

主编 李文海 副主编 夏明方 黄兴涛

#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城市(劳工)生活卷

minguoshiqi shehuidiaocha congbian  
CHENGSHI(LAOGONG)SHENGHUOJUAN

(下)

福建教育出版社



# MINGUOSHIQI SHEHUIDIAOCHA CONGBIAN

一批中国社会学研究的开拓者，以社会调查之科学方法，通过艰苦的田野调查，汇聚了大量的实测数据，展现了一个时代——民国时期的社会生存图景。

ISBN 7-5334-2463-8



9 797533 424632 >

ISBN 7-5334-2463-8

D·70 定价:225.00元(上、下卷)







# 无锡工人家庭之研究

童家埏

## 引言

**我国家庭之演化** 一切社会组织皆以家庭为其始基，而我国数千年来，一方缘于农村经济之需要，一方缘于儒家教义之蕴涵，生业所在，聚族而居，数世同堂，传为佳话，因以造成宗法社会中之庞大家庭。驯至施政视巨室之好恶，亲属有连坐之条律，族学家塾，自施教养，祠产宗会，互通缓急，凡在族制谨严之地，家庭俨为社会中心，而形成政治教育法律经济上一切活动之单位。然自海通以还，产业革变，交通发展，人口迁流，一方旧式农村渐趋破坏，一方近代都市勃然四起。全社会变动的总趋势，遂为原料资本及人口向工商大埠之集中，与各国产业革命之过程先后同出一辙。单从人口变动观察，当此过渡时期，率经四种步骤，而其重要结果，则为大家庭之分化及小家庭之产生：（一）接近城市之地，变化最为迅速，部分农民，或感土地缺乏，或被灾祸侵迫，或受大都会繁华生活之引诱，或为工商业高薪厚酬所歆动，因抛弃固有职业而另觅生活径途，是为分化之动机；（二）既经弃农而工，自必迁居城市，初仅单身尝试，未敢挈家远徙，需费索自家人，所入仍寄家中，居处虽不一地，在经济上实仍大家庭中之一分子，是为分化之初步；（三）农民之转入都市者，工作既久，机会较多，若有积蓄，更觉安定，或向原籍迎着同居，或就当地择偶婚配，对于旧有家庭之其他家属，或因其无法存活，或因有产业未分，彼此率仍暂留相当的经济关系，是为分化之第二步；（四）大家庭人口渐减，小家庭人口渐增，工作于都市者，尽其劳力所入，事实上无力兼顾，且亦无兼顾之必需，至是始建立其经济上的独立家庭，对于旧有家庭完全断绝接济，或仅偶与接济而不负扶养之责，于是家庭之分化遂告完成，而社会之组织亦根本变易。凡此因产业革命而引起之职业转换，人口移动，以及家庭变迁，小之影响于人民生计，大之影响及国家政策，实为我国目前社会上最值注意之一种现象，应用统计方法以搜集事实而察其大势，更进而溯因推果以供立法行政当局参考之资，斯即本处举办家庭调查之目的，尤为首先调查农工家庭之用意。故凡一地农业或工业调查竣事之后，吾人必继之以农民及工人家庭调查，以觐此时代内我国农工生活变相之一般。无锡地当水陆冲要，向为蚕稻之乡，惟近30年以来，则一跃而为国内最大工业中心之一，住民职业，由农而工，家庭组织，由大而小，其间分合变化，至有探讨价值。因先就本处最近所查无锡工人家庭332户之报告，分析整理，以飨读者。固知



人数不多，难作确切推断，然其大势所趋，则已了若指掌，兹不过家庭调查之发端而已。若夫进而广集材料以作精详研究，则尚有待于将来。

**我国家庭之特点** 家庭之在我国社会，其含义迥不同于欧美日本。欧美现代早已进于单偶（一夫一妻为单偶，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为骈偶）制度，且率为两代同居，子女婚嫁，自成一家，父母相依，事属偶然，社会中及法律上所认为家属者，不过夫妻及其子女，是其范围至为清晰。即以日本而论，亦系一夫一妻，长子承宗袭产，赡养直系尊亲，余子成年以后，则各自谋生活，其家庭范围亦易划分。均不若我国传统家庭之内容繁复，界说无定，配偶上因蓄妾兼祧而造成多妻陋习，经济上因数世同堂而造成产业纠纷，加以过继抱养入赘易姓等制，以增加血统上及经济上之种种变例。若以血统关系为准，则四等亲属，综括九代，究将以何者为家庭界限？若以经济关系为准，则财产费用，分合万殊，又将以何者为其界限？实际言之，我国一般人对于家庭二字，向无明确观念，有偏重族谊方面，而以血统接近即可算为一家者；有偏重经济方面，非生活共同不能算为一家者；更有因血统即非接近而生活颇为密切，或因生活不甚密切而血统颇为接近，亦可依习俗及己意而武断其为一家或非为一家者。是家庭二字虽胜说于人人人口中，而家庭之定义则几于人各不同。本处计划之始，深知此中困难，为求调查便利起见，又不得不于无可范围中勉划范围。惟其目的不在对我国家庭强下定义，而在依照一般习惯，划入接近亲属，使极近于旧社会之所谓大家庭组织，并求兼顾家庭组织中“天然”“经济”“法律”三大标准，欲使每表所列者，三种家庭至少各有其一，以便于统计上比较联系之推算而已。兹将各种家庭分别注释于次，以明其互相出入之点，并以为分析观察之助。

一、天然家庭 纯以配偶与生育为标准，且限于血统直接之两代，故其所括者最少须为夫妻，最多兼括子女。无论以何人为推算中心，疏远亲属固不待计，上之虽生身父母，下之虽子妇赘婿，平辈虽同胞兄弟姊妹，均不得隶于其天然家庭之范围。此种基本的家庭组织，在理论上似极简单易辨，然在我国传统社会中亦不免发生种种问题。

（一）原配与继配之本身及其子女应否算入同一天然家庭？其答可依两点决定，若采女系标准，固宜将前后妻之子女分别计算以察妇女之生育能力，惟吾人既采男系标准而欲悉一夫数妻及所有子女之总数，则在天然家庭中自当以两者合算；（二）嫡配与妾媵本身及其所生之子女应否算入同一天然家庭？其答同于前项；（三）妇女夫死再醮，先后各有子女应否算入同一天然家庭？其答亦可按两点决定，若采女系标准，自可将前夫后夫及其子女合算，今采男系标准，则前夫及其子女应属于另一天然家庭；（四）男子过继抱养者，其血统或极疏远，或全歧异，无论其法律上之地位如何，自不能算入所承继之天然家庭，而应算入所自来之天然家庭；（五）男子入赘女家者亦系另一血统，无论改姓与否，和其配偶子女虽然自成天然家庭，而本身却不能算为岳父母天然家庭中之一分子。

二、经济家庭 以共同生活为主要条件，而以血统接近为附带原因，故其所括



者不限于直系亲属，且不限于男系本姓，过继抱养之男女，易姓入赘之女婿，可为家属，固不待论，即有母党妻族长依久寄，或有既嫁女子携幼来归，凡与家属互生扶养及依赖之关系者，亦可认为隶于同一经济家庭。惟“共同生活”四字之解释，在他国或已毫无歧义，而在我国家庭则多数尚沿旧日习惯，产业分合无定，费用公私交杂，加以居处上之聚散迁徙，遂益使“生活”及“共同”之意义含混不清。本处此次调查虽勉划经济关系为同居同产同费三项，而所得结果终未全符初愿。此非调查者采访不周，亦非答问人有意掩藏，盖我国经济家庭之本身实即复杂万状而几至于不可分析也。试为略举数端。

(甲) 同居——单指住居处所而言 设以同居为“共同生活”之标准，则可得下之变化：

- |    |   |          |   |
|----|---|----------|---|
| 同居 | { | (一) 同产同费 | 共同生活无疑；                                     |
|    |   | (二) 同产分费 | 例如数房同宅居住，家有田园未分，惟各房分爨，自供费用，其为“共同生活”与否，尚是疑问； |
|    |   | (三) 分产同费 | 例如数房同宅居住，且共费用，惟分析产业，各自掌管，其为“共同生活”与否，亦属疑问；   |
|    |   | (四) 分产分费 | 居处虽同而全无经济关系，其非“共同生活”无疑。                     |

(乙) 同产——单指不动产而言 设以同产为“共同生活”之标准，则可得下之变化：

- |    |   |          |  |
|----|---|----------|--|
| 同产 | { | (一) 同居同费 | 同(甲)之一；  |
|    |   | (二) 同居分费 | 同(甲)之二；  |
|    |   | (三) 分居同费 | 居处虽异，而经济关系悉同，其为“共同生活”无疑；                       |
|    |   | (四) 分居分费 | 例如数房各居一处，自瞻家属，而有共同产业由一人代为管理分配，其为“共同生活”与否，亦系疑问。 |

(丙) 同费——指衣食住及种种杂费而言 设以同费为“共同生活”之标准，则可得下之变化：

- |    |   |          |   |
|----|---|----------|---|
| 同费 | { | (一) 同产同居 | 同(甲)之一；   |
|    |   | (二) 同产分居 | 同(乙)之三；   |
|    |   | (三) 分产同居 | 同(甲)之三；   |
|    |   | (四) 分产分居 | 例如数房产业已分，居处各别，惟某房荡产无依，费用皆出自他房，其为“共同生活”与否，亦不无疑问。 |

“同居”二字在我国习惯上每每带有“同费”之意，惟亦有产费俱分，仅共宅门，而尚漫认为同居者。本处家庭调查力避此种含混，故填表时不问一家他种关系如何，凡同一门牌者即算同居。严格言之，同居之房屋若系公共产业，则可算为同产，若系共出租金，又可认为同费(部分同费)。即如前段所举三则12例中，其在“共同生活”之定义上尚属疑问者仅有四项，其二同为同居而产费之分合不同，其二同为分居而产费之分合不同。若以综合配列，当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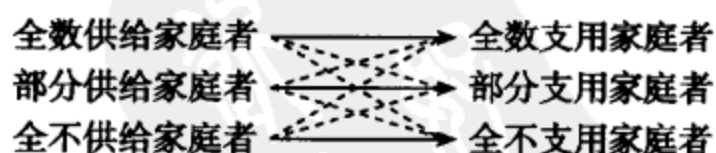
- |    |   |      |    |   |      |
|----|---|------|----|---|------|
| 同居 | { | 同产分费 | 分居 | { | 同产分费 |
|    |   | 分产同费 |    |   | 分产同费 |



可见疑问之起皆根源于产费两种因素，而与居处之异同无关。故欲定一家是否“共同生活”，其标准当斟酌取舍于产费二者之间，初无待辨别其为同居与否。本处调查表中所以必列同居一项者，用意盖在考察大家庭中人口分合之现象，且欲进察此种现象与产业及费用相互之关系而已。

“同产”二字之意义至为广泛，动产不动产均可并括其中。本处家庭调查则取狭义，而以专指田土建筑等类，及资本固定之工商营业。我国旧习率以同产为经济关系上之重要因素，凡产业已析者即不算同一家庭。惟查此种标准，所限极狭，强以规律，必生障碍。例如：（一）无不动产之家庭不能适用，一般平民十九不置产业，即有亦不过器用服物牲畜之类，多属个人所有，自无所谓分合；（二）同产分费之家庭不能适用，一家每有保存其公共产业，而各房事实上乃属独立分爨，不相依扶者，产业虽未分析，“生活”难算“共同”；（三）部分同产之家庭不能适用，一家又每有部分析产者，或土地分管而住宅公用，或田园已析而林地共有，或又各种不动产业皆仅有部分分析，其是否“同产”尚在两可之间，是否“共同生活”更属不无疑问。故就以上数点即可证明“同产”关系本身已极复杂错综，不宜作为“共同生活”之要义，而所谓经济家庭者自不能不另寻解释。

“同费”二字在本处系采用广义，包括衣食住行及种种杂用而言。凡家人费用共通，既非偶尔馈赠，亦非借贷行为者，即应算为同费。此义在事实上虽不无若干疑问，而理论上实可算“共同生活”之最妥标准。盖（一）家庭无论有产无产，皆可以是否共同费用判其经济关系；（二）同费而同产者固可确定为“共同生活”，即同费而分产者，因其在同费组织中必负扶养责任，或为依赖分子，自亦可以算为“共同生活”；（三）家属对于家庭用费，虽亦每有部分分划，而不尽为共同收支者，然我国家庭向重亲亲之谊，财权上并无严格畛域，个人收入率归家庭公用，个人费用亦率取自家庭公款，在小规模中固仿佛为一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之理想组织。惟有时因一家人口过多，地位殊歧，职业各别，其生利能力及分利额量均大相悬远，在事实上不能不发生种种变例。故就收入方面而言，（一）有全数供给家庭者，（二）部分供给家庭者，（三）全不供给家庭者。就支销方面而言，亦有（一）全数出自家庭者，（二）部分出自家庭者，（三）全不出自家庭者。若将六者照下图对待连缀，则可得变化九种：



九种之中，全数供给家庭而全数支用家庭者，其为“共同生活”，自然毫无疑问。全不供给家庭而全不支用家庭者，其非“共同生活”，亦属毫无疑问。其余七种，性质稍殊，深浅分量，各自不同，惟皆具有部分扶养或依赖的关系，吾人若必强为剖分，何者方为“共同生活”，何者便非“共同生活”，虽将每个家庭零解破碎，恐终不能得一圆满解释。故为简括适用起见，个人对于其他家属，凡具有上列八种关系之一者，无论其为同收抑系同支，无论其为全数或部分同收同支，且无论



其同收同支之为何种何类，本处于调查时皆将认之为“共同生活”，亦即认之为经济家庭中之一分子。

三、法律家庭 纯以国家法律所定之家制为准，大率兼顾血统及经济两方。惟血统上亲疏之范围及经济上主从之因素，则又各从习惯以定取舍，东西民族自然互有不同。我国民法亲属编大体依据清律改订，于10年3月2日复经军政府修改公布。查其第二章所定家庭制度，其第一节第1323条有云：“凡隶于一户籍者为一家”；第二节第1324条有云：“家长以一家中最尊长者为之”；第1328条又有云：“与家长同一户籍之亲属为家属”；第1329条有云：“异居之亲属欲入户籍者，须经家长允许”；第1331条有云：“家长与家属互负扶养之义务”。上列条文之中，尚有疑问二点，即何为“亲属”与何为“户籍”。“亲属”早经民律通则限定四种：（一）四等亲内之宗亲，（二）夫妻，（三）亲等内之外亲，（四）二等亲内之妻亲。惟户籍法则中央至今尚无明文规定，仅17年浙江省政府公布一户籍条例，申明在该省适用于“国民政府户籍法未颁布以前”，虽非正式法律，亦可藉供参考。查其第五条有云：“凡户不分正附，一宅住数户者以数户计；父子夫妇及同父兄弟虽分爨，而经济尚未独立者，以一户计；异居者各为一户，外姻同族相依过度，及友朋只身寄居者，同列一户。”而其第三条中所举之种类，除“民居”外并列“商店”“机关”“寺庙”“舟车”。第六条中又谓“各户不论男女，以尊长者一人为主，余为同居；商店舟车以经理人为户主；机关以执事首领为户主；寺庙以住持为户主”。此外国民政府内政部于17年亦公布“户口调查统计报告规则”，关于户口说明，则谓“凡户不分正附，一家住数户者以数户计，同父兄弟纵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户计，异居者以各户计，外姻或同族相依过度及友朋只身寄居者，以一户计”。综合上述观察，甚多冲突之点。民法以“同一户籍之亲属为家属”，其所谓“同一户籍”者似兼含“同居”“同居”二义。惟浙省户籍法以“分爨而经济尚未独立者为一户，异居者各为一户”又似否认同居（或同产）即必同居，内政部之户口说明明言“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户计”，则更将同居与同居关系划分为两。要之，民法家制未定，须视户籍为准，自有待于将来，而浙省户籍条例及内政部户口说明，则均似侧重“同居”关系。亲属分爨同居，可以算为一户（不问经济关系），友朋只身孤寄，亦可算入一户（不问亲族关系），甚至商店舟车机关寺庙，亦可各立户籍（不问亲族及经济关系）。盖户籍法之用意原在稽查人口动止之状况，而不在分划家庭组织之本身，其视血统关系固轻，其视经济关系亦不甚重。我国民法若仍保留“凡隶于一户籍者为一家”之条文，而将来之户籍法又未能有以大异于浙省户籍条例及内政部户口说明，则所谓“法律家庭”者自不免以“同居”关系为其标准矣。法律家庭既未明定，此次研究因暂从略，惟亲属同居之家庭则本处所填调查表中固每表皆括有一家以上也。

四、习惯家庭 习惯家庭在理论上本无标准可言，在事实上亦自为状万殊，吾人顾名思义，当知成自习惯。惟习惯的家庭组织无古今中外皆不能轶出血统及经济两大范围，所异者不过关系之浅深，户口之多寡而已。我国传统社会束于儒家教



义，宗族组织经过长时间之畸形发展，其复杂实不亚于古代罗马。本宗九族，服制綦严，三父八母，量为差等，无论支派如何疏远，居处如何隔离，虽在生活上毫无关系者，在礼制上亦不能不认为一家，即西人所指之礼制家庭（Ceremonial family）。因有是种血统上的约束，转以促成生活上的接近，其影响于经济家庭者实非浅显，此大家庭制度之缘社会环境而起者也，是为习惯家庭中之第一因素。

吾华以农立国，人民安土重迁，生齿日繁，耕地日少，加以土地经济上产物递减律之支配，每一单位劳力所获之报酬遂日以减低，故贫苦农夫每每租地数亩，几代同耕，全家数十丁口，仰给于微薄收入。而北地农民甚至有一家数房，同守薄产，惟长子娶妇承祧，诸弟皆独身终老以求减少人口压力者，此又大家庭制度之缘物质环境而起者也，是为习惯家庭之第二因素。

我国遗产制度，向由男系继承，而采均分方式。家产统于家长，家产亦掌于家长，而所谓家长者，当然为家中最长尊亲，十之八九即为父母。大凡父母存在，兄弟必系同居，虽各成家养子，亦不析产分费，其存在之年代愈长，则同居之代数愈多，而家庭之人口亦愈众。父母死后兄弟难相调协，虽多趋于分化，惟每因诸弟年幼，产由长兄代理，或因家无产业，合居较为省费，或因祖先垂训，或因社会推崇，或因他种特别关系，亦常有保持同居同产同费之大家庭至于三五代者，是为习惯家庭之第三因素。

我国地大人众，习惯虽至不齐，然而普通之所谓家庭者，其造成之原因及判别之标准，要不外乎上举三项。第一因素仅属血统的力量，第二因素纯属经济的力量，惟第三因素则为血统关系与经济关系交错而成，尤为习惯中之最普通而持久者。本处欲求一准确之习惯家庭定义而不可得，乃据是种原则，暂为划定界线，以答问人为调查之出发点，由答问人推求其家之户主或家长（以后通称家长），复由家长推求其家属。家长以答问人现尚存在之直系最长尊亲属或平亲属为限，家属以家长直系之平亲属与卑亲属或旁系之平亲属与卑亲属为限。今试摘录本处家庭调查表说明书数则，并以图式明其关系如下：

（甲）家长（户主） 以现尚存在者为限：

（一）凡答问人之直系最长尊亲属或平亲属，无论男女（如高祖父母、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胞兄嫂，及未嫁之胞姊），均称家长；

（二）现无直系最长尊亲属或平亲属存在之答问人，无论男女，均列本人为家长。

（乙）家属 无论同居与否，是否存在，均须列入：

（一）男家长本人配偶（妻妾）；

（二）男家长之直系男女卑亲属（如子、子妇、孙男女等）；

（三）男家长之同胞（同父）弟妹及胞弟之配偶；

（四）男家长之旁系男女卑亲属（如侄男女、侄媳、侄孙男女等）；

（五）女家长如为家中男子之配偶（答问人之高曾祖母、祖母、母、嫂等），则以丈夫之亲属为其亲属；如为答问人未嫁之胞姊，则以父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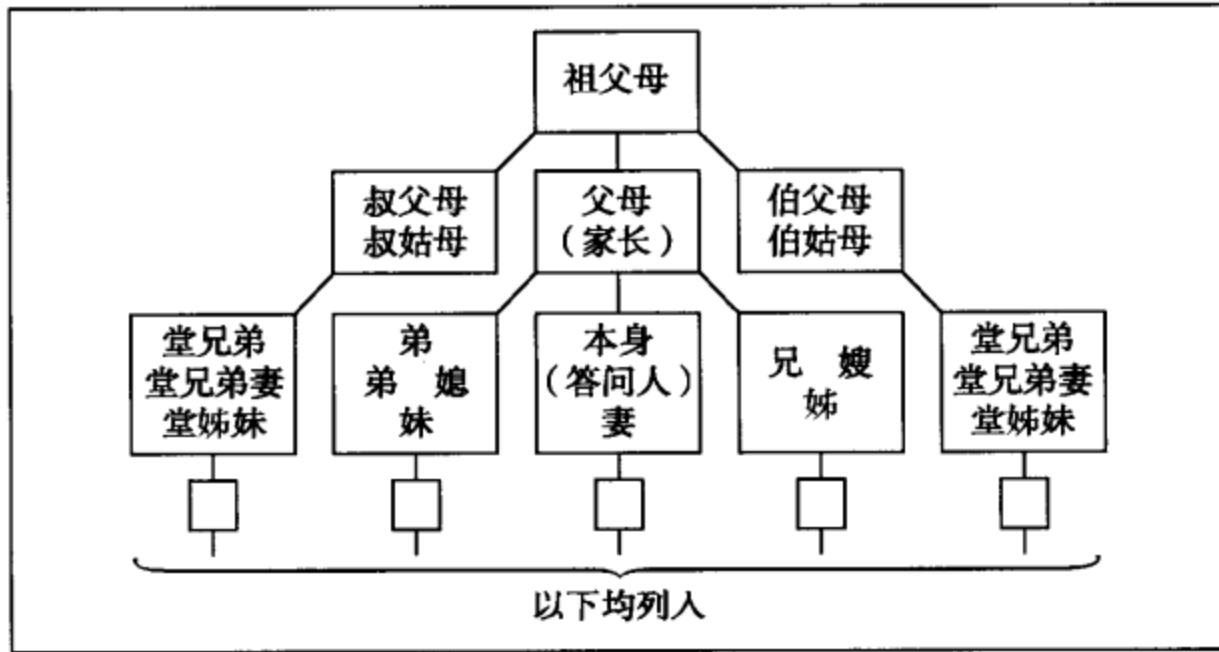
亲属为其亲属；两种女家长之直系旁系平亲属或卑亲属，均照男家长之例填列；

(六) 各房各代已嫁女子之本身亦须列入，惟不列其丈夫子女（赘婿改姓者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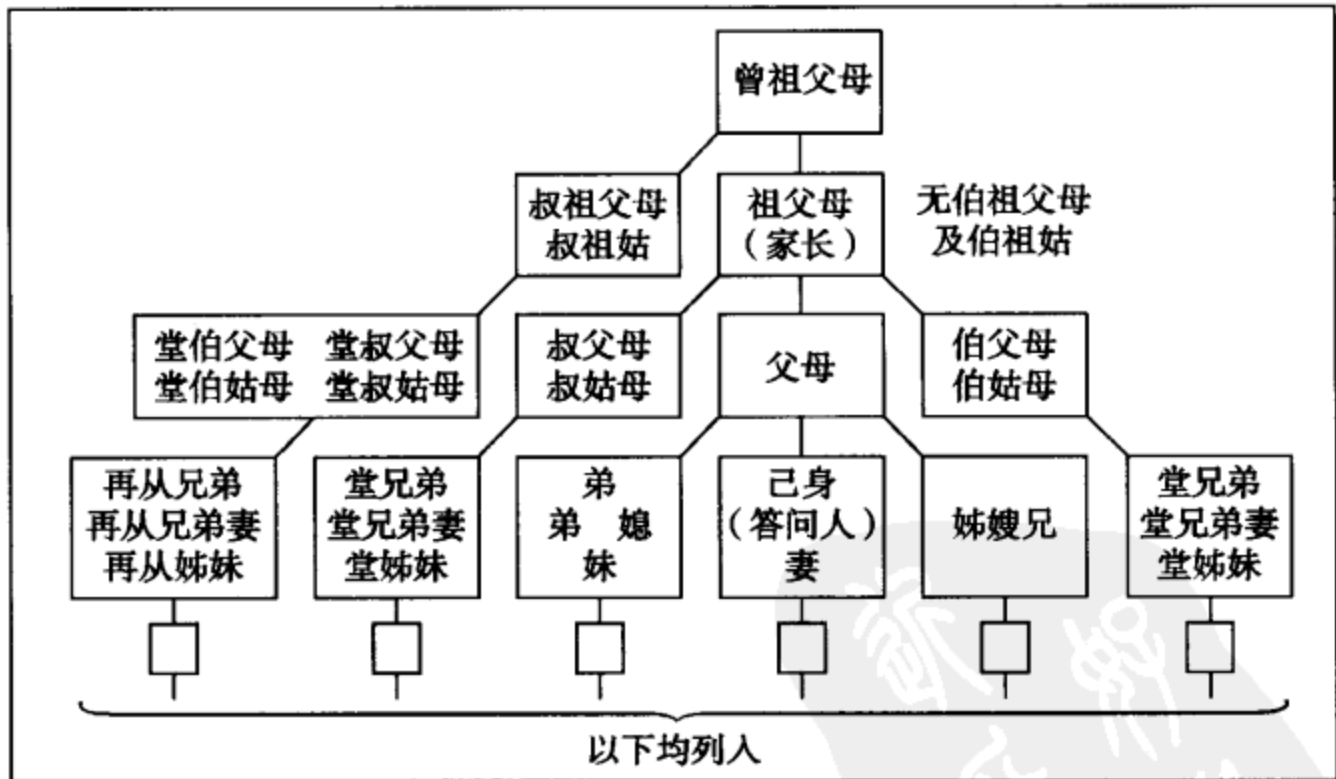
(七) 同姓过继或异姓抱养者，或过继于他房抱养于异姓者，无论男女，均须照列；

(八) 答问人本身如非家长，则列家庭之中。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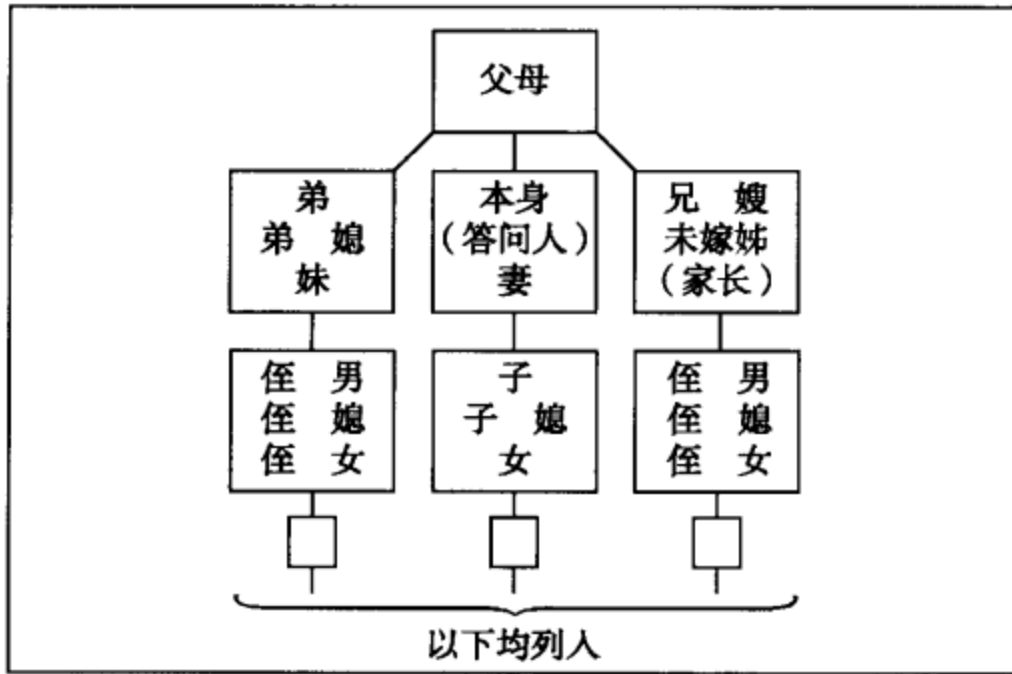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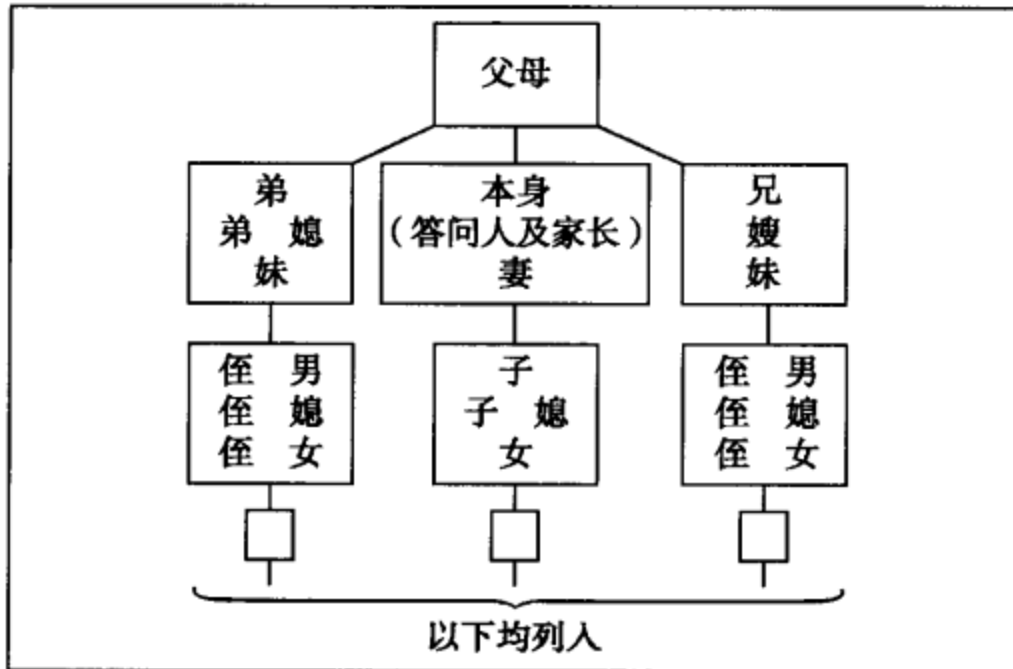




丙



丁



按照上列（甲）图所示，答问人在图中设为“本身”，死者均圈以双线，父死母存则母为家长，而其家属应列于调查表中者即为单线范围内之各等亲属；（乙）式以祖父为家长，其家属之范围自当扩大；（丁）式以本身为家长，其范围自当缩小；（丙）式以未嫁之胞姊为家长，胞姊之弟妹弟媳及胞侄男女侄媳以下自然均当列入。

如此强勉划分，方法似嫌武断，亦知未能逐处按合通常之所谓习惯家庭，然查我国家庭组织，习惯上大多数仍限于直系之尊亲（父母以上），平亲（同胞兄弟姊妹），卑亲（子女以下）；旁系的卑亲（如侄男女以下）虽每算为一家，旁系的尊亲（如伯叔父母以上）则率另立门户。旁系的平亲所括究至若何程限，又须视现存家长之辈数高下为准。家长如为父母，则多包括嫡亲兄弟姊妹。家长若为祖父母，则多包括堂房兄弟姊妹，至若远族戚属，固亦偶来相依，然多为暂时性质，或仅生部分关系，且尤占极端少数也。本处表格既按此种普通现象以立家属限制，其结果自能近于旧社会之大家庭组织，而无碍于统计上之大量观察。且此种范围每表所括之



天然家庭，法律家庭（假定同居标准），及狭义的经济家庭（单取同费标准），至少各在一组以上，若就此以作进一步的比较研究，不特足以明了各个人的生活状况，尤足以明了各家庭的分化过程，其工作或当更饶兴味而增益所得材料之价值也。

## 家庭调查之计划

家庭问题在统计上可分普遍研究及特殊研究二种，前者率于调查人口时附带采访，或即就户口表格中拣项推算，表式极为单纯，答案务求完备，故其结果每每仅求家口总数，有时或兼及住宅情形而已，此在各国人口统计报告中多能见之；后者则系专对一地方或一集群之详密考察，预定特种目标，据以排列问项，对象不必普遍，而标准则须慎择。如美国劳工统计局 20 000 余家之家计调查，10 000 余家之家庭组织调查，比国弥达尔氏（M. Midol）11 000 余家之煤矿业工人调查，法国雷西蒙（Pierre Richemond）氏 90 000 余家之冶炼业工人调查，英国卜什博士（Charles Booth）之《伦敦市民之生活与工作》，朗储里氏（B. S. Rowntree）之《都市贫民问题》，包莱（A. L. Bowley）与白恩勒哈氏（Burnett Hurst）合著之《生活与贫乏》，以及各国公私机关对于家庭组织家庭预算生活费用等类之调查统计皆是。我国至今尚无完全而可靠的人口统计，户数与口数的比例既未确定，家庭状况的普遍研究更难着手，至于特殊研究，比较轻而易举，近年从事者颇不乏人。如 1922 年金陵大学农科之芜湖农家调查，1922 年清华大学陈达教授之成府住民调查，1925 年金大教授乔启明氏之四省乡村人口调查，1927 年北平社会调查部之塘沽久大永利两工厂工人调查，以及其他类是之调查数起，对于家庭问题，均有特殊注意，至足以引起研究兴趣而各具相当的参考价值。惟彼此独立工作的结果，取材目的各殊，问题繁简不一，虽曰片锦足珍，要难比较观察，更不能合并计算。本处有鉴于此，乃于成立伊始，即计划一大规模的家庭调查，欲就能力所及，在全国各地各业广求可资比较的家庭材料。（一）以地域而论，全国农矿区域，工商重镇，以及政治文化中心，凡于举行农工商业或他种调查之后，必皆继以家庭调查。（二）以职业而论，农工商学军政各界，固须兼筹并顾，惟农民工人实占全人口十分之八九以上，其生活亟须改善，其调查自刻不容缓，故凡于事实容许时，无不首先就农工家庭举行。（三）就目标而论，此项工作意在一表两用，一为小范围的人口调查，将各表所填人口综合计算，以求其静态动态上的一般现象，一为分析性的家庭研究，将各家所属人口分别计算，以求其对内对外的种种关系。（四）就方法而论，此项工作既属研究性质，所需时间财力自非寻常可比，固难求其普遍，亦无需乎普遍，故拟就各地域各职业内酌量选择若干标范行之。惟所选标范必须与他项调查互相关连，例如欲在一地调查丝纱油面等业工人的家庭，大致即应按照各业人数多寡以定在该业所选标范的比例。丝业工人为数设有 20 000，选查之工人家庭应为 100 家，纱业工人总数设有 10 000，选查之工人家庭即应为 50 家，面业工人总数设有 5 000，所选查之工人家庭即应为 25 家，惟每种工业至少须查十家以上。余皆照此类推，



但无严格限制，无关重要之工业，其工人家庭可以不查，特殊重要之工业，多查若干亦无妨碍。且在一地之中，各业所查家庭的比例应约略相仿，而在一业之中，各地所查家庭之比例不必一律。盖调查上之便利各地不同，在甲地每千工人能查十家，在乙地或许只能查得五家，而在丙地或又可增为十余家也。（五）就表格而论，本处家庭调查表正张共分七大类别，43问项，大体参酌美国人口及家庭调查表式（参看附载表格），惟于婚姻生育教育职业等类项目加详，而表末复增家庭经济关系三种十问。随于南京试用，尚感问项不足，于无锡及他地调查时乃加印附张甲种，计增问项14，凡答问人所属经济家庭中收入、支出、工时、工资、辍工日数、工作年龄，均一一列入，并括关于生率、死率、婚嫁率之问项四条。甲种附张之作用，专在调查一般工人及矿业工人的家庭。关于农民家庭，尚有附张乙种，其问项十九不同。对于其他性质特异之职业，本处亦拟各制附张，以应特殊需要。是故无论何种职业的个人及家庭调查，合正附两张之57问项，总可包括其生活状况中的重要条件。至于征答时之耗时费事，所答者之模棱两可，或竟至全项空白毫无答案，则又我国目前难免之事，遇此无可如何，惟有于整理时阙疑存真，以求结果之无欺而已。

## 家庭材料之分析

本处家庭调查，既具两种目标，进而整理材料，自宜分别观点。（一）关于人口方面者，当打破家庭界线，并合所有人口，专取个人为对象而计算之。其应涉及之问题及表式如下：

（甲）性别分配

（乙）年龄分配

1. 一岁一组之年龄分配 2. 五岁一组之年龄分配 3. 人口动静年龄分配表 4. 壮期及学龄  
工龄分配表

（丙）籍贯及迁徙

1. 分省籍贯表 2. 分县籍贯表 3. 出生及迁徙分配表

（丁）婚姻及生育

1. 已婚未婚男女年龄之分配 2. 鳏居寡居年数之分配 3. 男女初婚年龄表 4. 初婚男女年  
龄差别之比较

（戊）教育

1. 教育程度表 2. 在学年龄表 3. 学校种类表

（己）职业及收入

1. 职业总类表 2. 职业细别表 3. 有业无业之男女比例 4. 无职业者年龄分配表 5. 有收  
入与无收入之男女比例 6. 收入种类表 7. 收入实数表 8. 无收入者年龄分配表 9. 重要职业  
收入表

（庚）工时及工龄

1. 男女工作年龄表 2. 每月工作日数表 3. 每日工作时数表 4. 每年辍工日数表



(二) 关于家庭方面者，当就“天然”“法律”“经济”“习惯”四种组织分别研究，首先作内含的考察，故专以特种组织为对象，继复作外缘的考察，故宜将各种组织比较而计算之。惟法律家庭现尚无确定意义，习惯家庭亦尚在试查之中，其分析除一二要项外余皆从略，而专就天然家庭及经济家庭二者集中研究。其应涉及之问题及表式如下：

(甲) 习惯家庭 (有限制的血统关系)

1. 各家男女口数分配 2. 各家迁徙最久年数 3. 各家婚嫁人数 4. 各家鳏寡人数 5. 同居同产同费之各别组数及每组人数 6. 同居同产同费之各别最多代数及最多房数 7. 习惯家庭所括天然家庭数、经济家庭数、法律家庭数

(乙) 法律家庭 (假定专用同居标准)

1. 各家男女口数分配 2. 同居与同费之关系 3. 同居与同产之关系

(丙) 天然家庭

1. 各家男女口数分配  $\left\{ \begin{array}{l} \text{共有} \\ \text{现存} \end{array} \right.$

2. 妇女生育力

(a) 初婚年龄与初产年龄比较表 (b) 初产年龄与末产年龄比较表 (c) 平均生育间期表

(d) 生孩男女比例表 (e) 生孩存殁比例表

(丁) 经济家庭

1. 各家男女口数分配 2. 各家有职业无职业人数比例 3. 各家有收入无收入人数比例

4. 各家有收入者之人口负担

(a) 克氏法 (b) 德国法 (c) 美国法 (d) 口龄法

5. 各家收入之类别 6. 各家收入之实数 7. 各家收入之种类百分比 8. 各家支出之类别

9. 各家支出之实数 8. 各家支出类别之百分比 11. 各家之出超与入超 12. 各家之每月工作时间总数 13. 各家收入与工时之关系 14. 各家入超与工时之关系 15. 各家支出与口龄之关系

16. 各家出超与口龄之关系 17. 各家主要扶养人之收入 18. 各家主要扶养人之教育 19. 各家受扶养者之亲属关系 20. 各家家属同业表 21. 各家家属异业表 22. 各家住房状况 23. 各家平均每口住房间数

(戊) 各种家庭组织比较

1. 本处调查与他处调查比较 2. 各种家庭互相比

(己) 无锡工人日用必需品调查之结果

1. 饮食燃料类之分析 2. 衣服杂用类之分析 3. 工人家庭平均收入与生活费之比较 4. 无锡工人之货币工资与真实工资

(庚) 无锡劳工调查结果与家庭调查结果之比较

1. 关于工资者 2. 关于工时者 3. 其他要项

(辛) 无锡工人之代表家庭

1. 家庭组织之大小 2. 家口之性别分配 3. 家属之血统关系 4. 家属之职业状况 5. 全家工作人数 6. 全家工作时间 7. 全家收入额数 8. 全家支出额数 9. 家口之年龄分配 10. 全家之口龄负担 11. 全家生活支销之种类及额数

(壬) 结论

## 人口研究

无锡家庭调查，此次固属创举，即以人口而论，从前虽有册报，问项类极简单，且系统括全县，求就特殊业群以作详密考察者，亦当以此次之工作为其嚆矢。计全县新式工业之工人为数将近5万，十分之七八皆属丝纱两厂，其余依次分布于织布磨粉、织袜、榨油、铁工等业。本处在无锡以全月时间，搜集332户工人家庭之材料，家长家属合计2239人。兹将各业工人总数及本处所查家数及人数比列于下：

无锡各业工人总数(据本处工业调查结果)		所查工人家数	所查各业人数
丝业	26 338	84	137
纱业	10 521	81	124
袜业	1 882	33	39
面业	480	74	89
油业	275	41	45
电业	228	19	11
其他各业	3 518	0	
其他职业			979
职业未详			336
10岁及以下男女			479
总计	43 242	332	2 239

若照吾人选标定例，丝业工人总数既为纱业之一倍有余，则所选查之丝业工人家庭为数亦应倍之。惟因时间匆促，未及填达定额，故其数几与纱业相等。他如袜业选标家数比较上嫌其稍少，油业、面业选标家数嫌其稍高，此外尚有铁工业、碾米业、织布业（纱厂中附设织厂者除外）、制纸业、印刷业、木工业、制皂业、制镁业、花边业等之工人家庭未及访填，要皆受调查时事实上之限制，不能不变通办理而有待于将来之补充也。

### 一、性别比例

全世界现有人口1 752 100 000，就中男数为520 605 000，女数为526 383 000，是每一百女子之中只有男子98.9人。若按洲别分计，欧、非两洲女多于男，亚、美、澳三洲男多于女。亚洲惟日本、印度、暹罗有性别之确实纪录，日本男与女之比例为50.04与49.95，印度男与女之比例为50.53与49.46，暹罗男与女之比例为51.41与48.58。

我国尚乏普遍的人口统计，然就最近已办统计之各省而言，浙江男与女之百分



比例为 56.22 与 43.77，安徽为 56 与 44，山西亦为 56 与 44，江苏调查尚未完全，其已查 42 县之男女平均比例亦为 53.35 与 46.64。即谓江浙两省都市发达，人口集中，因以造成畸重的男性比例，然而安徽在南不能算为工商区域，山西在北更全属农业省份，何其男超于女亦多至 12%，足见男多于女已为我国普通现象，与其他东方民族趋向正同。其原因本极复杂，不能于此具论，且须待全人口调查完竣而后能确加解释，然以数千年重男轻女之社会有此结果，诚亦毫不足异也。

大凡工商巨埠，便于企业寻工，故男性人口之集中极速。无锡市区及近乡有新式工厂 117 家，各种厂工 40 000 余人，已成为全国工业之第五中心，是其人口之性别分配，似惟上海、天津、汉口、广州等处可与比拟。据最近江苏省政府之调查，虽有无锡全县男女比例（54 弱与 46 强），而未将市区人口与乡村人口划分，自无从确定市区之比例为何。本处此次调查，限于工人家属方面，且 9/10 以上属于城市家庭，其男数之超出女数自应仿佛津、沪、武汉，然而调查结果全人数 2 239 人中男占 1 121，女占 1 118，几为 50 与 50 之比，与他埠男数远超女数之现象迥然不同。所以然者，无锡工业以丝纱两业为最盛，而两业中本处所查女工人数又为男工人数之三倍有几，此即其与各大埠纯粹市区之男女比例甚为相远，而与各省县城乡混合之男女比例反为相近之原因也。

第 1 表 无锡与各地人口性别分配之比较

地 别		浙江全省	安徽全省	山西全省	江苏 42 县	上海	武阳夏	天津	无锡全县人口	无锡工人家庭(2239 人)
百分比	男	56.22	56	56	53.35	58	62	62	54	50.07
	女	43.77	44	44	46.64	42	38	38	46	49.93

## 二、年龄分配

A. 年龄分配之通常状态 按诸人口变化之定例，凡属混同组织之人口，且在通常状态之中者，其年龄分配的趋势必成倾斜直线，岁数愈低，人数愈众，递增递减，速率约同，极少有于某一阶段之年龄忽作剧升剧降者。纵使偶有变态，亦多在 0 岁至 20 岁间，20 岁以后除因特殊情形外，余皆平趋而下，至 100 岁左右而止。



第2表 无锡工人家属年龄按岁分配

岁别	男数	女数	合计	岁别	男数	女数	合计	岁别	男数	女数	合计	岁别	男数	女数	合计
1岁	16	12	28	26	24	21	45	51	10	10	20	76	1	3	4
2	31	32	63	27	20	24	44	52	11	18	29	77	0	1	1
3	24	24	48	28	21	27	48	53	7	9	16	78	1	2	3
4	36	20	56	29	20	24	44	54	9	8	17	79	1	3	4
5	21	19	40	30	24	27	51	55	7	6	13	80	0	0	0
6	34	23	57	31	21	26	47	56	6	11	17	81	0	1	1
7	28	27	55	32	33	32	65	57	8	15	23	82	1	1	2
8	30	19	49	33	17	14	31	58	8	10	18	83	0	0	0
9	29	18	47	34	20	16	36	59	4	14	18	84	0	1	1
10	21	15	36	35	21	16	37	60	9	13	22	95	0	0	0
11	23	34	57	36	22	22	44	61	9	16	25	86	0	2	2
12	35	19	54	37	19	24	43	62	2	6	8	87	0	0	0
13	25	23	48	38	17	21	38	63	2	6	8	88	0	1	1
14	23	16	39	39	16	10	26	64	3	1	4	89			
15	23	32	55	40	23	25	48	65	4	7	11	90			
16	22	23	45	41	19	19	38	66	2	4	6	91			
17	21	17	38	42	10	7	17	67	0	2	2	92			
18	24	16	40	43	13	17	30	68	2	3	5				
19	17	19	36	44	9	10	19	69	1	4	5				
20	16	22	38	45	12	10	22	70	0	2	2				
21	25	21	46	46	9	6	15	71	1	1	2				
22	12	14	26	47	13	10	23	72	0	4	4				
23	15	15	30	48	9	7	16	73	3	1	4				
24	11	15	26	49	5	7	12	74	1	4	5				
25	14	16	30	50	5	6	11	75	2	1	3				



第3表 无锡与南京工人家属五岁组年龄分配之比较

人数及百分比 地别	岁别	1	6	11	16	21	26	31	36	41	46	51	56	61	66	71	76	81	86	总计
		5岁	10岁	15岁	20岁	25岁	30岁	35岁	40岁	45岁	50岁	55岁	60岁	65岁	70岁	75岁	80岁	85岁	90岁	
南京	男女合计	482	445	336	366	338	444	309	330	281	218	200	176	117	61	27	22	9	1	4162
	百分比	12	11	8	9	8	11	7	8	7	5	5	4	3	1	1	0	0	0	100
无锡	男数	128	142	129	94	77	109	112	97	63	41	44	35	20	5	7	3	1	0	1107
	女数	107	102	124	97	83	123	107	99	53	36	41	63	26	15	11	9	3	3	1102
	年龄未详男女																			30
	合计	235	244	253	191	160	232	219	196	116	77	85	98	46	20	18	12	4	3	2239
	百分比	10.62	11.05	11.45	8.65	7.24	10.50	9.91	8.87	5.25	3.49	3.85	4.44	2.08	0.91	0.81	0.54	0.18	0.14	100

试就重要各国人口统计中20岁以前之人口百分比略举数例如下（有底线者为百分比最高点）：

第4表 各国20岁以前人口百分比与南京无锡之比较

百分比 岁别	日本 (内地)	美	印度	俄	德	英 (本国)	比	奥地利	百分比 岁别	南京	无锡
0~4	<u>13.84</u>	<u>10.95</u>	12.58	11.47	6.32	8.87	6.94	6.24	1~5	<u>12</u>	10.64
5~9	11.59	10.78	<u>14.82</u>	<u>15.14</u>	10.83	9.34	8.63	9.33	6~10	11	11.05
10~14	11.28	10.07	11.65	14.19	<u>11.31</u>	<u>9.70</u>	9.41	9.74	11~15	8	<u>11.45</u>
15~19	9.85	8.92	8.29	10.56	10.82	9.31	<u>9.82</u>	<u>10.00</u>	16~20	9	8.65
20~24	8.47	8.78	8.26	6.38	8.95	8.37	9.27	9.00	21~25	8	7.24

无锡此次调查，其20岁以前起伏之势，有类于德英两国，以11~15岁为是期人数之最高点。其故盖由表中并未将此死者年龄算入，而我国孩童伤亡向又为率极高，因而20岁以前之最高百分比（11.45），乃在11~15岁，而不在10岁以前或5岁以前。顾从20岁以后，论理应一直低减，何以从26岁至30岁反为10.50%，从31岁至35岁亦为9.91%，而规则的递降势直至36岁以后方始显出？是盖由此次所调查者全为现有工作之工人家庭，每家工作人数，至少一人，多至四五人，普通为二三人，而其工作年龄又大多数在26岁至36岁之间，故成上表所示壮年期中之畸形膨胀势。至于50岁至60岁间，所以亦微微膨胀者，则又由表中每家必有一现尚存在之家长，而家长年龄又多在50岁至60岁之间也。

B. 人口动静与年龄分配之关系 一国人口增减的趋势，每可就其年龄分配的

状态推测。西人桑百格氏曾将年龄分为三级，14 以下为一级，15 至 49 为一级，50 以上为一级，人口或增或减，即可于此三级之百分比区别之。惟欧美计算年龄，须满一年始称一岁，而我国则及年即称一岁（北方及湘蜀等省亦偶有满年始称一岁者），故事实上与西方习惯相差一年。为求比较精确起见，兹特将桑氏表式推迟一年，以 1~15 为初期，16~50 为中期，51 以上为末期，而将本处所选查南京无锡人口比较列表如下：

第 5 表 人口动静趋势

人口百分比 年龄阶段	普通人口百分比			南京工人 百分比	无锡工人 百分比
	渐增势	静止势	渐减势		
0~15	40	33	20	29.58	32.64
16~50	50	50	50	55.99	53.49
51~	10	17	30	14.45	13.87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照此分配结果，无锡工人家庭，似近于静止势的人口，其故大约不外两种：（一）答问人对其本身子女年龄固能详道，而对他房子女之久别远居者，则无法答填，故表中年龄未详者 30 起，就其父母年龄测之，大部分皆系 15 岁以下之孩童；（二）人口在 50 岁以前的死率，无论何国均以 5 岁以前为最大，6 岁至 10 岁次之，是后递减，至 50 左右始显渐增之象。此次年龄表中，未列死者数目，且因习俗锢蔽，关于幼年死者，多数不肯置答，15 岁以下之人数自然亦必减少。

C. 壮期学龄及工龄 各国对于成年者，多有法律年龄及兵役年龄之规定，对于未成年者，亦有入学年龄及禁工年龄之规定，我国各项法律，均在起草之中，此时自难据以划分人口。惟向例以 21 岁及以上为壮丁年龄，6 岁（满 5 岁）以上为入学年龄，照民初《暂行工厂条例》，男以 10 岁以前，女以 12 岁以前为禁工年龄。兹姑照此分算列表如下：

第 6 表 壮期学龄及工龄

人口及百分比 年龄别	壮期		学龄	禁工年龄		童工年龄	
	21~30	31~40	6~12	(男)1~10	(女)1~12	(男)10~15	(女)12~15
男 数	186	209	200	270		152	
百分比	16.60	18.64	18.06	24.08		13.38	
女 数	206	206	115		262		91
百分比	18.40	18.40	4.06		22.44		8.05

### 三、籍贯及迁徙

一地人口集中，其总原因为生活机会的吸引，而与相联为用以造成集中之事实



者，则有（一）当地对于邻境之交通便利，如河流、海岸、铁路、马路等；（二）邻境当时生活之压迫，如饥馑、兵匪、疫疠等；（三）其他迁徙原因，如厂主同籍，亲朋招致，产业牵连等。无锡此次所查劳工 332 家，2 239 人，内中 86.90% 均来自江苏，5.12% 来自浙江，4.90% 来自湖北，2.87% 来自安徽。就江苏本省而论，其中 62.83% 均来自无锡本县，其大部分原因为交通便利，人地熟习，其次当因土著关系，多有亲朋吸引。至于他省之来此者，原因虽较复杂，然而除无锡外，各县之中，以江阴、常州等县为最近，其籍贯亦最多。各省之中以浙江、安徽为最近，故其籍贯亦较多（惟湖北多于安徽），江西虽近而只有 4 人，湖北较皖、赣均远，而反有 108 人，则或因比较上湖北方面之经济压迫较大于两省，而交通之便，因有航轮可达，亦属相差不远。惟此次调查既系标范性质，所选户籍必不免有挂漏之处，自不能据此寥寥数百家，以判断无锡工人迁徙之主因或其助成之条件也。

第 7 表 分省籍贯

省 人数 及百分比 别	江苏	浙江	湖北	安徽	江西	河北
人数	1 932	114	108	64	4	1
百分比	86.90	5.12	4.90	2.87	0.17	0.04

第 8 表 分县籍贯

省别	江 苏																						
县别	无 锡	江 阴	常 州	盐 城	上 海	扬 州	泰 兴	镇 江	常 熟	丹 阳	靖 江	淮 安	宝 应	清 江	南 通	苏 州	泰 州	句 容	崇 明	广 济	宿 迁	海 州	未 详 县 名
人数	1214	168	98	78	55	52	46	39	34	31	26	18	13	13	10	9	5	5	5	4	1	1	7
百分比	62.83	8.79	5.09	4.03	2.80	2.69	2.38	2.01	1.75	1.60	1.34	0.93	0.67	0.67	0.51	0.46	0.25	0.25	0.25	0.20	0.05	0.05	0.35

省别	浙江					湖北				安徽				江西	河北
县别	宁 波	绍 兴	慈 溪	长 兴	湖 州	孝 感	黄 陂	鄂 城	未 详 县 名	合 肥	寿 县	三 河	阜 阳	高 安	天 津
人数	88	11	9	5	4	78	14	13	3	84	23	5	2	4	1
百分比（注）	77.18	9.54	5.26	4.38	3.50	72.10	12.96	12.08	2.77	53.14	35.93	7.81	3.12	—	—

注：凡百分比均以已查人数为基数。

至于出生及迁徙状况，此次所查 2 239 人中，出生本地者计有 1 312 人，中有 21 人移向外地；出生外地者计 927 人，中有 435 人移来本地。两起总合计之，其现住无锡者共有 1 726 人，约为全数 77%，中以土生者最占多数，约为留住者 25%。

第9表 出生及迁徙

迁住别 出生别 人数及百分比	出生本地			出生外地		
	现住本地	移向外地	合计	移来本地	现住外地	合计
人数	1 291	21	1 312	435	492	927
百分比(以全 人数为基数)	57.66	0.94	58.60	19.43	21.97	41.40

#### 四、婚嫁及鳏寡

婚嫁及鳏寡等项，征答最属困难，尤以婚嫁年龄及鳏寡年岁为甚。此次填表332张，计有已婚男子554人，已婚女子724人，而肯填初婚年龄者不过232人，即约18.15%；计有鳏者69人，寡者137人，而肯填鳏寡年岁者不过133人，即74.27%。兹将已有纪录者分别整理如下：

A. 已婚未婚男女年龄分配 已婚未婚之计算法有两种，一以已婚及未婚总人数（年龄已详者）为基数，以分求各年龄阶段中人数之百分比；一以同年龄之男数或女数为基数，以求本阶段中人数之百分比。兹将两者分列二表于次：

第10表 已婚未婚男女同年龄百分比

人数及百分比 年龄别	已婚者						未婚者						总合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1~5	0	0	0	0	0	0	128	100.00	104	100.00	232	100.00	
6~10	0	0	0	0	0	0	142	100.00	102	100.00	244	100.00	
11~15	9	9.98	15	12.10	24	9.5	120	93.02	109	87.90	229	90.50	
16~20	15	15.96	46	47.42	61	31.93	79	84.04	51	52.58	130	68.58	
21~25	37	48.05	75	90.36	112	70.00	40	51.95	8	9.64	48	30.00	
26~30	85	77.98	120	97.56	205	88.36	24	22.02	3	2.44	27	11.64	
31~35	101	90.18	106	99.07	207	94.52	11	9.82	1	0.93	12	5.48	
36~40	94	96.91	99	100.00	193	98.64	3	3.09	0	0	3	1.54	
41~45	60	95.24	53	100.00	113	97.41	3	4.76	0	0	3	2.59	
46~50	40	97.56	36	100.00	76	98.70	1	2.44	0	0	1	1.30	
51~55	42	95.45	41	100.00	83	97.64	2	4.55	0	0	2	2.36	
56~60	35	100.00	63	100.00	98	100.00	0	0	0	0	0	0	
61~65	20	100.00	26	100.00	46	100.00	0	0	0	0	0	0	
66~70	5	100.00	15	100.00	20	100.00	0	0	0	0	0	0	



71~75	7	100.00	14	100.00	21	100.00	0	0	0	0	0	0	
76~80	3	100.00	9	100.00	12	100.00	0	0	0	0	0	0	
81~85	1	100.00	3	100.00	4	100.00	0	0	0	0	0	0	
86~90	0	0	3	100.00	3	100.00	0	0	0	0	0	0	
合计	554	50.04	724	65.69	1278	57.85	553	49.96	378	34.31	931	42.15	2 209
未详年龄													30
总合													2 239

第 11 表 已婚未婚男女异年龄百分比例

年 人数及百分比	年 龄																	已未婚			
	1 5	6 10	11 15	16 20	21 25	26 30	31 35	36 40	41 45	46 50	51 55	56 60	61 65	66 70	71 75	76 80	81 85	86 90	合计	百分比	
已婚男女	0	0	24	61	112	205	207	192	113	74	82	98	46	20	21	12	4	3	1278		
各组百分比			1.08	2.76	5.07	9.28	9.37	8.73	5.11	3.44	3.75	4.43	2.08	0.90	0.95	0.54	0.18	0.13		57.85	
未婚男女	232	244	229	130	48	27	12	3	3	1	2	0	0	0	0	0	0	0	931		
各组百分比	10.50	11.04	10.37	5.89	2.17	1.22	0.54	0.14	0.14	0.05	0.10									42.15	
男女	人数	232	244	253	191	160	232	219	195	116	75	84	98	46	20	21	12	4	3	2209	
总合	百分比	10.63	11.05	11.45	8.65	7.24	10.50	9.91	8.87	5.25	3.49	3.85	4.44	2.08	0.91	0.96	0.54	0.18	0.14		100.00

从上第 10 表可知 10 岁以上男女未婚者，均以 11~15 岁之比例为最高，男占其同龄人数 93.02%，女占其同龄人数 87.90%。一达 16~20 之年，则未婚女子仅有同龄者 52.58%，未婚男子尚有同龄者 84.04%。一达 21~25 之年，男子比例尚为 51.95%，女子比例则仅为 9.64%。是男子在 25 时始有一半已婚，女子在 20 时已有一半已婚，男子婚龄约迟于女子 5 年，此与我国普通趋势相合。按之第 11 表，除 10 岁及以下男女不计外，未婚者亦以 11~15 岁为最多，计占全人数中（已详年龄者）10.37%。以下各组，依次递减，与已婚男女之百分比适成反面。若以与日本大正七年之人口统计两两比较，则得如下结果。

第 12 表 无锡日本人口已婚未婚之比较

岁别	日本内地人口		岁别	无锡工人家庭	
	有配偶者百分比	无配偶者百分比		已婚男女百分比	未婚男女百分比
0~4	0	12.89	1~5	0	10.50
5~9	0	11.89	6~10	0	11.04
10~14	0	10.28	11~15	1.08	10.37
15~19	0.37	9.22	16~20	2.76	5.89
20~24	2.48	5.81	21~25	5.07	2.17

25~29	4.33	2.82	26~30	9.28	1.22
30~34	4.89	1.73	31~35	9.37	0.54
35~39	4.87	1.50	36~40	8.73	0.14
40~44	4.45	1.41	41~45	5.11	0.14
45~49	3.34	1.19	46~50	3.44	0.05
50~54	3.02	1.28	51~55	3.75	0.10
55~59	2.05	1.14	56~60	4.43	0
60~64	1.79	1.36	61~65	2.08	0
65~69	1.14	1.28	66~70	0.90	0
70~74	0.60	1.04	71~75	0.95	0
75~79	0.22	0.66	76~80	0.54	0
80~84	0.05	0.29	81~85	0.18	0
85~89	0.01	0.14	86~90	0.13	0
90~94	0	0.05	91~95	0	0
95~99	0	0.02	96~100	0	0

日本人口中有配偶者系除去鳏寡而言，无锡调查之已婚人数则括鳏寡在内，两者互作比较，似觉稍欠精密。然而此种误差惟在壮期后半及衰年时期始大显著，若在少年时期及壮期前半则鳏寡人数极少，日本之所谓有配偶者，事实上即无异于我国之已婚人数也。试以两者比观，可得下列五点：（一）在11~15（即日本统计上所用之10~14）岁间，日本尚绝无结婚之人，而在无锡则已有1.08%。单就此项人口而论，可见我国比较早婚。（二）在16~20岁间，日本有配偶者百人中不足一人，而在无锡则百人中已有二人有几；在21~25岁间，日本百人中仅有二人有几，而无锡百人中则多过5人。日本婚龄较迟5岁左右，于此亦可作部分的推测。（三）在26~40岁间，每5年阶段中日本有配偶者均比无锡已婚人数之比例约低一半，其故一部分由于日本数字将是期鳏寡者置于无配偶项内（故同期中无配偶者比例视无锡为高），一部分又由日本人口系混同性质，而无锡工人家庭则有现任工作现有配偶之壮年男女数百人参和其中，因以加重已婚者之比例而与普通人口异其趋向也。（四）在40~55岁间，两方有偶及已婚比例相去甚近，而日本无偶者则视无锡未婚者为高，率由鳏寡者分类不同之故。（五）从55岁以后无锡已无未婚之人，而日本尚每阶段有若干之无配偶者，盖日本无配偶者在此期中大半即指鳏寡而言，而无锡统计则已并入已婚者内故也。（六）15岁以前无偶及未婚者之多寡，双方极相近似，惟自是以下则日本有偶者之比例常低于无锡已婚者之比例，无偶者之比例常高于无锡未婚者之比例。其故除鳏寡列法不同而外，大率因日本迟婚离婚单身者之众，故在同一时期中其无配偶者实多于我国也。



从 11 岁至 20 岁时，婚姻变化极速，尤为我国婚龄集中期间，兹特按年列其数目及百分比以观其一般趋向。

第 13 表 11 岁~20 岁已婚未婚之按年分配 (男女均以同年龄人数为基数)

岁 人数及百分比		别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男	总 数	23	35	25	23	23	22	21	24	17	16
	已婚人数	0	1	2	4	5	1	5	3	4	4
	百分比	0	2.85	8	17.39	21.73	4.54	23.80	12.50	23.53	25
	未婚人数	23	34	23	19	18	21	16	18	13	12
	百分比	100	97.14	92	82.61	78.27	95.46	76.20	87.50	76.47	75
女	总 数	34	19	23	16	32	23	17	16	19	22
	已婚人数	2	0	3	3	4	7	4	8	10	19
	百分比	5.90	0	4.4	12.50	12.50	30.40	21.50	50	52.60	86.36
	未婚人数	32	19	20	13	28	16	13	8	9	3
	百分比	94.1	100	95.6	87.50	87.50	69.60	78.50	50	47.40	13.64

就上列第 13 表可知：(一) 在 15 岁以前男女婚者多至 24 人，然大率为童养媳寄居夫家，先期成礼，或为聘妻，年龄过长提前迎娶之特例，皆未足据以断定其为过度的早婚；(二) 从 16 岁至 20 岁时，男子同年龄中已婚未婚比例，时减时增，互为消长，婚者虽逐渐加多，而变化总不规则，一部分盖由于选标人数甚少，未足代表真相，一部分则由于是期中工人家庭中之男子婚期，早迟本无一定，各随生活环境转移，年长者不一定有结婚能力，而年幼者每每早期结婚，故若将各年龄分别计算，而不递加并合，已婚者之比例即不一定依次增高也；(三) 从 16 岁至 20 岁之女子，同年龄已婚者之比例，自 17 岁起逐渐加高，未婚者逐渐减低，虽系各年分计，未曾按岁递加，而其上升趋势已极显明，足见女子之结婚年龄，事实上多在 16~20 之间，而尤以是期之后半为集中点也。

上列第 10 表及第 13 表皆就同年龄之男女以求已婚未婚的百分比，故每一年龄或每一组年龄之人数比例相加，皆成百分。第 11 表则系取异年龄之男女以求已婚未婚的百分比，故必须各年龄或各组年龄之人数比例相加，始成百分。但此两种算法，皆不能表示于某年龄或某组年龄以前以后全人口（年龄已详者）中已婚者共有百分之几，未婚者百分之几。欲作此种答解，必须另取递加及递减方法，若将第 11 表各人数及比例依次积累或消除，至于已婚或未婚之最终年龄，便可得此结果。第 13 表各年龄之人数及比例，亦可改用全人数为基数，而以同法计算其递加递减之按年比率。兹将两表合并改算如次（见第 14、15 两表）：

第 14 表 已婚未婚人口之递加比例

递加岁别	1 5	1 10	1 11	1 12	1 13	1 14	1 15	1 16	1 17	1 18	1 19	1 20	1 25	1 30	1 35	1 40	1 45	1 50	1 55	1 60	1 65	1 70	1 75	1 80	1 85	1 90	总计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已婚男女	0	0	2	2	5	10	24	32	41	52	66	85	197	402	609	802	915	991	1074	1172	1218	1238	1259	1271	1275	1278	1 278	57.85
递加百分比	0	0	0.09	0.09	0.27	0.45	1.08	1.44	1.85	2.35	2.98	3.84	8.91	18.19	27.56	36.30	41.42	44.86	48.61	53.05	55.13	56.04	56.99	57.53	57.71	57.58		
递加差率				0	0.18	0.18	0.63	0.36	0.41	0.50	0.63	0.86	5.07	9.28	9.37	8.74	5.12	3.44	3.75	4.44	6.52	0.91	0.95	0.54	0.18	0.14		
未婚男女	232	476	531	584	627	659	705	743	772	798	820	835	883	910	922	925	928	929	931								931	42.15
递加百分比	10.51	21.55	24.04	26.44	28.38	29.83	31.91	33.64	34.95	36.12	37.12	37.80	39.97	41.20	41.74	41.87	42.01	42.06	42.15									
递加差率		11.04	2.49	2.40	1.94	1.45	2.08	1.73	1.31	1.17	1.00	0.68	2.17	1.23	0.54	0.13	0.14	0.05	0.09								2 209	100

第 15 表 已婚未婚人口之递减比例

递减岁别	1 90	6 90	11 90	12 90	13 90	14 90	15 90	16 90	17 90	18 90	19 90	20 90	21 90	26 90	31 90	36 90	41 90	46 90	51 90	56 90	61 90	66 90	71 90	76 90	81 90	86 90	总计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已婚男女	1278	1278	1278	1276	1275	1270	1263	1254	1246	1237	1226	1212	1189	1077	872	665	473	360	286	204	106	60	40	19	7	3	1 278	57.8
递减百分比	57.85	57.85	57.85	57.76	57.72	57.49	57.18	56.77	56.41	56.00	55.50	54.87	53.83	48.76	39.47	30.10	21.41	16.30	12.95	9.23	4.80	2.72	1.81	0.86	0.32	0.14		
递减差率		0	0	0.09	0.04	0.23	0.31	0.41	0.36	0.41	0.50	0.63	1.04	5.07	9.29	9.37	8.69	5.11	3.35	3.72	4.43	2.08	0.91	0.95	0.54	0.18		
未婚男女	931	699	455	399	346	303	271	225	188	159	133	111	96	48	21	9	6	3	2								931	42.15
递减百分比	42.15	31.64	20.59	18.06	15.66	13.71	12.26	10.18	8.51	7.19	6.02	5.02	4.34	2.17	0.95	0.40	0.27	0.13	0.09									
递减差率		10.51	11.05	2.53	2.40	1.95	1.45	2.08	1.67	1.32	1.17	1.00	0.68	2.17	1.22	0.55	0.13	0.14	0.04								2 209	100



就第 14、15 两表，用递加法可以查得任何年龄以前已婚或未婚男女之总数及百分比（以年龄已详之男女总数为基数），用递减法可以查得任何年龄以后已婚或未婚男女之总数及百分比（基数同前）。从 1 岁至 10 岁，从 21 岁至 90 岁，皆以 5 岁分组，用作加减单位。从 11 岁至 20 岁时，因其婚龄集中，分组不可不密，故直以一岁为一组。惟有必须注意者，两表皆所以表示某年龄前后已婚及未婚者的分配状况，而非以表示是项人数的婚姻年龄，故表中所列按年或按组之递加率及递减率，仅足以代表是期前后已婚或未婚者比例的差异，而不足以代表此时期中结婚者增减的速率。例如已婚男女从 1 岁至 15 岁之百分比为 1.08%，从 1 岁至 16 岁之百分比为 1.44%，两者之差率为 0.36%，意言若仅算现年 15 岁以前之男女，则已婚者仅有 1.08%，若加算现年 16 岁之男女，则其百分比即加 0.36% 而成 1.44%。此 0.36% 之已婚男女，其婚龄或在 15 以前，或即在 16 岁，均不可得而知，故若将此差率认为婚姻速率，则与事实必常有不符之处也。

两表虽非婚姻年龄之纪录，然亦可以推测婚姻早迟之趋势。例如第 14 表中，（一）现年 20 岁及以下之已婚者，其总数不过 85 人，其百分比不过 3.84%（现年 20 岁以上者固尚有若干分子，其婚龄必在 20 岁以前，若不问现在年龄而专问婚姻年龄，固亦应加算于此 85 人上而造成更大的百分比，惟此项已婚者其婚姻的事实早成过去，其婚姻的年龄并无纪录，其现在的年龄已超 20，故不应与现年 20 以下者合并计算），是专就此段人口而论，早婚者并不为多。即此以推测他段人口，当其现年在 20 以下时，其结婚者之比例亦未必甚大。试证以后节初婚年龄之结果，无锡工人家庭男子平均婚龄为 23.00，女子平均婚龄为 18.39，两者平均之婚龄为 20.69，即可见其互相印合。吾人一般印象都谓国人早婚，盖根据农村社会之习惯而言，实则工人家庭之婚龄，因职业及生活关系，事实上不能不比较稍迟也。（二）现年 21 至 40 岁之已婚者 717 人，其百分比为 32.46%，约占全人数 1/3，占已婚者之一半以上。除少数鳏寡者外，现有配偶的人口当以此期之比例为最高。（三）现年 41 岁至 90 岁之已婚者 476 人，其百分比为 21.55%，约占全人数 1/5，占已婚者之 1/3。惟鳏寡人数大半集中此期，配偶两存者为数当远逊于此也。

B. 鳏寡年数 鳏寡问题在他国虽不重视，在我国则旧社会中妇女守寡之习极有关于婚率大小及人口减增，而不可不特别研究。兹姑就已有纪录者列举如下：

按诸下表所示，鳏居者以 1~5 年为最多，次为 6~10 年，10 年以外，渐次减少。然女子之守寡者则以 11~15 年为最多，次亦 1~5 年或 6~10 年。设在他国社会，再醮续娶，机会惟均，则鳏寡年数相差必不至若是之巨矣。

第 16 表 鰥寡年数比例

鰥寡年数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总计
鰥居	实数	17	13	8	3	2	1	1	0	0	45
	百分比	37.74	28.86	17.76	6.66	4.44	2.22	2.22	0	0	100
寡居	实数	27	24	30	10	8	5	3	0	1	108
	百分比	25.00	22.22	27.78	9.26	7.41	4.63	2.78	0	0.92	100

C. 已嫁妇女生育期间及生育能力 概括之可得下列两表:

第 17 表 已嫁妇女现年 45 岁及以下者生孩数目

妇女年龄	10~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合计
1 孩	4	24	25	20	14	6	93
2 孩	0	3	28	27	25	9	92
3 孩	0	4	13	13	20	13	63
4 孩	0	0	5	4	11	7	27
5 孩		0	1	4	3	2	10
6 孩				2	4	0	6
7 孩				1	0	1	2
总合							293

从上可知妇女生育数目以 21 至 40 岁为最多, 40 岁以上数目所以渐少, 率由受孕能力减低, 20 岁以前所以亦少, 则由配偶比率不大。至于生育能力, 未逾生育期间者, 虽然无从断定, 然查其已有孩数的比较, 则以一孩及二孩者最占多数, 三四孩以次递减, 与已过生育期之妇女约略相同, 故与下列第 18 表为数所差无几, 可见妇女孕育力之集中于壮年之前半期也。

第 18 表 已嫁妇女现年 46 岁及以上者生孩数目

妇女年龄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合计
1 孩	9	9	12	11	7	4	7	3	1	63
2 孩	9	6	11	3	2	3	0	0	1	35
3 孩	10	2	17	7	5	2	0	0	1	43
4 孩	4	2	10	4	2	0	0			22
5 孩	4	2	4	0	1	0	1			12
6 孩		1	1	1						3
10 孩			1							1
总合										179

顾已嫁妇女之在 46 岁以上者, 其末孩产生期间不尽在 46 岁以前。按照同一调



查，妇女末孩生于46岁至56之间者，尚有总数之2%，故欲考察妇女真正生育力，非限定孕育期间而将此数除去不可。兹照各国通例，以15岁至44岁为孕育期间，即我国16岁至45岁。试将此期内妇女之生育数计算列表，则得如下结果：

第19表 16岁至45岁妇女之生育力

生孩数	0孩	1孩	2孩	3孩	4孩	5孩	6孩	7孩	8孩	9孩	10孩	总计
人数		57	36	45	20	13	4	0	0	0	1	176
百分比		32.38	26.45	25.56	11.36	7.38	2.27	0	0	0	0.50	100

按照上表所示，生孩一人者，仍占最大多数，次为二人或三人，其结果似与吾国“早婚多育”的现象有殊，然有三点应当注意者：（一）妇女对于已死孩童不肯尽情实告；（二）此次选择标范人数太少，不足代表一般；（三）工人家庭事实上并不如农民家庭之大，而吾人“早婚多育”的印象多系根据农业社会而来，证以北平社会调查部对于塘沽久大工厂工人之调查，计城居者每家只有3.72人，则与无锡工人一孩两亲之家庭，其大小实相去不远。

D. 初婚年龄 国人狃于习俗，婚岁多不肯填，故在全人数中，初婚年龄之有可靠纪录者，不过配偶116起（单列男女均填有年龄者）。按诸下列第20表所示：

第20表 初婚男女年龄

年 龄 别	男 女 数																	合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	37
初婚男数	0	1	4	4	6	18	11	14	11	12	13	6	2	4	4	1	1	3	0	1	116
初婚女数	6	5	14	16	22	11	14	8	6	8	3	3	0	0	0	0	0	0	0	0	116

男子初娶以20岁为最多（密集数为14），其平均数为23岁；女子初嫁以19岁为最多（密集数为22），其平均数为18.39岁。就中15岁及以下结婚者，男占全数0.01%，女占全数5.17%，从16至20，则男占28.44%，女占67.24%。从21至25，男占52.58%，女占25.00%。至26岁以上，男尚有14.65%，女则仅有2%矣。试以与山西人口婚姻年龄比较列表如下：

第21表 无锡山西男女初婚年龄之比较

地 别	性别	15岁及以下	16~20	21~25	26~30	31岁及以上
山西全省人口百分比	男	5.92	37.65	39.52		16.91
	女	18.91	66.25	10.59		4.25
无锡工人家庭百分比 (以调查人口作基数)	男	0.01	28.44	52.58	14.65	4.48
	女	5.17	67.24	25.00	2.00	0

山西为农业省份，盛于早婚之习，故15岁及以前男婚者占5.92%，女婚者占18.91%。若以20岁以前者合计之，则男为43.57%，女为85.16%。若以比较无锡工人家庭，即合20岁以前者计算，男亦不过28.45%，女亦不过72.41%而已。换

言之，在此一年龄阶段当中，山西男子之婚者多于无锡婚者几有 15%，山西女子之嫁者多于无锡嫁者约为 12%。是期在山西男女均趋向早婚，而是期女子结婚者几二倍于男子。在无锡男女均比较迟婚，而是期女子结婚者则三倍于男子。工人家庭因职业不甚固定，故比较迟婚者多；农业社会因职业颇为固定，故比较早婚者多，此固情势之自然，亦各国普通的现象也。

农工阶级之婚姻年龄既不免互相参错，今试以塘沽久大工厂（北平社会调查部 16 年调查）与无锡各厂工人比较观察之：

第 22 表 无锡及塘沽工人家庭男女初婚年龄之比较

地 别 人 数 及 百 分 比 岁 别	塘沽（久大）工人及家属				无锡工人及家属			
	男数	百分比	女数	百分比	男数	百分比	女数	百分比
11~15	2	3.45	14	24.14	0	0	6	5.17
16~20	18	31.03	36	62.07	33	28.44	68	58.62
21~25	13	22.41	7	12.07	61	52.58	37	31.89
26~30	15	25.86	1	1.72	17	14.65	3	2.58
31~35	5	8.62	0	0	4	3.45	0	0
36~40	5	8.62	0	0	1	0.86	0	0
总计	58	100	58	100	116	100	116	100
平均初婚年龄	24.1		17.4		23.00		18.39	

就此比较结果，可得六种判断：（一）塘沽无锡相同，男子在 36~40 岁间尚有少数初婚者，而女子则均无 30 岁以上初婚之人；（二）塘沽无锡相同，女子之初婚年龄都集中于 16~20 岁间，前者占其数中 62.07%（同婚龄山西女子之百分比为 66.25%），后者占其数中 58.62%，两者相距甚微，可见南北女子婚龄虽有差异而颇接近；（三）塘沽无锡相同，女子初婚年龄 9/10 集中于连续 10 年之内（塘沽 11~20、无锡 16~25），男子婚龄之集中性则大为减少，而率分布于连续 20 年之期间（塘沽、无锡均为 16~35）。至于相异之点：（四）就男子而言，塘沽工人初婚之密集年龄虽在 16~20 岁间，惟其平均婚龄则为 24.1，且于 26~30 岁间尚有一次密集数，无锡工人初婚之密集年龄虽在 21~25 岁间，惟其平均婚龄则仅 23.00，且其次密集数尚在 16~20 岁间，从此可知无锡男子初婚年龄实比塘沽为早；（五）就女子而言，塘沽之密集数位于 16~20 岁间，次密集数在其前（11~15 岁），平均婚龄则为 17.4，无锡之密集数亦位于 16~20 岁间，但次密集数在其后（21~25），平均婚龄故为 18.39，从此又可知无锡女子初婚年龄实比塘沽为迟；（六）即因比较上北地初婚男迟女早，南方初婚男早女迟之故，夫妻婚姻年龄之差，在北方平均男长于女者为 6.7 岁，在南方平均男长于女者不过 4.61 岁，虽曰塘沽、无锡皆系局部调查，且属特殊集群，未足以代表一般人口，而其大势所趋，则已显而易见矣。

若更进而求男女婚年之差别，就已有纪录者列表，则男高于女之密集数为 24，



即在一年差度之点；女高于男者绝少，都为一年或两年。惟平均数则视此稍异，男超于女者为4年，女超于男者为2年有奇。

第23表 无锡工人男女初婚年龄之差别

年 数	人 数																	平均 差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20	合计		
男长于女	24	22	12	7	8	7	3	2	2	6	1			2			1	97	4.61
女长于男	3	3				1												7	2.12
男女同年																		12	0

试以与宛平挂甲屯人口夫妇年龄之差异比较列表，则见两地有相同之点三：  
 (1) 男超于女者均在90%左右，而女超于男者，在挂甲屯仅有10.20%，在无锡仅有6.02%；  
 (2) 男超于女者均以1年至3年间为最多，在挂甲屯者是期约占33%，在无锡者是期约占50%；  
 (3) 男女年龄相同者，两地均不甚高，而颇相近，在挂甲屯者为12.5%，在无锡者为10.34%。至于两地相异情形，亦有三点可数：  
 (1) 男超于女之年龄，挂甲屯之密集数位于3年之下，其平均超龄为6.04，塘沽超龄为6.7，而无锡之密集数则位于1年之下，其平均超龄为4.61，若果两地可以代表南北，则北方男女差龄实大于南方两岁有几，此盖由北方女子婚龄与男相若，而北方男子则婚龄较迟此数故也；  
 (2) 女超于男之年龄，在挂甲屯多为2年与3年，而在无锡则为1年与2年，两地数目均小，遽难作何推断，惟女超于男之平均年数在北为2.89，而在南则仅2.12，似亦不无歧异之倾向耳；  
 (3) 从4年至6年之男子超龄，在挂甲屯仅有11.4%，而在无锡则高至18.95%，从7年至10年之男子超龄，在挂甲屯高至17.0%，而在无锡则仅有6.02%，可见在北7年至9年之差别尚属普通，而在南则普通差别均在6年以内也。



第 24 表 无锡与挂甲屯夫妻年龄差异之比较

地别 差异 年数 人数及百分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 计			
	挂甲屯	8	9	12	4	4	2	5	5	5	4	5	0	1	0	1	0	1	0	0	0	0	0	1	挂甲屯	无锡		
男 长 于 女					11.4		17.0																					
	百分比	33.0																										
无 锡	24	22	12	7	8	7	3	2	2	6	1	0	0	2	0	0	0	0	1								97	
百分比	20.68	18.96	10.34	6.03	6.89	6.03	2.58	1.72	1.72	5.17	0.86			1.72					0.86									
	49.98			18.95			6.02							8.69														
女 长 于 男									1																9			
挂甲屯	2	3	3																									
百分比	9.1								1.1																			
无 锡						1																					7	
百分比	2.58	2.58				0.86																						
	5.16				0.86																							
男 女 同 年																												
挂甲屯	11	(12.50%)																								11		
无 锡	12	(10.34%)																									12	
																										88	116	

## 五、教育程度

我国全人口中曾受教育者，男约8%，女约2%，平均5%，未受教育者多至95%，自以农工阶级居其多数。惜以往关于教育之公私统计，专系就全人口概括而言，且率以识字不识字两项笼统划分。识字究以何种为标准？又以多少为界限？识字而不能写字，或识字多而写字少者，又将如何填列？本处此次调查，为求明了起见，决定以能否看白话报、能否写白话信及能否说普通话三项判断教育程度，另附曾入学校年数及所入学校种类以资比较观察。

10岁及以下之男女，教育期间极短，不应比较成年，故照美国例将此部分除去，而惟以11岁及以上人口作为计算基础。第25表中百分比即就此种基数算出，第26表中曾入学校者275人，则为全人口2239之12.24%，第27表亦即就此数以分算所入学校之种类。我国受教育者比例本低，而此次所得结果曾入学校者竟有12.24%，尚高于普通比例一倍有奇，大致乡村人口程度最低，受教育者必在5%以下，都市人口程度较高，每超过10%。此次所查者既多系都市家庭，其比例自必较普通为高也。

第25表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男		女		男女合计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能看白话报者	191	10.7	4	0.22	195	10.89
能写白话信者	115	6.42	1	0.05	116	6.47
能说普通话者	190	10.61	86	4.80	282	15.41

本处所定非普通话之标准，以广东、福建，及苏、浙、赣、湘、南部之方言为限。无锡地处江南，工人多属土著，极少习用普通官话，故其百分比仅有15.41%。至于能看白话报者仅占10.89%，与入学校者成分所差无多。能写白话信者仅占6.47%，数比能看报者为少，自亦甚近情理。虽在此数百家标范之中，已可推测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之大概矣。

第26表 曾入学校年数

入学年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人数	20	45	64	43	35	19	28	7	4	10	275
百分比	7.27	16.36	23.27	15.64	12.72	6.90	10.18	2.55	1.45	3.63	100

曾入学校者之密集数为64，适在3年项中，平均年数则为4.19，与密集数之年龄相差不远。我国劳动界子弟能入学校读书者多在10岁以前，一逾是期则或出外充当学徒，或在家助理家务，或随父兄肄习专门艺业。无论男女均少有能继续学校生活者，其在学校数自然多为3年或4年，是无锡调查结果颇足以代表一般现象



也。

第 27 表 所入学校种类

学校种类 人数及百分比	私塾	小学	其他学校	总计
人数	141	25	39	275
百分比	51.27	34.55	14.18	100

私塾人数所以如是之多，原因不外四种：（一）父兄知识有限，不知新式教育之价值；（二）私塾取费甚廉，极合一般平民之需要；（三）工人对于子弟，希望并不甚高，但求识字、记账、写信看报而已足，私塾多专授国文，甚易使其达此目的；（四）所查成年工人，多于工人子弟，而成年工人之入学期率在二三十年以前，是时学校初兴，私塾势力尚盛，故少有肄业于小学者也。

## 六、职业与收入

职业分类一事，最无确当标准，我国工业当此新旧递嬗时期，一切职业名称，尤极复杂含混。此次调查于填表时则从习惯职名，于整理时则首照业别分为总类，再就各业划为细类，就中区其职别。故如纱厂中之铁工、木工，论业别当共属于纺织一门，而论职别则必分隶于铁工、木工两项也（参观本刊第一卷第二期职业分类之商榷）。

此次计查人数 2 239，其中 10 岁及以下者 479 人，照各国通例都不计其有无职业，11 岁及以上之人口共 1 760，其中有职业者计 1 311 人，占其全数 79.60%；无职业者计 336 人，占其全数 20.40%；此外尚有 117 人中职业未详；理家虽无收入，仍应算为职业，列入家务经理一项；学徒亦算无收入之职业；惟学生则算入无职业中，以其尚在准备时期也。

A. 职业总类及细类别 无锡工人以丝纱两业为多，调查之标范因亦注重两业。纺织工人为数最大，竟有 380 人，约占全数 23%；其次为饮食业工人，油厂、面厂均括其内，故亦约有 9%；理家一项，理论上应与经济家庭户数相仿，惟事实上因女子现无生业而仅助理家务者，亦填入理家栏中，所以为数反多于户数（户数 332，理家人数 389），而占 23.62%。至于农家人口，其大尚过于饮食品业，至占 12.81%。盖由工人多数来自田间，虽因服工日久，在外自立门户，而其习惯家庭中所括之父兄弟侄等固尚从事于农业也。

第 28 表 无锡工人职业种类人数及百分比

业 人 别 数		人 数	百分比 (以 11 岁及以上职业已详者为基数)
农	农业类	211	12.81
工	纺织业类	380	23.07
	原力业类	14	0.85
	金属制造类	7	0.43
	木材制造类	5	0.30
	土石制造类	4	0.24
	杂材制造类	23	1.40
	饮食品类	145	8.80
商	货品贩卖类	76	4.61
	生活供应类	20	1.21
	金融保险类	3	0.18
交	通信业类	11	0.67
	运输业类	16	0.97
	公务人员	4	0.24
	自由职业	3	0.18
	家庭职业	389	23.62
	有职业者总数	1 311	
	现无职业者	336	20.40
	合 计	1 647	100
	职业未详者	117	
	11 岁及以上 男女总数	1 760	

若将各项人数在 100 人以上者按照职性分类，则其结果如次：

第 29 表 无锡工人职业细类人数及百分比

职 性 人 数 及 百 分 比 别	农 业							纺织业 (丝纱)						
	纯田主	纯佃户	纯农工	自耕农	半自耕	半工农	合计	机匠	工头	熟工	粗工	职员	杂役	合计
人 数	15	90	6	76	19	5	211	3	9	95	250	6	17	380
百分比	7.11	42.65	2.84	36.52	1.00	2.37	100	0.79	2.37	25	65.79	1.58	4.47	100

职 性 别 人 数 及 百 分 比	饮食品业							家庭职业				无职业			
	机 匠	工 头	熟 工	粗 工	职 员	杂 役	合 计	家 务 经 理	家 事 使 用	其 他 杂 业	合 计	依 人 生 活	依 产 生 活	准 备 职 业	合 计
人 数	23	4	1	115	1	1	145	371	10	8	389	233	8	95	336
百分比	15.86	2.76	0.69	79.34	0.69	0.69	100	95.37	2.58	2.05	100	69.34	2.35	28.31	100

就上职业细表观察，农业以佃户为数最多，故有 42.65%，自耕者亦以 36.52% 居其次。本处所查江宁农况：纯佃户占 31%，自耕农占 35.5%，与无锡比例颇为接近，足见无锡工人以来自佃户或自耕农家庭者为多。其弃农而工之主要原因，当不外乎一方耕地缺乏，一方工资吸引。我国现虽无普遍的农地调查，然证以本处所查江宁全县状况，平均每户仅耕水旱地 12.5 亩，每人平均（以每户 5.5 口计算）二亩三分，以推无锡及江苏其他各县或即邻近省份，当亦相差不远。耕地既狭，生齿复增，家庭之在 5.5 口以下者且受如许压迫，一旦加至五六口以上，则其中若干分子自不能不向外谋生。此其所以工人习惯家庭中 12% 以上皆属农民也。

B. 职业及男女分配 无锡丝纱各厂，既用多数女工，而工人家属中从事农业者为数亦复不少，若加理家一项，数更远超男子。故于研究职业时，其性别之分配亦不可忽。兹择各业中男女皆有纪录者列表如次，其专属男工者则姑从略。

C. 无职业者之男女及年龄分配 无业人数既有 336 人，至占 11 岁以上全人数 19.09%。其年龄之分配自应详细考察，以观其中大多数是否尚在准备职业，或属已过工作年龄，抑系壮岁失业或辍工也。其年龄分配有如下表：

第 30 表 无锡工人男女职业之分配

职 性 别 人 数 及 百 分 比	农业类							纺织类						
	纯 田 主	纯 佃 户	纯 农 工	自 耕 农	半 自 耕	半 工 农	合 计	机 匠	工 头	熟 工	粗 工	职 员	杂 役	合 计
男数	15	70	6	56	12	5	164	3	1	36	18	6	17	81
百分比	9.15	42.68	3.66	34.15	7.32	3.05	100	3.71	1.24	44.44	22.22	7.41	20.99	100
女数	0	20	0	20	7	0	47	0	8	59	232	0	0	299
百分比	0	42.55	0	42.55	14.90	0	100	0	2.68	19.73	77.59	0	0	100

职 性 别 人 数 及 百 分 比	家庭职业				无职业者			
	家 务 经 理	家 事 使 用	家 庭 杂 业	合 计	依 人 生 活	依 产 生 活	准 备 职 业	合 计
男数	13	9	1	23	121	5	78	204
百分比	56.52	39.13	4.35	100	59.31	2.45	38.24	100
女数	358	1	7	366	112	3	17	132
百分比	97.82	0.27	1.91	100	85.61	2.27	12.12	100



第 31 表 无职业者年龄别

年 龄 人数及百分比	11~15	16~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合计	
										实数	百分比
男数	114	17	5	6	8	18	24	11	1	204	
百分比	55.88	8.33	2.45	2.94	3.92	8.82	11.77	5.40	0.49		100
女数	46	7	2	2	9	26	25	9	6	132	
百分比	34.85	5.30	1.52	1.52	6.82	19.69	18.94	6.82	4.54		100
男女合计	160	24	7	8	17	44	49	20	7	336	
百分比	47.62	7.14	2.08	2.38	5.06	13.10	14.58	5.95	2.08		100

从上表观察，可见无业人数以 11 至 15 岁为最多，竟占 47%。尤以男数为特大，占所有无业男数 55%，同年龄之女数次之，约占所有女数 34%，青年多在准备职业，其分配自极合理。自是以后，年岁渐增而人数渐少，直至 50 岁时，始又渐次增加，则因壮岁多有职业，年老多必退休，其变化亦极自然。若从 70 岁以上忽又减少之原因，则缘已达是期之人口为数本已极少，其中无业者自当更占少数也。

D. 个人收入 个人收入一项，填时每感困难，其趋势常为以多报少。然在统计上不能加以臆测，只得一方根据原有答案，一方另寻比较数字，以供读者之审量而已。计查 2 239 人中有收入者不过 921 人，而无收入者则有 1 071 人，其比例约为 41% 与 48%，可见我国家庭分利者之众而生利者之少。惟其中匿而不报者亦占很大成分，故未详收入者竟有 11.03%。

收入若果纯为薪资，固易划归个人，若为产业或营业，则只得以现有财产权者为限。例如父亲存在则全家财产收入悉算彼之所有，父亡母存（民律女子只有财产之管理权而无处分权，现虽改订，尚未公布，故暂仍之）或父母俱亡者，则其权始分属于诸子本身，结果无收入者中女子自必特占多数，高于男子者 49 人。有收入者之中，无锡纱丝厂女工既众，则其数应与男数相差不远，乃结果竟少于男子 267 人者，则缘尚有 231 女子之收入未填故也。

第 32 表 无锡工人及家属有无收入之男女比例

性 别 数目及百分比 有无收入	男		女		总计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有收入者	594	52.99	327	29.25	921	41.14
无收入者	511	45.58	560	50.09	1 071	47.83
未详	16	1.43	231	20.66	247	11.03
有无收入合计	1 121	100	1118	100	2 239	100

E. 收入种类及实数 收入种类括有六种，惟其中 62% 以上人口皆系薪资收入；

次为营业收入，占10.09%；又次为产业收入，占5.42%；其余皆在5%以下。兹为综合列表如次：

第33表 无锡工人及家属收入种类及额数

收入种类	每月收入额数												总数	百分比
	1 5	6 10	11 15	16 20	21 25	26 30	31 35	36 40	41 45	46 50	51 55	56 60		
纯薪资收入者	64	153	215	98	28	8	2	2	0	1	0	0	571	62.00
百分比	11.21	26.8	37.65	17.16	4.90	1.40	0.35	0.35	0	0.17	0	0	100	
纯产业收入者	29	12	7	2									50	5.42
百分比	58	24	14	4									100	
纯营业收入者	47	16	9	19	1	1							93	10.09
百分比	50.54	17.20	9.43	20.43	1.08	1.08							100	
薪资兼产业者	0	0	3	4	8	11	3	4	2	2			37	4.02
百分比			8.11	10.80	21.62	29.73	8.10	10.80	5.40	5.40			100	
薪资兼营业者			3	11	3	7	5	1	4	0	0	1	35	3.80
百分比			8.57	31.42	8.47	20	14.28	2.85	11.42	0	0	2.85	100	
产业兼营业者											1		1	1.09
百分比											100		100	
收入性质未详者													134	14.54
有收入者总数													921	100

F. 职业与收入之关系 此次所查六大业别之中，各可按职性细分，以察其工资之差异。所惜人数不甚充足，未能代表各级薪资，然其分配大势则固可以窥见。纱业普通工资多半在6元至15元之间，丝业普通工资多半在11元至15元间，面业以11元至20元为最多，油业以16元至20元为最多，皆比纱丝两业稍高，袜业以11元至15元为最多，电业以16元至20元为最多。惟各类选标均少，难免不有偏倾，而答填薪资者十九心存顾忌，尤难尽报确数。例如丝纱业中据本处本年工业调查所得，极少每月1~5元之薪资者，而下表所列则均各有十余人。故其结果须与他种调查参合比较，而后知其可靠之程度也。

第34表 无锡工人职业细类及薪资等级

人数 每月 收入 额	职业 别	纱业类													丝业类										总计				
		细纱工头	粗纱工头	细纱工人	粗纱工人	摇纱	拣花	轧花	清花	棉条工人	打包	搬工	织工	机师	总计	车间工人	抄间工人	剥茧	秤茧	清丝	打盆	扯吐	摇车	扛煤		小丝工人	出店	账房	机师
1~5				3	2	4	1	3	1		1			15	1	2	2		1	12				1				19	
6~10				17	14	6			1	3		10	9	60	11	5	2			8	1	1						28	
11~15				17	9	1			2		1	4	3	1	38	56	3				1		1			2			63
16~20	1	2	1	2	1								2	9	21			1	1						2				25
21~25												1	1	2											1				1
26~30																										1		1	1
总计		1	2	38	27	12	1	3	3	4	1	15	15	2	124	89	10	4	1	2	20	2	1	1	1	2	3	1	137

人数 每月 收入 额	职业 别	面粉业											制油业					织袜业					电业										
		工头	磨工	搬工	加油	打包	木匠	铁匠	铜匠	机师	账房	火炉工	总计	工头	制油	制饼	小工	总计	织袜业	做罗纹	摇袜	账房	烫袜工	总计	机器工	发电工	修线工	总工头	总计	修理工	接火工	路线工	总计
1~5																																	
6~10			2	1									3					3	1		1	5	10	1			1						
11~15			20	9	4	5	1	2			1	42	2	10	12	17	5	1		5	28												
16~20		15	2	6	2	1		1	6	1		34	2	16	6	24	1				1	1		1	2	2						2	
21~25		2				2	1	1	2		1	9	8		8								1			1	1	1	1	1	2		
26~30														1		1								1	1								
31~35	1													1											1								
36~40																										1	1						
45~50																																	
总计		1	39	12	10	7	4	3	2	8	1	2	89	2	27	6	10	45	21	6	1	1	10	39	3	1	2	1	7	2	1	1	4

上表系按5元一组，依类别划分，故个人收入实数无从明晰。兹特将薪资与非薪资两项之实数对举列表，以观个人平均收入之真相。

第35表 无锡工人薪资实数

元 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纯薪收入	3	10	13	24	31	25	13	45	31	57	34	57	31	37
百分比	0.45	1.5	1.95	3.6	4.65	3.75	1.95	6.75	4.65	8.54	5.1	8.54	4.65	5.55
非薪收入	4	12	45	21	16	19	9	9	5	7	7	7	1	2
百分比	2.22	6.66	25	11.65	8.88	10.55	5	5	2.78	3.9	3.9	3.9	0.56	1.11



元 人 数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纯薪收入	92	35	27	13	5	37	11	10	2	9	1	1	1
百分比	13.80	5.25	4.05	1.95	0.75	5.55	1.65	1.5	0.3	1.35	0.15	0.15	0.15
非薪收入	2					3	2		1	1			
百分比	1.11					1.67	1.11		0.56	0.56			

元 人 数	28	29	30	31	32	35	38	40	50	53	60	80	总数	平均数
纯薪收入		2	4		1	2	1	1	1				667	12.61
百分比		0.3	0.6		0.15	0.3	0.15	0.15	0.15				100	
非薪收入			2							1	3	1	180	9.09
百分比			1.11							0.56	1.67	0.56	100	

按照上表计算，求得纯薪收入者之平均数为每人每月 12.61 元，非薪收入者之平均数为每人每月 9.09 元。前者之密集数位于 15 元之下，次则 10 元及 12 元亦颇密集，后者之密集数位于 3 元之下，次则为 4 元与 6 元。单就薪资而论，其数实属太低。兹试以本处无锡工业调查之结果互相比较，如纱业中粗纱女工，每日工资 4 角至 5 角 8 分，即约计每月 12 元至 18 元；而家庭调查所查 27 个粗纱工人之中，则 5 元以下者有 2 人，10 元以上者有 14 人，仅有 9 人在 11 元至 15 元间，有 2 人在 16 元至 20 元间。又如丝业中，抄间散工每日工资 3 角 2 分至 5 角余，即约计每月 10 元至 16 元；而家庭调查所查 10 个抄工人中，则 5 元以下者有 2 人，10 元以下者有 5 人，仅有 3 人在 11 元至 16 元间。其他油面等业，亦皆微有出入。虽由此次选标未臻完备，而两种报告之差异，当亦别有原因。或谓厂方薪额虽比较稍高，而工人因疾病辍业，因请假扣薪，或因他故损失者，每月为数不少，故其实际上之收入，大多数人仍不过如家庭调查表中所答而已。此说亦不无相当理由，姑阙疑以待他日实证。

G. 无收入者男女及年龄分配 无收入者之年龄分配，亦应详细考察。经理家务者虽有职业而不能算有收入，享有财权者虽无职业亦可算有收入，学徒或在外自博膳宿之费，或仍依赖家庭为生，因其尚无确定收入，故均以无收入者计算。查其年龄分配，则得下列简表：

第36表 无收入者年龄分配

年 人数及比例 年龄	11 }	16 }	21 }	31 }	41 }	51 }	61 }	71 }	81 }	合计	百分比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男数	118	26	13	12	12	23	15	10	1	230	
百分比	51.30	11.30	5.65	5.21	5.21	10.00	6.52	4.34	0.43		100
女数	68	25	47	53	44	69	48	15	5	374	
百分比	18.18	6.68	12.56	17.14	11.76	18.44	12.83	4.01	1.33		100
男女合计	186	51	60	65	56	92	63	25	6	604	
百分比	30.79	8.44	9.93	10.76	9.27	15.23	10.43	4.13	0.99		100

按上表20岁以前无收入者以11岁至15岁为占多数(51.30%),16岁至20岁次之(11.30%)。男女未及壮岁,多赖他人有生,其无收入,固是常态。惟51~60岁时所以亦高至10%者,则由工人家庭少有固定财产,即有亦不算为收入,年老体衰力弱,自必靠人赡养,因而算列无收入者之中也。

## 七、工龄与工时

工龄与工时均为劳动法中重要条项,而为工人调查中绝不可忽的问题。本处除另办工业调查,兼及劳工问项而外,更于家庭调查中附列数问以资比较,即工人工作年龄及时间等项是也。兹就已有纪录者分列如下表:

第37表 无锡工人之工作年龄

年 男女人数百分比 年龄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31 }
											30	40
男数	4			3	3	2	8	7	7	5	124	133
百分比	1.12			0.70	0.70	0.56	3.00	2.08	2.08	1.63	23.19	35.22
女数	6	8	5	7	13	7	12	9	8	15	72	70
百分比	2.04	2.72	1.70	2.38	4.42	2.38	4.08	3.06	2.72	5.10	24.49	23.81

年 男女人数百分比 年龄	41 }	51 }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	总计	百分比
	50	60											未详		
男数	61	19	2							1	1		0	397	
百分比	15.30	4.98	0.56							0.28	0.28		0		100
女数	34	6											22	294	
百分比	11.56	2.04											7.48		100

A. 工作者年龄 本项填列者大半为现住无锡之男女工人,至于习惯家庭中各

房亲属，因其工作无定，计算兹暂从略。现有工作而年龄未详者自亦无从计算（以女工为多）。

工作人数之多者，男女均以 21 至 40 岁为最，在此期中男约占 68%，女占 49%。从 11 岁至 15 岁工作者，男约为男工中 2.5%，女约为女工中 14%，是女子之作童工者比例远较男子为高。此盖由无锡丝业喜用童年女工以图节省工资之故，设在性质不同之工业，其结果当必不如此也。若求平均工作年龄，则男为 32.70，女为 26.80。

第 38 表 无锡塘沽工人工作年龄之比较

岁 人数及百分比 别	塘沽（久大）工人及家属			
	男 数	百分比	女 数	百分比
10~14（注）	0	0	4	4.68
15~19	5	6.49	7	8.19
20~29	21	27.39	14	16.63
30~39	24	31.08	12	14.04
40~49	15	19.47	0	0
50~59	0	0	1	1.07
60~69	2	2.59	0	0
70~79	0	0	0	0
无业（理家 亦算此栏）	10	12.98	47	55.29
总计	77	100	85	100

注：9 岁及以下未计。

岁 人数及百分比 别	无锡工人及家属			
	男 数	百分比	女 数	百分比
11~15	10	2.52	39	13.26
16~20	29	9.35	51	17.34
21~30	124	32.19	72	24.49
31~40	133	35.22	70	23.81
41~50	61	15.30	34	11.56
51~60	19	4.98	6	2.04
61~70	4	1.12	0	0
71~80	0	0	0	0
未详	0	0	22	7.48
总计	397	100	294	100

若以无锡各厂工作者年龄与塘沽久大工人及其家属比较，则其结果有如上表。

塘沽原表年龄分组与本处所用方法稍有出入（10~14而非11~15），兹姑仍之。

两表年龄虽有一岁之差，然其分配趋势则极相类似。故（1）男子工作年龄之密集数均在30岁至40岁之间，次密集数均在20岁至30岁之间。（2）女子之密集数均在20岁至30岁之间，次密集数则均在30岁至40岁之间，与男子之密集位置轻重恰恰相反。其故盖由女子在30岁后生育渐多，家务渐繁，故其出外工作之机会渐比男子为少。证以无锡此次调查，已婚而有生育之妇女，现年26~30者共72人，其中25人有一孩，28人有二孩，13人有三孩；现年31~35者共71人，其中20人有一孩，27人有二孩，13人有三孩；现年36~40者77人，其中14人有一孩，25人有二孩，20人有三孩。足见女子生育时代适与工作时代互相冲突，虽欲在外劳作，势亦有所不能。（3）一满60岁后，在塘沽男子之工作者尚有2.59%，在无锡男子之工作者尚有1.12%，而女子则两地皆无一人，此盖由比较上女子体力易随年龄而衰，且女子理家责任亦多因年长而加重故也。

至于童工纪录，塘沽无男子数目，女子亦仅4.68%（10~14岁），无锡男子占2.52%，女子占13.26%（均指11~15岁）。分别察之，可得两点：（1）无分南北，女子童工之成分均比男子为高。其故盖由（a）女工向比男工为贱，尤以童龄女工为然，而男童工能做之事，女童工亦优为之；（b）男孩适当学龄，或入学校读书，女子不重教育，则以从事劳力，此亦我国普遍习惯。（2）至于无锡童年女工之所以成分特高者，则由（a）丝纱两业因女子细心负责，适合营业需要，无论成年童年，均喜雇用女工；（b）丝纱两业中女工既占多数，凡其女性家属，如妹女侄甥等，必图尽力介绍，以增本家收入，而厂主方面利其工资低微，亦多乐于雇用也。

B. 工作日数及工作时间 无锡各大工厂，在通常状态之中，每月工日率为26日或28日，多亦有满30日者。工时每日率为11时，亦偶有10时或12时者，顾工人方面答案则以12时最为多数。工人自愿增长时间以求增益工资，厂主亦力求增长工时以图增加生产，此固我国目前之普遍现象，非独无锡一地为然也。

第39表 无锡工人每月工作日数

每月工日 人数及百分比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未详	总计
男数	2					13		1		1	3	13	1	30	13	180	137	397
百分比	0.50					3.27		0.25		0.25	0.76	3.27	0.25	7.60	3.27	46.10	34.51	100
女数	1	4				11		3		10	6	76	3	111		21	48	294
百分比	0.34	1.36				3.74		1.02		3.4	2.04	25.85	1.02	37.75		7.14	16.33	100

上表男工每月多做30日，数占46.10%，盖由油面业尽为男工，均做满月工作。女工多做28日，数占37.75%，次为26日，数占25.85%，则由丝业女工多做28日，纱业女工皆做26日或28日之故。且男工除30日外少有做10余日或20余日者，而女工则工作日数，零星散布，此盖又由女工除劳力薪资外，尚多兼理家务，或做他种杂业，于采访时均未算入工作时间也。若各求平均每月工日之结果，



则男为 28.7 日，女为 26.8 日。

第 40 表 无锡工人每日工作时间表

每日工时 人数及百分比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未详	总计
男 数	11	0	15	15	26	16	258	4	7	0	2	43	397
百分比	2.77		3.78	3.78	6.54	4.03	64.99	1.01	1.76		0.50	10.83	100
女 数	18	0	7	2	41	104	109		1	0	8	4	294
百分比	6.12		2.38	0.68	13.95	35.37	37.07		0.34		2.72	1.36	100

工作时间，男以每日 12 时为多，亦系油业面业工人之通例，女以每日 11 时为多，则系丝纱两业之通例。惟男女均少有工作在 13 小时以上，或在 9 小时以下者。又此表所列 12 时或 11 时，大抵括每日午餐休息时间而言，事实上 12 时者每日只有 11 时之工作，11 时者每日只有 10 时之工作也。若各求其平均数，则男子之每日工时为 11.25，女子之每日工时为 10.98，与本处工业调查之结果极相接近。

第 41 表 无锡工人每年辍工日数

每年辍工日数 人数及百分比	31 60	61 90	91 120	121 150	151 180	181 210	211 240	241 270	总计
男 数	42	28	0	0	12	0	1	1	84
百分比	50	33	0	0	14	0	1	1	100
女 数	91	56	1	0	3	0	2	0	153
百分比	59	37	0.6	0	1.6	0	1	0	100

C. 每年辍工日数 此项系指无薪支收入之日数而言，凡因工人罢工、工厂停业、工人请假等故所辍之日数均括其内。各厂营业情形不一，工人本身情状亦殊，且用标范调查法因答案数目太少，不能与工龄工时工日比较计算，而惟就已有可靠纪录者列其结果。查男女均以休工一月至两月为最多，各在 50% 以上。男工辍业原因，如油业则以原料关系，率于五六两月加工，七八两月停工，余月多仅半月工作，面业亦因原料价格及时间上之限制，每年均有加工停工或缓工期间。至于女工，则因纱业每年停工两月，丝业每月有两日至四日之休工日数，加以年节例假（有薪者除外），及平常疾病事故种种假期，为数当在两月以上。此一二月期间所以最占多数，而辍工二三月者男亦有 33%，女亦有 37% 之多也。

（立法院统计处《统计月刊》第 1 卷第 6 期，1929 年 8 月）

# 调查工人家庭生活及教育程度统计

中华民国铁道部业务司劳工科

## 目 录

序言 .....	(692)
一、各路工人教育程度比较表 .....	(693)
二、京沪铁路工人家庭生活状况调查统计报告 .....	(703)
(一) 工人家庭普通状况 .....	(703)
(二) 工人家庭之收入 .....	(707)
(三) 工人家庭之支出 .....	(708)
三、沪杭甬铁路工人家庭生活状况调查统计报告 .....	(713)



# 序 言

民国 19 年调查各路工人状况，同时举行者计有工人人数、工资及教育程度。前两种调查表已经整理，将各种统计表汇编印行，现在教育程度调查表亦经统计完成，制成各种图表。兹将各表付印成帙以资参考。



# 一、各路工人教育程度比较表

## 北宁铁路

处 教 育 程 度 别	机务	工务	车务	总务	总 数	
					人 数	百分数
不识字	2 636	4 786	1 031	283	8 736	43.76
略识字	—	—	45	—	48	0.22
识千字以上	—	—	—	—	—	—
私塾二年以下	2 316	1 010	1 069	221	4 616	23.10
私塾三年以上	3 124	1 400	444	289	5 227	26.31
初小修业	73	144	28	9	254	1.27
初小毕业	163	89	28	32	312	1.56
高小修业	89	26	23	9	147	0.74
高小毕业	129	18	157	11	315	1.57
初中修业	19	15	8	5	47	0.24
初中毕业	7	3	5	—	15	0.06
其他学校	168	27	14	27	236	1.18

## 平汉铁路

不识字	1 445	3 137	1 738	342	6 662	45.35
略识字	—	155	2	82	239	1.63
识千字以上	—	31	2	4	37	0.25
私塾二年以下	1 415	404	728	240	2 787	18.93
私塾三年以上	1 946	693	1 243	477	4 359	29.67
初小修业	2	28	17	12	59	0.40
初小毕业	19	12	6	8	45	0.38
高小修业	4	12	14	25	55	0.37
高小毕业	22	12	9	21	64	0.43
初中修业	1	1	3	10	15	0.10
初中毕业	4	2	6	2	14	0.09
其他学校	142	2	194	15	353	2.40



津浦铁路

处 教 育 程 度 别	机务	工务	车务	总务	总 数	
					人 数	百分数
不识字	1 627	4 074	1 168	111	6 980	54.40
略识字	—	—	14	4	18	0.14
识千字以上	—	—	18	2	20	0.15
私塾二年以下	2 000	495	1 164	112	3 771	29.40
私塾三年以上	995	248	515	49	1 758	14.39
初小修业	—	—	3	—	3	0.02
初小毕业	1	1	44	1	47	0.36
高小修业	9	—	3	—	12	0.09
高小毕业	52	6	23	3	84	0.65
初中修业	15	7	—	—	22	0.17
初中毕业	4	3	5	—	12	0.09
其他学校	—	1	2	15	18	0.14

平绥铁路

不识字	1 110	2 627	581	—	4 318	48.93
略识字	5	—	—	—	5	0.06
识千字以上	12	—	1	—	13	0.15
私塾二年以下	894	466	557	—	1 917	21.85
私塾三年以上	1 536	309	644	—	2 489	27.98
初小修业	2	—	1	—	3	0.03
初小毕业	2	—	5	—	7	0.08
高小修业	2	—	3	—	5	0.06
高小毕业	6	13	19	—	38	0.43
初中修业	1	—	—	—	1	0.01
初中毕业	3	2	1	—	6	0.07
其他学校	—	—	8	—	8	0.09

### 胶济铁路

处 教 育 程 度 别	机务	工务	车务	总务	总 数	
					人 数	百分数
不识字	1 130	667	257	136	2 190	39.05
略识字	—	16	929	—	945	16.79
识千字以上	—	2	—	—	2	0.03
私塾二年以下	816	233	—	63	1 112	19.83
私塾三年以上	587	112	10	21	730	13.02
初小修业	63	10	34	4	110	1.97
初小毕业	88	4	82	8	182	3.25
高小修业	52	3	3	—	58	1.04
高小毕业	167	2	19	6	194	3.46
初中修业	12	—	1	—	13	0.24
初中毕业	11	—	2	1	14	0.26
其他学校	58	—	—	—	58	1.04

### 京沪铁路

不识字	328	1 198	598	104	2 228	47.46
略识字	144	52	128	41	365	7.71
识千字以上	28	2	9	—	39	0.83
私塾二年以下	367	115	230	25	737	15.70
私塾三年以上	519	142	380	44	85	23.11
初小修业	30	2	44	1	77	1.65
初小毕业	10	5	11	—	26	0.55
高小修业	20	4	26	—	50	1.07
高小毕业	13	5	7	—	25	0.53
初中修业	2	1	7	2	12	0.26
初中毕业	2	—	2	—	4	0.09
其他学校	27	14	4	3	48	1.02

陇海铁路

处 教 育 程 度 别	机务	工务	车务	总务	总 数	
					人 数	百 分 数
不识字	330	1 935	230	137	2 632	55.46
略识字	—	—	—	—	—	—
识千字以上	—	—	—	—	—	—
私塾二年以下	467	319	349	71	1 206	25.38
私塾三年以上	381	216	210	66	873	18.38
初小修业	—	1	—	—	1	0.02
初小毕业	—	—	—	—	—	—
高小修业	—	—	—	—	—	—
高小毕业	9	4	8	—	21	0.45
初中修业	1	1	4	1	7	0.15
初中毕业	4	—	1	1	6	0.13
其他学校	—	—	—	—	—	—

湘鄂铁路

不识字	473	1067	335	91	1 966	48.25
略识字	386	214	172	74	846	20.75
识千字以上	—	2	1	—	3	0.07
私塾二年以下	317	204	184	—	705	17.23
私塾三年以上	184	137	91	—	412	9.75
初小修业	61	2	50	2	115	2.81
初小毕业	7	1	6	—	14	0.34
高小修业	6	—	4	—	10	0.24
高小毕业	8	1	3	—	12	0.29
初中修业	—	—	4	—	4	0.10
初中毕业	—	—	—	—	—	—
其他学校	2	1	2	—	5	0.12

## 沪杭甬铁路

处 教 育 程 度 别	机务	工务	车务	总务	总 数	
					人 数	百分数
不识字	430	584	326	47	1 387	53.87
略识字	264	42	32	26	364	14.13
识千字以上	132	1	6	—	139	5.40
私塾二年以下	96	57	100	3	256	9.94
私塾三年以上	93	59	171	2	325	12.62
初小修业	28	7	14	4	53	2.06
初小毕业	16	1	4	—	21	0.82
高小修业	5	—	3	3	11	0.42
高小毕业	4	—	4	—	8	0.31
初中修业	2	1	2	—	5	0.19
初中毕业	—	1	—	—	1	0.04
其他学校	3	—	2	—	5	0.19

## 广韶铁路

不识字	70	135	31	6	242	13.35
略识字	22	31	1	6	60	3.31
识千字以上	—	—	—	—	—	—
私塾二年以下	201	381	110	26	718	39.63
私塾三年以上	249	268	207	62	786	43.38
初小修业	—	—	—	1	1	0.06
初小毕业	1	—	2	—	3	0.15
高小修业	1	—	—	—	1	0.06
高小毕业	—	—	—	—	—	—
初中修业	—	—	—	—	—	—
初中毕业	—	—	—	—	—	—
其他学校	1	—	—	—	1	0.06



正太铁路

处 教 育 程 度 别	机务	工务	车务	总务	总 数	
					人 数	百分数
不识字	543	511	415	38	1 507	71.71
略识字	—	—	—	—	—	—
识千字以上	—	—	—	—	—	—
私塾二年以下	72	28	50	2	152	7.16
私塾三年以上	206	51	68	18	343	16.23
初小修业	—	—	—	—	—	—
初小毕业	21	3	1	1	26	1.25
高小修业	—	—	—	—	—	—
高小毕业	18	1	1	3	23	1.10
初中修业	4	—	—	—	4	0.21
初中毕业	—	—	—	—	—	—
其他学校	38	3	1	7	49	2.34

道清铁路

不识字	135	310	149	13	607	52.94
略识字	26	24	7	5	62	5.41
识千字以上	—	—	—	—	—	—
私塾二年以下	64	74	37	10	185	16.11
私塾三年以上	97	61	63	10	231	20.11
初小修业	3	—	—	—	3	0.27
初小毕业	—	—	—	—	—	—
高小修业	2	—	—	—	2	0.18
高小毕业	2	—	—	—	2	0.18
初中修业	1	—	—	1	2	0.18
初中毕业	—	—	—	—	—	—
其他学校	43	3	3	3	52	4.53

南浔铁路

处 教 育 程 度 别	机务	工务	车务	总务	总 数	
					人 数	百分数
不识字	129	202	149	—	480	48.53
略识字	12	13	27	—	12	5.30
识千字以上	—	—	—	—	—	—
私塾二年以下	51	30	43	—	124	12.53
私塾三年以上	74	25	46	—	145	14.65
初小修业	2	—	2	—	4	0.40
初小毕业	—	—	—	—	—	—
高小修业	5	—	—	—	5	0.50
高小毕业	1	—	2	—	3	0.30
初中修业	4	—	—	—	4	0.40
初中毕业	—	—	—	—	—	—
其他学校	5	156	11	—	172	17.30

广九铁路

不识字	62	98	23	17	200	26.36
略识字	1	6	3	—	10	1.32
识千字以上	—	—	—	—	—	—
私塾二年以下	56	137	60	5	258	30.45
私塾三年以上	138	67	80	5	285	37.62
初小修业	—	—	—	—	—	—
初小毕业	—	—	—	—	—	—
高小修业	1	—	—	—	1	0.13
高小毕业	—	—	1	—	1	0.13
初中修业	—	—	—	—	—	—
初中毕业	—	—	—	—	—	—
其他学校	—	—	3	—	3	0.39

四洮铁路

处 教 育 程 度 别	机务	工务	车务	总务	总 数	
					人 数	百分数
不识字	357	777	584	82	1 800	54.62
略识字	1	—	—	—	1	0.03
识千字以上	2	—	1	—	3	0.10
私塾二年以下	173	139	109	27	448	13.60
私塾三年以上	294	228	141	48	711	21.60
初小修业	33	16	10	4	63	2.00
初小毕业	16	12	19	5	52	1.58
高小修业	9	12	31	7	59	1.90
高小毕业	13	13	12	13	51	1.55
初中修业	3	7	18	5	33	1.00
初中毕业	—	1	3	1	5	0.12
其他学校	27	14	4	4	49	1.90

吉长铁路

不识字	330	464	86	—	880	49.71
略识字	—	—	—	—	—	—
识千字以上	—	—	—	—	—	—
私塾二年以下	131	54	61	—	246	13.88
私塾三年以上	218	89	115	—	422	23.81
初小修业	16	6	23	—	45	2.53
初小毕业	6	—	5	—	11	0.62
高小修业	29	2	20	—	51	2.87
高小毕业	28	—	8	—	36	2.03
初中修业	29	1	6	—	36	2.03
初中毕业	3	—	—	—	3	0.16
其他学校	35	3	4	—	42	2.36

沈海铁路

处 教育程度	机务	工务	车务	总务	总 数	
					人 数	百分数
不识字	350	1 052	364	18	1 766	51.64
略识字	12	—	1	—	13	0.37
识千字以上	13	—	—	—	13	0.37
私塾二年以下	141	153	96	14	404	11.73
私塾三年以上	194	175	104	20	493	14.33
初小修业	13	9	32	3	57	1.65
初小毕业	64	49	187	30	330	9.60
高小修业	6	5	21	—	32	0.93
高小毕业	31	21	86	14	152	4.42
初中修业	4	4	6	—	14	0.41
初中毕业	8	6	23	4	41	1.19
其他学校	29	77	8	4	118	3.44

呼海铁路

不识字	254	519	134	53	960	41.00
略识字	26	79	24	57	186	7.93
识千字以上	5	8	4	4	21	0.90
私塾二年以下	90	25	37	22	174	7.42
私塾三年以上	186	35	39	42	302	12.87
初小修业	17	10	25	25	77	3.30
初小毕业	109	47	81	47	284	12.10
高小修业	29	4	9	1	43	1.63
高小毕业	113	11	44	22	190	8.10
初中修业	11	—	5	1	17	0.73
初中毕业	8	2	3	1	14	0.60
其他学校	57	11	11	2	81	3.47



## 吉敦铁路

处 教 育 程 度 别	机务	工务	车务	总务	总 数	
					人 数	百分数
不识字	9	512	19	36	576	40.36
略识字	—	—	—	10	10	0.69
识千字以上	—	—	—	—	—	—
私塾二年以下	25	93	49	15	161	11.27
私塾三年以上	50	74	109	17	269	18.80
初小修业	—	—	2	—	76	5.23
初小毕业	40	34	35	8	117	8.17
高小修业	2	4	2	—	8	0.55
高小毕业	72	3	57	8	140	9.78
初中修业	1	1	7	—	9	0.62
初中毕业	—	1	20	—	21	1.46
其他学校	14	5	25	—	44	3.07

## 洮昂铁路

不识字	116	543	143	—	802	60.62
略识字	1	—	3	—	4	0.30
识千字以上	—	—	—	—	—	—
私塾二年以下	51	49	13	—	113	8.53
私塾三年以上	104	71	27	—	202	15.28
初小修业	17	6	2	—	25	1.88
初小毕业	11	1	44	—	56	4.22
高小修业	32	3	5	—	40	3.02
高小毕业	12	3	29	—	44	3.31
初中修业	9	2	5	—	16	1.20
初中毕业	3	2	4	—	9	0.67
其他学校	10	—	3	—	13	0.98

## 齐克铁路

处 教 育 程 度 别	机务	工务	车务	总务	总 数	
					人 数	百分数
不识字	48	772	81	—	901	65.63
略识字	11	1	—	—	12	0.87
识千字以上	—	—	—	—	—	—
私塾二年以下	11	33	63	—	109	7.93
私塾三年以上	16	67	46	—	129	9.39
初小修业	4	5	3	—	12	0.87
初小毕业	72	18	27	—	115	8.37
高小修业	1	—	1	—	2	0.14
高小毕业	28	13	25	—	66	4.80
初中修业	—	2	1	—	3	0.21
初中毕业	4	1	4	—	9	0.65
其他学校	3	3	10	—	16	1.16

## 二、京沪铁路工人家庭生活状况调查统计报告

本部为明了工人生活状况，以为改善工人生活之参考起见，乃有调查工人生活状况之举。工人调查，曾经举行者，计有各路工人人数、工资，及教育程度等。现在为更求明了工人家庭生活费起见，进而调查工人家计。此种调查法，大概有两种：一种是记账法，调查家庭之一切收入，与消费之量及值，作详尽之调查；一种是用问题表方法，调查家庭预算。前种记账法，不是一件容易事，如果工人能自记账目，则极省事。不过工人家庭之中，有不能记账者，有不愿记账者，亦有愿记，而不能按吾人所规定之格式而记者。即能记，亦未必持久，所以须特雇记账人员，代为记录，势难办到。惟有先用第二种方法，调查工人家庭预算，以研究其家庭经济状况，可知其生活之大概。此种调查，首在京沪、沪杭甬两路试行，由部派劳工科职员，分赴两路沿站选样调查，时在20年7月至8月。兹将京沪调查表，分别整理统计，加以说明，以资参考。

### （一）工人家庭普通状况

被调查之工人，共有104位。其家庭生活状况，以下当详细分述，惟此等家庭，究竟可以代表何种工人，有先说明之必要。查19年，京沪工人工资之调查统计，全路工人薪资总平均，每天为9角8分，合计每月工资约29元左右。虽则该路之最低工资，除少数学徒外，尚有每天由3角3分起计者，但为数不多。可见该

路工人之工资，以 20 元左右与 30 元上下者占多数。此次调查，大概按此标准，选择工资在 20 元左右之工人，按表调查。看第 1 表，被查工人，以 20 元至 24 元 9 角者占多数，是则该路多数工人之主要收入，与吾人所调查者，大概相同也。

第 1 表 各工资组人数比较表

工资组 (元)	人 数
15~19.9	21
20~24.9	69
25~29.9	9
30~34.9	5
共计	104

第 2 表 104 家工人籍贯表

省别	人 数
山东	13
江苏	76
浙江	4
湖南	1
河北	3
安徽	5
广东	1
河南	1
共计	104

此外还有家庭二字，应加说明，此处所谓家庭，系指在一个经济家庭范围之内而言，如工人家属不受其供给者，不作为家庭分子。

104 位调查工人，以江苏籍为最多，山东人次之，安徽人又次之，各省人数如第 2 表。

被查工人之年龄，以 20 至 29 岁，与 30 至 39 岁者最多，计占全数 76%。60 岁以上者，只有一人，其数目如第 3 表，于此可见该路之工人，多数年壮力健者。

第 3 表 104 家工人年龄分配表

年龄组	人 数
20 以下	3
20 至 29	42
30 至 39	38
40 至 49	18
50 至 59	2
60 至 70	1
共计	104

104家之人口及亲属人数，可列成第4表。此表表示家庭人口，以四五口者为最多，约占总数1/2以上，家庭人口有8口以上者，仅4家。亲属以工人夫妇子女为主体，此等人口计有372人，其他人口仅111人，故工人家庭可以说是现代小家庭制度。

第4表 104家工人家庭人口及亲属人数表

每家人口	家数	百分数	亲属关系	人数	百分比
2	3	3.00	工人	103	21.60
3	15	14.40	妻	99	20.30
4	36	34.60	子	87	18.20
5	22	21.00	女	83	17.10
6	16	15.40	父	40	8.30
7	8	7.70	母	49	10.10
8	3	3.00	兄弟	5	1.00
9	1	0.96	姊妹	3	0.60
共计	104	100.00	媳妇	3	0.60
			孙儿	1	0.20
			侄	2	0.40
			岳母	2	0.40
			孙女	2	0.40
			嫂	2	0.40
			弟媳	1	0.20
			叔	1	0.20
			共计	483	100.00

第5表详列104家之男女年龄，与现有工作之人数。此表有三点可使吾人注意：第一、20岁至29岁之人最多，其次为不满10岁者，再次为30岁至39岁者，50岁至69岁之男女亦不少，共有71人，因许多家庭尚有年老之父母，共同生活；第二、男子有235人，女子248人，比男子只多13人，两性之人数，尚属均等；第三、男女483人中，男子有职业者共有110人，除本路工人107人外，在别处工作者3人。女工只有17名，其中1人，其夫在路因公而亡，路局念其可怜，准其承替其夫之职务。另有纱厂女工1，丝厂女工6，洗衣者3，缝补者1，火柴厂工人1，种田者2，尚有3人在外拾取燃料，每月可省两三元柴费，亦认为是一种职业，虽与普通所称之职业不同，但自家庭收入方面言之，则皆为有收入之工作也。看工人家庭之职业人数，与其家属所操之职业，便知被查工人对于家庭所负责任甚为重大，又其家属多是半依赖者，或全依赖者。

第5表 104家工人家庭年龄分配表

年龄组	男子数				女子数			共计
	本路工人	其他工作	无工作	共计	有工作者	无工作者	共计	
5岁以下	—	—	48	48	—	38	38	86
6~9	—	—	22	22	—	33	33	55
10~14	—	—	14	14	1	10	11	25
15~19	1	—	5	6	2	10	12	18
20~29	46	—	1	47	8	48	56	103
30~39	38	2	—	40	6	27	33	73
40~49	19	—	4	23	—	19	19	42
50~59	2	—	19	21	—	27	27	48
60~69	1	1	8	10	—	13	13	23
70~79	—	—	3	3	—	6	6	9
80~89	—	—	1	1	—	—	—	1
共计	107	3	125	235	17	237	248	483

第6表 工人家庭田房估价表

田房估价	家数
100元以下	20
100元及200元以下	9
200元及300元以下	6
300元及400元以下	8
400元及500元以下	2
500元及600元以下	1
600元及700元以下	1
700元及800元以下	1
800元及900元以下	2
900元及1000元以下	4
有田房者	64
无田房者	50
共计	104

据工人报告，104家中有田房者计54家，但只有7家在其工作地点有田房，可以自己利用，或耕作。其他均在工人原籍，出租他人，年中收回多少租金，津贴家用。但荒着无人租种亦有，原籍尚有父兄者，对于在家乡之田房，只有一部分所有权，既不能分开占有，亦不能随意处置。兹就田房之估价，列其家数为第6表。



## (二) 工人家庭之收入

104 家之收入，可分两大部分：即工资与其他收入。前者，可分五项：即被调查工人本身之工资，与其妻、其他男子之工资及奖金。后者，分田园收成及房租两项。第 7 表将一年内每家收入之平均数，分组分项列出，每家收入自 214.1 元至 500 元者不等，总平均数为 320.74 元。其中 98.56% 为工资收入，其他收入即田园及房租两项，只占全收入 1.43%。工资收入中又以被调查工人之收入最为重要，计占自 66.97% 至 87.35%，总平均数为 81.86%，可见工人家庭之收入，大半依赖工人一人。又被调查工人之工资，大抵按收入组升高而增加，换言之各组工人家庭收入增加，与被调查工人工资增高，成为正比例。惟第五组，稍为例外，如看被调查工人收入之百分比数，则第四第六两组，亦有此种情形。

第 7 表 京沪铁路 104 家工人家庭全年各项收入平均数目表

收入组	家数	每家平均工资收入 (元)				每家工资平均数	每家其他平均收入		每家其他收入平均数	每家收入总平均数
		被调查工人	妻	其他男子	奖金		田园	房租		
200 及 250 元以下	10	187.0	—	—	23.4	210.4	3.70	—	3.70	214.10
250 及 300 元以下	39	242.6	4.8	—	30.3	277.7	4.0	—	4.00	281.70
300 及 350 元以下	27	281.6	14.0	—	34.0	329.6	4.0	—	4.00	333.60
350 及 400 元以下	16	302.0	27.8	9.0	34.2	373.0	12.7	0.25	12.95	385.95
400 及 450 元以下	9	274.8	—	72.0	45.2	392.0	18.3	—	18.30	410.30
450 及 500 元以下	3	344.3	8.0	94.0	51.3	497.6	—	—	—	497.60
各组共计	104	262.6	10.1	10.3	33.1	316.1	4.6	0.04	4.64	320.74
百 分 比										
200 及 250 元以下	9.7	87.35	—	—	10.92	98.27	1.73	—	1.73	100.00
250 及 300 元以下	38.0	86.50	1.60	—	10.50	98.60	1.40	—	1.40	100.00
300 及 350 元以下	25.3	84.40	4.20	—	10.20	98.80	1.20	—	1.20	100.00
350 及 400 元以下	15.3	78.15	7.22	2.34	8.87	96.62	3.32	0.06	3.38	100.00
400 及 450 元以下	8.7	66.97	—	17.55	11.02	95.54	4.46	—	4.46	100.00
450 及 500 元以下	2.9	69.15	1.60	18.86	10.31	100.00	—	—	—	100.00
各组共计	100.0	81.86	3.15	3.21	10.34	98.56	1.43	0.01	1.44	100.00

104 家中，妻有职业者，只有 17 人，其所得之收入，仅占家庭收入之一小部分。17 位女工中，一位女工承替其亡夫在路工作，将其收入列入被调查工人栏内计算，其他 16 人，在新式工厂工作者，每月工资自 3 元至 14 元不等，尚有数位洗衣缝补种田者，所得之酬报更为有限。

工人年终所得之奖金，对于全家收入颇占重要位置，其平均数之百分比，为

10.34。今年工人得 19 年份之奖金，为一个半月工资，于家用不无小补。

### (三) 工人家庭之支出

第 9 表，将工人家庭支出分为：食品、房租、衣服、燃料、杂项五种，分组计算出来，并将每收入组之家庭人数，按组列出，俾明各该组之家庭平均有若干人口。惟每人之消费，因年龄性别发生差异，一个壮年人与一个襁褓中的小孩，在食品与其他支出固为不同，即同是壮年之女子与男子，所支出之费用，亦不能相同。所以欲作家庭消费研究者，必须将大小不同之家庭折合为若干单位，此项单位普通皆以成年男子为计算标准。计算等成年男子之方法甚多，兹采阿特瓦特氏，根据食品消费量制成之计算法，把每家之人口折成等成年男子，又用各组之家庭去平均，便得每家之等成年数，其计算法如第 8 表。

第 8 表 阿特瓦特等成年计费法

年龄组	男 子	女 子
2 岁以下者	30	30
2 岁以上至 6 岁以下者	40	40
6 岁以上至 10 岁以下者	50	50
10 岁以上至 12 岁以下者	60	60
12 岁以上至 13 岁以下者	70	60
13 岁以上至 15 岁以下者	80	70
15 岁以上至 17 岁以下者	90	80
17 岁以上者	100	80

看第 9 表之数目，五种支出总平均的分配，食品费占总支出 50%，为工人家庭首巨之支出；其次为杂费，占 26.7%；燃料占 8.2%；衣服占 8.0%；房租占 7.1%。按生活程度之原则，低的食物百分数，与高的杂费百分数，是生活程度高的表征。各组五项支出百分比数，以第一组收入最低者之食物百分数最低，杂费百分数最高。然则，第一组之生活程度似是最高，惟此处是例外。第一组杂费之高，因婚丧临时费支出太多，10 家中 2 家有丧费，各支出 300 元，10 家平均每家 60 元，占总支出 16.8%，以致抬高杂费之百分数，同时降低食物之百分数，实际上并非第一组工人之生活程度高于其他各组。又表内各组食物之百分比，未见显然随收入组增加而递减者，因收入较高之家庭，人口随之增加，其增涨之程度，间或超过收入之增加。因此收入愈多，人口愈多，尚不能减少维持生活最低限度之食物费，以增加杂费，及其他费用。工人家庭食物可分为米面菜蔬肉类五种，而以米最为重要。查沿路工人所吃之米，多数是每元一斗左右者，各地米价自有出入，工人在米价比较贵之地方，大概选择次一等之米。

第9表 京沪铁路104家工人家庭全年各项支出平均数目表

收入组	家数	每家平均		每家平均支出数(元)					每家支出 总平均
		人数	等成年数	食品	房租	燃料	衣服	杂项	
200及250元以下	10	4.1	3.1	142.0	20.7	21.1	38.1	125.55	354.90
250及300元以下	39	4.6	3.4	182.1	27.8	30.6	30.7	90.85	362.05
300及350元以下	27	5.2	3.6	188.2	25.6	35.7	35.4	98.40	383.30
350及400元以下	16	4.1	3.0	194.6	22.5	27.5	28.0	101.00	373.60
400及450元以下	9	5.0	3.7	204.9	35.6	30.1	29.9	97.90	398.40
450及500元以下	3	5.3	4.1	256.0	24.0	42.0	32.0	143.90	497.90
各组共计	104	4.7	3.4	186.8	25.8	30.8	30.1	100.07	373.57
百分比									
200及250元以下	9.7	—	—	41.00	5.93	6.00	10.90	36.17	100.00
250及300元以下	38.0	—	—	50.30	7.67	8.44	8.47	25.12	100.00
300及350元以下	25.3	—	—	49.10	6.68	9.31	9.23	25.68	100.00
350及400元以下	15.4	—	—	52.12	6.03	7.38	7.50	27.00	100.00
400及450元以下	8.7	—	—	51.44	8.94	7.55	7.50	24.57	100.00
450及500元以下	2.9	—	—	51.40	4.82	8.44	6.43	28.91	100.00
各组共计	100.0	—	—	50.00	7.10	8.20	8.00	26.70	100.00

五项支出，以房租为最少，各组房租支出之百分比，自4.82%至8.94%不等，总平均为7.1%。房租少之原因，大概有三种：(1)间有工人因职务关系，住公房不费租金；(2)物价随时上涨，房东对于老房客，却不能随意加租；此外尚有第三种最重要之原因，即工人多数是租住一间房屋，除非工人有父母或旁系家属同住合租二间，其他家庭只有夫妻及孩子四五口者，多数赁租一间小房，不愿挪费有限的工资，以改善其居住生活。第10表所列，平均每间房居住3人，等成年数为2.2。房间之大小，平均长1.27丈，宽1丈，高1.1丈，其容量等于1.397立方丈。其空间既属有限，而工作、睡眠、烹调、接待宾客皆在一室中为之，自觉过挤，既不合卫生有碍健康，即对于精神生活，亦受极大影响，发生不良的结果。看第10表所列各项得到结果，觉得居住生活不能认为满意。

第 10 表 104 家每家房屋间数房屋种类及房屋大小比较表

收入组	家数	在家住宿者平均数		每家平均间数	每间住宿者平均数		房屋种类		屋顶漏雨家数	房屋地板种类			每间平均容量		
		人数	等成年数		人数	等成年数	瓦房	草房		土地	砖地	板地	长	宽	高
200 及 250 元以下	10	4.1	3.1	2.0	2.0	1.5	7	3	3	7	2	1	1.8 丈	1.13 丈	1.2 丈
250 及 300 元以下	39	4.6	3.4	1.5	3.0	2.3	26	13	18	31	3	5	1.2	1.00	1.0
300 及 350 元以下	27	5.2	3.6	1.3	4.3	2.8	17	10	9	21	4	2	1.3	1.05	1.1
350 及 400 元以下	16	4.1	3.0	1.3	3.0	2.3	10	6	5	8	3	5	1.1	0.94	1.1
400 及 450 元以下	9	5.0	3.7	2.1	2.1	1.6	9	—	2	4	2	3	1.2	0.96	1.1
450 及 500 元以下	3	5.3	4.1	2.0	2.6	2.0	—	3	2	3	—	—	1.3	1.00	0.9
各组共计	104	4.7	3.4	1.5	3.0	2.2	69	35	39	74	14	16	1.3	1.00	1.1

第 11 表 京沪铁路 104 家工人家庭杂费细目表

收入组	家数	一年间每家各项杂费平均数 (元)												共计
		用具	医药	卫生	嗜好	娱乐	年节	教育	应酬	祭祀	婚丧	补助亲长	零用	
200 及 250 元以下	10	1.8	5.6	14.20	9.90	0.7	15.8	0.15	12.4	4.9	60.0	—	—	125.45
250 及 300 元以下	39	2.0	19.0	17.40	10.65	0.5	15.4	1.50	10.3	4.7	6.6	1.10	1.70	90.85
300 及 350 元以下	27	2.2	11.0	19.00	12.80	—	22.3	3.30	12.3	3.6	7.7	0.90	3.30	98.40
350 及 400 元以下	16	2.3	4.9	20.80	14.10	0.6	17.4	1.30	12.8	2.4	22.0	1.90	0.50	101.00
400 及 450 元以下	9	3.0	9.0	19.70	9.80	0.8	19.6	4.10	22.1	3.2	—	—	6.60	97.90
450 及 500 元以下	3	—	—	33.20	14.40	—	24.3	11.00	7.3	3.7	50.0	—	—	143.90
各组共计	104	2.5	12.7	18.56	11.80	0.4	18.2	2.30	11.7	3.8	15.1	0.94	2.07	100.07

生活费中，除了食衣住燃料以外，其余各种消费统归杂项，包括：用具、医药、卫生、嗜好、娱乐、年节、教育、应酬、祭祀、婚丧、补助亲长及零用等项。此等支出，都是除了基本的衣食住，尚有余钱的家庭始能享受，所以杂费高，是表明生活程度高。看第 9 表工人家庭杂项支出总平均为 100.07 元，占总支出之 26.3%，在工人群众中，其杂项支出达到此数，不算为低。据第 11 表所列，12 项中，以卫生费为最多，次为年节，又次为婚丧、医药、嗜好、应酬、祭祀、用具。而吾人认为最重要之教育费，平均不外 2.3 元，另对于精神生活最有关系之娱乐费，则殿后。查该路各大站，附设有扶轮小学，藉以便利员工小孩之升学，而工人子弟入扶轮小学者，不过 1 人，在普通小学者 12 人，在私塾者亦有 12 人，其数目分配可看第 12 表。查 104 家自 5 岁至 14 岁之男女儿童，共有 80 人，而有教育机会者，不到 1/3。工人小孩受教育者如此之少，一方面固因工人之经济能力不足，不能担负儿童教育费，但他方面社会上未能多给平民子弟读书机会，亦应负一部分责

任。路局附设之扶轮小学，有使工人子弟向隅，应负更大之责任。

第 12 表 104 家工人子女入学人数表

年龄组	学校种类			共计
	普通小学	扶轮小学	私塾	
7~8 岁	2	—	6	8
9~10 岁	2	1	4	7
11~12 岁	4	—	1	5
13~14 岁	1	—	—	1
15~16 岁	2	—	1	3
17~18 岁	1	—	—	1
共计	12	1	12	25

祭祀，是数千年来遗传之礼节，所祭之神除先祖之外，还有天地、灶神、财神等等，须得依时致祭，所以香烛纸钱的费用，是家庭开支不可缺少之一项。104 家中，平均每家全年祭祀费为 3.8 元，为数虽不算多，但比教育娱乐补助亲长零用等为多，未免有轻重倒置之憾。都是因工人知识太低，不愿意节省此种无谓之消耗。

沿路各大站为员工诊病之便利，设有铁路医院，而工人医药费之支出每家平均仍有 12.7 元，占全支 3.4%，为数不为不多。所以铁路医院对于工人及其家属，应尽量予以诊治之便利，以减少工人家庭经济之负担。

以上已将收入与支出分别讨论，现在且看此等家庭收支相抵之情形如何。据第 13 表所载，104 家中有 37 家是有盈余，有 67 家是人不敷出。第一组总平均不敷之数最大，大概因此组收入最低，而婚丧临时费最高缘故。第二、第三两组，收支相抵亦是不敷，惟其不敷之数，按收入组增高而减低。第四、第五两组，总平均是有余。而收入最高之第六组，反为不敷。各组不敷之总平均数为 47.7 元，此等亏短家庭，无论平时支出超过收入，或临时有特别费用，弥补方法惟有借贷质当二途。104 家中计 71 家，有债务当物者 33 家，其借当多少可看第 13 表。

第 13 表 京沪铁路 104 家工人家庭盈亏借当比较表

收入组	家数	全年收入平均数	全年支出平均数	盈余		亏短		全组平均盈余 (+) 或亏短 (-) 数	借债人数	借债款数		当物人数	当物价值	
				家数	平均数	家数	平均数			借债人平均数	全组人平均数		每人当物平均数	全组人当物平均数
200 及 250 元以下	10	214.10	355.20	1	21.5	9	163.5	-161.1	6	200.0	120.0	1	1.0	0.1
250 及 300 元以下	39	281.70	362.05	9	58.7	30	103.7	-71.4	30	74.3	57.5	16	18.0	7.4
300 及 350 元以下	27	333.60	383.30	9	24.2	18	72.0	-40.3	20	62.2	49.1	10	21.7	8.0
350 及 400 元以下	16	385.95	376.20	11	65.0	5	97.0	+14.4	9	65.4	37.0	3	20.8	3.9



400 及 450 元以下	9	447.10	398.40	6	128.0	3	118.0	+46.4	5	178.0	99.0	4	33.7	15.0
450 及 500 元以下	3	485.10	497.90	1	143.0	2	58.0	-6.0	1	200.0	66.7	—	—	—
各组共计	104	320.74	374.20	37	57.6	67	106.5	-47.7	71	89.4	61.5	33	28.4	6.8

查国内各地所作工人生活费之调查不多，现就第 14 表将国内各地工人生活费用，及生活程度作一比较。本来两地人民生活费用作直接比较，须十分审慎，因两种不同之研究，时间不同，地域不同，调查所用之方法又未必相同，而两地人民之社会经济情形，及物价与工资之高低，亦不相同也。不过京沪路起讫于上海南京，今次调查京沪工人家庭生活所选之工人，是沿路一带，地域似不成问题。至于时间上，上海工人生活费，是 16 年 10 月至 17 年 10 月调查而得者，南京之生活费是在 18 年 11 月至 19 年 3 月调查所得者，时间上相差亦不太远。拟将京沪路工人生活费，与上海南京作直接比较。至天津北平塘沽各地工人之生活费用，亦附列于表内，以资参考。就第 14 表所列五项，关于食品费南京工人最大，上海次之，京沪沿线第三。京沪沿线工人衣服费，为两地工人之中数。房租上海与京沪沿线相差极微，南京房租几乎加倍。燃料上海与京沪沿线相差亦极微，至杂费支出则南京工人为最多，京沪沿线工人次之，上海工人最少。再拿总支出来比较，南京工人支出最大，京沪沿线工人第二，上海工人第三。最后将五项支出以百分数作下列之比较：关于食品百分数最低者，为京沪沿线工人，其次为南京，又次为上海。至于杂项百分数最高者，为京沪沿线工人，其次南京，上海又次之。按生活程度之高低，其标准乃依食品百分数之低落，及杂项百分数之增高而定。根据上述之比较，京沪沿线工人之食品百分数较低，杂项百分数较高，是则京沪沿线工人之生活程度较高，其支出除供给最低限度之生活必需品外，似有余款供给杂项之用。但尚需注意其杂项支出之分配如何，以观其生活之享受是否提高。查京沪沿线工人之杂项支出，以医药、婚丧、嗜好、迷信、应酬、年节、各种糜费占大宗，并非供给改善生活之支出，故杂项支出，虽较上海南京工人为高，而实际上并未享受优越之生活。再查其收支比较数，大多人不敷出，每有借贷质当情事，于此可见其生活之一般。如果能办理消费合作社，减轻工人之消费负担，扩充或改善扶轮学校，建筑工人住宅，以廉价租给工人，改良并增加沿路医院，尽量予工人及家属以诊治之便利，切实注意工人卫生，以减少疾病，同时提倡工人补习教育，增高其知识，藉以减少其迷信费、嗜好费，及因不识字而耗的一切糜费，结果不特可以减少工人之生活费，并可增加或改善其生活上之享受。

第 14 表 京沪工人家庭与国内各地工人一年间生活费比较表

地名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	杂项	总计
京沪	186.80 元	30.10	25.80	30.80	100.07	373.57
南京	263.28	23.16	44.52	36.48	107.52	474.96
上海	218.52	36.72	25.08	29.40	80.40	490.12

北平	149.16	27.19	30.57	19.93	37.40	264.25
天津	162.0	21.02	46.22	10.46	48.49	288.21
塘沽	122.73	30.95	15.65	17.77	43.27	220.37
	百分比					
京沪	50.00	8.06	6.91	8.24	26.79	100.00
南京	55.40	4.90	9.40	7.70	22.60	100.00
上海	56.00	9.40	6.40	7.50	20.60	100.00
北平	56.30	10.30	11.60	7.50	14.20	100.00
天津	56.20	7.30	16.10	8.60	16.80	100.00
塘沽	55.70	9.50	7.10	8.10	19.60	100.00

### 三、沪杭甬铁路工人家庭生活状况调查统计报告

沪杭甬铁路之起讫点为上海宁波，经过杭州，中间因曹娥江及钱塘江之隔，桥梁尚未建筑，全路未能联贯，成为两段。沪杭段比甬段较长，机厂亦较完备，工人较多。此次工人家庭生活选样调查，乃沿路斟酌各站工人之多寡，选择标准工人，询问填表。其调查时间与京沪路相差无几。京沪与沪杭段早经接轨，沪杭段与甬段仅隔一衣带水，交通亦极方便。因交通方便，沿路各站之经济易以互相调剂，其生活常会均等，所以两路工人家庭生活状况，颇为一致，只将该路调查表分别整理，制成各种统计表，以资参考。

第15表 74位工人籍贯表

省别	数 目	
	人数	百分数
浙江	40	54.0
江苏	22	29.7
山东	5	6.8
安徽	4	5.4
河北	3	4.1
共计	74	100.0

第16表 74位工人年龄分配表

年龄组	数 目	
	人数	百分数
20岁以下	1	1.4
20~29岁	12	16.2
30~39岁	30	40.5
40~49岁	26	35.1
50~59岁	4	5.4
60~70岁	1	1.4
共 计	74	100.0

第 17 表 74 家工人家庭人口及亲属人数表

每家人口	家数	百分数	亲属关系	人数	百分数
2	6	8.11	工人	74	21.72
3	11	14.86	妻	71	20.82
4	20	27.02	子	73	21.40
5	19	25.67	女	74	21.72
6	10	13.51	父	16	4.70
7	6	8.10	母	23	6.75
8	1	1.35	兄弟	4	1.18
9	—	—	姊妹	3	0.89
10	—	—	媳妇	2	0.59
11	1	1.35	弟媳	1	0.29
共计	74	100.00	共计	341	100.00

第 18 表 74 家工人家庭年龄分配表

年龄组	男子数				女子数			共计
	本路工人	其他工作	无工作	共计	有工作	无工作	共计	
5 岁以下	—	—	27	27	—	37	37	64
6~9 岁	—	—	21	21	—	17	17	38
10~14 岁	—	—	13	13	—	18	18	31
15~19 岁	1	—	8	9	3	8	11	20
20~29 岁	12	—	3	15	4	22	26	41
30~39 岁	30	—	—	30	4	31	35	65
40~49 岁	26	1	1	28	2	8	10	38
50~59 岁	4	—	5	9	—	7	7	16
60~69 岁	1	2	4	7	1	13	14	21
70~79 岁	—	—	3	3	—	4	4	7
共计	74	3	85	162	14	165	179	341

第 19 表 74 家工人家庭全年各项收入平均数目表

收入组	家数	每家平均工资收入 (元)						每家工 资平 均数	每家其他收 入平均收入			其他 收入 共计	收入 总平 均数
		被 查 工 人	妻	子 女	其 他 男 子	其 他 女 子	奖 金		田 园	房 租	资 助		
200 及 250 元以下	3	184.0	12.0	—	—	—	23.0	219.0	1.0	—	—	1.0	220.0
250 及 300 元以下	21	237.7	6.8	—	2.9	—	29.5	276.9	—	1.2	—	1.2	278.1
300 及 350 元以下	20	284.5	—	—	—	—	35.1	319.6	1.8	—	—	1.8	321.4
350 及 400 元以下	19	298.7	15.8	25.3	—	1.4	37.7	378.9	7.4	5.1	—	12.5	391.4
400 及 450 元以下	7	314.8	6.9	20.6	11.4	—	39.7	393.4	—	—	10.8	10.8	404.2
450 及 500 元以下	4	282.9	18.0	73.0	48.0	—	23.4	445.3	0.8	—	7.5	8.3	453.6
共 计	74	273.6	8.1	6.5	4.5	0.5	33.5	326.7	2.5	1.6	1.4	5.5	332.2
百 分 比													
200~250	4.05	83.59	5.46	—	—	—	10.46	99.48	0.50	—	—	0.50	100.00
250~300	28.38	85.46	2.45	—	1.05	—	10.61	99.57	—	0.43	—	0.43	100.00
300~350	27.03	88.52	—	—	—	—	10.92	99.44	0.56	—	—	0.56	100.00
350~400	26.57	76.32	4.03	6.46	—	0.38	9.60	96.79	1.90	1.31	—	3.21	100.00
400~450	9.46	77.80	1.71	5.12	2.82	—	9.86	97.31	—	—	2.69	2.69	100.00
450~500	5.41	62.38	3.97	16.09	10.58	—	5.16	98.18	0.17	—	1.65	1.82	100.00
共 计	100.00	82.36	2.44	1.96	1.35	0.15	10.09	98.35	0.75	0.48	0.42	1.65	100.00

第 20 表 74 家工人家庭全年各项支出平均数目表

收入组	家数	每家平均		每家平均支出数					共计
		人 数	等 数 年 数	食 品	房 租	燃 料	衣 服	杂 项	
200 及 250 元以下	3	4	2.8	124.4	34.0	12.0	28.80	47.70	246.90
250 及 300 元以下	21	4.1	3.1	177.6	35.8	27.1	27.10	69.95	337.55
300 及 350 元以下	20	4.2	3.3	195.6	25.8	26.5	35.00	96.20	379.10
350 及 400 元以下	19	4.7	3.2	200.0	32.9	29.8	37.30	76.60	376.60
400 及 450 元以下	7	5.4	3.6	219.1	32.9	40.1	37.20	13.99	469.20
450 及 500 元以下	4	5.2	4.1	222.3	36.0	27.5	45.50	86.80	418.10
共 计	74	4.5	3.3	193.9	35.7	29.6	33.80	85.00	378.00
百 分 比									
200~250	4.05	—	—	50.45	13.76	4.85	11.65	19.29	100.00
250~300	28.38	—	—	52.61	10.41	7.93	7.93	20.72	100.00
300~350	27.03	—	—	51.62	6.80	6.98	9.23	25.38	100.00
350~400	26.57	—	—	53.10	8.73	9.91	9.90	20.34	100.00
400~450	9.46	—	—	46.70	7.01	8.55	7.97	29.81	100.00
450~500	5.41	—	—	53.16	8.50	6.60	10.87	20.87	100.00
共 计	100.00	—	—	51.29	9.45	7.83	8.95	22.48	100.00

第 21 表 74 家工人家庭杂项细目表

收入组	家数	一年间每家各项杂费平均数 (元)												共 计
		用品	医药	卫生	嗜好	娱乐	年节	教育	应酬	祭祀	婚丧	补助亲长	偿利息	
200 及 250 元以下	3	1.0	10.0	16.8	44.4	—	6.2	—	9.0	0.3	—	—	—	47.70
250 及 300 元以下	21	3.3	7.8	13.7	14.9	0.05	12.0	1.7	12.5	1.9	—	—	2.1	69.95
300 及 350 元以下	20	2.9	19.6	15.6	15.5	0.90	18.3	1.7	16.0	1.4	—	4.3	—	96.20
350 及 400 元以下	19	0.9	21.0	11.9	9.5	0.10	14.5	2.1	11.6	1.6	—	1.9	1.5	76.60
400 及 450 元以下	7	1.2	8.1	16.7	25.2	3.40	17.1	0.7	22.6	0.4	43.0	—	1.5	139.90
450 及 500 元以下	4	0.7	26.2	23.4	7.5	—	20.1	4.2	10.7	0.8	—	—	3.2	86.80
共 计	74	1.7	14.8	14.4	13.8	0.60	15.00	1.7	14.0	1.5	4.1	1.5	1.9	85.00

第 22 表 74 家工人家庭盈亏借当比较表

收入组	家数	全年收入平均数	全年支出平均数(元)	盈余		亏短		全组平均盈余(+)或亏短(-)数	借债人数	借债款数		当物人数	当物价值	
				家数	平均数	家数	平均数			借债款平均数	全组平均人数		当物款平均数	全组平均数
200 及 250 元以下	3	220.0	246.90	1	0.1	2	35.4	-23.57	1	80.0	26.7	1	11.0	3.7
250 及 300 元以下	21	278.1	337.55	2	7.2	19	65.4	-52.20	13	67.4	41.7	7	9.5	3.15
300 及 350 元以下	20	321.4	379.10	2	52.2	18	57.0	-46.00	11	89.4	49.2	4	16.7	3.3
350 及 400 元以下	19	391.4	376.60	9	44.1	10	65.1	-13.40	11	127.0	80.2	4	49.0	10.4
400 及 450 元以下	7	404.2	469.20	1	132.2	6	94.2	-63.20	6	112.5	96.4	1	70.0	10.0
450 及 500 元以下	4	453.6	418.10	3	61.8	1	13.3	+43.30	2	212.4	106.2	1	80.0	20.0
共 计	74	332.2	378.00	18	45.8	56	60.1	-34.40	44	101.0	60.1	18	26.2	6.4

(中华民国铁道部业务司劳工科编印)





# 劳工家庭之生计调查与人口研究

陈华寅

## 引 言

本报第一卷第四期，曾载有《南京工人家庭之研究》一文，第六期曾载有《无锡工人家庭之研究》一文，对于本处调查工人家庭之用意，以及研究之主旨暨方法，叙述甚详。此次作武汉工人家庭之研究，体裁一本成例，虽各处工人家庭所调查与研究之时期，彼此不同，然前后实有互相联贯之关系。自南京无锡两处工人家庭调查后，本处继续施行调查之地方，尚有武汉、上海、北平、广州等各大都市。查各处之调查，虽着手早在去年四五月，然因道路之遥远，调查人员不敷分配，以及其他别种原因之阻碍，遂至办理迟延。加之收集调查表格，整理核算，又需时日。故自无锡工人家庭之研究发表以后，迄至今日，始有此武汉工人家庭之研究发表，此本处应对读者诸君抱歉之处，亦应请求读者诸君加以原谅者也。

武汉为我国通商大埠，上海、广州而外，此处最为繁盛。位置居长江上游，地势当各方冲要，自辟为商埠以来，水陆交通，日见发达，市廛罗列，密若繁星，商业发扬，一日千里。且自汉阳、汉冶萍铁厂，以及武昌之公立纺纱、织布、织麻、缫丝四局开办以后，中外私家工厂，接踵而起，工业之盛，远凌各地。因之工人需要，日益增多，劳动者之趋赴市场者，日见其众。为求明了当地工人生活状况，及其家庭情形起见，武汉工人家庭之调查，实较他处为尤急，此本处所以于南京无锡之后，继而办理武汉之调查者也。惜为工作人员所限，不能作普遍之调查，仅能用抽查法，选择其可办当地工人之代表者施行调查，以为研究之标准。虽不敢自谓选择无讹，结果精当，然较之凭空估计者，似又为可靠也。

查汉口特别市社会局于18年所调查之汉口各业工人，共计9720人。而本处所调查之工人家庭，仅625家，家属人口总数，共3621人。如此数目，实甚藐小，不过社会局调查之目的，在知工人之总数，本处则调查个人兼及其家庭情形。汉口特别市社会局调查之结果，各业工人总数，以纺织业为最多，火柴业及电气业次之，丝麻业、机器制造业、织袜业等又次之，染织业、碾米业、面粉业等再次之。本处调查，系采抽查法，前已言之。625家答问人之职业，有如表中所列，亦以纺织工人为最多，而电器机器制造次之，丝麻印刷又次之。

### 答问人之职业分类

业别	纺织	电气及机器制造	制茶	丝	印刷	织袜	麻	缝工	碾米	面粉	火柴	肥皂	冶矿	酿酒	西药	木匠	石匠	佣仆	染业	布业	邮差	打包工	船业	煤炭	其他
人数	236	58	49	43	39	35	28	20	18	16	11	10	9	7	5	5	4	3	2	2	2	1	1	1	20

更有应加声明者，本处去年派员至武汉调查之时，武阳夏三镇，尚属武汉特别市政府管辖，一切设施行政，均系以三镇为范围，故本处之调查，亦依其行政系统，兼及三镇。现在既改为汉口特别市，行政范围只限于汉口一地，是则此文之所谓武汉，其范围自较汉口特别市为广，此应请读者诸君加之意也。

本文分 15 节，逐一讨论之。1. 性比例，2. 年龄，3. 籍贯及迁移，4. 天然家庭，5. 妇女生育率，6. 婚嫁及鳏寡，7. 婚姻率，8. 出生率与死亡率，9. 职业，10. 收入，11. 支出，12. 工作时间与工作年龄，13. 教育程度，14. 住房情形，15. 扶养关系。

统计材料之整理，手续浩繁，核算数字尤为感烦冗之工作。作本文时，何启乾、陈桂清、彭翊、汪竞英、罗良干诸君曾予以多方之帮助，此则作者所十分感谢者。



## 一、性比例

汉口工人家庭计调查 625 家，内有现存人口 3 621 人，包括他适之已嫁女子 171 人。按调查时说明书第四条之规定，表中将已嫁女子一并列入，所以备生育量及天然家庭分析时需用者。将此项已属他姓之人数除去，共得 3 450 人，每家之平均数为 5.52 人，此数似较各地之平均稍低，本处调查无锡工人家庭平均为 6.7 人，南京工人家庭之平均为 6.5 人。

3 450 人中，内男子之数为 1 816，女子之数为 1 634，其性比例为 110 对 100。查南京工人家庭之男女百分比为 113.8 对 100，与此数稍有出入。而无锡工人家庭调查之结果，男女百分比几至均衡（100.28 对 100 之比），则因所调查者，纱丝厂之女工居多也。在重男轻女之社会，男多于女，固不足奇，其他东方民族亦同其趋势。然 110 对 100 之性比例，其程度已超出其他东方民族之上，日本男与女之比例为 100.18 与 100，印度男与女之比例为 102.16 与 100，暹罗男与女之比例为 105.82 与 100。在未有普遍而精密的户口调查之前，万难断定我国男多女少竟至若何程度，若民国 17 年末之各省人口调查果为详尽正确，则我国之畸重男性的性比例，颇足惊人，正不可与其他民族同日语也。今试以各省户口调查中男女人口之报告，计其百分数列后以资参证，表中数字为男数对 100 女数。

第 1 表 武汉工人家庭人口性比例与各省人口性比例之比较

地 性 别		别												
		江苏	安徽	浙江	湖南	湖北	河北	山西	陕西	察哈尔	绥远	新疆	辽宁	武汉工 人家庭
百分比	男	112	128	128	126	122	116	128	126	160	154	124	125	110
	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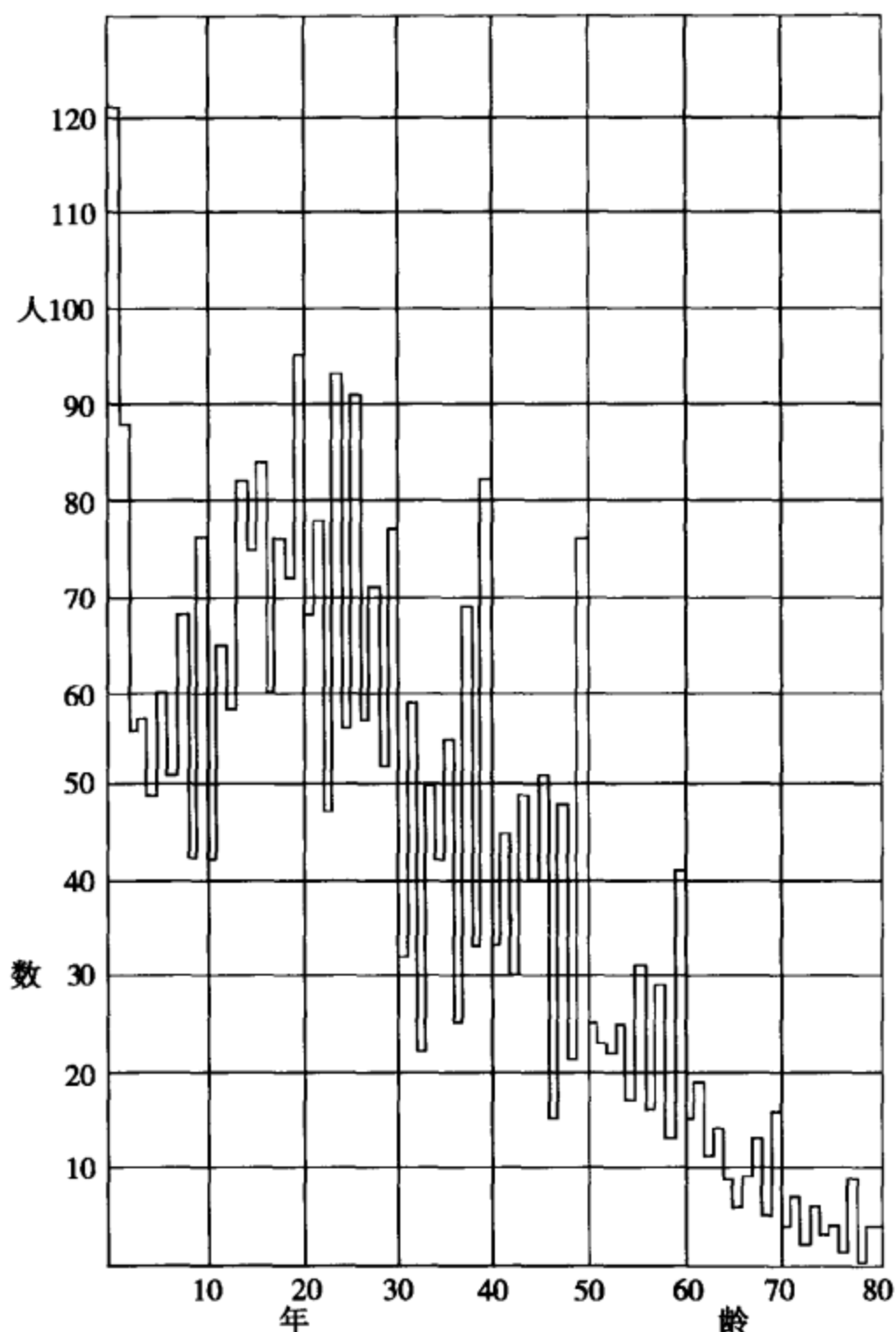
## 二、年 龄

甲、男女年龄之分配 武汉工人家庭 3 450 人中除 106 人年龄未详外，共得 3 344 人其年龄之分配有如下数：

第 2 表 武汉工人家属年龄按岁分配

岁别	男数	女数	合计	岁别	男数	女数	合计	岁别	男数	女数	合计
1	60	61	121	31	18	14	32	61	4	11	15
2	51	37	88	32	35	24	59	62	8	11	19
3	33	23	56	33	13	9	22	63	5	6	11
4	26	31	57	34	27	23	50	64	3	11	14
5	32	17	49	35	24	18	42	65	4	5	9
6	26	34	60	36	27	28	55	66	2	4	6
7	24	27	51	37	21	13	25	67	2	7	9
8	42	26	68	38	43	26	69	68	6	7	13
9	24	18	42	39	12	21	33	69	4	1	5
10	42	34	76	40	39	43	82	70	7	9	16
11	21	21	42	41	20	13	33	71	2	2	4
12	38	27	65	42	23	22	45	72	1	6	7
13	28	30	58	43	13	17	30	73	1	1	2
14	41	41	82	44	25	24	49	74		6	6
15	44	31	75	45	14	26	40	75		3	3
16	46	38	84	46	29	22	51	76		4	4
17	30	30	60	47	11	4	15	77		1	1
18	46	30	76	48	19	29	48	78	4	5	9
19	45	27	72	49	8	13	21	79			
20	54	41	95	50	41	35	76	80	3	1	4
21	40	28	68	51	6	19	25	81			
22	50	28	78	52	11	12	23	82			
23	26	21	47	53	9	13	22	83			
24	58	35	93	54	14	11	25	84			
25	29	27	56	55	5	12	17	85			
26	49	42	91	56	10	21	31	86			
27	38	19	57	57	5	11	16	87			
28	44	27	71	58	13	16	29	88		1	1
29	29	23	52	59	5	8	13	总计	1 767	1 577	3 344
30	43	34	77	60	21	20	41				

第1图 武汉工人家属年龄按岁分配图



若以每五岁分为一组，而观察其分配，并以之比较南京及无锡工人家属之年龄分配，可列表如下。细研下表，则知自1至15岁各组男数略高于女数，自16至85岁各组则男数百分比之超出女数百分比者甚巨，乃因实施调查之对象固每家必有一壮年之劳工者。自36岁以后之晚年人口，各组女数百分比，均超出于男数。考欧美各国人口，自15岁以上之各组女数，亦均超出男数，此种普遍现象，正复与此次调查者相同，可参观第2图武汉工人家属男女年龄分布累积线。图中二线分开，不合而为一者，即由于此种原因也。



第3表 武汉与无锡及南京工人家属五岁组年龄分配之比较

年龄组	武汉				男女合计	南京 无锡		
	男数	百分比	女数	百分比		百分比 (男女合计之百分比)		
1~5	202	11.43	169	10.72	371	11.09	12	10.62
6~10	158	8.94	139	8.81	297	8.88	11	11.05
11~15	172	9.73	150	9.51	322	9.63	8	11.45
16~20	221	12.51	166	10.53	387	11.57	9	8.65
21~25	203	11.49	139	8.81	342	10.22	8	7.24
26~30	203	11.49	145	9.19	348	10.42	11	10.50
31~35	117	6.62	88	5.58	205	6.13	7	9.91
36~40	133	7.52	131	8.31	264	7.89	8	8.87
41~45	95	5.38	102	6.47	197	5.89	7	5.25
46~50	108	6.11	103	6.53	211	6.31	5	3.49
51~55	45	2.55	67	4.25	112	3.35	5	3.85
56~60	54	3.06	76	4.82	130	3.89	4	4.44
61~65	24	1.36	44	2.79	68	2.03	3	2.08
66~70	21	1.18	28	1.78	49	1.47	1	0.91
71~75	4	0.23	18	1.14	22	0.66	1	0.81
76~80	7	0.40	11	0.70	18	0.54	0	0.54
81~85							0	0.18
86~90			1	0.06	1	0.03	0	0.14
合计	1 767	100.00	1 577	100.00	3 344	100.00	100.00	100.00

乙、人口增减的趋势 一国人口增减的趋势，每可就其年龄分配的状态推测，西人孙备格氏 (Sundbaerg) 曾将年龄分为三级，14 以下为一级，15 至 49 为一级，50 以上为一级。人口或增或减，即可以此三级之百分比例区别之。惟欧美计算年龄，须满一年始称一岁，而我国则及年即称一岁（北方及湘蜀等省亦偶有满年始称一岁者），故事实上与西方习惯，相差一年。为求比较精确起见，特兹将孙氏表式推迟一年，以 1~15 为幼年期，16~50 为中年期，51 以上为老年期，而将武汉、南京、无锡本处所选查之人口比较，列表如下。表中普通人口百分数，所以示某地之幼年期人口若极繁盛，达 40% 左右，且老年期人口较少，则人口有渐增的趋势。反之若某地之幼年期人口百分数比老年期为少，则人口有递减势。再若某地幼年期人口占全体 33% 左右，则彼地人口之增加不大，而有静止的趋势。下表中武汉等处工人数，除中年期百分比因上述特殊原因较高外，其大体近乎静止势的人口。若以中国人口全体言之，金陵大学卜凯先生尝谓介乎静止势及渐增势之间，亦不致过

离事实也。又按孙备格之分类法，系指人口之通常分配，不受移民之影响者言，如瑞士国即其例也。韦泼尔氏，曾补充孙氏之意见，谓一地中年期人口若高出 50% 以上甚著，必因外地人口之迁入所致，反之则因本地人口之他往。观夫第 4 表中麻省移民入境之白人，及华盛顿省之中年期人口年龄分配即明，前者占 74%，后者占 61%。今武汉工人中年期人口年龄占 58%，是必因工人中非全体出生本地者，而其中必有外来之中年工人也。下节论工人之籍贯，亦与此点相印证明。

第 4 表 人口动静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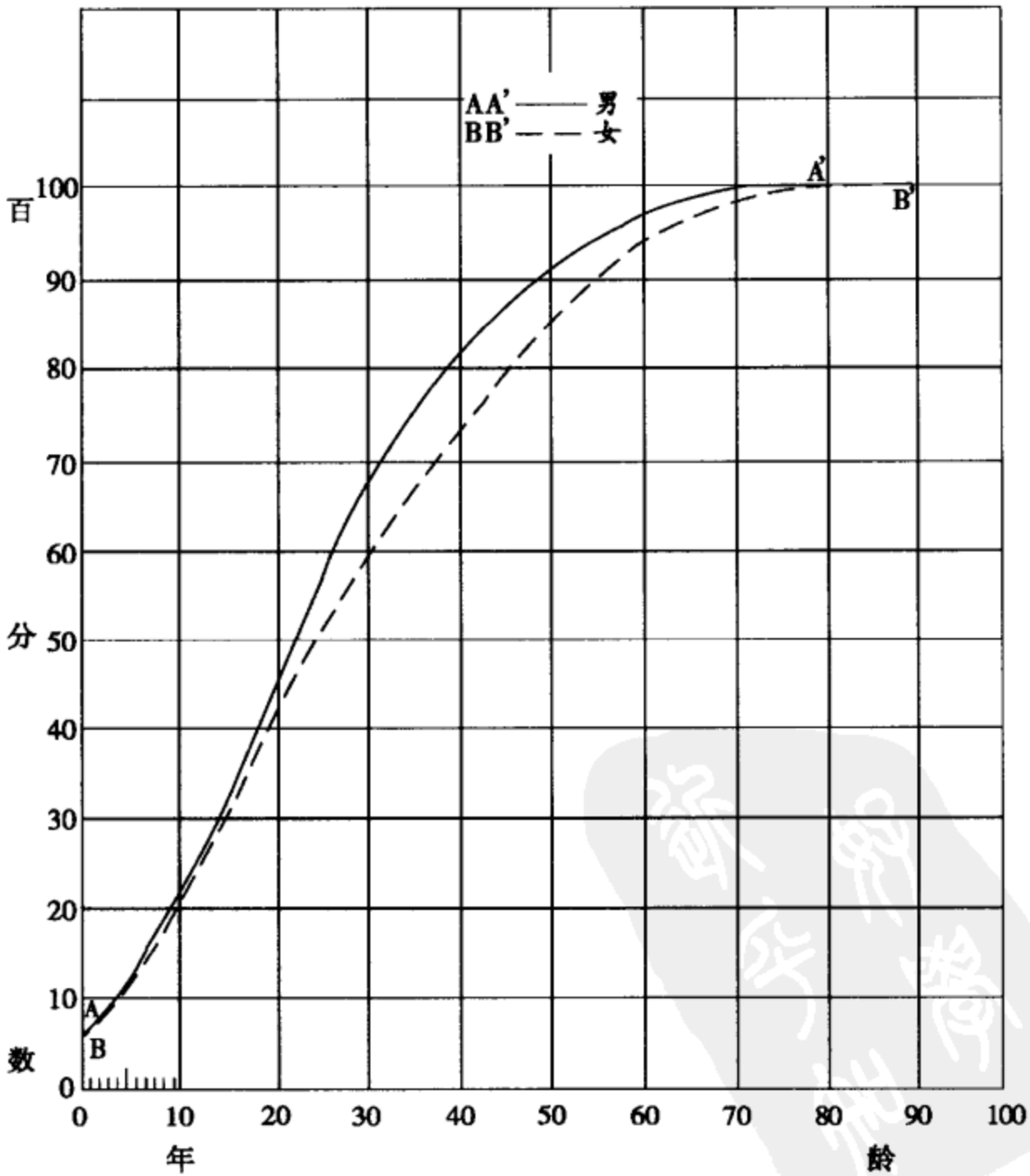
年龄组	人口动静分型			工人家属人口			瑞士	美国	华盛顿省	麻省入境之白人	麻省本地人	麻省全体
	渐增的	静止的	递减的	南京	无锡	武汉						
1~5	40	33	20	30.3	32.64	29.6	33	32	26	6	28	27
16~50	50	50	50	55.0	53.49	58.4	50	54	61	74	50	57
51 岁以上	10	17	30	14.7	13.87	12.0	17	14	13	20	22	1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丙、年龄之真确程度 凡一地人民知识未启，风气锢塞，欲求调查之真确，其困难不言而喻。而于年龄一项之调查，因劳动阶级之迷信积习，不易打破，欲求其答复之十分确切，更不可能矣。世界各国举行户口调查，无不感有此项困难，常人年 39 或 41 者，恒以 40 报。此次调查武汉工人年岁逢双者，远超过单数之上，抑国人之喜用双数使然耶？关于尾数之准确问题，可参阅第一期《统计月报》，孙清波先生之一篇讨论。美国人口统计局研究人口年龄，知常人因过于运用整数，往往致多讹误。曾发明一公式，名曰年龄集中之指数，此指数者即 Index of concentration，自 23 至 62 年龄组中，逢五年龄之人数，对于 23 至 62 年龄组中之全体 1/5 人数之比例。譬如美国在 1910 年，有 43 000 000 人口，其年龄适在 23 至 62 之间。此数之 1/5 为 86 000 000，此年龄组中逢五岁之人数为 10 300 000。年龄集中指数，即等于  $10.3 \div 86$  或 120%。大凡教育愈不普及，则此指数之值愈大。中西年龄之计算不同，特推迟一年，以武汉工人之年龄自 24 至 63 组计算此指数。观第 1 表自 34 至 63 岁之人口，共 1 661，此数之 1/5 为 332 人。此年龄组中人口之年岁逢五者计 431 人，以 332 除 431，得 130 之百分比。兹将各国之年龄集中指数列后，综观武汉工人年龄之分配，虽有此项缺陷，即尾数之准确问题，然大体言之，以五岁分组，亦颇近通常状态之分布。今以之绘成男女年龄分布累积线如第 2 图，并以之比较美国麻省之人口如第 3 图，则可见两地之人口年龄分布颇相似。惟第 3 图中二线之向上递进势迟速不一致，则以武汉工人中多外来中年，故中年期自 15 岁以上之人口较多，且我国计算年龄与西方习惯相差大约有一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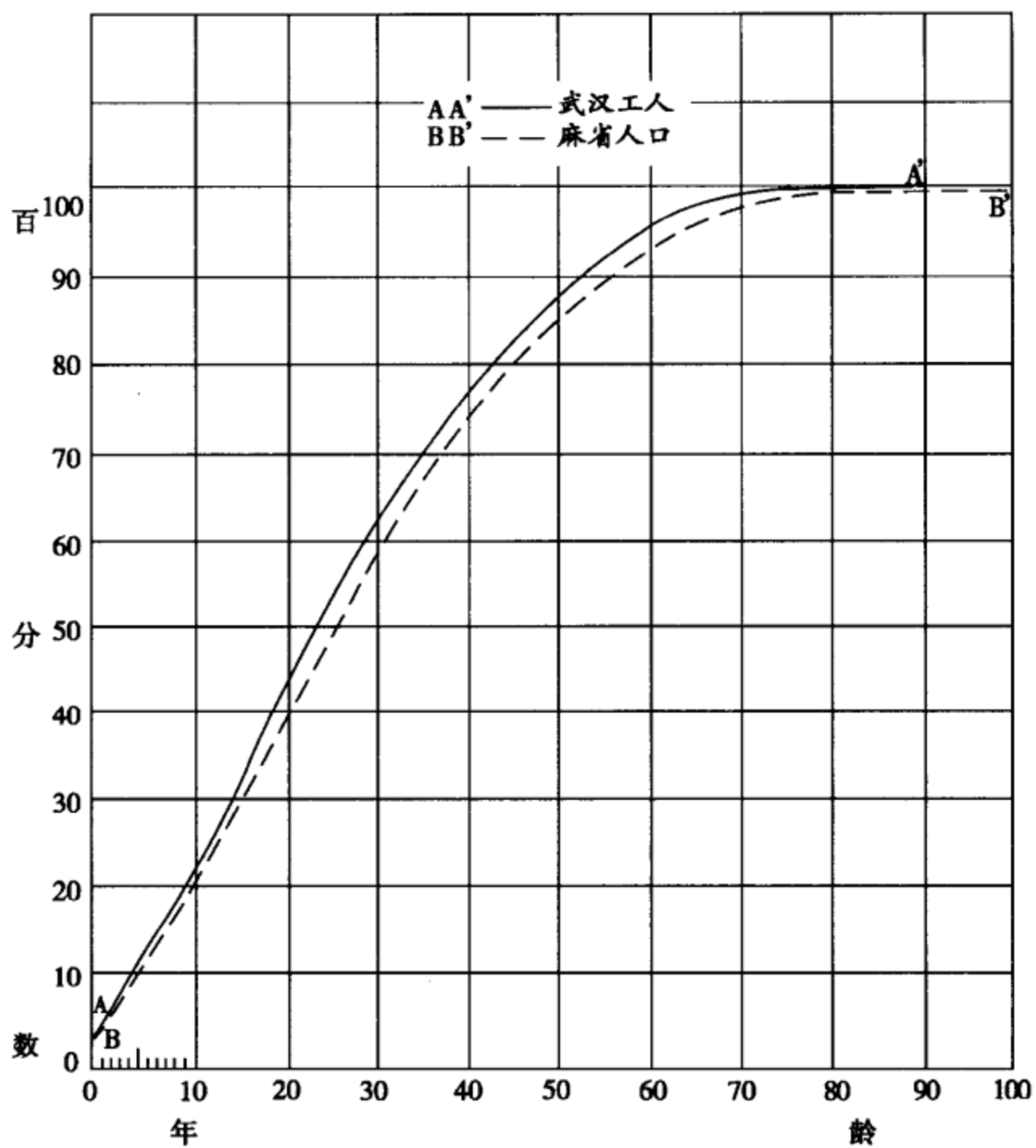
年齡之正确程度

国别	年别	年齡之集中指数
比利时	1900	100
英吉利	1901	100
瑞士	1900	101
德	1900	102
法	1901	106
加拿大	1881	110
匈牙利	1900	133
俄	1897	182
布加利亚	1905	245

第 2 图 武汉工人家属男女年龄累积百分数图



第3图 武汉工人家属与麻省人口年龄累积百分数图



### 三、籍贯及迁徙

**籍贯及迁徙** 一地人口迁入或他往，其主要原因为生活机会的吸引，同时相联为用以造成集中情势者，则有数因：如（一）当地对于邻境之交通便利，如河流、海岸、铁路等；（二）邻境当时之生活压迫，如饥馑、兵匪、疫疠等；（三）厂主或工友同籍，亲朋招致，及产业牵连等。查武汉劳工 625 家，家属 3 621 人，内有 32.65% 为出生本地，现住本地者；28.44% 为出生湖北及其他各县，现住武汉区者；11.37% 为出生外省，现住本地者。计住本地者共 72.46%，住外地者共 27.54%（见第 5 表）。若以在本地之湖北工人家属而论，则 53.50% 为武阳夏，46.50% 为湖北之其他各县（见第 7 表）。外省之来武汉者以江苏为最多，占全体 4.3%，浙江次之，占 2.1%，湖南又次之，占 1.5%。详数见第 6 表。

第 5 表 籍贯及迁徙

迁住别	出生本地			出生外地		
	现住本地	移向外地	合计	移来本地	仍住外地	合计
人数	1 184	2	1 186	1 440	995	2 435
百分数	32.65	0.06	32.71	37.81	27.48	67.29

第 6 表 分省籍贯

省别	湖北	江苏	浙江	湖南	安徽	广东	河南	江西	河北	山东	福建	移向外地	仍住外地
人数	2 212	156	76	56	44	28	23	23	3	2	1	2	995
百分数	61.09	4.30	2.10	1.54	1.21	0.77	0.64	0.64	0.08	0.06	0.03	0.06	27.43

第 7 表 湖北省工人分县籍贯

县别	武汉	黄陂	黄冈	鄂城	孝感	汉川	黄安	嘉鱼	襄阳	大冶	沔阳	竹溪	钱江
人数	1 184	364	204	136	103	78	24	16	15	14	10	7	7
百分数	53.50	16.45	9.22	6.15	4.66	3.53	1.08	0.72	0.68	0.63	0.45	0.32	0.32
县别	通城	广济	咸宁	应城	黄州	黄梅	阳罗	京山	随县	云梦	松滋	阳新	麻城
人数	6	5	5	5	5	4	4	4	3	3	2	2	2
百分数	0.27	0.23	0.23	0.23	0.23	0.18	0.18	0.18	0.15	0.15	0.09	0.09	0.09



## 四、天然家庭

所谓天然家庭者，纯以配偶与生育为标准，且限于血统直接之两代，即指夫妻及子女而言，其他家庭人口，概不计焉。前作南京工人家庭之研究时，尝试行统计家庭之大小亦略有结果。在理论上似极简单易办，然在计算时不免发生种种问题，即（一）原配与继配之子女，（二）嫡配与妾媵之子女，（三）妇女夫死再醮后各生有子女诸点。惟吾人既采男系之标准，则此种问题，固不难解决。童家挺君于本报一卷六期中曾有周详之讨论，本文不再赘。统计武汉工人天然家庭之结果，与南京工人家庭颇相似，则或能代表一般之工人，亦未可知。计武汉工人天然家庭之人口数，平均为3.5人，南京之平均为3.7人。武汉工人天然家庭以2人者为最多，计320家，3人者次之，计287家，4人者又次之，计199家。而南京之工人天然家庭亦以2人、3人、4人者为多，惟以3人者为冠耳。家庭人数之分配详第8表中，并将南京之数亦列入，以资比较焉。

第8表

天然家庭人数	家庭数	
	南京	武汉
1	49	44
2	319	320
3	410	287
4	292	199
5	207	138
6	121	77
7	55	35
8	21	16
9	7	5
10	1	4
11	2	

## 五、妇女生育率

甲、生育量 1 134 妇女，内有 159 无生育者，计生育子女 3 768 人。除 9 个妇女之生育量不详外，平均每妇女生有 3.3 人，计生一孩者有 254 人，占 26%。生二孩者有 194 人，占 20%。生三孩者 176 人，占 18%。余详第 9 表。南京之工人家庭妇女生育之平均量为 2.75 孩，亦以一孩、二孩、三孩者为最多。又武汉工人家属生育计 3 168 儿女中现存者有 2.064 人，死亡者有 1.104 人，则死亡者约有 35% (存亡数详第 10 表)。

乙、生育期间 已嫁妇女之生育期间，可分二层述之：(一) 生时母年与婚姻年龄之迟早，有直接之因果关系，妇女初婚期间早者，则生育之期间亦早。而社会之环境与经济之能力，往往足影响婚姻之迟早，间接即影响生时母年之大小也。(二) 妇女生孩之距离年数，此项则视哺乳期之长短，及婴儿死亡率之高低以为断。盖受孕能力，因斯而转变。故统计妇女年龄在 20~25 岁间，曾生育儿女者共 369 人。26~30 岁之间，曾生育儿女者，共 375 人。31~35 岁之间，曾生育儿女者共 347 人。36~40 岁之间，曾生育儿女者，共 212 人。41~46 岁之间，曾生育儿女者 90 人。每岁妇女生育儿女之数，及儿女之次序数，详第 11 表。生育儿女之距离年数，以一岁至二岁及二岁至三岁之间为最多，见第 12 表至第 23 表。大凡生育时期，以母年 20 岁至 25 岁各年为最繁，若以一地一年内之妇女生育观察之，斯为必然之结果。惟表中所列，不限于一年，系追溯既往者。而妇女在 26~30 岁时，有已产第二孩、第三孩之数，故此时期中生育之妇女亦较多耳。美国统计学者沙登斯脱拉扣博士在本年三月期美国统计季报中，有一论文系用极精密方法计算妇女生育量，为分析 1910 年美国女子 69 620 人之结果。其大要谓生育量若依社会中阶级或职业分类，则得多种结论。其中最要者，为：(1) 乡村人口之生育量，较城市人口者为大。(2) 此种较大之生育力，乃为乡村人口各阶级共有之特质。(3) 生育量与社会中之阶级区别，有一致相反之关系，富者之生育量较贫者为低。(4) 在城市中专门职业与经商阶级之生育量，差异较与其他劳工阶级为近。诚不可多得之论著。今详列武汉劳工阶级之妇女生育量如下。



第9表甲 妇女生育分别男女数

出生量	性别数	1孩	2孩	3孩	4孩	5孩	6孩	7孩	8孩	9孩	10孩	11孩	12孩	13孩	14孩
		男	159												
女	95														
2孩	男	82	94												
	女	82	18												
3孩	男	54	60	57											
	女	60	54	5											
4孩	男	8	41	30	24										
	女	30	41	8	1										
5孩	男	4	15	28	13	15									
	女	13	28	15	4	0									
6孩	男	3	3	24	23	7	5								
	女	7	23	24	3	3	2								
7孩	男	0	1	6	12	9	5	3							
	女	5	9	12	6	1	0	1							
8孩	男	0	0	0	8	7	5	1	0						
	女	1	5	7	8	0	0	0	0						
9孩	男	0	2	2	2	3	1	5	1	1					
	女	1	5	1	3	2	2	2	0	0					
10孩	男	0	1	1	4	3	0	4	0	1	0				
	女	1	0	4	0	3	4	1	1	0	0				
11孩	男	0	0	0	0	0	0	0	2	0	0	0			
	女	0	0	2	0	0	0	0	0	0	0	0			
12孩	男	0	0	0	1	0	0	1	0	0	1	0	0		
	女	0	1	0	0	1	0	0	1	0	0	0	0		
13孩	男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4孩	男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6 孩	生	12	9	11	17	7	11								
	死	7	17	11	9	12	0								
7 孩	生	7	4	5	3	10	4	3							
	死	4	10	3	5	4	7	1							
8 孩	生	1	4	2	6	2	4	0	2						
	死	0	4	2	6	2	4	1	0						
9 孩	生	2	2	4	3	3	0	7	1	0					
	死	1	1	0	3	3	4	2	2	1					
10 孩	生	1	3	6	1	1	2	0	0	0	0				
	死	0	0	0	2	1	1	6	3	1	0				
11 孩	生	1	0	1	0	0	0	0	0	0	0	0			
	死	0	0	0	0	0	0	0	1	0	1	0			
12 孩	生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死	0	0	0	0	1	0	1	0	0	1	0	0		
13 孩	生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死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4 孩	生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死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第 10 表乙 妇女生育现存及已亡数

1 孩	现存者 216	已死者 38		
2 孩	俱存者 134	1 存 1 亡者 45	俱亡者 15	
3 孩	俱存者 107	2 存 1 亡者 26	1 存 2 亡者 35	俱亡者 8
4 孩	俱存者 46 俱亡者 3	3 存 1 亡者 18	2 存 2 亡者 24	1 存 3 亡者 13
5 孩	俱存者 20 1 存 4 亡者 9	4 存 1 亡者 15 俱亡者 3	3 存 2 亡者 14	2 存 3 亡者 14
6 孩	俱存者 11 2 存 4 亡者 9	5 存 1 亡者 7 1 存 5 亡者 12	4 存 2 亡者 17 俱亡者 0	3 存 3 亡者 11
7 孩	俱存者 3 3 存 4 亡者 5	6 存 1 亡者 4 2 存 5 亡者 4	5 存 2 亡者 10 1 存 6 亡者 7	4 存 3 亡者 3 俱亡者 1
8 孩	俱存者 2 4 存 4 亡者 6 俱亡者 0	7 存 1 亡者 0 3 存 5 亡者 2	6 存 2 亡者 4 2 存 6 亡者 4	5 存 3 亡者 2 1 存 7 亡者 1
9 孩	8 存 1 亡者 1 3 存 6 亡者 4	7 存 2 亡者 1 2 存 7 亡者 2	5 存 4 亡者 3 1 存 8 亡者 2	4 存 5 亡者 3 俱亡者 1



10 孩	6 存 4 亡者 2 2 存 8 亡者 3	5 存 5 亡者 1 1 存 9 亡者 1	4 存 6 亡者 1	3 存 7 亡者 6
11 孩	3 存 8 亡者 1	1 存 10 亡者 1		
12 孩	7 存 5 亡者 1	5 存 7 亡者 1	2 存 10 亡者 1	
13 孩	5 存 8 亡者 1			
14 孩	2 存 12 亡者 1			

若仅计现存小孩，则生育女子之分配如下数：

- 生 1 孩而俱存者 216
- 生 2 孩而俱存者 134
- 生 3 孩而俱存者 107
- 生 4 孩而俱存者 46
- 生 5 孩而俱存者 20
- 生 6 孩而俱存者 11
- 生 7 孩而俱存者 3
- 生 8 孩而俱存者 2
- 生 9 孩至 14 孩而俱存者 0

第 11 表甲 生时母年及生孩次序

出生时母年 出生次第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 以上	合计
第 1 孩	94	181	81	18	6			380
第 2 孩	13	138	152	105	29	9	4	450
第 3 孩		41	91	99	51	23	4	309
第 4 孩		8	35	71	32	13	6	165
第 5 孩		1	11	39	38	13	5	107
第 6 孩			4	10	35	9	5	63
第 7 孩			1	4	13	12	3	33
第 8 孩				1	3	8	3	15
第 9 孩					4	1	2	7
第 10 孩					1	1		2
第 11 孩						1		1
合 计	107	369	375	347	212	90	32	1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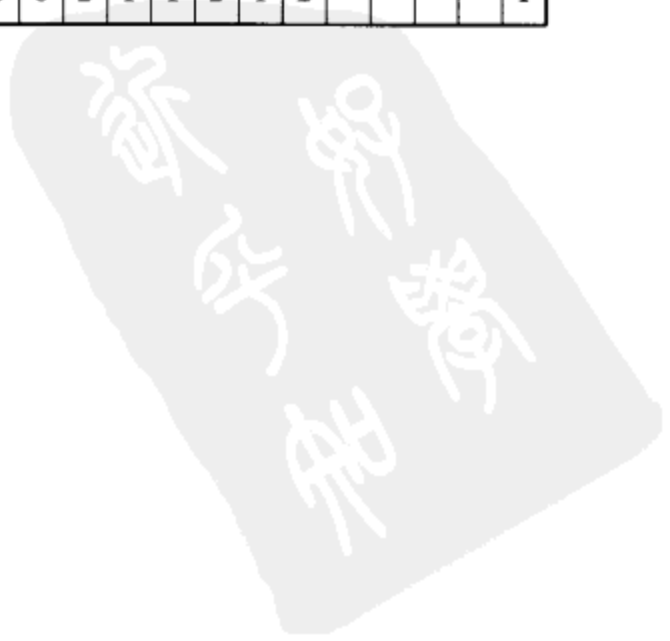
第 11 表乙 生时母年及生孩次序

出生时母年 \ 出生次序	第 1 孩	第 2 孩	第 3 孩	第 4 孩	第 5 孩	第 6 孩	第 7 孩	第 8 孩	第 9 孩	第 10 孩	第 11 孩	
16	1											1
17	7											7
18	14											14
19	29	5										34
20	43	8										51
21	32	14	3									49
22	44	23	4									71
23	43	36	7	2								88
24	27	26	7	1								61
25	35	39	20	5	1							100
26	23	32	9	8	2							74
27	19	27	23	2	2	3						76
28	15	3	15	4	1	1						39
29	18	40	22	9	4		1					94
30	6	30	22	12	2							72
31	7	31	23	15	5			1				82
32	1	26	20	15	4	2						68
33	6	17	19	14	5	2						63
34	3	14	15	10	10	3	1					56
35	1	17	22	17	15	3	3					78
36	1	7	12	5	9	7	2	1	1			45
37	2	11	10	6	11	9		2	1			52
38	2	7	9	8	4	4	2					36
39		2	14	7	9	8	7		1	1		49
40	1	2	6	6	5	7	2		1			30
41		4	10	5	2	2	2	3		1		29
42		1	2	2	3	3	3	1				15
43			2	3	3	3	2	2	1		1	17
44		3	2	2	2	1	3	2				15

45		1	7	1	3		2					14
46		1	1	3	2			1				8
47		1	2	1	1	1	1	1	1			9
48				2	1	3						6
49		1	1			1			1			4
50												
51					1		2					3
52		1										1
53								1				1

第 12 表 生育儿女之距离年数

相距事实 \ 相距年数	相距年数																										
	本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婚距第 1 孩	17	30	53	73	40	34	30	28	16	10	8	11	6	5	2	4	1		1	1	1						
第 1 孩距第 2 孩	1	26	114	83	72	37	32	27	13	14	14	2	5	3	2			1		1		2					1
第 2 孩距第 3 孩		15	81	66	50	27	20	14	10	9	9		2	1	2	2	1										
第 3 孩距第 4 孩		15	55	38	23	14	11	2	4		1	1	1														
第 4 孩距第 5 孩		9	24	22	23	16	3	3	6	1																	
第 5 孩距第 6 孩		5	24	13	9	6	3	1	2																		
第 6 孩距第 7 孩		1	8	12	6	3	2	1																			
第 7 孩距第 8 孩		1	9	1	2	1	1																				
第 8 孩距第 9 孩		1	3			1	1	1																			
第 9 孩距第 10 孩				2																							
第 10 孩距第 11 孩			1																								
	18	112	372	310	225	139	103	77	51	34	32	14	14	9	6	6	2	1	1	2	1	2					1



第13表 第1孩生时距离初婚年数

	本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结婚 年 龄	14			1			1	1							1						
	15			2	4	1	2	2	2	1	1			1							
	16	1	3	3	8	5	4	7	2	1	2	1		1							
	17	1	3	10	11	2	4	2	3	1	1	3	1	2							1
	18	4	8	14	12	6	5	5	7	3	1	2	3	2	1		1			1	
	19	2	8	2	12	7	2	3	4	3	1	1	1			1	1				1
	20	2	7	9	13	9	9	8	5	5	4		4	1	2		1				
	21	2	1	5	2	6										1					
	22	3	6	2	4	3	5	1	2	1			1					1			
	23	1	1	3	2		1		1				1								
	24	1		1	2	1			1												
	25					1	1										1				
	26				1																
	27			2																	
	28		2		1		1														
	29																				
	30																				
	31																				
	32							1													
总计	17	39	53	73	40	34	30	28	16	10	8	11	6	5	2	4	1		1	1	1



第14表 第2孩生时与第1孩生时母年距离年数

	本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4								1																					
15																													
16				1																									
17			4	3	2	2	2		1	2																			
18		1	3	5	1	1	1	3																					
19		1	3	7	5	1	1	2					1		1					1									
20		3	9	5	4	6								1															
21		3	18	10	10	1	2	4	2	1	2		1									1							
22	1	5	8	6	9	4	2	2	2		3			1															
23		2	11	8	7	2	8	2	2	4		1																	
24		1	10	5	5	6	2	3	2		2	1	1	1	1														
25			8	3	8	1	4	3	1	2	1																		
26		1	5	6	5	4	2	2		1			1														1		
27		2	7	8	2	3	1		2	1	1							1											
28		1	8	7	3	2	1	2														1							
29		1	5	3	4		2	1		1	1																		
30		1	1	1							1																		
31		2	3	4	3	2	2				1																		
32			2	1	1		1			1																			
33		2	3		2	2		1	1																				
34			1	1				1					1																
35			4							1	1																		
36																													
37			1								1																		
38							1																						
总计		1	26	114	83	72	37	32	27	13	14	14	2	5	3	2			1		1	2					1		



第 15 表 第 3 孩生时与第 2 孩生时母年距离年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第 2 孩生时母年	19		2	1													
	20	1	3	3				1		1	1						
	21		3	4	1	1	1			1							
	22	1	3	9	1	1		1	1								
	23		10	3	7	3	1	1	1						1		
	24		3	5	5	4	1		1							1	
	25	1	6	3	2	4		1	1		4						
	26	2	4	5	3	3	1	2	1								
	27		6	3	5	4	2	1	1	1							
	28	2	4	4			3	1	1		1						
	29	3	9	5	5		3	1	1	1			1		1		
	30	1	6	4	2	1				2			1			1	
	31	2	5	2	5	2	1			1	1						
	32		5	5	1		4	1		1				1			
	33	1	2	1	1	1	2	1	1	1							1
	34		4	3	2	1	1	1									
	35	1	3		4							2					
	36			2	2												
	37		1	1	4			1	1								
	38			1				1									
	39					1											
	40					1											
	41		1														
	42																
43																	
44		1	2														
总计		15	81	66	50	27	20	14	10	9	9		2	1	2	2	1

第16表 第4孩生时与第3孩生时母年距离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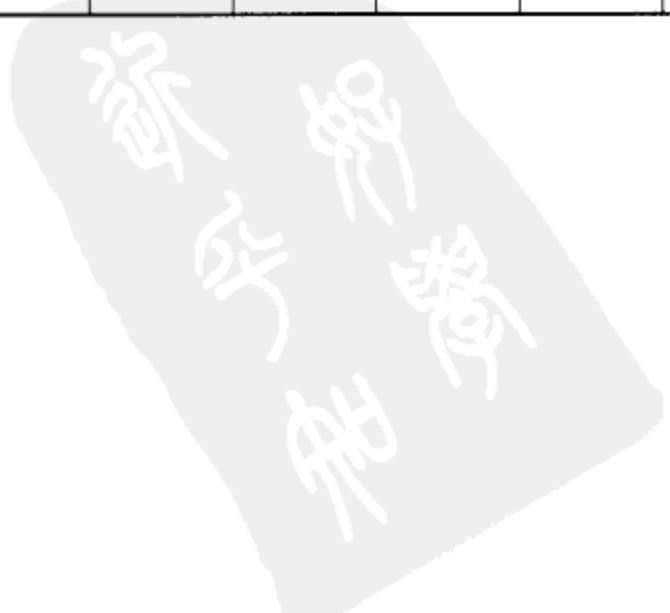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3孩生时母年	21	1											
	22	1	1		1								
	23		4	3									
	24	1	2				1						
	25	2	2			2			1				
	26		1	4		1	1						
	27	3	5	4	3								
	28		2	5	3		4		1				
	29	3	6	1	2	2	1						
	30		9	5	2	3	1						
	31	1	5	1	3	1			2		1		1
	32	1	1	4			1						
	33		6		2								
	34		1	3	2				1				
	35	1	1	2	1	3							
	36		3	2	1							1	
	37		2	2				1					
	38				1			1					
	39		2				1		1				
	40	1											
41	1	1		1	1								
42				1									
43													
44													
45			2										
总计		16	55	38	23	14	11	2	4		1	1	1

第17表 第5孩生时与第4孩生时母年距离年数

		1	2	3	4	5	6	7	8	9
第4孩生时母年	23		1	1						
	24		1	1						
	25		1		1		1			
	26			2						1
	27	1								
	28	1		3		1	1			
	29	2		1	2	3			1	
	30	1	3	1	1	2				
	31		1	2	5	4				
	32		1	4	1	2		2		
	33	2	2	2	3					
	34	1	2	1	2			1		
	35		4	2	3	2			1	
	36			1						
	37		2	1					1	
	38	1	1		2	1			2	
	39		2			1	1			
	40		1		1					
	41		1		1					
	42									
43				1					1	
44										
45		1								
总计		9	24	22	23	16	3	3	6	1

第 18 表 第 6 孩生时与第 5 孩生时母年距离年数

		1	2	3	4	5	6	7	8
第 5 孩生时母年	25		3						
	26		1						
	27								
	28								
	29					1			
	30		1					1	
	31	1	2	1		1			
	32		1						1
	33		2	2	1				
	34	1	2	2		2	2		
	35	2	5	3	2				
	36		1	3	1				
	37		1	1	2		1		
	38		2						
	39	1		1	2				
	40		2						1
	41								
	42		1				1		
	43						1		
	44								
45					1				
总计		5	24	13	9	6	3	1	2



第19表 第7孩生时与  
第6孩生时母年距离年数

		1	2	3	4	5	6	7
第6孩生时母年	27		1					
	28							
	29						1	
	30							
	31				1			
	32			1				
	33	1		1				
	34		1					
	35				1			
	36		2	3	1			
	37		3	1		2		
	38			2				
	39					1	1	
	40		1	2	1			1
	41			1				
	42			1				
	43							
	44							
	45							
46								
47				2				
总计		1	8	12	6	3	2	1

第20表 第8孩生时与  
第7孩生时母年距离年数

		1	2	3	4	5	6
第7孩生时母年	25						1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1				
	35		2				
	36						
	37						
	38		2		1		
	39	1			1	1	
	40						
	41		1	1			
	42						
	43						
	44		1				
	45		1				
46							
47							
48							
49							
50							
51		1					
总计		1	9	1	2	1	1

第 21 表 第 9 孩生时与  
第 8 孩生时母年距离年数

		1	2	3	4	5	6	7
第 8 孩生时母年	29						1	1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1					
	38		1					
	39							
	40							
	41		1					
	42							
	43							
	44					1		
45								
46	1							
总计	1	3			1	1	1	

第 22 表 第 10 孩生时与  
第 9 孩生时母年距离年数

		1	2	3
第 9 孩生时母年	36			
	37			1
	38			1
总计				2

第 23 表 第 11 孩生时与  
第 10 孩生时母年距离年数

		1	2	3	4
第 10 孩生时母年	41		1		1
总计			1		1





丙、妇女之有效生育率 以武汉工人家属之妇女，求各年龄时所生儿女之现存者，对于本年龄每百妇女之比即为有效生育率 (Net fertility rate)。此种生育率显明为累积的，年长之妇女所生孩数，自必较高于初婚未久之年轻妇女也。计算武汉家属之有效生育率，其结果如下，妇女之无生育者概未计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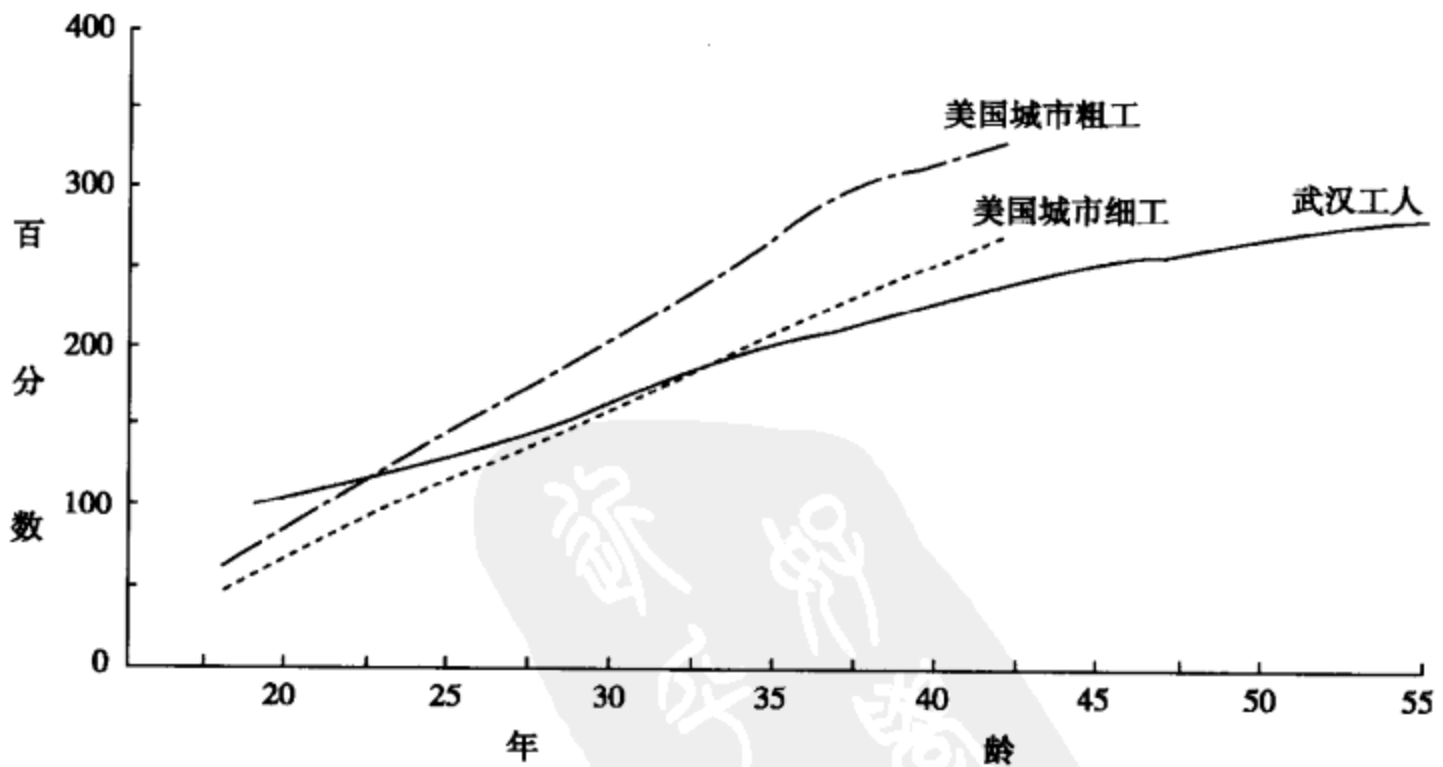
第 24 表 有效生育率

年龄组	16~25	26~35	36~45	46~55	总数 (55 岁以下)
孩 数	126	416	586	471	1 599
妇 女 数	97	204	228	164	693
有效生育率	129	203	257	287	229

今以之比较美国妇女如绘图 (如图 4) 美国妇女有效生育率，乃沙登斯脱拉君 (Sydenstriker) 抽样研究 1910 年美国 69 000 余妇女之结果。发表于《美国统计学会季报》1930 年 3 月号。沙君计算生育率时并将少数已婚无育之妇女一并计之，故严格言之，图中武汉直线趋势，不能与美国妇女之二线同日语。观武汉妇女年龄在 20~25 岁间者，其生育率较美国为高，则而 18 岁至 22 岁之美国妇女之百分数，不及百分，即知武汉妇女之有效生育率，较美国城市之粗工妇女为低 (沙君将来尚有于无生育妇女之讨论仍在季报中发表)。盖沙君以职业区分，而粗工妇女固生齿最繁之阶级。且我国死亡率尤巨，亦足应影响于直线之趋势而有余者也 (参见第 4 图)。

1910 年美国之标准人口生育率，粗工妇女为 194，细工妇女为 242。

第 4 图 妇女有效生育率图



## 六、婚嫁之鰥寡

甲、婚嫁数 一地之已婚未婚之总数，影响于人口之出生率者非浅，斯人口中之已未婚嫁之成分，有颇足研究者。通常之计算法，则求 15 岁以上之已婚未婚，对 15 岁以上人口总数之比，而鰥寡之数，每亦详焉。接日本大正七年时，男女 15 岁以上之有配偶者，百人中有 52 人，无配偶者，百人中有 48 人。无配偶者，系包括壮年或老年之鰥寡者在内，故百分数有如此之高。本处调查无锡工人家庭，15 岁以上之已婚者，百人中有 85 人，未婚者有 15 人。而已婚者，包括鰥寡在内，以之较日本人口，必须除去鰥寡，方可精密之比较。而我国婚姻较早，所以数字有如此之差异。武汉家属，男 15 岁以上 1 235 人中有未婚者 348 人，即百人中有 31 人；已婚者 782 人，即百人中有 63 人；鰥者 69 人，即百人中有 6 人。女 15 岁以上 1 119 人，中有未嫁者 134 人，即百人中只有 12 人；已嫁者 745 人，即百人中有 67 人；寡者 240 人，即百人中有 21 人。以之比较英美两国，则得结果如第 25 表（以中西年龄计算不同，故下表武汉以 16 岁以上计，英美以 15 岁以上计，下文计算年龄时，均仿此）。表中可注意而感兴趣之点，则（一）武汉 15 岁以上，较之英美 15 岁以上之未婚者略少，而尤以未嫁者为甚；（二）15 岁以上之已婚者，较之英美 15 岁以上者为多，此则一部分因早婚之习惯，一部分亦因武汉之有配偶者较多；（三）武汉与英美，鰥者人数相仿，而武汉寡者则多，是亦足代表我国守寡之习俗，英美则改嫁再醮者常常有之，故寡者少 10% 也。关于鰥居寡居年数，则极不一致，其分布甚广，参见第 26 表。

第 25 表 15 岁及以上之男女婚姻情形（表内数字为对于千人之比）

项别	未婚		已婚		鰥	寡
	男	女	男	女		
英国	403	390	545	506	52	104
美国	387	297	558	589	45	106
武汉	310	119	634	667	56	214

第 26 表 鰥寡年数

鰥寡年数	鰥 居	寡 居	鰥寡年数	鰥 居	寡 居
1	7	6	22		4
2	2	7	23		
3	5	15	24	1	2
4	5	10	25	1	5
5	4	20	26		1
6	4	13	27		
7	4	9	28		1
8	5	17	29		1
9	2	11	30	2	6
10	9	17	31		
11	1	3	32		2
12	1	10	33		1
13	1	7	34		
14		6	35		1
15	2	8	36		
16	1	7	37		
17		4	38		
18	2	8	39		
19		3	40		3
20	3	19	未 详	7	9
21		4	总 计	69	240

乙、初婚年龄 成婚年龄迟早，因各地之社会环境之不同，及人口成分之性质不同而互异。人民职业之类别，及经济能力之程度，亦足以左右成婚之年龄者也。前本处整理无锡工人家属之初婚年龄，与之比较山西省男女成婚之年龄，则知山西省之人民，均趋向早婚，而无锡则男女均比较迟婚。是则因乡村人口与城市人口之不同，工人家庭因职业不能固定，故迟婚者比较多，农业社会因职业颇为固定，故早婚者比较为多，亦自然之情势也。若论成婚年龄法律之规定，则必参照一地之民情风俗，而男女发育期及成熟期，固每因各地之气候温度而异也。各国法律为防遏早婚起见，多有成婚年龄规定之明文，惟其标准则尚未一致。如瑞典，男 21 岁，女 18 岁；德国，男 21 岁，女 16 岁；瑞士、挪威，男 20 岁，女 18 岁；勃鲁利亚，男 19 岁，女 17 岁；法兰西、意大利、比利时、罗马尼亚、荷兰、葡萄牙、匈牙利

利，男 18 岁，女 15 岁；普鲁士，男 18 岁，女 14 岁；澳大利亚，男女各 14 岁；英吉利、西班牙，男 14 岁，女 13 岁。我国通典所载，虽有太古男 50 而娶，女 30 而嫁，中古男 30 而室，女 20 而嫁之说，然旧律关于成婚年龄，向无明文规定，将来应以若干岁为成婚年龄，颇有讨论之余地。立法院民法起草委员会已将此应先决之争议点，提出中央政治会议解决，将来制定法律，当有适宜之规定。若以人民习惯言之，则武汉工人家属之初婚年龄，以之代表城市人口，或亦足供参考也。工人家属中男女之初婚年龄可稽者，计男 601 人，女 619 人，众数 (Mode) 年龄均为 20 岁，男之初娶年龄平均为 21.5 岁，女之初嫁年龄平均为 18.4 岁。按无锡工人家属之初娶年龄平均为 23 岁，初嫁年龄平均为 18.4 岁。又北平社会调查部调查之塘沽工人初娶年龄平均为 24.1 岁，初嫁年龄平均为 17.4 岁，则工人家属之初婚年龄，并不过早。在 1920 年英国户口调查之结果，男之初娶平均年龄为 27.51 岁，以 24 岁时初娶者为最多，女之初嫁平均年龄为 25.54 岁，以 21 岁之初嫁者为最多。下表为初婚年龄各岁别人数表 (第 27 表)，第 28 表为无锡塘沽与武汉初婚年龄百分数比较表。

第 27 表 初婚年龄各岁别人数表

男 女 数 年龄别	初婚男数	百分数	初嫁女数	百分数
14	0	0	11	1.8
15	2	0.3	25	4.0
16	9	1.5	63	10.2
17	23	3.8	71	11.5
18	68	11.3	120	19.4
19	60	10.1	83	13.4
20	152	25.3	126	20.4
21	47	7.8	33	5.3
22	63	10.5	34	5.5
23	35	5.8	20	3.2
24	54	9.0	14	2.3
25	13	2.2	10	1.6
26	28	4.7	2	0.3
27	7	1.2	2	0.3
28	14	2.3	4	0.6
29	10	1.7		
30	6	1.0		
31	4	0.7		

32	1	0.16		
33	1	0.16		
34				
35				
36	1	0.16	1	0.16
37				
38	1	0.16		
39				
40	1	0.16		
41				
42				
43				
44	1	0.16		

第 28 表 武汉与无锡及塘沽工人家庭男女初婚年龄之比较

地 别 人 数 及 百 分 比 岁 别	武汉工人及家属				塘沽工人及家属				无锡工人及家属			
	男数	百分比	女数	百分比	男数	百分比	女数	百分比	男数	百分比	女数	百分比
11~15	2	0.3	36	5.8	2	3.45	14	24.14	0	0	6	5.17
16~20	312	52.0	463	74.9	18	31.03	36	62.07	33	28.44	68	53.89
21~25	212	35.3	111	17.9	13	22.41	7	12.07	61	52.58	37	31.89
26~30	65	10.9	8	1.2	15	25.86	1	1.72	17	14.65	3	2.58
31~35	6	0.86	0	0	5	8.62	0	0	4	3.45	0	0
36~40	3	0.48	1	0.2	5	8.62	0	0	1	0.86	0	0
41~45	1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总 计	601	100	619	100	58	100	58	100	116	100	116	100
平均初婚年龄	21.5		18.4		24.1		17.4		23.00		18.39	

丙、初娶与初嫁年龄之差别 遍查 625 家庭调查表中，夫妻之初婚年龄均有记录者得 570 对，则不论其为本身或祖父母或父母或儿媳之初婚年龄也。计男女同岁结婚者有 126 人，约占 22%；初婚时男年长于女年者，有 382 人，占 67%；女年长于男年者，计 62 人，占 11%。

至于相差之年数，男超于女以 1 岁为最多，2 岁次之，3 岁又次之。女超于男之情形亦复如是。计男超于女自 1 岁至 3 岁者占 34.91%，4 岁至 6 岁者占 18.94%，7 岁至 9 岁者占 9.82%，10 岁以上者占 3.34%。女超于男自 1 岁至 3 岁者占 9.47%，4 岁至 6 岁者占 1.23%，7 岁至 9 岁占 0.18%，10 岁以上则无之（见第 29 表）。





今试求男女初婚年龄之相关系数，而作第 30 表，表中横列为妻初婚时之年龄，纵列为夫初婚时之年龄。譬如从左至右第二列与自上向下第二行相交之处有 3 字之数，即代表 16 岁之男娶 15 岁之女者，共有三起。余可类推。今求得相关系数之值，为 0.38，而其概差 (P.E.) 为 0.05。其算式如下：

$$r = \frac{-X'Y'}{N \sigma_{xy}} = \frac{4.142 - 1.178}{2.46 \times 3.15} = 0.38$$

第 30 表 妻之结婚年龄

夫之结婚年龄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fy
	15	1	1														
16		3	4		1						1						9
17	1	2	3	5	3	7		1									22
18	2	4	11	13	27	4	2	1	2	1							67
19		3	2	12	15	13	7	2	1								55
20	3	3	15	15	22	24	47	7	6	1	1						144
21	1	1	6	6	4	10	13	4	2								47
22	2	3	5	2	12	2	15	3	13	1	1						59
23		2	2	5	5	6	1	2	2	4	3						32
24		2	7	3	5	3	8	4	4	6	6	4				2	54
25			2	4	1		4	1					1				13
26	1		1	1	8	4	4	2		1	1	1	1				25
27				1		1	1		1	2					1		7
28				2	4	1	3	1				1	1				13
29					2	2		3					2				9
30							3	1	1							1	6
31						1			1	1		1					4
32					1												1
33											1						1
fx	11	24	58	69	110	78	108	32	33	19	13	9	2	1	3		570

## 七、婚姻率

一国之普通出生率死亡率与婚姻率，每不能与他国之出生率死亡率婚姻率遽作比较，徒观数字之异同而下断语。盖两地之人口成分不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各异，而民情习惯尤为复杂，难趋一致，以婚姻率而论，此种现象尤著。粗约之婚姻率，乃求某地 12 个月内男娶女嫁者对人口千人之比率，即以人口数除结婚数而乘以 1 000 也。所以然者，谓两地之人口总数不同，不能骤以实有之结婚数相比也。假若二地之青年男女所占全人口之成分不同，则此法所得之结婚率，亦必不能徒以数字比较而代表其真相。故较正确精密之计算法，则求结婚者对于未婚及无配偶者千人之比，即以独身独居而合结婚年龄之人数除结婚数，而乘以 1 000 也，其结果则有结婚资格之人每千人中所有之结婚数也。结婚年龄，西方大抵以 15 岁以上，以此法求武汉工人家属之结婚率，则得结果如下表（第 31 表）。武汉过去 12 个月中男娶之数为 24，而 15 岁以上未婚男及鳏数为 453，则其男之结婚率为 45%，女嫁之数为 9（女嫁之总数似觉未调查详尽），15 岁以上未嫁女子及寡数为 74，则女之结婚率为 24%。同样方法计算英国之结婚率，其男女差异无如此之巨，如下表。

第 31 表 婚姻率

	英 (1901~1910 年平均)	英 (1911~1915 年平均)	武汉
男婚	51.6	54.4	45.3
女婚	43.2	45.5	24.1

斯则两国民情对于再醮之习惯不一致，我国寡者，普通已在不适结婚资格者之数，故女婚比率迥异也。一国结婚增减之原因甚多，最要者为一国之经济状况，大抵国势繁荣者结婚率高。凡商业由衰疲而入旺盛时期，或政治由纷乱而至升平时期，结婚率亦高。而劳动之需要增加，工银之丰裕，生活程度之高涨，以及离婚再醮之盛炽，论者皆谓有密切之关系，足增加婚姻率而有余。好事者如汤姆逊，且著成专书，谓英国之输出贸易总值、小麦之平均价格，及票据之交换总数，与结婚率正同其趋势，作多年之观察，则此数字根据，直可求出相关系数，惟趋势虽同，而涨落程度略异耳。

## 八、出生率死亡率与婴儿死亡率

人口之增加与国势之强弱，有莫大之关系。一国之食料出产额，是否能供给人民需要，必先知人口增加率之程度而后能断定，欲知人口增加率，则出生率与死亡率之计算尚矣。考我国向无人口出生与死亡之登记，遂至生死率无从推算，最近各大都市卫生局，虽有此种登记，惜各市民不明登记旨趣，隐匿不报者居多，因此，所得结果难称满意。就其所有计之，死亡率只达 10‰ 左右，出生率尤微，遗漏实多可知也。

甲、出生率 之计算方法有三：第一，即以人口每千人计，求每年或每月每千人中出生之数，此为最普通之方法，可供一地今昔之比较。徒以各地之社会组织不同，人口之年龄分配亦异，若生育年龄之妇女，对于全人口之比例不同时，则以此法求出之率，比较二地，必无甚价值可言。第二，则以生育年龄之女子千人计，而求其中所生育之数。但若甲地之女子多未婚者，乙地之女子多已婚者，又如劳工区域之女子已嫁者多，富家住宅区域之女子，为数虽多，而大半为未婚之雏鬟，则以此法求出之比率，亦不能相提并论。所以最精密之法，西方多应用第三法焉。此法则求合法生产数与私生数，前者求产儿年龄之已婚女子每千人中合法之生产数，后者则求产儿年龄未婚女子每千人中之私生数也。

晚近欧美各国人口之出生率，渐趋下降，其原因不一，而受生育制限之影响，乃为最大。此说虽为少数学者所否认，然事实之昭昭具在，固无须申说也。即以英国而论，其出生率之递减，有如下表所列，自 35‰ 降至 23‰。

第 32 表 英国之每年出生率

年份	每千人中之出生率	生育年龄 15 岁至 45 岁 每千女子中之出生率
1861 年至 1870 年之平均	35.2	151.0
1871 年至 1880 年之平均	35.4	153.6
1881 年至 1890 年之平均	32.4	138.7
1891 年至 1900 年之平均	29.9	122.7
1901 年至 1910 年之平均	27.2	109.0
1911 年至 1915 年之平均	23.6	94.4

总计武汉工人家属过去 12 个月中，有出生 116 孩，对于人口全数之比，为 32‰，而对于 15 岁至 45 岁生育年龄女子之比，为 150‰。考智识阶级与劳工阶级之生育率，每不可同日而语。前本处曾调查金陵大学学生家属，乃因所得结果只

90 余家，为数太少，不足以代表一切，故未取用。今吴景超教授已有 500 大学学生家庭之调查，但尚未整理完毕，他日得有结果，以之相较，当饶兴趣。今姑以伦敦城中之富家与贫家之出生率列下，以资比较，且足见最近出生率之递减焉。

第 33 表 出生率

出生率	富家之区 1891 年 凯新顿区	富家之区 1921 年 凯新顿区	贫民区甲 1891 年 韦脱查波区	贫民区乙 史丹纳区	武汉劳工 家属 1929 年
每千人中 出生率	21.8	18.1	39.9	24.2	32.0
生育年龄女子 千人中出生率	61.6	55.7	172.1	98.8	150.0

**乙、死亡率** 死亡登记，较易厉行，美国有登记委员，未经登记委员之许可领得特许状者，不得将尸体私自移动或埋葬。我国尚未实行户籍法，各特别市之死亡登记，结果尚欠完善，若能规定，凡棺木店铺应备详细之记载，如购置棺木者之姓名住址，及死亡者之姓名年龄地址死亡月日等等，随时汇报，则厉行之策，无有善于此者。普通死亡率求法，亦与出生率正复相似，即求千人中死亡之比率也。然因各地人口之成分不同，壮者之死亡率常少，而老衰幼弱时期之死亡率极大，比较二地之死亡率时，以用特别死亡率为妥，即随年龄分组之死亡率也。调查武汉过去 12 个月中工人家属死亡数，未满一岁死亡者，男 14 人女 19 人，其他死亡率，男 23 人女 21 人，共计 77 人，则死亡率为 21%。至于特别死亡率，即因死者年龄未详列，无从推算。

**丙、婴儿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者，即求未满一岁之死亡数，对于每千未满一岁之婴儿之比率，与特别死亡率同其理。惟欲推测其一岁以下之数，必详查其年月日，诚非易事。通常未满 12 月之小孩，常称一岁，故求死亡率时，亦难正确。是以通常之求法，则计算未满一岁死亡之婴儿对于过去 12 个月中生育总数之比。武汉工人家属婴儿死亡率 33，一年中生育共有 116 孩，如法求得婴儿死亡率为 284%。下表列 1912 年各都会之婴儿死亡率，以观梗概。

地别	伦敦	巴黎	杜勃林	柏林	维也纳	圣彼得堡	武汉工 人家属
婴儿死亡率	91	103	140	142	149	249	284

## 九、职 业

甲 职业分类，最难下一确当之标准。盖一切职业名称既复杂而又含混，欲强定一划然分明之标准分类，于实际上必生许多困难。此次整理武汉工人家庭调查表时，关于职业一项，大抵依照所填之习惯职名，先依业别，分为总类，再就各业，区为职别。如纱厂中之铁工木工，论业当属于纺织业，而论职别则必分隶于铁工木工，童家诞君于本报第一卷第二期《职业分类之商榷》文中，讨论及此，读者可参阅之。

此次调查所得之武汉工人人数，其家属人口数中，除 10 岁以下之童孩，照通例不计其职业，及 13 岁以下，禁工年龄人数外（关于禁工年龄者另节讨论之），计 2 715 人。其中有职业者，计 2 450 人，占全数 90.24%；无职业者计 265 人，占全数 9.76%。将有职业者依业而归类，计农业 285 人，占全体 11.6%；纺织业 567 人，占全体 23.2%，其余可参见下表（第 34 表）。

第 34 表 武汉工人家属职业分配及百分比

职业 人数及百分比	农业							纺织业					饮食业				木材制造业		金属制造业			土石制造业			
	纯田主	纯佃户	自耕农	纯农工	半自耕农	半工农	渔夫	合计	机匠	粗工	职员	杂役	合计	机匠	粗工	职员	杂役	合计	粗工	合计	机匠	粗工	合计	粗工	合计
人数	16	37	135	59	35	1	2	285	24	530	8	5	567	2	37		1	40	16	16	3	19	22	5	5
百分比	11.6							23.2					1.6				0.7		0.9			0.2			

职业 人数及百分比	杂材制造业				原力业				通信业			生活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								
	机匠	粗工	职员	合计	机匠	粗工	职员	杂役	合计	邮差	杂役	合计	店主	经理	粗工	学徒	小贩	杂役	合计	船主	船夫	职员	车夫	司机	杂役	合计
人数	1	73	2	76	6	51	1	6	64	3	2	5	8	1	110	3	82	1	205	2	13	2	7	1	28	53
百分比	3.1				2.6				0.2			8.4						2.2								

职业 人数及百分比	货品贩卖业						家庭服务业				自由职业						公务员			
	店主	店伙	粗工	学徒	经理	合计	理家	家庭工业	家庭使用	合计	医士	教师	传教	律师	星相	合计	政	军	警	合计
人数	26	61	20	37	13	157	841	65	16	922	3	10	2	2	1	18	6	7	2	15
百分比	6.4						37.6				0.7						0.6			

据汉口特别市社会局工厂工人调查之结果，总计工人9 720人中，以纺织业为者最多，计1 951人；火柴业次之，计1 508人；电气业又次之，计846人。此次本处所调查之武汉工人中，除大多数为女子之家庭服务业外，亦以纺织业为最多，但其次则为农业，又其次为生活供应业及货品贩卖业。三业之百分数均甚高者，殆因本处所调查者，不仅限于工人之本身，而兼及其全家家属工人。本身在外谋生，虽自立门户，而其家属人口，则仍多株守田园，从事农耕，或懋迁有无，经营商业者也。

乙 各国对于幼年童孩，均有禁工年龄之规定，凡属禁工年龄，均禁止工厂雇用，盖所以防侵害童孩体质之发育，而维护人道也。我国新颁布之工厂法第五条，凡未满14岁之男女，工厂不得为用，是则13岁以下皆为禁工年龄。此次调查武汉工人中，在禁工年龄者，计55人，以纺织业为最多，计32人；农业次之，计13人。而55人中，年9岁者3人，10岁者6人，11岁者10人，12岁者14人，13岁者22人，兹依其业别列其如下（第35表）。

第35表 禁工年龄之工作者

职 性 别 及 人 数 年 龄	纺织业		木材 制造业		货品 贩卖业		杂材 制造业		家庭 服务业		自由 职业		生活 供应业		农 业	
	粗工		学徒		学徒		机匠		家庭 工业				粗工		农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岁		2														1
10岁	2	1	1												1	1
11岁	3	2	1			1									2	1
12岁	1	6									1			2	4	
13岁	5	8			1		2		1		1			1	3	
总计	11	19	2		1		3		1		1			3	10	3





## 十、收 入

甲、个人收入 研究个人之收入，恒感有种种困难，调查时工人常有将薪资额以多报少，甚之有隐匿不报者。因此欲求得其结果之真确适当，几为不可能之事，此其一。工人收入果纯系薪资，固易划归个人，若其收入或由家庭产业，或由营业，则个人收入甚难划分，此其二。现关于第一点，只能根据原有答案，加以审慎周密之研究，判别其合理与否，而定其取舍。关于第二点，若工人收入由产业或营业者，则以其现有财产权为限。所谓现有财产权者，即系法律上所许可其对于财产有自由支配及处置之权，他人不得过问者也。此次调查所得之武汉工人数中有收入者共计1 298人，其中纯薪资收入者计1 123人，占全数86.52%；纯产业收入者79人，占全数6.09%；纯营业收入者94人，占全数7.24%；薪产混收入者2人，占0.15%（见第36表）。

第36表 武汉工人及家属个人收入种类额数

人 数 收入别		每月收入元数									总计	百分比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0以上		
纯薪资收入	男	83	203	231	168	49	28	16	23	21	822	
	女	33	191	51	21	5					301	
	合计	116	394	282	189	54	28	16	23	21	1 123	86.52
纯产业收入	男	27	25	7	15	1					75	
	女	2	1	1							4	
	合计	29	26	8	15	1					79	6.09
纯营业收入	男	8	39	13	6		5	1	4	2	78	
	女	12	3					1			16	
	合计	20	42	13	6		5	2	4	2	94	7.24
薪资营业混收入	男									1	1	
	女			1							1	
	合计			1						1	2	0.15
有收入者总数											1 298	100

观上表，知武汉工人及其家属每月纯薪资收入，以6元至10元者为最多，计394人，占其全数35.08%。其次为11元至15元者，计282人，占全数25.11%。纯产业收入以1元至5元者为最多，计29人，占其全数36.71%。其次为6元至10元者，计26人，纯营业收入以6元至10元者为最多，计42人，占其全数44.68%。其次为1元至5元者计20人。据本处前次调查无锡工人家庭所得之结果，



## 十一、支 出

吾人既已研究武汉工人及其家属之收入，则应更进一步，研究其支出。惟上节收入，先以个人为单位复以全家计算，现研究支出，则仅以每家为单位，即每月每家支出若干元也。盖工人与家属共同生活，共同消费，欲计算其每人每月支出若干，非惟不易，且难于真确近理，故不如以每家为单位，以计算其支出之为得也。

人生之要素厥为衣食住，而三者之支出，恒随各家之经济状况而转变。富贵之家，经济充裕，衣必锦绣，食必山珍海味，住必高厦大堂；贫苦之家，衣则求暖，食则求饱，住但求安。富贵之家之支出，大都以奢侈消费为多；而贫苦之家之支出，大率皆属生活必需之消费，此可断言也。

此次整理武汉工人家庭调查表时，关于支出项目，分衣服饮食燃料房租及其他支出五项分别统计。此种调查，既非自每月家用账本中得来，显为估计的，然各家估计，高下者相抵，结果能代表全般情形。关于衣服之每月支出表内填明者计 364 家，其中以每月支出 1 元者为最多，计 111 家，其次为 2 元，计 96 家，平均每家每月衣服之支出为 2.85 元。关于饮食之支出，计得 502 家。以每月支出 10 元为最多，计 61 家，其次为 12 元，计 57 家，平均每家每月饮食之支出为 13.56 元。关于燃料之支出计得 505 家，以每月支出 2 元为最多，计 197 家，其次为 3 元，计 142 家，平均每家每月燃料之支出为 2.57 元。关于房租之支出计得 410 家，以每月支出 1 元为最多，计 160 家，其次为 2 元，计 126 家，平均每家每月房租之支出为 2.23 元。关于其他支出计得 73 家，亦以每月支出 1 元为最多，计 34 家，平均每家每月其他支出为 2.15 元。兹将各项支出列表如下。

第 38 表 武汉工人家庭各种支出之家数

家 数 每月支出元数	支 出 种 类	衣服	饮食	燃料	房租	其他
1		111		80	160	34
2		96		197	126	22
3		65	2	142	70	6
4		23	16	49	24	3
5		28	16	26	12	3
6		18	12	7	6	3
7		3	28	1	3	1
8		9	44	3	5	
9		2	20		2	1
10		9	61		2	
1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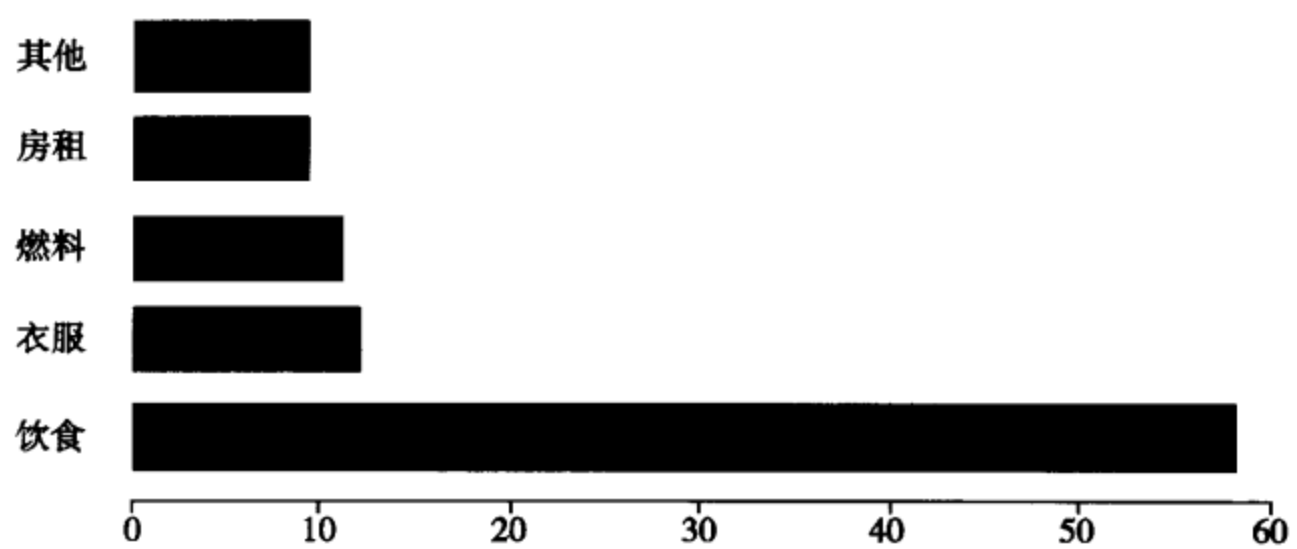
12		57			
13		15			
14		27			
15		44			
16		27			
17		4			
18		22			
19					
20		39			
21		1			
22		4			
23		6			
24		18			
25		11			
26		2			
27		2			
28		4			
29		1			
30		13			
合计	364	502	505	410	73

若以衣服、饮食、燃料、房租及其他之支出作整个观察，其比例则衣服占12.0%，饮食占58.05%，燃料占11.00%，房租占9.55%，其他支出占9.20%（参见第5图）。据北平社会调查所调查北平工人生活状况所得之结果，关于各项支出之比例，计衣服占6.8%，饮食占71.2%，燃料11.3%，房租占7.5%，其他支出占3.1%。兹列表于下，以资参考（第39表）。

第39表 武汉及北平工人家庭各种支出之比例

地 别 支出 各类	武汉	北平
	百分比	百分比
衣服	12.20	6.80
饮食	58.05	71.20
燃料	11.00	11.30
房租	9.55	7.50
其他	9.20	3.10
合计	100	100

第 5 图 武汉工人家庭各项支出比例图



## 十二、工作年龄与工作时间

工作年龄与工作时间，为劳工之两大问题，关系工人本身福利健康及生产效率。劳资间于此问题，势力对峙，各不相侔者，比比皆是。本处为明了实际上之大概情形起见，爰于调查工人家庭，加入上述两问题，内析为（一）工作月日时数、（二）辍业日数、（三）各该工作者之年龄、（四）夜工时间及报酬等四项，以为研究劳工问题之参考。兹将其纪录分类列表如下（第40表）。

第40表 每日工作时间人数表

时 间 男 女 别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男数	1		36	46	103	23	441	2	7	659
女数				1	89	58	142			290
合计	1		36	47	192	81	583	2	7	949

甲、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男女密集数皆在12时，次则10时。盖此次调查者，属于纺织业甚多，以该业之通例，固皆以12时为多，其间包括进膳时间，实际上则11时为确，以算术平均数计之，平均工作时间为11、12小时。

第41表 每月工作日数

日 数 男 女 别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合计
男数	1					1					1	46	182	51	4	311	597
女数												14	117	57		83	271
合计	1					1					1	60	199	108	4	394	868

乙、每月工作日数 查第41表，可知武汉工厂类皆满月工作，少有休假时间者，盖其密集数在30，是即明证。至于次多数，属诸27暨28者，则一部分纺织工厂，因每日工作时间过多，不能不有三四日之休息，以资调剂。或因特殊情形，如修理机械，进出货等，每月亦间有数日之辍工也。若求其平均结果（男女合计），则辍28.40日。

第42表 每人每年辍工日数表

日 数 男 女 别	15 30	31 40	41 50	51 60	61 70	71 80	81 90	91 100	101 120	121 140	141 160	161 180	总计
男数	51	57	2	72	91	1		7	10	1	9	21	321
女数	5	27	39	69	24	7	1	69	241				

丙、辍工日数 辍工原因不外有下列诸端，工人本身疾病，社会活动，女工则生育婚嫁，属于劳方者。此外则原料缺乏，资本不济，器械修理等事项，属于厂方



者。观上表，男密集数 72 在 51~60 一项，是皆纺织业类工人，因原料不足，致辍工也。女工密集数 69，一在 51~60，一在 91~100，前者亦属纺织类，后者则属于采茶女工及零星短工也。

第 43 表 夜工人数

男数	145	71.43%
女数	58	28.57%
总计	203	100%

第 44 表 夜工每月日数

日 男 女	数	日数			总计
		1~9	10~15	16~20	
男数		9	127	4	131
女数			66		66
合计		9	193	4	206

丁、夜工 厂方因机器日夕可行，节省生火停火之消耗，增加生产效率，每于原料充实，货品畅销之时，添开夜工。工人之招致，有临时募集者，有原有工人希图多赚工资自愿换班者，此指一部分工厂临时情形而言。再有沪汉各丝织纺织厂，一年始终皆有夜工（除停厂外），工人亦规定，每半月换班一次，间有夜工期间，稍加津贴者，亦有工值不变者。观上列两表中，前表人数，男数 145 人，女数 58 人，男工除一部分为其他机械厂之夜工外，其余男女夜工者，皆属于纺织业。至其日数之差别，见前表（第 44 表），查其数字 10 日至 15 日一格人数最多，男女皆然。可知汉地厂家之有夜工者，大都半月一更动，至其他各格内尚有零星数人分布者，或以货物需求甚急，加紧出品之故，临时夜工而已。

第 45 表 工作者之年龄分配表

年 男 女 人 数	龄	年龄																			合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31	41	51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男数		2	3	4	5	11	25	20	19	39	30	34	261	166	118	53	4	1	2	1	1	1	2			3	805
女数		2	1	9	12	18	17	18	14	15	7	6	47	60	28	13	1						1				269
合计		4	4	13	17	29	42	38	33	54	37	40	308	226	146	66	5	1	2	1	1	1	3			3	1074

戊、工作者之年龄 基上表所列，第 45 表自 10 岁至 14 岁女数多于男数，可知禁工年龄之女工者居多。自 15 岁至 20 岁间男数又多于女数，迨至 20 岁以后，女子多因家务所羁，或以生育所范，女数锐减。30 岁至 40 岁间女数又增，盖以生育儿女以后人齿增繁，加以经济力量不敷，女子又不得不出而谋生，藉资补助费用焉。研究劳工家庭之生计状况者每得结果谓若辈经济之比较裕如与穷迫，常经数时期，在负担不大时生计较舒适，至中年时，因家累而穷迫，至老年则有子女各能自

给或可恃供养，又反少壮时代之情形。观上表女子工作之数，忽增忽减，其层峦起伏，未始无因也。



### 十三、教育程度

一国之文化盛衰全系乎国民教育之普遍与否，以及其程度之深浅为绳。我国产业落后，国家经费枯竭，政府于教育事业虽擘画周详，具有方案，第以难于实现，国民之教育尚待国民本身经济力之丰啬以为转移。故劳动界子弟因生活所限，教育时期大都甚短，所求知识不冀高深，只求识得之无，差能应用为已足。以本处屡次在各大都市调查工人家庭之教育状况结果，参证之，颇足窥一般情形，不出乎此。

关于教育统计，普通以识字与不识字两种，笼统划分，每嫌其标准粗率，不能得正确之结果。乃于调查时将教育之程度，分为能看白话文字（白话报）以测识字与否，能写白话信以测能写与否。外又调查：（1）能否说普通官话，（2）曾入学校年数，（3）所入学校种类。兹将调查所得，分表缕列如下。

第46表 教育程度

	男	女	合计	对于全人口之比
能看白话报人数	728	39	767	22.27
能写白话信人数	538	28	566	16.41
能说普通官话人数	1 451	1 433	2 884	83.59

**甲、能否说普通官话** 斯则能识字者约占22%，能写者约占16%。关于第三项能说普通官话人数甚多，于教育程度实际上并无十分关涉，盖用以见非官话省份者。武汉方面凡土著或久居斯地，并不需教育，皆可作普通官话，少数之家属仍住外地，非官话省份或不能作官话，故不能全体皆能也。

**乙、曾入学校年数** 据下表（第47表）男子入学人平均为4.32，女子入学年数平均为3.47，再与密集数相比，距离颇近。无锡工人家属，男女总平均入学年为4.19，则两地之情形极相似。以我国劳动界工银之低，固不能供长时间之教育费用也。

第47表 曾入学校年数

人 数 男 女 别	年 龄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男数	70	137	156	132	120	71	41	31	5	23	1	5	1	2	3	8	806
女数	4	8	7	5	5	4		1									34
总数	74	145	163	137	125	75	41	32	5	23	1	5	1	2	3	8	840
百分比	8.8	17.26	19.4	16.07	14.88	8.92	4.88	3.8	0.59	2.76	0.12	0.59	0.12	0.24	0.36	0.96	100

**丙、曾入学校种类** 因劳动界之经济能力薄弱，知识欲低微，新式教育颇难博得工界之固定信仰。因此受私塾教育者为数超过中小学校教育者何止七八倍，或则现在成人工人之受教育时间，在私塾盛行之时，然推行国民教育为当务之急，固不

能否认也。

第 48 表 所进学校种类

	人数	百分数
私塾	766	88
小学	74	9
中学	26	3
总数	866	100





## 十五、扶养关系

甲 调查工人家庭时，其标样之采择限于每家必有一劳动者，观上述答问人之职业即明，然答问人不必为一家之主要扶养人，后者之职业分配有如下表。

第 50 表 主要扶养人之职业分类

人 职业 数	纺织	机匠	丝麻	印刷	缝工	制茶	面粉	码头	碾米	织袜	火柴	电气	酿酒	木匠	肥皂	车夫	佣仆	冶矿
	238	43	35	23	22	21	16	14	14	12	9	9	9	9	7	6	5	4

人 职业 数	布业	染业	石匠	邮工	厨夫	皮匠	打包	烟草	煤炭	其他	农	商	政	军	警	学	医	星算	教士
	4	3	2	2	2	1	1	1	1	10	37	50	5	1	1	4	2	1	1

乙 主要扶养人之年龄，分配如下表，其平均数为 35 岁强。

第 51 表 主要抚养人之年龄

年龄别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人数	5	4	7	4	11	12	21	19	13	8	25	16	30	16	26	12
年龄别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人数	19	13	14	8	18	19	16	9	24	13	32	10	16	6	25	11
年龄别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人数	20	7	16	6	24	3	8	5	6	6	11	1	7	0	6	1
年龄别	62	63	64	65	66	67	70	76	未详							
人数	2	3	1	2	1	1	1	1	4							

丙 受扶养之亲属。家属之范围，极难确定，今以经济关系为前提，即就费用财产为标准，计亲属人口依主要扶养为主体而共同生活者，得如下数。细察表中种类及数目，则关于我国家庭范围之习俗，思过半矣。

第 52 表 受扶养者之统计

称谓	子	妻	女	母	弟	父	媳	妹	弟媳	兄	侄	侄女	嫂	孙女	孙	姑	祖母	侄孙	叔	祖父	侄孙女	姊	婢	妾	侄媳
数目	525	407	309	255	228	100	99	63	55	48	48	43	42	41	31	11	6	5	4	6	3	2	2	1	1

丁 主要扶养所负担之人数，少则一二人，多至 10 人以上者，今以其收入与所负担养赡之人数，求其关系列如下表。则知分布极不一致，大致以收入 6 至 10 元负担一二人者为多，间亦有收入极微而负担六七人者，其经济困难情形不言自



喻，但仅属诸极少数耳。

第 53 表 主要抚养人的收入与负担之比较

收 (元)人	负担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	8	1		1	1								
6~10		46	36	26	18	9	7	5	2	1	1	1	1	1	
11		2	2	2				1							
12		7	11	9	8	2	5	2	2		1		1		
13			6	3	3	5	2								
14		6	4	5	5	5	3		1						
15		4	16	16	6	9	5	3	1						
16		4	4	3	2	1	3	1				1			
17		4	4	4	4	3	1		1		1				
18		3	6	1	9	2	3	3		1					
19			1												
20		6	12	9	13	11	3	4	2	3	3		1		
21			1	2	2			1							
22		2	2	1	2	1		1							
23		1		1	3		2								
24			1	4	4	3	1	1	1						
25			1	2		2		1							
26				2	1										
27			2						1	1	1				
28			2												
29				2											
30		1	1	3	1	1	4	1	2	5	1				
31															
32															
33				2		1									
34			2			2	1	2		1					
35				1		1			1						
36			2	1	2			1							

37						1								
38					1									
39								1						
40	1	2	2	4	1	3			1	1			1	1
41~45	1				1	1								
46~50					1	2	1	1	1					
51~55		1	1											
56~60						1		1	1					
61~65														
66~70						1			2					
71~75														
76~80			1		1			1						
81~85						1								

(立法院统计处《统计月报》第2卷第4期, 1930年4月)



# 塘沽工人调查

林颂河

## 目 录

序言	(771)
第一章 绪论	(772)
一 调查的经过	(772)
二 调查的方法	(773)
三 调查的困难与限制	(775)
第二章 久大工厂与工人	(780)
一 久大精盐工厂	(780)
二 久大工人	(784)
第三章 久大工厂的福利设施	(796)
一 房屋	(796)
二 饮食衣服	(798)
三 教育	(801)
四 卫生	(805)
五 抚恤与互助	(809)
六 娱乐与消费	(810)
七 储金与汇款	(812)
第四章 久大住厂工人 (选样调查)	(818)
一 普通状况	(818)
二 经济状况	(824)
三 工余活动	(834)
第五章 久大工人家庭 (选样调查)	(837)
一 普通状况	(837)
二 经济状况	(843)
三 其他状况	(854)
第六章 永利制碱工厂与工人	(858)
一 永利制碱工厂	(858)

二 永利的工人.....	(860)
三 永利工厂的福利事业.....	(866)
四 永利工人的选样调查.....	(869)
<b>第七章 结论.....</b>	<b>(880)</b>
<b>附录</b>	
一 13年10月至14年9月久大永利附属医院分科分类疾病统计表（两厂平均工 人数=900）.....	(884)
二 久大工友互助会总章.....	(887)
三 久大永利职员工人共同贩卖所章程.....	(889)
四 调查表格式.....	(889)



# 序 言

这本书是著者三个月实地调查的报告。调查的目的在将塘沽久大精盐工厂和永利制碱工厂的工人生活实况，作一个有系统的记载，所以本书内容只是敷陈事实，不加评论。一切关于劳动问题的理论和政策，概不涉及。

本书共分七章，第一章叙述调查的方法和困难，以便读者知道调查人处在何种环境，采用何种方法，去作这个调查。第二章叙述久大精盐总工厂及久大工人的总状况，第三章叙述久大工厂的福利事业，皆指全体工人的情形而言。第四章第五章分别描写久大住厂工人及住家工人的生活状况，为选样调查的结果。第六章永利制碱工厂与工人，前一部分是永利工厂永利工人的普通调查，后一部分是永利住厂工人50人的生活费调查。第七章结论总括全书的要点，并加以引申比较。

本书脱稿于17年3月，但因种种事故英文本先于是年11月出版，中文原稿则迟至现在，方能付印。久大永利两厂自本年3月起，将双方关于职员工人的事务，归并为久大永利人事部，两厂工会也由塘沽党部指导，组织成立。著者曾于本年3月29日到塘沽视察一次，觉得本书所载，还有发表的必要。上述两种机关，因为成立未久，尚无成绩可言，其他变更的地方，已分别注入本书各章中。

本书出版，第一应纪念范静生先生。范先生对于社会调查部素加爱护，这次塘沽工人的调查，更是独力促成。16年冬天，先生在病中，还问到本书的出版日期。本书付印，先生已去世经年，未及观成，著者极引为憾。

著者个人应特别感谢陶孟和先生。陶先生自开始调查到编纂报告，不吝恳切的指导，稿成又经详细的修改，使可成书。调查开始时，承李景汉先生编制调查表拍照像片。实地调查时，承久大永利两厂诸位职员工友，殷殷款待，供给材料。编辑报告时，承任宗济程坤一陈文进谢荫元金玉尧诸先生协助统计抄写的工作。本书英文本，又承任先生担任翻译，均此声明致谢。

林颂河 民国18年5月1日

# 第一章 绪 论

## 一 调查的经过

社会现象，既有时间的不同，又受地方的限制，无论怎样完善的社会学说，怎样广大的定义，并不是放之四海而不疑，推之万古而皆准的。我们要解决一个社会问题，固然要知道社会学说、历史过程，尤其要知道当时此地的实实在在的事实，才能得到解决的途径。从前考察社会现象的方法都是很粗糙的，很欠精密的。近20年，欧美各国才渐渐的有了一种科学的社会研究，应用自然科学上的观察、归纳、推论各种方法到社会现象。每一种社会事业，在未施设以前，总要先调查真象，然后因时制宜，规定实行的方法，不但进行上可以顺利无阻，并可以免去许多不合实情的、幼稚的损失。社会调查部的目的，就是把这个科学的社会研究，介绍到国人的面前。民国15年秋天曾开始调查北京家庭工人的生活，想对于我国旧式在家做工的人，做一番研究功夫，把调查的方法与事实，同时贡献给关心社会问题的人们。可是我们觉得只把中国旧式工人加以调查研究，并不能代表新式工厂的工人。近几年来，中国劳工运动的发展，可说是一日千里，异常迅速。就地域的普遍，运动的重要说来，实是中国一个大运动。但是运动只是引起人们的兴趣，只是把复杂的重要的劳工问题提出，促起大家注意，使大家来谋画解决的方法。至于解决这个问题，绝不是单单运动本身所能够办到，也不是我们希望运动去做的事，却有待于问题真象的分析，实际状况的研究，也就是有急需采取科学的社会调查的必要了。照此说来，我们应该早将中国新式工人的状况调查一番，供给研究中国现代劳工问题的人们一点参考材料。但是因为财力有限，时局多故，我们暂时只好以局部的调查为满足，专从精细方面着手，至于大规模的调查，须留待将来。我们的目的，不过选择一两个新式工厂，举行详细的工人生活调查，一方面可以代表新式工人状况的一部分，他方面也可当作一种试验，藉以研究调查方法。所以我们选择工厂的标准，是一个采取新式管理方法，不受外界影响，而又能了解我们调查的意义的工厂。经过几番考虑，塘沽久大精盐公司总工厂就被选为调查的试验场所。

塘沽是大沽海河上一个要镇，西距天津90里，对河就是大沽，地方狭小，人民不多。久大工厂的管理完善，又是华北新式工厂少有的，厂里工人状况，很可代表一部分进步的工厂。16年2月间，我们开始与公司方面接洽，公司的各位职员也都持研究的态度，特许我们到厂里去试一试。2月10日，调查人到塘沽参观久大总工厂和他的姊妹工厂永利制碱公司，当面与久大工厂各部长作进一步的接洽。参观回来，彼此通信规定调查日期。4月11日李景汉先生和调查人正式到厂调查。头三天先作一个预备调查，工人的生活状况，大概知道了，于是参酌调查北京家庭工人的经验与实际情形，制成三份调查表（详载附录）。第一份工厂调查表，是考察工厂普通状况的大纲，用以叙述工厂方面各种情形。第二份住厂工人调查表，考



察单身在工厂的工人。第三份工人家庭调查表，考察有家属的工人。各表都要依据个人谈话填写，表上各项问题皆经过详细的考虑，使可合乎实际情形。14日以后，调查人独驻在厂里，实地调查。

自4月14日至30日，最初二个星期，先研究厂方有关于工人生活的事项，观察久大工人是生活在怎样的环境，受了工厂怎样的待遇，那末当调查个人的生活状况时，可以有较为透彻的了解与观察。全体工人的总名册即于这时抄得一份，对于后来的调查，很有帮助。5月1日厂里工友互助会开成立大会，工友到会的很多，即在会场利用机会，说明调查的用意。第二天开始用调查表与住厂工人谈话。头几天因为彼此不很熟悉，进行的很慢，半月以后，就逐渐的快起来。有家属的工人，也于这时起首调查。7月初，久大住厂工人调查大致完毕，继续着调查永利制碱工厂的住厂工人50人，作为久大住厂工人调查的参考。7月17日，全部调查完毕，调查人与厂里职员工友开了三个话别会，19日回北京。计自4月11日至7月19日，共98天。除去中间休息12天，共在塘沽住了86天，调查了住厂工人177人，住家工人80家。

## 二 调查的方法

工人生活状况的调查，系采用表格询问法。表格内关于社会习惯的项目，极力减少，特别注重在一个工人或一个家庭的收入和支出。原因有三：（一）住在一个工厂或一块地方的人的习惯本是大同小异，可以用普通观察所得来描写，用不着一人一家的研究。（二）一个人或一个家庭的收支，在劳工阶级已经支配了生活的大部分，只由他们生活费用的分配，也就可推测全体生活的大概。（三）工厂方面保存许多关于全体工人生活的资料，可以直接从这方面得着准确而完全的数字，无须枝枝叶叶的，再去觅找零碎紊乱的答案。所以这次的调查表，比本部所用的家庭工业调查表较为简单，而偏重于经济一方面。把可以用直接观察个人谈话，与工厂的纪录，去研究或解释的问题都提出来，另用叙述的方法，补充表格的不足。因之这次调查材料的来源有四种：（一）表格上的材料，（二）公司的各种记录，（三）直接观察，（四）私人谈话。前两种是这调查报告的主要材料。公司记录的准确，原是无可疑议的，就是表格上的数字，调查人也敢负责保证他有95%的可靠。后二种材料，大半用以补充解释，只是依据一二人的报告与意见，但也不是随意应用或妄加批评。调查人的观察，总经过详慎的考察；私人谈话，总以主要人与当事人为准。譬如说论到工作的事项，须以厂方的意见去证明工人的态度；说到福利事业的成效，就要用工人的领略，去评定它的价值。双方的观察点，都时时刻刻的，予以相当考虑，向着正确的地方去努力。究竟办到怎样的程度，就待读者的指教了。

普通状况的考察，随时随地都可以办，私人谈话与抄录记录，也可以定期进行，惟有表格的调查，最费时间。久大全厂工人，共有556人。每个人都去调查，决非个人在短时期内所能做到，只可采取分类选样法，先将全厂工人分为住厂住家两种。再依照每月工资的收入，将全体住厂工人，分为21级。每级里头按人数多

少，每四人选一人，不到四人的一级也选一人。全体总数算来，420人中，共选116人，计占1/4而强。住家工人共有136家，家数不多，不便分类分级，只是用撞遇法，调查了80家。折合总数之半，尚多12家，留为整理时剔选的余额。

住厂工人固然有了选样的比例，但寻找时，仍不能不先用撞遇法，任意调查，再就已得结果，加以补充。因为工友闲暇的时间，各人不同，若是按名索骥，既须为一二人特约时间并且指定某人谈话，很有惹起误会的难处。住厂工人，大家住在一个工人室，任意寻找起来，很是便利，无论什么时候，只要走到久大工人室，就可以遇见工人。不过夜班工人，常在上午睡觉，日班工人，昼间总在做工，比较上晚间在工人室的人数多些。最初着手调查，都是晚七点至十点，到工人室去找工人谈话。每间常有四五人到七八人在闲谈着，调查人只要加入他们团体，随便说些闲话，慢慢的把话头引到调查上来，用各种实例说明调查的目的。任意指定一位来询问，随说问题，随将这问题的用意，掺杂些笑话闲谈，说给大家听。答的人既有勇气去说实在的情形，听的人也可对于这事有了明了的观念。继续着问到别位工人，可以快些答应，不致有什么犹疑。所以不到几天功夫，大家都仿佛明白了调查的用意，很肯告诉实话，进行上也觉得一天快似一天。但是后来发觉工人家庭的调查，进行异常疲缓，非把所有晚间，挪给家庭调查不可。所以住厂工人的调查，只好改在下午。日班工人在这时候还在工作，所遇见的工人，只是夜班和早班，幸而工厂里每隔七天换班一次，可以凑足数目。至于每天日班的有技能工人，与必须调查的工人，最后腾挪三四天晚间，特别约定几位谈话，才把住厂工人的调查，完全凑齐了。住家工人虽没有等级的限制，寻找的时间与地方，却没有住厂工人那样便利。住家的工人，日间做工的，比较多些，又常因为个人琐事与娱乐，白天到街上去。因此除去几个家庭，访问时间全以晚间为最合宜。工人家属的住屋，分散在各处，每家只住一间或两间的小房子。一个初来的生人，在没有户籍门牌的村镇，实在不容易找着各家的所在地。所以每次到人家去谈话，都是预先约定一位同这人家熟悉的工友，引导前去。屋内地方本是不大，忽然来了一位极生的人，惯于怕羞的乡村妇人，大都要回避出去，房中只留下调查人和工人，开始调查的谈话。凡是关于调查的理由，要详细的有趣味的，说给这工人听。关于家庭生活的问题，尤其要解释得清楚。当询问的时候，讲究礼节的工人，还要亲自远道去沏茶，彼此说些客气话。一家的谈话时间，每每比三个住厂工人为长久，平均总在一点半钟左右。晚间——最合宜的晚间——一共只有七点至十点三个钟头，即使很顺利的进行，80个家庭，每天调查两家，就要40天。况且，有时要等候工人吃完晚饭，有时要招呼工人的来客，有时更要用同情的态度，去听他们述说一家苦况和个人事迹，若是偶然论到时局，尚要简单的说给他们听。这些许多麻烦的事都要忍耐着去做，才能好好的调查了一个家庭，其所需要的时间也就可想而知了。总起来说，无论住厂的与住家的工人调查，询问的时候，常持着极谦和忍耐的态度，去解释极复杂深奥的问题，设法使工人有相当的了解，可以给予他自己认为可靠的数字。不过工人家庭的问题，较为繁多，住房又分散在各处，调查起来更费时间罢了。

寻找工人，尤其是工人家庭，既是很为不易，必有人说，何不指名唤些人来问，岂不简便。这话诚然不错，但是调查的目的，是想知道工人的实在状况。同工人谈话的地点，特别要指定在本人的寝室或家庭，询问的时候，才可由陈设上证明本人的答案，并推论其习惯。因此，工人室的寝室，没有一间未去过，曾经调查的工人家庭，除二四处不能去外，其余也都去看过。由他们布置陈设，可以对于他们的生活得着一个普通的印象。每次谈话和观察所得的材料，全在当时用铅笔，写在调查表上。遇着可以自己填写的工友，也有时指导他们去填写。第二天早晨再用钢笔，详细的抄写在另一张表上，并把收入和支出的总数，计算出来。每月工资的数目，先与所抄工厂总名册对证，若有错误，就根据名册更正。支出各项遇有可疑的，总去直接和本人讨论，间接从亲友刺探。务使错误的地方极少，才可以合乎真相。按调查人每天工作的次序来说，早晨忙着抄写前一天的调查表五张乃至九张，计算每张上收支的总数，看看有什么不实不尽的毛病。下午二点去到久大工人室和住厂工人谈话，六点晚饭以后，就去访问工人的家庭，九十点方能回来。每天如是，遇有应同工厂或工人方面接洽讨论的事，还要抽空去办。每天寝食而外，全在工作上用力，只是一人的精力有限，究竟免不了有照应不到的地方。

### 三 调查的困难与限制

社会调查本是一个最费精力与时间的工作，假使能照前段所说的手续进行顺利，不难得到完满的结果。但是社会调查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虽然这次工人调查，有厂方热心的帮助，工人竭诚的相告，不像北平家庭工人调查，那样毫无凭藉的去找人家，常常不得其门而入，或是享以闭门羹。这次调查也自有它的特别困难，现在且就重要的说一说。

(一) 问题的解释 前段已经说到，每和一人谈话，都要把调查的目的，和问题的意义，解释的清清楚楚。但是往往说的人以为很详细明白了，听的人仍然模模糊糊的，起了不少疑问，越加注解，越发不懂。只是北京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社会调查部，这18个字的名称，工友们简直从来没有听说过，如何能希望他们了解。只有北京来的某人，方算一句平常话，大家可以懂得。说到调查的用意，更难譬喻。一切抽象的名词，如同生活、改良、比较等等，绝对不能用。就说是“察考过日子情形”，“看看赚项够不够出项”，他们也会觉得问他何用，自然想到乃至说出：“你们能够帮助我们什么？”可怜！我们这个微小的机关，财力有限，想把各种大问题提出，请国人注意，请国人努力于建设事业。对于这个问题，只有惭愧，只有抱歉，只好把我们热烈希望和同情说一说，当作答复。只有把我们觉得他们生活中，应当需要关系人与社会上人们帮助的事情，无论大小，详细的指实说明，当作我们所能给的东西，使问者也同我们一样沉醉在希望的梦境里。社会上援助我们的很多，这希望的梦，或许不至于成了泡影罢。可是解释的难关，并没有过去，只不过方才开始。希望的设施，说的太切实，不只替别人许下了东西，或许使他们疑惑总公司特别派人来查，凡有不便告诉的事项，全隐藏起来。反过来说，说的太广太

抽象了，他们又怎能了解呢？纵使你说的很合适了，他们也听懂大概的意思，讲到每一项问题，仍然觉得，无论解释的浅深精粗，很不容易全联贯到调查的目的上去，牵涉到我们特别指实的希望上去。遇着很困难的时候，只好随意解释几句，他们也就似懂非懂的含糊过去。好在厂里各位职员们间接的为我们晓谕一切，又得几位热心的工友，尽力去帮忙，可使大家知道北京来的某人，正为工友大家的好处，考察过日子的情形，将来若为大家说几句话，可以得着些利益。彼此互相介绍，极力客气，才靠着融洽的感情，战胜理解上疑惑，许多不易解释的问题，也可以不解释了之。这个现象，在后来二三十天的谈话中，时时可以看出，工友们款待的恳切，应答的诚实，似乎有感情在里面。至于真正了解调查的目的，实在没有几人。到了调查结束时，工友们挽留调查人多住一天，开一话别会。从这个会里的言论，更可以看出调查目的，不易了解。开会时，因为预有接洽，登台说话的工友，不下七八位，都有相当的智识，但是差不多异口同声的祝调查人平安回京。一位平常认为明白调查目的的工友，竟然说是回京报告教育部，他人也就可想而知了。

**(二) 情形的复杂** 久大工厂的工作，居多是筋力劳动。除去75位有技能的工人，其余普通工人全无规定的工作，随时由厂方更换指定。于是各工人的生活情形，也就随工作而变动。譬如某甲3月从事繁重的制盐工作，饮食衣服的费用，很是浩大，但同时收入上，每月可多得溢盐金四五元。到了6月，他调在看门的职务，一切都可简省，惟有轮做夜班，要多吃一顿饭。7月又调在散工方面做事，出力较少，饮食可以大省特省，鞋袜费要多费几文钱。11月改去推轻便铁路上的煤车，鞋袜更穿的费些，却可以分得溢盐金，比较散工看门能多余几块钱，于是每月生活费用，大为不同。有时立刻随着工作而变，有时却待改变工作一二月后才更改。一年的费用，总共说起来，无论以什么时候做标准，都不合适。若是详细去记载，本人也记不清，记不准。要想由一二次的谈话，问出全年的真正费用，真是一件极困难的事。只好在谈话时，注意工作的变动和工作与食费的关系，应用所有关于食费的知识，去纠正每个人的特别情形。至于溢盐金的收入和衣服费的支出，总详细的去询问准确的数目。更依据这两项，去考察某种工作的时期和他们的影响，那末大体上方不致有什么谬误。这不过是一个人的情形，还有大家比较的日期和标准，更不易定。我们固然规定15年7月1日至16年6月30日，作我们调查的时期，但是一百几十位工人要调查二三月才能完毕。同样情形的工人，因为先后调查，往往生出不同结果。例如甲乙丙三人今年5月全从事制盐，6月10日同时改为看守，7月1日又同调做散工，三人全被调查，但时日有前后，甲于5月20日，乙于6月20日，丙于7月30日。于是甲报告制盐时费用，乙报告看守时费用，丙报告散工时费用，生活本很相似，结果或竟完全不同。遇到这样情形，我们又要特别指定调查的时期，是由15年7月1日，到16年6月30日一年内的情形。调查时的特别状况，固要记载，也不使这一时的情形，适用到全年去。无论他们报告哪一时费用，总要用工作的时期来参证，再定估计的数目。再说一人的生活习惯，对于细微的活动，常有出入。费用的支出，常受心理与环境的影响，此外再加上物价的变



动，时局的不安，种种外界变化，更使表格数字不能有一百分的准确。我们只是极力小心不使这些复杂的情形，影响了我们的调查。调查人常因为一个人的费用，耗去三四小时的光阴。表上一项的疑问，询问三四个人的意见，随时随地用极锐敏的观察，去推测极复杂的情形。每个人有一种特别的应付方法，每一项又有一种特别的观察方法，不便详于说明，且举两个浅显的例子。若是我们遇到一位工人衣服费很大，而他的工作很轻，我们就要追问这一年中从事哪几种工作？这几种工作，对于食费有什么关系？对于衣服费，又有什么关系？对于其他费用，又有什么关系？那末个人的情形，得到一个近乎事实的估计，大家的比较也不致有参差的困难了。又如一个工人家庭的茶叶费很少，我们就要注意到这家的壶碗陈设，食费是怎样情形，衣服和其他费用又是怎样情形？来往的客人多不多？其他相似的家庭，又是如何？选择重要的问题和这工人讨论一下，然后才下肯定的判断。所以凡是稍有疑惑的数目，总要尽力去考察询问，设法纠正，虽不敢说办到完全无误的地步，但是数目字的出入至多也不过5%，全体说来仍很可靠的。

**(三) 时间的限制** 无论住厂住家的工人，谈话的时间，全以夜间为最合宜。两项不能同时并举，只好下午与住厂工人谈话，夜间与住家工人谈话。就时间说，似乎效率可以增加一倍，实际上，住厂调查，大受影响。闲暇的工人，白天常常到街市上去，调查人走进一间寝室里去，有时只遇见一二人，有时一个人也没有，有时恰好遇见已经调查的人。一间一间的去寻找，经过长时间，才能找着几人谈话。可见寻找的困难，因为时间的限制，大为增加。况且每间寝室住12人，习惯有些相同，我们不愿太注重一二间寝室的住者，把其余全忽略了，要想去到每间寝室，询问三四人，作为代表调查人数，分配在所有的寝室的居住者，所包含的分子，或者要比较全些。但每天下午按间排着去寻找，更见不易了。6月初，厂里起首减少产量，日班工人渐渐的多起来，每天下午所遇见的工人，也就益见稀少，常有一下午仅遇见一二人。这一二人有时还正在写信晒被，收拾衣服，不能和你说话，不得不废然而返。调查的效率，几乎低到零点，好在那时住厂调查，已快结束，不然也要与家庭调查同样费事了。家庭调查占了最合宜的晚间，困难自然减少。但因时间的短促，仅能找同院住的两家，从容谈话。不在一院的人家，距离虽不远，总觉时间太短，极快的询问，才能调查两家。第一家谈话一长，到了9点，即不便再去第二家。遇见夜班的住家工人，要想不延误下午的住厂调查，赶在早晨多调查一二家，也觉异常难办。有一次，上午11时左右，到曾经去过的家庭，去找一位夜班工人谈话，以为将近午餐，必已有人起来，孰知走到这家外间屋，发觉全家都在睡乡，急忙退出来。但已惊醒这位工人，披衣起来招待，只好托词要找同居的某人，风也似的跑开，掩过这次场面，以后非经约定，不敢这样唐突了！

**(四) 社会地位的尊敬** 中国社会习惯，对于某种人，要有某种的相当尊敬，才不致因为轻蔑得罪，招致不良反感。久大工人对人接物，都有相当的礼貌，隐然有自侔于读书人的倾向，阶级的尊严，异常重视。我们自然要予以十二分尊敬，表示钦佩，更应该认定我们是求他们供给资料来研究，要尽力去迁就他们，方不至于

发生何种不快的感想。因此可以不规定谈话时间即不预先约定，以免束缚工人人们的自由。就是必须约定的，也总用协商的精神去办理，不愿因为个人的便利，以来客态度，命令工友去做一桩事。但是社会调查者，斯时也要持着不顾情面的态度，去研究很详细的事实。这两种态度怎么调和才能得宜，煞费一番苦功。尤其是问到不好问，不应该问而又必须问的问题，怎样去表示尊敬，简直十分为难了。住厂工人单身在外，生活很简单，困难问题尚不甚多。不过说到家里人口，妇女年龄，家产多少，复杂的离家原因，和嗜好娱乐，答的人，固然要略为停顿，才能答出，问的人也期期以为不可，百计千方的，婉转说出来，仿佛犯大不韪似的。家庭的问题，更多难点。谈话的时候，除去必要的几个人外，人数越少越好，免得被调查人有所顾忌，不能尽情相告。记得有一天晚上，天气极热，鸽笼式的住房，夜间闷得不能坐人，调查人和工人试着在院中谈话。同院乘凉的妇女，每听到一问一答，即彼此大笑。弄得调查人不能多发一问，不敢多说一句，脸上痒痒发烧，异常不安，终于请求被调查人，搬到房里去。虽然闷热得全身大汗，一滴一滴的汗珠直在胸口上往下流，精神上毕竟安适的很多。这并不是我们有什么地方对人不起，只是一层一层去追问，实在令听不惯的人，有些发笑，答不惯的人有些难堪。一个家庭自有他不愿告人的弱点，与不愿人问的情形，我们只是详细的考究，又怎能不抱歉呢？譬如一位久在外乡劳力的老工友，因为经济的压迫，久把婚事耽搁了。最近才说娶一位年轻的妻子，夫妇年龄相差二十三四岁，你若问到他们的年龄，总觉很忸怩的。又如某家的收入和支出比较，实际本没有剩余，生活很为紧迫，你若详细的询问他的娱乐费，和有无储蓄，似乎太和穷人开心！然而年龄和费用两项在调查上，都很重要，却又不能不问。此外尚有一桩事，对于社会地位的尊敬，尤有关系，就是表格上数目的复查。复查在社会调查上，很困难，这次调查，尤觉不易。曾经被调查的工人，全以为他已把他们认为可靠的数目，照实说出来，若再向他们重问一遍，似乎不信任，或看不起他们所说的话。假若稍有侧重多少的意思，就无诚意的顺着更改前次的数目。这那里有真正价值，不过帮助我们改数罢了！所以试验五六次以后，复查因为阶级的尊严不能办到很好结果，已是很可确定的了。

上述四项困难，固然给调查人种种阻碍，使进行上，效率上，直接，间接，受了不少影响，但不是每次谈话，都有这几项难处，也不是全体调查要蒙重大的不利，只不过是举行手续上的问题。下面所说的三个限制，才真是这调查本身的缺陷，环境时间的限制，并非调查人个人能力所可改变，极望阅者能够了解这种情势，去读我们这报告。

**（一）公司营业上的限制** 营业情形，按之工商业习惯，向来不便发表。久大精盐公司又是国内一种特殊事业，更不能把营业情形公诸社会。这次调查的目的，既在工人生活，对于公司情形，只不过普通的叙述一下，使阅者了然于工人做工的事业。凡是有关于营业的材料，厂方认为不能发表，我们也就不能得着来发表。虽然这许多不能发表的文件中，确有工人生活的记载，确有帮助我们研究的重要数目，只好体谅当事人的苦衷，中止我们的探索。遇有必不可少的数目，单就已有



数目与观察所得，作近于事实的估计。脱漏不全，必所不免，厂方固然出于不得已，我们更认为大憾。

**(二) 调查时间上的限制** 前面已经说过，我们在5月1日起至7月19日止，调查工人自15年7月1日至16年6月30日止一年间的生活费用。这一年中间，厂中工作，很有大变动，工人生活也就连带着受影响。即就16年5月至7月而言，制盐工作自四个厂所减到一个厂所，两个半月期内，工人生活竟有显然不同的变化，情形复杂，可以想见。在此时期内，最于工人生活有重大影响的现象，就是厂方因时局不安，减少产量，工人少有机会去做制盐工作，溢盐金分配次数比较常年大为减少。不仅公司营业缩小，就是工人的经济状况，也大受损失。譬如工人某甲在平常的时候，每年可有六月从事制盐，分得溢盐金30元，这一年只有二月从事制盐，分得溢盐金10元。全年总收入，即少四个月溢盐金20元左右。某甲如此，乙丙丁等也这样，公司与工人同蒙不利。调查适在这时举行，工人的收入，要比平时低些，实在不幸的很。

**(三) 工人估计上的限制** 自己记账的工人，100人里遇不见二三人，表格上数字不过凭着个人记得的而又觉得可靠的来填写。大宗收入和饭费、衣服费，在他们是重要项目，还不致有什么错误，零星收支，都凭当时随意的估计，很有伸缩的余地。譬如一位工友刚刚听过一个同乡，或是好友，告诉他怎么答应表上问题，脑筋上不免受一印象。等待问到他自己，遇有不知怎么估计的问题，这些数目立时腾上脑来，只要和自己的习惯不甚相反，便也借用同样数目来答同一个问题。又如一个工人正在谈话的这几天，大喝茶水，费用当然增多不少，他的茶叶费的答案，就要依据这几天做标准，给一个稍高的数目。反过来说，这几天并不喝茶，茶叶费必要估的很小。前一个例工人受了别人的暗示，后一个例工人受了心理的支配，多少对于估计上有些不正确，所幸一方面这些项目，全在杂用项内，数目不大，出入有限，可以应用此绌彼盈的道理，矫正一人支出的总数。他方面各人的估计，有多有少，又可以用同样的道理，把本项的平均数矫正了，虽然一人一项的讨论，有不甚正确的移动，大体上尚不致有什么出入，这是我们可引为幸事的。



## 第二章 久大工厂和工人

### 一 久大精盐工厂

民国初年，政府有改革盐政的建议，特派范旭东先生到欧洲各国考察盐业。先生考察回来，就与热心盐业者，创办久大精盐公司，提倡盐质的改良。3年7月盐务署给予戊种盐制造者特许状，准许在直隶塘沽地方，设立工厂，应用新方法，把原来粗盐制成雪白精盐。5年第一工厂建造完毕，开始精盐的制造，但所出各种精盐，因自由发卖发生波折，这年10月，方在天津设店发卖。资本原定5万元，先后在民国5、6、7三年，增加到50万元，并在第一厂的东北添设第二第三两厂，两厂规模都较一厂为大。9年又在京奉铁路干线的东边，建筑第四厂，自己买置盐滩，供给粗盐，事业的范围，更见扩大。同时各处精盐公司，纷纷设立，特由公司呈请盐务署批准，在该厂百里以内的地方，不准设立同样的工厂，保护首创人的营业。11年又在三厂的东北，设立第五厂，四厂的附近设立第六厂，收买五厂北首的地基，直达京奉铁路干线，建筑工人室。资本又由50万元，增加到2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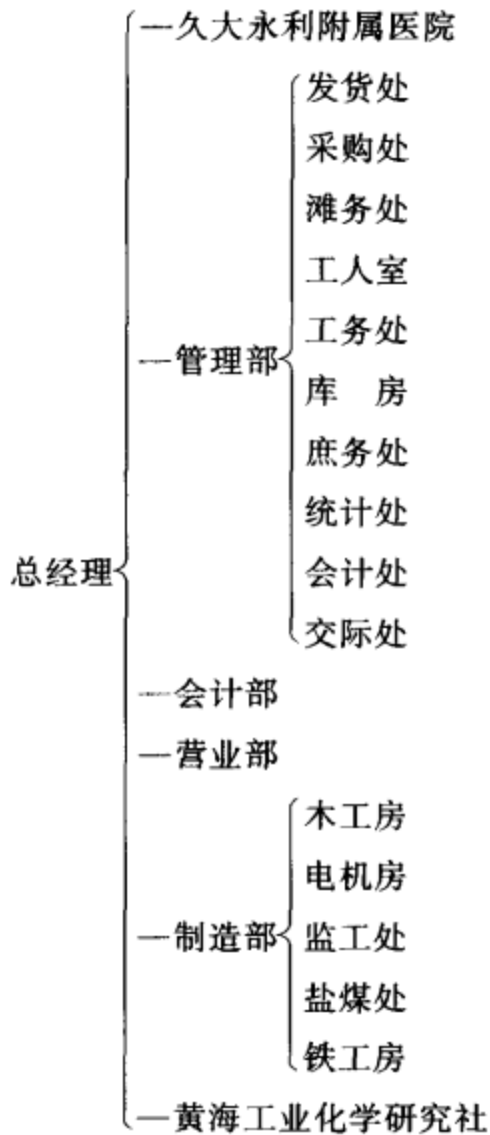
厂内地基广大，只因京奉铁路和法军占据地，南北横断在中间，把厂地分为东西两厂，不相连属。西边一块，南北自公司发祥地的一厂，直到京奉干线转角的地方，东西自法军占据地，到井家庄鬼庄，都是久大公司的地界。南头一所厂屋，自成一大部分，普通称作西厂。厂的东南，又划作黄海化学工业研究社。正角有洋式大门，进门右首是传达处和职员俱乐部的球场，西北有L形的房屋，就是黄海化学社。内有分析室、仪器室、大量试验室、图书馆，另有一间应接室，专备招待久大永利黄海三处的来客。黄海社的西边，右首久大三厂二厂，左首二三厂的化盐池和粗盐仓。盐池前面一二三厂的唧卤塔，由塔往南，到了公司发祥地第一工厂。里面自成院落，仍是小工厂的样子，不过只有一厂尚在制盐，办公室等处都划作别用了。沿着一厂西墙，往北又是一列湿盐仓，仓前化盐池，这是供给一二厂盐卤的地方。北去到盐工处、木工房、存煤处，再由西北角折向东去，排列着许多大库房，都是精盐大仓库和其他存物库房。东北角上有全厂最大的五厂，一切化盐唧卤的手续，全和一二三厂分开。厂的灶间后头，就到了西厂的大门。门内右首西厂工务处，工人上班全在这里集合。门内左首就是黄海化学社，虽然有墙隔开，仍可通行。五厂西边和黄海社平列的洋房，便是西厂办公室。西厂共有一二三五4厂，东北角最大的五厂和西南角最小的一厂，恰好遥遥相对，二厂三厂同在厂的中央。厂的四面，各有大门，便于运卸盐煤。东南部临马路，西墙外有京奉路岔道，运卸盐煤，铁道西有一个大蓄水池，吸收西厂的秽水。这三方面，都到了地基的尽头，惟北方一面，尚有很长的厂地。西厂北墙外，南边是一个大蓄水池，供给厂里用水，中间是一个空场，堆存些废材炉灰，四面用铁丝木栏圈着。北面是几所矮小的厂有土房，现在租给工人居住。由此往北一块大空旷地，四面没有围墙，任人通行，久

大全厂的工人室，就在这地北面。北临京奉铁路干线，东西两面临道路，全到了厂地的边界。现在我们沿着马路，穿行法军占据地，越过京奉铁路，就到久大厂地的东边一块，普通称做东厂，厂地的面积比西厂要小的多。南边俄国庄，东边永利制碱公司工厂，北边官设盐坨，西边京奉铁路，都是紧贴着，因此地方不及西厂宽敞。从西门进去，首是一个整齐的院落，划作久大盐滩管理处，经管自有盐滩的事务。盐滩管理处门外，左首墙上挂着东厂全体工人的名牌，稽核工人的勤惰。前面往北一排矮小的土屋，是东厂工人的接待室和食堂。再往北走，即是北门，精盐运入官坨，都由这门通行。从北折而往东，是东厂库房和印刷房，东南角存储些废材和炉灰，再折而往南，就到了东厂木工房。木工房的南门，正对着总公事房的后墙，绕道过去，到总公事房。左边是东厂办公室，右边是东厂工务处，对面是四六两厂的化盐池和粗盐仓。再往南走东边一所敞亮的铁工场，西边一所宏大的电灯房，都是东厂特有的附属机关。电灯房的北面，东厂的中央，是四厂六厂的所在地，两厂毗连在一起，地势狭小而低。盐卤塔原来分在两处，现在集中于一塔，立于两厂的转角处。六厂的后墙正对着西门，不过中间有火车铁轨穿行，装货火车可由西南角入厂，北行折而往东，直达永利工厂，所以东西厂两相比较，西厂地基大于东厂一二倍。但是东厂包含的分子很是复杂，不只有制盐工厂和木工房，而且有铁工房、电机房和盐滩管理处。全厂处所因事务上便利，现分为西厂、东厂、铁工房、电灯房、盐滩管理处、工人室六处。东厂内共有东厂、铁工房、电灯房、盐滩管理处四个机关，范围广大，设备也稍新些。连同西厂工人室合为久大精盐总工厂，自然构成一个完备的新式工厂了。

上面叙述的久大精盐总工厂，只是久大精盐公司关于制造的一部分。营业方面，另有总公司在天津法界，售品处在天津东马路，分销处在上海汉口等处，连同塘沽总工厂，全隶属于久大精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下，设营业会计制造管理四部，部有部长，营业会计两部在天津总公司，制造管理两部在塘沽总工厂。制造部部长兼任塘沽总工厂厂长。管理部因为厂地分在两处，不便照料，部长由二人担任，分别管理东西厂，东厂管理部部长，并兼管工人室。厂内职员分技师管理员两级，技师任部长，管理员依两厂事务的性质和繁简，规定人数，分别派在各处所办事，随时禀承部长执行事务。遇有重要事务，由三部长协商处置。部长不能解决时，禀承总经理办理。此外厂中尚有二处特设机关，不在工厂范围之内，直接由总经理管辖，经济管理皆完全独立。（一）黄海化学工业研究社，（二）久大永利附属医院，后者是工厂方面一种福利事业，俟在第三章详细叙述。前者原是久大的化学试验室，后来改为独立机关，由久大的创办人酬劳金内，拨资设立，纯粹研究性质。最初的计划，本分调查研究二部，范围非常广大，嗣因经费不足，仅办一个小规模的研究所，附设在久大西厂内。职员现有五位，社长由久大总经理兼任，另聘研究主任一人，技师三人，从事工业化学的研究。永利制碱公司和渤海化学公司，都由社中技师所创办的，这二位创办的技师，一位担任永利技师，一位担任渤海经理，两公司遇有试验研究的地方，社中还要予以人力或器械的援助。同时两公司章

程，都规定以红利若干成，报酬黄海研究社。这本是试办工业的最好办法，不过黄海的研究力量，暂时更见减少了。但是财力固然缺乏，人员固然减少，社中举行的研究，如草帽辫的漂白、人造大理石的制造、毛皮的漂白、味精的提取，仍有良好的成绩。只因资本缺乏，时局不安，这些种工业一时还不能设厂开办。最近该社正从事于麻黄精的采取，也有了相当的结果。将来久大永利渤海三公司日见发达，黄海化学研究社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

第1表 久大全厂组织系统表



精盐的制造方法，很是简单。先把粗盐化作盐卤，放在锅里煎煮，雪白的细盐粒，自然会慢慢的结晶出来，用火焙干即是精盐。平常人家全可以制造，不过一家用盐有限，不值得再费一番手续和火力。久大公司采取大量制造法，供给国人精盐，只将上述方法，分作化盐、煮盐、烧火、烤盐四部分，分工制造。酌用机械，增加出产能力，即可用最小的费用，制造雪白的精盐，售价与粗盐不相上下。现在为明了大量制造法起见，再将厂里制造程序详细说明。

粗盐由盐码运到厂里，先存储在粗盐仓内，随时用木斗或铁铲大量的倾倒入深十余尺的洋灰水池中，放水池中，听其自行溶解。池中盐卤，升至若干尺，通过池旁砂版，滤去卤中渣泥，流入他池。池内有石灰乳少许，可将铁化合物杂质，沉淀下去，随时用唧水机，吸入高塔，再由高塔放到长方形的大铁锅内。锅下是斜形的长灶，另在别一间屋添煤烧火，把盐卤煮沸，到摄氏 109 度左右，雪白的细盐粒，即逐渐的结晶。当即用铁耙扒聚在一处，捞堆于锅上木架，再用柳筐移到湿盐仓

内。大约经过一昼夜的功夫，苦卤完全渗去，分批滩在盐炕上。下通灶火废弃的热烟，烤盐使干。炕上的工人随烤随翻，并用石辗压盐极碎，经过电筛，筛细到精盐仓内。按照规定斤量，装袋过秤，即可入库发售。

这种精盐由推销的地方，装入黄纸包，零星售卖，就是市上所见的久大公司“雪白官盐”。若是再由工厂加以人工，可以制成瓶盐和砖盐。天津久大公司售品处，这两种都有出售，只因需要不多，厂里不常制造，市面也就少见了。

制盐剩的苦汁，内有化合物很多，可以设法提出，用以制成芒硝、硫酸镁、石膏、盐化加里等类。现由黄海化学工业研究社配以各种药料，制成红星牌漱口水、牙膏、牙粉、碳酸镁，各种久大公司副产品行销各省。工厂有特制的制造程序，简单明了，兹特抄录于下，作为参考。

第2表 制造精盐程序表



精盐的原料，只粗盐一种，来源依东西厂不同。东厂自己有盐滩六副，供给原料，可以无须外买；西厂的粗盐，分在汉沽新河塘沽三处，大批订购。灶火所用的煤末，完全由开滦矿务局供给。塘沽在长芦引岸，是一个产盐要区，水有海河，陆有京奉铁路，对于原料的供给，制品的运输，非常便利。只要市面上需要，有增无减，厂里很可以尽量增加出产的。但是时局总现不安的状态，生产事业又怎能振兴呢？各厂的精盐产额，每日不同。厂方虽依各厂情形，对于每厂一口锅的每日最低产量，有120袋到180袋的规定，但因工人的能率不同，很难有准确数目。据管理部部长报告，每日最高产额，西厂1200袋，东厂800袋，每袋150公斤，每日合3000担，每年共合108万担。但近数年因战事影响，各厂时常停工，每年平均只出产60万担。这60万担精盐的销售，因为营业和税课的关系，全归天津总公司主持一切，工厂方面不加干预。盐业在中国本有特殊的历史，善后借款又把盐政管理权押在外人手里，食盐的贩运，一向受盐务稽核所的监督，久大公司购进粗盐与销售精盐，更要受严厉的稽核。精粗盐的出入，都由总公司先定量数，照章完税，领得运盐护照，才可办理。纳税办法，东西厂又稍有不同。西厂先缴粗盐税入厂制造，再完精盐税，东厂直接由滩地运盐到厂中盐码，制造精盐后，统共完纳税课。所以西厂精盐，可以存在厂内仓库，东厂精盐就要存在官坨里久大特设的精盐库。长芦盐务稽核所特在车站附近设一久大放盐处，管理这事。整批精盐，运到天津上



海，或就原袋趸售，或装入黄纸包零售，但销售区域，只限于通商口岸。因为盐业引岸的关系，北京虽然距离很近，不能推销。天津上海也不过销售全年产量的30%，余70%推销到汉口九江一带。

久大工厂的发展和现状，上文既然叙述大概，我们似乎还要看看它与他种事业的关系，才能判定它在社会上的地位。（一）久大与精盐。前面已经提到，久大公司首创精盐工业，改良中国盐质。不到11年功夫，各省精盐公司相继设立，采取同样方法，制造“雪白官盐”，盐制造业另添一种新方法，旧盐商也知道改良盐质的重要了。国民食物，得到洁净的调味品，从前无税人口的洋盐，也抵制了许多。久大各技师又于精盐的制造，不肯墨守成法，继续研究，先后有海水煮盐法、洗盐法、溶盐法等等试验，不惜财力时间，改进制造方法，更于精盐工业，有莫大影响。（二）久大与盐业。久大黄海各技师，历年本着办理盐业的经验，参以学理研究。关于食盐的化学工业，永利制碱公司利用食盐石灰制造纯碱，渤海化学公司利用卤块制造硫化碱。长芦各区所产的食盐，素来供过于求，每因销路不畅，限制产量，盐灶户的生计，大受影响。单就产额最大的汉沽来说，每年产盐能力，可以有400余万担，销数只有200余万担，相差一倍上下，已是可惊的损失。每年余剩抛弃的副产品，苦汁硝土等，又达80余万担，<sup>①</sup>真是货弃于地，无人过问。现在为食盐辟一新用途，就是替长芦的盐户，全国的盐户，开一新生路，对于盐业的贡献是不可以限量的。（三）久大与塘沽。自前清光绪24年以后，海河淤塞，往来渤海的轮船，全在塘沽停泊，塘沽成了水陆交通的重镇，繁华不亚于天津。庚子八国联军攻天津，全镇在炮火威迫之下，完全毁灭。法俄德日的驻军，又强用武力，占据沿河民有土地，永不交还。可怜的塘沽居民，受了军事的骚扰，逃到邻近村庄去避难，竟把世代相守的土地失去，永远流落在外边，不能回去。塘沽的市面，从此衰落，任凭各国驻军在那里巡行驻守。民国元2年海河濬深，往来轮船运载客货，直接到天津去装卸，塘沽的形势更是一落千丈，几乎要沦落到不关紧要的地位。久大精盐总工厂成立以来，修筑马路桥梁，供给全镇电灯，对于教育、警察、沟渠，各种公益事业，都肯量力帮助。附近村庄搬来的人民，一天多似一天，开滦矿务局水利制碱公司又先后在此设立，别的事业随同增加不少，市面才慢慢的振兴起来。居民现在约有5000人，除去久大、永利、京奉、开滦四处的职工，居多靠着鱼盐码头度日。16年夏天海河起始淤沙，不能疏解，轮船又改泊塘沽码头，地方更见兴盛了。

## 二 久大工人

厂内工人，全是男子。依工作性质，分普通工人与有技能工人两大类。有技能工人，又分为工匠、工人、艺徒三种。工匠是有完全技能的匠人，曾在他处或本厂正式学过手艺，厂里的待遇稍优。木工电工机工多半是由普通工人调来，或做有技

<sup>①</sup> 见《渤海化学公司说明书》。



能的工作，或做打铁锤烧锅炉一类工作，待遇和普通工人一样，只是工资的增加，可以快些，本人可以得些技能知识罢了。艺徒由厂方随时招取，一方指定一工匠，随同学习本门手艺，一方为厂做工，每年考试一次，三年期满，按照成绩分别提升工匠。电机房铁工房的工人，全是本厂的常年工人，木工房因工作有季候的关系，除本厂常工外，每年忙时，要外雇短期工匠 40 人至 60 人。这些工人另列木字名牌，按天计算工资，随时按工作的繁简增减人数。泥瓦匠小工，也归木工房按工包活，随雇随辞。这三项工人和装卸精粗盐出入厂的外工，黄海化学研究社的工人，附属医院的工人，全不是久大精盐总工厂的正式工人，不在本调查范围之内。

厂里工人，不分等级，遇有接洽的事务，工人同职员直接办理。有技能的工作和散工，虽然因为事务繁杂，专派一工人，从中指挥，事实上如同工头，可是并没有这种名义。指挥的人只在工作的时候，有领率的职务，平常对于任何工人，不能有什么特别能力。全厂工人不仅与职员接洽，并且与两厂管理部部长直接接洽。遇有困难发生，管理部长更愿意同每个工人单独谈话，解释一切。厂里工人，各有名牌号数，共分西厂、东厂、铁工房、电机房、工人室、盐滩管理处六处。铁工房、电机房、工人室、盐滩管理处的工人，都由各该处的管理员直辖，东西厂的木工房也是这样。已经指定职务的工人，按照规定钟点做工。从事制监工作的工人，由监工处各班监工员考核。其余做散工的工人，由工务员随时指派工作，派人督率。每月各处分别勤惰，批定上中下三等，汇齐交工务员，呈报管理部部长。加薪给奖与辞退工人，都以报告为凭。但有时管理部部长亲加考察，使无偏袒的流弊。至于点名的办法，东西厂不同。东厂在大门内悬挂全厂工人的名牌，日班工人上工，摘取自己名牌，挂在工作地，下班时再摘去挂在原处。名牌板外，有矮栏杆围着，每在上下工时间前后五分钟开栏，摘挂名牌，过时不能摘挂。西厂日班工人，在早晚上工时点名，指派工作。已有固定工作的工人，按时上工，两厂全不再点名。两厂工务员专管平日工作的事务，遇有指派常年职务，更调各处工人等等事务，却要禀承管理部部长办理。工人室事务和工人一切活动，专由东厂管理部部长指导工人室管理员，稽查办理。

工人数目，没有定额，全看精盐的销路，工作的繁简，增减所用的工人。民国 14 年销路极好的时候，工人共有 660 名。这几年时局不安定，精盐不能运销，每日的产量大为减少，虽然工人不因停工而解散，只是多去少添，已经把工人总数降低到 500 人左右。按照 16 年 4 月 20 日全厂总名册，全厂工人共 556 人，依厂里六处的分配，得下表。

第3表 久大工人各处人数表

处所	人 数	百分比
西厂	262	47.1
东厂	207	37.2
铁工房	45	8.1
工人室	22	4.0
电机房	15	2.7
盐滩管理处	5	0.9
共计	556	100.0

上表既按处所来区分，电机房和铁工房的人数，内有常工缮写，并非全是有技能的工人，同时东西厂的人数，内有木工房的有技能工人。这种分法，除了在申请厂方记录上有些便利外，别无意义。如按有无技能去分类，则得下数：

有技能工人	75 人	13.5%
普通工人	481 人	86.5%

至于全厂工人的籍贯，因为不能得着保单式体格检验表求统计，只得就考察所及，概括说明，试做一个近于事实的估计。16年6月久大的工人，以山东直隶两处人为最多。山东人居第一位，约占总人数的50%，直隶人居第二位，约占46%，其他百分之三四便是河南山西等处的人民。山东地少民稠，本是东三省移民的发源地，这七八年，天灾人祸，又继续着逼迫农民出来谋生。还是远道东三省去谋生，究是很渺茫很危险的事情，久大工厂很喜欢录用勤劳耐苦的农民，制盐工作又不要什么技能，只要山东人所最擅长的气力，于是山东农民都争先恐后的由亲友介绍到厂做工。16年二三月间，厂方不过想招募二三名工人，消息传达出去，竟有一天来了四五百山东人，在塘沽车站等候录用。可见他们需要工作，很是紧急的了。每一位工人，到厂以先，多少要知道点久大的情形，到厂的时候，又要厂里至亲好友的介绍，那末工人的关系，必是很亲近的了。这是久大工人的特别现象，尤其是注重情谊的山东人，彼此照应，非常亲切，往往一村一姓，来厂做工的有二三十人之多，父子、兄弟、叔侄、甥舅等等关系，更是常有的事。山东工人中，又以定州曹州和无棣的人占多数，登莱青外三府的人，几乎是绝无仅有的。直隶人所以居第二位，也是几个地方的特别关系。塘沽对岸，就是大沽造船所，本地人在该所学习手艺的很多，久大附设铁工房电机房，自然就要就地取材，多用塘沽人。况且这两处招收学徒，只给膳费津贴，本地人人厂学艺，较为合宜，工匠对于同乡，也有照应，塘沽人自然在有技能工人方面占了绝对多数。可是在另一方面，普通劳动者因为有鱼盐码头的工作，可以很随便很容易的得着金钱，非至万不得已，不肯入厂做常工，受厂规的束缚，普通工人里只不过几个塘沽人而已。深县人素以木工著名，久大木工房，自然免不了他们的势力。盐山县人历年在塘沽盐滩上晒盐，久大工人

里也就免不了他们的踪迹。此外如天津静海东光各县因为地势或他种原因，每县都有些人在久大做工。凡此种原因凑拢起来，就把直隶人数列在次多数了。

全厂工人的年龄，也没有搜得准确的材料，可资统计，只知道久大工人多是强壮的中年人。因为第一，工作的性质，不容老幼去做工。第二，录取的标准，不容老弱入厂。50 岁以上的老工人，只有四五人，18 岁以下的艺徒，也不过 12 人，其余 540 人，全是 18 岁到 50 岁的壮丁，其中约有 3/4，是在 20 岁至 35 岁之间。每次录取的新工人，大半在 20 岁左右，最近一次录取的新工人，年龄又比较幼些。

工厂总名册，详载每一工人入厂的年月日。现在根据这种记录，将 16 年 6 月全厂工人在厂年数，列如第 4 表。

第 4 表 久大工人在厂年数表

在厂年数	人数	百分比
1 年以下	122	21.9
1 年及 2 年以下	39	7.0
2 年及 3 年以下	76	13.7
3 年及 4 年以下	53	9.5
4 年及 5 年以下	46	8.3
5 年及 6 年以下	85	15.3
6 年及 7 年以下	46	8.3
7 年及 8 年以下	29	5.2
8 年及 9 年以下	29	5.2
9 年及 10 年以下	23	4.1
10 年及 11 年以下	5	0.9
11 年及 12 年以下	2	0.4
12 年及 13 年以下	1	0.2
共计	556	100.0

上表人数的百分比，并不和在厂年数，恰成反比例，不过在厂八年以上的工人，却依年数的增加，递减人数。这五六年来，时局不安，工厂的情形，不很稳定，每年录取的新工人，并不是一样多，留厂的人数，自然也有多少。15 年 3 月，大批补进工人，不到一年的工人，遂占总人数 21.9%。

大部分工人既是来自远方，年龄又在壮年，究竟有多少工人在塘沽住家，住家的工人里，又以哪种工人为最多？据厂方报告，三年前远方的工人很少带有家属，近两年渐渐加多，尤以 15 年冬天到 16 年夏天为甚，最近已由 15 年冬天七八十家增加到 136 家，各处的人数见第 5 表。表内铁工房、电机房两处的住家工人与总人数的比例，比较他处约高 2/3。原因有二：（一）这两处有技能工人，大多是塘沽

人，就在本地住家。(二)有技能工人的工资稍高，可以有养家的力量。但是这不过是平时的情形，不能解释住家工人何以在最近半年骤然增加四五十家。这个非常现象的解释，正和前面两条相反，并不是工人的经济力有什么发展，却是连年时局纷乱，物价腾贵，以致把工人的经济力量，大大减低了。一方面，直隶山东两省，这一年来兵匪的骚扰，租税的繁重，比较从前更加利害，工人的家属，或是父兄无力照应，或是乡间不能安居，只好投奔前来。另一方面，工人的生活费用一天高似一天，从前可以俭省寄家的钱，现在都要用来支持个人的生活。工人家属在家乡居住，本靠外边接济，现既无钱寄去，不能坐而待毙，也就设法找来，同过贫苦的日子。所以近年住家工人的增多，未必是一个好现象，却是乡间生活的破坏，使不能负担家计的工人，去勉强支持这重大的家庭。

第5表 久大工人住家人数表

处别	工人总数	住家工人	
		人 数	百分比
西厂	262	57	21.7
东厂	207	37	17.9
铁工房	45	26	57.9
工人室	22	5	22.7
电机房	15	10	66.7
监滩管理处	5	1	20.0
共计	556	136	24.4

厂方添雇工人，并无一定期限，只按需要的多少，临时定期招募，但大批添雇，总在阴历正月或年底。无论添雇多少，概不登报揭帖，只将消息传达到厂里工人，由他们介绍新工人报名，定期面验。凡年在20岁左右，体质耐劳的工人，述说年岁籍贯和所报相符，就派到附属医院检验身体。如确无传染疾病，即可录用，录取的工人，须先觅取铺保出具保单，方可入厂做工。初来一个月，不能入厂居住，三月后扣取贩卖所股本互助会会费，才和旧工人享有同等权利。附属各部分收录艺徒时，报名、面试、检验、取保等等手续，同工人一样。不过每次只收一二人，并须自具志愿书，载明：(一)在厂学徒三年，不告事假。(二)如在学艺期间，无故告退，愿将津贴缴还。工人入厂做工，并无年限规定，无论何时厂方可以开除，工人可以告退。开除分临时定期两项，临时开除的工人，必是违犯厂规。最重要的原因，不外窃盗、舞弊、赌博与扭打。定期开除的工人，大多是懒惰愚顽衰弱无能的分子。每年管理部根据监工员、工务员的报告，2月7月淘汰两次，尤以7月为多，平均每年在20人左右。近来指派职务的时候，很能顾到本人的能力，遇着懒惰犯规的工人，又能婉言劝告，使其羞愧改过，辞退的人渐渐的少起来。15年7月到16年6月，东厂全厂不过5人。全厂自请告退的工人，每年也有20人左

右，其中因为家庭关系与本人志愿的，各居半数。至于工人离厂后的职业，据厂方当局的估计，归家耕田的约占60%，作小买卖的约占20%，余20%，仍在他处从事劳动。

厂内工人除少数有技能者外，均靠个人气力做工，并不因日久纯熟而增加效率，因此普通工人的工作时常调换，惜无此项材料可资研究。至于新旧工人的更换数目，据管理部部长估计，每年约占全厂总人数的8%上下。即以500人而论，每年新添和辞退的工人各约40人。近年因厂内工作时停时止，工人的需要很有伸缩，更换次数较多。按照16年4月总名册，自15年8月1日至16年4月20日，离厂的工人共49人，同时期的新工人则有138人之多。

厂内工作可分为主要工作附属工作二种。前者是精盐制造的本身工作，后者又按有无技能分为二项。有技能工作如制造铁木器械、电气供给，无技能工作如押货、库房及一切散工杂役，都是用以辅助主要工作的进行。详细名目见第6表。各种工作，对于工人身体，都没有重大的危险。不过主要工作专靠气力做工，身体稍弱的工人每每容易生病，冬夏两季，尤其众多。现在特把各种主要工作，详细说明，一来可以指出制盐工厂的特殊工作，二来可以了解工人生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主要工作，计有锅炕灶池及推煤洗池六种工作兹依次述之。锅工的工作，就是捞盐。先用铁耙把精盐扒聚在一处，然后捞盐，置于架上，送入湿盐仓。冬天锅里蒸气，充满了全屋，对面不见手掌，蒸气遇冷，化成潮湿的水汽，侵入工人皮肤，更容易发生疾病。夏天两肩胛用力后，一受风凉，便致酸痛。炕工穿着木底鞋往来热炕上，烤干湿的精盐且翻且播，盐味呛入口鼻，盐炕极热的时候，可以烙饼。夏天在上工作，炎热难当，工人的腿上毫毛逐渐脱落，工人的短裤亦被盐卤腐坏，精神稍差的工人，自然支持不住了。盛暑告病假的，也以炕工为最多。灶工专管烧火，常用长铁条通灶火，夏天虽觉亢热，若和锅炉的火夫比较，尚是轻便。池工铲盐，送入化盐池，推煤由存煤处经轻便铁道，送煤到灶间，完全运用气力，别无他苦，但冬天露天工作，风沙扑面，却不甚安适。洗池的工作，是轮流洗去各化盐池的泥渣，刷清滤盐砂版，当下到池里去淘泥洗池。寒冷的冬天也要采手冰点以下的盐卤里去，和这啮人皮肤的流质结不解缘，厂方虽发有手套等物保护皮肤，仍免不了要受冻指裂肤的痛苦。虽然这样说，主要工作却也有一个共同优点减轻他的劳苦。无论哪一种工作，都不是长久继续着用力，各能在相当时候，息休片刻，使精神气力有恢复的机会。锅工捞盐，炕工烤盐，灶工烧火，全按一次一次的说，在两次的中间，可以跑到旁边去舒散一下。池工化盐，可以看盐卤的需要，去增减用力的多少。洗池的工人也可以酌量泥渣的深浅，分配工作时间。推煤的工人更可以把每天需用的煤，赶快运完，早早的下工休息去。这些现象，并不是工人息工，工作分配不均，只是工作的性质，本有闲暇，使工人们安然享受。

自开厂到本年2月，普通工人工作12小时，有技能工人工作10小时。16年3月1日起，采用8小时制。主要锅炕灶工人，分三班轮流，第一班每日早6时到下午2时，第二班下午2时到晚10时，第三班晚10时到早6时。每逢星期日换班一

次，第一班换第三班，休息 32 小时，叫做歇大班，第二班换第一班，第三班换第二班，全休息 8 小时。其他工作时间，因为事务不同，有种种不同的规定，兹按工作的种类，列如次表。

第 6 表 久大工人工作时间表

工作种类		每昼夜班次	每班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	锅 工	3 班	8 小时
	炕 工	3	8
	灶 工	3	8
	池 工	2 或 3	8
	推 煤	1、2 或 3	8
	洗 池	1	8
附属工作	锅炉房	3	8
	电机房	1	8
	铁工房	1	8
	木工房	1	8
	库 房	1	8
	练习生	1	8
	交际处	1	8
	采购处	1	8
	沐浴室	1	10
	茶 锅	2	12
	厨 役	2	12
	看 守	1、2 或 3	6、8 或 12
	押 货	1	无定
	仆 役	1	无定

上表有三点应加说明：

(一) 8 小时二班制，第一班早 6 时至下午 2 时，第二班下午 2 时至晚 10 时。

(二) 8 小时一班制，只仿日班。上午 8 时至 12 时为第一段，下午 1 时半至 5 时半为第二段。

(三) 8 小时制的例外有五：(1) 12 小时二班制，即按照旧制办理，全日工作。第一班早 6 时至下午 6 时，第二班下午 6 时至上午 6 时。每十日换班一次。(2) 6 小时二班制。第一班早 6 时至 12 时，第二班 12 时至下午 6 时，不再换班。(3) 10 小时一班制。下午 1 时至 10 时，一人一班并不更换。(4) 押货仆役两项工作时间，随时不同。(5) 推煤和散工，可以把指定包做的工作，赶快做完，早下工休息，不



必拘定工作时间。

厂中采取8小时制，虽只五月，效果很好。因为主要工作如锅炕灶池的工人数目，全于改8小时的时候，重加分配。例如某厂一班锅工原为7人，每天二班，共计14人，现在一班改为4人，每天三班，共计12人。一班灶工原3人，每天2班，共计6人，现在一班改为2人，每天三班，共计6人。一班炕工原为4人，每天二班，共计8人，现在一班改为3人，每天三班，共计9人。在工厂方面，每日人数，并不加多，出产也没有减少，只是集中工人的工作力量，增进效率，原是有益无损的。工人方面，却得着不少利益，每天多了4小时的闲暇。身体既有充分休息，精神自然要大为焕发，读书、游艺运动等等活动，全有余力去参加，所得的好处真不可以道里计。单就工读班来说，从前工人上班，就疲倦的想睡觉，现在不仅没有这样现象，课外自修的工人，已日见多了。

全厂职员工人每年共休息8日半，即阴历新年自12月29日起至正月初四日上午放假5日半，端午节五月初四日下午至初五日晚，中秋节八月十四日下午至十五日晚，各放假1日半。做锅炕灶工的工人，每三星期歇大班一次，可有32小时的继续休息。每日一班或二班的工人，除去每日工作6小时的看盐码工人和包做指定工作的散工外，平时都没有16小时以上的休息。厂方特于每年阴历年终，给与双薪一月，以资奖励。

工人告假分婚、丧、病、伤、事五项。婚丧假限30天，不扣薪，逾期以事假论。病伤假不扣薪，不限日数。但由附属医院按照病症，规定给假日期，病久不愈的工人，临时看情形斟酌办理。事假不限事由，按告假日数，扣除工资，告假逾一月，除按日继续扣薪外，并在年终双薪内，按过期的日数再扣双薪，二月假满不回，认做告退。但在厂老工人，得说明理由，准其回厂做工，先告事假，后续婚丧假，以信到的那天起算。艺徒不准告事假，其他按照工人办理。新工人到厂不及3月，无论何种假，全按日数扣薪。凡担任主要工作的工人，一经告假，不问情由日期，销假时，一概归入散工。依照工务处所排的次序，挨补主要工作。据调查人和工务员工人的谈话，婚丧病伤事五项告假，每年事假为最多，病假次之，事假多在清明节前后和阴历新年，病假多在盛夏与严冬。前者因祭坟过年，后者因工作劳苦，都与时令有关。据西厂15年考勤表，每月各项告假次数，可列如第7表。表中次数最高点，事假在4月，病假在8月，全可以证明上边的话，可惜不能得到全厂历年考勤表，以供我们研究。

久大工人的工薪，有按日期发给的，有按劳绩发给的，两项参酌运用，很有伸缩的余地。现在共有工资、申薪、奖金、溢盐金、加工津贴五种工薪。前二项以在厂年限为准，按年递加。第三种奖金，按照工作的成绩，酌定多少，都是人人必有，定期发放的。溢盐金，奖励精盐量的增加。加工津贴，奖励额外工作的承做，二者都以特别劳绩，给与特别工薪，只有一部分的工人在某种时期可以得到。

第7表 15年全年久大西厂工人告假分类表

月份	事假	病假	婚假	丧假	伤假	共计
1月	10人	6人	1人	1人	—人	18人
2月	31	1	2	—	2	36
3月	28	5	2	1	—	36
4月	38	15	1	—	—	54
5月	25	7	1	1	1	35
6月	22	9	—	—	—	31
7月	12	12	—	—	—	24
8月	11	21	—	—	—	32
9月	18	15	1	3	—	37
10月	18	3	—	1	—	22
11月	18	5	1	—	1	25
12月	12	12	1	2	2	29
共 计	243	111	10	9	6	379

工资普通称做月薪，不论每月的大小，按月计算，一次发给。每逢阳历月尾前一天，发给本月工资。各人佩带自己名牌，到工务处领取领薪的名牌，再到发薪处，依照先来后到的次序，把领薪牌递入，领取本人工资。东西厂分别领取，不到3小时，就可发完。开除和告退的工人，工资都不按月计算，自本月1日起扣至辞退之日止，按日核算提前发给。工资的等级，普通工人自8元2角5分至16元7角5分，有技能工人自8元7角5分至31元7角5分，各级人数不等，以普通工人最低级为最多，详见第8表。工厂初创办的时候，厂方供给宿膳，每月最低工资大洋2元。后来厂里工人渐渐的加多，供给饭食不胜其烦，改归工人自己包饭或煮食，饭费折合大洋4元，合为工资6元。四五年来物价一天贵似一天，最低级工资也随同增高三次加到7元5角。16年3月又把年节赏的衣服和零星东西，折合大洋9元，每月应得7角5分加到工资内一次发放，所以最低工资又增加到现在的数目，每月大洋8元2角5分。艺徒的每月津贴，也因此由大洋4元加到大洋4元7角5分。凡是初来的普通工人与艺徒，都要分别在这两级叙起，至于有技能的工匠却要依照手艺的高下，给与相当的工薪。每年二七两月增加月薪，2月比较普遍，7月只选几个人，酌量增加。加薪的等级，普通工人分2角5分，5角，7角5分，1元四等；有技能工人分5角，1元，1元5角，2元四等。依照到厂年数，工作成绩，分别列等加薪。前些年加薪多为最低两等，近年生活困难，已把最低一等废去不用，普通工人最少5角，有技能工人最少1元。无论何项工人，到厂不到一年，不得加薪，本厂艺徒每年考试一次，成绩优良和工作勤奋者，分别酌加津贴不等。期满出师，提升工匠，可以加薪四五元，不拘成例。普通工人工资加到16元7角5

分，须间三年才可加薪一次。换句话说，最高工资限到16元7角5分，过此便是特别例外，现在尚无此项工人。有技能工人的工资，没有最高限度，不过以现在的工资来说，艺徒出身的工匠和常工出身的机工，多在10元左右，外来的工匠多在18元上下。将来再按工作能力随时加薪多少，那就不一定了。

第8表 久大工人每月工资表

每月工资*	西厂	东厂	铁工房	电机房	工人室	盐摊管理处	各处共计
4.75元	1	—	2	—	—	—	3
5.75	1	2	8	1	—	—	12
6.00	1	—	—	1	—	—	2
7.00	—	1	—	—	—	—	1
7.75	—	—	—	1	—	—	1
8.25	73	49	—	—	2	—	124
8.50	1	—	—	—	—	—	1
8.75	17	49	2	1	1	1	71
9.00	24	8	1	—	1	—	34
9.25	11	10	—	—	1	—	22
9.50	10	15	—	—	2	—	27
9.75	8	4	3	—	2	—	17
10.00	11	14	—	—	1	—	26
10.25	23	9	2	1	—	—	35
10.50	8	7	—	—	1	—	16
10.75	6	6	5	1	3	—	21
11.00	8	5	1	1	1	—	16
11.25	7	2	—	—	2	—	11
11.50	7	1	2	—	1	2	13
11.75	7	2	1	1	—	—	11
12.00	2	6	1	—	2	—	11
12.25	8	2	—	—	1	—	11
12.50	3	2	—	—	—	1	6
12.75	3	4	2	—	—	—	9
13.00	2	1	—	—	—	—	3
13.25	2	1	1	—	—	—	4

13.50	1	—	—	1	—	1	3
13.75	1	2	—	—	—	—	3
14.00	2	1	—	1	1	—	5
14.25	2	—	1	—	—	—	3
14.50	3	1	1	—	—	—	5
14.75	1	—	1	—	—	—	2
15.00	1	1	—	—	—	—	2
15.50	1	1	—	1	—	—	3
15.75	2	1	—	—	—	—	3
16.75	4	—	1	—	—	—	5
18.00	—	—	—	1	—	—	1
18.25	—	—	1	—	—	—	1
18.50	—	—	1	—	—	—	1
18.75	—	—	1	—	—	—	1
19.25	—	—	1	—	—	—	1
20.00	—	—	—	1	—	—	1
20.25	—	—	1	—	—	—	1
22.25	—	—	1	—	—	—	1
22.50	—	—	1	—	—	—	1
23.00	—	—	—	1	—	—	1
23.25	—	—	1	1	—	—	1
24.25	—	—	1	—	—	—	1
31.75	—	—	1	—	—	—	1
共 计	262	207	45	15	22	5	556
平均工资	9.97 元	9.57 元	12.47 元	13.28 元	10.55 元	11.55 元	10.15 元
工资中数	9.50 元	9.00 元	10.75 元	11.50 元	10.50 元	11.50 元	9.50 元

\* 馈赠计算在内。

申薪是每年第 13 月的工资，也可以叫做年终双薪。每年阴历除夕前五六天，约当阳历一月底，按照本月工资数目，发给申薪。在厂一年以上的工人，不论工作勤惰，全在这月得着双份工资，但在这一年中曾告事假逾一月的工人，须按过期的日数照扣。来厂不到一年的工人，按到厂的月数，折合应得申薪，照数发给。例如在厂一年或 12 个月，应得一月申薪，则在厂一个月，即应得一月申薪的 1/12，再按一月申薪合 30 天推算，30 天的 1/12 是二天半，在厂一个月，就应该得二天半的

申薪。设有某甲到厂一月现薪7元5角，即应得7元5角的1/12，也就是二天半的申薪，合洋6角2分5厘。余可类推。

奖金也在阴历除夕前三四天发放，原是年节赏金，作为一年的酬劳，凡是在厂内工人，全可领着，但款数自三四角到二三十元，大有出入，管理部根据全年考勤报告，批定奖金的等级，呈由总经理核准。在厂年限，月薪多少，与有无技能，都无甚大关系。平常工人初来一二年，奖金总在15元左右，不能超过20元。二年以上的工人，就没有什么分别，全靠工作的成绩，按等增加，最多可到28元。各等奖金的款数和人数，也没有一定，全看临时情形，酌量办理。因为奖金本是酬劳，与红利截然不同，不管公司的营业如何，这项工薪总要开支的。

溢盐金俗名袋子钱，是久大工厂的特有津贴。专用以奖励制盐工人去努力工作，可以多出几袋精盐，增进出产量。各厂里每一口锅的产盐数量，经过相当试验时期后，由厂方规定每日制盐的最低产额。每逾额精盐一袋，奖给在场出力的锅工、炕工、灶工、推煤工人，总赏大洋一角，按日把各厂的精盐产量、出力工人记录下来，月底发给溢盐金。汇齐平均，依照出力工人的工作日数，按份均摊，每月月初发给上月溢盐金，每人每月可得4元至7元。至于其他制盐工人如化盐、洗池、唧卤三项的工人，另由厂方再给每月溢盐金总数的5%，按份均摊，每人每月不过一二元而已。主要工作虽然繁重，因为有这项等于工资的溢金，普通工人差不多全愿意担任制盐。工务处特把散工的名次排定，依次挨补制盐工人。至于指定职务的工人要想从事制盐，非经管理部部长特调，不得更换。制盐工人，冬夏稍苦，一经告假，便归入散工，所以散工虽有名次的限制，却也不难挨补制盐工人，只是从事制盐以后，免不了因为事病告假，再归入散工。普通工人除去指定职务外，只是一年到头，在这两项工作上转来调去。那末，溢盐金虽然只于制盐工人有利，大多数普通工人仍可以在一年中制盐数月，从而得着些的。

加工津贴，用以奖励例外的工作。每于应做工作外，加工一天的工人，按本人工资的两天计算，加工4小时或6小时以上者按一天工资算，不及4小时或6小时者按半天算。额外给予加工津贴，第二次就算清照发，从不迟延。厂里工作分配很合宜，又没有什么要紧出品，要赶快制造，因此加工的时期，不过下述三种情形：（一）年节放假期内；（二）临时工人告假，无人接替；（三）铁工房翻砂制造时。加工津贴的利益，只限于一小部分工人，平常工人难于享到。就是这一小部分工人，每年所得的款项也很有限。

工人的工薪既有上述五项，每一位久大的工人第一年最少能得多少，很是一个有趣味问题，我们不妨按最低工薪，估计一下。初来的工人，每月工资7元5角，一年即合90元。加以节赏物品折现9元，年终申薪7元5角，奖金14元，就得120元5角，每月合洋10元4分。若是厂里工作忙碌可以轮到制盐工作3个月，每月溢盐金平均5元，便又多得大洋15元，一年合洋135元5角，每月折合11元2角9分。比较原来月薪，约合一倍半而有余，这是讨论久大工薪的人们要注意的地方，我们看第8表时，尤其要记住这点。

### 第三章 久大工厂的福利设施

#### 一 房屋

久大工厂开办的时候，就供给工人住宿，彼时人数很少，仅在一厂内，划出几间房屋，作为工人宿舍，后来人数渐多，就在五厂地方盖些土房暂住。13年另在厂地的北头，建筑工人宿舍。这就是现在工人室。室址广大，共有房屋76间，寝室本有56间，公益事业借用10间，永利工人借住6间，余40间，为本厂工人的宿舍。

寝室的构造、大小和设备，各屋相同。每屋居住12人，分占架铺的上下格，每天工作12小时的时候，一间屋里分住早班晚班的工人各6人，现因改为8小时制，对于人的分记便没有什么标准，任凭工人选择同伴合报一屋。未报同屋者，由工人室管理员按照各人感情，酌量分配。如愿移动，可以说明理由，准其照办，未经许可，不准迁动。同姓同村的工人和亲戚故旧，因有这样办法，全喜欢住在一间屋里，更见亲热，彼此有情谊的关系，容易维持岁月，厂方也乐得成全，藉以帮助管理的不及。

宿舍的管理采取自治办法，东厂管理部部长、工人室管理员或其委托人随时从旁巡视稽查，酌予赏罚，每天早晨考察各寝室的清洁秩序，晚间稽查就寝人数有无嫖赌犯规情事。这两项是定而不可移的事务，此外不过随时抽查，免致懈惰。日常生活的琐碎事务，全由各寝室的寝室长和值日负责去办，每一寝室有正副寝室长值日各一人，室长由同室工人公推，得连举连任，值日由全室同人轮流担任，奉公外出和告假的工人，可以免当值日。寝室长的职务依“寝室长之条规”有下列7项：

- (一) 劝告同室工友勤洗铺盖、衣服，及整理铺上铺下一切物件；
- (二) 每日督率值日打扫寝室一次；
- (三) 禁止同室工友在寝室内乱置物件，及污坏墙壁等等；
- (四) 禁止工友在门外随地小便；
- (五) 纠正同室工友不正当之行为（如吸烟，喝酒，赌博，宿娼等等）；
- (六) 本室工友有病时，须即时报告；
- (七) 报告本室一切特别事项。

简单说来，是督率同室工友，遵守厂规，注意清洁，同时对外代表本室。值日的职务，依“值日之条规”有下列5项：

- (一) 每日打扫寝室一次；
- (二) 室内桌椅厨架及桌上室内须整理清洁；
- (三) 冬日有火炉时，须把炉灰出净；
- (四) 天气清明时，须把窗子支开；
- (五) 洗涤痰盂，并倒字篓。



简单说来，不外打扫收拾四字。的确，室长值日的主要职务，只是“清洁”，厂方的考核，也只在此二字，别的事项，室长值日不负重大的责任，并且也不能负责。

寝室的清洁等级，分上上、上、上中、中、中下、下六等，而以下列5项做分等的标准：

- (一) 全室工人铺盖，均十分干净；
- (二) 全室工人铺上铺下，均十分整齐；
- (三) 空气好；
- (四) 桌上地下，均整齐清洁；
- (五) 全室各处，无一处不整齐清洁。

五项俱全为上上，每缺一项，降一等，五项俱缺，列下等。每天早晨，考察实际情形，批写等级，一月平均一次，列表公布。上上得100点，每低一等减10点，直到下等50点。全年把每月的平均点数，计算出来，按照点数，分别奖罚，等次和奖罚办法如下：

96至100点 一等奖 寝室长得奖金3元全室得价值1元至2元公共奖品一件

90至95点 二等奖 寝室长得奖金2元全室得价值5角至1元公共奖品一件

80至89点 三等奖 寝室长得奖金1元

70至79点 三等罚 寝室长罚洋1角

60至69点 二等罚 寝室长罚洋2角5分全室工人各罚洋5分

3月平均连得60点以下 一等罚 寝室长罚洋3角并取消寝室长资格全室工人各罚洋1角

值日不尽职时，罚其重做一日，若连派三日值日，仍不尽职，由室长报告公事房，布告罚洋1角。

工人的财力有限，厂方对于布置上美观上，不能过事认真，遇有不能添置新被褥衣服，也要原谅。每天批写清洁的等级，只看寝室里工人，已否尽力，并不十分苛求。奖罚的用意，不过藉以鼓励，所以奖罚的分量，相差很远。奖金向公司支取，罚金却不归公司收纳，仍由管理员按照罚金数目，购买日用品，发给本室公用。赏罚的金额，虽不很多，确可收不少效果，推行日久，几乎没有一间寝室不是清洁列上上。单就本书插图，已可以看出工人的自治能力。

工人室只是单身工人的寄宿舍，有家眷的工人，还要自己租房居住。从前住家工人不多，房租也不很贵，这一二年来工人的家眷越来越多，塘沽的小房屋也因需用增加，租金大涨。平常一间小屋，每月房租竟要大洋1元5角。有时连这样贵的土房，还租不到，于是工人住宅发生问题。厂方在15年先拨收买的旧房35间，低价出租给本厂工人。16年夏天又在工人室南首空地上，起盖单间大土房一排，共33间，专做工人住宅。此后打算继续建筑新房，使工人的住宅聚集在一处，自己

成为一个久大工人村，可以从事经营，渐渐的达到整齐清洁的地步。单说 16 年 7 月的情形，只有收买的旧土房四院，是厂方供给工人的住宅，每月按房屋的高低大小，酌收房租大洋 5 角到 8 角，作为房屋的常年修理费，开门、筑墙、移炕等事都由工厂代办，不另收费。住房的费用，比较别的房屋，约省一倍，住家工人居多愿意租住工厂的房。不过这些土房本是由卖瓶子出身的卖主敷衍造成的，格局材料要比塘沽土房次一等，空气光线自然也说不到了。四院旧房之中，有两院是两排门户相对的矮房子，中间一条细长的院落，仿佛甬道似的，两旁的工人住宅，大半一家一间。推开矮小的单扇板门，进到屋里去，迎面是一个烧柴草的小灶，灶旁连着睡炕，炕的外头就是小木格的纸窗，和房门并排列着，屋里的狭小，也可想而知了。另外一个较好的院落，内有 4 间正房，6 间厢房，长方的院子，很是宽敞，屋子虽不见大，光线空气却已好些。第四院落，只是一排高矮不同的土房，没有院墙，比较最为简陋，房屋的容积更为狭小了。虽然这样说，这些房屋在调查人曾经到过的塘沽住房中，还不是最坏的最不堪的呢。这四所院落全住着本厂工人的家属，对于工厂只是纳租住房，没有别的约束。工人彼此间也没有自治能力，清洁和秩序远不及工人室。新建的土房，高大敞亮，门窗样式，大概如工人寝室，单间列成一排，没有院落。将来房屋建造齐备，另成村落，厂方从旁补助工人自治，或者工人住宅，也能和工人室一样整齐。

## 二 饮食衣服

久大工人的饭食，最初由厂方供给，后来改折工资，另向特设的厨房包饭，自己煮食的工人，日渐加多。12 年，工人室成立，特设工人食堂，厂方雇用厨工，购买米面，蒸做馒头等物，按原价发卖。工人室里从此不准再起炉做饭，东厂因为离工人室很远，往来买饭不便，另在厂西门里设一所工人小食堂，工人可以在里面随便做吃食。西厂工人，除去锅炕灶工，可以就工作地煮食外，只能在冬季就寝室的火炉煮稀粥面汤，别的时候，只吃冷菜而已。

工人室食堂，分制做室、蒸煮室、售卖处、食堂四部分。厨房工人轮班在制做室制做馒头窝窝头，一个一个的，称足分量，然后摆在蒸笼里蒸熟。蒸煮室有大灶三架，上放笼屉四五层，每次蒸熟的干粮，足够一餐之用。食品制熟，另由工人室管理员指派专人发卖。售卖处就设在食堂和蒸煮室的衔接处，前临柜台铁栏，分在窗孔售卖不同的食品，后接蒸煮室便于取运物品。工人按规定的时间，依次分在窗孔买物，买完入食堂。食堂宽大轩敞，可容 400 人，堂内陈设大号长桌两排，旁列长凳。每一长桌上放着竹箸咸菜，预备工人买好食品，坐在凳上吃饭。但因时间的拘束和自己带菜不方便，工人买完食物，居多直接出食堂东门，很少在食堂吃食的。住家工人常为减省煤火和时间，也到食堂里来买馒头窝窝头，带回家去，他们更不会在食堂里吃食了。

东厂工人小食堂共分盥洗室、存物室、灶间、食堂四屋，成田字形，屋用木头建造，很狭小。盥洗室的中间放洋灰脸盆七八个，专备工人上下工擦脸洗手。屋西

有一门，通入存物室，室中满摆着高而细的木橱若干架。工人买米面物品入厂，准进不准出，所买东西就放橱里。三四个人合用木橱一架，外贴名条加锁，随时可以开关。工人取应用的物品，出屋北门，入灶间烹煮。灶间中央设一四眼炉灶，大家公用。灶眼的中间可以靠锅煮粥，同时足供七八人用火。灶旁有锅炉烧水，供给东厂饮料。此外尚有切菜调味的余地，很为适用。食物煮好，携出灶间的东门到食堂吃食。堂内陈设白木小桌五六张，两旁放着同色条凳，可容20工人。人多不敷坐时，就要挪到附近的工人寝室和门外去吃。

工人室食堂所卖的食品，原先只有馒头、窝窝头、小米粥三种，近由贩卖所添卖油条，共四种。馒头本只白面一种，16年7月又掺和白面玉米面合做一种馒头，偶尔做些出售。菜蔬只有咸菜一种，切成长条，盛于小碟内，滴上几点香油，放在食堂长桌上，免费发给。各物定价，馒头窝窝头每个大洋2分，小米粥1碗，油条1个，各大洋1分。馒头和窝窝头，并由管理员依照干面的市价，按定价折合分量，人工煤火，不计在内。例如每袋白面重40斤，含水量17斤半共合57斤半，原是定而不变的，现在只依市价折合每个馒头的分量。每袋白面的买价，若是大洋4元，那末按每个馒头大洋2分去算，每袋白面就要做200个，再用200除57斤半便得每个馒头的分量。白面的市价，若落到每袋大洋3元6角，每袋白面或57斤半的湿面，只要做180个，每个分量，就要增加了。厨房制做过秤时，由管理员监视，不得多少，多则略去，少则补足。售卖处矮铁栏上，持挂一小黑板，将本日馒头窝窝头的分量，明白写上，下放小秤一柄，专备工人秤量所买的馒头窝窝头，若分量不足，可以立刻调换。买价折合分量，常有不尽的余数，每月月底汇总多少，做特别食品一次，还给工人，有时做糖肉包子，仍按2分钱出售，有时炖肉熬鱼，免费发给。每逢阴历五月初四，八月十四日，十二月廿八、廿九、三十3日，由公司另拨三四十元，特做糖肉包子，肉鱼菜蔬，廉价发卖，用款由公司津贴。食品的定价，常是每份2分或4分，因为工厂发行工人食券，票额1分或2分，这样定价，在计算上，很为便利。工人食券在工人室食堂初成立时，便已发行，原来的意思，在减少购买食品的手续，每月发行额仅600元。后来用处日广，使用很便，额数随之扩充，现在流通额共有1600元。每月东西厂工人，可以到本厂工务处领券使用。东厂每月三次逢一取用，西厂每月1日15日两次分领，两厂都以大洋6元为最高限度，月底每人共计领取多少，由工务员通知会计处，在本月工资内扣除。先用食券，后扣月薪，仿佛分期发付工资，很可以补助月底发薪的不便。这几年来，食券的使用范围更加推广，工人交纳罚款、房租和其他零星款项，都用食券。厂里理发所贩卖所等处更用它做交易的货币。工厂与工人间，和工人与工人间的金钱借贷，也常用食券来代替一元以下的辅币。现在券的背面虽然仍在专买食品的规定，实际上已经成为久大工厂的辅币券。全厂通行无阻不折不扣，真比政府发行钞票，还有效力呢！

塘沽南临海河，水源不好，饮料很是问题。久大东西厂及工人室，自打洋井，安设烧水的茶炉，历年供给冷热井水，任凭厂里工人随意取用。附近的住家工人，

常在闲暇时候，带一壶热水回家，省些用费。16年春秋之交河水大咸，上河运来的淡水，每担卖到铜元20枚，火车运来的唐山水，每担竟要大洋1角，居民很以为苦。工人家属来厂取用甜淡井水的渐渐加多，间或有厂外人冒充工人入工人室取水，也不能辨别出来。厂方因此正式准许住家工人，到工人室挑用冷热井水，每人给取水名牌为证，挨次登记取水量，依照所报人口的多少，察看用水的数量。遇有用水过量或借人使用的工人，没收他的水牌，暂停使用。

往年按照阴历节季，随时发给的零星应时食品，计有五月节粽子10个，八月节月饼半斤，夏季酸梅4两，白糖半斤，腊八粥钱大洋1角，现在全行取消，折合津贴发给工人。从前有一时采用公共茶桶，也因不合卫生撤去。厂里制造的精盐因税课关系，不能动用一粒，职员工人想要使用精盐，尚需到市上去买天津转来的久大黄包盐，本是过于周折。制盐的工人往往在工作地，取些使用，不顾税课。厂方发现了这种现象，特同盐务稽核所商妥，自16年7月起由厂发给自制的精盐。住家工人呈报家中人口，每家给一领盐木牌，凡属工人家属，每月大人给盐一斤，小孩半斤，父母兄弟姊妹各按小孩计算，非本家亲属不给。住厂工人用盐，直接向工人室食堂随意领取些许，不另发给。

同时和应节食品取消的东西，还有节赏和衣帽向例，每年阴历五月节前发给节赏大洋2元2角，蓝布裤褂一套，草帽一顶，八月节前发给节赏大洋2元2角，裤褂一套，16年3月起，这三项同时取消。但是衣服自无而有，又自有而无，其间经过，很有趣味，请追叙出来。第一次发给衣服在民国11年，短裤小袖，形似汗衫，原意在使工人于工作时有合适的短衣裤，不致赤身露体。第二年发给的衣服，就将裤腿伸长，衣袖展宽，按照裤褂去裁制，因为短衣裤的用处既狭，束身露腿也不很雅观。后来又把腰身放大，改做单衣，可以套在棉夹衣的上面，随时穿着。外加草帽一顶，随同衣服一套在每年夏节发给，剩下衣服一套秋节发给，于是这种衣服又变成工厂的制服。几年来，照此办理，没有更改样式，却于做衣服办法屡有变更。最初由厂方买布做衣，按名发给。后来因为肥瘦长短，不易合身，又觉手续繁重，改用折钱办法。每年公司指定布样，交由工人自己去裁做，做好到厂里领取衣服费。但是施行不久，又有两种流弊：（一）俭省的工人，领去两套衣服，可以穿二三年。每节所领的衣服，积存无用，或卖或当，藉以增加收入。（二）狡黠的工人，或拿去年所存的衣服强报今年，或借他人的衣服，假冒自做。防不胜防，反而生出许多枝节，原来发给衣服的用意，完全失掉，只见大家把衣服当做变钱的东西了。刚好应节的食物，也觉琐碎难办，于是16年3月议决，衣帽节赏与应节食品一齐取消。把三项的费用估算起来，折合大洋9元，每月应摊大洋7角5分，随同工资发给。东西改做现洋，彼此便利，初来的工人，可以按月领取，更为合算。不过化整为零，随手用去，到了夏秋两节，没有节赏去买食品，没有新的衣服穿着过节，大家也觉冷落了许多。16年五月节，是改办法后第一个节日，调查人很碰着几位觉得冷落的工友，可见一部分人还想念那些应时的赠品，可以使得生活比较有趣味些。同时在另一方面，厂方把东西折合工资，固是省事而有实惠，可是物品的



津贴混在工资里，只使受惠的人起一个工资的观念，从前那许多方面的希望和满足完全没有了，也未免有些缺憾。

工人全体的衣服，虽已取消，尚有冬衣、雨衣、被单、短裤四项，专给一部分工人。冬衣专给看守和跑外，用以御寒，计有毡帽一顶，皮衣一件，毡鞋一双。雨衣雨鞋限于跑外、押车、听差的工人，每人一套。被单短裤的款项，来自食堂所用的白面袋，面袋上的标印用水洗去，可以用袋布来做衣服。市上售价，每个大洋1角，厂方按大洋1元13个，卖给工人和工人家属。每月食堂约用白面350袋，可有350个面袋，合洋27元，逐渐积存起来，用以做白布被单或短裤。被单发给居住工人室的工人，每人一个；短裤发给东厂炕上工人，每人每星期一个。全是一小部分人的一部分好处，不过在整齐美上，却大有帮助。

此外尚有燃料一项，可以附述一下。工人食堂的炉火，东西厂工人室的茶锅，都由公司开支，已见前段。工人室各寝室与公共处所，皆安设电灯，每晚自6时起至10时熄灯止，完全自由开用。冬天取暖的火炉，本用小洋炉，后来因为不便于煮食品，改用本厂铁工房自制的小花盆炉，形似洋炉而矮小，上有盖口，便于烹煮。各屋用煤，由厂按屋分配，不另取费。所以住厂工人的燃料，完全由厂供给，各寝室一律待遇。住家工人，东西厂不同，各家又不同，所得的好处，也只有刨花煤渣两项。刨花是东西厂木工房刨木所剩的屑片，积存到足以分配的时候，按家发给，用以引火。两厂木工房工作不同，因之刨花也有多少的分别。煤渣是炉灰中燃烧未尽的小煤块，东厂把每天所烧的炉灰，包给一工人，由他转找附近小孩，捡取煤中煤块，按百斤发给手工钱，再由他转卖给工厂。工厂按每百斤大洋2角5分发卖，住家的职员和工人可以随意买做燃料。西厂的炉灰，倾倒在五厂北门外，任人捡取煤渣，不限本厂工人。工人的家属，就近从事这种工作的，很不少人，确有几家，专靠捡煤燃烧，有时自用不完，尚可整袋出卖得钱。这一年来厂里减少产量，炉灰不多，此类人家，间接受些影响。至于住家工人的免费电灯，厂方早已允许工人的请求，各家安设，但因工人的住房，分散在各处，一时尚不能实现。现在只有电灯匠头目的家里，有一盏小电灯，这是因为他的附近人家，安设电灯的很多，遇有损坏，便可知晓修理，免得使人呼唤，延误时间，仅仅为工作上便利起见，并非有什么特别待遇。<sup>①</sup>

### 三 教育

厂中职工教育可分三项说明：（一）工读班，（二）明星小学，（三）普通设备与训练。

（一）工读班 久大的工读班，第一次开办在民国10年3月27日，教员由职员担任，纯尽义务，科目齐备和小学一样，但因职员的兴趣逐渐低落，12年6月24日停办。现在的工读班，改与永利制碱公司合办，13年8月24日成立，经费实

<sup>①</sup> 据厂方报告，工人家庭，现已安设电灯。

报实销，久大担任 6 成，永利担任 4 成。班次设普通特别两班，各分三年级，普通班的程度等于初级小学，特别班等于高级小学，但科目减为国语算术英文图画 4 门，特聘专任教员一人担任国文课程，其余三门由热心的职员义务教授。书籍用具，一概供给。课堂设久大工人室，大小各一间。专任教员，按月支薪，依照久大永利的职员同等待遇，并与久大的职员同分红利。各班科目和上课钟点皆取渐进的程序，普通一年级只有国语一门每星期 3 小时，渐渐增到特别三年级，国语英语算术图画 4 门，每星期 6 小时。其分配如下：

普通	一年	每星期	国语 2 小时习字 1 小时
	二年	每星期	国语 2 小时习字 1 小时珠算 1 小时
	三年	每星期	国语 2 小时习字 2 小时算术 1 小时
特别	一年	每星期	国语英语算术各 2 小时
	二年	每星期	英语算术各 2 小时国语图画各 1 小时
	三年	每星期	英语算术各 2 小时国语图画各 1 小时

每年分二学期，春季为始业，每年 6 月 20 日左右举行学期考试，7 月 1 日开学，如天气酷热，酌放暑假二三个星期，年终举行大考。每班给奖金 3 名，第一名大洋 3 元，第二名大洋 2 元，第三名大洋 1 元。16 年 3 月前，主要工作早晚换班，特把同一性质的班次分设早晚两班，便于工人选习。全厂采取 8 小时制后，时间略改，班次仍照旧，惟国语习字，多列在同一时间，由专任教员同时兼授。特别二三年级人少，只有夜班，普通二年级珠算一门暂阙，皆因教员不敷分配，变通办理。

国语教材，本用平民千字课，嗣因不适用，改用油印讲义。普通一年级，每课先读连属的单字，如耳目口鼻等等 16 字，慢慢的联络成句。普通二年级添授白话书信。普通三年以上，略添普通常识，以切实易解为主。据主任教员说：职工的国语教材，最不易选，虽经屡次更改，尚不甚适用。此后拟兼用图画辅助文字。习字一课因一人兼任两门功课，照料不周，笔顺姿势，颇有错误。英文算术，和小学相似，但范围略小，图画用浅近英文本，每星期 1 小时。不过使有技能工人，略微知道几何名词而已。工读班的第一学期，尚照往日办法，任凭久大永利两厂与附属机关的工人和职员家眷所用的佣工，随意入学。14 年 2 月久大全厂采取强迫教育办法，公布规则四条：

1. 25 岁或 25 岁以下之工人，必须入工读班读书。
2. 去岁（即 13 年）已入工读班的工人，无论年岁大小，必须在工读班终业。
3. 中途无故退学者，须将所用一切书籍用品，按照原价缴回。
4. 每次无故缺课，罚洋 1 角正。

此规则施行以来，成效很好，第二条“在工读班终业”的限制，现以普通班为止，因为特别班的科目，稍有不同，已不强迫学习。第三条中途无故退学的惩罚，只用以鼓励青年工人，并未见诸实行。中途退学的工人，不是持之有故，经管理部部长特许，就是经过婉言劝解，勉强就学，缴还学费绝难办到。永利与附属机关的工人和职员的佣工，只受缺课罚金的限制，入学告退，却可随意。



工读班学生既有久大、永利，与附属机关的工人和职员的佣工，人数复杂，又常变动，总人数就没有一定的数目。大致说来，历年约有 350 人左右，据 15 年年终的统计，各班的各项人数如第 9 表。表中久大工人刚好占总数的 2/3，他们的重要，可想而知。至于久大各处的就学人数，据 16 年 4 月的调查又如第 10 表，总人数已比 15 年年终加 50 人，未就学的工人中，尚有 52 人 16 年春才来，不及入学，秋季开学，人数或更加多。特别班三年级学生，16 年年终毕业，因是工读班的第一次毕业生，厂方打算选择成绩良好的工人，提升练习生，以为好学者倡，将来工读教育，必能更见发达。

第 9 表 15 年冬季工读班各班各项人数表

班次	久大	永利	黄海	医院	佣工	总人数
特二	7 人	4 人	1 人	— 人	— 人	12 人
特一	9	14	1	—	—	24
普三	36	19	1	1	1	58
普二	92	25	3	1	—	121
普一	95	25	1	1	2	124
总数	239	87	7	3	3	339

第 10 表 久大工人各处就学人数表

处别	工人总数	就学工人	
		人数	百分比
西 厂	262 人	111 人	42.4%
东 厂	207	117	56.5
滩务厂	5	4	80.0
工人室	22	13	59.1
铁工房	45	37	82.2
电机房	15	7	46.7
共 计	556	289	52.0

(二) 明星小学 久大永利两厂的职员，居多携有家眷，苦无适当的学校教育子女。民国 14 年范旭东先生特捐私资，委托久大西厂管理部部长创理小学，教育职员的子女，用具暂向久大工厂借用，校址设久大一厂办公室。明星小学遂于是年 2 月 18 日正式成立。最初聘请教员 2 位设一二三四年级，学生只 19 人，每年经常经费 2 400 元左右，本也打算由创办人担任，后因两厂职员坚持不可，改归久大公司开支。15 年 8 月校舍迁到法国海军营房，重订暂行简章，扩充学生的名额，一方允许两厂工人的子女免费入学，一方招收外来学生。教育的利益，更为普及了。

校长现由永利工厂经管部部长担任，教务主任由教员兼充。学校的事务全交给

教务主任去办，遇有重大的事项，由西厂管理部部长、校长、教务主任会同商量。教员现有6人，专任教员4人，均师范专科毕业，兼任教员2人，由久大技师义务担任。课程编制，依照新学制，设初高两级，初级4年，高级2年，共6年。科目和普通小学一样，但高级2年添商业或农业常识。科目名称如下：

初级：国语，算术，自然，社会，图画，手工，乐歌，游戏。

高级：国语，算术，历史，地理，卫生，公民，理科，英语，商业或农业常识，图画，手工，乐歌，体操。

15年8月起，初级一年级改在秋季始业，16年春季遂没有二年级，三四五六年级，仍在年终毕业，但无工人子女在内。

校中桌椅用具，全由久大西厂木工房特制备用，很是合适。儿童用的画报和挂图，敷衍够用，教室的秩序非常安详，师生的感情也很融洽。学生休息室，饮水杯每人一个，放在柜中，自己取用存放，更见注意日常生活。调查时，承教务主任把15年展览会的成绩，拿来观看，各种手工图画，很能表现儿童的自动能力。16年夏天正计划着添办幼稚园，购置理科的标本仪器，7月间法国加派海军驻塘沽，索回租用的营房。学校不得已又搬回一厂原址，地方狭小，维持现状已觉不易了。

学生入学，须经入学试验与体格检验，试验合格，会同保证人填写入学志愿书，存校备查。久大永利两厂和附属机关，职员工人的子女免收学费，但职员工人的弟妹、侄、侄女等，与外来学生同须纳费。学费全年6元，分两期交纳，纸笔课本等物，概归自备。入学的年龄，依照暂行简章，以满6岁至13岁为限，但4岁的孩童，也可收作附生，六年级的学生，有已到十六七岁的。所以在学的年龄，自4岁至17岁。

历年的学生人数增加很快，初成立时，学生共19人，另有附生2人；15年春，共25人；15年秋，加到77人，内有工人子女17人；16年春季，更加到92人，内男生61人，女生31人。其家长关系为职员33人，工人18人，塘沽住户41人。各年级人数如第11表。

第11表 明星小学各年级人数表

年 级	人 数
一年级	38
三年级	24
四年级	14
五年级	8
六年级	10
共 计	92

工人子女入学不及一年，成绩还不很显著。大致说来，智慧不在职员子女之下，不过家庭环境，对于读书不很相宜。明星小学除每学期检验全体学生的体格一

次外，特与工人室管理员商妥，每星期日上午把工人的浴池，放水稍浅，在校的工人男孩，按名发给名牌一个，前往沐浴，可养成清洁的习惯。

**(三) 普通设备与训练** 这一项设施，历年试办几种，很有可观，可惜没有一定的计划，不容易办到良好成绩。但有三种，值得叙述一下：(1) 工人图书馆。工人图书馆附设在工人室内，拨用寝室一间。内置书橱一架，报架一个，桌椅两列。成立以来先后收到捐募的书籍，已1 000册，全归管理员收藏，工人直接向他借阅。但因多数书籍文理太高深，不能引起工人的兴趣。16年7月初又向天津购来大批图书，从事扩充，并拟专派一人，司理借阅的事务，以资便利，阅书的人数当可渐渐加多。识字的工人，都可以到馆里求知识快乐，对于工人生活的利益，或者比工读班还大呢。(2) 普通讲演。民国12年到15年间，厂方常在每星期内，晚间举行普通讲演一二次。全体工人聚集在工人室食堂，由厂内职员轮流讲演。无论识字与否，全可以灌输普通常识，沟通彼此感情。工人的日常生活，既受重大的影响，在管理训练上，更是根本的办法。后因时常举行，工人到会不大踊跃，时局又不安定，厂方也没有余力及此，这一年来很少举行。然而16年5月1日工友互助会开成立大会，7月18晚全体工人与调查人话别，到会的人都还不少。足见工人对于讲演，已有相当的兴味。(3) 双十节提灯。民国10、11、12三年在国庆日晚间曾举行过三次提灯会，近二年因为时局影响，没有继续做下去。11年厂里《友声周报》载有一段新闻，叙述提灯情形很详细，可惜没有抄来转载，姑且就个人记得的大意，补记在下面，也可以看看双十节提灯的实况。

#### 双十节提灯会

10月10日双十节是我们中华民国开国的纪念日，这天晚上，厂里举行一个提灯会。大约八点钟光景，职员工友都聚在工人室食堂开纪念会，大家听过几位先生讲演，对于国庆的意思，多少有点明白。各人领了一个小红灯，提在手里，排成队伍出工人室，经过久大西厂黄海化学社，绕行塘沽新街，沿途居民争先恐后的出来看灯，欢乐的笑容堆满在脸上，挤挤攘攘的随着大队走进京奉车站。大队经过站里天桥时，站在桥的中央高呼：

中华民国万岁！

中华民国万岁！

中华民国万万岁！

四面的群众，大声响应，欢呼震天，雄壮和欢乐充满在空间，简直是塘沽少有的景象。大队过了天桥，居民渐渐散去，大家还是排着队回到工人室再散会，这样保持的精神，也难得得很啊！

## 四 卫生

工厂卫生的设施，范围很广，现在分就工厂、工人室、医院三项叙述，附带着说明危险预防法和伤病统计。

**(一) 工厂** 厂内关于制盐的设备，向来采取试验的态度，随时不同。大致说

来，制盐场所的锅、炕、灶都隔做三部分，灶间和盐锅完全用墙隔断，只留一小门通行，盐锅和盐炕，或隔以湿盐仓，或完全隔断，每一部分自成一间屋，那末灶烟熏气等，不致相扰。各厂屋顶皆有气楼换放蒸气，厂屋四面安设玻璃窗，通照日光，大小广狭，却是因地制宜。但因建筑时期既有先后，设备也不免有不同的地方，或是空气通敞，或是光线合宜，而以新修的二厂为最完备。依照现在的设备，第七节所举的工作困难，仍不能免去，15年来减少产量，工作不忙，厂方很着力在卫生设备的改善，将来必能把所有的困难，慢慢的减轻。各项工作本没有什么危险，所以预防危险的设备，仅有炕鞋、手足套两项小东西。(1) 炕鞋。盐炕下通灶烟，热度很高，炕工工作时，不能着寻常鞋袜，致受烫伤。厂方特制帆布面厚木底的鞋，发给炕工，登炕穿用，每烤完一次精盐，就脱下放在炕旁，不准带出。炕工对于汗痰吐沫，要十分注意，勿使沾污制品。监工员对此监视很严厉，曾有一位工人因为盐中发现痰沫，致被开除。(2) 手足套。洗盐池的工人，时常和盐卤接触，皮肤受啮，很受痛苦，冬天温度降低，更是厉害。工作时穿上发给的粗皮手足套，可以免致受伤。至于锅工、池工，都可以领些破麻袋，披在身上抵御潮湿。

(二) 工人室 寝室的建筑是两屋同脊相背，中隔一墙。全室的空气全靠前面的窗户流通，夏天上下三扇窗完全开放，还可敷衍够用。冬天窗户完全关闭，或只开上方吊窗，房门又很矮小，难免有些闭塞。寝室的光线，尚称合宜，只是向西一排，盛夏的日光直晒到寝室内角，窗外虽挂有苇帘，阳光还是很强大的。夏天工人室各屋，都装有铁纱窗，公共处所由厂方代挂竹门帘，各寝室由工人自行买帘悬挂。

工人室是工人起居的地方，除寝室外，尚有理发所、浴室、盥洗室、洗衣室、厕所等等设备。(1) 理发所。理发所设在食堂的西北。应用家具，全由厂方购置，每月以20元包给一位北京理发匠，由他另找两人在内帮助。除久大工人而外，永利和附属机关的工人也可来此理发。价目由工厂与理发匠双方议定，理发大洋5分，推光4分，刮脸2分。每天把三项理发的人数，列表送呈管理部查照。塘沽市上理发，每次至少大洋1毛，工人室自设理发所，不只合于卫生，并替工人省却不少费用。(2) 浴室。浴室设在工人室西北角，共分内外两室，外室是更衣的地方，两旁有长靠椅，中留甬道，直达里面浴室。浴室的中央，就地砌砖成一个大池，外涂洋灰，高约3尺，宽长各约4尺。池的内外有阶级，便于入池坐浴。池内热水由右方锅炉放入，每逢沐浴的日期，放水满池，供全日沐浴。人数太多时，得换水一次，但因烧水不易，极少换水。沐浴日期，冬季最少，每星期一次；天气暖热，次数随着增多，极热时，每日可以沐浴。每逢沐浴日期，工人须先向工务员领取免费沐浴牌，上写本人号数姓名，下午1时至晚10时，随时交牌入浴。管理浴室的工人，将名牌汇齐登记，交还工务员，工务员再将原牌发给本人来浴。凡领牌未入浴的工人，下次仍可入浴，无须交还。按名登记就浴人的姓名，原来打算考察每人的沐浴次数，藉知劝戒，现在相识的工人，常常彼此借用名牌，人数和次数，已不能分辨了。(3) 盥洗室。盥洗室在浴室的东南，内设洋灰脸盆30余个，上安冷热水

管。调查时因年久失修，废弃不用，工人皆纠合同室工人，购置洋瓷脸盆一个，大家公用。(4) 洗衣室。洗衣室在盥洗室东，为一长间，内置洋灰大盆三个，上安冷水管，下通水沟。衣服洗完，可在门前特设的晒衣处晒干。工人在闲暇时洗衣服，很为便利。15年厂方招人仿照理发所的办法，代洗衣服，竟致失败。(5) 厕所。厕所是厂方最费经营的卫生设备，而收效反不若前四项。第一因为与日常生活有密切关系，第二因为塘沽人民向来随处大小便，环境和习惯两样都不容易矫正。工人室初成立时，仅有一处厕所，设在寝室的西北，后来因为早晚往来不便，又在东南角和东北角添设两所。三处厕所的构造，大致相同。房上都有气楼通风，粪坑用垫灰法，尿池用长道形，全是洋灰涂砖砌成。但因地方关系，大小宽狭不同。第一次所建的，宽敞高大，每日赴厕人数较少，里面尚称清洁。后来添设的两所，地势狭小，气味很不容易发散。西南二列寝室门外，是常沿着外墙放置尿桶以资近便，也是因势利导，非出得已。寝室长的条规，特有“禁止工友随便在门外小便”的一条，可见禁劝之下，尚难完全免除，不过随时严厉取缔，可望渐渐减少而已。数年前曾因一点小事，几乎弄成大风潮，其经过很有趣味。工人初搬到工人室，每人携带夜壶一个，晚间放在寝室里，凌乱不洁，臭味难当，大是寝室卫生的妨碍。有一天晚上，管理员突乘工人工作的时候，把所有夜壶搜索出来一齐打破。一部分工人知道了，大为生气，齐到职员俱乐部要求发还夜壶，气势很凶猛。幸由管理部长详细说明夜壶的不合卫生，撤去打破，完全为大家卫生着想，万不可因为手续不周到，生出误会，大家才安然散去。

**(三) 医院** 一二两厂开办时，工人不多，疾病很少，并无医药的设备。五六年间，三四厂相继成立后，工人增多，委托京奉铁路医院，治疗工人疾病，按月奉送酬劳费，工人医病不给分文。照此办理7年，厂方觉得委托性质，究属客体，难免有招呼不周之处，同时厂中卫生状况和工人体格检验，又在在须专家办理，遂在13年3月决定和永利制碱公司合办附属医院，5月1日正式开诊。院址暂设久大工人室，内分诊断、绷带、手术、调剂、试验、研究六室，另有候诊室一间，暂设工人接待室，病室五间暂借久大工人寝室。五间病室，约可容病人二十四五人，内有病室一间，特设洗澡的瓷盆，备以洗涤全身烫伤的工人。院中现聘医师一人，日本医科专门学校毕业，助手二人，天津卢氏新医学校毕业，练习生一人，高等小学毕业，分任内科外科配药的事务。此外听差二人，车夫一人，院中另行雇用。所有职员的薪金，连同其他支出实报实销，直接向天津总公司领取，再由久大永利两公司分别担任。开办费约用3 000元，每年经常费约合5 000元左右。药品用具随时到天津添置，还能够用。各种新式预防注射剂，也常购置备用，并有显微镜和精贵化学药品，用以化验痰血尿粪，辨别病症。

院中诊治，定有暂行简章，凡久大永利两公司和附属机关的职员工人，与他们的家属都可来院就诊，免收号金医药费。每日上午9时至10时，下午1时至4时，星期日上午9时至12时为诊疗时间，但有急难症候不在此例。工人来院就诊，须先向久大管理部或永利经管部，领取就诊凭单到院挂号，连同挂号券到候诊室挨次



受诊。候诊室和受诊室内，不得高声喧哗，乱吐痰沫，复诊持原受诊券挂号来诊，病愈将受诊券交医院收回。工人的家属领取受诊券，须亲由工人证明，职员和他们的家族，如有急病重症，不能来院，须由医师往诊，也应向厂方说明理由，领取出诊券。病症需用手术时，须先填写手术志愿书。工人的病状，如须入病室静养，由医师的指示，迁入病室。院中特备有体温脉搏呼吸表，看护日志，病床日志，记录病状。病人在病室的生活规则，并要遵守医师和看护人的指挥。

院中事务，除诊治伤病外，尚有体格检验、疾病预防和卫生检察三项任务。(1) 体格检验。医院一经成立，就检验久大永利两公司全体工人一次，后来遇有新招工人，必经检验，始准入厂。检验时，特别注意花柳病，一经发现，立即不收。工人告病假由医院的医师核批给假的日数，如是传染病，即令人病室居住，实行隔离。明星小学学生，也在每学期开学时，由医院检验体格一次。历年表册，都存在管理部，不能抄录全份，研究中国工人的体力，很是可惜。(2) 疾病预防。院中备有各种防疫救急注射药品，随时应用。每年春秋之交，施种牛痘，久大永利两厂的工人除年岁过大的外，一概强迫种痘。职员和他们的眷属，随时来种；工人的家属由工人劝告，定期来种；最后特定两日，给塘沽居民施种牛痘，每年约有三四十人。夏季工人凉食瓜果，容易染患痢疾和霍乱，预先张贴白话告白，晓谕利害，指示预防方法，使大家知道注意。天津附近稍有时疫发现，就一面加意防范，一面编印告白，说明传染的媒介。平时并有“救急须知”和配好的药品，放在各厂的工务处和监工处，遇有工人猝然倒地，也知道怎样去救急。(3) 卫生检察。卫生的设备现由管理部直辖办理，院中医师可以随时检察，发表意见，并就久大永利两厂常见的疾病，研究致病的原因提出预防方法，以备久大管理部或永利经管部的采纳。但因没有定期举行的检察和共同讨论的会议，此项任务，纯是任意性质，并无强制的效力。

院里文件如受诊券、诊断书、看护日记、手术日记等等，记载病状很详细。15年医院曾经根据这些资料，编制疾病人数表，自13年10月1日起至14年9月30日止，按月分类统计，很有研究的价值。虽然这些材料远在二年前，所包括的病人也不是专指久大工人，却很可以由说明附注里，看出久大永利两厂工人的特别病象。特按照医院原来的格式，详细抄下放在附录里。

我们由疾病统计表里的数字和私人谈话，知道内科胃肠病的下痢是塘沽人民的通病，也是久大工人最常犯的疾病。每年这类病人的总数，必居第一位，但是痢疾属于时令病，不限于久大工人，并不是我们最注意的。我们最注意的是仅仅久大工人常患的疾病，这类疾病约有以下四种：(1) 全身血液病的感冒。久大的工作，多是筋力劳动，工人用重大气力后，偶然受了风寒，就致感冒，暑天热度很高，工人休息时偶尔贪凉，尤其容易生病。所以肩胛部、腰背部、足跟部等等着力地方，常因为肌肉紧张后，风寒乘虚而入，遂致肿痛。还有咳嗽和营养不足两项现象，直接受个人食眠习惯的影响，间接受工作的影响。(2) 皮肤的炎症。这种病症，除去寄生性外，几乎全因为久大制盐工人，感受潮湿，发生炎肿。症候虽是细微的很，全



年达 437 次之多，数目不可谓不大。精盐的水分，与蒸气的潮湿，可以算作致病的两大原因，那末这种炎病也可以叫作制盐的职业病了。(3) 外科的局部炎症。统计表内四肢炎症的病人数目，仅次于内科的感冒，虽该表附注，表明大部分病者是永利工人，可是久大工人受局部烫火伤的，也是数见不鲜。盐锅的沸卤、盐炕的热烟和炕间的通火条，都是极烫的东西，偶尔碰着，就要受伤。冬天厂里蒸气弥漫全屋，锅工登湿滑的锅台，铲去锅底所结的盐层，极容易失足落锅内，烫伤四肢。此项烫伤，当在炎症里占一大部分。(4) 外科的小损伤。外科的各部损伤总人数，一年内共达 1 050 次，可见两厂工人容易受伤。所幸大部分全是小损伤，大损伤十数次，都是永利的压伤跌伤者及外来的病人（参看附录表后附记）。前述四项，乃就各科各类病人次数最多的伤病，推论其与工作的关系，并不是说某种工作，必有某种的病，不过染患的次数比较多些罢了。据工人谈话，盐炕工人还容易患染三项疾病：(1) 咳嗽，(2) 腿部软弱，(3) 眼皮结膜。都与盐炕高热度，有直接间接的关系，既没有数字可以证明，不敢断定确否，但是盐炕工人，非有极强壮的身体，不能充任，原是公认的事实。

## 五 抚恤与互助

厂里对于工人的酬劳和抚恤，尚没有一定的办法。工人保单上虽然载有四条规定，但没有按着各条实行，遇有事件发生，只凭历来习惯与当时情形，斟酌办理。16 年 5 月 1 日，工友互助会成立。在“婚丧相吊唁”的宗旨下，又添设一个职员工友共同组织的机关，帮助工人去应付急难的事情。因此关于抚恤馈赠的事业，应分为工厂工人间和职员工人两方面叙述。简单说来，帮助的机关，前者是厂方，后者就是工友互助会。

(一) 厂方 工人保单所载的雇工章程摘要第一条“凡能勤谨做工，并无过错，到 8 年以上，本公司酌予特别奖励”和第二条“能勤谨做工，并无过错，到 10 年以上，如因病或年老辞去者，本公司酌予 50 元以上，150 元以下之赏金”规定以来，只有王某一人，因为双目残废，劝令告退，给予大洋 100 元的养老赏金，此外没有听见别的例子。第三条“因公受伤致成残疾者，本公司酌量情形，给予 20 元以上 60 元以下之抚养费”，历年曾经发给，并把最高额自 60 元加增到 100 元。第四条“因公死亡者本公司给予 60 元以上，200 元以下之恤金”，因为因公死亡的工人，几乎是绝无仅有，给予的机会，也就少的很。不过现在对于恤金的数目，并无限制，所以总起来看，这四条规定，已被历年惯例所推翻，只存在保单上作为纸面的办法。工厂对于这四项情事，完全看临时情形办理，绝不受规则的束缚，但是对于因病死亡的工人，却另有一定的恤金。凡是在塘沽病故的久大工人，最初给予棺木衣衾并派他的亲友妥为埋葬，后来改折恤金大洋 50 元一次发给，无论移作何用，概不干涉。遇有家境贫苦的工人，尚可临时要求厂里木工房施舍棺木一口，途中或在家病故的工人只给恤金 20 元。工人家属病故，并无恤金，但因经济困难，得请求厂方施舍棺木。久大的工作并没有什么危险，因公伤死的工人，本就不多，老弱

的工人可以从事轻的工作，伤病的工人可以到附属医院去诊治，更把抚恤的需要减少，因而这类事业，也就不很发达。

(二) **互助会** 工友互助会原始于久大东厂，一部分工人因为婚丧馈赠，凑钱成会，遇有办事用钱的会员，支取会金一份，组织和“老人会”相仿佛，只是范围稍宽泛些。此会办理日久成绩很好，厂方知道这种组织，就打算把它扩充到全厂去，刚好职员方面也有组织团体帮助工人的必要。往年家贫的工人，不能举办亲丧，往往由亲友出面，分向各职员捐款。不只此来彼往，不容易应付，而且捐款以后，受者毫不介意，出钱的人很觉无聊，若是完全拒绝捐款，又觉过意不去。于是厂里三部长决定组织工友互助会，定有详细章程，16年5月1日成立。凡是久大的职员工人都按月交纳会费，帮助工人去应付婚丧疾病的急需。会员入会金每人大洋3角，每月会费职员每人1角，工人每人5分，聚集起来，存在久大储金处。遇有工人发生事故，按照下列四条支付：(互助会章程第十八条)

1. 工友自身婚事 每人10元
2. 工友父母及妻之丧事 每人10元
3. 工人病故
  - (甲) 遗有孤弱或有年老父母而无兄弟者 每人30元
  - (乙) 未遗孤弱或虽有父母而有兄弟者 每人15元
4. 工友残废或病重回家而缺乏川资者 临时议定

收支会费，由会中干事办理。干事15人，用投票法由职员选举2人，工人选举13人，任期2年，但得连举连任。干事15人互选总干事1人，副总干事1人，16年由东西厂的工务员充任。总干事分配各干事职务，司理会中收支，召集年会及干事会，并报告会务收支于年会。干事会开会时由总干事主席，总干事不到时，由副总干事代理。遇有支配会金的事项，由主席提出意见，干事讨论通过，然后付给。年会每年4月1日举行，选举本期干事，并讨论一切会务。新来工人，3月试工满期，方可入会缴费。未缴会费者，不得享有互助会的权利，会员退职，不退还所缴的会费。单就事务上讲，这互助会不过是一个慈善的机关，全体职员工人联合起来，帮助有急难的工人，完全和厂方无关。但更就互助的精神看去，这会另有重要的意思。这不只使工人有团体的观念，彼此都知道自爱爱人，并且使工人练习议场的一切规则，完成公民教育的一部分。再进一步来说，职员工人间的感情或可更见融洽。若能运用得法，未始不是一个有希望有力量的机关。

## 六 娱乐与消费

久大工人的娱乐分户内游戏、户外运动、新年走会、夏令会、新剧五项，皆由管理员指导工友办理。遇有长期工作，临时指派工人若干人为干事，按事务的繁简，召集会议。所有各种娱乐的费用，实报实销，全由公司开支。工读班的缺课罚金，也拨作娱乐用费。(一) 户内游戏。户内游戏，专有游艺室一间，设在工人图书馆隔壁。每晚7时至9时半开放，供工人作各种游戏。室中备有乒乓球、象棋、

跳棋、围棋、陆海军棋、七巧板、益智板七种。跳棋象棋二项，最受欢迎。夏天壁上安设大电扇，全室生风，冬天室中生火，暖气宜人，很能引起一部分工人的兴趣。（二）户外运动。户外运动，分为器械类、球类两种，器械有秋千、单杠、浪桥、石墩四种，设在工人室院中，工人下工后，可以随意玩耍。自己预备沙袋，往来投掷，也不干涉。每天没有一定练习的时间，但以下午5时至7时为最热闹。球类本有足球、篮球、网球三项，现因设备和兴趣的关系，只有足球一项，足球场暂借法国海军占据地。久大永利两厂工人，组织足球队，常与永利职员，混合赛球，15年曾和唐山大学足球队正式比赛一次。踢足球的工人，大半是年轻的有技能工人，尤以工读班的特别班学生为多。他们接近踢球的职员工人，容易知道足球的规则，自然而然的就会感觉兴趣。普通工人常有看也看不懂的，怎样能跑到场上去踢球呢？厂方有意添请一位工读班教员，兼教运动的技术，工人对于体育的趣味，或能增进一些。（三）新年走会。新年走会虽只限于阴历新年几天，却是久大工人最重要最普遍的娱乐。乡间各种走会，移到工厂里来很合工人的脾胃，办会或看会的工人，全觉得有无上的快乐，实是新年中最妙的娱乐。现在共有龙灯会、狮子会、高跷会、低秧歌会、旱船会、小车会六种，会有会头一人，或数人，阴历新年前由本会人推举，对外配制行头，接洽事务，对内选择会员训练角色，完全由会头处置，会中人不得有异议。走会前几天，工人室各处锣鼓喧天，歌舞热闹，大家热心预备。选做角色的人，固然粉墨登场，尽游戏的能事，落选的预备员，也不怨恨会头，仍和看会人一齐欢乐。三年前逢有走会，就绕行塘沽街市一周，与民同乐。这二年地方不平靖，只在工人室院内，歌唱走舞，各会的演员，觉得地方太小，没有兴趣，精彩大不如前。（四）夏令会。夏令会只限于工读班的工人，14年夏天极热，工读不能开学，放暑假三星期。假期内工人室管理员举办夏令会一次，共分谈话会、竞走会、说书会、跳高远比赛、音乐会、游泳比赛、猜谜益智会、武术比赛、电影十项，按天举行，很能启发工人的兴趣。（五）新剧。新剧系由职员工人合演，剧场设在工人室食堂。10年到14年间，新年与暑假皆开演新剧二三次，不惜精神财力，自己作剧本造衣服，演员也能出色当行，很博得塘沽居民的赞美。后来因为时局不定，已经三年未演剧了。

工人的消费机关，现由久大永利两厂的职员工人合设，全名称久大永利职员工人共同贩卖所，简称共同贩卖所。该所16年4月方才成立。从前本有贩卖所，由某工人自备资本用具，开设一个商办性质的杂货店，但经厂方特许设在工人室内，工人们可以就近购买日用品。最初该所只租寝室一间，嗣于厂房旁租一小屋，另卖菜蔬食品，营业也就慢慢的发达起来。近来因为工人们说这店售价太贵，厂方遂决定把这贩卖所收回自办，商同永利制碱公司，采取消费合作社的办法，组织现在这个共同贩卖所。所里资本由两工厂的职员工人，共同集成，每股大洋2元，职员每人2股，工人每人1股。凡是两厂的职工都是股东。按照16年的职工人数，资本约有大洋2600元。16年4月先行开张，陆续收股，新来职工，入厂三个月后，方出股本，退职的职工如数退股。所址占有寝室二间，不纳房租电灯费。南屋专卖食

物，北屋专卖日用品，布置陈设，尚称整齐。货物原倒“塘沽百货店”的货底，不合工人的需要，五六月间自染布疋，添卖菜蔬，买物的工人才渐加，将来还打算直接采办米面，低价发卖，工人或可略享消费合作的利益。所中职员按章设所长1人，由工人室管理员兼任，不另支薪，发卖员5人，2人司账，3人售货，分由久大永利工人中选派，仍向公司支取工资。此外另设最高机关评议会，会员5人由久大永利两工厂技师与所长组成。评议会每月上旬在工人室聚集一次，对于货物的种类、价格及其他重要方针，有议定权，其他股东仅可以书面提出意见。共同贩卖所的目的，在消费合作，但仍采取股东分利的制度，货物定价，预留余利，每年阳历年终结算所获的余利作十成分配。一成为所长酬劳金，二成为发卖员的酬劳金，其余七成作为股息，按股均分。职工入股，未满半年的，作半年算，已满半年的，作全年算，中途退股不付股利。营业时间，自早至晚无休息。所有交易虽规定“无论何人概用现金，不得赊欠”，开张以来仍不能取消记账。浮记取货的顾客，几乎占交易的十分之七八，按名记算每月一清。贩卖的物品，数量以零星食物为多，价值以日用品为多。据贩卖员说，每月上半月，交易稍多，一过月半，便渐渐降落下来，月底最低，可见贩卖所顾客的经济力，全以发薪的日期为准。发薪后十天大家手头宽松，多买些物品，月半以后，剩的款项愈少，直到月底最窘，买物的人也就最少了。久大工人居住在共同贩卖所的附近，自然是主要的顾客，那末他们的经济能力，也是这样的了。

## 七 储金与汇款

厂方为养成工人节俭养家的习惯，业已举办储金汇款两项事务，储金自大洋5角起，随意储付。每月发月薪时，由东厂工务员，西厂庶务员，分别经手，制付收条。两厂汇齐交西厂管理部，转拨天津总公司会计部。每月月底结算各人的储金总数，每有储金大洋一元，月息一分，随同工资发给。汇款的收发由西厂庶务员一手办理，凡是久大的工人，打算寄钱回家，只将书信写好，连同所寄银钱交由庶务代寄。邮汇费统由厂方代付，不取分文。两项事务的用意同是补助工人经济活动，只在方法上有程度的不同。储金只奖励工人血汗换来的金钱，存储起来，化零为整，将本求利。汇款更进一步帮助工人把辛苦剩下的储金，寄回家去，抚养家中老幼，花费在最适当的地方。再从另一方面看去，储金的数目只告诉我们，工人在短时期内能存钱多少，汇款的数目却可以告诉我们，工人在长时期，真能省多少钱寄回家去。提取储金，限于每月1日至5日，过此提取，须有相当理由。代兑汇款，因为防范外人委托代办起见，所有款项须由储金拨付，以示限制。因此每次汇款必是储金的全部或一部分，而储金的数量便受汇款的影响了。固然储金不是工人积蓄的全部，汇款也不是工人寄款的全部，但是厂方所经手的储金汇款，确是这两项的重要项目。厂方的记录，很可以指示工人的经济状况，现在我们根据15年1月至16年6月的储金记录，和14年1月至16年6月的汇款记录，详细研究一下。

第12表 久大工人总人数与储金人数比较表

年 月	总人数	储金者	
		人数	百分比
15年1月	508	403	79.2
2月	503	414	82.3
3月	495	413	83.4
4月	521	400	76.8
5月	512	380	74.2
6月	504	368	73.0
7月	498	370	74.3
8月	478	348	72.8
9月	475	353	74.3
10月	575	348	73.3
11月	478	342	71.5
12月	552	336	60.9
每月平均数	499.9	372.9	74.7
16年1月	558	413	74.0
2月	563	440	78.1
3月	561	403	71.8
4月	555	416	75.0
5月	570	399	70.0
6月	561	371	66.1
每月平均数	561.3	407.0	72.5

第一步我们由第12表可以看出储金人数多少要随着总人数而增减。平均说来，储金人数，约占总人数 $3/4$ ，余 $1/4$ ，或是本无储蓄，或有储蓄而不信任公司。但是有时因为特殊情形，储金人数的百分比，也受影响。例如15年3月储金人数占总人数的83%，是因为汇兑不通，工人不能寄款，遂多存储起来，又如15年12月储金人数占总人数61%，是因为新工人增加74人，储金人数不能随着上涨。这些特有的现象都有特别理由，所以单就储金人数说，可以断定有一部分工人，或单就我们的资料说，约有 $1/4$ 的工人不存储金，其他 $3/4$ 的工人，虽不一定准有旧存，或新储的款项，却不时有些储金存储在公司里。也就是说全厂只有 $3/4$ 的工人，和储金发生关系，这关系也许永久不变的，也许时断时续的，也许有一定活动趋势的。工人储金的最初计划，原在积少成多，全体工人同享这种利益“每月每人至少



存洋五角，一年即有六元储金”。创办以来，总未达到这个期望，管理部部长每次在发工资时，百方劝诱，也没有收到好效果。现在储金人数的百分比，更指示出来，约有 1/4 的工人，不存储金。那末这 1/4 的工人，不存储金，必有他们的原因了。按照个人的谈话和观察来推测，工人不存储金在公司内，约有三个原因：（一）储金用意的误解。有些工人以为储金是存款，每次存钱须有大笔款项，才有意思，零星存取，不只手续上麻烦，并且提用储金，既有办公时间的限制，又须向厂方说明理由，临时急要用钱，也不方便。又有些工人以为储金在公司里，原为汇款上便利，他们不想汇款别处，又何必存款呢？工人的入款有限，本只有二三元钱在手里活动，哪有大笔款项去储存起来。零星的款项不愿去存，又容易用去。总想等零星的款项凑成大笔款项，再去储存，大笔款项永远凑不成，储金名册上也永远没有数字了。况且中国信用制度，还没有十分发达，工人内仍有不少的人，存着藏金胜于求利的见解。他们宁可存钱在自己身边，常常查看曾否增加或减少，冒着失盗的危险，不肯把辛苦积蓄的金钱，交给厂方保管，换取一张小收据。16 年 7 月间工人室曾发生两起丢钱的事情，数目全在 10 元以上，可见有些人即有大宗款项，也还不愿存在公司里。（二）使钱会的发达。使钱会在劳动阶级和乡间本极普通，久大工人有可靠的收入和一定的住址，这项组织更容易发达。同村同姓的工人，彼此都知道很清楚，适其宜于使钱会的产生。组织的情形，大概分为有利息无利息两种。有利的使钱会，每元钱可以有一分半到三分的利息；无利的会，有事故的会员可以支取二三十元的会费。全比存储金有更大的便利。凡是有力量积款项的工人，或是愿意将本谋利的工人，大多不存储金，去入使钱会，储金人数，自然要减少。（三）住家工人的影响。住家工人的经济状况，本就不及住厂的宽裕，储金的力量，比较的要低减些。住家工人又多是本地居民，全愿意把款项全拿回去应用，比在工厂里更多便利。所以我们若就厂内六处来分列储金人数，铁工房电机房盐滩管理处三处储金人数和总人数的比例数，要较他处小百分之三四十。这三处工人的收入，原是工厂里最高的，只因一来住家人多，二来本塘沽人多，储金人数就格外低少，全体储金人数，也就间接受影响。

第 13 表 久大工厂各处总人数与储金人数比较表 (16 年 2 月)

处所	总人数	储金人数	占总人数百分比
西厂	286	253	88.5
东厂	188	130	73.9
电机房	15	7	46.6
盐滩管理处	4	1	25.0
工人室	22	18	81.8
铁工房	48	22	45.8
共计	563	440	78.1



1/4 的工人何以不存储金既已解说明白，现在要考察其它四分之三的工人和储金发生的关系，也就是储金数量的变动。第 14 表把每月储金的新存提取、实存，及每人平均数，分项列出来。我们由表中数字，可以知道储金的数目每月不同，但每年储金实存数的变动，却有相似的趋势。即每年 1 月稍涨，2 月涨到一年最高点，3 月大落，4 月以后涨少落多，12 月落到一年最低点。15 年 3 月，因为汇兑不通，储款人多，储金实存数，继续加多，但自 4 月起，便逐渐降落了。每月每人平均储金数，也和储金实存数有同样趋势，只是数目太小，不甚明显。每月实存数的增减，只是每月旧存加新存，再减提取的结果。我们要想考察它的原因，就要再进一步去比较每月新存和提取的关系，新存超过提取，这月的实存数应增，反之应减。我们由表中数字，可以看出两种现象：（一）每年 2 月，实存数增涨，是因为新存数特别加多。每年阳历 2 月正当阴历新年，双薪奖金，先后发放，工人的经济力量陡然增加，新存的储金款数，随之大涨，2 月的储金实存数，也就飞腾起来。我们由这点，便知道每年奖金申薪的发放，对于工人的影响，是如何重大了。（二）每年 3 月实存数减少，是因为提取数大为增加，这月虽有新存储金，但为数很少，实存数因此大减。我们若将表中每月提取储金数，与下表每月汇款数，比较来看，可以看出，每月提取的储金，多少要随汇款为转移。尤其是 15 年 5 月和 16 年 3 月，储金提取最多，实存数减少最大，汇款的数目，也是一年最高的。那末每年 3 月（15 年时移至 5 月），储金实存数的减少，必是间接由于汇款的增多了。

总之，工人对于储金，不甚了解，许多人当作存款看待，没有五六元积蓄的工人不去存储金。有储蓄能力的工人，又去别谋生利之道，不到工厂去为一分利息，受些存取的约束。就是存有储金的工人，也常把储金看作存款。有钱的 2 月，大家都存一笔款项，有些人第二个月立刻取来汇回家去，有些人过些时日取来汇回家去。就全体说是整存零付，就个人说，是整存整付，款项不很少，存取的形式完全和活期存款相同，虽不能完全达到储金的目的，却可以表示一部分工人的经济状况。

第 12 表中，16 年 1 月至 6 月储金人数，虽较 15 年同时期为多，若与总人数相比较，16 年 1 月至 6 月储金人数的百分比，实不若 15 年同时期之多。第 14 表中每月储金实存数，与每人每月平均储金数，16 年 1 月至 6 月的款数，也都少于 15 年同时期。这些现象都可以据以断定 16 年 1 月至 6 月工人的储金力量，有逐渐降低的倾向。降低的原因，约有四种：

（一）16 年 1 月起，新工人增加不少，同时旧工人也减少几位。旧工人把储金提去，新工人却一时不能存有储金，即使他们存有储金，数量也不很多。因此 16 年 1 月储金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比较最少，2 月以后，人数虽上涨，储金实存数和每月每人平均数就少于 15 年同时期。全厂总人数里，有储金的旧工人减少，无储金的新工人加多，全体工人的储金力量，自要降低的。（二）16 年 1 月至 6 月汇款的总人数和总款数，依第 15 表，要多于 15 年同时期，于是第 14 表 16 年 1 月至 6 月的每月提取总数，也多于 15 年同时期，同时期的储金实存数，自也 16 年少于

15年了。(三) 16年4月起, 厂里主要工作减少。工人们分得溢盐金的机会, 随之减少, 收入减少, 影响储蓄, 储金实存数自然减少。(四) 16年6月的每袋白面的实价, 比较15年7月, 要涨大洋6毛6分, 其他物价也涨了许多。工人们15年7月买的东西, 16年6月便不能以同量金钱买得, 15年1月和16年1月的物价, 必也相差不少, 工人们16年1月的费用必要多于15年1月, 15年1月可以省下储蓄的金钱, 16年1月便要用去, 16年1月至6月的储蓄力量, 自然小于15年同时期了。

第14表 久大工人每月新存提取实存与每人平均储金数比较表

年 月	新存款数	提取款数	储金实存数	每月每人平均数
15年1月	685.5元	443.0元	4 931.0元	12.24元
2月	4 112.5	549.5	8 494.0	20.52
3月	1 100.0	1 035.5	8 553.5	20.72
4月	1 784.0	1 786.0	8 482.5	21.21
5月	446.0	3 365.0	5 563.5	14.64
6月	460.5	1 427.5	4 586.5	12.46
7月	663.0	723.0	4 526.5	13.01
8月	470.5	462.5	4 534.5	13.03
9月	326.0	616.5	4 244.0	12.02
10月	543.0	483.5	4 303.5	12.37
11月	360.0	933.0	3 730.5	10.91
12月	397.0	618.0	3 509.5	10.44
每月平均数	945.7	1 037.1	5 451.2	14.46
16年1月	1 792.0	564.5	4 737.5	11.47
2月	3 123.5	257.0	7 603.5	18.06
3月	742.0	2 745.0	5 600.5	13.90
4月	635.5	1 531.5	4 704.5	11.31
5月	593.0	1 181.5	4 116.5	10.32
6月	765.0	431.5	4 451.0	12.00
每月平均数	1 275.2	1 118.5	5 202.3	12.84

第15表 久大工人每月汇款人数款数比较表

月别	汇款人数			汇款银元数		
	14年	15年	16年	14年	15年	16年
1月	30人	13人	16人	340元	449元	459元
2月	35	4	2	1 090	133	160
3月	56	—	40	1 799	—	1 953
4月	14	—	17	401	—	733
5月	5	36	13	84	1 946	305
6月	10	14	5	196	660	134
7月	12	8	—	280	232	—
8月	11	6	—	195	102	—
9月	21	10	—	462	345	—
10月	11	6	—	175	182	—
11月	5	8	—	119	273	—
12月	—	13	—	—	465	—
每人每月平均数				23.26	38.96	40.26

第15表把15年1月至16年6月的汇款人数和款数，分别比较，表中数字指示这二年半的汇款，有一个相似的情形，即每年3月汇款最多，1、4、9三月次多。每年3、4月何以汇款最多，据调查人推测，约有三种原因：（一）厂方限制汇款的款项，须由储金转拨，凡有欲免费汇款的工人，须将款项先存作储金，稍迟再拨作汇款。阳历2月，工人得有奖金申薪大宗款项，要想免费汇款，于是2月先存储金，3、4月就汇款寄家。（二）3、4月承袭2月的最高储金额，工人的经济力量自然到了最高点，他们随时想寄款回家，家庭里也无时无刻不盼望汇款回去。3、4二月既有大宗储金，汇款寄家的人数和款数，自是一年中最多的了。（三）阳历3、4月正当阴历二月，乡间恰要使用金钱，经营一切，工人在这时汇款回家去应用的，也就特别加多。1、9两月，汇款较多，却是时令的关系。1月正当阴历新年，9月正在阴历中秋节前后，都是工人家庭最需要款项的时候，自然有很多工人汇款回家。14年12月和15年3、4两月，因为邮局停止汇兑，皆无汇款，因之15年5月的汇款数，反致最多，这却是一种例外情形。工人的汇款，有多有少，汇款人数多的月份，还可以计算每人汇款数，得一个平均数量。遇有人数太少的月份，每人的平均汇款数每每很高，以致一年中每人平均汇款数，不能互相比较。我们只知道每人平均汇款数，自16元起，高到80元，也可以推出工人的汇款，大半是大宗款项了。第15表中，每人每月平均汇款数，逐年增多，可见住厂工人因为乡间生活费涨高，不得不多寄钱回家。汇款平均数增多，拨作汇款的汇金提取数，自也随之增加。16年1月至6月汇金实存数，所以要低于15年同时期，这也是一个原因。

## 第四章 久大住厂工人（选样调查）

### 一 普通状况

住厂工人 428 人，每 4 人调查 1 人，共调查 116 人。但在整理时，又把来厂不到一年的工人和学徒除外，尚余住厂工人调查表 86 张，作为本章讨论的根据。兹就总人数、调查人数及其百分比，分组列如第 16 表。86 位住厂工人，虽然只是住厂总人数的 1/5，但是总人数减去学徒 8 人和来厂不到一年的工人 107 人，单以在厂一年以上的正式工人来说，我们的选样比例，却又超过 1/4。有技能工人，工资较高，因此所调查的人数，也较多。本章各项讨论，有技能工人皆和普通工人混在一起，遇有特别情形，仍当随时说明。

第 16 表 各工资组总人数及调查人数比较表

工资组	工人总数	被调查者	
		人数	百分比
8.25 元以下	8 *	—	—
8.25 及 13.25 元以下	394 * *	79	20.1
13.25 及 18.25 元以下	16	6	37.5
18.25 及 23.25 元以下	2	1	50.0
共 计	420	86	20.5

\* 学徒。

\* \* 内有 107 人来厂不到一年。

第 17 表 86 位住厂工人籍贯表

籍贯	人数	百分比
直隶	46	53
山东	31	36
京兆	7	9
河南	1	1
山西	1	1
共计	86	100

新来的工人，山东人最多，现在既把不到一年的工人除去，工人籍贯的百分比便要受些影响。第 17 表中，直隶人占第一位，山东人占第二位，和第二章第六节就全体人数的估计位置颠倒，这是因为这两次所讨论的人数，宽狭不同。第 18 表 86 住厂工人年龄表以 20 岁至 29 岁为最多，计占全数 66.3%，平均年龄则为 28.15

岁。新来工人，居多在20岁左右。如就全厂新旧工人而论，平均年龄，必更为降低。

第18表 86位住厂工人年龄分配表

年 龄	人 数	百 分 比
20岁以下	1*	1.2
20-29岁	57	66.3
30-39岁	22	25.3
40-49岁	3	3.6
50-59岁	3	3.6
共 计	86	100.0

\* 调查时19岁。

第19表 86位住厂工人工作种类及工作时间表

工作种类		工作时间	工人数
主要工作	锅工	8	11
	炕工	8	6
	池工	8	5
	推煤	8	2
	灶工	8	2
共计			26
附属工作	铁工房	8	6
	木工房	8	2
	电机房	8	2
	库房	8	1
	练习生	8	2
	散工	8	30
	看盐滩	6	1
	看守	12	10
	厨役	12	1
	茶锅	12	1
	押货	无定	1
卖饭	无定	3	
共计			60
总计			86

86 位工人在调查时的工作，按主要、附属两类去分别，可列如第 19 表。有技能工人的总人数，原是永久不变的。普通工人按所从事的工作，可分为主要、附属、散工三种，每种的人数，却要随主要工作的多少而不同。主要工作需用工人，他两种的工人数，即要减少，主要工作减少，他种的人数特别是散工即要增多。调查时厂中正在减少产量，从事制盐的工人，大半改作散工，因此散工人数最多。故以当时情形而论，厂内这两种工作的总人数，大概和表中百分比，相差不远。工作时间本随着工作为转移，工作既不一定，各人的工作时间也随时不同。表中只就已调查的工人，注明工作时间，至于全厂的工作时间，还应当以第 6 表为准。

第 20 表 86 人的在厂年数，自 1 年以上至 11 年止，以 5 年及 6 年以下的工人最多，其次 2 年及 3 年以下，再其次 4 年及 5 年以下。这个次序和第二节的全体情形，微有不同，因为每级工资的人数，不一定和在厂年数恰好相合，所选的样子自要和全体情形，有些出入。但是仍能指示出来我们所研究的住厂工人，并不限于一级或两级，人数的分配，多少和全体情形相仿的。

第 20 表 86 位住厂工人在厂年数表

在厂年数	人数
1 年及 2 年以下	9
2 年及 3 年以下	17
3 年及 4 年以下	9
4 年及 5 年以下	13
5 年及 6 年以下	18
6 年及 7 年以下	5
7 年及 8 年以下	8
8 年及 9 年以下	4
9 年及 10 年以下	2
10 年及 11 年以下	1
共 计	86

86 位工人的家庭，全在原籍，他们来到久大做工，或是初次离家，或是他处转来。来厂以前的工作大概可以分为六种，即农人 51 人，商人 12 人，苦力 10 人，工匠 9 人，佣工 3 人，兵士 1 人。上述农人包含自耕农、佃户、农工三项，工匠包含有技能工人、手艺人、家庭工人三项，佣工专指各公司机关的听差茶役，苦力专指一切负力的工人。商人的名词，略嫌宽泛，我们所计入的工人，大半是商铺的伙计学徒，其次是小本经营，真正设立铺店的商人没有一个。这类商人和军警虽另立二类，仍是工人性质。所以总起来看，他们来厂以前的工作可以为农工二大类，农人直接由乡间出来，工人间接由工商军警界转来。从前的工作是为谋生，现在的工作仍然是为谋生。



第 21 表 86 位住厂工人家庭产业表

田房价值	家数
1 000 元以下	40
1 000 元至 2 000 元以下	24
2 000 元至 3 000 元以下	8
3 000 元至 4 000 元以下	5
4 000 元至 5 000 元以下	2
5 000 元及 5 000 元以上	2
有田房者	81
无田房者	5
共 计	86

调查表上“因何不继续以前的工作”一问题所得到的答案只是“谋生”一类模糊不清的话，并且每人的工作不同，不继续做的原因也就非常乱杂，只好大概叙述一下。大多数农人弃农就工，平时因为地少人多，生活不能维持，这二三年因为兵匪水旱，乡间不能居住。却也有自己出来做工，家里另找价廉的工人代替耕种，因而得利益的。此外还有两种少年人，愿意离去家乡，出外做工。一种是生活较好的少年子弟，家中经济已有父兄担任，他们愿意到城市去走动散心，不做农间的人民。另一种是负气离家的少年子弟，他们在家或不受父兄的严肃约束，或与继母兄嫂不合，偶尔负气，便要远走高飞，自寻衣食。最奇怪的是一位工人，因为自己的生年属羊，俗说对于母体冲突，正当他的母亲病重的时候，特意避到久大来。因此我们知道经济的压迫，固然是农民改做工人的原因，但不是惟一的原因。城市生活与乡间生活的不同，家庭不和，迷信习惯，和其他社会情形，都多少有些关系，但是这些情形，只把农家中不重要的壮丁，移到外边去谋生，乡间的生活并不受重大的影响。近几年的天灾人祸，使直鲁农民，不能安居乡里，却动摇了农村的基础，经济的影响究竟是最重要的。工商军警界转来的工人，一半仍是农人，不过曾在各处做过工，再到久大工厂来。他们改变工作的原因，一半出于自愿，一半出于强迫。自愿来厂的工人大概由劳苦的或不常的工作转来，强迫改变工作的工人，不外因为不得已的人事，如铺厂倒闭、本身疾病和解雇失业等等。他们的家庭职业，以农业为最多，计有 60 家，次为工人 21 家，又次为商人 5 家，以工商为业的 26 家，也有 21 家在乡间有些地亩房屋，或可收获农产，或可居住家属，对于家庭的经济状况，多少帮助一点。第 21 表家庭产业的估价，就工人本身的报告和估价，总合银元，固然不是十分真确的数目，却也相差不远。田房的估价，全照平时计算，2 000 元以上的产业，不过 17 家，5 000 元以上的产业，只有两家。若论十五六年苏鲁两省的情形，有些地方的土地房屋，早已一文不值，表上的估价，虽免失之千里。86 家计有 81 家有土地房屋，似是好现象其实不然。这些产业，只是工人们的祖产，家乡还有父母兄弟，共同依以为生，详细分析起来，每一工人所能占有的部分，真是有限的很。我们都知道中国大家庭的关系者，要上自祖父母，下至孙男

女，五代相承，一系相传，并且在未分家的家族内，经济的关系还要伸展到伯叔兄弟，财产不分彼此，收入支出，也是彼此共之。工人的家庭都在乡间，自然是大家庭，因此工人对于家庭的义务，一方面不只夫若父的地位，且要就兄弟子侄的地位，去竭力帮助家庭，他一方面也可以倚赖父兄的力量，减轻他们的家庭负担。我们决不能宥于小家庭的见解，只讨论小家庭的一部分，忽略其他部分，更不可只讨论工人的个人生活而不顾到远处息息相关的家庭状况。如此说来乡间的土地房屋虽不是工人独有的产业，却有研究的必要，家庭的人口和年龄也应分别列表说明。第22表内4口到7口的家庭最多，一家的人口竟到14人，平均每家人口数，也到了5.96，可见工人家庭很大，组织的分子很多。表中家庭亲属一项更表明工人的家庭，是纯粹的大家庭，家中亲属，上自祖父母，下至孙男女，旁及伯叔兄弟姊妹，全在一处共同生活，经济的关系，也就异常复杂了。再就各关系者的人数和百分比来看，父母兄弟的人数，多于妻子，侄男女的数多于子女。大多数工人，回到家去，仍是子弟的地位，而不是夫若父的地位，他们的关系又和平常夫若父的关系，有些不同。第23表把工人亲属的年龄，分组列出。

第22表 86位住厂工人家庭人口及亲属人数表

每家人口	家数	百分比	亲属关系	人数	百分比
1	1	1.2	工人	86	16.8
2	3	3.5	弟	65	12.7
3	9	10.5	母	64	12.5
4	14	16.3	兄	51	9.9
5	17	19.8	父	48	9.4
6	12	14.0	妻	41	8.0
7	12	14.0	侄	28	5.5
8	3	3.5	嫂	26	5.1
9	6	7.0	妹	23	4.3
10	4	4.7	子	21	4.1
12	2	2.3	侄女	18	3.5
13	1	1.2	弟妇	12	2.3
14	2	2.3	女	8	1.6
共计	86	100.0	叔父	4	0.8
平均每家人口 = 5.96			祖父	3	0.6
			祖母	3	0.6
			伯父	3	0.6
			叔母	2	0.4
			媳	2	0.4
			孙女	2	0.4
			伯母	1	0.2
			继母	1	0.2
			姊	1	0.2
			孙	1	0.2
共计	514	100.0			

第23表 86位住厂工人亲属年龄表

年龄	男子	女子	共计	百分比	
5岁以下	17	7	24	4.7	11.3
5~9岁	19	15	34	6.6	
10~14岁	19	17	36	7.0	16.1
15~19岁	30	17	47	9.1	
20~29岁	99	44	143	27.8	
30~39岁	54	25	79	15.4	
40~49岁	29	27	56	10.9	
50~59岁	30	25	55	10.7	
60~69岁	9	16	25	4.9	
70~79岁	4	6	10	1.9	
80~89岁	3	2	5	1.0	
共 计	313	201	514	100.0	

工人的年龄，都在19岁至59岁之间，恰可证明他们的子弟的地位。若把他们从男子方面减去，20岁至29岁一组要减少1/2，30岁至39岁一组要减少2/5。足见工人们虽因曾否结婚，对于家庭的负担，有轻重缓急之分，都是各家庭的中坚分子，直接间接要受些家庭的影响。

86位工人，共有45人曾经结婚，但因4位妻子故去，第22表只有41位妻子。45位工人和妻子结婚时年龄可分六组列如第24表。男女结婚的年龄以16岁到20岁为最多，可见乡间的结婚时期，大都在20岁以前，尤以女子为甚。20岁以上结婚者，男子计有19人，女子仅有21岁3人，24岁2人，后者全是妻大于夫8岁或6岁。女子虽有生理关系不能迟婚，乡间女子的结婚年龄，不能说不早。夫妇相差的年龄，计同岁者2人，夫大于妻者29人，妻大于夫者14人，但以丈夫大小一二岁者为最多。夫大7岁以上的婚姻，男子的结婚年龄总在25岁以上。夫小5岁者，女子的结婚年龄，也在20岁以上。前者因为工人经济困难，娶妻较晚，后者便因父母娶儿媳，特娶年长的了！

45位曾经结婚的工人，只18位有子女。为人夫的工人既不多，为人父的工人尤其少，于是工人们因家庭地位的不同，经济关系大不一样，个人生活也就直接间接接受些影响。

第 24 表 45 位住厂工人夫妇结婚年龄表

结婚年龄	男子数	女子数
11~15 岁	7	6
16~20 岁	19	34
21~25 岁	7	5
26~30 岁	10 *	—
31~35 岁	1	—
36~40 岁	1 * *	—
共 计	45	45
平均结婚年龄	20.80 * * *	18.11

\* 内有一人是续娶。

\* \* 续娶年龄。

\* \* \* 续娶年龄，未计在内。

他们的家庭关系，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无妻子的工人，大体说来，负担很轻，尤以无父并无兄弟者为最。他们偶尔寄款回家，究不是必需的，大可就个人的支出，去伸缩寄款的多少。第二类有妻子而有父亲兄弟的工人，若有可以倚赖的土地房屋，或其他职业，也可减轻工人养家的负担。他们的寄款，虽较第一类工人为重要，却以家中的收入为准，按照家中经济情形，寄些津贴回去。第三类有妻子而无父及兄弟的工人，几乎是全家的惟一赚钱人，家乡纵有些田房，必不够供给家用，而有赖于工人的寄款，不然不必远走谋生了。他们同时要维持个人和家庭的生活，最低限度的款项，要按时寄回家去的，只好以家庭的支出来规定个人的支出，个人的生活，大受支配。这三类住厂工人，虽全是量入为出，只有第一类工人完全以个人生活为主体，其他二类工人的生活多少受些家庭的影响，和独身生活不同。第三类工人简直和住家工人相同，不过本人住在厂里，家属住在家乡罢了。

前面三类工人的分法，只就大体而言，真按实际去看，各家有各家的特别情形，各人也有各人的办法。感情浓厚的子弟，或许比较薄情的夫若父，多寄些钱回家。收入多的人，或许不及收入少的人寄钱多。每类工人自必有几人是例外，大多数人们在量入为出的时候，总免不了家庭关系的影响。下节我们讨论住厂工人的收支状况，应当注意这点。

## 二 经济状况

久大工人的工薪，共有工资、申薪、奖金、溢盐金、加工津贴五项，从前每逢阴历年节，另有物品与金钱的馈赠，16年3月后改折现金，每月大洋7角5分。但我们的调查时期，自15年7月起到16年6月为止，工人的收入，要扣算在这时期内工人实际收入的金钱或物品，才是他们的真正收入。第一项工资便要分为两段计

算，然后合成全年的工资。前面已经说到，厂内每年二七月加薪两次，大部分工人都在二月加薪，七月加薪的少数人，恰在15年7月1日起始。所以调查时期内，工人们共有两种不同的工资，即16年2月1日前未加薪时的工资，和2月1日后已加薪后的工资，我们计算工资时，前者按7个月算，后者按5个月算，两段工资加在一起，即是每位工人的全年工资。这个全年工资的数目，只是工人们应得的收入，遇有告假的工人，又要依照厂规，扣去告假工资，方能得着调查期内工人们的实际收入。86位工人内，共有42位曾在15年7月至16年6月期内，告假回家，应照本人月薪和告假天数，照扣工资，全年实际的工资收入，方才算得有结果。申薪的数目，只以实际所得为准，无论告假时期在15年或16年，只以15年年终所得申薪，作为工人的收入。换句话说，申薪的数目，只因15年1月至12月，30天以外的告假而扣除。如应扣除申薪的告假，在16年1月至6月，而申薪的扣除，远在16年12月，便不扣除。奖金、溢盐金和加工津贴三项收入，全以调查期内为限，而不以15年或16年1月至12月去计算。馈赠也按工资的办法，分为两段计算，15年7月至16年2月现物的馈赠为一段，依厂方每月7角5分的估计，把8个月的衣服食品，折成现洋6元，16年3月至6月现金的馈赠为每月大洋7角5分，4个月共合大洋3元。遇有告假的工人，16年3月以前馈赠物品，并不扣除分文，3月后馈赠现金，改随工资发给，自也按告假天数照扣了。

第25表 86位住厂工人各项收入全年平均数目表

收入组	人数	每人各项收入全年平均数						每人全年收入总平均数	
		工资	奖金	申薪	溢盐金	馈赠	加工津贴		
115元及140元以下	23	91.26元	13.87元	7.33元	9.70元	8.97元	0.18元	131.31元	
140元及165元以下	35	102.42	17.55	7.99	12.58	8.92	—	149.46	
165元及190元以下	21	117.42	20.20	8.97	20.14	8.96	0.16	175.85	
190元及215元以下	3	123.00	21.03	9.83	31.70	9.00	—	194.56	
215元及240元以下	3	177.00	19.67	13.66	—	9.00	—	219.33	
240元及265元以下	1	214.38	17.30	17.50	—	8.97	—	258.15	
各组合计	86	107.72	17.41	8.42	13.74	8.95	0.9	156.33	
		百分比							
115元及140元以下	26.8	69.4	10.6	5.6	7.4	6.8	0.2	100.0	
140元及165元以下	40.6	68.5	11.7	5.4	8.4	6.0	—	100.0	
165元及190元以下	24.4	66.8	11.7	4.8	11.5	5.1	0.1	100.0	
190元及215元以下	3.5	63.2	10.9	5.0	16.3	4.6	—	100.0	
215元及240元以下	3.5	80.7	9.0	6.2	—	4.1	—	100.0	
240元及265元以下	1.2	83.0	6.7	6.8	—	3.5	—	100.0	
各组合计	100.0	68.9	11.1	5.4	8.8	5.7	0.1	100.0	

工人收入既有六项来源，又因溢盐金与告假扣薪，总收入大有增减，遂使工人的每月工资，不能选为工人分组的标准。第 25 表按 86 位工人的总收入，分为六组，两组间的距离 25 元，自 115 元至 265 元共有 150 元的距离。六项收入分别算出各组平均数和百分比，可以看出他们对于各组工人的总收入，有怎样的关系。

每月工资是工人收入主体，约占总收入 63% 至 83%。申薪本是第 13 个月的工资，故其平均数和百分比总与每月工资有同样的升降。工资和申薪的平均数，固然随总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但在第二组至第四组三组间，他们的百分比，颇见低落。这三组工人的工资收入，并不见多于前一组，但因溢盐金的增多，遂将他们收入组的地位，挪动上来。奖金的增减，除去最低一组外不过四五元钱，没有什么大变动。各组总收入，逐步加多，奖金的百分比，也就逐步下落。溢盐金专以奖励制盐出力的工人，有技能工人和其他有固定职务的看守、库房工人等等，均无领取的资格，86 位工人中共有 26 人未曾领取溢盐金。第五组至第六组二组中四位收入较多的工人，不是有技能工人，便是多年工人，概不从事制盐，所以这两组并无溢盐金，工资和申薪的百分比，也就大为增高。其他四组各有未领溢盐金的工人若干人，把溢盐金的平均数抑小下来，但溢盐金的各组平均数和百分比，仍是逐组上升，足见这项收入对于总收入的重要，可以把工资不多的工人，挪上一组，并将工资和申薪对于总收入的百分比，减少 10% 乃至 20%。馈赠合计物品折现现金馈赠两项而言，每人每年大洋 9 元，完全不变，即有因告假而扣馈赠的工人，为数甚微，也没有大出入。所以各组平均数，只有大洋 1 角以下的差别，他们的百分比，因每组总收入逐步增加而逐步减少，更是自然的现象。86 人中，只有两人领取加工津贴，一位大洋 4 元 1 角 3 分，一位大洋 3 元 4 角，可算例外小收入，平均数既在大洋 2 角以下，百分比更可置而不论。

住厂工人独自住在工人室，不纳房租和燃料费，每人的用费，除衣食而外，即是杂项开支。他们的用费自不能按家庭调查的办法，分为食品、衣服、房租、燃料、杂项来研究。住厂工人家庭的关系，不很相同，各人本身的用费，又未必依收入的多少，有相当的变动。明乎这两点，才可以分析住厂工人的用费。第 26 表把他们的支出，分为食品、衣服、交通、交际、杂费五项，按照六组收入组的人数，分别计算每项用费的平均数和百分比。交通费和交际费，本是杂项开支的二种，因在住厂工人支出中，很为重要，特别另成两项，表明住厂工人用费的特点。食品费指饭费零食费而言，衣服费指衣服、鞋、袜、被褥而言，杂费指不属于其他四项的费用而言。兹分段说明于下。



第 26 表 86 位住厂工人五项支出全年平均数目表

收入组	人数	每人五项支出全年平均数					每人全年支出总平均数
		食品费	衣服费	交通费	交际费	杂费	
115 元及 140 元以下	23	74.62 元	20.98 元	8.00 元	7.86 元	9.29 元	120.75 元
140 元及 165 元以下	35	76.97	17.87	5.65	9.98	11.40	121.87
165 元及 190 元以下	21	82.28	18.28	4.80	12.90	14.23	132.50
190 元及 215 元以下	3	76.28	14.75	—	10.64	7.04	108.71
215 元及 240 元以下	3	90.33	25.93	2.00	14.81	12.10	145.18
240 元及 265 元以下	1	77.80	13.80	1.30	6.40	13.66	112.96
各组合计	86	78.09	18.93	5.70	10.28	11.42	124.41
		百分比					
115 元及 140 元以下	26.7	61.8	17.4	6.6	6.5	7.7	100.0
140 元及 165 元以下	40.7	63.2	14.7	4.6	8.2	9.3	100.0
165 元及 190 元以下	24.4	62.1	13.8	3.6	9.7	10.7	100.0
190 元及 215 元以下	3.5	70.2	13.6	—	9.8	6.5	100.0
215 元及 240 元以下	3.5	62.2	17.9	1.4	10.2	8.3	100.0
240 元及 265 元以下	1.2	68.9	12.2	1.2	5.7	12.1	100.0
各组合计	100.0	62.7	15.2	4.6	8.3	9.2	100.0

食品费原是劳动者最重要的用费，久大住厂工人的食品费，尤其重要，每人每年的食品费，自 56.90 元至 100.45 元不等。86 人的平均数 78.09 元，占总平均支出数 62.7%。各收入组的平均食品费也自 74.62 元至 90.33 元，占各组平均支出数的 61.8% 至 70.2%。依照普通惯例，各收入组的食品费，应依收入加多而递增，其百分比则依以递减。表中各组数目的变动，并无一定规则，计每人平均食品费自第一组 74.62 元，渐增至第三组 82.28 元，第四组落至 76.28 元，第五组又涨至 90.33 元，第六组又落至 77.80 元。四六两组，因须寄款养家，平均支出总数在六组中最少，食品费也特别低落。其他四组虽也不免有这种情形，但因人数多，可以掩藏，四六两组只有 1 人至 3 人，所以特别显明出来。若就百分比来说，一、二、三、五 4 组的食品费，只合平均支出数的 61.8% 至 63.2%，四六两组却合 68.9% 至 70.2%。显而易见的事实，便是四六两组的其他四项用费和平均支出数，都见低落，因此平均数不大的食品费，才能有较高的百分比。食品费内有饭费、零食费两项，饭费系每日三餐的费用，零食费系购食零星食物如花生糖果等物的费用。两者不同，原应分项列明，然因每组平均零食费不到大洋两元，合起计算，较为便利。但我们讨论饭费时，应当确记平均食品费内，尚有零食费大洋 2 元左右。工人室卖饭共分早午晚三次，大多数住厂工人亦系每日三餐，惟以工作不同，吃食时间与食

量略有分别。日班工人早7时吃早点，正午12时下班吃午饭，晚5时下班吃晚饭。三班或二班轮流工作的工人，多在上班前半小时或一小时吃一餐，工作完毕或先睡后吃第二餐，或先吃第二餐后睡，依班次与各人的习惯为定，休息时的中间又吃第三餐。工作重或时间长或夜间工作的工人须将第三餐挪到工作时吃食，或另在工作时多吃一餐，每天合为四餐。每月每年的饭费，各人不同，兹就86人的平均数，加以说明。86人食品，每年78.09元，减去平均零食费2元，每年饭费，合洋76.09元，每日合洋2角而弱，普通工人每日大洋1角8分至2角，遇有繁重工作或夜间工作，须多费大洋2分至6分。

住厂工人的食品，以工人室食堂的五种为主要。最俭省的工人，单吃馒头、窝头和咸菜，喝点开水，便饱一餐。普通的工人，大都干粮而外，喝碗小米粥，配上油条一二条，也就混过一顿。偶尔买点菜蔬来吃，便算讲究，夏天小葱、豆腐、萝卜等生冷东西和冬天的白菜豆腐，都是他们常吃的菜蔬。东厂的工人因为另有小食堂，几乎全不在工人室食堂用饭，每人自己买白面大小米，自做面汤和稀饭，配搭些由工人室食堂买来的馒头窝头。有时他们自己做菜煮面，连干粮也不买。西厂的工人，除在工作地，可以自做食品外，仍以工人室食品为本。夏天胃口不强时，买点菜吃，冬天偶尔就火炉煮粥，做面汤。馒头窝头既有一定的重要和含水量，现在试举三个例子，来估算工人食品的热量。

#### 1. 普通工人的每日食品

三个馒头	1 270.92 克罗来
三个窝头	2 042.82 克罗来
小米	120.00 克罗来
油条	150.00 克罗来
	3 513.74 克罗来

#### 2. 有技能工人的每日食品

六个馒头	2 541.84 克罗来
一两小米	120.00 克罗来
菜蔬	200.00 克罗来
油条	50.00 克罗来
	2 911.84 克罗来

#### 3. 制盐工人的每日食品

六个窝头	4 085.64 克罗来
五两白面	623.00 克罗来
菜蔬	300.00 克罗来
	5 008.64 克罗来

按馒头及窝头的热量，系就协和医学校吴宪博士所估算的白面及玉米面每克热

量，再以每个的重要推求出来。其每个热量为下：

	白面馒头	玉米面窝头
每个平均重量	3.4 两	5.3 两
每个所含热量	423.64 克罗来	680.94 克罗来

我们由以上的估算，可以知道久大住厂工人每日食品的热量，约自 2 900 克罗来至 5 000 克罗来，普通工人的热量，约在 3 500 克罗来左右。

衣服费是住厂工人的第二项大开支，86 位工人的总平均数 18.93 元，占总支出 15.2%。各收入组的平均数也自 17.87 元至 25.93 元，占各收入组支出数的 13.6% 至 17.9%。四六两组的平均费，也是六组中最少的两组，其百分比，亦见降落。这两组的工人，因养家而减少支出，更为显然。第五组的平均数和百分比，俱是六组中的最高者，足见收入多的人，原要多做衣服。一二三三组的平均衣服费，一组最多，二组最少，三组居中，百分比则自一组 17.4%，二组 14.7%，三组 13.8%，逐渐低落。平均费用的涨落，似由于制做被褥，一组制做被褥人数最多，三组次之，二组又次之。百分比逐步下落，则由于交际费和杂费的加多，遂使衣服费所占的成分，愈见减少。衣服费中，衣费约占 50%，鞋袜约占 32%，被褥约占 12%，余为帽费。鞋袜的平均费用，无论收入的高下，相差不远。平均衣费，普通工人为 9 元左右，第五组工人收入较多，平均衣费亦增到 12.83 元。帽和被褥并非每人每年必需添置的东西，但以一五两组为最多，衣服费总数，也以这两组为多。第一组的工人，大多因为初来，不免添购一点，第五组的工人，却因收入稍多，有钱添置衣服。

交通费就是工人回家所用的旅费，为久大住厂工人的一种特别用费。久大工人多是直鲁乡间农民，他们的家庭观念很重，交通如不十分困难，便喜欢在年节或闲暇的时候，回家视看。第 26 表中，平均交通费，除第四组无此项费用外，自一组 8 元逐步减至 1 元 3 角，百分比亦自 6.6% 渐低至 1.2%。一方面固然因为总收入多的工人，大半是天津京兆的人，他们的旅费要比较少些，如五六两组的平均交通费，在 2 元以下。他一方面也因为 15 年 7 月至 16 年 6 月回家的人数，只 42 人，还有 44 人无交通费，第 26 表却用各组的总人数，去计算平均数，恰巧回家人数对总人数的比较，又自一组 60.8% 逐渐减至五组的 33%，回家人数减少，不回家人数加多，平均的交通费自也慢慢的低落下来。四组没有 1 人，六组只有 1 人，又当别论。

上节已经讲过，计算收入时，遇有在调查时期内告假回家的工人，便照厂规，由他们的总收入，扣去应扣的工资。所以回家工人的总收入，因扣薪而减少，在收入组的地位，也就降低，这个可以解释收入少的一组中，回家人数的百分比，反要高于收入多的一组。反过来说，第一组的平均交通费比较第二第三两组为高。第一组的回家人数或回家交通费，必较第二第三两组为多，但依实际考察，第一组每人的交通费并不较多，足见回家人数为惟一原因。也就是因为第一组回家工人的百分

比，高于第二第三两组，第一组平均总收入所受告假扣薪的影响，才较大于第二第三两组，第一组的平均总收入，也就小于其他二组了。

平均交通费依收入组而减少的原因，既已解释，现在进而研究一个相反的现象，即交际费依收入组而递增，四六两组又和衣食两项相同，显出例外的低落。各组交际费的百分比和各组平均数有同样的升降，只是第四组因无交通费，百分比稍高于第三组，与平均数的大小次序，互相颠倒。86位住厂工人以山东直隶人为多，山东人重义气，天津人和塘沽人讲面子，因此他们很讲交际，费用随之而大。他们遇有远来的亲友，不免请吃饭，管住店，招待一番，逢年遇节，又要买鱼肉菜蔬，送到至好乡亲的家里去。此外婚丧钱行，要随人情份子，同村乡亲回家去，又有送礼或带物回家等事。讲究交际的工人，不免多破费几文，不喜好热闹或没有力量的工人，也可以稍省些钱。这种交际费，本是可多可少的，要量个人的心意和力量。各组平均交际费随收入加多而递增，很是一个很合理的现象，但是86位住厂工人的总平均数达10.28元，占平均总支出数的8.9%，数目不可谓不大。调查时遇见交际费大的工人，常问他们何以用这许多钱来应酬。他们必说：“没法想，人家都这样待我们，我们又怎能不照办。人情往来，彼此都有点小意思，也是应该的。”小意思！有时对于住厂工人们，实在不小。请朋友到街上，吃顿饭，要用大洋五六角，年节送礼，起码要买一块大洋的猪肉，一位工友的至好朋友，新添一位千金，他送了50个鸡蛋，4盒挂面。不过两样小意思，已经用去一月工资的1/5了！

第27表 86位住厂工人杂费细目表

收入组	人数	每人各项杂费全年平均数								每人全年杂费总平均数
		用具	教育	宗教	婚丧	卫生	嗜好	娱乐	新年	
115元及140元以下	23	0.41元	—元	—元	—元	1.62元	3.15元	1.74元	2.37元	9.29元
140元及165元以下	35	0.69	0.18	0.09	1.46	1.63	2.93	1.91	2.50	11.40
165元及190元以下	21	0.79	0.07	—	—	2.06	4.05	3.35	3.90	14.23
190元及215元以下	3	—	—	—	—	1.17	1.00	1.0	3.87	7.04
215元及240元以下	3	0.07	—	0.67	—	1.85	4.45	0.40	4.67	12.10
240元及265元以下	1	4.10	—	—	—	2.56	1.00	2.0	4.00	13.66
各组合计	86	0.64	0.09	0.06	0.59	1.74	3.23	2.13	2.95	11.42

杂费包含不属于其他四类的开支，86位住厂工人的平均杂费11.42元，和交际费相差不多，均占平均总支出数的10%而强。杂费可分为二种，一是特别费，如用具、教育、宗教、婚丧四项，一是经常费如嗜好、卫生、娱乐、新年四项，详细数目见第27表。特别费为工人临时开支的费用，人数甚少，故平均数不大。86人中，有用具费者41人，有教育费者4人，有宗教费婚丧费者各2人。教育费只是工人自己买书籍文具的费用，宗教费是理门捧斋的捐款，不仅86人中此项费用不多，即全厂工人合计，亦很有限。经常费四项，以卫生费为最不可少，其他三项，

各有若干人无该项费用。嗜好费内有茶烟两项，人数以茶费为多，款数以烟费为多。86人中计有27人无娱乐费，并非他们毫无娱乐，只是没有费用，或在新年时有娱乐费，已归入新年费。新年费专指阴历新年的一切应节费用，其中项目，本可并入食品、娱乐、嗜好三项，因为过年是我国人的特点，特另立一项。表中各项总平均数，以嗜好费为最大，约占杂费28.2%，总支出2.6%。其次新年费，再其次娱乐费、卫生费、特别费四项，平均数约在1元以下，但遇有大宗费用，各组杂费总数及总支出数，皆受影响。

第28表 86位住厂工人盈余亏短寄家借债人数款数表

收入组		115元~	140元~	165元~	190元~	215元~	240元~	各组合计
人数		23	35	21	3	2	1	86
全年收入平均数		131.31元	149.46元	175.85元	194.56元	219.33元	258.15元	156.33元
全年支出平均数		120.75	121.87	132.50	108.71	145.18	112.96	124.41
盈余	人数	15	30	21	3	3	1	73
	平均数	21.22	33.99	43.36	85.86	74.15	145.19	39.37
亏短	人数	8	5	—	—	—	—	13
	平均数	9.45	10.77	—	—	—	—	9.95
	全组平均 盈余(+)或 亏短(-)	+10.56	+27.60	+43.36	+85.86	+74.15	+145.19	+31.91
寄家人数		16	33	20	3	2	1	75
寄家款数	寄家人 数平均	27.96	42.24	50.45	68.33	70.00	144.00	44.39
	全组人 数平均	19.26	39.83	48.05	68.33	46.67	144.00	38.71
借债人数		2	8	6	1	—	—	17
借借款数	借债人 数平均	22.50	15.25	16.50	30.00	—	—	17.41
	全组人 数平均	1.96	3.49	4.71	10.00	—	—	3.44

五项支出的详细情形，既经分组叙说如上，现在要进一步研究他们所收入的款项，用以应付他们的支出，有无盈亏？若有盈余，怎样运用？若有亏短，怎样弥补？86位住厂工人中，多少位储金在厂里？多少位加入使钱会？这两项的情形，又是怎样？这都是我们应当考察的，第28表详细列明86位住厂工人的平均收入、支出、盈余、亏短、寄款、借债六种数目，我们可以比较来看各收入组工人的经济状况。第一，有盈余的工人，共有73人，每人平均合洋39.37元。各收入组有盈余的人数与总人数的比较，既依收入组的升高而增加，每一有盈余工人的平均款数，除第四组外，也依收入组的升高而增加。第二，有亏短的工人，共有13人，每人平均合9.95元。各收入组有亏短的人数，只一组8人，二组5人，依收入组



的升高而减少，但每一有亏短工人的平均款项，却依收入组的升高而增加。第三，全组总平均，每组皆有盈余，其平均数除第四组外，又依收入组的升高而增加。这三项数目全告诉我们，工人的经济状况，确是依收入组的升高而增进，即依各人收入的加多而增进。盈余的人数和平均数均依收入的加多而增加，亏短的人数也依之而减少。我们由盈亏依收入多少为准的现象，可以推出各工人的支出，实际上相差不远，支出的数目纵使依收入的加多而增多，其所增多的数量，必弱于收入所增加的数量，因而使盈余增加或使亏短减少。有亏短的工人 13 人，皆曾告假回家，一方扣去工资申薪，一方开支交通费，收支自不能抵偿，而有亏短。所以久大住厂工人的收入，用以应付个人的经常支出，不致有亏短。遇有交通费、婚丧费等等特别开支，收入方面再扣去工资申薪，便有几人有亏短。这种有亏短工人，大概在第一组第二组内，他们的每年收入不过 115 元至 165 元。

前面已说过，住厂工人在厂做工，维持个人生活以外，还有远处息息相关的家庭，须要兼顾，或是量力帮助，或是单独供给，大多数工人要寄款回家，才要达到他们从事劳动的最后目的。调查时我们注意到这点，特在调查表上，加入“近 12 月寄给家中钱多少”一项请住厂工人们，给一个确实的答案，他们倒肯把实在的数目告诉调查人，只是有时只举整数而言，略微有点出入罢了。表中寄家款项一项全依调查表上数目计算得来。每收入组寄款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也依收入组的升高而增加，只第五组 3 人只有 2 人寄款，是例外的现象。每收入组寄款平均数若和各该组平均盈余数来比较，我们又得一个很有趣味的现象，即一二三 3 组的寄款数，超过各该组的平均盈余数，四五六 3 组的平均寄款数，便少于各该组的平均盈余数。这就是说，各组的平均盈余数在第三组以前不足以应付各该组的寄款数，第四组以后，便足以应付各该组的寄款数。再进一步来推测，便是在 15 年 7 月到 16 年 6 月间，190 元以下的住厂工人中，很有些工人的寄款数目，超过他们在这一年间所能盈余的款项，而陷于亏短的地位。如此说来第三组以前有盈余工人中，又有若干人因寄款回家而亏短，真有盈余来储蓄的工人，很见减少。第四组以上只 7 人有盈余，第六组 1 人的寄款和盈余相差不多，也没有力量储蓄，有储蓄的工人，应是异常之少。但依调查表上工人的报告来制成的第 29 表 86 位住厂工人储金表，储金人数竟有 59 人，无储金的工人不过 27 人。这种现象并不表示这些工人知道储金的好处，因为厂方竭力鼓励工人储蓄，很有些人存一二元钱到厂里来塞责，这由 10 元以下的储金人数 41 人，占总储金人数的  $\frac{4}{5}$ ，便足证明。真正有储金的工人数，应自 10 元以上算起，不过 18 人而已。所以住厂工人的收入，虽能维持个人生活有余，但若兼顾到远处的家庭，很少能有盈余来储蓄，即使有些人有储蓄，迟早要寄回家去。住厂工人的家况不同，寄回家去的款项，并不一定一时用去，也有用以购置产业的。这种工人，只就个人来说，虽没有储蓄，实际上已在家乡添置产业了。以全体工人论，这种添置产业的工人，自属甚少，然亦确有几。我们单以个人的收支，来论住厂工人的经济状况，固不得当，即把寄款加在一起讨论，尚不免有些例外。但我们可以肯定的下一断语，住厂工人的收入，单自给，全可有余，



若要顾到远处的家庭，便有若干人，力量不足。若有大家庭倚赖寄款，真能没有亏短者，不过很少的几人。

第 29 表 86 位住厂工人储金人数表

储金数	人数
11 元以下	41 人
11 元及 21 元以下	10
21 元及 31 元以下	1
31 元及 41 元以下	1
41 元及 51 元以下	3
51 元及 61 元以下	2
125 元	1
有储蓄者	59
无储蓄者	27
共 计	86
平均每人储金	8.48 元

有亏短工人共有两种，一种工人因在 15 年 7 月至 16 年 6 月调查时间内，告假回家，以致入不敷出。另一种工人，个人的收入，可以应付个人的支出而有余，但因在调查时间内，寄款回家，致有亏短。前一种的人数很少，后一种的人数较多。他们的弥补方法，共有四种：（一）借债，（二）当物，（三）使用会钱，（四）使用储金。兹分别说明于下：（一）借债。借债在住厂工人比较容易，而且常因同乡亲友的关系，无须付利，彼此至好，互通有无，负债者既不致不还，放债者也没有计利的意思。因此住厂工人间，借债毫无困难，无储蓄而有亏短的工人，总以借债为第一弥补方法，因为回家或寄家而借债，更是大家愿意帮助的事。86 位住厂工人共有 17 人借债，用处虽有不同，其原因不是回家，便是寄家，只有 1 人，因为做衣服而借债。每人借债数目 10 元以下者 7 人，11 元至 20 元者 3 人，21 元至 30 元 6 人，31 元至 40 元者 1 人，每人平均数见第 28 表。（二）当物。当物在久大工人中，很是少见，86 位住厂工人没有一位在 15 年 7 月至 16 年 6 月间曾当物品，这便因为久大工人有无利借债的便利。塘沽没有正式当铺，只有一二家转当局，每当一次物品，须经不少手续，利息很重。住厂工人既有处借债，又可入使钱会，又何必当物来补亏空呢？（三）使钱会。使钱会在久大住厂工人间，很是一个重要的组织。一方面它是一个储蓄机关，凡在一个使钱会的工人，每月须要存储款项大洋 2 元至 5 元。他一方面是一个借贷机关，有急需用钱的会员，可以领得一笔款项，按月来摊还。别处的使钱会，可以因为会员不可靠，而有不稳的危险，久大工人的各使钱会会员都是一厂的同事，彼此很熟悉，绝没有逃脱的危险，即是有些会员，不能照缴会费，但有可靠的收入，不致本利无出。调查时曾遇到一个使钱会，专以帮助有事

的会员为主。每月的会金，交由有急需的会员去使用，无须纳利。如有二人同在一月用钱，拮据规定，不得争执。这种办法很是不错，可惜其他使钱会，没有照办，每月会金，仍归出利最多的会员使用。平常的时候，利息或许不多，大家都要用钱，利息就要非常之大，据调查人所得报告，利率可以高到22%以上。工人们彼此同在一厂，应当互相帮助，这样的利率，未免太不合人情了。86位住厂工人共有36人入使钱会，36位入会者共入36会半。每月会金自2元至5元，每会的会员数以10人为最多。（四）储金。我们从第三章的讨论，便知道全厂的储金实存数，在15年7月至16年6月调查时期内，很见减少，同时期工人的汇款总数，却大为增加，可见储金有渐行移归汇款的趋势。也就是在我们调查时期内，很有些工人，提取15年7月以前的储金，汇寄回家，来弥补这时期的亏短。86位既是全体工人中特选的样子，他们的储金汇款的情形必和全体情形相差不多，一部分有亏短工人必也提取15年7月以前的储金，在15年7月至16年6月间用去，或汇寄回去。于是他们在调查时期内虽是人不敷出，略有亏短，然而无须借债、当物或使用会金，只向公司把以前的储金取回就行了。

### 三 工余活动

久大工人大多工作8小时。每日除工作食睡与适当休息外，尚有余暇四五小时，此四五小时，如何运用享受，人各不同。大概说来，不外读书、卫生、娱乐与嗜好三项，兹分别述之于下。

（一）读书 86位住厂工人，计有47人能识字看报，27人识字而不能看报，余12人不识字。识字工人之中，来厂前曾受教育者22人，现在工读班者66人，故现能识字看报工人，至少有25人，因在工读班而获有此项智识。现在工读班者以普通班为多，计一年级13人，二年级22人，三年级18人，特别班一年级9人，二年级1人，三年级3人。此外不识字者12人，识字而未入学者8人，都因年龄在25岁以上，厂方不便强迫读书，自己也不愿读书，自然得不到工读班的利益。8位识字而未入学的工人中，还有2位未曾入学，虽算识字，也不过略辨之无而已。工人们读书的兴趣很不一样，特别班的学生，自愿读书，兴趣和成绩比较最好，普通班却要依人而定。曾受教育的，从普通一年级读起，大都不错，若是初次入学，便要觉得受厂规的拘束，勉强上班，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就把工读班第一年混过去。按照程度讲，这些目仅识丁的工人，应当重习一年，但普通一年级又有许多工人来入学，讲堂容纳不开，只好选几位升入二年级。二年级程度升高，他们更办不了，于是所获到的知识，有限的很，自觉兴趣索然。二三年级的工人，竟有不能看报的，便是这个缘故。初学文字，本不是易事，对于失学的工人，尤其困难。16年3月前，工作12小时，工人们力量来不及，不能用全副精神上班读书，自然要变成敷衍。据专任教员说，厂中采用工作8小时制后，工读班的精神，比较以前振作，工人读书的兴趣，必要增加不少，普通班的成绩，自有可观了。

识字工人所读的书，自然不限于工读班的讲义，略读一二年书的，居多买几本

小唱本，自己哼哼几句。程度稍高的，便看点坊间流行的木版小说，特别班的工人，便有探索到史地常识自然现象的。许多位工人的看书欲很不小，但在经济上学力上没有选买书籍的能力，只是随手拈来乱看。凡曾在私塾读书的，总对于四书诗经等书十分尊敬。记有一位工人很喜看书，忽然想起幼学故事琼林，就花费很多的钱买一部来看。施公案一类书在久大工人中并不多见，《水浒》、《三国志》更没有几人看过。调查人到久大工厂去的时候，买了二三十本平民小丛书和图书故事，我和工人谈话时赠送他们。很有几位工人非常欢喜读这丛书，接连着来换书借阅，文艺类的小说固然受欢迎，就是史地类自然类各书也觉有趣味。曾有四五位工人指定要看《吴三桂借兵记》，可惜买书不多，不能使工友们藉此机会，多读几本书。16年7月调查结束，厂方为工人们买了不少这类书籍，社会调查部也赠送90本通俗图书。工人图书馆里可看的书加多了，工人的读书兴趣和力量，自要大有进益的。

**(二) 卫生** 工人们理发和平常人一样，共分推光、平头、分头三种，理发的价目不同，每月理发的次数也略有多少。86位工人中，没有一位有发辫，推光头的最多，平头次之，分头又次之。每人每理发次数，计有三种：(1)一月1次，每年12次，共有工人51人；(2)两月3次，每年18次，共有工人16人；(3)一月两次，每年24次，共有工人19人，且有一人自己推光，不到理发所去理发。中年工人除理发外，也有到理发所去刮脸的，每月约1次至3次，86人中共有17人。理发的费用，每年最多1元4角4分，最少3角6分，如在外刮脸，或在市上理发，每年每人的费用，就加多不少，但每年理发费在1元以外的，只19人，每年大洋2元只1人。工人的沐浴次数，四季不同，各人的习惯也不一样。据调查所得，每人每月沐浴次数自2次至12次不等，以每月8次为多。调查的时期，适在夏天，沐浴的人数最多。冬天浴室，每星期开放一次，工人沐浴次数一定大减。春秋天气温和，浴室每星期开放3次，每月的沐浴次数，也要少些。工人室浴室专备工人沐浴，免纳费用，住厂工人就近沐浴，很为便利，但在严寒的天气，浴室不及澡塘来得暖，很有几位工人改到外边去沐浴。工人卧具和衣服，大都自己洗涤，清洁可观。即是推煤车的工人，必有一套工作时穿着的衣服，工作完毕，擦脸洗手，重换洁净的衣服。闲暇时，穿好衣服，走在街上，非常整齐清洁。工人们常用“和学生一样”来称赞衣服简洁的青年工人，他们的装束和态度，也可想见一二了。

**(三) 娱乐与嗜好** 厂方对于娱乐的设备，虽有第三章所述五项，但除新年走会外，其他四项仅极少数人参加。86位工人，只21人对于“喜好何种游戏”一问题有议定的答复，而这21人所喜欢的11种游戏尚有两种，属于新年走会。其他各种游艺以象棋6人为最多，其次为石礮5人，跳棋3人，足球3人，浪桥2人，他如单杠、秋千、打拳、乒乓球各有1人。可见工人们对于从前已喜好的游戏如象棋、石礮等，稍有兴趣，他如球类游戏、器械运动，不过二三人喜好，并且不常练习。调查时遇到不喜好游戏的工人，每问他们为何不踢足球、盘单杠、掷沙袋，他们的答案，居多是下列的一种：(1)游戏运动，很费气力，未免多吃饭，多费钱。(2)球类或棋类游戏的方法，普通工人不很懂得，无从发生兴趣，所以不愿参加。

(3) 游戏运动只是年青工人喜欢的事，壮年以上的人应该稳重，不宜出去瞎跑乱跳。(4) 工作8小时后，精神已很疲倦，应当好好的休息，不宜再去劳动。我们从上面的说法来看，知道人不好游戏运动，约有经济上、兴趣上、心理上、精神上四个原因。如果现在有一种合宜的娱乐方法，对于四方面都照顾到，喜好参加的人，自然要加多了。据调查人所知，住厂工人养鸟为乐的，约有30人左右。只有二三位工人花钱买好鸟，其余各人都在野外捉一小鸟，哺养起来。鸟笼既费钱不多，每天的喂料也很有限，工人们下工回来，弄鸟为乐，确可休养精神。若在和暖春天，闲来没事，提起鸟笼到外边散步，夕阳射在身上，微微觉得发痒，鸟声的婉转流利，特别清脆可听，真有一种优游自得的快乐。可惜养鸟的时期，只有三四个月，喂养的事又很琐碎，喜好养鸟的工人，并不甚多。大多数工人仍然喜好看戏听书。塘沽本没有固定的戏班，遇有经过的小戏班，就临时演唱些日，15年春天才有一班蹦蹦戏在塘沽新街长久演唱起来。塘沽说书馆，共有两处，也如同北京书茶馆一样，很受劳动界的欢迎。住厂工人没有其他合宜的娱乐场所，戏馆书馆便是他们常到的地方，他们的娱乐费用也以这两项为主要项目。

厂方对于工人嫖赌，严加禁止，一经犯规，即予斥退。工人室夜间按人点名，宿娼固然不可能，私行赌博，也很稀少。86位工人中，有二三位喜好赌博式的抽签，已经管理人劝告戒除。烟酒本在厂规禁止之列，但惩罚不甚严厉，遇有吸烟喝酒的工人，面加申斥，吸烟叶者并没收其烟袋。86位工人，并无一位时常喝酒，吸烟者却有22人。香烟容易藏躲，又便于携带，来厂前吸烟叶的人，多改吸香烟，吸烟叶者现只6人，吸香烟者计16人。乡间农人闲暇休息时，好吸烟叶为乐，久大住厂工人大部分为农人，自然有些人吸烟成习惯，不易戒除。厂规不准吸烟，只是防备火灾和不使未吸烟的工人学吸烟，多费金钱。对于早已成习惯的吸烟人，也不便十分认真干涉，工人们工作完毕，吸几口烟，虽是一种嗜好，未尝不是一种快乐。此外还有一种嗜好，也可以说是一种娱乐，便是喝茶。喝茶原为京津社会最普通习惯，久大住厂工人嗜此者不少。即以86位工人而论，只19位没有茶叶费，其他67位都好喝茶，每年的费用，竟有高到11元的。工人们工作完毕回到寝室，沏壶茶喝，大可以解渴清神。晚间无事，大家聚在一间寝室，喝茶闲谈，也是一大快事。还有些人，独自坐在寝室，借茶消遣。他们喝茶的时候，慢慢的把茶杯端到口边，很从容的喝了一口，把杯送回桌上，隔了片刻工夫，重新又慢慢的很从容的喝一口茶，态度安闲自在，一点也不慌忙，真是休养精神的妙法，这比西洋的工人，用酒来消闲的，强得多了。

## 第五章 久大工人家庭（选样调查）

### 一 普通状况

久大工人家庭 136 家，共调查 80 家。但因其中尚有 10 家居住塘沽未到一年，9 家的久大工人并非家庭的主要收入者，故又除去 19 家，只留 61 家工人家庭来供我们研究。61 家工人家庭，虽合总数 136 家的 1/2 而弱，我们若记得第二章所说 15 年冬天，工人家庭只八九十家，便知道这 61 家的数目，实合 90 家家庭的 2/3。再从 90 家，减去我们不研究的艺徒家庭 11 家，我们这 61 家家庭，几乎是家庭总数的 3/4 了。

住家工人自艺徒工匠头目，工资的等级很多，我们又用撞遇法去调查。究竟这 61 家家庭，在工资方面说，对于全体工人家庭，是怎样的关系，这是应当说明的。第 30 表把工人家庭总数，调查家数，及其百分比，按每月工资分组表示出来。我们由调查家数的百分比，可以看出我们所研究的家庭侧重于工资较高的工人，并非我们调查时有何偏见，实因工人的每月工资，如在 10 元以下，便不容易支持家计。所以工资低微的工人，只有少数人在塘沽住家。这少数人之中，每月工资在 8 元 2 角 5 分以下者，都是艺徒，工资在 8 元 5 角以上 10 元以下者，又有若干人，居住塘沽不到一年。于是可供我们研究的家庭，很属有限，所选的样子，自也不多了。

第 30 表 各工资组总人数及调查人数比较表

工资组	工人总数	被调查者	
		人数	百分比
8.25 元以下	11	—	—
8.25 元及 13.25 元以下	91	38	41.7
13.25 元及 18.25 元以下	23	17	73.9
18.25 元及 23.25 元以下	7	4	57.1
23.25 元及 28.25 元以下	3	1	33.0
28.25 元及 33.25 元以下	1	1	100.0
共 计	136	61	44.8

61 家中，尚有几家另有不住在家里的兄弟子侄，在久大工厂或他处做工，每年或每月给与工人家庭金钱，津贴家用。但这些津贴，都少于工资，这些家庭，仍然依赖住家工人的工资为主要收入。久大工人的收入，虽不限于工资一种，工资仍不失为工人收入的主干，我们 61 家家庭，侧重在工资略高的家庭，虽不敢说即是侧重在收入略多的工人家庭，却已有这种趋势。艺徒的家庭，新来的小家庭，工人非最多收入者的大家庭，均不在研究之列，这在考察 61 家家庭的生活时，应当时



此外还有这章所用住家工人和工人家庭两名词，特有它的意义，应当说明。工人家庭，每有父子或兄弟二人同在久大做工，我们只认工资最多的工人为主要收入者，称为住家工人。其他一位工人若不在家居住，或不在家吃饭住宿，并不算作家庭一分子，只由本人的收入减去家庭对他的负担和本人费用，余款作为这人对家庭的津贴，人口年龄等表，全不计入。第二位工人若在家吃住，经济关系和主要收入者一样密切，即把他们算作家庭一分子，人口年龄等表全计入，只不称为住家工人。此外还有寄养出去的子女，他处做工的子媳孙男女，他处居住的父母兄弟姊妹，因为他们和塘沽工人家庭，不在一处共同生活，没有直接经济的关系，全不算作家庭的人口。

61位住家工人以直隶为最多，山东人次之，河南又次之。各省人数如第31表61家家庭中，3家是塘沽人，9家新在塘沽成家，余53家，自山东移来者23家，自直隶他县移来者20家，自旧京兆区移来者5家，自河南移来者1家。工人入厂前，已在塘沽住家者，连同塘沽人3家，不过14家，其他47家，俱在工人入厂后来塘。来塘一二年的家庭，共有24家，约占总数2/3。住家工人，以在厂5年至8年者为多，详数见第32表。

第31表 61位住家工人籍贯表

籍贯	人数	百分比
直隶	27	44.2
山东	25	41.0
京兆	7	11.5
河南	2	3.3
共计	61	100.0

第32表 61位住家工人在厂年数表

在厂年数	人数
2年及3年以下	1
3年及4年以下	3
4年及5年以下	8
5年及6年以下	11
6年及7年以下	11
7年及8年以下	10
8年及9年以下	5
9年及10年以下	8
10年及11年以下	2
11年及12年以下	1
12年及13年以下	1
共计	61



61位住家工人的工作及每日工作时间，并见第33表，有技能工人占表中总数1/4，他们的工资较普通工人为高，对于家庭收支的平均数，很有影响。调查时时局不安，制盐工作减少，大家全改做附属工作，所以表中只有7人从事主要工作。61位住家工人的以前工作，计农人22人，苦力14人，商人9人，工匠8人，佣工5人，军警3人。有技能工人15人中，8人的以前工作是工匠，其他7人由普通工作转做有技能工作。这些工人所以由以前的工作，改到现在的工作，不外第四章所举种种原因，不必重述。

第33表 61位住家工人工作种类及工作时间表

工作种类		每日工作时间	工人数
主要工作	锅工	8	2
	灶工	8	2
	池工	8	2
	炕工	8	1
	共计		7
附属工作	铁工房	8	8
	木工房	8	2
	电机房	8	5
	库房	8	3
	练习生	8	2
	散工	8	24
	看守	12	2
	厨役	12	2
	茶锅	12	2
	押货	无定	1
	仆役	无定	3
	共计		54
总计			61

住家工人和住厂工人最不不同的地方，要算他们的年龄和家庭关系。住厂工人以20至29岁者为最多，60岁以上的老年人没有一位。第34表住家工人年龄表却以30至40岁者为最多，还有两位年龄在60岁以上。这便因为住厂工人和住家工人在家庭的地位，大有分别。住厂工人是远处家庭的子弟，住家工人是塘沽工人家庭的家主。虽然有些住家工人居于子弟的地位，但因这些工人非一家的主要收入者，整理时已把这些家除外。

第 34 表 61 位住家工人年龄表

年龄组	工人数	百分比
20 岁以下	2	3.3
20~29 岁	18	29.5
30~39 岁	24	39.3
40~49 岁	15	24.6
50~59 岁	—	—
60~69 岁	2	3.3
共计	61	100.0

61 家人口数及亲属人数，可列如第 35 表。表中四口以下的家庭占总家数的 3/4，每家平均人口，不过 3.72 人。家中亲属以工人夫妇子女为主体，父母兄弟姊妹的人数，只占总人数 227 人的 12.7%。这种家庭真可以说是新成立的小家庭，工人既是主要收入者，又是一家之主。他们的家庭地位，自和住厂工人迥乎不同。

第 35 表 61 位住家工人家庭人口及亲属人数表

每家人口	家数	人数	亲属关系	人数	百分比
2	15	30	工人	61	26.9
			妻	58	25.6
3	16	48	子	38	16.7
			女	41	18.0
4	15	60	父	2	0.9
			母	9	4.0
5	5	25	兄	3	1.3
			弟	5	2.2
6	6	36	媳	2	0.9
			孙	1	0.4
7	4	28	嫂	1	0.4
			姊	1	0.4
共计	61	227	妹	2	0.9
			侄	2	0.9
平均每家人口 = 3.72 人			甥女	1	0.4
			合计	227	100.0

我们由亲属表，可以看出 61 位住家工人，尚有 3 位未曾结婚。这 3 位未曾结婚的工人，虽没有妻子，却有父母兄弟，倚赖他们赡养，因此他们也有家庭。其他 58 位住家工人的夫妇结婚，年龄可列为第 36 表。住家工人的结婚年龄相差甚远，家庭好者，遇有急于娶儿媳的父母，便要提早结婚。家境不好的工人，久在外边谋生，自顾不暇，只好把终身大事，误到中年再办。我们若就人数来看，16 岁至 30 岁 15 年间，人数也最多。16 岁以下，不过 2 人，31 岁以上，却有 10 人。工人们生计，大都困难，所以晚婚的人数较早婚为多。表中女子的结婚年龄，除有 1 人 11 岁即做童养媳外，自 14 岁至 26 岁，相差不过 13 岁。女子有生理的关系，结婚年龄，原不能和男子相提并论的，但其平均结婚年龄，究觉太低。塘沽的女子，大多在 14 岁结婚，58 位工人共有 12 位娶塘沽女子为妻，因此结婚年龄，颇见低落。58 位夫妇中年龄相等者 3 人，夫大于妻者 48 人，妻大于夫者 7 人。夫大于妻者自 1 岁至 24 岁不等，妻大于夫者自 1 岁至 4 岁不等。工人们可以因为经济困难而晚婚，但他所娶的妻子大半方在妙龄，故夫大于妻者，以 4 岁至 10 岁为最多，这是工人生活中很可注意的一点。

第 36 表 58 位住家工人夫妇结婚年龄表

结婚年龄	男子数	女子数
11~15 岁	2	14 * *
19~20 岁	18	36
21~25 岁	13	7
26~30 岁	15 *	1
31~35 岁	5 *	—
36~40 岁	5 *	—
共 计	58	58
平均结婚年 * * *	24.1 岁	17.4 岁

\* 内有一人为续娶。

\* \* 内有一人，11 岁即做童养媳。

\* \* \* 续娶年龄，不计在内。

第 37 表详列 61 家家庭男女年龄和现有工作的人数，共有三点使我们注意。第一，10 岁以下的人数最多，次为 20 岁至 29 岁，再次为 30 岁至 39 岁，50 岁以上者最少。第二，男女人数，相差只有 3 人。第三，61 家中，15 岁到 69 岁的男子，共有 73 人，而久大工人即占 65 人。除住家工人 61 人外，尚有少年工人 4 人，或入厂不到一年，或收入不及主要者收入之多，都不过刚刚赚钱，略为帮助家用。两位从事其他工作的男子，一做小买卖一做码头苦力，所入不多，还靠久大工人来维持家计。

第 37 表 61 家工人家庭男女年龄分配表

年龄组	男子数				女子数			总计	百分比
	久大工人	其他工作	无工作	共计	有工作者	无工作者	共计		
5 岁以下	—	—	22	22	—	21	21	43	28.6
5~9 岁	—	—	13	13	3	6	9	22	
10~14 岁	—	—	3	3	4	8	12	15	16.7
15~19 岁	5	—	3	8	7	8	15	23	
20~29 岁	19	2	—	21	14	13	27	48	21.1
30~39 岁	24	—	—	24	12	5	17	41	18.1
40~49 岁	15	—	2	17	—	4	4	21	9.3
50~59 岁	—	—	1	1	1	4	5	7	2.6
60~69 岁	2	—	—	2	—	5	5	6	3.1
70~79 岁	—	—	1	1	—	—	—	1	0.4
共 计	65	2	45	112	41	74	115	227	100.0

女子工作，计缝袋者 24 人，做衣者捡煤者各 16 人，洗衣者缝鞋口者各 1 人。此乃各种工作的人数，遇有 1 人兼做两种工作，即以 2 人计，若单以人数论，共有 36 人。缝袋系为东厂缝补装盐的旧麻袋，每条铜元 10 枚，每日每人可缝补麻袋 10 条至 30 条，厂方为普及利益免去争执计，特将工人家眷按名排成次序，轮流缝补，各家所得的钱，也就有限了。缝做衣服，在工厂发给工人衣服时，每一工人家庭可承做衣服二三套。16 年 3 月起厂方不发衣服，工人家眷制做衣服，只是代同乡亲友缝单絮棉，所得的报酬，究属很少，还有几家不肯收工钱，年节换点礼物也就算了。捡煤只限于西厂附近的工人家庭，妇女小孩捡煤渣，自己烧火省得买煤费钱，家境困难的人家，也可捡煤卖钱，贴补家用。这种捡煤卖钱的人家，非出得已，如有其他工作，也不捡煤，故 61 家中，只有两家，136 家中，也不过三四家。其余捡煤的人家，都是捡取煤渣柴草，藉以引火。洗衣缝鞋口要算两件正当工作，真以劳力换金钱，可惜报酬不多，工作不常有，不能认为一种家庭工业，可使工人家属习以为业，帮助工人来养家。

据工人本身报告，61 家中，计有 47 家有产业，但只两家的房产在塘沽，其他均在工人的原籍。住家工人如有父母兄弟，对于在家乡的田房，只有一部分所有权，既不能分开占有，也不能随意处置，若是家况不错，收获甚好，或许能由家乡得些津贴，否则等于没有，兹就田房的估价，列其家数为第 38 表。

第 38 表 工人家庭田房估价表

田房估价	家数
1 000 元以下	27
1 000 元及 2 000 元以下	14
2 000 元及 3 000 元以下	2
3 000 元及 4 000 元以下	1
4 000 元及 5 000 元以下	2
5 000 元及 5 000 元以上	1
有田房者	47
无田房者	14
共 计	61

## 二 经济状况

61 位住家工人虽都是家庭的主要收入者，但只 14 家家庭，完全仰给于住家工人，其他 47 家家庭，多少有些他项收入补助家用。第 39 表特将工人家庭的收入，分就下列五项，分组列其平均数：（一）工人收入。此项限于住家工人的一切工薪，和因其他工作而获得的特别收入。（二）其他家人收入。此项专指除住家工人外，家庭中其他有直接经济关系者的收入。如一家有两位工人，即以收入最多者归入前项工人收入，次多者归入此项，与其他工作者的收入平均计算。（三）兄弟子侄津贴。此项专指主要收入者的子侄所给与各家的津贴。这些兄弟子侄们，或在工厂做工，或在他处有事，他们和主要收入者的亲属关系，或较家庭中其他有直接经济关系者更为密切，但因不在家住宿，或与家庭的费用不发生直接的关系，我们没把他们算入家中人口内，只由他们的收入内，除去家庭对于他们的负担和他们自己的费用，余款作为他们给与家庭的津贴，另立此项，列为家庭收入的第三项。（四）利息。此项指运用金钱或房产为资本而孳生的利息。房租和营业余利都在其内，遇有家庭，住在自有的房屋，也按市价估算房租，算作利息。（五）家乡寄款。此项专指家乡亲友寄给工人家庭的补助费，其性质和兄弟子侄的津贴相似，但来源不同。兄弟子侄津贴是在外工作的人，按时或按月津贴家庭的收入，家乡寄款却由主要收入者的家乡，不定期的寄些钱来，补助家用。家乡寄款或是家乡亲属劳力所获得的，或是家中公有田地所产生的，但有一点是家乡寄款的特点，即工人家庭非至不得已不向家乡请款补助，家乡寄款也绝少不经请求而寄来的。

第 39 表 61 家工人家庭各项收入全年平均数目表

收入组	家数	每家各项收入全年平均数 (元)					每家全年收入总平均数 (元)	
		工人收入	其他家人收入	兄弟子侄津贴	利息	家乡寄款		
130 元及 180 元以下	22	154.82	6.31	2.13	—	0.45	163.72	
180 元及 230 元以下	21	188.12	8.47	4.95	—	1.59	203.21	
230 元及 280 元以下	10	219.77	9.96	11.44	9.00	3.00	253.17	
280 元及 330 元以下	4	219.38	33.12	17.60	29.75	—	299.86	
330 元及 380 元以下	2	308.72	29.50	—	22.50	—	360.72	
380 元及 430 元以下	1	249.05	154.35	—	—	—	403.40	
430 元及 480 元以下	1	430.00	—	—	—	—	430.00	
各组合计	61	192.27	12.50	5.50	4.17	1.22	215.66	
		百分比						
130 元及 180 元以下	36.1	94.6	4.8	0.3	—	0.3	100.0	
180 元及 230 元以下	34.4	92.6	4.2	2.4	—	0.8	100.0	
230 元及 280 元以下	16.4	86.8	3.9	4.5	3.6	1.2	100.0	
280 元及 330 元以下	6.6	73.2	12.3	4.6	9.9	—	100.0	
330 元及 380 元以下	3.3	85.6	8.2	—	6.2	—	100.0	
380 元及 430 元以下	1.6	61.7	38.3	—	—	—	100.0	
430 元及 480 元以下	1.6	100.0	—	—	—	—	100.0	
各组合计	100.0	89.1	5.8	2.6	1.9	0.6	100.0	

表中每一家庭的每年平均收入，自 163.72 元至 430 元不等，61 家总平均数，为 215.66 元。各项收入以工人收入为最重要，计占总收入 61.7% 至 100%，总平均数为 89.1%。工人收入依常理推测，应依收入组升高而增加，因有其他四项收入，致使工人收入与全家收入，并不同时升降，他们的百分比，也依他项收入的多少，增减其数目。例如四六两组，因为他项收入非常之大，工人收入对于全家收入的百分比，也就大为低落。其他家人收入，数目有时不小，对于全家收入，很有影响。表中第六组的其他家人收入竟占到全家收入的 38.3%，其重要可以推见。兄弟子侄津贴一项，依收入组增高而加多，但在五组以后，这项完全没有，这便因为收入在 300 元以上的家庭，无须外人接济。利息在 61 家中，只有 3 笔，第三组内有一家工人经营贩卖所，获利 90 元，第四第五两组内，各有一家因加入房租的估价，收入增多。实际上，这两家不过减少支出，并未收入此项估价。末一项家乡寄款，家数本不多，各级平均数自也很小，他们对各该组全家收入的百分比，只有 0.3% 至 1.2%。虽然这样说，第三组以下的平均数，也依收入组升高而渐增，对于全家收入多少有帮助，四组以后并无寄款，足见这些接收寄款的家庭确为经济所迫。总



起来说，工人家庭收入，除工人收入外，其他家人的收入，影响最大，其次利息，其次兄弟子侄津贴与家乡寄款。前三项是工人家庭应有的收入，并不因工人收入的多少而增减，后两项系亲属给予的款项，带有家用不足，略予补助的意思，所以第四组以上，即无该两项收入。

第40表 61位住家工人各项收入全年平均数目表

收入组	家数	工人全年收入总数	每人各项收入全年平均数						
			工资	奖金	申薪	溢盐金	馈赠	加工津贴	工人特别收入
130元及180元以下	22	154.82元	109.20元	20.34元	8.71元	7.34元	9.00元	0.23元	—元
180元及230元以下	21	188.12	136.21	22.64	10.96	7.34	9.00	—	1.97
230元及280元以下	10	219.77	161.38	22.54	12.93	2.70	9.00	0.82	10.40
280元及330元以下	4	219.38	173.00	21.88	14.00	—	9.00	1.50	—
330元及380元以下	2	308.72	253.25	23.10	20.37	—	9.00	—	3.00
380元及430元以下	1	249.05	201.75	21.80	16.50	—	9.00	—	—
430元及480元以下	1	430.00	358.00	28.00	29.00	—	9.00	6.00	—
各组合计	61	192.27	141.56	21.83	11.36	5.62	9.00	0.42	2.42
百分比									
130元及180元以下	36.1	94.6	66.7	12.4	5.3	4.5	5.5	0.2	—
180元及230元以下	34.4	92.6	67.0	11.0	5.5	3.6	4.5	—	1.0
230元及280元以下	16.4	86.8	63.7	8.9	5.1	1.1	3.6	0.3	4.1
280元及330元以下	6.6	73.2	57.7	7.3	4.7	—	3.0	0.5	—
330元及380元以下	3.3	85.6	70.2	6.4	5.7	—	2.5	—	0.8
380元及430元以下	1.6	61.7	50.0	5.4	4.1	—	2.2	—	1
430元及480元以下	1.6	100.0	83.3	6.5	6.7	—	2.1	1.4	—
各组合计	100.0	89.1	65.6	10.1	5.3	2.6	4.2	0.2	1.1

工人收入，除第四章所述六项外，尚有特别收入一项为住家工人额外进款。兹分就收入组，列其平均数与百分比，如第40表。表中工资和住厂工人相同，分做两期计算，但因住家工人绝少告事假者，工资、申薪、馈赠三项，未扣分文。工资与申薪的每年平均数，自117.91元至387.00元不等，61家的总平均数为152.92元，计占全家收入70.9%，对于工人家庭的生活最有影响。各组奖金平均数，最少20.34元，最多28.00元，平均21.83元，比较住厂工人奖金平均数，计高3.42元。住家工人的在厂年数大都多于住厂工人，因此他们的奖金也比较多些。一二两组溢盐金各有7.34元，第三组降到2.7元，四组以上完全没有，这也是住家工人的特点。住家工人以有技能工人为多，普通工人如在塘沽住家，也居多有固定工

作，因此他们很难得有溢盐金馈赠，无论工资多少，各人相同。各组与 61 家的平均数，皆是大洋 9 元。各组对全家收入的百分比，则依收入的增涨而低落。加工津贴只在年节，及铁工翻砂时，少数人得着一点津贴，人数款数，都不甚多。工人特别收入，61 家只 5 人有此项收入，其中 2 人因挑水及洗澡盆，每年三节由职员们给与节赏二三十元。1 人在东厂包捡煤渣，略有利益，其他 2 人偶尔在工余时打鱼做工，所得更有限。所以单就工人收入的总平均来说，工资与申薪占全家收入的 70.9%，最称重要，其次奖金占 12%。其次馈赠占 4.2%。溢盐金、加工津贴和特别收入，人数不多，收入细微，总平均皆不到 3%。

第 41 表将工人家庭的支出，分做饭食、房租、衣服、燃料、杂费五项分按收入组计算出来，且把每收入组的每家平均人数按组列出，使读者知道，各该组的家庭平均合有若干人。但是我们再进一步想，便发现单单计算每家平均人口，尚不准确，还有介绍其他计算单位的必要。每一个人和另一个人，虽在计数上同是一个人，但在性别与年龄上，很有差别。一个壮年人和一个襁褓中的小孩，在食品费和其他支出上，固然不能有同样的费用，即是同在壮年的男子和女子，他们的费用也不相同。那末一家四口壮丁的家庭，和另一家一夫一妇两小孩的家庭，虽同是四口的家庭，他们的费用必不一样，这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人人都知道的。我们若按人数来算人口，岂不是男女老幼，一视同仁，大与实际情形相背谬吗？历来研究生活费的学者，都采用一种单位叫做“等成年男子”（Male equivalent adult）将男女老幼的人，都按这单位折合，使各家的人口可以互相比较。这个单位的折合法，共有七种，都曾经人采用过，其中最简明的，要算“阿特瓦特算法”（Atwater scale）。这算法根据 1895、1896 两年阿特瓦特教授与乌德先生在纽约研究食物的结果，略加修正，他的算法，是以 17 岁以上的男子为成年人，算作 100 分，其他年岁的男女，各依其消费食品的多少，计算其等于成年男子的百分数。其结果如下表：

阿特瓦特等成年算法

年 龄	等成年男子数	
	男	女
2 岁以下	30	30
2 岁及 6 岁以下	40	40
6 岁及 10 岁以下	50	50
10 岁及 12 岁以下	60	60
12 岁及 13 岁以下	70	70
13 岁及 15 岁以下	80	70
15 岁及 17 岁以下	90	80
17 岁及以上	100	80

第41表 61家工人家庭五项支出全年平均数目表

收入组	家数	每家 人数	每家等 成年数	每家五项支出全年平均数(元)					每家全年支 出总平均(元)
				饭食	房租	衣服	燃料	杂费	
130元及180元以下	22	3.3	2.41	101.77	11.72	16.14	13.44	17.85	160.96
180元及230元以下	21	3.3	2.45	110.52	12.95	17.72	14.95	35.35	191.49
230元及280元以下	10	4.0	2.95	144.26	18.74	24.50	20.92	77.59	286.01
280元及330元以下	4	5.2	3.82	169.25	29.00	29.51	31.26	85.27	344.29
330元及380元以下	2	6.5	4.20	195.79	33.75	45.35	26.67	56.77	358.33
380元及430元以下	1	6.0	5.10	214.03	30.00	47.50	39.32	182.69	513.54
430元及480元以下	1	6.0	4.40	201.14	24.00	49.40	46.34	91.78	412.66
各组合计	61	3.72	2.74	122.73	15.65	20.95	17.77	43.27	220.35
百分比									
130元及180元以下	36.1	—	—	63.2	7.3	10.0	8.4	11.1	100.0
180元及230元以下	34.4	—	—	57.7	6.8	9.3	7.8	18.4	100.0
230元及280元以下	16.4	—	—	50.4	6.6	8.6	7.2	27.2	100.0
280元及330元以下	6.6	—	—	49.2	8.4	8.6	9.0	24.3	100.0
330元及380元以下	3.3	—	—	54.6	9.4	12.7	7.5	18.3	100.0
380元及430元以下	1.6	—	—	41.7	5.8	9.2	7.7	35.6	100.0
430元及480元以下	1.6	—	—	48.7	5.8	12.0	11.2	22.3	100.0
各组合计	100.0	—	—	55.7	7.1	9.5	8.1	19.6	100.0

社会调查部调查北京贫民生活状况，即采用这计算法，我们现在也依这法，把每家的人口折成等成年男子数，又按各收入组的家数去平均，得着每家平均等成年数，列在平均每家人数的次行，使读者可以了然于实际上各收入组家庭的大小。我们单由表中数字，便看出每家人数与每家等成年，相差约在一个等成年上下，第六第七两组的人口数相等，但第六组的等成年数，却多于第七组一等成年的7/10，足见折合等成年的必要了。

表中61家五项费用的数目，全根据直接询问而来，但有三项须加说明：(一)饭食费包含米面、菜蔬、调和、零食四种的费用。15年7月到16年6月的米面市价，很有变动，我们特根据各住家工人所报告的米面数量，按每月平均市价，折合各项费用，使与实际支出相符合。(二)第四第五两组各有一家居住自有房屋3间，计算时各按3间估计房租，全组的平均房租，因以增高，第六第七两组的房租，便比较少些。(三)燃料费内计有煤草费、煤油费和水费三种。61家中，很有些家自己捡取燃烧的芦苇煤块，又有一家燃点免费的电灯，我们计算收支时，全按芦苇煤块和电灯的价钱估计费用，同时加在收支两方面内，以便和其他家庭相比较。但因价钱的估计，只按煤块等本身价钱来算，并未按他们所代替的燃料去算，这些家的

燃料费便有减少的倾向。表中第五组燃料费略低，便因这组只两家，一家在新河居住，购用价廉的芦苇，一家安设免费的电灯，全组的平均燃料费，便随之减少。

现在我们由第 41 表的数目来看五项费用总平均数的分配。饭食费，占总支出的 53.6%，仍是工人家庭的第一项费用。其次杂费占 20.5%，衣服费占 10%，燃料费占 8.4%，房租占 7.5%。各收入组的五项费用，除一二例外其次第也和总平均数相同。饭食、衣服、燃料三项费用的地位，原是平常应用的，只有杂费占第二位，房租占第五位，位置颠倒不能不说是久大工人家庭的特点。杂费共有 12 种，各组平均数与百分比详见第 42 表。这 12 种杂费，依他们的性质可分为经常特别两类。经常费为卫生、交际、嗜好、用具、装饰、新年、宗教、娱乐八种，总平均数均不甚多。交际费最大，不过占总支出的 4%，其次新年费嗜好各占 2.3% 与 1.8%，其他五种均不到 1%。特别费为交通、教育、医药、婚丧四种，在杂费中，忽有忽无，出入最大，尤以婚丧费为甚。第六组一家的婚丧费，竟达 120 元之多，61 家的平均婚丧费，也合 13.38 元，占总支出的 13.3%。婚丧费本是一种临时费，现在放在杂费中，自然要使各组杂费平均数和总平均数，都涨到异常之高，列为五项支出的第二位。房租所以列在第五可以说有三种原因。厂方把厂有民房廉价租给工人，使一部分工人可以出很少的金钱租房居住，因而把平均数降低一些，这是第一种原因。物价随时上涨，房租对于老房客却不能随意上涨。61 家家庭居住塘沽在七年以上的，共有 17 家，他们所纳的房租，多是六七年以前的市价，现在并未增加。此外又有两家，居住在塘沽西边西场地方，西场的房租比较塘沽，要廉一倍以上，他们所出的租金更是有限，这是减低房租平均数的第二原因。此外尚有一个重大的原因，即工人家庭的平均人数不过 3.72 人，等成年只合 2.74，普通家庭租住一间房屋，便可敷衍居住。即使有一二家人口多而收入少的家庭，他们也以为住房不妨拥挤一点，不肯挪衣食的必需费用，去谋居室之安。只有收入多而有余力的家庭，方才多出房租居住两间房屋，因此房租只占总支出的 5.8% 至 9.4%，降到五项支出最少的一项。

第 42 表 61 家工人家庭杂费细目表

收入组	家数	每家各项杂费全年平均数												每家全年杂费总平均数
		卫生	交际	嗜好	用具	装饰	新年	宗教	交通	娱乐	教育	医药	婚丧	
130 元及 180 元以下	22	1.21 元	5.50 元	1.85 元	1.55 元	0.39 元	3.38 元	0.43 元	0.56 元	0.08 元	0.12 元	2.19 元	0.59 元	17.85 元
180 元及 230 元以下	21	1.20	9.64	3.38	0.69	0.31	5.00	0.66	2.87	0.62	0.07	2.82	8.09	35.35
230 元及 280 元以下	10	2.62	11.58	6.32	0.45	0.95	6.19	1.40	7.64	0.78	—	1.66	38.00	77.59
280 元及 330 元以下	4	3.78	7.43	7.82	0.25	1.82	8.62	2.08	1.40	1.07	—	26.00	25.00	85.27
330 元及 380 元以下	2	3.92	9.40	7.60	16.75	0.75	8.00	2.60	—	0.25	3.50	—	4.00	56.77
380 元及 430 元以下	1	7.87	20.24	8.96	1.30	1.20	7.00	5.62	1.50	—	9.00	—	120.00	182.69
430 元及 480 元以下	1	3.63	21.60	3.84	26.10	2.00	5.00	3.11	9.00	—	—	1.50	25.00	91.78
各组合计	61	1.85	8.53	3.82	1.88	0.60	4.98	0.98	2.71	0.45	0.33	3.76	13.38	43.27

工人家庭的食品，可分为米面、菜蔬、调和、肉、零食五种，而以米面为最重要。米面的种类，共分机器白面、本地白面、机器黑面、机器玉米面、本地玉米面、白米、大米、小米、绿豆九种。普通的工人家庭，居多在每月月初到铺中赊取机器白面一袋放在家中，随时取用，此外再零买若干斤本地白面玉米面和煮粥的大小米绿豆，便可供一月之粮。偶有一二家，每月收入在20元以上，家中改用白米或大米，蒸饭吃食，但不多见。家庭经济如果困难，即以黑面或玉米面为主要食品，勤俭的妇女也有用小磨自磨玉米面者。每月纯吃玉米面度日的家庭，61家只一家，全厂工人家庭中，不过三四家，所以久大工人家庭的米面，可以说以白面为主，各家按人口收入的多少，来增减白面与玉米面的比率。菜蔬、调和、零食三项，各家差别很大。没有钱的家庭，但能够吃点咸菜，或虾酱，就算不错，更不用说什么调和与零食。讲究吃菜的，不只青菜、豆腐、油盐酱醋，每天不断买，还要喂鸡晒虾，以备大嚼。工人家庭平时很少吃肉，但逢阴历年节，不吃肉者亦少。住家工人在工厂做工几年，总结识二三位乡亲朋友，彼此至好，年节常有住厂工人买肉买鱼，送份人情，各家差不多都要收到一二份礼物，借此饱餐一回。零食费用，以有儿女的家庭为多，尤以塘沽人为甚。

各家的吃饭时间与餐数，不甚一致。专做日班的工人，每日上下午，各做4小时，须吃早、午、晚三餐，或与家人同吃三餐，或只吃午晚两餐，早晨贴补一些干粮。轮做三班，或两班工作的工人，都在上工前下工后，各吃一顿，另在班上自己煮吃或只吃干粮作点心。其他家中人，除塘沽天津人每日三餐外，居多每日两餐。各家庭蒸煮食品，皆用灶火，下烧芦苇，旁通卧炕，冬天可借废烟取暖，灶火所用芦苇，价值甚昂，勤俭的工人，多捡取空地干草代替芦苇。苇草的火力，猛烈不持久，不宜于蒸炊食品，收入多的家庭，可以改用煤炉。省事的便到久大工人室去买干粮，自己只煮面汤稀饭，有些时候，采用乡间贴饽饽的办法，也可省却不少火力。

工人家庭的居住情形可按各家收入，列如第43表。兹以住房间数而论，可分为三间、两间、一间半、一间四种。三间的房屋，皆是一明两暗，中间堂屋，两旁卧房，居住的家庭，只限于有房产的工人。两间的房屋，一明一暗，堂屋卧房各一间。工人家庭，无论收入多少，如须租房，至多只住两间。一间半的房屋，外屋半间烧火煮食，里屋一间作卧室。或是两家合住三间，或是一家单住，格局较小。以上三种房屋，有一同点，即住房分为内外两间，外间设灶烧火，里间靠窗横设一炕另有起居的地方。第四种住房，每家一间屋，即大不同。屋门占去半面窗户的地位，睡炕改为直列，设在窗户下，烧火的灶，也由外间屋搬到炕头旁，一切活动，都在一间小屋里。两三口的家庭，还可以将就居住，人口多的，几乎没有转身的地方。这种居住情形，不只不能和三间两间的房屋相比，并且不及一间半的房屋远甚，然而大多数工人家庭，却只住一间屋！



第 43 表 61 家工人家庭房屋间数及全年平均房租表

收入组	家数	住家者		平均每 家间数	每间房屋		全年房租平均数		
		人数	成年数		人数	成年数	每家	每人	每成年
130 元及 180 元以下	22	3.27	2.37	1.18	2.77	2.00	11.72 元	3.58 元	4.93 元
180 元及 230 元以下	21	3.09	2.31	1.17	2.65	1.98	12.95	4.18	5.60
230 元及 280 元以下	10	3.80	2.77	1.60	2.37	1.73	18.74	4.93	6.76
280 元及 330 元以下	4	5.00	3.58	1.87	2.66	1.90	29.00	5.80	8.11
330 元及 380 元以下	2	6.50	4.20	2.25	2.88	1.86	33.75	5.19	8.03
380 元及 430 元以下	1	6.00	5.10	2.00	3.00	2.55	30.00	5.00	5.88
430 元及 480 元以下	1	6.00	4.40	2.00	3.00	2.20	24.00	4.00	5.45
各组合计	61	4.80	3.51	1.72	2.67	2.03	22.88	4.67	6.39

屋里的陈设，无论住房多少，概以经济状况为准。居住两三间的家庭，地方大，家具比较多些。堂屋中央放一张方桌两把椅子，或单放一张条几。卧室内沿墙放着一排箱柜，桌柜上陈列着明镜闹钟，茶壶花碗，墙上挂着年画花纸，倒也十分热闹。一间屋的家庭，只有一家的陈设，异常讲究，其他各家，桌椅未必齐全，陈设更谈不到。工人家庭，喜欢供奉神仙，常有一家设六七处香位，灶上、门后、桌柜的上面，都有神仙，香位几乎成为一种家庭点缀品了。

工人家庭所住的房屋，皆是土房，依房屋所有者分为自有、厂有、他人有三种。房屋的高矮大小，很不一律。自有的房屋，最为广大，但无几家。厂有的房屋，已见第三章兹不赘。他人所有的房屋，可分为三类。第一类高大敞亮的房屋，玻璃窗，砖块地，光线空气都好，但为数不多，租金也最贵。第二类普通的土房，房屋的形式和厂有房屋相差不多，每院的住户自五六家至 20 余家，工人家庭约有半数居住这类房屋。第三类矮小的土房，黑暗闭塞，破漏不堪，甚至门窗都是七拼八凑的。这类房的住者，概是经济困难无力迁移的家庭。

工人家庭除一家燃用免费电灯外，皆用煤油灯。灯的形式依用油多少，可分为三种。第一种高罩长座煤油灯，点起来灯光四射，照耀全室，但因每点灯一晚须费煤油二三十枚，工人家庭中只有少数经济充裕的家庭，燃点此项油灯。第二种平座小罩，灯又有大小的分别，点灯的家庭按房间大小酌量采用，工人家庭点这种灯的最多，油费可多可少，全看使用的人能否俭省。第三种煤油灯系洋铁所制，油盏形似鸦片烟斗，斗口安一油捻，并无灯罩，灯光散弱极像香油灯，煤油的绿色在黑暗中闪动，很可衬出点这种灯的工人家庭是处在怎样的境地。这种灯用油极省，每晚的油费不到铜元一枚，然因光弱不能做针线，并使人起一种不快的感觉，点用的家庭，不过经济极窘迫的四五家。

工人家庭的衣服，以布为主，偶有一二家做件洋缎的衣服，便算讲究。普通的家庭，居多全家合买一疋什锦白市布，或用本色，或染青色，随时裁制全年的衣



服。经济若不充裕，便须先赊材料，后付现款。十分俭省的家庭，只到工人室去买白面布袋，洗去标印，裁做衣服。工人家庭所做的新衣，棉衣最多，夹衣最少，盖因夹衣介在棉衣单衣之间，最不常用，单衣也有厂发裤褂，无须多做。厂方所发的裤褂，如本人已有新者，旧者即改为妇孺的单衣。

第41表第一组至第四组，平均人数和等成年数都依收入组的上升而增加，其他三组虽有些例外，也还有同一的趋势，这是很有趣味的现象。各家的人口虽不能因收入多少而增减，但调查人确遇见两三位住家工人，因收入少而把子女留在家乡，托人去抚养。更遇着几家家庭，因有二人赚钱，全家的收入才增加起来。无论收入与人口孰为因果，收入和人口成正比例，不能不说是一种事实。收入相同的家庭，人口多的要苦于人口少的。人口相同的家庭，收入少的要苦于收入多的。现在收入与人口同时俱涨，两种相反的力量，同时俱来，究竟各家庭收入的增加，能不能应付人口和费用的增加？每人的平均费用，是随收入增加而上涨呢？还是随等成年数增加而减少呢？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第44表先依每家等成年数，把61家分为四组。再将全年收入、每年支出、全年饭食费三项，分就每家及每等成年，分别算出平均数。我们看见每家的收入、支出和饭食费都依等成年数加多而增涨，每等成年的饭食费却依以降落。可见人口多的家庭，收入与支出虽随之增涨，但其增涨的速度，实不及人口增加的大，因之收入愈多，人口愈多，每等成年的饭食费愈小。人口收入皆多的家庭，其等成年饭食费，反不及人口收入皆少的家庭。表中每等成年的平均支出数，先落后涨，却因为一方面收入增加，使每等成年的平均支出，随之上涨，他一方面人口增加，使每等成年的平均支出，因以下落。两个力量，同时对于支出有影响，每等成年的支出平均数便有涨有落了。现在我们既然知道每等成年的每年平均支出数，为80.30元，很可以把这个数目算作每年每等成年应合的费用。无论家庭内什么人，他的收入如超过这个数目才有余力养家，他便称作养家者。若是少于此数，无论相差多少，他总须倚赖他人来维持他自己的生活的，他即算作半倚赖者。毫无一点收入的人，专倚赖他人来生活，自然是全倚赖者了。61家中计有养家者63人，半倚赖者35人，全倚赖者129人，其分配如第45表。

第44表 61家工人家庭按等成年数分组全年收支平均数目表

等成年组	家数	每年收入平均数(元)		全年支出平均数(元)		全年饭食费平均数(元)	
		每家	每等成年	每家	每等成年	每家	每等成年
1.8~2.7	40	194.37	89.88	185.68	85.87	105.41	48.75
2.8~3.7	11	219.93	68.73	224.52	70.16	130.43	40.76
3.8~4.7	8	283.07	63.61	322.55	72.48	179.03	40.23
4.8~5.1	2	348.65	69.04	482.73	95.59	201.36	39.87
各组合计	61	215.67	78.59	220.38	80.30	122.73	44.72

第 45 表 61 家工人家庭养家者及倚赖者人数表

	总数		每家平均数	
	人数	等成年数	人数	等成年数
养家者	63	63.00	1.03	1.03
半倚赖者	35	28.20	0.57	0.46
全倚赖者	129	75.94	2.12	1.25
共 计	227	167.14	3.72	2.74

我们从收入人口两方面来研究工人家庭的支出，得到一个断案，即每一家家庭的费用，固然要受收入的影响，但有时也与人口多少有甚大关系。收入最少人口也最少的家庭，每等成年固然不能得到较高的费用，即是收入最多人口也最多的家庭，每等成年的费用也是很少的，惟有收入不甚少而人数少的家庭和人口不甚多而收入多的家庭，方是境况最好的家庭。依 61 家的情形看来，收入的增加，人口每每随之增加，反使每等成年所享取的饭食费与平均支出数，有降低的趋势。

上面五项费用的分析曾提到，杂费因有婚丧医药等等特别费用在内，各组的平均数很是浩大，各组总支出也间接激增不少。我们若想到特别费是一种例外开支，普通家庭不容易拿平时收入来应付，或看到第 41 表中第六组婚丧费高到 120 元，便立刻觉得有特别费的家庭要不免于亏短，第 46 表盈亏的数目恰可给一个很好的答案。第 41 表第三四六 3 组的婚丧医药费最多，第 46 表也只这三组全组有大宗亏短数。即单以有亏短家数而论，第一有亏短家庭的平均数，也以这三组为最多。其他四组，除第七组无亏短外，有亏短家数和平均数皆不甚多，并且收入愈少，亏短平均数愈大，确可表明收入少的家庭比较上稍觉经济困难。这些有亏短家庭，无论平时支出超过收入，或临时有特别费用，他们的弥补方法共有赊账、借债、当物、使用会钱、使用储金、典卖田房六种：（一）赊账。赊账在工人家庭中很盛行，几乎每一家庭全有一二份赊账的折子，或是按月清结，或是随时清结。按月清结的赊账，居多是米面菜蔬等等日用品，每月月初向米面店油盐店赊取物品，月底发工资时清结账目。只是先取物后付款，并无亏短之处。但赊账的物价，每高于现金交易，例如每袋面粉的售价，铺店明言赊账须加价大洋一角。此外又有以少记多，但记物量不记物价，或但记物量等等情形，工人每每吃暗亏。随时清结的赊账，一半由于按月拖欠，一半由于添置衣物及特别用费。此种赊账，遇有余款，随时偿还。每月的溢盐金，阴历新年的奖金申薪，居多用来清结这种账目，平时的进款，不敷偿还，即推到阴历新年，一年的奖金申薪不敷用，再推到第二三年，几乎是一种无期无利的债务。（二）借债。借债在工人家庭，也是最常用最便利的方法。61 家中，计有 29 家借债，约占总家数 47%，借债款数自 2 元至 100 元不等，每家平均数，见第 46 表。工人家庭借债，无利息者 24 家，有利息者 5 家。无利息的债务，借自同乡亲友。有利息的债务，4 家由亲友转借，利息约在 15% 至 20%，余一家由

转子局借洋 5 元，每月还 1 元，六月还清利息，约合 20%。借债原因共有六种，(1) 家用不敷，(2) 婚丧，(3) 医药，(4) 寄家，(5) 亲友借款，(6) 购置房屋。家数以家用不敷为最多，款数以婚丧医药为最多。30 元以上的债务，只有一家因家用不敷，其他 9 家均因婚丧、医药、寄家、置产等等特别费用。(三) 当物。当物在工人家庭中，也不很多，61 家只有 3 家当物得钱。他们当物的原因，皆是家用不敷，并且都已借有债务，借债不足以应付亏短，方拿首饰衣服去换钱来用。(四) 使用会钱。工人家庭只有 5 家加入六份使钱会。每月会金分 2 元、3 元、4 元三种。会员人数，为 9 人或 10 人。六份使钱会，已有四份业经使用，因此工人家庭加入使钱会大半因有急需，要想使用会金。不然工人家庭，都是现赚现用，敷衍过日子，又怎敢每月加上三四元钱的负担呢？(五) 使用储蓄。储蓄在住家工人本就不多，16 年使用 15 年的储蓄来应付亏短，工人家庭中更是少有。但是调查时，确遇有二三住家工人告诉调查人，他们自从家庭移到塘沽之后，已把从前的积蓄，使用殆尽。使用从前储蓄，在初来塘沽的家庭，确是一种很常见的事。(六) 典卖田房。此项为工人弥补亏空最后的方法，61 家中仅有一家。家乡的田房，对于住家工人的关系，各家不一样。此外所说典卖田产，只限于家乡没有父母或兄弟的住家工人，才能办到。大多数住家工人，家乡还有父母兄弟，对于家乡田产，只在名义上算作所有者之一人，这种所有权，几乎似有若无，更不用说什么典卖。

第 46 表 61 家工人家庭盈余亏短借债当物人数款数表

收入组	家数	全年收入平均数	全年支出平均数	盈余		亏短		全组平均盈余(+)或亏短(-)数	借债人数	借债款数		当物人数	当物价值	
				家数	平均数	家数	平均数			借债人平均	全组人数平均		每当物人平均	全组人数平均
130 元及 180 元以下	22	163.72 元	160.96 元	16	12.42 元	6	22.91 元	+2.79 元	12	21.08 元	11.50 元	2	3.00 元	0.27 元
180 元及 230 元以下	21	203.21	191.49	15	23.73	6	18.35	+11.71	8	23.12	8.81	—	—	—
230 元及 280 元以下	10	253.17	286.01	6	25.24	4	119.96	+32.81	5	34.00	17.00	—	—	—
280 元及 330 元以下	4	299.86	344.29	2	21.89	2	96.36	+37.24	2	113.50	56.75	1	40.00	10.00
330 元及 380 元以下	2	360.72	358.33	1	4.91	1	0.13	+2.40	1	70.00	35.00	—	—	—
380 元及 430 元以下	1	403.40	513.54	—	—	1	110.14	+110.14	1	30.00	30.00	—	—	—
430 元及 480 元以下	1	430.00	412.66	1	17.37	—	—	+17.34	—	—	—	—	—	—
各组合计	61	215.66	220.37	41	18.83	20	51.51	+4.23	29	32.24	15.32	3	15.33	0.75

工人家庭，遇有盈余，居多放在手边，以备不时之需。阴历年节厂方发放申薪和奖金，大都用来偿还平时积欠的账目，余下的金钱，可以随时添置衣物，家乡如有父母兄弟还要酌量寄些钱回家。遇有盈余较多的时候，也有入会、储金、放债、

置产四种运用方法。使钱会须每月交会金，工人家庭很少加入。放债置产，又须大宗款项，一时不易办到。比较上还是以储金的家数为多。现在我们根据 61 位住家工人的报告，依储金数目列如第 47 表。表中 10 元储金以下的家数最多，约有两种解释：第一因为厂方奖励储金，不遗余力，常有储蓄一二元来塞责的；其他一个解释便是储金较多的工人，大半寄回家去，因此储金在 20 元以上的家庭，便不很多了。

第 47 表 61 家工人家庭储金家数表

储金数	家数
1 元至 10 元	17
11 元至 20 元	4
21 元至 30 元	2
31 元至 40 元	2
41 元至 50 元	2
51 元至 60 元	1
81 元至 90 元	1
共 计	29 人
平均每人储金	17.06 元

### 三 其他状况

工人家庭的其他状况，可分为教育、卫生、宗教、嗜好、娱乐五项，兹据调查所得，分别叙述于次。

(一) 教育 工人家庭 61 家中，识字者 51 人，不识字者 76 人，兹按亲属关系，列如第 48 表。识字者之中，仅有 27 人现受教育，计工人 14 人，子 9 人，女 2 人，弟 2 人。住家工人的年龄较长，又有家事缠身，因此读书的人数，非常之少。61 家家庭共有童年女子 18 人，只有 2 人现在明星小学读书，女子的教育程度如此低落，很值得注意。工人的幼妹和甥女，不能入明星小学，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姑且不说，即是工人的女儿，正在学龄，也有 13 人未入明星小学。工人觉得女儿读书并不重要，还是留在家中帮同母亲做针线洗衣服，勤劳耐苦，是贫苦人家的本色。现受教育的工人子弟，共有 11 人，内有 4 人为久大工人，现在工读班读书，其他 7 位都是明星小学的学生。61 家 7 岁至 14 岁的童子共有 8 人，现未受教育者只 1 人，明星小学 15 年 9 月，方容许工人子女入学，已有这样的成绩，可算很好。识字的住家工人，虽也有二三位，喜欢看书，究竟比较上，人数还不及住厂工人之多。明星小学的工人子女，下学回家，遇有识字的父亲略加教导，成绩还好，不然家庭中乱杂无章，读书也不很容易的。

第 48 表 工人家庭识字看报人数表

亲属关系	总人数	不识字人数	识字人数	
			能看报者	不能看报者
工人	61	27	21	13
妻	50	58	—	—
子	38	28	3	7
媳	2	2	—	—
女	41	41	2	2
孙	1	1	—	—
父	2	1	1	—
母	9	9	—	—
兄	3	3	—	—
弟	5	2	1	2
嫂	1	1	—	—
姊	1	1	—	—
妹	2	2	—	—
侄	2	1	1	—
甥女	1	1	—	—
共计	227	176	27	24

(二) 卫生 调查表上关于卫生的项目，共有种痘、理发、沐浴、缠足四项，兹分述之。厂方对于工人本身，除年老者外，强迫工人家属则定期免费施种。故 61 家中，已种痘者 162 人，未种痘者 65 人，未种痘者，又以父母妻女为多。住家工人理发次数，每年 8 次者 4 人，每月 2 次者 39 人，每两月 3 次者 9 人，每月 2 次者 9 人。每月沐浴次数，冬夏不同，夏天以每月 6 次至 8 次为多，冬天以每月 2 次至 4 次为多，却也有终年只洗澡一二次者。61 家家庭，计有妇女 115 人，缠足者 78 人，约占总数 3/4。天足妇女 37 人中，尚有女孩 24 人，将来仍不免缠足之苦。工人家庭中，缠足习惯很盛行。调查人曾问过一二位工人，何以愿意把女儿的足缠起，他们总说乡间的习惯，不容许女孩不缠足，他们将来要想回家乡去，或想为女儿们找婆婆家，缠足是不可免除的。至于工人家庭的卫生，住家工人还不知道讲究。他们的住房，居多是一个大杂院的一两间房屋。同院的人家，少则三四家，多则一二十家，一门一户，异常嘈杂。彼此的知识有限，经济又不充足，芦苇和秽土随意堆倒无人过问，以致院中情形凌乱不可名状。房屋内因人多房小，很少清洁的。两三口的家庭，还有几家把他们的惟一住房收拾清楚，新成立的家庭，无论有否家具，也还容易清理。遇有人多或房小的家庭，再加经济困难，便紊乱不堪。若



是全家六七口挤在一间小屋里，炕连灶，灶连墙，起居饮食，全在炕上，剩下的地方，不够放一张桌子，哪里还有清洁卫生可讲呢！

(三) 宗教 工人家庭中，供神者 56 家，不供神者 5 家。所崇拜的神仙共有 17 种，名目与拜神家数详见 49 表。灶王为一家之主，故供神的家数以灶王为第一位，其他神仙因为各家信仰不同，供奉的家数也有差别。大概说来，17 种神仙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普通祈福而崇拜，如天地、仙、佛、家堂等等。一类为特别能力而崇拜，如张仙能保佑婴孩，眼光奶奶能保护眼睛之类。比较上塘沽人最喜供神，常有一家崇拜六七种神仙。各家供神的表示，都以焚香为主，年节诞日或特别日期，也有烧纸供糕点天烛等等仪式。阴历除夕焚香供神，或每日三次，每次一炷香，或每日一次每次三炷，或逢初一十五加供烧酒鸡蛋，各家不同，各神也不同。究其实，皆不过一种仪式，并无若何真诚的宗教信仰。调查人调查时，曾遇见一家夫妇皆识字，信奉基督教，但以该家住塘沽不到一年，故未调查。

第 49 表 61 家工人家庭供神家数表

神名	家数
灶王	54
天地	13
仙家	10
门神	6
全佛	5
家堂	4
娘娘	3
眼光奶奶	4
菩萨	2
财神	2
观音	2
张仙	1
老爷	1
王三奶奶	1
太阳	1
圣宗	1
岳王	1

(四) 嗜好 工人家庭中嗜好烟酒的并不甚多。喝酒的家庭共有 20 家，但只一家一年须喝 12 斤，数量稍多，其他 19 家不过在年节与亲友来时，略喝些酒，不得算作一种嗜好。吸烟的人以工人为多，人数又以烟叶为多。住家工人 61 人中，



只有29人吸烟，比较住厂工人，减少许多。61家中，喝茶者不过41家。每家平均茶叶费，较住厂工人为低，因此每一家庭的平均嗜好费，也少于住厂工人。

**(五) 娱乐** 61家工人家庭只13家娱乐费，每家平均娱乐费，也比住厂工人每人少了许多。住厂工人既有家室之乐，不必再到街市上去寻消遣，即有偶尔听书看戏的，费用也极有限。那末住家工人的工余时间，都做什么呢？有子女的住家工人，抱着小孩到大道上去玩耍散步，没有子女的，到工人室去找同乡朋友，都是他们的娱乐。天热的时候，同院住的人家，在院中乘凉，天气冷了，一家人围着火炉取暖，全有一种快乐。住家工人工作8小时后，又要照料家里事务，所余闲暇，本没有许多，他们东摸西扯，就把一天混过去。工人家庭的妇女，除了家庭的职务外，别无事事，偶有勤俭的妇人，替他人做点针线手工，也是忽有忽无的，所占的功夫，很有限。儿女多的妇人，固然不免劳苦，人口不多的家庭里，妇女们倒很清闲无聊。她们大多来自乡间，虽不和塘沽普通妇女一样喜吃好赌，却没有田间生活中那种勤于操作的精神了。



## 第六章 永利制碱工厂与工人

永利制碱公司是久大精盐公司的姊妹工厂，不只同在塘沽，厂基毗连，而且因为发起人和资本的关系，营业上管理上，都是互相联络，彼此关照的。我们研究久大工人的生活，自然而然的会想顺便研究永利工人的生活。一来他们的关系密切，许多双方合办的设施，久大工人调查已经叙述清楚，探索起来，可以省却不少功夫。二来两厂的性质，不甚相同，又可以就相同的地方比较工作的影响，补充久大工人调查的不足。但是永利正式开工，不过一年光景，虽然规模宏大，事业久远，终究限于年数，对于工人的设施不能和 12 年的久大工厂相提并论。我们这个调查只能以补充为目的，做一个小规模考察，一些办法都从简略入手。材料的来源，仅仅靠着表格上的数目字，厂方记录和私人谈话，本就不甚多，引来的材料，自是有限，工人调查因为时间短促，只按照全厂的总人数，每十人调查一人。先按工作的性质，将工人分为五类，再就各类工人每十人中任意调查一人。6 月 22 日久大住厂工人的调查快要结束，就利用白天的时间，举行永利住厂工人的调查。自开始那天到 7 月 15 日完毕，共费时 23 天，调查 53 人，比较久大的调查，稍见迅速，一切手续也较为粗疏些。

永利工人的寄宿舍，分在四处，工人间不便疏通介绍。调查的时间，限于白天，又不容易会到日班工人。凡是久大工人调查的困难，都可在永利遇到，外加上犹疑的态度和模糊的答案，真使调查人十分为难。幸而久大的调查，举行在先，可以引来作例子，使工人们知道这调查于他们有利无害，不致拒绝谈话，然后用恳挚的态度，详细说明每个问题的意思，才可以有结果。我们的调查时期，15 年 7 月到 16 年 6 月一年内对于永利工厂正是兴盛期的开始，战事影响并不甚大。工人的工作截然分为五大类，虽较久大工作为复杂，但既分类调查，却没有十分困难的地方。可惜被调查的人数太少，须把截然不同的工人和在一起研究，细微的地方，难免有些出入，只可就普通情形，作一个大体的观察，这也就是永利调查的本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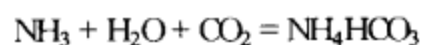
### 一 永利制碱工厂

永利制碱公司工厂正式开工虽只一年，创立的历史却远在十年以上。民国五六年间，黄海化学社的前身久大工厂化学试验室，已开始用盐制碱的研究。当时久大总经理范旭东先生委托技师陈调甫先生，到美国去考察制碱工业，在美拟定制碱工厂的计划书，并约同现任制造部部长侯致本博士和一位美国技师，回到中国，组织永利制碱公司。民国 9 年，开始在塘沽地方建造工厂。开办之初，业已呈请盐务署批准，制碱用盐特予免税，并经农商部批准出品，免税五年，百里以内不准设立同样工厂。股本原定 40 万元，后来因为制碱工业的程序，非常复杂，非有大资本不能运用灵活，历年增加股本到 300 万元，工厂的设备也逐渐完善。11 年工厂建筑完竣，试行开办几月，即因改配机器暂停工作。15 年 7 月正式开工，一切进行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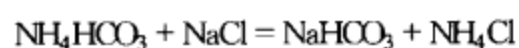
利，每日照常出产纯碱，毫无阻碍。自创议到制碱成功，计共历时九年，其间工厂的建设、机器的配置、工匠的训练、用盐免税的申请、北方战争的影响、人事的更迭，不知经过了若干次的困难，费去了多少人的心血，东亚惟一的永利制碱工厂才算建设起来。

永利公司的组织和久大公司相似，分设营业制造经管三部，部有部长一人，统辖于总经理。营业部在天津法界总公司，制造经管二部在塘沽总工厂。制造部长兼厂长，会同技师监工员监制纯碱。并聘有美国制碱技师一人，富于经验，助理一切。经管部会同管理员经管购买、会计及关于工人的事务。工厂的重心，集中在南楼北楼两所高大的建筑物。楼用铁筋洋灰建造，上下十层，直达云霄，巍然立在塘沽京奉车站的东边。南北两楼在第五层上，用铁桥沟通，楼内满装机器，彼此衔接。最重要的设备，北楼有蒸氨塔两座高达楼顶，每座每昼夜可蒸发氨气8万磅；水管式锅炉四座，内有一座附有自动添煤机，每昼夜可供给1250汽锅马力。北楼旁附设石灰窑一座，应用自动机运石灰石入窑，用焦炭烧化。南楼有碳酸塔、吸收塔、旋转干燥锅，都是最新式的制碱机器。南楼的西南有化盐池一所，采用练带式机器，溶化粗盐成纯卤，既快且匀。此外附设有化学试验室、铁工房、木工房，补助碱厂的进行，设备也很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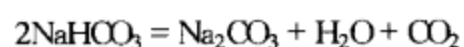
用盐制碱，本有罗勃朗法（Le Blancs process）与苏尔维法（Solvays process）两种方法。苏尔维法发明在罗勃朗法以后，根据原法加以改良，出碱多而纯，手续虽然繁难，世界大碱厂全采用苏法，不用罗氏旧法，永利制碱工厂，也是完全采用苏氏制碱法。溶化大量的氨气在浓厚的盐卤内，使成饱和液。再用碳酸气通过其间，彼此起了化学作用，即成为重碳酸钠，但因带有很多的液量，再经滤过烘干，始是纯碱。化学作用的方程式如下：



氨气 + 水 + 二氧化碳 = 碳酸氢氨



碳酸氢氨 + 食盐 = 碳酸氢钠 + 氯化氨



碳酸氢钠 = 碳酸化钠 + 水 + 二氧化碳

苏尔维法的理论，虽在普通化学教科书可以看到，大量制造的手续却大不易。厂里制碱完全用机器，自头至尾，衔接不断，没有一处不呼应，也没有一处不重要，内中组织，异常复杂，局外人不能详知。现在先说盐卤的流动，再讲氨气碳酸气的发生。粗盐经练带式机器运入化盐池，溶解成卤到某种密度，澄清后，压入盐卤桶。盐卤由桶中流入吸收塔自上而下，正逢氨气由蒸氨塔入吸收塔，自下而上，完全把氨气吸入卤中，成氨溶液。经过澄清桶，沉去杂质，又由唧筒打入碳酸塔，自上而下，遇见碳酸气自白灰窑发来，自下而上，彼此会合起化学作用，遂成重碳酸钠。再经滤机滤过，然后运入干燥室用旋转炉烤干水分，成纯碱粉末，装入麻袋，便可出售。吸收塔的氨气，由蒸氨塔蒸发而来。硫酸氨溶解于水，加石灰乳少

许，加热分解，便得氨气。碳酸气石灰乳同来自石灰窑，石灰石经焦炭烧化，便分析为碳酸气和石灰。碳酸气用机器吸出，洗清压缩，方放入碳酸塔，石灰加水成乳，导入蒸氨塔应用。所有制造程序，周而复始，继续进行，因此全厂工作，不能有片刻的休息，也不可有些微的障碍。

制碱的原料，因为利用得宜，仅有粗盐、煤炭、石灰石、硫酸氨四种。粗盐来自汉沽、塘沽、新河三处，公司在汉沽有自制盐田多付，供给粗盐。煤末采用开滦煤，除燃烧锅炉外，并自炼焦炭应用。石灰石产于唐山，公司租山开凿，由火车直运入厂。硫酸氨采自英美日本。长芦粗盐，供过于求，唐山的煤石，又是用之不竭，所以永利制碱厂在原料的供给上说，除硫酸氨须向外国购买外，都是取用渤海湾内特产，来源丰富，大有发展的余地。现在仅用一口碱锅，每日出产纯碱40吨至50吨，能再添设碱锅一口，将各部机器的制造力，加以扩充，每日产额即可增至七八十吨。纯碱的销路，现只限于日本和中国北部。日本化学工厂，需用纯碱甚多，永利纯碱，自出品以来，即畅销海外。据津海关报告，13年全年碱末出口数量，仅25 115担，14年增至29 117担，15年更增至57 375担。北京天津每日的销碱量，大概估计，约达200吨，除少数口北碱块外，大多采用英国卜内门碱厂的碱，利权外溢，至可痛心。永利公司采用长芦剩余的粗盐，制造化学工业最需用的纯碱，不只为长芦盐户开辟一条生路，并且抵制外货，增加国产，又可间接奖励我国化学工业的发达，真是国利民福的企业。

## 二 永利的工人

永利的工人，依管理工人规则，分为九种：（一）机器匠，（二）电机匠，（三）铁工匠，（四）火夫，（五）木匠，（六）瓦匠，（七）杂工，（八）学徒，（九）杂役。按照工作的性质，可归为四类：（一）工匠，（二）火夫，（三）常工，（四）学徒，另加工头、助手二类共有六类工人。工头督率工匠从事所派的工作，介乎职员工人之间，助手掌管每步制造的化学分析，须有英算理化的常识，才能胜任。最初招取助手，多是高等小学校毕业生，间有中学毕业者，现在改取训练的办法，先按英算程度，招取练习助手，入厂训练，再升助手。初等小学校毕业生和程度稍差的，也可以勉强入选。工匠计分机器匠、铁匠、电机匠、木匠、瓦匠五种，各依本门的技能，从事工作，连同火夫、学徒二类，都可算作有技能的工人。木匠瓦匠有常佣临时佣二种，其他工匠概是常佣，全厂制造全用机器，工匠的地位尤其是机器匠和电机匠的职务，最是重要。火夫添煤烧锅炉，发出全厂的动力，须有烧火经验，方可充任。火夫在新式工厂里，原是一种特别工人，永利的火夫也就另成一类。学徒的人数很多，大多学习机器匠或铁匠的手艺，普通技能而外，兼得制碱工厂的经验，将来可由其中挑选工匠。三年习艺期满，给予证书，照章服务三年，方准他往，违者赔偿习艺时间的花费。常工的范围，非常广泛。自识字的库房看守、杂役、门房，以至更夫苦力都是常工，他们的工作并非固定，但因办事便利起见，也不常有调动。厂内制碱，昼夜无间，需用工人很多，工厂方面为管理便利起见，

又把四种工作，包给工人：（一）石灰窑，（二）打石，（三）原料出品的装卸，（四）临时发生的工作。前三项有专业包工的人，长期承揽。后一项先期出布告，招人包做，无论厂内外的工人皆可承做。前三项的工人，完全和工厂没有直接关系。后一项工人，有时是厂内工人特在暇时，多做工几小时，多得些须金钱。前三项不是本厂的工人，当然不在本调查的范围内。后一项若是本厂工人，也只增加工作和收入，人数并无增减。总之永利的工人，可分为常佣、临时佣、外工三种，只有常佣是永利的正式工人。常佣工人共有工头，助手，工匠，火夫，学徒，常工六类。16年6月总人数共计511人，内有工头6人，为很有技能的工匠。每月工资如下：铁工头75.75元，电工头52.75元，翻砂工头42.75元，模样工头38.75元，铆工头36.75元，木工头24.75元。他们的每月收入，比较厂内管理员，有多不少，不应和其他工人相提并论，故此次调查将彼等除外，只以其他五类工人为限。五类工人共计505人，各类人数及百分比，可表列如下：

第50表 永利碱厂各类工人人数表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工匠	88	17
火夫	15	2
助手	22	5
学徒	32	6
常工	348	70
共计	511	100

全厂工人的籍贯，据16年7月管工处名册，可列如第51表。表中人数，直隶人占第一位，山东人占第二位。厂内有技能工人，多为天津塘沽人，故直隶人，较山东人为多。广东人7人，皆是工匠，因有一位工头是广东人，所以他们有机会到厂里做工。其他南方工人，只有一二人，偶尔经人介绍，入厂做工，人数原不会多的。工厂正式开工，方才一年，初来工人，很是不少，工人在厂不及一年者247人，约占总人数1/2。在厂一年及二年以下者105人，在厂二年及三年以下者71人，以下年数递加，人数递减。最老的工人，在厂不到六年。至于工人的年龄，志愿书保证书全未载明。普通说来，助手及学徒为十四五岁到20岁的少年，工匠为二三十岁的青年，新来的普通工人亦以20岁左右者为最多。大概估计起来，20岁以下的少年，约占总人数的15%，20岁至30岁以下的壮年人占50%，30岁至40岁以下的中年人占25%，余10%，便是50岁以上的老年人了。



第 51 表 永利碱厂工人籍贯表

籍贯	人数	百分比
直隶	230	45.5
山东	157	31.1
京兆	24	4.8
河南	9	1.8
广东	7	1.4
湖南	2	0.4
浙江	2	0.4
江苏	1	0.2
安徽	1	0.2
未详	72	14.3
共计	505	100.0

厂中管理工人的事务，全归经管部管工处办理。举凡工人上下工、发薪、告假、奖励、惩罚以及工人宿舍等，均由管工处管理员直接负责，经理部部长间接负责。工厂北门内，沿管工处外墙，悬挂全厂工人的名牌，外有铁栏。每逢上下工时间的前后，打开铁栏，上工的工人，摘取名牌，悬挂于工作地，下工的工人自工作地摘取名牌悬挂原处。各工作地的技师、监工员随时将各工人的劳绩与过失，报告管工处，汇报经管部部长，分别赏罚。褒赏分为三种：（一）赏牌，（二）赏金，（三）增工资。惩罚也分为三种：（一）解释，（二）扣减工资，（三）过失金。永利工厂管理工人章程，列举的赏罚事项，很是不少，但依这二年的经过看来，要以过失金的惩罚，为最常见。其数目并不甚大，偶因细微事故，科罚大洋 1 角至 3 角而已。

厂内雇用常佣工人，由厂长斟酌工作的情形，临时规定人数，只将消息传达于工人中，并不登报揭帖。凡愿入厂做工的工人，须觅人介绍，并填写就佣志愿书。先由附属医院检验身体，再由经管部部长面询出身和履历，录取者暂时入厂试用。试用时期，至少二星期，试用合格，方才批定工资，列为正式工人。不合格者，酌给工资遣散。业已雇佣的工人，须觅妥实保人，出具保证书，同时厂方给予雇用证书，详载姓名、工作和每日工资。介绍人多是永利久大两工厂的工人，保证人责任较大，全由塘沽的商铺担任。照章保证书每年由保人重行画押一次，每次加薪，也应填写在雇用证书上，现在并未认真办理。

常佣工人的解雇，分强迫、自愿二种。强迫的解雇，由工厂执行，其缘由有下列四项：（一）身体虚弱不堪工作者，（二）继续 50 日以上之请假者，（三）厂中认为必须裁减工人之时，（四）有惩罚办法第一项所列各项之一项者。自愿的解雇，由工人请求，时间不受限制，但须有下列情事之一：（一）身体虚弱，不堪工作者。



(二) 有不得已事情之时。惩罚的解雇而外，无论强迫的或自愿的解雇，皆应先一星期通告对方，自愿的解雇并须得到厂方的许可。工人解雇出厂，厂方可依本人的请求发给工作证明书，详载技能、工资与解雇的事由。

永利工厂正式开工以前，工厂既常以工作停顿解散工人。工人也常因为工作不稳定，自愿他去，工人的更换次数，很是不小。13年秋大批解雇，15年秋大批雇人，人数皆在100人左右。15年7月开工以来，营业日见发达，工厂的基础慢慢的巩固起来，工人的更换，也就要日见稀少了。

厂内工作，可分为制碱工作与附属工作两种。制碱工作完全用机器，工人的职务只是管理机器的活动，使循着最有利的方面前进，遇有阻碍或困难，应当早先发现，急速报告技师和监工员，设法处理。这种管理的工作，可分为照料、检察、修养、修理四种。制碱工人，无论担任哪种工作，全须有灵快的手腕与锐敏的感觉，有时并且需用强壮的力气。制碱工厂第一次在中国创设，有些机械和平常不同，管理的方法须由经验得来。有些地方的工作，不是气力的问题而是技能的问题，更有些地方的工作，不全是技能的问题而是经验的问题。单就对于工厂的重要来说，一位年富力强的壮年人，未见胜于位手眼敏捷的少年人，一位新来的有技能工人，或许反不及一位富有经验的常工。工人的在厂年数和更换次数，很为重要。附属工作计分有技能和普通二项，有技能工作，如铁工、木工、电工等，须有特别技能，故为工匠和学徒的职务。普通工作，因事务复杂，所需要的工人，也大有分别。譬如管库的工人，须能读写，门役须是谨慎可靠，抬煤和其他散工杂役，又须体力强健，勤苦耐劳。这些工作，全由常工派充，厂方必须按材使用，方能得到完满成绩。

制碱的工作，兼有化学机械两方面，工人所受的困难和伤病，也以这两方面为常见。久大永利附属医院的疾病统计，已见附录，不必详述，现在且就永利工人常见的伤病，略说一说。(一) 机器。制碱机器的各部分，异常精细，不只乡间来的常工莫明其妙，即是学过手艺的工匠，也有时不知底细，平时已有偶尔不慎因而受伤害的工人，遇有特别困难，更容易得到无妄之灾。厂方在修配机件时，总有技师和工头在旁指导，免生危险。但在试办时，防不胜防，免不了有几位工人，蒙着重大的损失。机器的伤害，重在事先预防，一发不可制止，危险必不很小。工厂正式开工，各部分机械已可管理得当，工人们也稍知道怎样去避免危险，伤害的事项极少发生，偶有伤害发生，也不甚重要了。(二) 锅炉。锅炉的火夫，本是机器工厂最苦的工人。水管式锅炉，中国很少看见，火夫尤要特别小心，才不致有危险。永利的锅炉，曾有一次爆裂，很有几人受重伤，疾病统计表中，标明永利锅炉工有全身烫伤者，即是这次的损害。火夫守着极炎热的炉火，用很大的力气，添煤升火，筋肉紧张以后，容易受凉，以致全身酸痛。锡炉的高热度，灼人皮肤，也不是体弱的工人，可以抵抗的。(三) 氨气。蒸氨塔所发的氨气，偶尔漏泄，往往妨碍工人的呼吸。若是塔管裂痕，氨气猛然扑出，更能熏人致病，妨害工人的呼吸与消化。氨气的发生，是制碱工厂特有的现象，氨气对于呼吸的妨碍，也可说是永利的职业

病。所幸氨气喷扑的时候，并不很多，若能常常换取新鲜的空气，不致有重大的伤害。(四)塔管。制碱机器的各种塔管，原属厂里的重要机关，须要时常擦洗疏解，才不至淤塞停滞，减少机器的活动，但塔管里气和化学混合物，很是不少。从事修养修理的工人，常遇着浓厚的气体，或不知名的化合物，因而发生疾病，好在这种疾病，不致怎样沉重。制碱的经验，一天多一天，这类偶然的疾病，也可设法防备，不使发生，工人的伤害，也就日见减少了。

工作时间，自16年3月1日起，采用8小时制。3月以前，厂中工作时间仍分8小时12小时两种，但以8小时为原则，12小时为例外。各工人的工资均按8小时计算，凡是工作12小时的工人，算作加工4小时，工资按原来工资，照加1/5。全厂施行8小时后，此项加工工资，业已取消。厂中制碱工作，每昼夜分为三班。每日早6时到下午2时为第一班，下午2时到晚10时为第二班，晚10时到早6时为第三班。每星期换班一次，第一班换第三班，休息32小时，第二班换第一班，第三班换第二班，休息8小时，夜间可以停止的工作，又分为一班两班两种。有技能的附属工作，采用8小时一班制，每日8时到12时为一段，下午1时半到5时半为一段，但铁工房翻砂时，不在此限。无技能的附属工作，居多采用8小时两班制，时间和三班制一二两班相同，每逢星期日换班一次。8小时的例外，有二：(一)听差、厨役等，工作时间无定。(二)看守等，每日两班，每班12小时，早晚6时换班。工人上工，许以5分钟的犹疑，过时不到，惩以相当罚金。下工时交替人未到，应延长5分钟，同时报告监工员，不得擅退。遇有特别工作，须延长工作时间一二小时，如铁工房翻砂等，工人应遵守监工员的命令，继续工作，厂方酌量情形，给予加工工资。

厂中休息日数，依管理工人章程的规定，分为例假公假两种，每年例假11日，公假24日。但因制碱机器一经停止工作，即受重大的损失，欧美各国的碱厂，休假皆不停工，永利正式开工以来，亦未停工放假。所有各假日的加工工资，折合工资30天，每年年终发给，即下节所述的双薪。

工人告假，分婚丧假、病假、事假三项，继续告假的日数，至多50日，过期解雇。婚丧假，量路途的远近，批明日数，不扣工资。兄弟妻子的丧事，只准一星期不扣薪，余以20日为限。病假以附属医院医师的诊断书为凭，半月以内不扣薪，一月以上，厂方发给一月工资，令有病的工人，归家养病。因公受伤的工人，自受伤之日起，至医好之日止，照发工资。因伤致成残疾的工人，并得酌量雇用。事假按日扣薪，在每月工资内扣除。

工人的工薪，共有工资、双薪、加工工资、馈赠、年终奖金五项，但年终奖金因公司营业无盈余，暂不发给。工资为日薪制度，每月月尾，依照本月日数，汇总计算。

工资标准，依管理工人章程，有下列12种的区别，厂内工人依此标准，批定每日工资。

第 52 表 各种工人工资表

工匠名目		每日工资标准	
		最低	最高
机器匠	车床刨床钳床等	0.50 元	1.00 元
	开车钻床打磨	0.50	0.80
电机匠		0.50	0.80
电灯匠		0.50	0.60
铁工匠 (铆工磨铁匠等属之)		0.40	0.60
火 夫		0.35	0.60
石 匠		0.40	0.50
木 匠		0.30	0.40
瓦 匠		0.30	0.40
艺 徒		0.25	0.30
杂 工		0.25	0.30
杂 役		0.25	0.30

16 年 3 月，厂方将制服单衣两套、草帽一顶和年节食品，改合现金津贴。每年大洋 9 元，每月合 7 角 5 分，每日折合 2 分 5 厘，随同工资发给。每日最低工资，遂自 2 角 5 分加到 2 角 7 分 5 厘，每月共合大洋 8 元 2 角 5 分，与久大的最低工资，略无差异。惟初来三月的工人，不能领取现金津贴，每月工资只有 7 元 5 角。据 16 年 5 月 23 日调查，全厂 505 人的每月工资，可列如第 53 表。工人每月工资，自 6.75 元至 35.75 元，计有 40 余级，表中不便一一罗列，故分为七组。每类人数，依工资多少而不同。工匠约有 3/4，在 18.25 元以上，火夫介于 8.25 元至 23.25 之间，常工与艺徒均在 13.25 元以下，常工则有 9/10，聚集于 8.25 元至 13.25 元一组。厂内加薪数目仍按月薪计算，工匠火夫助手大洋 1 元至大洋 4 元，常工艺徒大洋 4 角至 1 元 6 角。每年 7 月依技师监工员的报告，全体加薪一次，艺徒提升工匠，常工改充火夫或机器工人，工资得为躐等的增加，加薪的时期，也不限于 7 月。

双薪由公假工资例假工资，合计而成，用以奖励不请假的工人。每年阴历除夕前数日，按每月 30 日，折合当时每日的工资，发给双薪一月。

第 53 表 各工资组每类工人人数表

每月工资	工匠	火夫	助手	艺徒	常工	共计
8.25 元以下	—	—	—	17	272	44
8.25 元及 13.25 元以下	11	3	22	15	313	364
13.25 元及 18.25 元以下	20	4	—	—	8	32
18.25 元及 23.25 元以下	28	8	—	—	1	37
23.25 元及 28.25 元以下	19	—	—	—	—	19
28.25 元及 33.25 元以下	7	—	—	—	—	7
33.25 元及 38.25 元以下	2	—	—	—	—	2
各组共计	87	15	22	32	349	505
工资平均数	20.40 元	17.31 元	10.19 元	8.34 元	9.04 元	11.25 元
工资中数	19.55 元	19.15 元	10.75 元	7.25 元	8.75 元	8.95 元

1. 现金津贴在内。
2. 皆到厂不及三个月。

加工计有两种，一是延长工作时间，一是增加例外工作。延长工作时间，视工作情形，酌给工资，并无一定规则。但 16 年 3 月以前，工作时间自 8 小时延长至 12 小时，加工工资，照原来日薪，另加 1/5。计在调查期内自 15 年 7 月至 16 年 2 月，共有 8 个月加工工资，故在工人收入上，很为重要。现在除铁工房翻砂外，延长的工作，已不多见。例外工作，每加工 1 小时，加给 1 小时又 1/3 的工资，每加工 6 小时，加给一天的工资，随时结算发给。除年节加工外，此项加工工资，也很少有。

### 三 永利工厂的福利事业

永利工厂开工不到一年，公司的营业，又没有盈余，工人的福利事业，自不能和开办有年的久大工厂相比拟。不过厂方诸位职员在创业艰难的时候，却还时常议到这事，并且决定要举办几项设施，增进工人的生活现况，只是一时不能实现，将来营业发达，必能慢慢的添办起来。现在的情形可以说是厂方认为最低限度的设施，已经有几项值得叙述了。永利工厂和久大工厂合办的福利事业，共有工读班、附属医院、贩卖所三项。此外又有久大工厂所办的明星小学，永利职员工人的子女，可以免费入学，都已详载久大工人调查报告，不必再述，现在只把永利的特有情形，分条叙明。

(一) 住所 永利工人因为工人寄宿舍尚未建筑，暂分四处居住：(1) 久大工人室，(2) 新街宿舍，(3) 法国桥宿舍，(4) 西头宿舍。第一处宿舍向久大公司转租 6 间寝室，共住 72 人。寝室秩序，先由久大工人室管理员兼管，现归工人自治。各寝室值日办法，完全仿模久大，由工人自动组织，并无管理员和寝室长名目。室中陈设，和久大相似，但清洁的程度，相差很远。第二处新街宿舍租用旧客栈一

所，共有寝室 20 间，居住工人 120 人，大部分是工匠。每间屋有大炕，炕上架暗楼，宽与屋齐，长占屋的 2/3，炕前放小茶几一张，即到窗前。每一间屋的炕和暗楼，各住三四人，每间共合七八人，起居活动，全在这一间屋。屋间较大的寝室，下列大炕，上架暗楼，共睡 20 人。每人有被卷一个，寝时铺平，起时卷起，枕相接，脚相抵，并没有彼此铺位的分别。有些房间，原无土炕，改放几个架铺，每人睡一格，比较清楚一点。第三处法国桥宿舍是一所四合新土房，南北房各一间，一作工人食堂，一作厨房。东西房各四间居住助手和管库的常工，共计 30 人。卧具以铺板为多，狭小的房间，则用架铺，全是每人一铺，不相混杂。内有几间屋里，放些桌椅，可以就而读书写字。院落宽大，房间轩敞，屋中清洁的程度，也在其他三处之上。第四处西头宿舍，也是一所土房，远在塘沽的西头，距离永利工厂颇远。大门向东，西房四间南北各二间。每间约住 10 人，八间共住 80 人。院落虽不大，房间倒还整齐光亮，可惜屋太矮小，土炕上加架暗楼，几乎到了屋脊。除去少数人睡架铺外，大家全是襁被连炕，不分彼此。西房间或有些桌椅，南北房只放一张小桌，任凭大家放东西。四处宿舍直接归管工处管理，并无特派管理员。久大工人室和法国桥宿舍，完全听工人自治，未加干涉。新街西头两处各派工人二人轮流看守，另有一人收拾院落，办理杂物。每天晚上，照例有一次查铺，按名画到，但办理不甚严厉。四处宿舍分散在各地，管理上经济上，都不合适。厂方早打算另建一处宿舍，专住工人，一时经济不充足不能动工，早晚必要建筑的。现在租用的各处宿舍原是暂时的性质，大规模修理，不值得去办，有些应兴应革的事情，也就迁延敷衍下来。从前助手管库们，租住法国海军占据的多神殿，厂方很费些钱，修理一新。16 年 6 月法国海军索回多神殿，新添的门窗户扇，一切归给房主，不只厂方觉得妄费经营，就是工人们也以为十分可惜。厂方经过这次损失以后，越发觉得有急速建筑宿舍的必要。（按 16 年 9 月厂方已在久大工人室南建筑高大土房 24 间，全体工人移入居住。并由久大工人室管理人员，兼代管理，设备情形和久大工人室，不相上下。）

**（二）饮食燃料** 永利工人的饮料燃料，完全由厂方供给，食品的煤火人工，也酌量予以补助。工厂里自己打有洋井，出水很好，用骡车载运到各处宿舍，特设茶锅，供给全体工人的饮料。冬天取暖煤炉，每间寝室一个，或两间寝室共用一个，全由厂方装置，所烧的煤，也是免费供给，不取分文。关于食品的设备，虽没有特设食堂，发卖廉价食品，却有三种办法，任凭工人选择。（1）久大工人室购买食品。厂方为谋工人的便利，特和久大工厂商妥，准许永利工人使用久大工人食券，购取久大工人室的食物，每月管工处借用食券两次，数目由工人自定，月底发薪，照数扣除。永利工人持券到久大食堂，和久大工人享有同等权利。久大工人室的永利工人，不能自起炉灶煮食，固要和久大工人一样，购买食品，西头宿舍和新街宿舍的常工，也常为省事起见，购取久大工人室的食物。（2）自己在宿舍蒸煮食品。新街西头两宿舍的工人，愿意自己煮食，可以联合几人，领取洋铁行灶一个放在寝室的门口，厂方供给煤末，任人使用。一屋合用一灶，或几屋合用一灶，均无



不可，大家分配时间烹煮食品。这种行灶起火很容易，无论何时，全可随意使用，只是灶火不能耐久，可以煎煮而不能蒸食。这类工人，居多另向久大工人室购买馒头窝头，而自己煮面熬粥，吃些热的东西。这类工人，大半是常工，工匠火夫也还不少，人数以新街宿舍为最多，其次西头宿舍。(3)工人自己组织饭团，按月包饭。这类饭团，新街宿舍法国桥宿舍各有一组，厨役煤火全由厂方供给。两处的目的相同，办法用费稍有差异。新街宿舍的饭团，以工匠学徒为主，约有30余人。每日三餐，早点馒头咸菜，午晚餐，面饭俱备。每月饭费大洋6元，菜费大洋5角。大米、白面与调和费，由厂役向铺店折取，每月结算。菜费每两天大洋1元，由在团的工人，轮流推二人，指导厨役，购买鱼肉菜蔬。每天用费，不必限于大洋5角，但两天的菜费，不得超过大洋1元。每月结算一切用费，所交的饭费，有余退还，不敷均摊，上下出入约大洋四五角，每月平均总在6元5角左右。法国桥宿舍的饭团，以助手为主，间或有几位管库的工人，人数20余人，每月平均用费，约合大洋5元6角。每间寝室举餐长一人，餐长合举一人为总餐长，主持一切事务。厂方所派的厨役，听凭总餐长的指导，购买米面菜蔬，做成食品。凡加入饭团工人，月初交钱，月底结算，无论吃食多少顿，一律均摊，盈亏均须照给。宿舍特有食堂厨房二间，拨归饭团占用。每日三餐，按照每人的工作钟点，规定吃饭时间，分批开饭，过时不候。每餐的面饭，也是白面大米，偶尔吃几次玉米面，饭菜只有寻常菜蔬和咸菜，因此助手的饭费比工匠的饭费，每月约少大洋1元。这两个饭团，虽由厂方供给煤火厨役，却和一部分工人自己的组织一样。买菜用钱，不受他人干涉，他宿舍的工人和不接近工匠助手的工人，都不能随意加入。若就全体来说，还以自己煮食的工人为最多，自己煮食的工人中，又以几人合吃为最多。如能经理得法，自己煮食，或许也是最经济的吃法，只是太费时间气力了。

(三) 卫生 永利工厂和久大工厂合办附属医院，详情已见久大调查报告，永利工人的伤病情形，又在第四节随带说明，现在且就宿舍的卫生，略说一说。永利的工人宿舍分散在四处，卫生设备上很是困难。住在久大工人室的工人，可以与久大工人同等享用工人室的卫生设备，其他三处宿舍因是临时性质，只有寝室和厕所二项，余事概付阙如。这三处寝室的门窗户扇，小的改大，没有的添设，倒是常加修改。天热的时候，也用冷布糊窗，流通空气，但有许多地方，现有房屋的局势究竟不易改善。法国桥宿舍16年5月方成立，借用法国兵营旧有厕所，尚属可用。新街宿舍沿用从前的厕所，地方狭小，自然免不了潮湿与臭气。西头宿舍因为院落不大，特把厕所挪到宿舍门口的左首，地方宽大，通风透气，设备虽简单，倒还差强人意。厂方对于工人的沐浴理发，虽未设有固定的处所，却替大家想法。一方面和久大当局说妥，永利工人到久大工人室去沐浴理发，也可以免费廉价。他一方面又和街上一所澡堂约好，凡有永利工人持澡牌去沐浴，概不收费。澡堂的设备，较比久大工人室的浴室，略见舒适，但须破费几文茶钱，常去不大合算。因此永利工人们居多夏天在工人室沐浴，冬天改到暖和的澡堂里去。(按17年春天，厂方利用冷却机的热水，已为工人另设浴室一所。)



(四) 抚恤 管理工人章程, 对于抚恤事项特有专章规定, 计分因工死亡、因病死亡、因工伤废三项。(1) 凡是厂里常佣的工人, 因工死亡, 除由厂方给与 60 元的棺木费外, 应按入厂的年数, 依下表发抚恤金。其有特别功劳的, 并由厂中当事请求总经理增加金额。

在厂年数	未满 1 年	1 年以上	2 年以上	4 年以上	6 年以上	8 年以上	11 年以上
抚恤金额	每 2 月 给 1 月额	6 月之 工资额	10 月之 工资额	18 月之 工资额	24 月之 工资额	30 月之 工资额	36 月 之工资额

因工死亡的工人如有遗族, 无人保育, 除给上表的抚恤金外, 再给遗族三个月工资, 作为追赠扶助费。其带有家族在塘沽的, 远道工人并由厂方按路程的远近, 酌量给予家族归家旅费。(2) 因病死亡的工人, 只给 60 元的棺木衣服费和本月工资, 但入厂在二年以上的工人, 得临时斟酌给予抚恤金。家族归家, 也可援前条的办法, 照发旅费。(3) 因工受伤的工人, 伤愈残废不能工作, 依下列残废的程度, 给予抚恤金的全部或一部分。(甲) 废疾不具, 全失自营之途者, 给予抚恤金全数。(乙) 一部不具, 不能执行自己专门之业务者, 给予抚恤金的七成。(丙) 治疗之后, 虽能执行自己专门之业务, 而终身一部分成为不具之人者, 给予抚恤金的半数。

(五) 汇款 永利工厂的工人, 远道来的很不少, 每次寄钱, 不甚方便。厂方仿照久大的办法, 代厂里工人汇款回家, 垫付汇水。寄款的工人但将收款人的住址姓名, 写交管工处, 便可代交邮局汇去, 不取分文。汇款开办未久, 委托汇款的人, 每月不过二三十人, 每年汇款的总额, 只有 1 000 余元。将来公司营业日渐发达, 工人的经济力日渐伸涨, 这一项数目, 自也大有可观了。

#### 四 永利工人的选样调查

永利全厂工人 505 人, 共调查住厂工人 53 人。但在整理时, 调查人觉得艺徒的生活, 和其他工人完全不同, 于是特将已经调查的 3 位艺徒除去, 余下 50 位住厂工人, 恰合永利工人总数的 1/10。单就第 54 表被调查人数折合总人数的百分比来看, 助手最多, 其次火夫工匠, 常工只合 8.3%。若将各类被调查人数, 和被调查人总数相比较, 常工的人数占 3/5, 已不算少了。

第 54 表 四类工人总数与调查数比较表

工作	总人数	被调查工人	
		人数	百分比
工匠	87	10	11.3
火夫	15	4	26.6
助手	22	7	31.8
常工	349	29	8.3
学徒	32	—	—
共计	505	50	9.9

50位住厂工人的籍贯，可列如第55表，表中直隶、山东、京兆三处百分数，与第51表所列总人数的比例，相去不远。各类工人中，工匠助手以直隶家为多，火夫常工以山东人为多，似与全体工人的情形大致相符。工人的年龄，自17岁至40岁，如以10岁为一组，列表于下。

第55表 50位永利工人籍贯表

籍贯	人数	百分比
河北	28	56
山东	19	38
京兆	2	4
河南	1	2
共计	50	100

第56表 50位永利工人年龄分配表

年龄组	人数	百分比
20岁以下	6	12
20~29岁	29	58
30~39岁	14	28
40~49岁	1	2
各组合计	50	100

第57表 50位永利工人工作及工作时间表

工作	工作时间	人数
工匠	8	10
火夫	8	4
助手	8	7
常工	制碱	8
	清理	8
	修养	8
	库房	8
	散工	8
	抬煤	8
	茶锅	12
	看守	12
	打扫	无定
共计		50

50位住厂工人的工作与工作时间可列如第57表。工匠、火夫、助手的工作，永远不变，其他各种工作则常有更动，常工的工作时间并非定而不移，表中数字仅限于调查时的情形。工人的在厂年数，以1年及2年以下者20人为最多，2年至5年者各有5人至9人，6年及7年以下者仅有1人。全厂工人，计有247人到厂未滿一年，此次选样调查，均予除外。50位工人的以前工作，可分为五种，其人数为：农人22人，工匠12人，商人7人，苦力5人，学生4人。工匠非有技能，不能充任，皆由他处工匠或学徒转移而来。他们所以由他处转到永利来，不外工厂倒闭，塘沽近家，学艺出师等等原因，尤以工厂倒闭为最多。助手因有国文数学的限制，多是小学学生与商铺学徒出身。他们略有知识，年岁很轻，或是初出就事或是就事没有几年，颇与平常工人不同。火夫只有一人，曾在他处烧锅炉十余年，其他三人都是农人。常工的以前工作，五种都有，农人最多，其次商人苦力。

第58表 50位永利工人家庭人口及亲属关系表

每家人口	家数	百分比	亲属关系	人数	百分比
2	3	6	工人	50	15.6
3	5	10	妻	20	6.3
4	6	12	子	17	5.3
5	8	16	女	15	4.7
6	9	18	父	29	9.1
7	4	8	母	40	12.5
8	3	6	兄	30	9.4
9	3	6	弟	37	11.5
0	4	8	妹	13	4.1
1	2	4	嫂	22	6.9
2	2	4	弟妇	1	0.3
6	1	2	侄	22	6.9
共计	50	100	侄女	12	3.8
每家平均人口=6.4人			祖父	1	0.3
			祖母	2	0.6
			伯父	2	0.6
			伯母	1	0.3
			叔父	3	0.9
			婶母	3	0.9
			总计	320	100.0

各类工人的以前工作，既不相同，他们的教育程度，自有分别。助手7人，皆识字；工匠10人，识字者9人；火夫4人，识字者1人；常工29人，识字者17人。识字而能看报者，助手6人，工匠6人，火夫1人，常工7人，共20人。来厂以前，曾受教育者30人，现受教育者7人，皆以助手为最多，工匠次之。火夫常

工的工作，无须识字，他们的平均年龄又大于工匠助手，读书的人数也就少于工匠助手。现受教育者的班次，为特别班5人，普通班2人，这个现象很值得注意。永利工人宿舍，除久大工人室外，距离工读班的课堂不甚近，宿舍内又有读书地方，厂方不强迫工人读书，只有自己愿意读书的工人才肯到工读班去，现受教育的人数尤其是工读班低级的人数，自然不会很多了。

50位工人的家庭，人口众多，分子复杂，工人回到家里，大都居于子弟的地位，此可由第58表见之。

上表家庭人口可按各人的年龄，另列如第59表。表中15岁以上的男子150人，50位工人，即占去1/3，尤以20岁至30岁者最多。足见永利工人，都是各家年富力强的的重要分子，他们对于家庭的经济关系，视家庭的经济状况为转移，家中有无妻室子女，尤为重要。

第59表 50位永利工人亲属年龄表

年龄组	男子数	女子数	总人数	百分比
5岁以下	11	10	21	6.6
5~9岁	18	7	25	7.8
10~14岁	16	13	29	9.1
15~19岁	27	14	41	12.8
20~29岁	55	21	76	23.8
30~39岁	31	12	43	13.4
40~49岁	16	19	35	10.9
50~59岁	9	13	22	6.9
60~69岁	7	12	19	5.9
70~79岁	5	4	9	2.8
共计	195	125	320	100.0

第60表 22位永利工人夫妇结婚年龄表

结婚年龄	男子数	女子数
11~15岁	2	4*
16~20岁	12	16
21~25岁	7	2
26~30岁	1	—
各组合计	22	22
平均结婚年龄	19.4	17.9**

\* 内有二人为童养媳。

\*\* 童养媳二人除外。

依第 58 表，50 家庭中，只有妻子 20 人，外加已故的妻子 2 人，计有 22 人业已结婚。这些工人和其妻的结婚年龄见第 60 表。表中男女人数，皆以 16 岁至 20 岁为最多。男女年龄相等者 2 人，夫大于妻者 12 人，妻大于夫者 8 人，以夫妇相差 2 岁者为最多。工人家庭的经济状况，各家不同。火夫常工的家庭，大都在直隶山东的乡间，薄有田产可以借以为生。工匠的家庭，居多住在天津附近，家中没有产业的，固要靠着买卖或技能来谋生活，即使有些田产，还要倚赖在外劳动者寄钱回家，抚养老小。助手都是各家庭的青年子弟，独自出外谋生，家中生活，已有父兄去维持，经济状况比较上最好。各家田房的估计，可依工人的报告，列如下表。

第 61 表 50 位永利工人田房估价表

田房估价	家数
1 000 元以下	23
1 000 元及 2 000 元以下	14
2 000 元及 3 000 元以下	7
3 000 元及 4 000 元以下	1
4 000 元及 5 000 元以下	1
有田房者	46
无田房者	4
共 计	50

50 位工人的各项收入平均数及百分数，可分组列如第 62 表。表中分组的标准，不是全年收入而是工人种类，因为各类工人的性质不同，如按收入来分组，便把他们的特点混在一起，不易分析出来。恰好各类工人的平均收入，也多少依工人种类而有高下，那末这样分组的办法，虽没有按收入分组那样合于量入为出的原则，却也双方兼而有之。

永利工人共有工资，加工工资，双薪，馈赠四项工薪收入。工资按日计算，每月发放，每年 7 月加薪一次。我们调查的时期，自 15 年 7 月到 16 年 6 月止，恰在 15 年加薪以后，16 年加薪以前，全年只有一种工资。表中全年工资，便按全年 365 日的日薪计算，遇有告假的工人，照章将应扣的工资减去。加工工资，按本人所报告的实际收入，另算一项，双薪也以 16 年 1 月实际所得的数目为准。加工工资，如因告假或其他事故，扣除一部分，此一部分即不算作收入。馈赠的折现，与久大工人同一办法。15 年 7 月至 16 年 2 月 8 个月的物品馈赠，折合现洋 6 元；16 年 3 月至 6 月 4 个月间，每月按馈赠现金 7 角 5 分计算；16 年 3 月以后，告假的工人也按告假日数，扣除馈赠。

第 62 表 50 位永利工人各项收入全年平均数目表

工人种类	人数	每人各项全年收入平均数				每人全年收入总平均数
		工资	加工	双薪	馈赠	
工匠	10	232.52 元	27.91 元	18.38 元	9.00 元	287.81 元
火夫	4	162.31	4.20	12.60	9.00	188.11
助手	7	110.01	15.92	8.34	8.99	143.26
常工	29	97.62	12.77	6.84	8.94	126.21
各组合计	50	131.51	15.55	9.84	8.96	165.87
百分比						
工匠		80.8	9.7	6.4	3.1	100.0
火夫		86.3	2.2	6.7	4.8	100.0
助手		76.8	11.1	5.8	6.3	100.0
常工		77.3	10.1	5.4	7.1	100.0
各组合计		79.3	9.4	5.9	5.4	100.0

按照第五节所述，每日延长工作时间的加工工资，等于每日工资的 1/5，双薪等于发放双薪时的 30 日工资。工资高，加工工资与双薪也高，工资低，加工工资与双薪也随之而低。馈赠每年折现大洋 9 元，无论工资高低，人人相同。因此永利工人的全年工薪收入，可以说是完全依工资高下为转移。表内数字，很可以证明这点。工匠、火夫、助手、常工的每人每年工资平均数，既依组减少，他们的加工工资与双薪除火夫外，也随之降低，总收入的次序更是逐组减少，毫无例外。火夫因为工作吃力，16 年 3 月前的工作时间，并未自 8 小时延长到 12 小时，仅仅有一位由常工调充火夫的工人曾得到加工工资，所以火夫一组的加工工资平均数，低到 4.20 元。馈赠的平均数，各组都应当折合大洋 9 元，但以助手与常工中，有几位工人在 16 年 3 月至 6 月间，告假扣薪，全组的平均数，略见减少。

表中四项收入总平均数的百分比，工资占 79.3%，加工工资占 9.4%，更把工资与加工工资的重要，明白表示出来。各组的四项收入百分比，只馈赠一项因各组平均数无大出入，依收入加多而降低。双薪的百分比最小 5.4%，最大 6.7%，可以认为无大变动。惟有工资一项最受加工工资的影响，加工工资的百分比愈低，工资的百分比愈高，反之亦然。16 年 3 月起，施行 8 小时制，加工工资取消一大部分，永利工人的工资，当可占到他们收入的 90%，这是我们最应注意的一点。

永利住厂工人之支出，按照久大住厂工人成例，分为饭食、衣服、交通、交际、杂费五项，分组列为第 63 表。各项支出所包含的细目，也和久大住厂工人一样，不必再说明。表中各项支出总平均数的百分比，若和久大工人相比较，只有杂费一项无差别，饭食衣服二项，永利高于久大，交通交际，久大高于永利。永利工



厂15年7月方才正式开工，工人到厂不久，告假回家和人情往来并不甚多，交通交际的费用，自然较少。这两项的百分比若降低，饭食费衣服的百分比，也就升高。单就饭食费的总平均数来说，永利工人的每人平均数，还要少于久大工人呢。永利工人，四类截然不同，50人的总平均只可指示全体工人的五项用费分配情形，若想知道四类工人的支出有什么差别须将五项费用逐一研究。

第63表 50位永利工人五项支出全年平均数目表

工人种类	人数	每人全年收入总平均数	每人五项支出全年平均数					每人全年支出总平均数
			食品	衣服	交通	交际	杂项	
工匠	10	287.81元	87.63元	20.48元	1.61元	7.40元	13.39元	130.51元
火夫	4	188.11	82.20	18.40	11.76	12.78	11.89	137.03
助手	7	143.26	75.34	23.56	0.03	10.08	12.28	121.29
常工	29	126.21	68.31	20.34	2.62	6.58	9.31	107.16
各组合计	50	165.87	74.27	20.66	2.79	7.73	10.75	116.20
百分比								
工匠	20		67.1	15.7	1.2	5.7	10.3	100.0
火夫	8		60.0	13.4	8.6	9.3	8.7	100.0
助手	14		62.1	19.4	(1)	8.3	10.1	100.0
常工	58		63.7	19.0	2.4	6.1	8.7	100.0
各组合计	100		63.9	17.8	2.4	6.7	9.2	100.0

(1) 小于0.5%。

饭食费占总支出63.9%，自然是永利住厂工人的第一项费用。表中各组平均数，逐组减少，固然因为收入逐组减少，支出也随之减少，各类工人吃饭的办法不同，未尝没有关系。10位工匠，共有8位加入工匠们所组织的饭团，7位助手也有3位加入助手们所组织的饭团。他们的饭食费既按饭团的费用每人均摊，各人的支出无论消费量多少完全一样，益发使每一类工人的支出和他类工人不同，显出极清楚的差别。依第六节所述，每月饭费，工匠的饭团较助手的饭团约多1元，每年12元，恰是表中工匠饭食费与助手饭食费的差数。火夫4人，全是自己煮食，每月米面五六元，菜蔬一二元，随意买做，每人每天不同，但因工作繁重，很少时候吃玉米面或窝窝头。常工29人大多买久大工人室的现成干粮，自己煮粥做菜。久大工人室不准设灶，永利工人们住在那里，便不能煮食。法国桥宿舍院中也没有行灶，不加入助手饭团的几位工人都到街上饭馆去吃饭。永利常工的工作，除抬煤外，并不需要很大的气力，他们对于吃食可以刻苦一点，收入既不多，饭食费自然是四组中最低的一组。

衣服费的支出平均数，对于四类工人，也有一些意义。助手们年轻好装饰，衣服都很完整清洁，鞋袜等等也比普通工人穿得讲究，他们的衣服费，便是四类工人

中最大的。工匠的收入最多，可以随时添补衣服，购买鞋袜，他们的衣服费便列在第二位。常工或因所从事的工作，耗费鞋袜衣服，或因初来工厂，须多添衣服，平均费用仅次于工匠。火夫的工作，冬暖夏热，不能多穿衣服，也不耗费鞋袜，他们的衣服又不和助手工匠一样讲究，费用自要降低下来。四类工人的衣服费，对总支出的百分比，并不与平均数有相同的次序，却和他们总支出的次序成反比例，这便因为收入有多少，支出也随之而有高下，四组衣服费不随收支加多而增高，相差又不若总支出数相差之多，衣服费的百分比便随支出的减少而增高。火夫衣服费的百分比低于工匠，固然因为平均数低，但同时也因为火夫的总支出数本多于工匠。火夫的总支出数何以多于工匠，又由于火夫的交通费，特别加多。

交通费，也可称为工人回家旅费，在久大住厂工人的支出中，已经是特别开支，对于 50 位永利住厂工人，尤其是特别开支。永利工人一年中告假回家的，本不甚多，被调查人数只占总人数的 1/10，因告假回家而有交通费的，自然更少。10 位工匠中，6 位曾在调查期内回家，人数并不少，但因 5 位工匠的家庭即在天津附近，他们的交通费非常之少。火夫 4 人，恰有 3 人回家去，内有 2 位的交通费，都在 20 元以上，全组的平均数，便升到四组的最高点。助手只有 1 人回大沽去，旅费大洋 2 角，7 人平均不到大洋 3 分，降到四组最低点。常工的回家人数，虽只 7 人，因有 2 位的交通费在 20 元以上，全组的平均数，也就略高。工匠、助手、常工的交通费在 3 元以下，对于总支出无大影响。火夫的平均交通费，高到 11.76 元，遂使火夫的总支出数多于工人的总支出数 6.52 元，其他四项支出的百分比，都随之有些变动。

普通工人的交际费，大都每年六七元。火夫因有 1 人的交际费达 30 元，全组的平均数，因人数不多，便高到 12.78 元。助手因有 2 人的交际费超过 10 元，全组的平均数，也见增多。这两组人数太少致有特点的工人，容易显出，然助手的交际费，稍高于其他工人，也是一种事实。

杂项依久大工人调查，本有八项，但因 50 位住厂工人，无宗教、教育、婚丧三种特别开支，偶有一二项买书费医药费，也分别并入用具卫生二种内，只存卫生、嗜好、娱乐、新年、用具五种。各组的平均数与百分比，详第 64 表。

第 64 表 50 位永利工人杂费细目表

工人种类	人数	每人全年收入总平均数	每人各项杂费全年平均数 (元)					每人全年杂费总平均数
			嗜好	卫生	娱乐	新年	用具	
工匠	10	287.81	3.94	3.77	1.57	3.15	0.97	13.39
火夫	4	188.11	3.40	2.72	2.37	2.75	0.70	11.89
助手	7	143.26	2.19	4.06	3.14	1.86	1.03	12.28
常工	29	126.21	4.71	1.96	0.51	1.63	0.50	9.31
各组合计	50	165.87	4.09	2.68	1.24	2.09	0.68	10.75

卫生费的平均数，助手最多，其他三组各依收入多少为增减。助手和青年工匠讲卫生好修饰，对于理发、沐浴和化妆品不惜花费，故费用最多。工匠火夫随便在街市理发沐浴，常工一切俭省，常到久大工人室去理发沐浴，他们的费用便略有多少的差别。工人的理发次数，各人不同，大致可分为每月一次、两月三次和每月两次三种。至于理发样式，工匠助手，非分头即平头，火夫常工以推光为多。调查人虽曾遇见一位永利工人，很小心的保存发辫，生怕被厂方发现，加以取缔，但50位住厂工人内，却没有一人未剪发。工人每月沐浴次数，自1次至10次不等，但以每月6次至8次为最多。永利工人宿舍，没有浴室，夏天工人到久大工人室沐浴，次数较多，冬天改到澡堂，每月次数至多4次，少则1次。永利工人，因为工作种类和所住宿舍的不同，卧具衣服的清洁程度，大有分别。法国桥宿舍的工人，不是助手，便是识字的常工，床帐被褥，衣服鞋袜，都可算永利工人中最清洁的。久大工人室的永利工人，每人占据一层架铺，也有些房间收拾的很清楚，衣服比助手们略有逊色。新街宿舍的工匠，正是久大工人室的反面。他们几人合睡一炕，房间小，东西乱，整齐的屋子只有一两间屋。但每人下班以后，总要洗手擦面，换上干净衣服。新街宿舍和西头宿舍的常工，对于卧具衣服，全不讲究，只求身上不脏罢了。永利工人中嗜好烟酒的人并不多，50位住厂工人只有1人喝酒，19人吸烟。吸烟人数，常工最多，工匠次多，火夫助手最少。常工来自乡间，居多已经有了吸烟的习惯，而且他们没有他种娱乐，只好吸烟来消遣。表内常工的娱乐费最少，嗜好费最多，便是这个道理。永利工人，只有少数的工匠助手，和久大工人共同组织新年走会和足球队，其他工人全由自己去寻消遣之道。年轻的工人，若是性情放荡不羁，便不免违犯厂规，把嫖赌当作一种无上的娱乐，其次听书看戏，好者也不乏人。室内娱乐，只有象棋及大正琴两种，都由工人自备，但借以消遣者，仅限于工匠和助手。常工的娱乐，种类极少，听书看戏而外，几乎没有第三种。他们时常自己煮饭吃，每日工余的时间，已经费去不少。余下的闲暇，早上一小时，晚上两小时，分散开了，或到街上散散步，或到亲友处坐一坐，或在宿舍里整理什物喝茶吸烟。人多时，闲谈一阵，闷的时候诉之一梦，也就把有限的时间混过去。娱乐对于他们，似乎不成为问题，每人的平均娱乐费，自属甚少。各项杂费总平均数以卫生嗜好两种为最大，次为新年娱乐，用具费最少。各类工人中工匠的杂费最多，助手次多，其次火夫常工。助手和高级常工，收入相同，但因他们的年龄习惯以及家庭关系，绝不相同，各项费用，也就相差甚远了。

上述五项支出的分析，指示出来住厂工人的饭食、衣服、交际、杂费四项费用，多少要和收入的高下有些关系，惟有交通费一项完全是特别开支，对于总支出平均数很有影响。表中工匠的总支出平均数所以低于火夫，便因火夫有高额的交通费，使支出增加。若把各组交通费自总支出内减去工匠的总支出，便是四组最多的，火夫、助手、常工，依次递减，恰和收入的多少成正比例。

第65表详列盈余、亏短、寄家、借债四项人数与平均数，各类工人与50位工人的经济状况，可以一目了然。表中助手只1人，亏短5.43元，尚可以说是偶然

的现象，常工共有 3 人亏短，每人平均亏短数，又达 22.98 元，不能不认他们为一部分常工的代表。这三位常工，所以有亏短，因为他们的全年衣服费都超过 30 元，嗜好费又在 10 元以上。505 位永利工人中，这样用钱的常工虽不多，却也总有几位。各类工人的平均盈余数，无论按有盈余人数去算，或按全组总人数去算，都依平均收入的升降而有相对的增减。可见住厂工人的总支出，虽因工作和收入而不同，但仍相差有限。收入加多，总支出并不依以增加许多，盈余的数目却随之而有相对的增加，所以工匠的收入约较火夫高 100 元，他们的盈余，也相差 100 元上下。收入愈多，盈余愈多，总支出并不受很大的影响。住厂工人的独身生活，不宜按收入分组研究，更得到一个佐证。

第 65 表 50 位永利工人盈余亏短寄家借债人数款数表

工人种类	人数	每人全年收入平均数(元)	每人全年支出平均数(元)	盈余(元)		亏短(元)		全组平均盈余(+)或亏短(-)数	寄家人数	寄家款数(元)		借债人数	借债款数(元)	
				人数	平均数	人数	平均数			寄款人数平均	全组人数平均		借债人数平均	全组人数平均
工匠	10	287.81	130.51	10	157.30	—	—	+157.30	9	109.44	98.50	1	10.00	1.00
火夫	4	188.11	137.03	4	51.08	—	—	+51.05	4	59.25	59.25	1	10.00	2.50
助手	7	143.26	121.29	6	26.53	1	5.43	+21.96	4	16.25	9.29	1	20.00	2.86
常工	29	126.21	107.16	26	23.90	3	22.98	+19.05	23	30.13	23.90	5	8.00	1.38
各组合计	50	165.87	116.20	46	55.60	4	18.59	+49.67	40	49.50	39.60	8	10.00	1.60

表中寄家款项，乃是住厂工人由盈余中提出全部分或一部分，寄回家去贴补家用的款项。住厂工人的收入，除维持个人生活外，应当有些盈余寄家，才算达到大多数工人出外劳动的目的，因此寄家款项，虽不是他们的个人支出，却是一项最重要的用途。助手的家庭关系，不及其他三类工人的密切，他们的寄家人数和款数，也是四组中最低的。火夫常工的寄家人数，虽未见少于工匠，但因他们的盈余款项和工匠相差甚远，每人平均寄家款数，仍以工匠为最多。各组的平均盈余若与平均寄款相比较，工匠助手的盈余，多于寄款，火夫和常工适得其反，可见火夫常工的盈余，实不足以应付寄家的需要，而有亏短之虞。这些因寄款而亏短的工人，与前面因出入不敷而亏短的工人，居多借债来弥补，表中借债一项，表示各组的借债情形。工匠的全组每人平均数或全年每人平均数，虽没有有亏短的工人，但有 1 人因临时开支，借债 10 元。10 元以上的借债，除表中工匠、火夫、助手三组各有 1 人外，常工尚有 2 人，其他常工的债务，款数全在 10 元以下。所有债务，均向亲友借贷，概无利息，借债的原因不外寄家、回家、亲友借等事。

永利住厂工人，和久大住厂工人一样，积蓄余款的方法除寄家外，尚有人会、放债、置产三种，弥补亏短的方法，除借债外也有人会、当物、卖物三种。50 位住厂工人中，无置产放债者，当物卖物者，各有 1 人，入使钱会者 10 人，每月会

金自 2 元至 4 元不等。使钱会的组织与平常相同，入会者如不使钱，可得利息 2 分至 3 分，所纳的会金，即是储蓄。如出利使钱，即在使钱时将利扣清，按月摊还会金，也就是一种债务。永利工人的盈余，大都寄回家去，因此入会者不多，借此储蓄者，尤少。





## 第七章 结 论

本书所研究的事项，可以总括为两方面：一是久大永利两工厂的普通调查，一是久大永利工人的生活费研究。普通调查侧重于工人待遇与福利事业，大半取材于厂方纪录与实地考察。生活费研究，采用选样调查，计久大住厂工人，每4人调查1人，共86人；久大工人家庭，每2家调查1家，共61人；永利住厂工人，每10人调查1人，共50人，共计调查197人。以上各章分就各方面情形，详细叙述，本章更撮取其要点，比较申论于下。

久大永利两工厂，虽是地址毗连，关系密切，但因制造程序不同，所需用的工人，很不一致。久大制造精盐，只需用体壮力强的普通工人，故16年4月调查时，久大全厂556人，有技能工人仅75人。永利制碱，纯用机器，故同年5月厂内工人511人，应分为六类，即工头6人，工匠87人，火夫15人，助手22人，艺徒32人，常工349人。永利的常工虽占大多数，但以工匠火夫助手为工厂的中坚分子。这一点便是久大与永利在雇佣工人上不同之处。

两厂工人，从他们的籍贯与以前工作来看，居多来自直隶山东京兆三省的农间。这种趋势，很可注意。如果中国的政治经济状况日有进步，现代工业也逐渐发达起来，乡间的农夫，便要移向城市，改做新式工厂的工人。城市的人口，继续增涨，中国的社会状况，不免发生大变动。例如每一家庭的人口，久大住厂工人，平均5.96人，永利住厂工人平均6.4人，久大住家工人的平均数，则减至3.7人。乡间家庭，如移到城市去，人口减少便是一个必有的现象。

两厂的工作时间，均自16年3月起，改为8小时。主要工作，每昼夜分为三班，每班8小时，每逢星期日换班一次。施行以来，效果很好，不但工人们可有余暇读书游戏，他们的工作效率，也稍见增高。国内中外工厂，每每借口中国工人的效率不高，不肯减少工作时间，但据久大永利的经验，8小时制度不但无害而且有利。虽然各工厂的性质不同，不可一概而论，这两工厂的实例，至少可以证明8小时制度，可适用于中国的工厂。两厂当局，对于工人的假期，别有见解。他们以为工人不能利用假期，平日休息，并不必要，因此永利工厂全年不休息，久大工厂只在阴历年节休息八天半。但于工人告假，却限制不严，婚丧伤病假不扣工资，事假按天照扣，伤病假由工人医院医师批定日期，其他假期的限度自两星期至两个月不等。

两厂的福利事业，也是国内工厂少见的。工人医院、工读班和共同贩卖所，现由两厂合办。明星小学由久大担任经费，但两厂职工的子女，均可免费入学。至于单独举办的福利事业，久大因开办已11年，设备较永利为完善。久大工人室内，计有工人寝室40间，病室5间，课堂2间及食堂、厨房、洗衣室、沐浴室、理发所各一间。厂方免费供给煤水电灯，按照原价发售日常食品，并设立廉价的理发所。此外娱乐方面共有户内户外游戏，新年走会夏令会，新剧五种。经济方面，则



有储蓄、汇款及工友互助会。对于工人家庭，又租予廉价的房屋，并不时发给精盐与刨花。永利工厂因为经济不充裕，仅备有宿舍、煤水、电灯与汇款四项，但永利工人，可到工人室去享受久大工人的利益。这些福利设施，尤其是久大的福利设施，不仅可以减少工人的生活费用，当作工资的一部分，且可使工人们得到个人不能得到的智识与利益。

久大永利两厂工人的收入，计有工资、申薪、加工津贴、馈赠四项，但久大工人另有溢盐奖金与年终奖金两项。两厂的最纯工资，除艺徒外，均为每月大洋7元5角，如将馈赠计入，即合每月大洋8元2角5分。永利工人，工资高者较多，故每月工资的平均数，永利为11.25元，久大为10.50元。如将两厂的每日工资，与16年12月天津各工厂的每日工资列表比较，则见两厂的最低工资与普通工资较天津为小，但不能据此认为两厂工人的工资低于天津各厂。一方面他们的收入，每月工资而外，还有申薪、加工津贴、奖金等项，另一方面，上节所述的福利事业，也可以认为一种工资。若把所有利益都计算在一起，两厂工人的实际收入，或比他厂工人，高出许多。现在把曾经调查的工人197人分类列其各项收入全年总平均数于下表。

每月工资	塘沽		天津			
	久大	永利	纱厂	烟厂	火柴厂	面粉厂
最高工资	1.06元	1.16元	1.25元	0.97元	1.00元	1.00元
最低工资	0.25	0.25	0.30	0.18	0.30	0.40
普通工资	0.25	0.25	0.50	0.40	0.50	0.60

	工资	申薪	加工津贴	馈赠	奖金	溢盐金	特别收入	总收入平均数
久大住厂工人 86人	107.72元	8.46元	0.09元	8.95元	17.41元	13.74元	—元	156.33元
久大住家工人 61人	141.56	11.36	0.42	9.00	21.83	5.62	2.42	192.27
永利住厂工人 50人	131.51	9.84	15.55	8.96	—	—	—	165.87
	百分比							
久大住厂工人 86人	68.9	5.4	0.1	5.7	11.1	8.8	—	100.0
久大住家工人 61人	65.6	5.3	0.2	4.2	10.1	2.6	1.1	100.0
永利住厂工人 50人	79.3	5.9	9.4	5.4	—	—	—	100.0

我们由上表数字可以看出，每月工资虽是两厂工人最重要的收入，仅占全收入总平均数的65.6%至79.3%，余20%至35%为他项收入，尤以久大工人的奖金，永利工人的加工津贴为最重要。住家工人的收入，自然不一定是工人家庭的全收入，61家工人家庭的各项收入百分比，可汇列如下：

住家收入 89.1%      其他家人收入 5.8%

兄弟子侄津贴 2.6%      房租与利息 1.9%  
 家乡寄款 0.6%

住厂工人因由厂方供给房屋燃料，他们的费用不能和工人家庭互相比较，故业经调查的工人 197 人宜分为两类，一是住厂工人 136 人，一是工人家庭 61 家。兹先将久大永利住厂工人的五项费用百分比，列表比较于次：

	久大住厂工人 86 人	永利住厂工人 50 人
食品	62.7	63.9
衣服	15.2	17.8
交通	4.6	2.4
交际	8.3	6.7
杂费	9.2	9.2
各项合计	100.0	100.0

上表最可注意的地方，便是久大和永利住厂工人的杂费百分比，皆为 9.2%。久大工人的交际交通费较大于永利工人，故前者的食品衣服费百分比，较小于后者。住厂工人中，惟有永利的工匠助手，食品稍佳，其他普通工人约将食品费 90%，用于米面上，菜蔬肉类的费用占极少数。据调查人估计，久大住厂工人的食品，每日约可供给热量 3 500 克罗来，足供工厂工人之用。

工人家庭的费用百分比，可列其总平均数于下：

食品费 55.7%      燃料费 8.1%  
 房租 7.1%      衣服费 9.5%  
 杂项 19.5%

食品费含有米面、菜蔬、调和、肉类、零食五项，最常用的米面，为白面与玉米面，菜蔬不外咸菜虾油等物。房租的百分比，比较最小，因为工人家庭所居住的房屋，或归工厂所有，或距工厂稍远，租价很便宜。每家人口不多，每间房屋的平均等成年数，也不过 2.3。杂费百分比所以高到 19.5%，居多由于婚丧费等等特别开支。工人家庭的杂费较住厂工人为多，但其嗜好娱乐费较少。

普通说来，15 年 7 月至 16 年 6 月调查期内，两厂工人的全年收入，足以应付同时期的日常费用，但遇有特别开支，即须举债。197 工人中，37 人曾借债。婚丧费对于住厂住家工人，全是一种意外的负担，住厂工人，并有因寄款回家或回家旅费，致有亏短者。每一住厂工人的寄款数，久大为 38.71 元，永利为 37.60 元。61 家工人家庭，不但不寄款回家，且有数家依赖兄弟子侄的津贴及家乡寄款，弥补家用的不足。

我们把这次调查的结果，概括的重述一遍，觉得久大永利两厂的劳工状况与福利事业，很有介绍的价值。虽然两厂工人的生活还有许多地方尚待改进，国内的中外工厂也有许多处所成绩更为良好，但在劳动者利益素被摧残的北方，两厂的职员工人竟能利用彼此的感情，得到相互的谅解，不曾发生一次争议而其工作状况、生

产成绩反能得到满意的结果，也可以看出合作的精神，对于劳资关系及工业和平，是如何的重要了。



【附录】

一 13年10月至14年9月久大永利附属医院分科分类疾病统计表  
(两厂平均工人数=900)

病 别		13年			14年									全年病数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内 科	消化	口腔	3	17	4	18	3	19	8	12	2	8	3	9	106
		胃肠	109	89	48	84	64	89	114	97	203	406	314	404	2 021
		肝脏 腹膜	—	—	—	—	—	—	2	1	1	—	—	—	4
	呼吸	气管	6	17	56	43	48	50	68	30	11	16	47	16	408
		肺	—	—	3	2	3	4	2	15	1	2	3	—	35
		肋膜	—	—	—	—	—	—	—	14	4	10	—	—	28
	循环	心脏	6	7	17	5	1	—	1	20	27	17	11	1	113
		血管	—	—	—	—	—	—	—	—	—	—	—	—	—
	泌尿	肾	—	—	—	—	—	—	—	—	—	—	—	2	2
		膀胱	—	—	—	—	—	—	—	—	—	3	1	1	5
	神经	脑脊髓	—	—	—	—	—	—	—	7	—	—	—	—	7
		末梢 神经	—	4	4	—	1	1	1	25	5	14	—	1	56
		神经系 官能	—	17	2	1	—	4	—	—	2	2	1	14	43
	传染		3	1	—	—	—	—	—	—	—	7	27	18	56
	全身劳血液		73	62	22	36	28	124	104	174	161	177	85	148	1 194
	中毒		—	—	—	1	—	—	—	1	—	—	—	—	2
	内科各种病数		200	214	156	190	148	291	300	396	417	662	492	614	4 080

病 别		13 年			14 年									全年病数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外 科	头 颈	软部	炎症	3	9	9	49	32	31	75	2	68	12	21	88	399	
			损伤	31	5	1	21	28	52	5	7	4	8	15	19	196	
			肿疡	—	1	—	3	2	3	3	7	6	17	14	12	68	
		骨部	炎症	—	—	—	—	—	—	—	—	—	—	—	—	—	—
			损伤	—	—	—	—	—	—	—	2	—	—	—	—	—	2
			肿疡	—	—	—	—	—	—	—	—	—	—	—	—	—	—
		关节	炎症	—	—	—	—	—	—	—	—	—	—	—	—	—	—
			损伤	—	—	—	—	—	—	—	—	—	—	—	—	—	—
			肿疡	—	—	—	—	—	—	—	—	—	—	—	—	—	—
胸 脊 腹	软部	炎症	4	5	17	8	19	9	1	6	119	127	55	39	479		
		损伤	3	—	—	—	—	—	45	4	—	—	—	—	52		
		肿疡	—	—	—	—	—	—	4	1	—	—	—	—	5		
	骨部	炎症	—	—	—	—	—	11	—	4	—	1	1	—	17		
		损伤	—	—	—	—	—	—	—	—	4	2	—	—	6		
		肿疡	—	—	—	—	—	—	—	—	—	—	—	—	—		
	关节	炎症	—	—	1	—	—	—	2	3	—	3	—	—	9		
		损伤	—	—	—	—	—	—	—	—	—	—	—	—	—		
		肿疡	—	—	13	—	—	—	—	—	1	—	—	—	14		
四 肢	软部	炎症	57	35	95	95	130	116	108	151	154	152	116	184	1 393		
		损伤	24	42	46	—	76	11	97	71	33	99	178	125	802		
		肿疡	19	—	2	—	—	—	—	—	—	—	1	4	26		
	骨部	炎症	—	—	—	—	—	—	—	1	—	—	—	—	1		
		损伤	—	—	—	—	—	—	—	8	30	31	31	16	116		
		肿疡	—	—	—	—	—	—	—	—	—	—	—	—	—		
	关节	炎症	1	—	—	—	—	—	—	—	—	—	25	—	26		
		损伤	—	1	—	—	—	—	—	—	—	—	—	—	1		
		肿疡	—	—	—	—	—	—	—	—	—	—	—	—	—		
外科各种病数		142	98	171	176	287	246	342	335	419	452	457	487	3 612			

病 别		13 年			14 年									全年病数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皮肤 (花柳) 科	炎症性	8	22	4	28	46	8	34	13	16	23	103	112	437	
	寄生性	8	11	3	14	4	13	19	16	19	11	8	1	127	
	局处传染性	7	—	—	—	6	6	23	—	—	—	3	11	56	
	慢性传染性	—	—	16	—	—	—	—	—	—	—	—	—	16	
	肥大性	—	—	4	—	—	3	1	—	—	—	—	—	8	
	萎缩性	—	—	—	—	—	—	—	—	2	—	—	—	2	
	分泌异常性	—	—	4	2	—	—	—	—	—	12	19	—	37	
皮肤花柳科各种病数		23	33	31	44	56	50	77	31	35	46	133	124	683	
眼 科	眼睑	7	7	7	—	23	30	14	36	9	13	17	15	173	
	结膜	4	6	10	11	1	21	26	14	16	8	5	25	147	
	角膜	—	—	23	1	—	—	—	—	—	10	4	—	38	
	巩膜及 葡萄膜	虹彩	—	—	—	—	1	—	19	8	2	—	1	—	31
		毛样膜	—	—	—	—	—	—	—	—	—	—	—	—	—
		脉络膜	—	—	—	—	—	—	—	—	—	—	—	—	—
	网膜及视神经	—	—	—	—	—	—	—	—	—	—	—	—	—	
	弱视及远视近视	—	—	—	—	—	—	—	—	—	—	—	—	—	
	硝子体及内障	—	—	—	—	—	—	—	—	—	—	—	—	—	
眼筋及眼窝	—	—	—	—	—	—	—	—	—	—	—	—	—		
眼科各种病数		11	13	40	12	25	51	59	58	27	31	27	35	389	
耳 科	外听道	21	—	1	—	—	13	—	1	1	—	8	5	50	
	鼓膜	—	—	—	—	—	—	—	—	—	—	—	—	—	
	中耳	1	17	—	—	—	—	—	1	31	2	13	—	65	
	内耳	—	—	—	1	3	—	—	—	—	—	—	—	4	
	听神经	—	—	—	—	—	—	—	—	—	—	—	—	—	
鼻 咽 喉 科	鼻腔	—	—	1	—	1	—	3	—	—	—	1	—	6	
	副鼻腔	—	—	—	—	—	—	—	—	—	—	—	—	—	
	咽腔	2	20	18	18	18	4	4	8	9	—	30	29	160	
	喉头	—	5	—	—	—	2	—	3	—	—	—	—	10	
耳鼻咽喉科每月各种病数		24	42	20	19	22	19	7	13	41	2	52	34	295	
各科总数		400	400	418	441	538	657	785	833	939	1 193	1 161	1 294	9 059	



说明：

1. 表中疾病次数以内科为最多，余以次递减。内科中胃肠病实占 1/2，尤以下痢（非细菌性之赤白痢）为最多，约占胃肠病十分之七八。内科全身血液病，仅次于胃肠病，就中感冒亦居 4/5。一部分肩胛部腰背部足跟部之肿痛，一部分为咳嗽等，多属久大盐锅永利锅炉及抬重者。余 1/5 为营养不足。

2. 外科最多者为炎症，损伤次之。外科炎症中火伤约居 1/5 而弱，火伤中约 1/6 为全身火伤，多为永利锅炉工，余 5/6 为手足头颈部之大局部火伤及一二处烧伤。受伤处所为久大盐锅，永利铁工房及白灰窑。外科之损伤，均属小部分，大损伤不过十余次，为永利之压伤跌伤者及外来病人。

3. 皮肤病之炎症性，以肾囊湿疹占多数，概为久大锅炕灶工。次如寄生性之疥癣，约有五六十次。皮肤花柳科，单就皮肤病统计，不含有花柳病，因花柳病绝少也。

4. 眼科中，几尽为眼睑结膜病，沙眼约占百余次。

5. 传染病多数为疟疾。肺结核、梅毒，各有二三人，已或治或退。

6. 治疗成绩，未治与不明者约 1/5 而强。

7. 表中病数，以 6、7、8、9 四个月为最多数，2、3、4、5 四个月为次多数，10、11、12、1 四个月为较少数。

8. 表中全年总数 9 059，以 12 个月，每月 30 日计之，平均每日 25 名余。

## 二 久大工友互助会总章

###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久大工友互助会。

###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条 本会以婚丧相庆唁，疾难相扶持，为宗旨。

### 第三章 会员

第三条 凡属久大工友皆为本会会员。

### 第四章 会员之权利义务

第四条 本会会员，有遵守会章及缴纳会金之义务。

第五条 本会会员有提议，表决，选举，被选举，及其他各种应享之权利。

### 第五章 组织

第六条 本会设总干事 1 人，干事 13 人，执行本会会务。

第七条 干事由全体会员投票选出，任期各二年，得连举连任。

第八条 总干事，由干事中互选之。

第九条 总干事之职务如下：

- (一) 分配各干事职务；
- (二) 司理会中收支；
- (三) 召集年会及干事会；
- (四) 报告会务收支于年会。

第十条 干事之职务如下：

- (一) 管理人会会员手续；

- (二) 记录保存会员姓名履历；
- (三) 收集会员会费；
- (四) 保管会中银钱簿据；
- (五) 发布各种通告；
- (六) 收发本会信件；
- (七) 管理年会开会一切手续；
- (八) 记录年会报告提议议决事件；
- (九) 对于特别事故临时议定互助费。

第十一条 总干事因故不能执行其职权时，得于干事中委托一人暂代之。

## 第六章 会费

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入会时，每人应缴入会金 3 角。

第十三条 本会会费，职员每人每月 1 角，工人每人每月 5 分。

第十四条 新入厂之工友，缴纳会费，应自试工满期之月起计算。其未缴会费之前，不得享本会权利。

第十五条 本会会员退职者，所缴会费，概不退还。

第十六条 本会会金，均由总干事以本会名义储于久大公司之储蓄处。需用时，随时取用。

第十七条 本会会金，所生利息，每月底由总干事领取，其数积满 5 角或 1 元以上之整数时，亦存储于公司，另数归总干事保管。

## 第七章 会金之用途及支配

第十八条 本会会金之用途支配如下：

- (一) 工友自身婚事每人 10 元；
- (二) 工友父母及妻之丧事每人 10 元；
- (三) 工友病故：
  - (甲) 遗有孤弱或有年老父母而无兄弟者，每人 30 元；
  - (乙) 未遗孤弱或虽有父母而有兄弟者，每人 15 元。
- (四) 工友残废或病久或病重回家而缺乏川资者，其互助费由干事临时议定之。

第十九条 本会会金，不敷支配时由干事临时筹集。

第二十条 本会每月收支，于次月 5 号以前公布。

## 第八章 年会

第二十一条 年会每年 4 月 1 日举行，会所由总干事决定，先期通告各会员。

第二十二条 年会应办之事如下：

- (一) 讨论及提议一切会务；
- (二) 修改章程；
- (三) 受总干事之报告；
- (四) 选举干事。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会章程经 20 人以上之提议，并投票人数 2/3 以上之通过，得修改之。

### 三 久大永利职员工人共同贩卖所章程

- 一、本所定名为久大永利职员工人共同贩卖所，简称共同贩卖所。
- 二、本所暂设久大工人室内。
- 三、本所专为久大永利两工厂职员工人供给生活所必需之物料，不对外营业。
- 四、本所资本，由久大永利两工厂职员工人共同集成。每股2元，职员每人二股，工人每人一股，
- 五、久大永利两工厂职员工人皆为本所股东，但新职员及新工人，得于入厂三个月后，再出股本。
- 六、久大永利两工厂职员工人退职时，所交股本，如数还退。
- 七、股利每届阳历年底，结算一次。入股后未满半年者，作半年算。已满半年者，作全年算。中途退股者，不付股利。
- 八、本所设所长一人，发卖员二人。所长由久大工人室管理员兼任，不另支薪。
- 九、本所另设评议会。会员五人，由久大永利两工厂技师及本所所长组织之。
- 十、本所所卖物品种类，价格，及其他重要方针，由评议会议定之。
- 十一、各股东对于本所业务，如有意见，得用书面向评议会提出之。
- 十二、评议会于每月上旬，在久大工人室集会一次。
- 十三、本所交易，无论何人概用现金，不得赊欠。但有不得已情形，经所长许可者，不在此限。
- 十四、本所年终结算时，如有余利，作十成分配。以一成为所长酬劳金，以二成为发卖员酬劳金，其余七成，作为股息，按股均分。
- 十五、本章程如有修改之处，应由评议会议决施行。

### 四 调查表格式

#### 住厂工人调查表

- A. 调查人姓名\_\_\_\_\_ B. 填表\_\_\_\_\_年\_\_\_\_月\_\_\_\_日
- C. 工厂名称\_\_\_\_\_种类\_\_\_\_\_
- 甲 1. 工人姓名\_\_\_\_\_ 号数\_\_\_\_\_ 年龄\_\_\_\_\_ 2. 诞生地\_\_\_\_\_省\_\_\_\_\_县\_\_\_\_\_ 3. 在本厂多久\_\_\_\_\_ 4. 何人介绍\_\_\_\_\_ 5. 从事何种工作\_\_\_\_\_ 6. 来厂以前工作\_\_\_\_\_ 7. 何故不继续做\_\_\_\_\_ 8. 除本厂工作外兼做何事\_\_\_\_\_ 9. 离家多久\_\_\_\_\_ 原因\_\_\_\_\_ 10. 家在何处\_\_\_\_\_省\_\_\_\_\_县\_\_\_\_\_ 11. 家中共同生活之人口的年龄、职业及谁为家长：\_\_\_\_\_妻（出嫁时年龄\_\_\_\_\_工人娶妻时年龄\_\_\_\_\_）\_\_\_\_\_父\_\_\_\_\_母\_\_\_\_\_子\_\_\_\_\_女\_\_\_\_\_兄\_\_\_\_\_弟\_\_\_\_\_其他\_\_\_\_\_ 12. 离家后回家多少次\_\_\_\_\_ 13. 上次回家在何时\_\_\_\_\_原因\_\_\_\_\_来回路上用多少日子\_\_\_\_\_旅行方法\_\_\_\_\_来回旅费\_\_\_\_\_路上遇危险否\_\_\_\_\_在家住多少日子\_\_\_\_\_
- 乙 14. 进款：每月工资\_\_\_\_\_近十二月奖励工资\_\_\_\_\_上次年终红利\_\_\_\_\_其他收入\_\_\_\_\_全年收入总计\_\_\_\_\_平均每月收入\_\_\_\_\_每日\_\_\_\_\_
- 丙 15. 近十二月借债多少\_\_\_\_\_原因\_\_\_\_\_何处\_\_\_\_\_利息\_\_\_\_\_偿还方法及期限\_\_\_\_\_ 16. 近十二月当何物\_\_\_\_\_当值\_\_\_\_\_原因\_\_\_\_\_ 17. 加入何种会\_\_\_\_\_会的

组织及情形\_\_\_\_\_

丁 18. 每日吃几餐\_\_\_\_\_ 19. 饭费, 早\_\_\_\_\_ 午\_\_\_\_\_ 晚\_\_\_\_\_ 共\_\_\_\_\_ 每月\_\_\_\_\_ 每年\_\_\_\_\_ 20. 五种食品费百分数: 馒头\_\_\_\_\_ 窝头\_\_\_\_\_ 小米粥\_\_\_\_\_ 油条\_\_\_\_\_ 其他(各种占几成\_\_\_\_\_ ) 21. 每月零食费\_\_\_\_\_ 全年\_\_\_\_\_。 22. 近十二月衣服费, 衣\_\_\_\_\_ 帽\_\_\_\_\_ 鞋\_\_\_\_\_ 袜\_\_\_\_\_ 其他\_\_\_\_\_ 共\_\_\_\_\_ 23. 近十二月茶叶费\_\_\_\_\_ 24. 近十二月肥皂费\_\_\_\_\_ 25. 近十二月用具种类及用费\_\_\_\_\_ 26. 全年理发费\_\_\_\_\_ 27. 全年娱乐费(何种)\_\_\_\_\_ 28. 全年亲友应酬费\_\_\_\_\_ 29. 新年费\_\_\_\_\_ 30. 近十二月邮件费\_\_\_\_\_ 31. 他种用费\_\_\_\_\_ 32. 全年支出总计\_\_\_\_\_ 平均每月\_\_\_\_\_ 每日\_\_\_\_\_

戊 33. 每年大约剩钱多少(问工人)\_\_\_\_\_ 34. 近十二月寄给家中钱多少\_\_\_\_\_

己 35. 每年理发次数\_\_\_\_\_ 36. 每月沐浴次数\_\_\_\_\_ 37. 会何种音乐\_\_\_\_\_ 38. 喜好何种游戏\_\_\_\_\_ 39. 识字否\_\_\_\_\_ 能读白话报否\_\_\_\_\_ 40. 曾在何处读书\_\_\_\_\_ 41. 信神否\_\_\_\_\_ 何神\_\_\_\_\_ 42. 打算接家眷否(若已婚)\_\_\_\_\_ 打算何时成家(若未婚)\_\_\_\_\_ 43. 何处储蓄\_\_\_\_\_ 现在多少\_\_\_\_\_ 打算如何用\_\_\_\_\_ 44. 闲暇时作什么\_\_\_\_\_ 45. 家中各种产业的数量及价值\_\_\_\_\_

#### 工人家庭调查

A. 调查人姓名\_\_\_\_\_ B. 填表\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C. 工厂名称\_\_\_\_\_ 种类\_\_\_\_\_

甲 1. 工人姓名\_\_\_\_\_ 号数\_\_\_\_\_ 诞生地: \_\_\_\_\_ 省\_\_\_\_\_ 县\_\_\_\_\_ 2. 在本厂多久\_\_\_\_\_ 3. 何项人介绍\_\_\_\_\_ 4. 从事何部分工作\_\_\_\_\_ 5. 除本厂工作外兼做什么事\_\_\_\_\_ 6. 来厂以前工作\_\_\_\_\_ 7. 何故不继续做\_\_\_\_\_ 8. 家眷在本地多久\_\_\_\_\_ 自何处移来\_\_\_\_\_ 9. 家中共同生活之人口年龄及不住家者何人: 工人\_\_\_\_\_ 妻(出嫁时年龄\_\_\_\_\_ 工人娶妻时年龄\_\_\_\_\_ ) 子\_\_\_\_\_ 女\_\_\_\_\_ 父\_\_\_\_\_ 母\_\_\_\_\_ 兄\_\_\_\_\_ 弟\_\_\_\_\_ 其他\_\_\_\_\_

乙 10. 工人进款: 每月工资\_\_\_\_\_ 近十二月奖励工资\_\_\_\_\_ 上次年终红利\_\_\_\_\_ 近十二月他项收入\_\_\_\_\_ 全年收入总计\_\_\_\_\_ 11. 家中其他每人的职业及每人近十二月的进款\_\_\_\_\_ 12. 阖家全年收入\_\_\_\_\_ 平均每月\_\_\_\_\_ 每日\_\_\_\_\_

丙 13. 有何种产业, 每种数量及价值(若与其他亲族合有者注明)\_\_\_\_\_ 14. 近十二月借债多少\_\_\_\_\_ 原因\_\_\_\_\_ 何处\_\_\_\_\_ 利息\_\_\_\_\_ 偿还方法及期间\_\_\_\_\_ 15. 近十二月当物类\_\_\_\_\_ 当值\_\_\_\_\_ 原因\_\_\_\_\_ 16. 一年阖家大约能剩钱多少(问家中人)\_\_\_\_\_ 何处储蓄\_\_\_\_\_ 现在共积蓄多少\_\_\_\_\_ 打算如何用\_\_\_\_\_ 17. 每月收入再加多少就觉得生活舒服\_\_\_\_\_ 18. 每年收入若能增多 30 元你们将此款用在何方面(如吃较好的食品或多做衣服)\_\_\_\_\_ 19. 家中有人加入何种会否\_\_\_\_\_ 会的组织及情形\_\_\_\_\_

丁 20. 在家吃饭人数\_\_\_\_\_ 平均每月各类食品用费: 米面(内有饭票费多少\_\_\_\_\_ ) 菜蔬\_\_\_\_\_ 肉类\_\_\_\_\_ 点心\_\_\_\_\_ 其他\_\_\_\_\_ 共\_\_\_\_\_ 全年食品费\_\_\_\_\_ 21. 房租每月\_\_\_\_\_ 22. 若系自有房屋每年修理费\_\_\_\_\_ 23. 每月煤费: 冷季\_\_\_\_\_ 暖季\_\_\_\_\_ 全年\_\_\_\_\_ 每月芦苇费: 冷季\_\_\_\_\_ 暖季\_\_\_\_\_ 全年\_\_\_\_\_ 全年燃料费\_\_\_\_\_ 24. 每月水费: 夏季\_\_\_\_\_ 暖季\_\_\_\_\_ 全年\_\_\_\_\_ 25. 近十二月家中每人衣服费\_\_\_\_\_ 共\_\_\_\_\_ 26. 近十

- 二月新添被褥费\_\_\_\_\_ 27. 近十二月茶叶费\_\_\_\_\_ 28. 近十二月胰皂费\_\_\_\_\_ 29. 近十二月家具费\_\_\_\_\_ 30. 近十二月交通费\_\_\_\_\_ 31. 近十二月邮件费\_\_\_\_\_ 32. 近十二月每人理发费\_\_\_\_\_ 共\_\_\_\_\_ 每次理发费\_\_\_\_\_ 33. 近十二月沐浴费(包含何人)\_\_\_\_\_ 34. 近十二月医药费\_\_\_\_\_ 35. 近十二月牙刷牙粉费(何人用)\_\_\_\_\_ 36. 妇女的头油, 胭脂, 粉等费\_\_\_\_\_ 37. 近十二月家中喜事费(注明何种喜事)\_\_\_\_\_ 38. 近十二月家中丧事费\_\_\_\_\_ 何人\_\_\_\_\_ 39. 上次新年费(何种)\_\_\_\_\_ 40. 近十二月亲友应酬费\_\_\_\_\_ 41. 近十二月教育费\_\_\_\_\_ 何人\_\_\_\_\_ 42. 近十二月宗教费\_\_\_\_\_ 纸箔费\_\_\_\_\_ 共\_\_\_\_\_ 43. 家中何人吸香烟, 每人每日多少支及用费\_\_\_\_\_ 全年用多少支及用费\_\_\_\_\_ 家中何人吸土制烟, 每人每日吸量及用费\_\_\_\_\_ 全年重量及用费\_\_\_\_\_ 全年阖家烟费\_\_\_\_\_ 44. 家中何人饮酒, 每次饮量及用费\_\_\_\_\_ 全年酒费及多少斤\_\_\_\_\_ 45. 近十二月各种娱乐费\_\_\_\_\_ 共\_\_\_\_\_ 46. 阖家支出: 全年\_\_\_\_\_ 平均每月\_\_\_\_\_ 每日\_\_\_\_\_
- 戊 47. 房屋间数\_\_\_\_\_ 48. 漏雨否\_\_\_\_\_ 49. 炕几个\_\_\_\_\_ 共睡人多少\_\_\_\_\_ 他种睡具\_\_\_\_\_ 睡人多少\_\_\_\_\_ 50. 每餐时刻\_\_\_\_\_ 51. 饮酒种类\_\_\_\_\_ 52. 近十二月何人有病, 疾病种类及患病多久\_\_\_\_\_ 工人因病歇工多久\_\_\_\_\_ 在何处医治\_\_\_\_\_ 曾用中国药否\_\_\_\_\_ 53. 家中种过牛痘者何人\_\_\_\_\_ 未种者何人\_\_\_\_\_ 54. 缠足妇女几人\_\_\_\_\_ 天足几人\_\_\_\_\_ 缠足女孩几人\_\_\_\_\_ 天足几人\_\_\_\_\_ 55. 残废\_\_\_\_\_ 傻子\_\_\_\_\_ 精神病\_\_\_\_\_ 56. 工人每月沐浴次数: 夏\_\_\_\_\_ 冬\_\_\_\_\_ 沐浴场所\_\_\_\_\_ 57. 家中识字者何人\_\_\_\_\_ 能看懂白话报者何人\_\_\_\_\_ 58. 现受教育者何人, 何处及程度\_\_\_\_\_ 59. 供奉何神\_\_\_\_\_ 每年烧香多少次\_\_\_\_\_ 60. 工人闲暇时做什么\_\_\_\_\_ 妇女闲暇时做什么\_\_\_\_\_

(北平社会调查所出版, 上海新月书店印行, 1930年)



# 山东中兴煤矿工人调查<sup>①</sup>

施裕寿 刘心铨

华北工人工资的调查和统计是本所近年来主要工作之一。面粉工人工资的分析业已见于本杂志第二卷第四期；铁路及纱厂工人工资，尚在继续整理之中；煤矿工人在华北虽极重要，但因主要各矿的主权多在外人之手，至今没有得着调查的机会与便利。这个报告虽然仅及中兴一矿，但在其他各矿无法调查的时候，该矿又是华资煤矿中之第一大矿，故特先行单独披露，以供读者参考。

最初我们是先借得该矿采矿处工人历年的工资账本，当时本打算把该处的工资统计出来就算完事。后来因为不谙矿场工作的详情，统计时对于分类及分析等多感棘手，作者遂亲自到矿访问参观一番，并附带搜集关于工人的种种资料。在矿逗留的日期不过几天，获得的资料却还丰富，因此我们决定把报告的范围放大，作一个中兴煤矿工人的整个叙述与分析。不过决定扩大范围以后，又觉得材料虽然很多，但欠整齐，勉强编成，详简不匀之弊，势所难免，尚望读者原谅！

## 一、公司的概况

虽然这个报告着重在中兴的工人和工资，可是因为工人和工资同公司所处环境的变迁与夫公司历年盈亏消长的情形有密切的关系。譬如在交通阻滞的时候，公司出品不能销售，不能不减低生产额，因而直接影响到工人的雇佣，间接影响到工人的生活。所以公司的环境及其历史有提前略为介绍的必要。

中国境内的煤矿以抚顺为最大，年产5 000 000吨，开滦次之，年产4 500 000吨，中兴第三，年产800 000吨。但抚顺纯系日资，开滦为中英合办，中兴则纯是我国资本，所以在国资煤矿中中兴要算最大。中兴的储量为160 000 000吨，照目前速度可供200年开采。<sup>②</sup>从劳动方面说，就是该矿在200年内可以继续不断的供给几千人的工作，而养活他们同他们的家属。

中兴公司的煤田在山东，介于峰县滕县之间，大部分属于峰县，小部属于滕

---

① 本文材料，大半系由施君裕寿供给。施君前于民18年曾在中兴惠工处主持工人的调查及统计事宜，所获材料甚丰。后因事未得整理发表，乃与本所刘君心铨相约合作。二君曾于去年6月同到矿中协商。在矿多承各位职员先生赞助，又获得材料不少。别后分头统计编述，成为此篇。除将经过情形略为介绍外，并于此代二君感谢矿内的各位职员先生。——记者。

② 根据地质调查所出版《第三次中国矿产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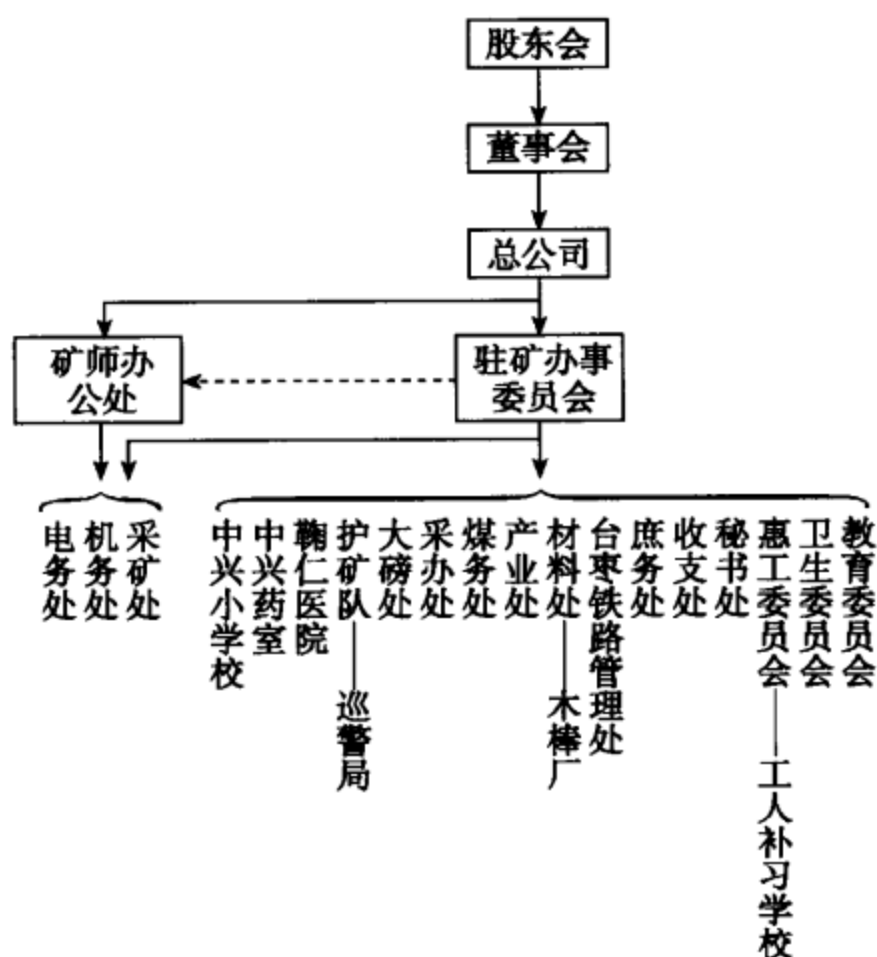
县。矿场设在峰县西北 25 里该县所属之枣庄旁约里许，四周筑有围墙，俨然如一小城镇。从枣庄起有长约 60 里之临枣铁路，向西通至津浦线上之临城，为津浦支线之一。又有长约 90 里之台枣铁路，向南通至台庄，为该公司自造。台庄傍运河，煤运至此，改用船装，可达济宁、清江、镇江等地。台枣成于宣统 2 年，临枣成于民国元年。台枣未通车前，所出煤斤，概用牛车踹蹋转运至台庄，每车可运煤一吨左右，极为不便。

枣庄除煤为大宗出产外，其他工业一无所有。附近农产以小麦高粱为大宗，为该地居民之主要食物。街市上虽然可以买到种种的洋货及各地的工业制品，但是价目非常之贵，消费的人几乎只有公司的司员，不是一般工人们所能问津的。

对于矿区的情形大概明了以后，再进而叙述中兴公司的历史。据说枣庄煤炭于明末即已发现开采。前清光绪 6 年，直隶总督李鸿章委戴华藻集股二万余元，开始作较大规模之土法开采，设立矿局于枣庄，名为中兴，是即中兴公司名称之创始。不过当时开采煤斤，全凭人力，设备非常简陋。光绪 19 年遭水淹死工人 200 余人，因即停办。至 23 年复行开采，惟仍沿用旧法，无甚发展。25 年始由张连芬张毓蕖等正式组织华德中兴煤矿有限公司，收买土人所办中兴窑厂，置办抽水机，打造牛车，并在运河修造船只，规模渐大。后因德股始终未即召集，乃于 34 年向农商部注销德华字样，更名商办中兴煤矿有限公司。自此以后，因营业日有起色，设备逐渐扩张，并一面招集新股，一面陆续延聘矿师、电机师、机器师及铁路工程师等，改用新法。宣统 2 年台枣通车，民国 2 年一号大井告成，临枣支线通车，民国 3 年矿场围墙筑起。到民国 5 年以后，已大改当日土法之旧观，惟仍土法与新法并用，并没有将土法完全废除。当时公司因负债甚多，经费不济，几至破产。幸而当时欧战已起，影响所及，中国煤价亦日高昂。公司乘机扩充营业，故自民国 7 年到民国 14 年这几年中公司每岁获利极丰，因又开设二号大井一口，力事扩张。然自此以后，军阀剥削，土匪猖獗，而且革命军队北伐，临枣沦成战区。煤集如山，无法销售，因于 16 年 8 月停止采煤。及至该地战争平定，革军莅境，又疑此矿为军阀官僚之私产，收归国有，后虽查明发还，但存煤已多被变卖，并勒交军费百万，公司所受损失不资，又几濒于破产。民国 18 年交通渐次恢复，盗匪亦稍敛迹，公司始向上海银行界借款 500 万元，于该年 8 月复工采煤。经过两年之培养，业务日有起色，每日出煤自 20 年起已达 2 000 余吨之多。

再次略述公司的组织。公司向来采用的是总理制度，由股东会推选董事若干人组织董事会，再由董事会推举总理与协理各一人，及常委数人处理总公司一切事务。总公司现在上海，矿场一切事务由总公司指派驻矿办事委员五人，组织驻矿办事委员会会商主持。下设秘书、收支、庶务、采办、产业、采矿、机务、电务、材料、煤务、大磅、台枣铁路管理等处，以及鞠仁医院、中兴药室、中兴小学、惠工委员会（前称惠工处）、卫生委员会（内附巡警局）等。惟采矿、机务及电务三处，又另直属于矿师办公处之下，详情如第 1 表。

第1表 公司组织系统



## 二、工人一般的情形

工人一般的情形，在本节包含工人历年人数的变迁及其年龄、籍贯、家属、享有田产亩数、识字人数，及到矿以前职业等等。在实行分析之前，在此先将工人的种类及其分配，同这些材料的来源略为说说。

煤矿工人普通都有里工同外工两大类。里工是由公司直接雇用的工人，大半以月计资，工资由公司直接付给。外工是包工制度下包工头代为雇用的工人，完全以日计算，工资由公司依照包工协约的规定按期付与包工头，再由包工头付给外工。里工是固定的，不得公司的许可他人不能顶替，自己更不能任意缺工。外工是活动的，工人自身既有随意缺工的自由，公司也不管是谁到谁缺，只要各包工头每天凑来的人数不差就算完事。

全矿各处，有仅有里工的，有里工外工都有的。据山东省实业厅20年1月的调查，里工共2081人，外工共3303人，其分配于各处的情形如第2表<sup>①</sup>。

里工外工之中，在采矿电务及机务三处者属于生产部分，在煤务、铁路管理两处及分厂者属于运销部分，在事务处者属于事务部分。本文所讨论者仅为生产之部，即在组织系统中直辖于矿师办公处之下者。

<sup>①</sup> 见《山东矿业报告》(民国19年)。

第2表 全矿工人的分配情形(民国20年1月)

处别	里工人数	外工人数 <sup>①</sup>	里外共计
采矿处	571	2 900	3 471
电务处	201		201
机务处	222		222
煤务处	45	233	278
铁路管理处	192		192
峰县分厂	21		21
台庄分厂	232	155	287
事务处	597	15	612
各处共计	2 081	3 303	5 284

材料的来源，里工部分大半是惠工处<sup>②</sup>的登记，外工部分大半是该矿总务处的调查。<sup>③</sup>因为两种工人的材料来源不同，不归划一，所以只好分别分析。这固然是受了事实限制的一个缺点，可是里外工有许多不同的特点便因此得以寻求出来。

在此还有一点须得附带说明，总务处所作的调查虽然包含采矿处的全体外工，可是由该处统计出来的项目很少。已经统计现成了的我们自然可以坐享其成，但没有统计出来的我们却只好自己抄。在抄写之前，我们曾将全部材料仔细检阅一遍。一来因为材料本身的纯一性颇大，用不着全抄，二来因为我们的时间非常仓促，事实上也不能全抄，于是我们决定采用选抄的办法，随机在中间选抄了1 023人，约当2/5的数目。所以外工的材料有“全体”及“选样”两种。

对于工人的种类及材料的来源明了以后，现在分下列各点叙述工人的一般情形，同时加以解释和讨论。

1. 历年工人人数的变迁 历年工人人数的材料，我们只在公司的账本上找得了里工的（即属于生产部分的里工，下仿此）。因为他们纯是生产部分的里工，所以他们历年人数之涨落同公司的盛衰消长发生很密切的连带关系。兹将历年采矿机务及电务三处工人人数列如第3表。

由下表中，有几件事情可以探求出来：第一，自民国6年起，采矿工人逐年增加，至民国10年总共增加358人，约合68%。这表示这几年的业务很好，年年都有进展，公司所获利益甚丰，每年余利约二三百万元。至于这几年业务日盛的原因，则几乎全属欧洲大战之赐，但当时国内北部稍为平静，运销无阻，公司所得实惠亦复不少。第二，民国11年及13年电务处工人增加，是因为连年业务旺盛，公

① 外工人数因公司无底册，系大约数目。

② 惠工处的情形见后。

③ 惠工处的登记完成于20年初，总务处的调查系作于20年3月。

司于此时乘机建设，购置新式透平电机两座，并于各处增加电力设备。第三，民国13年以后，国内战争频仍，境况渐非，但公司仍在努力挣扎，虽存煤甚多，无法销售，然犹继续开采，未即停工。迄至16年7月战事及于山东，该矿沦为战区，工务于是停顿。自此以后，公司不得不大批辞退工人，故至17年7月时，三处工人的总数减去了400余人<sup>①</sup>。第四，18年战事告了结束，又复重整旗鼓，经过三年之努力，现又回复旧观，故工人人数又渐随之增加（年来管理制度微有变更，设备亦多改良，使人数之增加较缓）。

第3表 各处各类工人历年人数的分配（民国6年至20年）

年代	采矿处				机务处				电务处 <sup>②</sup>				总计 <sup>③</sup>			
	A类	B类	C类	共计	A类	B类	C类	共计	A类	B类	C类	共计	A类	B类	C类	共计
6年	23	23	484	530												
7年	24	16	580	620												
8年	34	42	633	709					9	—	45	54				
9年	30	28	841	900					8	—	46	54				
10年	37	33	845	915					8	—	49	57				
11年	40	25	758	823					20	—	65	85				
12年	42	46	742	830					19	—	53	77				
13年	41	53	819	913	77	—	135	212	43	—	191	234	161	53	1 145	1 359
14年	41	56	742	839	74	—	142	226	38	—	220	258	163	53	1 104	1 323
15年	44	48	756	848	84	—	127	211	42	—	215	257	170	48	1 098	1 316
16年	34	67	720	821	88	1	124	213	60	—	213	273	182	68	1 057	1 307
17年	20	37	514	571	48	1	70	119	31	—	128	159	99	38	712	849
18年	21	19	542	582	48	1	71	120	26	—	152	178	95	20	765	880
19年	16	3	538	557	88	1	117	206	35	—	167	202	139	4	822	965
20年	15	3	513	531	159	1	123	283	40	—	186	226	214	4	822	1 040

2. 年龄 里工的年龄，最小16岁，最大70岁；大半集中于26~40岁，占全体60.1%。其分配情形如第4表。

① 未裁除者留在矿场作修补及维持工作。

② 电务处民8至民12只有井上人数而无井下人数。

③ 民6至民12各处工人数目不全，故不总计。

第4表 各处里工年龄的分配 (民国20年)

年龄	机务处			电务处			采矿处			共计		
	人数	百分数	累积%	人数	百分数	累积%	人数	百分数	累积%	人数	百分数	累积%
16~20	3	1.3	1.3	4	2.0	2.0	12	2.1	2.1	19	1.9	1.9
21~25	29	13.0	14.3	23	11.6	13.6	64	11.4	13.5	116	11.8	13.7
26~30	54	24.2	38.5	61	30.7	44.3	122	21.7	35.2	237	24.1	37.8
31~35	33	14.8	53.3	44	22.1	66.4	90	16.0	51.2	167	17.0	54.8
36~40	40	17.9	71.2	34	17.1	83.5	113	20.1	71.3	187	19.0	73.8
41~45	18	8.2	79.4	15	7.5	91.0	61	10.8	82.1	94	9.5	83.3
46~50	16	7.2	86.6	9	4.5	95.5	52	9.2	91.3	77	7.8	91.1
51~55	19	8.5	95.1	4	2.0	97.5	23	4.1	95.4	46	4.7	95.8
56~60	5	2.2	97.3	4	2.0	99.5	14	2.5	97.9	23	2.3	98.1
61以上	6	2.7	100.0	1	0.5	100.0	12	2.1	100.0	19	1.9	100.0
总计	223	100.0		199	100.0		563	100.0		985	100.0	

以机务、电务及采矿三处工人比较，机务采矿两处工人年龄偏于高，电务处偏于低。三处工人，最多数的年龄均在26~30一组，而以电务处在该组之百分数特大。各处年龄的平均数，机务采矿两处各为36岁，电务处为33岁，也表示电务处的工人年龄较其他二处为小。据我们的考查，这高低之差，并不是偶然的事情，机务处年龄大的多半是技能工人，他们同公司各有悠长的历史，技能老练，经验宏富，即年力稍衰，公司也愿意继续雇用。采矿处本来就以无技工人占多数，年龄偏高的更大半是无技工人，他们同公司的历史关系也大半悠久。不过他们历史虽久，却没有什特长，公司雇用他们有两种最主要的原因：(1) 采矿处轻松工作很多，如守井口、守风扇、小井打钟等等，所需要的不是体力与技能而是忠实与恒心，这正合于老年人的脾味，所以公司乐于雇用他们。(2) 工人年老力衰，或因工残废，但因向无储蓄，又无亲属接替其位置，一旦辍工，立即无法生存。公司既未创立储金制度于前，又无他法救济彼等于后，所以只好永远雇用，与以上述轻松工作俾得养老。二因之中，前者是利用性质，于公司很有益处；后者是义务性质，于公司殊不经济。后者的补救方法，无非是提倡工人储蓄及各种社会保险，以备养老及其他疾病灾害等之需用。至于如何提倡，如何办法，则应详考当地情形，妥为斟酌，此处不能细为讨论。电务处工人年龄偏低的原因，也有两种：一种是因为电务处工作的性质不同，大半需要精明的视力与听力，健全的身体与精神；一种是因为该处的工人历年陆续因扩充而增加的很多，所以有很长的历史的人颇少，自然年龄太大的不会多。

外工的年龄，在我们抄回的1023人中，最小16岁，最大64岁，如下表：

第5表 采矿处外工年龄的分配 (民国20年)

年龄组距	人数	百分数	累积%
16~20	55	5.4	5.4
21~25	186	18.2	23.6
26~30	245	24.0	47.6
31~35	195	19.1	66.7
36~40	168	16.4	83.1
41~45	105	10.3	93.4
46~50	53	5.2	98.6
51~55	10	1.0	99.6
56~60	4	0.4	100.0
61以上	2	0.2	100.2
总计	1 023	100.2	

由表内百分数项下可以看见外工年龄多在40岁以下，占全体83.0%，可见外工大半都是壮年。各工头要想本轻利厚，所以不能不对于工人之能力及年龄等有所选择，这是很自然的趋势。就是内中那少数的老年外工，他们也大半在矿工作的年代很长，同包工头有相当感情，而且因为有适宜的轻巧职务，不然他们是决不容易立足的。

以里工同外工比较，里工之平均年龄为35岁，外工之平均年龄为30岁，而且在第4第5两表中，里工之累积百分数恒较外工之相当累积百分数为小。如在20岁以下者里工为1.9%，外工为5.4%；在30岁以下者里工为37.8%，外工为47.6%；在40岁以下者里工为73.8%，外工为83.1%等。

3. 籍贯 里工之中，山东人数最多，占68.9%，河北次之，占16.4%，其余安徽、江苏等十省分别占0.1%以下至7.9%不等，分配详情如下表：

第6表 里工籍贯的分配 (民国20年)

省份	人数	百分数
山东	1 564	68.9
河北	373	16.4
安徽	179	7.9
江苏	74	3.3
河南	52	2.3
浙江	9	0.4
广东	8	0.4
湖南	2	0.1
湖北	2	0.1
江西	2	0.1
山西	2	0.1
四川	1	0.0
共计	2 268	100.0



这个表是惠工处作好了抄给我们的，除采矿、机务及电务三处工人而外，还包括其他煤务、大磅等处的里工。山东籍的工人，C类最多，远处招来的，大半有特殊技能。我们知道，近年来山东人民穷困异常，虽然他们的守旧性很强，也不能不大批的离开老家到东三省去做苦工。如果他们不是受了技能的限制，无论你要几千几万，也不需要外省的供给。再看一看外工的情形，对于这点当更明了。

外工的籍贯比里工集中得多。采矿处外工共2752人，所属籍贯仅有五省，而以山东为最多，如第7表。

第7表 外工的籍贯 (民国20年)

籍贯	人数	百分数
山东	2 678	97.3
安徽	28	1.0
河北	24	0.9
江苏	12	0.4
河南	10	0.4
总计	2 752	100.0

山东之中，又以峄县为最多，占本省89.4%；相邻之滕县次之，占6%；其他山东各县占4.6%。可见工人之招募不算如何费事，本地方足可供给。容易招募的原因，一部是由于山东匪祸甚炽，乡民不能安居，一部是由于赋税过重，农民难于担负。其实下井工作，工人一向视为畏途，惟两者相权，工人竟愿相率而就之，可叹殊甚。外省的少数工人，多系工头及本地工人的亲友，而且大半有点技能，如木匠石匠之类。他们也是因为在本地难于谋生，所以一遇有人相召，便都乐于跑到矿里去工作。

4. 家属 里工家属的范围（外工也一样）包括和工人同居的一切人等。不过所有的家庭，都很单纯，同居的人，都不过是些嫡系的亲属，上而祖父祖母与父母，中而兄弟姊妹与妻氏，下而子侄媳妇与孙辈罢了。除单身工人不计外，小家庭小到只有夫妻两人，大家庭大到连工人本人共20人，分配情形如第8表。

各处工人家属人数的分配大体上很属一致，均以3、4及5人三组人数为最多。无家庭的人数很少，三处共计只有13人，占全体里工1.3%。三处工人家属之平均数，机务处每家5.2人，电务处为5.4人，采矿处为4.6人，表示前两处比后一处多。家庭人口与收入有直接关系，机务和电务两处有技工人多，工资较高，自然家庭人数也较高。不过在这里我们应该特别注意的是重复问题。譬如说，张三张四兄弟俩同作里工，张三报家里有5人，张四也报家里有5人，我们把一个五人的家庭算作两个5人的家庭了。据理推想，家庭愈大的弟兄父子等同作里工的机会愈多，重复的可能性愈大。所以除家庭的数目偏多外，分配的状态也必定多少有点差错。

第8表 各处里工家属人数的分配

亲属 人数	机务处			电务处			采矿处			共计		
	人数	百分数	累积%	人数	百分数	累积%	人数	百分数	累积%	人数	百分数	累积%
无	1	0.4	0.4	2	1.0	1.0	10	1.8	1.8	13	1.3	1.3
1	8	3.6	4.0	8	4.0	5.0	34	6.1	7.9	50	5.1	6.4
2	23	10.4	14.4	12	6.0	11.0	63	11.3	19.2	98	10.0	16.4
3	36	16.2	30.6	39	19.5	30.5	88	15.8	35.0	163	16.6	33.0
4	35	15.8	46.4	33	16.5	47.0	113	20.3	55.3	181	18.6	51.0
5	38	17.1	63.5	34	17.0	54.0	94	16.9	72.2	166	17.0	68.6
6	27	12.2	75.7	21	10.5	74.5	56	10.0	82.2	104	10.6	79.2
7	16	7.2	82.9	14	7.0	81.5	38	6.8	89.0	68	6.9	86.1
8	17	7.7	90.6	9	4.5	86.0	16	2.9	91.9	42	4.3	90.4
9	8	3.6	94.2	7	3.5	89.5	17	3.1	95.0	32	3.3	93.7
10	4	1.8	96.0	8	4.0	93.5	13	2.3	97.3	25	2.6	96.3
11	4	1.8	97.8	1	0.5	94.0	6	1.1	98.4	11	1.1	97.4
12				1	0.5	94.5	5	0.9	99.3	6	0.6	98.0
13	1	0.4	98.2	4	2.0	96.5	3	0.5	99.8	8	0.8	98.8
14	2	0.9	99.1	1	0.5	97.0				3	0.3	99.1
15				4	2.0	99.0	1	0.2	100.0	5	0.5	99.6
16				1	0.5	99.5				1	0.1	99.7
17				1	0.5	100.0				1	0.1	99.8
18												
19	2	0.9	100.0							2	0.2	100.0
总计	222	100.0		200	100.0		557	100.0		979	100.0	

外工家属的调查比较详细，除人数外，还有工人婚娶的情形。兹为分别述之。

外工家属人数的分配如第9表，无家庭的占5.3%，4人以下者共占89.7%，较之里工无家庭者仅1.3%，4人以下者仅51.6%，均表示里工的家属人数较外工多。再以平均数而论，则里工之平均家属人数为4.9人，外工为2.9人，后者仅为前者59%。

第9表 采矿处外工家属人数 (民国20年)

家属人数	工人数	百分数	累积%
无	55	5.3	5.3
1	140	13.7	19.0
2	284	27.8	46.8
3	269	26.3	73.1
4	170	16.6	89.7
5	63	6.1	95.8
6	19	1.9	97.7
7	7	0.7	98.4
8	5	0.5	98.9
9	4	0.4	99.3
10 以上	7	0.7	100.0
总计	1 023	100.0	

外工之家属，自然也有重复的，实际上平均每个家庭并不到 2.9 人，同里工之不到 4.9 人一样。

外工的婚娶情形如第 10 表所列，完过婚的占 62.5% (妻在者 58.6%，妻亡者 3.9%，共为 62.5%)，未完婚者占 37.5%。

第 10 表 采矿处外工的婚娶情形 (民国 20 年)

	人数	百分数
已娶妻在	599	58.6
已娶妻死	40	3.9
未娶	384	37.5
总计	1 023	100.0

未娶工人共 384 人，其年龄之分配情形如第 11 表。由此表我们可以知道有 76.9% 的未娶的人在 30 岁以下，如将已娶人数计入，则 30 岁以上之未娶者仅占全体已娶未娶人数 8.7% 而已。30 岁以内的人未结婚自然是很平常的事情，就是 30 岁以外的未娶工人也还富于结婚的机会，所以我们可以说外工一般的正当性生活还算不差。

第 11 表 未娶工人的年龄 (民国 20 年)

年龄组别	人数	百分数	累积%
16~20	38	9.9	9.9
21~25	132	34.4	44.3
26~30	125	32.6	76.9
31~35	53	13.8	90.7
36 以上	36	9.3	100.0
总计	384	100.0	

里工的家属人数平均比外工多，职务比外工稳，公司对里工的待遇也向来比外工优，这些事实，都表示里工的正常性生活不会比外工坏。所以，虽然没有得着里工婚娶的材料，却也可以由此知其梗概。

工人娶妻的年龄，不如妻氏出嫁年龄之有规则。我们曾经设法访问过，访问的工人虽然只有 17 个，但是得来的结果颇能粗略的指示这种情形，其婚嫁年龄及人数之分配情形如第 12 表。17 人中，男子娶妻的年龄自 15 岁至 30 岁，中间除 19~20 一组比较集中外，其余甚为散漫。女子嫁年则不然，最低 15 岁，最高 22 岁，而大半集中于 17~20 各岁。其婚嫁年龄的习惯，在男子的散漫同女子的集中两点当可窥见一斑。

第 12 表 工人及其妻氏婚嫁年龄概况 (民国 20 年)

婚嫁年龄	人 数	
	男	女
15~16	1	2
17~18	1	7
19~20	6	7
21~22	2	1
23~24	2	
25~26	2	
27~28	2	
29~30	1	
总计	17	17

5. 享有田产亩数 这也只有里工才有记载，其中以无产分子居大多数，共 750 人，占全体工人 76.2%，如将不明一项除外，更应占 79.2%。有田产的，不过 20.8%，其享有之田产，又大半均在十亩以内，占全体有田产者 80.2%。全体里工享有田产之分配情形如第 13 表。

山东土地瘠薄，出产效率极小，亩数过少，生计难恃，故不能不另寻工作。田

地亩数较多的人，或者因为效用过小，或者因为家庭人口过多，自然也挤出一些到矿场去另求生计。

第 13 表 各处里工享有田产亩数

亩数	机务处	电务处	采矿处	共计	百分数
无	185	154	411	750	76.2
1~5	10	26	50	86	8.7
6~10	7	12	53	72	7.3
11~15	4	2	5	11	1.1
16~20	1	2	5	8	0.8
21~25	1		1	2	0.2
26~30	5		5	10	1.0
31~35			1	1	0.1
36~40	1	1		2	0.2
41~45			1	1	0.1
46~50			1	1	0.1
51~55					
56~60					
61 以上	3			3	0.3
不明	3	8	27	38	3.8
总计	220	205	560	985	99.9

6. 识字人数 里工的材料，不仅有识字的人数，且有识字者受过教育的年程。外工的材料，则只有识字与不识字的人数分别述之如下。

里工之中，受过教育的人自数月以至十年以上不等，如下表。

第 14 表 各处里工受过教育的年程 (民国 20 年)

受过年程	机务处	电务处	采矿处	共 计	百分数
未受	168	140	464	772	78.4
1 年	7	13	21	41	4.2
2 年	14	13	14	41	4.2
3 年	14	14	13	41	4.2
4 年	3	1	11	15	1.5
5 年	6	3	11	20	2.0
6 年	4	3	5	12	1.2
7 年	1	1	2	4	0.4
8 年			3	3	0.3
9 年			1	1	0.1
10 年以上		2	1	3	0.3
不明	7	10	15	32	3.2
总计	224	200	561	985	100.0

识字人数，机务处为 49，占该处全体工人 22.6%；电务处为 50，占该处工人 26.3%；采矿处为 82，仅占 15.0%。电机两处教育比较普及，是因为两处的有技能工人较多。而技能工人的教育比较普遍，并不是因为技能工人比较念书的机会多，而是因为念过书的人学习技能的机会多。就拿一般工厂招收学徒来说，普通都将资格限到高小毕业程度以上。因为学习技能须要灵活的脑筋，而灵活的脑筋又多半装配在念过书的人的脑袋里。

外工之中，不识字的 2 667 人，占全体 96.9%，识字的仅 85 人，占全体 3.1%，兹更将各省识字人数列为下表：

第 15 表 采矿处各省外工的识字人数（民国 20 年）

省籍	识字		不识字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山东	68	2.5	2 610	97.5
安徽	4	14.2	24	85.8
河北	10	41.7	14	58.3
江苏	3	25.0	9	75.0
河南	—	—	10	100.0
共计	85	3.1	2 667	96.9

各省之中，以河北识字人数之百分数为最大，河南为最小。惟除山东一省而外，其他各省人数均嫌过少，且不识其来自乡村的多，还是来自城市的多，故不能据以推论各省教育的普遍程度。不过山东的乡村教育太不发达，则毫无可疑。工人不识字的多，所以大都昏昏沉沉的在过日子，工资多少，一任工头的摆弄，毫无怨言。民国 4 年 2 月因瓦斯接触灯火爆发，岩石震塌，水淹火焚，死工人 400 余人，伤 200 余人。自此以后，工人皆视下井为畏途，稍能温饱，即裹足不前。夏天多以布片围身，不著衣服，以图省费而减少下井的次数。工头不能加以强迫，才设法提倡赌博，使胜者养成挥霍习惯，使负者除下井外无路图存，更于赌博之中巧谋利益。工人等愚愚蒙蒙，竟致坠其术中而不自觉。至于工头同厂方所立合同的内容如何，自己所受待遇是否公允，工人们完全不知怀疑，更没有要求明晓的奢望。这些都是因为他们不识字，不求知，吃了大亏，受了利用的地方，还不晓得要到哪天他们才能明白呢！

7. 到矿以前的职业 工业发达有使乡村人口集中工业区域做工的趋势，这是一种通例，中兴工人自然也不能逃到例外。就第 16 表中看，各处里工到矿以前的职业以农为最多，占全体里工 44.1%，如果于总计中除去不明一项的数目，则农人占全体职业已明工人之 52%。况外工、散工、赋闲及年幼尚未做工等项之中尚有一部是农民或由农民出身的，所以农民占全体之百分数实际上犹不止此。



第 16 表 各处里工到矿以前的职业

职业	机务处	电务处	采矿处	共计	百分数
在他处作机务工作	29	3	8	40	4.1
在他处作电务工作	—	22	—	22	2.2
普通泥瓦木铁及皮匠	11	7	18	36	3.7
年幼尚未做工*	15	10	18	43	4.4
赋闲**	12	9	12	33	3.4
外工	6	3	23	32	3.2
散工及小工	17	18	60	95	9.6
农人	73	70	291	434	44.1
小贩	13	29	58	100	10.2
不明	46	30	74	150	15.2
总计	222	201	562	985	100.0

\* 年幼尚未做工者中包含学徒在内。

\*\* 赋闲者中包含退伍军人 4 人及教读 1 人。

外工之中，农民所占的百分数当更大。拿籍贯来说，他们大半是本乡的人，拿技能来说，他们又多半是无技能工人。采矿处的工人与外工情形较为一致，所以采矿处的农人占该处全体职业已明者 59.6%，较之机务处为 41.5% 及电务处为 38.7%，高出甚多。

### 三、工作时间

民国 16 年前该公司工人每日工作皆为 12 小时，休息及食物时间在内，井上与井下相同。故当时仅分两班轮流更替，其不需作连班之各处，则仅于白日做工 12 小时而已。16 年革命军北伐到山东后，令公司缩短工人工作时间。适公司停止采煤，井上井下修理工作均不甚多，留矿工人大有余裕，因即乘机将工作时间改短，故至 18 年 8 月复工采煤时，即实行不轮班者 9 小时及轮班者 8 小时制度。轮班者多为井下之工作，共分三班，规定换班时间如下表：

第 17 表 井下工人的换班时间及工作时间

班别	换班时间	工作时间
早班	上午 6~6:45	上午 6:45~下午 2 时
中班	下午 2~2:45	下午 2:45~下午 10 时
夜班	下午 10~10:45	下午 10:45~次晨 6 时

每次换班，上下共须 45 分钟。因上井下井并无规定次序，而许多工作彼此多

有牵连（如推炭者虽先到做工地点，但如挖煤者未到，则即无炭可推），故在换班时除必须继续之工作外，其余工作实际上均未进行。此外工人在工作疲倦的时候，还可以随时略为休息，时间长短不一，视工作之紧张与否而异，但不能过多，实际情形大概自10分钟至20分钟，平均约为一刻钟。所以每人每班之工作，除去上下井及休息外，大概只有7小时的光景。只拿每日的工作时间来说，中兴工人所受的待遇在中国要算最优。

现在情形，早班中班出煤，同时亦有修理工作，故工人多，每班约1700人，夜班仅修理及预备，故工人少，约300余人。故虽有夜班，实际并不如其他两班之重要。

不轮班者多在井上每日自上午7时起至下午5时止，中间以12时至1时为规定用饭时间。休息时间无一定，工作重要者休息多，轻者休息少。

在一年之中，工人工作的日数却不少。星期日概不休息，放假日每年亦仅7天，系依国民政府18年所公布修正各机关放假日期而订定，计为1月1日，3月12日，3月29日，5月1日，7月9日，10月10日及11月12日。放假日期工资照给，如遇工程上有特别情形不能停止，则给予双工工资，但工人在请假期中而遇有例假日者不在此例。此项规定，于里工与外工均适用之。

里工除例假之外，如得主管人之许可，尚可随时请告事假，不给工资，每年以两月为限，逾期除名。如遇婚丧大故，公司视其家居远近酌量准给假期，不扣工资，但至多不得过15日，逾期以请普通事假论。

外工有事请假，直接与工头交涉，请假期中，一概不给工资。工人生病或工作受伤亦得请假，待遇详情见后灾害疾病一节，此处从略。

## 四、工 资

### 1. 材料及计算方法的说明

前面已经说过，我们最主要的目的在统计中兴矿工的工资，在正式分析工资之前，且先将材料本身及计算方法分下列三点略为叙说。

(a) 材料的来源范围及时期 材料是我们亲自到矿按照历年工资账本一页一页抄录得来。公司只有里工的账，所以抄得的也仅限于里工。里工中之不属于直接生产者我们不抄，所以只抄得煤务电务及机务三处的材料。

带有历史性的统计，包含的年代自然是愈长愈好，可是事实上的困难，竟不容许我们得到民国6年以前的工资账本，甚至民6以后，亦多残缺不全。此次所得历年各处账本的年份列如下表：

第 18 表 抄得各处工账年份

处别		起年	止年	总计年数	备考
采矿处	井上	民国 6 年	民国 20 年	15	
	井下				
机务处 (井上)		13	20	8	机务处工人 全在井上工作
电务处	井上	8	20	13	
	井下	13	20	8	

采矿、机务、电务三处的工人都是里工（即由公司直接雇用的工人而非包工）。不过中兴的里工，除上述三处而外，煤务、材料及大磅等处亦有之。我们仅抄前述三处的账，是因为这三处的工人与采煤的关系最密切。把上述公司组织系统表翻开一看，只有这三处的工人是直接属于矿师办公处之下，于此便可了了了。

三处的工账，就上表观之，采矿处工账最全，自民 6 起，迄民 20 止，井上井下皆备，电务处次之，井上有最近 13 年，井下有最近 8 年；机务处最少，仅有最近 8 年。每年账目，并不逐月齐抄，而只抄 7 月一个月。理由有三点：第一，一年之中，工人变动既小，工资之增加又不常，每次增加也不多，必须经过相当时间，才能比较得出一点起落；第二，工人所受的季节变化很少，终年工作如恒，无论寒暑，不稍懈怠；第三，各年七月的账本比较齐全。固然，如果我们每年多抄几月来求平均数目，结果必然更较美满，只是我们仔细考虑，多抄一月两月则一切抄写与统计工作几乎也要增加一倍两倍，而在结果上所得精确程度的增进，则极其有限。同时因为有以上第一第二两种理由，每年只抄一月，其结果已经很够圆满了。各处 7 月份的账，大体都很齐全，但也有例外。

我们是 20 年 7 月初间到矿去抄写的，所以该年 7 月份各处的账都没有抄得着，而以 5 月份的来替代。其他各处有缺少的本以用 8 月份顶替为原则，可是机务处 13 年 7、8 两月账本均残缺，遂改用 9 月。

(b) 工人的分类 我们在开始整理所抄好的工账的时候，第一个不易打破的难关便是分类。依照我们的理想，是把所有的工人分作有技能、半技能和无技能三类，然后可以清楚的按类分析其历年工资升降变化的状态。可是经过了很大的努力之后，这一层竟然未能做到。中兴各类工人的名称很含混，譬如“木匠”包含机务处技能很高的模型细工，同时也代表采矿处井下只能支撑木架的粗工。而且只是机务一处的木匠，自细工以至粗工，其技能也各有差别，不像铁路工场之分为细匠、帮匠，及小工等能够代表各类技能的名词。如果要勉强划分界限，只可依据工资之多寡为准。但是事实告诉给我们，中兴有许多匠人是由学徒出身，往往技能很高，而工资率甚低。幸而我们亲自到过矿里，常常同里面的重要职员谈话，并常亲到各处工场观察，故与各种工作的实在情形颇为接近。以账本上的名称及工资率为基，以此项实地考察所得的经验为辅，彼此参照，把工人分为三类：A. 技能工人，B.

监工，C. 其余工人。A类工人的技能很高，包含电机匠、电线匠及各处细工等。B类工人是事务员的性质，多半没有什么技能，而工资却比一般无技工人高出甚多。C类工人比较复杂，大部分是无技工人，小部分是粗技工人。三类工人之中，B类工人人数很少，极不重要，而且此项监工制度时有改良或变更，后来甚至大部改为职员，故不加以分析。A类工人，数亦不多，或系他处招来，或系学徒出身，彼等工资之订定系由各个工人同公司管理人单独磋商，没有一定标准，所以各个工人间彼此的差别很大。C类工人数目最多，在矿场当算主要工人。他们的工资大半是以当地最低生活费为标准。其中比较稍有一点技能的，工资也比较高一点，可是他们人数既少，所高又有限，混在一起，并没有多大的影响。

(c) **计算的方法与准确程度** 计算的方法，同准确程度有密切的关系。譬如要想工资的平均数很准确，最好是把各个工人工资的实数加为总和，然后再以工人人数除之。要想确实知道工资的分配情形，最好是把各个工人的工资依其大小而逐一顺次排列之。不过这类方法，只适宜于小量的人数，如人数过多，则不能不采用舍繁就简，化零为整的统计方法，而在无伤大体的范围以内牺牲了理想的准确而求其逼近值。所以在分类之后，在作任何分析之前，我们劈头就把A类和C类工人的工资分别作成组距5元及1元的次数表，以后进一步的计算和分析便均以此项次数表为根据。每类工人，各有两种次数表，一种是工资率，一种是实际所得。C类工人分组的方法如下：

0.50元以下

0.50~1.49

1.50~2.49

2.50~3.49

.....

这种分组的方法在这里有两种好处：第一，除第一组外，其他各组之中点(Mid-value)俱为整数，计算时可以省些麻烦；第二，工人工资多为整数，以中点作每组代表时较为准确。所以由这种次数表作成的种种结果能够同理想的正确结果十分逼近。

## 2. 工资率的分析

以上既已叙述材料及计算方法，现在请分析工资本身问题。

中兴工资率有日计月计两种。工资率即是工价。一群工人在同时间的工价有高低，一个工人在异时间的工价也有涨落。我们所要明白的，即是这高低的情形，和涨落的状态，并且加以分析，看有无什么特点和原因。

中兴工资率既有日计月计两种，为统计便利起见，我们把日计工资率用31相乘而化为月计<sup>①</sup>。因为工资率不受加工、扣工、赏罚和津贴分红等等的影

<sup>①</sup> 因为所抄的账系7月份，7月大，故以31相乘。

日计月计化去化来都没有什么关系。我们所抄的三处账单，采矿处同电务处都是以月计资，只有机务处是用日计，所以也只有机务处的月计工资率是由日计推求而来。

第19表 历年A类工人工资率之平均数及离中差（民国6年至20年；单位：元）

年份	算术平均数	中数	下25分点 ( $Q_1$ )	上25分点 ( $Q_3$ )	25分差	25分率	全距离
6年	22.87	23.25	9.49	32.00	11.26	0.54	5.30~50.00
7年	22.21	22.42	8.96	30.75	10.90	0.55	5.80~55.00
8年	27.12	27.83	14.49	35.75	10.63	0.42	5.80~58.00
9年	27.79	29.00	16.38	36.75	10.19	0.38	5.80~58.00
10年	27.56	27.83	18.25	36.58	9.17	0.33	5.80~58.00
11年	28.00	28.56	19.64	35.47	7.92	0.29	5.80~60.00
12年	29.86	28.50	18.43	36.69	9.13	0.33	6.00~100.00
13年	30.23	29.65	20.00	37.18	8.59	0.30	6.00~100.00
14年	28.90	28.57	17.83	36.29	9.23	0.34	7.75~100.00
15年	27.50	27.00	16.38	35.30	9.46	0.37	6.20~100.00
16年	27.49	25.67	14.47	36.77	11.15	0.44	7.75~100.00
17年	31.39	30.13	17.88	41.52	11.82	0.40	7.75~100.00
18年	33.00	31.58	19.92	42.19	11.14	0.36	8.99~100.00
19年	29.37	26.58	16.23	39.00	11.39	0.41	10.85~85.00
20年	26.35	20.30	12.95	38.52	12.79	0.50	11.50~92.77

A类工人的工资率历年变化无常，因为他们没有一定的组成，每种工人的工资率也没有一定的规定。同是机匠而工资率竟彼此有相差到几倍的。今年由学徒改成匠人的低价人数增多，则今年A类工资率的中数、平均数<sup>①</sup>等往下落。明年买了新机器，或因为其他原因新招的高价匠人忽然增多，则A类工资率的中数平均数等又有上偏的倾向。所以在该类工人的组织没有一定的成分及每种工人的工资率没有一定的定规的状态之下去分析统计出来的种种结果时，对于这层须得特别注意。不能说今年A类工资率的平均数上升便是表示该类各个工人的工资平均都在上涨。不过第5表里也有几点是值得注意而且是很有意义的：（1）13年各处工账齐备以后，平均数之升降，与人数有密切关系。人数增加，则平均工资率减少，尤以近年为最显著。这是因为增加人数时，新工人的工资率平均都比旧工人更低，裁减工人时也是这般低资工人人居多。我们知道，技术和工资很高的工人，普通总是各种领班及特技匠人，这些人是没有多大的伸缩性的，不能说木匠人数减少，便用不着

① 本文中之“平均数”，即“算术平均数”之简称。



木匠领班。这些工人在减政时期里的工作虽然减少，但去掉他们则许多事情根本就无从进行。甚至在某时期根本没有用处的特技工人，公司也得照付工价养着他们吃闲饭，怕的一旦要用他们的时候找不来。技能平常一点的人则不然，被裁以后，一时难找其他职务，大半是株守穷乡，冀图再用。尤其是在偏僻的山东枣庄，他们简直成了公司的后备军，时时希望能够再行补用进去。就因为这种工人的时裁时用，使得各年工资率的平均数忽低忽高，而实际增加工资的影响竟被隐蔽。(2) 由中数及上下 25 分点 ( $Q_1$  与  $Q_3$ ) 里，可以把上述的情形显示得更清楚。中数的意思是表示全体工人中有一半人的工资比它多，一半人的比它少。 $Q_1$  之上有 75% 的人数， $Q_3$  之下有 75% 的人数。以民国 20 年来说，中数是 20.30 元， $Q_1$  是 12.95 元， $Q_3$  是 38.52 元，这表示有一半的人数多于（或少于）20.30 元，有 75% 的人多于 12.95 元（或 25% 的人少于 12.95 元），有 75% 的人少于 38.52 元（或 25% 的人多于 38.25 元）。由这几种数目的大小，也可以大概知道历年工人内部组成的概况。所以也同历年人数的增减有密切关系，而与平均数一同起伏。中数不受极端数目的影响，所以比平均数的变动小些。25 分差的计算公式为  $\frac{Q_3 - Q_1}{2}$ ，指示  $Q_1$  与  $Q_3$  间距离的宽窄，距离的宽窄，又指示中段工人（占全数之半）向中数集中的程度如何，差数愈小，则愈集中。由上表看来，民 13 后，最集中时即在民 13 年，最不集中在民 20 年。(3) 25 分率是用  $\frac{Q_3 - Q_1}{2}$  去除 25 分差所得的比率<sup>①</sup>。此项比率是一种系数，不受绝对数目的影响，所以它的比较性比 25 分差的比较性大。照 25 分率看，民 13 后离中差最大的是民 20，最小的是民 13，与上述无异。(4) 全距离是最不可靠的东西，一大群数目之中，只要两个数目（一个最大一个最小）便可以完全把它的大小支配。11 年 7 月以后新添一个 100 元一月的透平电机匠，便从 12 年起倏然把全距离的上极点提高。所以全距离的上极点是没有很大意义的，不过告诉我们某年全工厂工价最高那个工人的工价是多少罢了。至于下极点，除代表工价最低那个工人的工价而外，还表示一种很重要的意义，那便是有技工人的最低工资。最低工资在最近三年涨的最快，三年以前或数年停滞不动，或稍涨亦不甚多。不过就大体观察，总是有向上进展的趋势。

因为 A 类工人的人数不多，组成也不一定，各处的 A 类工人即不必加以讨论了，现在让我们来研究 C 类工人的情形。

C 类工人是由大部分无技能工人及小部分粗技工人组合而成，前面已经说过了。他们因为是里工中的真正矿工，所以除去他们自身的重要性外，他们还具有代表外工的资格。外工中也大半是无技能工人，小部分是粗技工人，同里工的 C 类工人的组成差不多。

---

<sup>①</sup> 或直接用  $\frac{Q_3 - Q_1}{Q_3 + Q_1}$  公式亦可。



第 20 表 历年 C 类工人工资率之平均数及离中差 (民国 6 年至 20 年; 单位: 元)

年份	算术平均数	中数	下 25 分点 (Q <sub>1</sub> )	上 25 分点 (Q <sub>3</sub> )	25 分差	25 分率	全距离
6 年	7.84	7.21	6.58	8.33	0.88	0.12	4.10~18.00
7 年	7.98	7.36	6.72	8.48	0.88	0.12	4.10~18.00
8 年	8.09	7.64	6.67	8.89	1.11	0.14	4.10~18.00
9 年	7.64	7.11	5.96	8.47	1.26	0.17	4.10~20.00
10 年	7.46	7.07	5.96	8.41	1.23	0.17	3.00~22.00
11 年	7.70	7.20	5.99	8.59	1.30	0.18	3.00~27.00
12 年	7.96	7.60	6.54	8.78	1.12	0.15	3.00~17.00
13 年	7.97	7.57	6.53	8.86	1.17	0.15	5.00~19.00
14 年	8.01	7.65	6.59	8.98	1.20	0.15	5.00~19.00
15 年	7.90	7.47	6.28	9.04	1.38	0.18	3.00~24.00
16 年	8.78	8.22	7.19	9.83	1.32	0.16	5.80~25.00
17 年	9.42	8.46	7.44	10.64	1.60	0.18	6.00~22.00
18 年	10.82	9.65	9.02	11.68	1.33	0.13	8.50~23.00
19 年	11.53	10.48	10.00	12.28	1.14	0.10	9.50~24.80
20 年	13.02	12.00	11.07	14.21	1.57	0.12	9.50~27.33

由上表可以看见算术平均数同中数相差很微, 一致起伏, 25 分差及 25 分率很小, 这表示 C 类工人的工资很集中, 不像 A 类工人的那样散漫。又由全距离里我们看见 C 类工人历年的最低工资率由 4.10 元陆续涨到 9.50 元, 中间 10、11、12, 及 15 四年的最低工资率虽是 3 元, 但每年仅有一人, 乃是特别的例外。由民 6 到民 17 的 12 年当中, 最低工资率只加了 1.90 元, 甚至有好几年丝毫没有提高, 的确不能不算慢。民 17 以后, 两年之中, 倏由 6.00 元涨到 9.50, 增加了 3.50 元之多, 所以能够把这几年的平均数和中数等提高。近年来工资之所以特别上涨, 大半是工会的力量, 此点在以后讨论工会时述之, 此处从略。

因为 C 类工人的组成比较 A 类集中, 各处 C 类工人的组成也彼此大同小异, 所以历年 C 类工人人数的增减对于工资率不像 A 类那样有明显的影响。但是 C 类究竟比 A 类集中多少呢? 于是乎 25 分率的效用便于此显露出来了, 25 分率愈大, 集中程度愈小, 25 分率愈小, 集中程度愈大。历年 A 类工人工资率的 25 分率自 0.29 至 0.50, C 类的自 0.10 至 0.18, 可见 C 类的集中得多。

### 3. 实际所得的分析

工资率是计算工资的标准, 前面已经说明加以分析了。工资率同实际所得的关系可由下式观察得之:

实际所得 = 工资率 + 加工工资与奖金及津贴 - 罚扣及赔偿

所以实际所得是可以大于或小于工资率的。加的多则实际所得大，减的多则实际所得小。

中兴 A 类及 C 类工人历年实际所得与工资率之比较如第 21 表。

第 21 表 AC 两类工人历年实际所得与工资率平均数比较表 (民国 6 年至 20 年; 单位: 元)

年份	A 类			C 类		
	工资率 1	实际所得 2	增或减 2-1	工资率 1	实际所得 2	增或减 2-1
6 年	22.87	22.87	0	7.84	7.36	-0.48
7 年	22.21	22.42	+0.21	7.98	7.48	-0.50
8 年	27.12	27.35	+0.23	8.09	7.59	-0.50
9 年	27.79	27.79	0	7.64	7.55	-0.09
10 年	27.56	28.33	+0.77	7.46	7.44	-0.02
11 年	28.00	26.25	-1.75	7.70	7.67	-0.03
12 年	29.86	32.25	+2.39	7.96	7.93	-0.03
13 年	30.23	31.50	+1.27	7.97	8.00	+0.03
14 年	28.90	29.80	+0.90	8.01	8.13	+0.12
15 年	27.50	26.64	-0.86	7.90	7.80	-0.10
16 年	27.49	29.40	+1.91	8.78	8.62	-0.16
17 年	31.39	31.18	-0.21	9.42	9.50	+0.08
18 年	33.00	35.58	+2.58	10.82	10.67	-0.15
19 年	29.37	30.06	+0.69	11.53	11.56	+0.03
20 年	26.35	28.64	+2.29	13.02	13.39	+0.37

表中所列为平均数之比较，“增或减”一项表示实际所得比工资率多 (+) 或少 (-)。A 类工人因为人数少，距离大，只要有一两人加工或扣工便能影响于全体之平均数及中数。所有增减与总工作之增减可以毫无关系。民国 6 年 7 月工资率同实际所得的平均数没有增减，这并不足以表示该月的工人没有旷工或加工情事，更不足以代表该月的旷工日数同加工日数是一样多。譬如说，某甲旷工一日，某乙加工一日，假如他们两人的工资率相同，他们的旷工和加工并不足以影响全体工人实际所得的平均数，这是很明显的。又譬如某甲工资率为某乙工资率之三倍，则某甲旷工一日与某乙加工三日的结果仍然能使实际所得同工资率的平均数相等，而旷工日数为一，加工日数为三，两者却并不一样多。

所以我们对于实际所得增减的原因及状况还须得加以详细的分析，才能够明了其中的底蕴。据我们的分析，上述历年实际所得之变化，可以说完全是由于加工和

旷工的结果。因为中兴工人，向来没有奖金<sup>①</sup>，没有津贴<sup>②</sup>，没有赔偿，虽有罚扣，但十余年中仅有数次（A类两次C类一次），所罚数目又不大，简直值不得加以注意。历年旷工及加工概况如22表。

第22表 历年各处工人7月份旷工及加工之工数人数及平均数\*（民国6年至20年）

年份	A类						C类						两类合计					
	旷工			加工			旷工			加工			旷工			加工		
	工数	人数	平均	工数	人数	平均	工数	人数	平均	工数	人数	平均	工数	人数	平均	工数	人数	平均
6年	12	6	2.0	5	3	1.7	932	182	5.1	23	7	3.3	944	188	5.0	28	10	2.8
7年	12	4	3.0	10	4	2.5	1 096	234	4.7	15	5	3.0	1 108	238	4.7	25	9	2.8
8年	14	4	3.5	34	12	2.8	1 349	219	6.2	151	25	6.0	1 363	223	6.1	185	37	5.0
9年	12	2	6.0	30	6	5.0	320	136	2.4	103	23	4.5	332	138	2.4	133	29	4.6
10年	6	2	3.0	51	11	4.6	198	68	2.9	42	10	4.2	204	70	2.9	93	21	4.4
11年	26	2	13.0	94	14	6.7	105	39	2.7	54	14	3.9	131	41	3.2	148	28	5.3
12年	28	6	4.7	175	17	10.3	333	45	7.4	280	34	8.2	361	51	7.1	455	51	8.9
13年	216	28	7.7	425	63	6.7	410	108	3.8	729	123	5.9	626	136	4.6	1 154	186	6.2
14年	237	35	6.8	383	69	5.6	403	79	5.1	988	156	6.3	640	114	5.6	1 371	225	6.1
15年	285	49	5.8	91	31	2.9	613	101	6.1	195	47	4.1	898	150	6.0	286	78	3.7
16年	256	28	9.1	690	116	5.9	2 429	269	9.0	1 731	276	6.3	2 685	297	9.0	2 421	392	6.2
17年	54	14	3.9	28	14	2.0	160	80	2.0	370	62	6.0	214	94	2.3	398	76	5.2
18年	56	10	5.6	296	46	6.4	842	142	5.9	867	157	5.5	898	152	5.9	1 163	203	5.7
19年	60	24	2.5	157	61	2.6	83	49	1.7	384	270	1.4	143	73	2.0	541	331	1.6
20年	51	21	2.4	489	125	3.9	93	25	3.7	752	166	4.5	144	46	3.1	1 241	291	4.3

\* 民6至民12等年仅采矿处一处数目。

表中工数一项，系以一人做一日为一工算计得来，平均一项，系以人数除工数得来。平均大小的意义可以分作两方面讨论。第一，关于旷工方面，某月之平均数愈大，表示该月旷工工人的收入愈反常，对于其日常生活之影响愈大。虽然某一个

① 民国13年及14年领过两次年终奖金，每次多分一个月工资，不过这是例外的赏赐，不是平常的情形。

② 此处津贴系指货币津贴。

月旷工日数少到 10 天或 8 天，但是如果这 10 天或 8 天都是一个工人的旷工，那这一个工人这一月的收入也很反常。反之，虽然另一个月的旷工日数多到 100 天，但是如果这是由于 100 工人或 200 工人每人旷工一天或半天的结果，那这 100 天的旷工对于这些旷工工人该月收入的影响并不算大。表中人数一项，表示受这种影响的工人的多少。至于每个工人旷工详情究是怎样，这里不必细述了。第二，关于加工方面，加工同收数的关系也与旷工同收数的关系一样，不过旷工则收入减少，加工则收入加多，理由一样而结果相反罢了。除去收入的关系而外，在这里却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们看，12 年 A 类工人加工的工数为 175，人数为 17，平均为 10.3。这种情形，拿收数来说，这 17 个工人自然很好，平均每人在该月可以多得 10.3 天的工资。但是我们如果站在人道和保工的立场上看，这 17 个工人在这个月里的工作可就未免太苦了。如果工人们觉得很有余力来作这种大量的加工，便表示他们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并没有尽力；如果他们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业已尽力而又被利诱或被强迫加工，又表示厂方对于工人的待遇欠良。据我们所知道的，工人被利诱及强迫的成分居多。公司的工人服务规则第七条载：“凡遇有紧急工程必须继续工作时，管理人可令工人加做夜班或连班，工人不得藉词推辞，其加做工资应照实做钟点加倍支給。”矿场的工作本来常常需要额外的加工，其工作性质如此，无论哪国都在所难免。不过像这种集中的情形，他国是否相同姑不必论，雇主总是应该设法改善的，不晓得劳资两方对于这个问题都注意到了没有？

加工的原因约有二端，一是由于其他工人的告假，一是由于工程（大半是修补工程）的紧急。照第 19 表看来，两种原因都很重要。因为，如果加工都是为的替补旷工，那末各月加工的工数应该同旷工的工数大体一致。今两者的情形并不一致，而且除去旷工多于加工的月份不能确知其加工的性质外，凡加工多于旷工的月份里，都表示有所谓紧急工程的情事发生。

此外还有一点是应该加以解释的，上表中所列的数字，乃是各个工人的加工与旷工平衡以后的数字。一个工人今天旷了一工，明天他可以补加一工，这种加工与旷工我们没有算进去。又譬如某甲在上半月旷了一工，在下半月加了三工，实际上我们仅仅算他在该月加了两工。所以实际上加工与旷工应比这里叙述的数目更多。我们这样做，是因为工资账本上只有每人每月做工的总日数而无加工与旷工的详细记载。

既然各类工人的工资率同实际所得的差别完全由于旷工与加工的关系，那末实际所得比工资率多的那年照理说加工工数就应该比旷工工数大，反之也应小。现在把第 19 表同第 20 表合并起来列为第 23 表看究竟是否如此。

第 23 表 AC 两类工人历年 7 月份平均工资率与平均实际所得  
及旷工工数与加工工数增减之比较 (民国 6 年至 20 年)

年份	平均数 (元)			总工数		
	工资率 1	实际所得 2	增或减 2-1	旷工 3	加工 4	增或减 4-3
	A 类					
6 年	22.87	22.87	0	12	5	-7
7 年	22.21	22.42	+0.21	12	10	-2
8 年	27.12	27.35	+0.23	14	34	+20
9 年	27.79	27.79	0	12	30	+18
10 年	27.56	28.33	+0.77	6	51	+45
11 年	28.00	26.25	-1.75	26	94	+68
12 年	29.86	32.25	+2.39	28	175	+147
13 年	30.23	31.50	+1.27	216	425	+209
14 年	28.90	29.80	+0.90	237	383	+146
15 年	27.50	26.64	-0.86	285	91	-194
16 年	27.49	29.40	+1.91	256	690	+434
17 年	31.39	31.18	-0.21	54	28	-26
18 年	33.00	35.58	+2.58	56	296	+240
19 年	29.37	30.06	+0.69	60	157	+97
20 年	26.35	28.64	+2.29	51	489	+438
	C 类					
6 年	7.84	7.36	-0.48	932	23	-909
7 年	7.98	7.48	-0.50	1 096	15	-1 081
8 年	8.09	7.59	-0.50	1 349	151	-1 198
9 年	7.64	7.55	-0.09	320	103	-217
10 年	7.46	7.44	-0.02	198	42	-156
11 年	7.70	7.67	-0.03	105	54	-51
12 年	7.96	7.93	-0.03	333	280	-53
13 年	7.97	8.00	+0.03	410	729	+319
14 年	8.01	8.13	+0.12	403	988	+585
15 年	7.90	7.80	-0.10	613	195	-418
16 年	8.78	8.62	-0.16	2 429	1 731	-698
17 年	9.42	9.50	+0.08	160	370	+210
18 年	10.82	10.67	-0.15	842	867	+25
19 年	11.53	11.56	+0.03	83	384	+301
20 年	13.02	13.39	+0.37	93	752	+659

照 23 表看来，两者增减的情形，大体上的确很属一致，其不一致之数年（A 类为民 6、7、9，及 11 各年；C 类仅民 18 一年），其最主要的原因系加工工人与旷工工人的工资率不同。譬如某甲每日工资 2 角，某乙每日工资为 5 角，则某甲旷两工与某乙加一工的结果，虽然实际旷工工数是多于加工工数，而实际所得的平均数反比工资率的平均数高。A 类工资率的分配很参差，所以这种影响大，C 类工资率的分配比较整齐，所以这种影响小。因此 C 类只有一次这种不一致的景象产生，而 A 类竟多至四次。

关于全体工人的加工和旷工及其与实际所得的关系业已分析如上了，兹更进一步而分别研究井上与井下的比较。据我们想，井下工人工作较苦，告假休息的应该多些，现在要看事实上究竟怎样。

第 24 表 井上井下旷工比较\*

年份	井 上			井 下		
	工人总数	旷工总日数	平均每人所旷日数	工人总数	旷工总日数	平均每人所旷日数
6 年	158	45	0.28	347	899	2.59
7 年	209	74	0.35	394	1 034	2.62
8 年	268	71	0.26	453	1 292	2.85
9 年	500	30	0.06	425	302	0.71
10 年	520	127	0.24	419	77	0.18
11 年	493	75	0.15	390	56	0.14
12 年	471	76	0.16	390	285	0.73
13 年	748	400	0.53	554	226	0.41
14 年	770	545	0.71	497	95	0.19
15 年	795	614	0.77	471	284	0.60
16 年	761	1 049	1.38	475	1 636	3.44
17 年	418	106	0.25	392	108	0.28
18 年	422	67	0.16	438	831	1.90
19 年	550	114	0.21	411	29	0.07
20 年	667	128	0.19	368	16	0.04

\* B 类工人不在内。

表中的工人总数一项，包含旷工与未旷工的全体工人。用此数除旷工总日数而得平均旷工日数，平均旷工日数最大的井上井下均在民 16 年，井上为 1.38 日，井下为 3.44 日。井上与井下比较，互有出入，民 10、11、13、14、15、19、20 等年井上平均数大，其余各年井下平均数大。惟井下大于井上者，如民 6、7、8、16、18 等年，其超过之数目特大，这其中当然不免有井下工作较苦的原因。民 19 及民 20 两年井下旷工特别少，这大概是由于井下 8 小时制度实施的效果。



#### 4. 工资指数

我们这里可以作的工资指数，只有工资率及实际所得两种。可惜矿里虽有民15以后的物价调查，却没有把工人们的生活费调查过，作不出生活费指数和真实工资指数来。又因为民13以前账本不齐，工人组成的变动很大，所以我们作的指数仅从13年起始。用的工资是平均工资，基年是民15年，公式是所谓“理想公式”。<sup>①</sup>

由第23表里可以看见两类合计的指数，工资率同实际所得均以民15年为最低。13、14两年比15年稍高，从16年起，除19年无甚变化外，每年增涨之数颇大。A类指数近年下落，完全是因为组成不同，事实上我们知道，无论哪个工人，他的工资率绝没有变低的时候。C类工人指数的上涨，因为他们的组成历年没有什么变化，所以很能够显示货币工资（Money wages）增涨的概况。

第25表 历年工资指数（民国13年至20年；15年=100）

年份	工资率指数			实际所得指数		
	A类	C类	两类合计	A类	C类	两类合计
13年	109.93	100.89	103.96	118.20	102.56	107.80
14年	105.09	101.39	102.67	111.86	104.23	106.83
1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6年	100.00	111.14	107.08	110.36	110.51	110.46
17年	114.15	119.24	117.52	117.04	121.79	120.20
18年	120.00	137.00	131.44	133.56	136.79	135.75
19年	106.80	145.95	131.84	112.84	148.21	135.61
20年	95.82	164.81	136.26	107.51	171.67	145.42

里工每人每年由公司贴煤4吨，每季一吨，这本来应该算到实际所得里头，不过他们所得的煤，大半卖给外人，卖价不一律，历年的价值更无确数可查，所以没法计入。将来如能获得每年的平均售价，必要时（如必须将其计入以与他矿工人工资比较等）再行更正。据我们所知道的，近年彼等售煤，价值每吨约在7元半左右，4吨约合30元，以12月分摊，每月约合2元半的光景。

#### 5. 外工的工资

以上所说，全是里工的工资，现在再将外工工资略为分析。

外工工资仅有20年3月的数目。据总务处的统计，包工头共26人，每人所包

<sup>①</sup> 理想公式为  $\sqrt{\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times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

工人自 4 人至 248 人不等，所包工价互有出入，<sup>①</sup> 详情如第 26 表。

第 26 表 各包工头所包工人数及工资银数 (民国 20 年 3 月; 单位: 元)

包工人	大工			小工			大小工共计		
	人数	银数	平均	人数	银数	平均	人数	银数	平均
A	105	55.13	0.53	178	65.86	0.37	283	120.99	0.43
B	106	56.00	0.53	104	38.48	0.37	210	94.48	0.45
C	91	53.38	0.59	154	66.28	0.43	245	119.66	0.49
D	67	35.77	0.53	20	7.40	0.37	87	43.17	0.50
E	141	71.54	0.51	110	40.70	0.37	251	112.24	0.45
F	67	36.75	0.55	45	16.65	0.37	112	53.40	0.48
G	90	46.94	0.52	30	11.10	0.37	120	58.04	0.48
H	102	59.01	0.58	69	29.67	0.43	171	88.68	0.52
I	87	44.78	0.51	84	31.08	0.37	171	75.86	0.44
J	88	48.83	0.55	62	26.66	0.43	150	75.49	0.50
K	94	47.93	0.51	99	36.63	0.37	193	84.56	0.44
L	100	50.44	0.50	80	29.60	0.37	180	80.04	0.44
M	136	77.27	0.57	120	51.60	0.43	256	128.87	0.50
N	26	16.41	0.63				26	16.41	0.63
O	36	16.29	0.45				36	16.29	0.45
P	22	11.74	0.53				22	11.74	0.53
Q	38	16.82	0.44	37	13.69	0.37	75	30.51	0.41
R	28	13.60	0.49				28	13.60	0.49
S	3	1.65	0.55	39	14.43	0.37	42	16.08	0.38
T	24	14.02	0.58	11	4.07	0.37	35	18.09	0.52
U	9	4.38	0.49				9	4.38	0.49
V	9	4.50	0.50				9	4.50	0.50
W	1	0.50	0.50	22	8.14	0.37	23	8.64	0.38
X	1	0.50	0.50	9	3.33	0.37	10	3.83	0.38
Y	4	1.70	0.43				4	1.70	0.43
Z				4	1.48	0.37	4	1.48	0.37
总计	1 475	785.88	0.53	1 277	496.85	0.39	2 752	1 282.73	0.47

<sup>①</sup> 工价系由矿师按照各段工程之难易估定，各段所需工人数亦然。

表中大工工资之平均自4角3分以至6角3分，小工包银则仅有3角7分及4角3分两种。兹将外工工资率化为月计，并求出其平均数及离中数等以与里工比较如27表。

第27表 里工外工月计工资率的比较（民国20年；单位：元）

	算术平均数	中数	下25分点 $Q_1$	上25分点 $Q_3$	全距离
里工	13.02	12.00	11.07	14.21	9.50~27.33
外工	14.57	13.77	11.32	14.99	11.32~33.66

外工各项均较里工为高，然并不能证明外工的待遇比里工好。就把里工每年所得之煤4吨计入，里工的各项便均一转而比外工的高。上面已经说过，将煤折价每月每里工的工资可以上升约2元半，以此数加于平均数及25分点等之内，自然里工的情形就比外工好。再说外工几乎全在井下，掘煤推炭，工作比较里工为苦，危险性也比里工为大，此外里工对于请假、抚恤、分红等，向来比外工便宜，职务也更稳定，所以一般外工遇有机会时都情愿改作里工。

外工的实际所得比工资率相差多少我们无从计算。据我们所知道的，在平常时候实际所得有高出工资率很多的。<sup>①</sup>因为他们为家计所迫，不能不在日常工作之外再打“连班”（连班即是连作两班的意思）。打连班较多的，每月约在10次与15次之间，亦即是他们的实际所得超出工资率约1/3至1/2<sup>②</sup>。

在讨论里工的加工与旷工一段中已经说过，加工固然可以增加工人的实际所得，但如立在人道与保工的立场上看，我们的结论自又不同。外工在井下工作大半很苦，挖小槽煤者且须横卧槽中，不得坐立。在此等情形之下而每月打连班竟亦有至十余次者，其生活艰难之状当可想见一般。

## 五、失业与救济

关于失业的材料，系根据惠工处所作的登记，仅限于里工。自19年2月间起至民国20年9月间止，登记者共256人，其中已补者为53人。惟本文材料系截至6月为止，其失业人数为204人，其中已经补用者为32人，其历年分配情形如下表：

<sup>①</sup> 在停工或一班出煤的时候，工作缺少，外工轮流下井，须二日或三日始能下井工作一班。在这种反常状态之下，实际所得无疑的比工资率少得多。

<sup>②</sup> 我们向工人亲自访问的问题中有“里工与外工孰优”一项。他们的回答都一致说里工有煤，里工好，但亦有以“可以多打连班”为理由而认外工亦复不错者。

第 28 表 各处里工历年失业者已经登记及已经  
补用人数 (截至民国 19 年 6 月为止)

失业时期	登记人数	已经补用人数
6 年	1	—
7 年	2	—
8 年	3	1
9 年	1	—
10 年	4	2
11 年	0	—
12 年	3	—
13 年	6	—
14 年	18	3
15 年	31	6
16 年	96	9
17 年	17	4
18 年	8	2
19 年	9	4
不明	5	1
总计	204	32

历年失业人数以 16 年为最多，前在历年里工人数一段中已言及之，失业登记者的数目，亦以该年为最大，自属不足为怪。目前公司业务发达，将再凿大井一口以增产量。将来凿成以后，补用问题当可完全解决。已登记的失业工人，大半仍居矿区附近，有本钱的大半作点小生意，没有本钱的或为佣农，或作外工藉以维持生活。失业原因及人数的分配如第 29 表所示，最主要的原因是“被裁”，占全体失业人数 70.6%。工人在被裁之前自己大半是不知道而且是毫无准备的，一旦突然被裁，自然是痛苦万状。告退的人，他们大半是先找得了其他的出路，不过经过相当时期之后，有的因为工作没有持久性，有的因为境况反不如前，有的因为矿工工资涨高，所以仍然转来希图补用。照章除名之中，以请假逾期的为最多，他们的品行并不坏，所以公司也许他们登记，听候补用。

第 29 表 失业人数依原因分配

失业原因	人数	百分数
被裁	144	70.6
告退	44	21.6
照章除名	13	6.4
不明	3	1.4
总计	204	100.0

至于登记手续，系由失业者偕同保证人一人（现需二人）到惠工处（即现在惠工委员会办公处）填写失业登记表，登记以后，再经由该失业工人以前直属之管辖机关签注属实，手续即算完毕，可以听候补用。保证人须是里工，如有假报及冒名登记者，查出后保证人应受虚保的处分，被保人亦即取消登记资格。补用手续，前后颇有变更，原来办法，系由拟要添人之机关呈请该矿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由委员会转饬惠工处酌为介绍，惠工处主任择取失业登记中之技能适合、经济困难而且失业过久者如数呈复委员会，一面将补用工人找来，正式予以补用登记后，即成里工。后经委员会修改，失业工人在惠工处登记之后，其他一切补用手续全由失业者之保证人直接与需要添用工人之机关（即原属机关）直接交涉，直到交涉妥洽之后，始由该机关呈请委员会转饬惠工处请其按名介绍。此种办法，由工作之效率上言之，当属有利，盖各机关直接选择之标准大抵只有适合工作一端，对于工人经济的困难及失业的先后不必顾及。而惠工的意义便在空中消灭殆尽，惠工处也就从此空有介绍的虚名了。

## 六、工 会

中兴煤矿的工会，酝酿于民国十四五年，而于民国 16 年国民革命军到达后始行产生。最初指导工会的人，思想均甚偏激，纠纷时起。17 年夏中央派周学昌到矿加以整理，始得统一组织，实施训练。数月之后，改归山东省党部管辖，另派颜学回等接办。惟颜等利用工会，煽动工人，离间挑拨，有所企图，于 18 年 12 月经中央明令通缉，由省党部改派邱瑞荃等到矿主持，复以言动乖张，先后撤职。邱等去后，补派之委员汪大经及阎玉成等，其煽惑能力更驾颜邱而上之。后经驻矿办事委员会检同证据呈报中央党部，中央党部以汪等反动有据，特派李崇诗到矿，将汪等解京。另由张剑白等加以整理，于 19 年 12 月奉中央命令正式成立，数年扰攘不息之工会至此乃上正轨，名曰“山东枣庄矿区工会”。后更经省党部令改今名，称“山东峰县中兴煤矿产业工会”。

该会一切章程，系遵工会组织法拟出，不必细述。至其经费之来源，则因与工人生活攸关，故有举出之必要。

每月工资（单位：元）	应缴银数
15 以下	0.02
20 以下	0.03
30 以下	0.10
50 以下	0.30
80 以下	1.00
100 以下	1.60
100 及以上	按工资 2% 实收

该会经费，除由公司按月津贴 500 元外，其由工人担负者计有入会费、经常费及临时费三种。入会费每人大洋 1 角；临时费无定时、无定额，实际亦少征收；经常费系按照工资之多少，按月依照上表数目缴纳。

会员有失业或其他灾害之情事发生时，得报告理事会酌减或免除缴纳经常费。会计年度，系自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会员共约 6 600 人。

工会之工作，大半集中于工人之教育、卫生、娱乐及其他关于工人之一切福利设施及待遇等，颇得工人之信仰与拥护。

工会与公司之交涉及协定共凡三次。第一次在民国 18 年 2 月，第二次在同年 8 月，第三次在 20 年 3 月。<sup>①</sup> 前两次协定虽经双方同意，但当时工会尚未正式成立，工会内部亦多问题，而公司方面又于是时改组，以故协定各件，多未实行。工会于 19 年底正式成立，除努力促成以前两次协定之实施外，并于次年 3 月，与资方代表及山东农矿厅驻矿监理、省党部、县政府、县党部代表等协议一次，结果议决各案如下：

1. 关于增加工资者：

a. 拟定工资级次及各级应加银数表（表见本协定附录）。

b. 加薪自 19 年 12 月 1 日起。

c. 工匠最低工资一层暂为保留。

2. 外工因公死亡，除丧葬费 50 元外，另给恤金 150 元。

3. 外工因公残废不能工作者，给一次抚恤金 150 元。

4. 煤务处抬筐工人病故，经该处总管申叙原因后，给予救济金 50 元。

5. 里工遇有婚丧大故时，公司应视其家居远近，酌量准给假期，不扣工资。但至多不得逾 15 日，过期以请事假论，不给工资。

6. 摊派花红职工一律。

7. 工人浴室尽先建筑。

8. 工人家舍，俟公司经济充裕时逐渐建筑，现在先划定区域，建造围墙。

9. 合作社经费俟有精密计划后再行借用。

10. 星期休假暂为保留。

11. 教育卫生委员会应于最短期间由双方指定数人组织之。

12. 凡继续在矿工作满 10 年以上年逾 60 岁者，公司得令其退休，每月给予最后一个月工资之半数。其愿一次领足者，给予 18 个月之全薪。

13. 工作时间，凡轮班者以实在工作 8 小时为一工，不轮班者以实在工作 9 小时为一工，其工作时间及轮班时间由各主管机关另订之，其不遵照者以旷工论。

14. 上列决定各节如与一二两次协定有抵触时，以本谈话会决定案为准。

15. 自此次加薪之日起，一年半内，不得再有要求加薪。

---

<sup>①</sup> 前两次协议内容，详载 19 年份山东省政府实业厅编《山东矿业报告》，第三次尚未发表，故为志之。



附录：工资级次及各级应加银数表（单位：元，按月计算）

工资分级	增加银数
10 以下	1.50
12 以下	1.77
15 以下	2.16
20 以下	2.76
25 以下	3.33
30 以下	3.84
40 以下	4.71
50 以下	5.52
60 以下	6.57
85 以下	7.77

自从公司复工以后，业务日有起色，故各次协定得以陆续见诸实施。并由公司将协议各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编为“工人服务规则”，共分十章：1. 总则，2. 服务，3. 奖励，4. 惩罚，5. 放假，6. 请假，7. 伤恤，8. 养老退职，9. 外工遵守规则，10. 附则。总则及服务两章系一般工人应该遵守之普通规则；第三章虽有种种奖励规定，但未实施；第四章惩罚规则亦未遵行，现在情形，系由各处主管人斟酌过误大小随意处罚；第十章附则，系关于本规则之修改及实行等，不关重要，均不必加以讨论。其余各章之业已见诸实行者，当于以下各节中分别说明之。

如上所述，自从工会成立以后，成绩的确大有可观。惜乎工会成立太晚，在欧战期中业务发达时未能乘机利用。在工会初起之数年，又以倡导者不得其人，且公司业务亦因战事而遭逢厄运，未能早日作出成绩。现在工会既上正轨，公司业务亦大有起色，以后的成绩自当好些。

## 七、福利设施及防险设备

### 1. 惠工处

自16年8月停工以后，公司境况日非，几濒破产。17年由总公司设立驻矿办事委员会力事整顿以求恢复。但在停工期中，外工几全失业，里工亦大部被裁，工人生活艰难，时有断炊之虞。适当时工会为少数过激分子所把持，一面利用时机，煽惑工人，一面要挟公司，藉以号召。故在工人心中，以为公司对于工人，只有压迫，是其对头；工会要挟公司，为工人谋福利，乃其福音。在此种心理状态之下，遂造成劳资两方之对抗形势。18年公司准备复工时，矿队亦加入活动，不受长官指挥，形势尤为严重。驻矿办事委员会为表示其自动惠工之决心，并避免直接冲突

起见，因于一切组织之外另设惠工处，内分总务、登记、调查、教育四股，直辖于委员会而与工人共谋合作，这便是惠工处的起源。

惠工处成立之后，其第一件要务自然在打破劳资间的敌对形势。整理矿队，消弭反动，并向工人等剴切晓谕，使遵常轨。迨工人矿队等就范之后，始继续举办职工登记，失业登记，及工人补习学校等。惟此项机关，其所处之地位极为困难，一面以解放劳工及为工人谋福利为职志，一面又须秉承资方意旨，两面为难，两面不讨好。自20年该处由公司组织惠工委员会主持以后，在积极方面业已停止活动，仅在消极方面在惠工委员会指导下行使其日常职权而已。从前惠工处所拟具之种种计划，如建筑工人宿舍、创办工人储蓄、消费合作社及职工娱乐部、体育场等，均因经费支绌，难于实现。年来工会已上正轨，一切惠工设施，均由公司与工会直接交涉进行，公司对于该处似乎已有“飞鸟尽良弓藏”的心理，而逐渐加以淘汰，工人亦因有正式工会为彼等保障而不复重视此项机关。从前威威赫赫之惠工处，至此竟一蹶而难再振。

## 2. 鞠仁医院

鞠仁医院系由公司独立经办，成立于民国12年，每年经费约5万元，由公司拨给，规模颇大，占地40余亩。内分外、内、眼耳鼻喉、皮肤花柳及电疗等科，及调剂、制剂、蒸汽消毒、普通手术、特别手术、住院换药等室，并有单间病室16间，通间病室四大间，可容病人100余人。每日门诊数目，自100余人至400余人不等，因属慈善事业，无论何人就诊，医药均不收费。以故远近称颂，附近各县就诊者颇多。其历年各科就诊患者数目如下表：

第30表 鞠仁医院历年各科患者就诊次数（民国9年至19年）

年代	外科	内科	皮肤花柳科	眼耳鼻喉科	总计
9年	15 818	4 064	3 391	4 150	27 423
10年	17 461	7 987	1 644	4 243	31 335
11年	20 281	9 902	2 126	5 202	37 511
12年	30 480	12 162	3 948	9 082	55 672
13年	26 794	12 453	5 139	10 508	54 894
14年	28 351	13 602	5 481	11 767	59 201
15年	34 731	16 382	9 453	14 598	75 164
16年	23 120	7 813	7 631	9 957	48 521
17年	32 034	7 209	5 074	6 741	51 058
18年	32 210	12 827	7 274	13 336	65 647
19年	23 762	12 296	4 166	10 246	50 470

该院在正式建屋成立以前，业已先有临时诊察所之设立。诊察所成立于民国8

年，故自 9 年起即已有整年之统计。

如以患病人数计算，则工人为最多，以 19 年论，其分配情形如下：

职业别	人数	百分数
本矿工人	1 518	59.3
本矿军警	279	10.9
农商学及其他	761	29.8
总计	2 558	100.0

就此表观之，工人与军警两项人数占至 70.2% 之多，故第 30 表中各科分配情形，实际上亦受工人与军警之影响最大。历年外科人数最多，系因矿场工作容易受伤。内科及眼耳鼻喉科亦大半与工人职业有密切关系。譬如井下挖煤工人常处于闭塞郁闷、饱含煤灰，及温度不调之空气中，自然容易得到肺病及贫血等类的病症。又彼等工作于黑暗之地下，所用者为微弱之灯光，所见者为黝黯之黑炭，自然容易招致眼病。总之，煤矿工人的职业疾病多而难免，完善之医院，至为需要。中兴公司在民国元年以前规模业已相当宏大，而直至民 8 以后始有临时诊疗所之设立。枣庄僻处山陬，附近绝无医院，民 8 以前工人之患病者，其困苦难堪之状可想而知。

### 3. 卫生委员会

卫生委员会成立于民国 19 年，以鞠仁医院院长为委员长，矿内各机关主管人员为委员，故有委员约 70 人。职员仅一人，承委员长之指导，负文牍庶务及训练工队及卫生警察之全责，下设工队 30 名，分为清道、清沟及工程三队。又有卫生警察十名，警目一名，负调查、宣传、指导及监督全矿卫生事宜之责。委员会之工作，则在讨论卫生实施方针及草定卫生规则，俾卫生工作有所准绳，而使全矿区市民及职工人员得保持其健康，并养成爱好整洁之美德。现已分别草成关于工厂、铺户、井下、学校、厨房、厕所、街道、屠宰、摊贩，及担水之种种卫生规则，并在陆续推行矣。

### 4. 工人补习学校及中兴小学校

(a) 工人补习学校 创办工人补习学校本是惠工处工作纲领中之原定计划，故该处教育股成立之后，即先后根据工商部所颁之工人教育计划纲要草成工人补习学校总则及开办进行计划书等呈请驻矿委员会核夺。适当时驻矿委员会奉到山东农矿厅第一矿务局训令饬办工人补习学校，因即函令惠工处着手筹备，聘请筹备委员，于 19 年 6 月成立筹备会。经该会数月之努力，始于是年 10 月开课。因系初办，规模不大（开办费 1 200 元，每月经费 420 元），故不采招生方法，所有学生，均由公司指定。第一期仅办基本教育科，其性质略同于“普通民众教育”，以完全失学之工友为对象，一年毕业，计分 5 组，共 226 人，经过“智力”测验后，改为 7 组。20 年将届毕业时，又扩充补习教育 2 组以连续于基本教育，并另设基本科 3 组，先

后已有 12 组。将来尚拟举办劳工教育以衔接于补习教育，使工人中之优秀分子能进而求得劳工、政治、经济等问题之基本专门知识。

该校之计划及办理均颇完善，惟规模太小，仅里工中之一小部分能够享受。外工人数最多，知识最陋，反而不得求学机会，殊欠妥善。其最奇者各外工对于自身之急切问题，竟亦置之不理，其愚蒙之状，已可概见一般。

(b) **中兴小学校** 中兴小学成立于民国 12 年 2 月，当时公司业务发达，职员大都携眷至矿，子女甚多，因无相当学校，大半失学，乃在公积金项下拨款创办。惟自创办依始，仅收职员子弟。直至民国 17 年 7 月，因工会之要求，始酌量兼收军警及工人子弟。经费系由职员红利项下每月提出 650 元，更由公司补助 650 元，合计每月为 1 300 元。该校不收学费，一切书籍均由学校发给。共有男女学生 500 余人，女生约占 15%，军警及工人子弟约占 70%。校内组织及课程等均与普通两级小学性质相同。现拟加以改革，使趋于职业化与劳工化，并拟增加班次，使素感向隅之工人子弟均有人校求学之机会。据目前情形观之，公司业务既日有起色，上述两校之扩充当无问题。职工之知识与其工作及行动均有极密切的关系，只要教育办理得当，在资方，种一分因，可以得数倍的果；在劳方，必得先有知识，然后始能得到真正之解放。希望两方面都不要把这件事情轻视了！

## 5. 浴室

浴室对于矿工很重要，特别是井下工人，他们终日与煤为伍，所触皆黑，而且井下很潮湿，多泥水，他们工毕出井，最需要的当然是洗澡。中兴浴室太小，有浴池四个，每池可容十余人，总共同时可浴约 60 人。入浴时，杂乱拥挤，且每班仅换水一次，后至者即洗浊水，故工人中竟多有听其周身污秽而不肯逐日就洗者。工会虽曾多次要求扩大，公司亦经允许，但至今犹未见诸实行。其实，洗澡为恢复工人疲劳之好方法，公司如能早将浴室扩大，并加以整顿，作者相信工人洗好澡后，工作效率必能增进，疾病亦当减少。况且矿工洗澡，乃彼等最低限度应有的要求，公司实应早为设法。

## 6. 职工俱乐部

该矿职工俱乐部为职工惟一之工余娱乐机关，向由工整委会管理，极不完善，且举办不久即行停顿。后来工会正式成立，始再加以整顿，每月由公司津贴经费 200 元，不另征收任何会费。该部事务归惠工委员会主持。设备极简陋，运动方面，多为职员预备，而运动者绝少。其为工人共享者有各种棋类及书报室等，但因工人程度太低，大半均不识字，故皆裹足不前。此外更有京剧教师教授唱做及排演各种京戏，并且添办行头，时或公演，此为一般工人之最感兴趣者。然所演次数既少，公演地点又不甚宽敞，工人中之能实际享乐者不过一小部分而已。

## 7. 通气排水及其他防险设备

该矿通气设备颇称完善，分自然及电扇两种，气道组织亦甚得法，故矿内各处

均不感觉逼窄。

排水全用电泵，矿内有水仓二，均为砖拱石巷，可容水量共4 000吨。全矿排水能力为每日108 000吨，而该矿实际最多时每日排水量不过10 000余吨，故大有余裕，不必将所有电泵齐开。

其他防险设备，约有数种：(1)有德国英夏巴特公司制造之避毒拯救器五具，以防发生火患时为救火救人之用；(2)有试验沼气之安全灯，以侦知地下沼气之有无；(3)在南大井东运道傍开有上山石巷一道，长700公尺斜通地面，名太平路，以防井下发生危险时工人可以由此徒步而上；(4)暗井井筒另设人行道一格，以备绞车损坏时工人可以由此上下；(5)凡巷道最深处，旁开有小巷道，以防大巷道倒塌时，风可以由旁道通过；(6)采煤至旧法废窑积水之地，必先于石层坚固处砌成水闸，再用钻机打透，渐放积水，以防突然崩溃；(7)采煤旧空均砌保险墙封堵，以防火患；(8)井下设有临时救急处，以便就地救治得伤工人。

## 八、灾害疾病及抚恤养老

1. 历年灾害 中兴煤矿从前遗留的土窑中多藏积水，每次灾变，大半均与旧窑有关。历年灾变之较大者，共有4次。第一次在民国4年，因打钻透水不慎，旧井积水涌出，煤中沼气亦同时着火，死400余人，伤200余人。第二次在民国7年，亦因打钻致旧窑积水冲出，死10余人，幸水尚少，未成大灾。第三次在民国12年，亦因打钻水涌，死工人数十人。第四次在民国16年，因暗井失火，井筒出烟，死骡马49匹，幸未伤人。

工人死伤之后，均有抚恤，第一次死者给抚恤费京钱200吊文（约合大洋70余元），伤者由公司负责治愈后每人给京钱100吊文。第二三两次抚恤实情不详，但据公司之规定，民5以后凡因公死亡者里工外工一律抚恤78元。民16工会成立，因公死亡者一律改为100元，不久又增为里工200元（150元抚恤金，50元丧葬费），外工150元（100元抚恤金，50元丧葬费）。

2. 因公死亡 目前里工因公死亡，除给予丧葬费50元外，并分别其在矿期间之长短给其遗族以一次抚恤费，规定如下：

- a. 在矿继续工作未满7年者给予一年之工资。
- b. 7年以上者给予二年之工资。

外工因公死亡，则由公司一律给予50元丧葬费，150元抚恤金。

3. 因公受伤及残废 历年工人因公受伤数目及公司对于伤者待遇不详。现在里工受伤，除由公司担任医药伙食及住院外，每日工资照给，至伤好为止。伤愈残废不能工作者，由公司按月发给其最后工资之半数以终其生。其愿一次领足者，依在矿年限多少发给赡养费，规定如下：

- a. 在矿继续工作在5年以内者给予一年之工资。
- b. 5年至10年者给予二年之工资。



c. 10 年以上者给予三年之工资。

外工因公受伤亦由公司担负医药伙食住院，工资亦照给，与里工同。但如因公受伤而致残废，则一律一次给予 150 元之赡养金。

4. **疾病及因病死亡** 里工生病，经过矿内医生证明，得请病假。须住院者即入鞠仁医院，在院之一切医药饮食费用概由公司担负。病假期中，工资折半发给。倘经三个月尚未痊愈经医生诊断为不能即愈者，依照其在矿时间之久暂给予相当工资令其退工，其规定办法为：在矿一年者给予一个月工资，二年者二个月，以此类推，但至多以半年工资为限。

外工生病直接向其关系包工头请假，不给工资，但彼等亦得免费向公司医院就医。有时工人工作年代甚长，与包工头有感情者，包工头或多少借与数元以维持其生活。故外工之不幸而罹疾病者，其困苦之状实不堪言。

里工因病死亡，每人发给 50 元丧葬费，并按其在矿年程之长短另给相当抚恤费，规定如下：

- a. 在矿继续工作未满 3 年者，只给丧葬费，不给抚恤费。
- b. 3 年以上未满 5 年者，另给三个月之工资。
- c. 5 年以上未满 10 年者，另给六个月之工资。
- d. 10 年以上者，另给一年之工资。

外工因病死亡，一概不给丧葬费及抚恤金，故外工病死之后，其家属之生活常陷于极度之窘困状态中。

5. **养老** 养老金之付给系始于工会成立之后。18 年工会与公司之第一次协定中有：“凡在厂工作满 10 年以上年逾 60 岁者，公司每月给予最后一月之半数工资。其愿一次领足者给一年全数工资。”后于 20 年第三次劳资协定中修改为：“凡继续在矿工作满 10 年以上年逾 60 岁者，公司得令其退休，每月给予最后一个月工资之半数。其愿一次领足者，给予 18 个月之全薪。”外工在公司既无在矿年程可查，又未由公司直接照管，此项养老条款当然不能适用。但外工并不因此项条款不能适用而不老不衰，是以此项问题恐将来尚有另行解决之必要。

## 九、工人生活概况

以上所述，或系工人一般情形的分析，或系劳资关系及工人待遇的陈述，对于工人之日常生活状况，尚未叙到。究竟中兴工人之居住、食物、衣服、娱乐等之概况如何，在本文结束之前，当于此略为读者介绍。

工人之住处，除去少数之有技工人能够租佃或自己建造比较整洁之房屋外，一般工人之住处大都破烂、拥挤、污秽与黑暗。屋顶及墙壁多用蒿类，或在蒿上涂泥。每室占地面约一平方丈，高则举手可达屋檐。夏日霉雨，泥泞满地，室内亦阴湿异常。

有家属之工人，大都租用或自建草房一两间，每间租价大约每月自 3 角以至 1



元，通常每间住二人以至五六人不等。用木床作卧具者绝少，大半系以蒿荐铺地而卧其上。矿队兵士（约 600 人）及许多势力较大之工人，多在公司围墙内倚墙一带之隙地上自盖草屋居住。既免匪患，又可随意取用煤斤，较之居于围墙之外者自胜一筹。但彼等对于卫生方面，仍不讲求，做饭时烟雾弥漫，下雨后泥濘不堪，与墙外工人之情形同。

墙内外工人均用电灯，每盏每月电费 3 角，每家限定两盏，两盏之外，则第三盏以后每盏加费两角。但事实上工人大都不肯出钱装灯，并养成偷电习惯。因为装置不当，危险常生，公司多方取缔，依然罔效。总电师曾为作者言，彼对于矿上一切大计均有办法，惟电灯之管理最为棘手。但据作者愚见，如果公司肯抱定牺牲自己惠益工人的精神，免费安灯，同时严厉禁止偷电，恩威并用，或能收效亦未可知。

无家属的工人，大半寄居于饽饽铺中。饽饽铺类似客店，代办伙食，供给开水。晚间工人随地铺卧，晨起又将被褥收藏，每月每人约需租价及开水费三四角。

工人住区无完善之公共厕所，工人随处排泄，各处隙地，秽臭异常。

工人食物以高粱及麦子煎饼为主。每日两餐，约在上午 10 时及下午 5 时。食法简单，普通仅以盐菜及大葱卷入煎饼而以糊涂汤佐之，糊涂汤系用麦粉或高粱粉加水加盐煮成，亦有以蔬菜加入者。工人在经济特别充裕时，或逢佳期，则喜吃黑面馒头。平时所食蔬菜大半不外豆芽、豆腐、青菜、白菜、萝卜之类，逢年过节，始食荤菜，家庭负担较轻之工人平时亦偶食肉，但为数极少。许多工人与其家人所食之物不同，或者工人食麦子煎饼而家人食高粱煎饼，或者工人食黑面馒头而家人食麦子煎饼。其理由甚为明显，工人工作劳苦，不如此则不足以维持其工作能力，家人工作轻松，但求生命保存而已。

工人的衣服大都破烂污秽，所用材料均由外埠运来，以蓝布及花标布为最多。较穷之工人，每人往往仅有一套衣服，冬季之棉衣，至春季褪去棉花又作夹衣。从前每至夏日则多数工人只以破布围身以代衣服，目前总算进步许多，虽然衣服破旧不堪，赤身者究不复见。

工人工毕出厂，毫无正当娱乐可寻，好静者大半蛰居家中，好动者大半习于赌博，或狎私娼。公司所设之职工俱乐部彼等不能感觉兴趣，绝少前去问津。夏日夜间，偶有说书者聚集工人数十人，手敲口唱，消磨工人等之无聊闲暇不少，应算工人平时惟一之正当娱乐。

工人之嗜好，最普遍者为烟与酒。通常所吸之烟为香烟及早烟。据可靠消息，香烟一项，在枣庄销售者年达 20 余万元，即以全枣庄之人口（约 6 万人）平均之，每人每年费于香烟者亦达 3 元以上。据工人等言，彼等每人每年所费于香烟及早烟者当在 10 元左右。彼等在矿中作连班（即连作两班）者几乎全赖香烟与早烟提神。高粱酒本为山东之特产，价廉而物美，故工人多嗜之以为解愁之工具。

工人亲友间通常概无馈赠及邀约，即左右邻舍亦多隔阂不相往来。但亲友间之借贷关系极为普通，全体工人之中，不免于债累者约在半数以上。负债原因，大半

系为食用，亦有为娶妻及其他费用者。利息或有或无，利息高者每月每元须1角以至2角。欠债多者达一二百元，少者仅一二元。还偿方法，不外节衣省食，由工资中按月零付。有田产者，负债能力较大，大抵以收获之后为偿还时期。

以上所述，乃向工人访问或到其家参观得来，因时间有限，所访人数不多，未能十分详尽，他日如有机会，当更作进一步之调查以贡献于读者。

## 十、结 论

综观上述各节，对于中兴矿工之一切情形当已明其梗概。兹更择要作一简略之总结如下：

1. 本文所讨论者系直接生产部分，即在组织系统中直辖于矿师办公处之采矿机务与电务三处的工人，其中有里工，有外工。里工由公司直接雇用，外工由包工头承包。

2. 工人人数历年因公司扩充而有增加，但16年至18年时公司因内战而停止采煤，工人或被辞退，或须减工，陷入完全失业与半失业之状态者不少。

3. 工人之年龄，大抵均在40岁以下，里工外工分别在其本类中占73.8%及83.1%。

4. 工人之籍贯，除为数不多之有技能工人大半系由他处招来外，无技工人以属于该矿所在之峰县及滕县者为最多，占90%以上。

5. 工人之家属，里工平均每家4.9人，外工平均每家2.9人（工人本身不在内）。无家庭者极少，里工仅1.3%，外工仅5.3%。工人之正当性生活颇好，外工30岁以上未娶妻者仅8.7%，里工尚低于此数。

6. 里工享有田产者占20.8%，十亩以下者为全体有田产者80.2%。

7. 工人不识字者里工为78.2%，外工为96.9%。

8. 工人到矿以前以业农者为最多，里工中占半数以上，外工中犹不止此。

9. 工作时间轮班者（多在井下）8小时，不轮班者9小时。井下者除上井下井约费45分钟，休息约费15分钟外，实际每班工作约7小时。

10. 工人之工资历年加增颇缓，16年工会组成之后，公司业务虽不如16年前，然工资之增长倏然加速，其他待遇如抚恤养老等亦多改良，表示工人组织实为谋求工人本身之福利及解放的要道。

11. 工人之平均实际所得虽常超过平均工资率，但大半系因少数工人过量加工造成之结果，于人道及保工之立场上殊为不合。

12. 工人失业者以民国16年为最多，失业原因则以被裁为最主要，占70.6%。救济之法，为登记后候缺补用。

13. 工人及工人子弟的教育甚不普遍。5000余工人中，得入职工补习学校者仅里工中有一小部分，约200余人，其子弟之得入中兴小学者亦仅300人左右。

14. 因公死亡及受伤之抚恤里外工已渐趋于平等，惟对于疾病、因病死亡及养

老等项，则仅里工享有特殊待遇，而外工无之。

15. 工人之生活程度甚低，其收入之大部皆费于食物，衣服及住处均极简陋污秽。工人与其家人食物常有优劣之殊，表示其所度者真为最低的生活程度。

16. 工人因无正当娱乐可寻，故多染有嫖赌烟酒等等恶习。加以工作劳苦，起居不合卫生，身体大半不甚健康。

(北平社会调查所《社会科学杂志》第3卷第1期，1932年3月)



# 华北纱厂工人工资统计

刘心铨

## I. 引言

棉纺织业在中国为最主要的新式轻工业。全国约有纱厂 130 厂，各厂的规模都很宏大，大者每厂资本至数千万元，普通亦数百万元。每厂雇用之工人，多在千名以上，总计全国约有纱厂工人 250 000 名。<sup>①</sup> 故本所于民国 18 年作华北几种重要工业工人的工资调查时，曾将纱厂工人列入调查。<sup>②</sup> 因在华北方面仅天津及青岛两地即有纱厂十余厂，工人 30 000 余名故也。惟本所所调查者，并非华北纱厂之全部，其故有二：(1) 日本在华设立之厂绝对不允许吾人调查；(2) 本所人力财力有限，内地各厂未能完全顾到。但华北纱厂，以天津青岛两处为最主要。本所既将津青两地在可能范围内尽量调查，此外更将唐山华新纱厂包括在内，故仍以“华北纱厂工人工资统计”名之。此项调查，完成于民国 19 年，材料则截止于民国 18 年。初步整理虽早已完成，但中间曾因他故延搁。其后本所所有鉴于材料之年代太少，并有明日黄花之感，本拟先将材料追补及时，一并发表。惟本所年来工作计划略有变更，益以各地纱厂常有停工减工之事发生，故决暂时放弃追补近年材料之计划，而就原有资料从速整理发表，俾供作留心我国纱厂工业者之参考。按此项资料极为准确，平日所见，远不能及，故虽历时稍久，当仍不失其效用与价值也。

## II. 材料的说明

材料的来源为各厂之工资簿。抄得工资账之厂数凡五：在天津者为恒元、裕元，及华新津厂三厂，在青岛者为华新青厂一厂，在唐山者为华新唐厂一厂。各厂所保存之工资账簿久暂不同，故抄得各厂工资之年数颇有出入，列表如下：

---

① 见华商纱厂联合会编印之《中国纱厂一览表》。

② 所调查者共四种：《天津面粉工人工资的分析》，《山东中兴煤矿工人调查》（内有一章专作工资之分析），及《华北铁路工人工资统计》，三种均已分载于本志内，后两种且有抽印单行本。

### 1. 纱厂

华新津厂	民国 15 年~18 年	共 4 年
恒元	民国 15 年~18 年	共 4 年
裕元	民国 16 年~18 年	共 3 年
华新青厂	民国 15 年~18 年	共 4 年
华新唐厂	民国 17 年~18 年	共 2 年

### 2. 布厂

恒元	民国 15 年~18 年	共 4 年
裕元	民国 16 年~18 年	共 3 年

因欲研究季节对于工资之影响,<sup>①</sup> 并为结果准确起见, 每年均抄 1、4、7、10 四个月。故上表中虽仅有五厂, 每厂最多虽只四年, 但实际上所抄之工资账, 各厂总计: 纱厂凡 68 个月, 布厂凡 7 个月, 此 75 个月之工账即为本文统计之根据。

## Ⅲ. 纱厂的工作概况及工人的分类

纱厂可别为二类, 有专营纺纱者, 有兼营织布者。纺纱之程序可分五步: 第一为清花, 清花间之工作为拆开原棉包, 用清花机将原棉打松, 并去污垢, 作成卷轴, 称曰花卷。第二为制造粗纱, 粗纱间之工作为并卷梳棉, 用梳棉机将棉卷梳匀, 并成棉条, 再用粗纱机将棉条合并而捻为粗纱。第三为制造细纱, 细纱间用细纱机将粗纱纺为细纱。第四为摇纱, 摇纱间用摇纱机将细纱锭上之细纱摇为长 840 码之纱绞。第五为成包, 成包间将小绞并为大绞, 大绞打为小包, 小包打为大包, 并于包上加印牌号支别等等字样, 纺纱之手续即算完成。织布厂之工作程序可分三步: 第一为准备, 准备间之工作为穿经制纬及浆纱。第二为织布, 织布间用织机将经纬纱织成原布。第三为整理, 整理间用机器将原布修理整洁, 折叠成匹, 使成品标准化后再行打包待运。

属于上述各间从事于上述各种工作之工人, 均与棉纱或棉布之制造有直接关系, 故可称为制造工人, 或直接生产工人。制造工人之外, 尚有所谓机务工人及杂务工人。机务工人包含原动、发电、修理、保全、皮辊等处带有机务性质之工人, 杂务工人则指搬运、扫地及看守等毫无技能之夫役。

本文工人的分类即以上述各种工作性质为根据, 先将制造、机务及杂务三类工人分开, 更将制造工人分为纺纱及织布两类, 每类中再依间别(如清花间, 粗纱间等)及性别分为小类。<sup>②</sup> 机务工人既非直接生产工人, 人数亦复不多, 故不再分。

① 分析结果, 纱厂工资与季节并无显然密切之关系。

② 制造工人中童工颇多, 但因法律禁止童工, 均虚报年龄, 致无法与成年工人分开。

杂务工人之人数虽较机务工人为多，因均系无技能工人，故亦仅就性别分类以观察男女杂务工人工资之差异。

#### IV. 工人人数的分配

##### 1. 纱厂

第1表 历年各纱厂各类工人人数

年代	华新津厂												
	制造工人			机务 工人*	杂务工人			共计			百分数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民国 15 年	832	397	1 229	105	251	41	292	1 188	438	1 626	73.1	26.9	100
16 年	878	364	1 242	121	271	46	317	1 270	410	1 680	75.6	24.4	100
17 年	1 032	346	1 378	141	264	47	311	1 437	393	1 830	78.5	21.5	100
18 年	1 268	374	1 642	136	320	55	375	1 724	429	2 153	80.1	19.9	100
	恒元厂*												
民国 15 年	819	—	819	122	404	—	404	1 345	—	1 345	100.0	—	100
16 年	918	—	918	138	438	—	438	1 494	—	1 494	100.0	—	100
17 年	1097	—	1 097	115	393	—	393	1 605	—	1 605	100.0	—	100
18 年	1 432	—	1 432	147	423	—	423	2 002	—	2 002	100.0	—	100
	裕元厂												
民国 16 年	2 174	458	2 632	422	468	14	482	3 064	472	3 536	86.7	13.3	100
17 年	2 799	718	3 517	552	650	14	664	4 001	732	4 733	84.5	15.5	100
18 年	2 940	649	3 589	566	629	15	644	4 135	664	4 799	86.2	13.8	100
	华新青厂												
民国 15 年	1 780	193	1 973	137	19	174	193	1 936	367	2 303	84.1	15.9	100
16 年	2 153	155	2 308	165	21	104	125	2 339	259	2 598	90.0	10.0	100
17 年	2 124	241	2 365	102	36	160	196	2 262	401	2 663	84.9	15.1	100
18 年	2 115	139	2 254	114	44	74	118	2 273	213	2 486	91.4	8.6	100
	华新唐厂												
民国 17 年	1 182	64	1 246	75	79	37	116	1 336	101	1 437	93.0	7.0	100
18 年	1 367	78	1 445	75	60	33	93	1 502	111	1 613	93.1	6.9	100

\* 无女工。



历年各纱厂各类工人每月的平均人数详见第1表。由该表可得数点：(1) 除华新青厂历年人数较为稳定外，其余各厂在数年中皆有显然的增加。民15年华新津厂共计为1 626人，恒元厂为1 345人，至18年前者增为2 153人，后者增为2 002人，裕元厂于三年之中由3 536人增至4 799人，表示天津各厂在此数年中大致均在扩充。唐厂年代既少，增加之数亦大，颇难据以作何推断。(2) 女工多寡各厂不同，以绝对数言，裕元厂人数最多，民国17年女工总数达732人，其次为华新津厂，历年均在400名左右，再次为华新青厂，历年约在200名至400名之间，更次为华新唐厂，约在100名左右。恒元根本不用女工，颇为特殊。如以男女工之比例数言，则华新津厂女工所占之全体工人之成分最大，历年多在20%以上，次为裕元及华新青厂，均在16%以下，再次为华新唐厂，约占7%。(3) 各厂机务工人及杂务工人之出入均甚大，当系各厂之设备及工作状况不同，不能据以推定各厂该两类工人之效率。

第2表 各纱厂各间制造工人人数的分配 (民国18年纺纱厂)

厂名	清花*	粗纱			细纱			摇纱			成包*	共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华新津厂	59	281	40	321	541	162	703	352	172	524	35	1 268	374	1 642
恒元厂*	32	340	—	340	685	—	685	319	—	319	56	1 432	—	1 432
裕元厂	152	824	48	872	1 389	268	1 657	443	333	776	132	2 940	649	3 589
华新青厂	90	426	38	464	1 285	69	1 354	288	32	320	26	2 115	139	2 254
华新唐厂	43	381	20	401	489	47	536	412	11	423	42	1 367	78	1 445
五厂总计	376	2 252	146	2 398	4 389	546	4 935	1 814	548	2 362	291	9 122	1 240	10362

\* 无女工。

第2表为民国18年各厂棉纱制造工人人数按工作种类的分配，由表中可以看见各厂女工均集中于粗纱、细纱及摇纱三间。各厂总计，女工在粗纱间者为146人，占11.8%，在细纱间者546人，占44.0%，在摇纱间者548人，占44.2%，可见女工对于细纱与摇纱最为相宜。又五厂全体男女工人为10 362名，清花间376名占3.7%，粗纱间2 398名，占23.1%，细纱间4 935名占47.6%，摇纱间2 362名，占22.8%，成包间291名，占2.8%。因各厂所用机器原料、工人的技能，及纺纱之粗细等互不相同，故各厂各间工人人数之比例不能完全一致。大抵纱之支别较细者，细纱及摇纱两间所需之工人较多，机器原料及工人技能好者用人较少，反之则用人较多。

## 2. 布厂

历年各厂织布工人每月之平均人数之分配如第3表所示。在调查时，华新唐厂本已添设布厂，惟因成立尚未经年，故未计入本报告中。就表中情形观之，历年恒

元人数在 400 名左右，一增一减，无显然之变化及方向，该厂无女工与其纱厂情形同其特殊。裕元规模较大，历年工人均在 1 200 余名以上。且有女工，集中于准备间，占该间人数之大半。就全布厂言，女工亦占 20% 以上。准备间之工作，前已言之，包含穿经制纬及浆纱，穿经制纬，均适宜于女子工作，故该间女工人数自较多也。

第 3 表 历年各布厂各类工人人数

年代	恒元厂*										
	准 备			整理*	织机*	共 计			百分数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民国 15 年	29	—	29	19	363	411	—	411	100	—	100
16 年	57	—	57	28	383	468	—	468	100	—	100
17 年	59	—	59	14	293	366	—	366	100	—	100
18 年	78	—	78	15	368	461	—	461	100	—	100
	裕元厂										
民国 16 年	117	282	399	59	762	938	282	1 220	76.8	23.2	100
17 年	136	313	449	65	880	1 081	313	1 394	77.6	22.4	100
18 年	128	286	414	69	867	1 064	286	1 350	78.8	21.2	100

\* 无女工。

## V. 工资率

工资率即普通所谓工价，纱厂工人之工价大半以日计算，惟计算之方法颇为复杂，非熟悉内情者甚难彻底明了。本节所述，系以厂方与劳工个人间所议定之基本工价为标准，所有赏罚克扣及其他一切增减之数目，皆不计入。为便于与实际所得比较计，故将计日工资率一概变为计月工资率。

### 1. 纱厂工人之工资率

#### (A) 历年各厂各类工人之平均工资率

历年各厂各类工人之平均工资率详见第 4 表。由表中得见数点：(1) 制造男工的平均工资率，历年均以裕元厂为最高，其余各厂出入颇微，概括言之，华新三厂及恒元均在 10 元上下。至各厂历年之变动，则除华新津厂及唐厂民 18 年增加稍多外，其余各厂历年均无显著之变动。(2) 制造女工历年之平均工资率亦以裕元为最高，华新唐厂较次，其余两厂较裕元相差颇巨。以民 18 年而论，华新津青两厂仅约当裕元 74%。(3) 机务工人之平均工资率，则以华新唐厂为最高。华新津厂历年增加颇多，恒元变化微而方向不定，裕元变化亦微，其余华新青唐两厂则均各有增进。(4) 杂务男工的工资各厂间差异颇大，以裕元为最高，恒元为最低，华新青厂杂务工人之工资较制造工人为高，殊为特别，此盖由于制造工人之中，童工之成

分颇大，而杂务工人中则绝少也。(5) 杂务女工之工资各厂出入亦大，除裕元能与男工并驾齐驱外，他厂皆较男工低，而以华新青厂为最甚，仅约为同类男工之一半而已。

第4表 历年各纱厂各类工人之平均工资率 (民国15~18年; 单位: 元)

年代	制造工厂		机务工人*	杂务工人	
	男	女		男	女
华新津厂					
民国15年	10.1	7.6	17.6	9.7	6.7
16年	10.0	7.6	18.0	9.8	7.1
17年	10.0	8.0	18.6	10.1	7.3
18年	11.1	8.8	20.4	10.9	7.7
恒元厂*					
民国15年	11.8	—	17.9	4.6	—
16年	11.5	—	17.6	4.6	—
17年	11.4	—	17.9	4.7	—
18年	11.6	—	17.2	4.8	—
裕元厂					
民国16年	14.6	10.9	20.2	12.3	12.2
17年	14.9	11.5	20.2	12.7	13.0
18年	15.3	12.1	20.5	13.2	13.1
华新青厂					
民国15年	9.5	7.5	16.1	11.3	5.0
16年	9.6	7.4	16.3	12.1	5.7
17年	10.1	8.1	17.2	11.5	5.7
18年	10.8	9.0	18.1	11.2	6.4
华新唐厂					
民国17年	10.0	9.5	20.4	7.1	5.9
18年	11.4	10.5	22.4	10.7	8.2

\* 无女工。

(B) 各厂各间制造工人之平均工资率

民国18年各厂各间制造工人之平均工资率详见第5表。各间与各间之工资，并无何项规律可寻，惟女工工资低于男工，则各间皆然，仅有华新唐厂细纱间属于例外。华新津厂成包间男工工资平均每月22.4元，较他厂高出甚多。

第5表 各纱厂各间制造工人之平均工资率 (民国18年; 单位: 元)

厂别	清花*	粗纱		细纱		摇纱		成包*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华新津厂	11.6	13.3	9.5	10.0	8.3	9.9	9.1	22.4	11.1	8.8
恒元厂	15.5	12.8	—	10.9	—	11.3	—	12.5	11.6	—
裕元厂	14.8	16.3	12.5	15.2	13.2	14.1	11.0	13.6	15.3	12.1
华新青厂	11.2	11.7	8.2	10.4	9.0	11.2	9.8	10.5	10.8	9.0
华新唐厂	12.0	12.1	8.3	10.1	11.6	11.9	9.8	15.2	11.4	10.5

\* 无女工。

(C) 纱厂工人工资率之平均数及离中差

第6表为各纱厂制造工人工资率之平均数及离中差。先由全距离观之, 各厂每月最低工资率, ① 以华新津厂为最低, 女工仅1.5元, 男工亦只2.5元。其余各厂亦多在3元至5元之间, 仅裕元一厂例外, 该厂最低工资率亦6.5元。最高工资之获得者为工头。各厂出入颇大。惟各厂女工之最高工资恒低于男工之最高工资, 则无例外。就25分差及25分率看, ② 男工之离中差以华新津厂及唐厂为最大。裕元之25分差虽较华新青厂为大, 但因裕元之平均数较高甚多, 故25分率反较华新青厂为小。各厂之中, 以恒元之工资为最匀称, 该厂之 $Q_3$ 为11.9元,  $Q_1$ 为10.3元, 相差仅1.6元, 表示该厂工人之中, 有半数之工资彼此间之差异不超过1.6元。女工之离中差, 最大为华新唐厂, 次津厂, 次裕元, 最小为华新青厂。裕元亦因女工之平均工资率较华新津厂高, 故裕元之25分差虽较大, 然25分率则较小。

第6表 各纱厂制造工人工资率之离中差 (民国18年; 单位: 元)

厂别	算术平均数	中数	下25分点 ( $Q_1$ )	上25分点 ( $Q_3$ )	25分差 (Q)	25分率	全距离	
								男 工
华新津厂	11.1	11.2	7.7	13.3	2.8	0.27	2.5~36.5	
恒元厂*	11.6	11.0	10.3	11.9	0.8	0.07	3.5~71.5	
裕元厂	15.3	15.1	12.9	17.5	2.3	0.15	6.5~63.5	
华新青厂	10.8	10.0	8.4	12.8	2.2	0.21	3.5~34.5	
华新唐厂	11.4	10.5	8.2	13.8	2.8	0.25	3.5~48.5	
							女 工	
华新津厂	8.8	8.1	6.5	10.6	2.1	0.24	1.5~24.5	
裕元厂	12.1	12.2	9.8	14.2	2.2	0.18	4.5~22.5	
华新青厂	9.0	8.7	7.6	10.0	1.2	0.14	3.5~17.5	
华新唐厂	10.5	8.9	7.9	13.5	2.8	0.26	4.5~21.5	

① 系取次数表中最低一组之中值, 故与实数微有出入。

② 求25分差之公式为 $\frac{Q_3 - Q_1}{2}$ ; 求25分率之公式为 $\frac{Q_3 - Q_1}{Q_3 + Q_1}$ 。

\* 只有男工。

## 2. 布厂工人之工资率

### (A) 历年布厂工人之平均工资率

历年布厂工人之平均工资率详列第7表。恒元工资在四年中变化甚微，民15年为11.9元，至民18年增为12.2元，所增仅0.3元。裕元民17涨，民18落，恐系人数增减之结果，盖17年人数增，18年人数减也。

第7表 历年各布厂制造工人之平均工资率（民国15~18年；单位：元）

年代	恒元厂		裕元厂		二厂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国15年	11.9	—			11.9	—
16年	11.5	—	16.6	9.6	14.9	9.6
17年	12.0	—	18.8	10.7	17.1	10.7
18年	12.2	—	17.9	10.5	16.2	10.5

以布厂制造工人及纱厂制造工人（见前第4表）之平均工资率互相比较，则恒元在民15、16两年几无出入，17、18两年布厂之平均工资稍高0.6元。裕元男工以布厂为高，民16高2.0元，民17高3.9元，民18高2.6元。裕元女工情形与男工相反，布厂工资较低，历年约低1元上下。

### (B) 各布厂各间工人之平均工资率

第8表为各布厂制造工人按各间分配之平均工资率。恒元以整理间之工资较高，裕元则以织机间之工资为昂。同为织机工人，裕元之平均工资率较恒元高6.6元，约成2与3之比例，殊堪注意。

第8表 各布厂各间制造工人之平均工资率（民国18年；单位：元）

厂别	准备		整理		织机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恒元厂	12.2	—	14.2	—	12.1	—	12.2	—
裕元厂	15.1	10.5	13.6	—	18.7	—	17.9	10.5

### (C) 布厂工人工资率之离中差

布厂工人工资率之离中差详见第9表。就大体言，裕元之离中差较恒元大，表示裕元工资之分配不如恒元匀称。裕元女工之25分差虽较男工小，但因女工之平均工资较低，故其25分率反较大。若以绝对数言，女工工资之分配较匀，以相对数言，男工者反较集中。

第9表 各布厂制造工人工资率之离中差 (民国18年; 单位: 元)

厂别	算术平均数	中数	下25分点 (Q <sub>1</sub> )	上25分点 (Q <sub>3</sub> )	25分差 (Q)	25分率	全距离
恒元厂*	12.2	11.2	10.4	12.5	1.1	0.09	9.5~46.5
裕元厂	17.9	18.2	14.4	21.1	3.4	0.19	8.5~65.5
	女 工						
裕元厂	10.5	10.6	7.8	13.1	2.7	0.25	5.5~18.5

\* 该厂只有男工。

## VI. 实际所得

纱厂计算工资之方法虽甚繁杂, 如仅以其工资率为标准而统计之, 则可化难为简, 如上节所述。但工人用以维持其生活之费用, 并非工资率, 而是每月实际所得之数目。纺织厂之工人, 其实际所得鲜有与工资率相符合者。故站在工人之立场上言, 实际所得与彼等之生活较为关切, 故本节再就实际所得略为分析之。

### 1. 纱厂工人之实际所得

#### (A) 历年各厂各类工人之平均实际所得

就下列第10表历年各纱厂各类工人之平均实际所得与前述第4表所列之工资率对照观之, 两者之差异大体可得明了: (1) 恒元除民15年外, 其余各年均是实际所得高于工资率, 高出之数, 各年互有出入, 以民国18年言, 制造工人高出2.6%, 机务工人高出10.5%, 杂务工人高出18.8%。(2) 其余各厂制造工人之工资率均低于实际所得, 民17年前, 相差之数殊属显著。至民18年, 两者之差数颇为减小。以裕元而论, 民16及17年工资率高于实际所得约30%, 至18年而所差不过6.3%。(3) 机务工人之实际所得, 各厂偏高者多, 偏低者少, 仅以民18而论, 则均较工资率高。(4) 杂务男工之实际所得, 除恒元高于工资率外, 他厂亦颇与工资率逼近。杂务女工之实际所得则无有不低于工资率者。

#### (B) 各厂各间制造工人之平均实际所得

各纱厂各间制造工人之平均实际所得详列第11表。清花间之实际所得恒元与裕元两厂较工资率高, 华新津厂与工资率相等, 其余两厂稍较工资率低。粗纱、细纱及摇纱三间除恒元之实得高于工资率外, 其他各厂之男女工资俱是实得较低, 成包间则各厂实得一律低于工资率, 恒元厂亦非例外。



第10表 历年各纱厂各类工人之平均实际所得 (民国15~18年; 单位: 元)

年代	制造工人		机务工人*	杂务工人	
	男	女		男	女
华新津厂					
民国15年	8.6	6.4	18.7	9.6	5.7
16年	8.5	6.2	18.8	9.2	5.5
17年	8.2	6.1	18.9	9.2	5.5
18年	10.6	8.0	22.4	10.9	6.7
恒元厂*					
民国15年	11.2	—	17.6	4.9	—
16年	11.5	—	18.6	4.9	—
17年	12.0	—	19.3	5.5	—
18年	11.9	—	19.0	5.7	—
裕元厂					
民国16年	11.1	8.0	17.9	9.9	8.8
17年	11.6	8.5	18.4	10.8	9.3
18年	14.4	10.9	21.5	13.1	11.5
华新青厂					
民国15年	8.8	6.9	15.8	11.1	4.3
16年	8.9	6.9	16.3	11.6	5.0
17年	8.9	7.0	16.9	11.4	4.5
18年	10.4	8.5	18.4	11.2	5.7
华新唐厂					
民国17年	7.7	7.4	19.0	6.0	4.7
18年	10.3	9.0	25.0	10.7	7.8

\* 无女工。

第11表 各纱厂各间制造工人之平均实际所得 (民国18年; 单位: 元)

厂别	清花*	粗纱		细纱		摇纱		成包*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华新津厂	11.6	12.7	7.7	9.6	8.2	9.2	7.9	19.9	10.6	8.0
恒元厂	17.3	13.9	—	10.9	—	11.5	—	11.8	11.9	—
裕元厂	14.9	15.1	11.4	14.3	12.2	13.3	9.8	13.1	14.4	10.9
华新青厂	10.9	11.3	7.7	10.0	8.7	10.8	9.2	10.0	10.4	8.5
华新唐厂	11.7	10.9	7.4	9.1	9.7	10.5	9.1	13.3	10.3	9.0

\* 无女工。

(C) 纱厂工人实际所得之离中差

各纱厂制造工人实际所得之离中差见第 12 表。以该表之 25 分率与前第 6 表工资率之 25 分率比较，除华新唐厂女工工资之分配因受实际增减数目之影响使中段稍形集中外，其余各厂男女工人实际所得之分配皆较工资率之分配为散乱。各厂之中，以华新津厂实际所得之分配为最不匀。故该厂男工，有 25% 之人数，其实际所得在 6.8 元以下，女工有 25% 之人数，其实际所得在 5.5 元以下，而致其 Q 之数值在各厂中为最高。

第 12 表 各厂制造工人实际所得之离中差 (民国 18 年; 单位: 元)

厂别	算术平均数	中数	下 25 分点 (Q <sub>1</sub> )	上 25 分点 (Q <sub>3</sub> )	25 分差 (Q)	25 分率	全距离
华新津厂	10.6	10.1	6.8	13.4	3.3	0.33	0.5~41.5
恒元厂*	11.9	11.2	10.1	12.9	1.4	0.12	0.5~78.5
裕元厂	14.4	14.4	11.6	16.9	2.7	0.19	0.5~64.5
华新青厂	10.4	9.8	7.9	12.4	2.3	0.22	0.5~30.5
华新唐厂	10.3	9.5	7.4	12.7	2.7	0.26	0.5~48.5
	女 工						
华新津厂	8.0	7.2	5.5	10.0	2.3	0.29	0.5~33.5
裕元厂	10.9	10.9	8.6	13.4	2.4	0.22	0.5~23.5
华新青厂	8.5	8.4	7.1	9.9	1.4	0.16	0.5~18.5
华新唐厂	9.0	8.6	6.8	11.2	2.2	0.24	1.5~19.5

\* 只有男工。

2. 布厂工人之实际所得

(A) 历年各布厂制造工人之平均实际所得

恒元与裕元两布厂制造工人之实际所得见第 13 表。恒元实际所得在民 15、16、17 三年稍低于工资率 (参阅前第 7 表)，民 18 年则超过工资率 10.7%。裕元实际所得仅民 18 年与工资率相差不远，民 16、17 两年则低于工资率甚多，男工之工资率超过实得之数，民 16 及 17 两年均在 30% 以上，女工亦在 26% 以上。裕元之工资率历年变化虽不规则，但实际所得则有逐步上升之势。

第 13 表 历年各布厂制造工人之平均实际所得 (民国 15~18 年; 单位: 元)

年代	恒元厂		裕元厂		二厂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国 15 年	11.3	—	—	—	11.3	—
16 年	11.2	—	12.7	7.1	12.2	7.1
17 年	11.8	—	14.6	8.5	13.9	8.5
18 年	13.5	—	17.0	10.2	15.9	10.2

(B) 各布厂各间制造工人之平均实际所得

各布厂各间制造工人之平均实际所得如第 14 表所列。各间之实得与工资率出入均不甚大 (参阅前第 8 表)。恒元各间之实际所得均较工资率稍高, 裕元准备间男工之实得与工资率相等, 女工者稍较工资率低, 整理间稍高, 织机间较低。

第 14 表 各布厂各间制造工人之平均实际所得 (民国 18 年; 单位: 元)

厂别	准备		整理		织机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恒元厂	13.1	—	16.2	—	13.4	—	13.5	—
裕元厂	15.1	10.2	13.8	—	17.5	—	17.0	10.2

(C) 各布厂制造工人实际所得之离中差

就第 15 表与前第 9 表比较观之, 恒元及裕元男工工资率之 25 分率各为 0.09 及 0.19, 裕元女工为 0.25, 而实际所得之 25 分率则三者分别为 0.19、0.24 与 0.27, 均较工资率为高, 而以恒元工资率与实际所得两种分配之差异为最大。

第 15 表 各布厂制造工人实际所得之离中差 (民国 18 年; 单位: 元)

厂别	算术平均数	中数	下 25 分点 (Q <sub>1</sub> )	上 25 分点 (Q <sub>3</sub> )	25 分差 (Q)	25 分率	全距离
	男 工						
恒元厂	12.5	12.4	10.7	15.6	2.5	0.19	1.5~48.5
裕元厂	17.0	17.4	12.7	20.9	4.1	0.24	0.5~71.5
女 工							
裕元厂	10.2	10.1	7.5	13.0	2.8	0.27	0.5~20.5

## Ⅶ. 结 论

本文资料系抄自天津华新, 恒元, 裕元, 青岛华新, 及唐山华新一共五厂之工资簿。五厂之中在调查时仅恒元裕元已设布厂在三年以上, 其余或方设布厂或未设布厂, 故本文布厂材料仅有两厂。因各厂均在华北, 故以华北纱厂工人工资统计名之。

各厂之中, 恒元不用女工, 其他各厂有女工自 6.9% 至 26.9%。纱厂制造女工集中于粗纱、细纱及摇纱三间, 而以细纱及摇纱两间较多, 粗纱间较少。布厂制造女工则裕元厂仅有准备间有之, 约占布厂工人 21%—23%。

各纱厂工人之平均工资率以机务工人为最高, 制造男工与杂务男工无大差异, 仅恒元杂务男工之工资率尚不及制造男工之半。各类女工之工资率, 大抵皆低于同类之男工, 且相差有甚巨而仅为男工之一半者。又厂与厂间, 工资率之出入亦大, 尤以杂务工人为甚。

纱厂工资率之分配, 男工者以恒元中段为最匀, 有一半之人数彼此每月相差不

过0.8元(25分差=0.8元),其他各厂男工工资率之25分差均在2.2元以上。女工工资率之中段分配与男工相差不大,25分差以华新青厂较小,仅1.2元,其余皆在2.1元以上。

纱厂之最低工资率各厂不同,男工由2元余至6元余,女工自1元余至4元余。最高工资率之获得者为工头,男工自36元至72元,女工自17元至24元。女工显然不及男工。

布厂制造男工之工资率稍高于纱厂之制造男工,亦高于布厂之制造女工。女工则纱布两厂之工资率无大轩轾。

纱厂之实际所得除恒元外其余各厂皆低于工资率,往往相差甚巨。布厂亦以恒元情形较好,裕元工资率在民16、17两年均超过实得30%以上。故欲研究纺织工人之工资,断不能仅凭工资率。

女工实际所得大体上亦均低于男工。因女工缺工普通较男工多,故男女工实得之差往往较工资率之差为大。

同类之工作,彼此间之工资差异颇大,实际所得之分配较工资率之分配尤为散乱。

(北平社会调查所《社会科学杂志》第6卷第1期,1935年3月)



# 天津面粉厂工人及工资的一个研究

王子建

本所于民国 18 年曾从事华北工人的工资调查。计所搜得的有铁路工人，纱厂工人及面粉厂工人三种工资。计算分析，工作浩繁，煞费时日。兹先就计算上轻而易举的面粉工人工资计算分析，披露于本刊，以供读者参考。——编者

## 一、天津的面粉厂

民国成立以后开天津机器制造麦粉的新纪元的是寿星面粉公司，它创立于民国 4 年。不久，这种新工业就得到了优越的地位，于是一般企业家都接踵而起，纷纷设立新厂，不到十年功夫，寿星一厂之外，又新添了大丰、福星、民丰、嘉瑞、三星、裕和、庆丰等七厂。<sup>①</sup>在民国 12 年到 14 年的中间，粉厂营业最为发达，可说是过去历史上的黄金时期。此后，因为北方连年战争，交通阻梗的缘故，原料来源滞塞，成本加昂，销售困难，上海粉和美国粉遂乘机进口，喧宾夺主，在天津市场上反占了重要的地位。一直到现在，天津的制粉事业仍然因为外粉充斥的缘故而没法恢复当年的盛况。虽然当民国 19 年金价高涨，美粉来路减削的时候，也曾一度的恢复旧观，但是也只如昙花一现，等到时过境迁，喧腾的空气仍然沉寂下去了。根据海关报告，民国 8 年天津港麦粉进口总量为 713 467 担，几乎全是本国货，民国 18 年度增为 9 965 788 担，其中本国货与洋货约各占一半。11 年间进口麦粉量增加到 14 倍之多，天津制粉事业不景气的程度可以想见了。

民国 18 年是制粉事业最衰落的时期。其时，有两厂先后被火停业，有两厂因亏累而倒闭，有两厂在停工时期中，有一厂宣告清理，其后另行改组始得复业，硕果仅存者只有一厂，然而也早已因营业亏折而易主改名了。作者于民国 18 年调查天津面粉工人工资，正赶上了这个萧条的时期。当时只有甲厂一厂在开工中，只得先从这一厂入手调查，抄得自 14 年 3 月到 18 年 6 月，共计 52 月的全部工账，同时还调查了些工人的工作状况。其后，又辗转抄得正在改组中的乙厂的工账 13 月，计 16 年 8、9 两月，17 年 3 月至 8 月，又 12 月，18 年 2 月至 4 月，又 7 月。回所后从事整理和计算，觉得乙厂的资料太嫌支离残缺，便有割爱之意。其后据此业中的重要工务人员说，天津各粉厂的工人状况大致相同，工资的高下不会有什么很大的

<sup>①</sup> 《中外经济周刊》198 号，2 页，1927 年 10 月 29 日。

差别。因此，决意只就甲厂一厂的材料加以分析，而成这篇报告。所以这报告虽然只是一厂的调查，却也足以表示天津各面粉厂工人和工资的一般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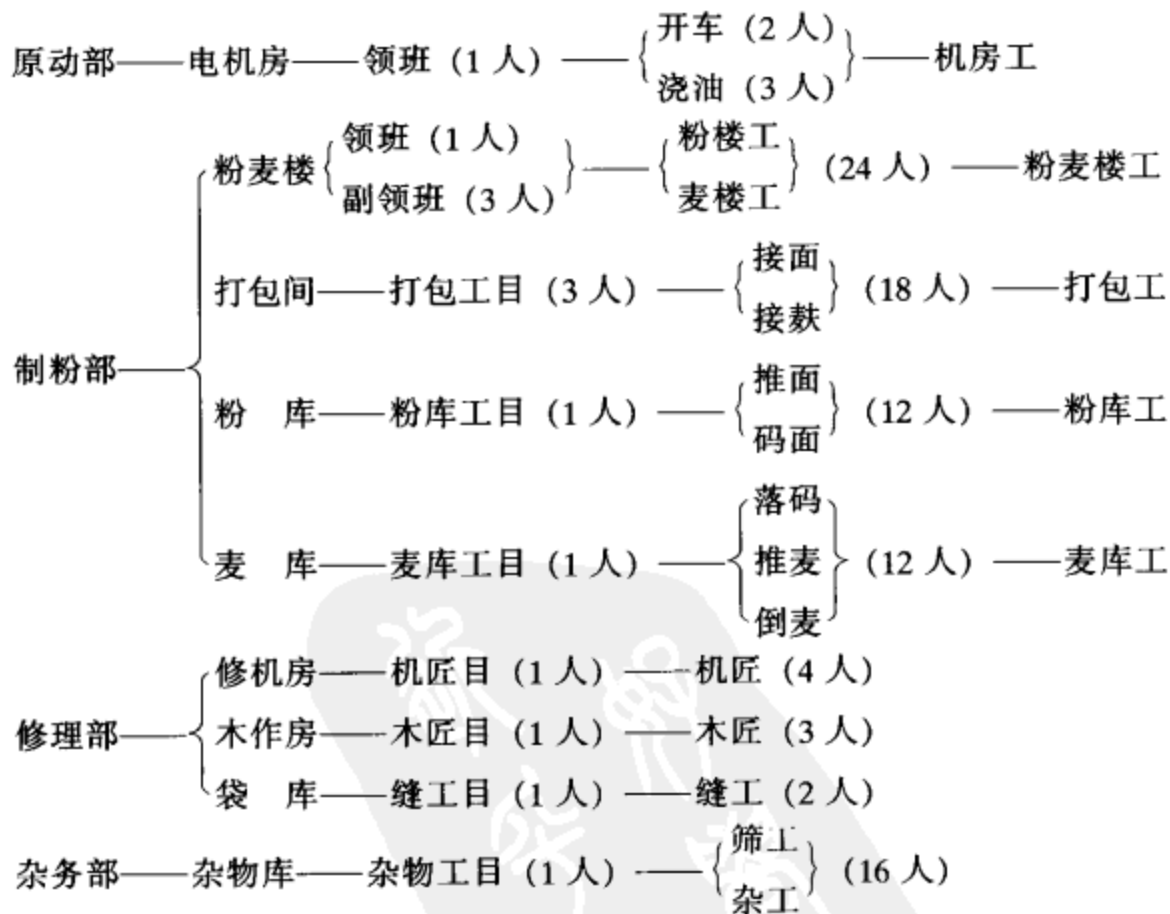
在从事工人和工资研究之前，还得先把面粉厂的一般情形略为叙述，以说明工人工作的背景。

该厂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原定 25 万元，其后增为 60 万元。厂址占地 20 余亩，厂屋建筑费 16 万元。机器原动力系用电力，由天津电车电灯公司供给高压电流，厂内设变压器三架共计 1 300KVA，马达五座共计 625HP，制粉大磨共计 20 座。原动力机器是瑞士 BBC 厂出品，清麦和制粉机器是美国 Wolf 厂出品。机器的总价值据该公司自称为 524 000 元。

## 二、工人的雇佣及移动

**工人职务的分配** 面粉厂是大部分依靠机器工作的一种工业，所以需要工人极少，虽然这种工厂是大工业之一。因此，工人的职务划分得非常清楚，技能的高下和各部分人数的分配也容易考察出来。该厂工人分配于原动、制造、修理、杂务四部；制造部又分为粉麦楼、打包间、粉库、麦库四小部分，修理部又分为修机房、木作房、袋库三小部分；各部分或小部分都有领班或工目统率各该部分的工人。这种职务的分配情形详见第 1 表。

第 1 表 工人职务的系统和各部分工人数



全厂工人可以按技术的高下分为有技能工人、半技能工人和无技能工人三类。这三类所属的工人种类分列如下：

有技能工人——领班、副领班、机匠目、木匠目、缝工目、开车、机匠、木匠和缝工属之；



半技能工人——打包工目、粉库工目、麦库工目、杂务工目、粉麦楼工、浇油、打包工和筛工属之；

无技能工人——粉库工、麦库工和杂工属之。

第1表工人数目是厂方的一种规定，事实上当然时有增减。<sup>①</sup>就这种规定而论，全厂110名工人中，若按技能分析，有技能工人占17.3%，半技能工人占46.4%，<sup>②</sup>无技能工人占36.4%。若按工作所在的部分分析，原动部占5.5%，制粉部占68.2%，修理部占10.9%，杂务部占15.5%。

**雇佣工人数** 工厂虽然把各部分的工人数目分配得很清楚，但是事实上各月间雇佣的人数常常有很大的增减，第2表所示。<sup>③</sup>差别最大的月份为17年的2月和3月，前者较上月减少61人，等于上月人数37%，后者较上月增加71人，等于上月人数69%。追究这种增减变迁的原因，由于原料供给不足，制造上时停时复，因之有一部分工人随之而时进时退。全年平均观察，则差别较少，计14年平均每月人数为151人，15年168人，16年159人，17年154人，18年141人。

第2表 各月份雇佣人数 (14年至18年)

年月	有技工人	半技工人	无技工人	全体工人	较上月增减数
14年3月	24	44	63	131	
4月	23	69	75	167	+36
5月	25	66	65	156	-11
6月	28	56	55	139	-17
7月	25	84	48	147	+8
8月	30	89	49	168	+21
9月	34	69	43	146	-22
10月	29	66	56	151	+5
11月	28	68	56	152	+1
12月	26	67	61	154	+2
15年1月	30	72	59	161	+7
2月	30	69	57	156	-5
3月	24	75	57	156	—
4月	25	70	90	185	+29
5月	25	74	77	176	-9
6月	26	79	70	175	-1
7月	25	70	76	171	-4

① 并且有一部分制玉米粉的工人未计在内。

② 筛工未计在内。

③ 临时工人并未计入。

8月	32	68	73	173	+2
9月	28	69	70	167	-6
10月	29	70	66	165	-2
11月	31	68	64	163	-2
12月	32	65	65	162	-1
16年1月	34	65	59	158	-4
2月	34	63	56	153	-5
3月	31	68	64	163	+10
4月	31	65	51	147	-16
5月	29	64	46	139	-8
6月	27	45	90	162	+23
7月	28	66	84	178	+16
8月	27	65	81	173	-5
9月	26	67	71	164	-9
10月	30	64	65	159	-5
11月	29	66	58	153	-6
12月	30	64	95	159	+6
17年1月	36	67	61	164	+5
2月	30	56	17	103	-61
3月	31	59	84	174	+71
4月	31	63	72	166	-8
5月	28	59	43	130	-36
6月	32	54	46	132	+2
7月	32	54	49	135	+3
8月	34	60	69	163	+28
9月	42	60	67	169	+6
10月	34	61	70	165	-4
11月	34	60	71	165	—
12月	45	63	68	176	+11
18年1月	34	59	64	157	-19
2月	33	65	61	159	+2
3月	28	57	64	149	-10
4月	28	55	60	143	-6
5月	27	49	42	118	-25
6月	28	51	39	118	—

**停工加工与工时** 工厂每年都有停止制造的时候，不过停顿的日数各年不同，其时期则大抵在上半年小麦的供给青黄不接的时候。从14年起到18年的五年中，每年停工的总日数是这样的：14年43日，15年74日，16年104日，17年145日，18年118日。<sup>①</sup>五年合起来看，从1月到7月都有停工的时候，虽然并不每年如此；从8月以后一直到年终，却是始终在工作中的，除了17年12月有6天的停工是例外。详见第3表。

第3表 各月份开工和停工的日数 (14年至18年)

月份	14年		15年		16年		17年		18年	
	开工日数	停工日数	开工日数	停工日数	开工日数	停工日数	开工日数	停工日数	开工日数	停工日数
1月	—	—	31	—	28	3	14	17	—	31
2月	—	—	—	28	3	25	—	29	14	14
3月	17	14	3	28	31	—	15	16	28	—
4月	30	—	30	—	—	30	26	4	18	12
5月	31	—	31	—	—	31	—	31	—	31
6月	5	25	12	18	15	15	—	30	—	30
7月	27	4	31	—	31	—	19	12	—	—
8月	31	—	31	—	31	—	31	—	—	—
9月	30	—	30	—	30	—	30	—	—	—
10月	31	—	31	—	31	—	31	—	—	—
11月	30	—	30	—	30	—	30	—	—	—
12月	31	—	31	—	31	—	25	6	—	—
总计	263	43	291	74	261	104	221	145	60	118

工厂自然也有加工的时候，这一层却与工时和假期有点关系。该厂工人的工作时间按工人服务情形的不同而分为两种，一种每日工作8小时，一种每日工作10小时。原动部的工人及制造部的粉麦楼工和打包工都工作8小时，昼夜三班，轮流替换。制造部的麦库工工作10小时，每昼夜分两班轮替。修理部和杂务部的工人工作10小时，每天只有一班。但是这种制度是19年1月起新定的，在我们调查的时期，8小时的三班制尚未创立，工人一律工作10小时至11小时，有分两班轮流的，也有只日间一班的。工作忙的时候，一班制的工人就因工作时间的延长而算做加工。此外，工厂规定星期日休息，纪念日放假，可是在工作忙碌的时候往往不给工人休假而给以加工待遇。加工的情形，几乎每月都有，即使在停工期间也不能免，因为修理部工人在此时期工作反比平时繁重。每一个加工的时间为6小时，约

<sup>①</sup> 18年只调查上半年6个月。

等于寻常的半工，报酬却等于寻常的一工。该厂休假日照给工资，可以认作到工而不算加工。

加工对于工人的影响，其重要远不及停工。五年中每年加工总工数计 14 年 771.5 工，15 年 837 工，16 年 975 工，17 年 750 工，18 年半年 600 工。各年加工总数如以平均每月人数<sup>①</sup>相除而析合为平均每人每年加工的日数，则 14 年、15 年和 17 年都为 5 日，16 年为 6 日，18 年为 4 日。每年停工日数至少有几十天，多至一百余天，而加工只有五六天，当然二者不能相抵，足证加工影响于工人者远不如停工的重要。

**到工日数分析** 虽然面粉厂每年至少有几十天的停工，但这是指停止制造而言，有一部工人却终年受雇着，利用停止制造的时间来修理机器，或者竟不做什么工作。从工资账上看来，一年中无论哪个月都有工人去支领工资的。并且，就是在开工期间，也时常有工人在月中受雇或解雇，还有些人因病或因事而告假，在工资账上挂了虚名而未曾全月工作的人每月都有。第 2 表所载逐月雇佣的工人究竟有多少是全月在工作，有多少是只零星地工作了几天呢？这种分配的情形在开工期间和停工期间有没有差异之处呢？这是一件值得研究的事。好在逐月的工资账上每一个姓名之后都记着工作日数的，把这些工作日数不同的人分组作一个次数表 (Frequency table)，便足以解释上述的问题了。工资账是一月一换的，而每月的日数有 30 天、31 天和 28 天（有时候 29 天）的不同，故做表的时候不便按到工的日数直接分析，而只能倒过来把整月做工的（不管他做了 30 天或 31 天）归为一组，其余则按辍工的日数分为若干组。这样分析的结果如第 4 表。从这表可以得到两种结论。第一，凡在开始停工或复工的月份，只要停工和复工不是在月初或月梢，整月工作人数的比例总比平常为低。例如 15 年 6 月，16 年 2 月、6 月，17 年 1 月、3 月，18 年 2 月等各月份都是如此。假若停工继续到一二月，或者停工或复工正赶上月初或月终，则中途辍工的人很少，整月工作者的比例反倒很高。第二，就全年各月份平均观察，虽然整月工作者的比例也有低到 39% 的时候，<sup>②</sup> 如 17 年 1 月，然而这种情形究竟很少，通常整月工作者总在 60% 至 70% 之间。

第 4 表 各月份工人数百分比按辍工日数分析 (14 年至 18 年)

年月	整月工作者	辍工 1~5 日	辍工 6~10 日	辍工 11~15 日	辍工 16~20 日	辍工 21~25 日	辍工 26~30 日	总计
14 年 3 月	29.8%	1.5%	29.0%	19.8%	11.5%	4.6%	3.8%	100.0%
4 月	65.3	9.0	6.0	2.4	7.8	7.8	1.8	100.0
5 月	76.3	16.0	2.6	3.2	1.3	—	0.6	100.0
6 月	66.2	18.0	8.6	2.2	2.2	0.7	0.7	100.0
7 月	62.6	13.3	8.2	8.2	3.4	1.4	2.7	100.0

① 此项平均每月人数系根据第 2 表计算得来。

② 14 年 3 月整月工作者只占 30%，但那是创办的第一月，应作例外。

8月	53.0	17.3	8.9	4.2	3.6	5.4	7.7	100.0
9月	74.7	8.9	7.5	4.8	2.1	1.4	0.7	100.0
10月	68.9	10.6	9.3	4.6	2.0	2.6	2.0	100.0
11月	76.3	11.2	5.3	2.0	0.7	2.0	2.6	100.0
12月	66.9	20.8	5.2	1.9	0.6	0.6	3.9	100.0
平均	64.0	12.7	9.1	5.3	3.5	2.8	2.7	100.0
15年1月	75.2	16.1	3.7	1.9	1.9	0.6	0.6	100.0
2月	49.4	25.6	14.7	5.1	3.2	1.9	—	100.0
3月	73.7	14.1	3.2	1.9	3.2	1.3	2.6	100.0
4月	55.1	13.0	7.6	5.4	7.0	3.8	8.1	100.0
5月	63.1	19.9	7.4	2.3	2.8	2.3	2.3	100.0
6月	49.7	19.4	4.6	6.9	2.3	9.7	7.4	100.0
7月	59.1	14.6	5.3	5.3	5.8	4.1	5.8	100.0
8月	55.5	22.5	9.2	2.9	3.5	2.3	4.0	100.0
9月	59.3	23.4	6.0	2.4	1.8	3.6	3.6	100.0
10月	57.6	23.0	7.3	3.0	4.8	1.8	2.4	100.0
11月	72.4	15.3	3.7	3.7	1.2	2.5	1.2	100.0
12月	74.1	16.7	3.1	3.1	0.6	—	2.5	100.0
平均	62.0	18.6	6.3	3.7	3.2	2.8	3.4	100.0
16年1月	57.0	36.7	3.2	1.3	1.3	0.6	—	100.0
2月	46.4	38.6	11.8	2.0	—	0.7	0.7	100.0
3月	75.5	13.5	1.8	1.8	1.2	3.7	2.5	100.0
4月	79.6	11.6	4.8	2.0	—	—	2.0	100.0
5月	57.6	10.1	2.9	—	0.7	—	28.8	100.0
6月	39.5	15.4	6.2	6.8	9.3	12.3	10.5	100.0
7月	54.4	19.7	4.5	2.8	2.2	7.3	9.0	100.0
8月	67.1	13.9	4.0	4.0	1.7	2.3	6.9	100.0
9月	68.3	14.6	6.1	1.8	3.7	0.6	4.9	100.0
10月	68.6	13.2	5.7	2.5	4.4	1.9	3.8	100.0
11月	79.7	6.5	3.3	5.9	2.0	1.3	1.3	100.0
12月	79.2	10.7	1.3	1.3	1.9	4.4	1.3	100.0
平均	64.4	17.0	4.6	2.7	2.4	2.9	6.0	100.0
17年1月	39.0	16.5	7.9	0.6	31.1	1.8	3.0	100.0
2月	51.5	16.5	26.2	4.9	—	1.0	—	100.0
3月	48.9	10.9	10.3	15.5	13.8	0.6	—	100.0

4月	69.9	19.3	3.0	3.0	3.0	0.6	1.2	100.0
5月	69.2	16.2	6.9	3.8	0.8	2.3	0.8	100.0
6月	63.6	28.8	1.5	2.3	2.3	0.8	0.8	100.0
7月	62.2	13.3	3.7	3.7	4.4	9.6	3.0	100.0
8月	64.4	8.6	3.7	12.3	3.7	3.7	3.7	100.0
9月	72.2	17.2	4.1	3.0	—	1.8	1.8	100.0
10月	74.5	13.9	2.4	4.8	3.0	—	1.2	100.0
11月	78.8	13.9	3.0	0.6	0.6	1.8	1.2	100.0
12月	72.7	15.9	4.5	2.3	1.1	—	3.4	100.0
平均	63.9	15.9	6.4	4.7	5.3	2.0	1.8	100.0
18年1月	72.0	14.0	8.3	3.2	1.9	—	0.6	100.0
2月	59.7	20.8	4.4	9.4	2.5	1.3	1.9	100.0
3月	69.1	21.5	2.7	2.7	1.3	2.7	—	100.0
4月	72.7	16.1	3.5	2.8	2.1	1.4	1.4	100.0
5月	67.8	16.1	5.9	1.7	4.2	2.5	1.7	100.0
6月	76.3	15.3	3.4	1.7	2.5	0.8	—	100.0
平均	69.6	17.3	4.7	3.6	2.4	1.5	0.9	100.0

**等全时间工人数** 上面曾述及历年雇佣人数，那是按照每月工资账上的人名计算的，把一个只做了一天的工人同做了整月的工人同样看做一个单位，有一个名字就算作一个工人。这种办法并不能显露各月雇佣的容量或工作的力量究竟哪一个月大或者哪一个月小。人数多的一月，不一定雇佣容量或工作力量也大，反之，也不一定就小。确切的比较，须先把各月工作不满一月的工人依其工作的总日数折合为等整月工作人数，然后将此种折合成的整月工作人数加入该月实际整月工作的人数里面，则所得的和数即可以表示该月的雇佣容量及实际工作力量。这个和数，就叫作该月的等全时间工人数 (Equivalent full time worker)。实际上计算时，不一定要把缺工与不缺工的工人分开，只要先有该月的总工数 (一人做一日为一工)，然后以该月的全月日数除之即得。<sup>①</sup> 第5表该厂各月份“等全时间工人”就是用这种简捷的方法求得的。细审此表，各月份工资账上工人数始终超过各该月等全时间工人数。这是当然的结果。停工影响于工人的进退，在这种全时间工人数每月的增减上可以观察得很清楚。试将表中各月人数增减一栏与第3表停工日数对照观察，可以看出凡是人数增减较多的月份必与停工或复工有关，详列如下。

<sup>①</sup> 星期例假等休息日若不给工资应在全月日数中除去。



年月	增减人数	原因
14年4月	+50	创办期间
6月	-24	下半月停工25日
15年2月	-14	全月停工
6月	-20	上半月停工18日
16年4月	-10	全月停工
5月	-41	全月继续停工中
6月	+15	下半月复工
7月	+32	复工后不久
17年1月	-20	下半月起停工
2月	-36	全月继续停工中
3月	+51	下半月复工
5月	-35	全月停工
8月	+25	复工后不久
18年1月	-17	全月停工
5月	-23	全月继续停工中

第5表 各月份全时间工人数与工资账上工人数的比较 (14年至18年)

月份	每月工数总计* (一人一日为一工)	等全时间 工作人数	较上月 增减人数	工资账上 工作人数	两种人数的差数对 全时间人数之百分比
14年3月	2906	94		131	39
4月	4316	144	+50	167	16
5月	4714	152	+8	156	3
6月	3837	128	-24	139	9
7月	4034	130	+2	147	13
8月	4342	140	+10	168	20
9月	4180	139	-1	146	5
10月	4328	140	+1	151	8
11月	4349	145	+5	152	5
12月	4410	142	-3	154	8
15年1月	4760	154	+12	161	5
2月	3916	140	-14	156	11
3月	4521	146	+6	156	7

4月	4 494	150	+ 4	185	23
5月	4 964	160	+ 10	176	10
6月	4 163	140	- 20	175	25
7月	4 535	146	+ 6	171	17
8月	4 780	154	+ 8	173	12
9月	4 608	154	—	167	8
10月	4 596	148	- 6	165	11
11月	4 663	155	+ 7	163	5
12月	4 774	154	- 1	162	5
16年1月	4 801	155	+ 1	158	2
2月	3 997	143	- 12	153	7
3月	4 686	151	+ 8	163	8
4月	4 218	141	- 10	147	4
5月	3 110	100	- 41	139	39
6月	3 450	115	+ 15	162	41
7月	4 547	147	+ 32	178	21
8月	4 923	159	+ 12	173	9
9月	4 624	154	- 5	164	6
10月	4 404	142	- 12	159	12
11月	4 261	142	—	153	8
12月	4 577	148	+ 6	159	7
17年1月	3 958	128	- 20	164	28
2月	2 679	92	- 36	103	12
3月	4 442	143	+ 51	174	22
4月	4 661	155	+ 12	166	7
5月	3 727	120	- 35	130	8
6月	3 692	123	+ 3	132	7
7月	3 573	115	- 8	135	17
8月	4 341	140	+ 25	163	16
9月	1 840	161	+ 21	169	5
10月	4 974	160	- 1	165	3
11月	4 769	159	- 1	165	4

12月	5 149	166	+7	176	6
18年1月	4 658	150	-16	157	5
2月	4 183	149	-1	159	7
3月	4 351	140	-9	149	6
4月	4 009	134	-6	143	7
5月	3 447	111	-23	118	6
6月	3 500	117	+6	118	1

\* 加工在内。

综上所述，足以证明面粉厂工人受停止制造的影响而发生不稳定的现象之确为事实。但是不稳定的程度如何？这种现象的发生是否还有别种原因？这些还待分析解释。分析这种不稳定的现象就是所谓工人移动 (Labor turnover) 的研究。

**工人移动率** 工人移动率 (Labor turnover rate) 所表示的是一厂，一业，或一地方的各业在某一时期中工人进退数对于同时期中该厂，该业，或该地方各业的全体工人数的比率。由这种比率可以看出该厂，该业，或该地方各业的工人不稳定的程度，更可以进而求其原因。工人的移动不外进厂和离厂两种，进厂人数的比率谓之移入率 (Accession rate)，离厂人数的比率谓之移出率 (Separation rate)。在一定时期中，移入率和移出率哪一个数目小些的便称做纯移动率 (Net turnover rate)，假若二者相等时则任何一个数目都可称做纯移动率。移入率和移出率相加之和是这一时期中的总移动率 (Flux rate)，二者相较所得的差数是增加率 (Increase rate) 或减少率 (Decrease rate)。<sup>①</sup>

第6表便是该厂各月份的工人移动率。表中第一列是各月的等全时间工人 (Equivalent full time worker) 数，<sup>②</sup> 第二列是各月新添工人人数。以第一列的数目除第二列的数目，便得第三列的移入率。同样，以第一列的数目除第四列的离厂工人人数，便得第五列的移出率。第三列和第五列的比较小的那个数字移写在第六列，便是纯移动率，这二列数目之和便是第七列的总移动率，这二者相较的差数便是第八列的增减率。各项比率的数字表示这一月中，每一个全时间工人中有若干人移入或移出。如14年4月份移入者为一个人的0.403，移出者为一个人的0.153，换句话说，就是100个全时间工人中有40.3个人移入，15.3个人移出。14年4月的移入率大于移出率，表示工厂方面有意要增加工人。不过所加的58个工人中有22个是抵补离厂者的遗缺的，这22人的比率数0.153便是这一月的抵补状况的表示，所以这种纯移动率也称做抵补率 (Replacement rate)。

① Brissenden and Frankel, *Labour Turnover in Industry*, 13~14页。

② 第一列的总人数必须要用等全时间人数，因其代表的是工人确数，但万一得不到此数时，就只好用工资账上的到工人数代替了。

第6表 各月份工人移动数及移动率 (14年至18年)

年份	等全时间 工作人数 <sup>1</sup>	新添 工人 <sup>2</sup>	移入 率 <sup>3</sup>	离职 工人 <sup>4</sup>	移出 率 <sup>5</sup>	纯移 动率 <sup>6</sup>	总移 动率 <sup>7</sup>	增减 率 <sup>8</sup>
民14年4月	144	58	0.403	22	0.153	0.153	0.556	+0.250
5月	152	18	0.118	29	0.191	0.118	0.309	-0.073
6月	128	5	0.039	22	0.172	0.039	0.211	-0.133
7月	130	19	0.146	11	0.085	0.085	0.231	+0.061
8月	140	30	0.214	9	0.064	0.064	0.278	+0.150
9月	139	19	0.136	41	0.294	0.136	0.430	-0.158
10月	140	16	0.115	11	0.079	0.079	0.194	+0.036
11月	145	14	0.097	13	0.090	0.090	0.187	+0.007
12月	142	14	0.098	12	0.084	0.084	0.182	+0.014
平均	140	21	0.150	19	0.135	0.135	0.285	+0.015
民15年1月	154	14	0.091	7	0.045	0.045	0.136	+0.046
2月	140	6	0.043	11	0.079	0.043	0.122	-0.036
3月	146	7	0.048	7	0.048	0.048	0.096	—
4月	150	56	0.373	27	0.180	0.180	0.553	+0.193
5月	160	12	0.075	21	0.131	0.075	0.206	-0.056
6月	140	17	0.121	18	0.129	0.121	0.250	-0.008
7月	146	32	0.219	36	0.246	0.219	0.465	-0.027
8月	154	23	0.149	21	0.136	0.136	0.285	+0.013
9月	154	10	0.065	16	0.104	0.065	0.169	-0.039
10月	148	12	0.081	14	0.095	0.081	0.176	-0.014
11月	155	8	0.052	10	0.065	0.052	0.117	-0.013
12月	154	2	0.013	3	0.019	0.013	0.032	-0.006
平均	150	17	0.113	16	0.106	0.106	0.219	+0.007
民16年1月	155	3	0.019	7	0.045	0.019	0.064	-0.026
2月	143	9	0.063	14	0.098	0.063	0.161	-0.035
3月	151	16	0.106	6	0.040	0.040	0.146	+0.066
4月	141	3	0.021	19	0.135	0.021	0.156	-0.114
5月	100	—	—	8	0.080	—	0.080	-0.080
6月	115	47	0.409	24	0.209	0.209	0.618	+0.200
7月	147	35	0.239	19	0.130	0.130	0.369	+0.109

8月	159	24	0.151	29	0.183	0.151	0.334	-0.032
9月	154	11	0.071	20	0.130	0.071	0.201	-0.059
10月	142	16	0.113	21	0.148	0.113	0.261	-0.035
11月	142	9	0.063	15	0.106	0.063	0.169	-0.043
12月	148	12	0.081	6	0.041	0.041	0.122	+0.040
平均	141	15	0.106	16	0.113	0.106	0.219	-0.007
民17年1月	128	7	0.055	2	0.016	0.016	0.071	+0.039
2月	92	—	—	61	0.660	0.660	0.660	-0.660
3月	143	73	0.510	2	0.014	0.014	0.496	+0.496
4月	155	8	0.051	16	0.103	0.051	0.154	-0.052
5月	120	—	—	36	0.299	0.299	0.299	-0.299
6月	124	4	0.032	2	0.016	0.016	0.048	+0.016
7月	115	13	0.113	10	0.087	0.087	0.200	+0.026
8月	140	30	0.214	2	0.014	0.014	0.228	+0.200
9月	161	17	0.105	11	0.068	0.068	0.173	+0.037
10月	161	11	0.069	15	0.093	0.069	0.162	-0.024
11月	158	4	0.025	4	0.025	0.025	0.050	—
12月	166	12	0.072	1	0.006	0.006	0.078	+0.066
平均	139	15	0.108	14	0.101	0.101	0.209	+0.007
民18年1月	150	1	0.007	20	0.133	0.007	0.140	-0.126
2月	149	14	0.094	12	0.080	0.080	0.174	+0.014
3月	140	3	0.021	13	0.093	0.021	0.114	-0.072
4月	134	7	0.052	13	0.097	0.052	0.149	-0.045
5月	111	1	0.009	26	0.234	0.009	0.243	-0.225
6月	117	1	0.009	1	0.009	0.000	0.018	—
平均	133	5	0.038	14	0.105	0.038	0.143	-0.067

计算移动率的时期，有以月计的，也有以年计的。月计时以各月等全时间人数除进退人数，便得移出入率；年计的却以一年中各月平均的等全时间总人数除12个月进退总人数而得移出入率。结果，后者的比率比前者的约大12倍。如第6表15年平均每月移入率为：

$$17 (\text{平均每月新添工人人数}) \div 150 (\text{平均全时间工人人数}) = 0.113$$

若以年计则为：

$$199 (\text{全年新添工人总数}) \div 150 (\text{平均全时间工人人数}) = 1.327$$

除上述月计年计外，还有一种按月计算却以各月份上溯一周年的平均总人数与进退总数相比的，其意义与年计的相同。这一种的计算法过嫌繁重，因此又有以月计而折合为等全年 (Equivalent annual rate) 的一种来代替它。其法以已经算好的月计比率乘以一年的总日数 365 天，再除以该月的日数便得，算法比较简便得多。美国劳工统计局现在用来计算劳动移动的便是这种等全年比率法。第 6 表是月计的结果，但从该表同时也可以算出年计的全年移动率来。打算把第 6 表改为等全年的比率是很容易的，譬如 14 年 4 月的移入率是 403，折合为等全年的比率是： $0.403 \times 365 \div 31 = 4.745$ 。这种比率最便与一年间的年计的比率相比较而观察各月份移动率增减的情形，设如某年全年的移动率为 1.20，是年 1 月的等全年移动率为 1.31，2 月的为 0.96，则知 1 月份的移动率高于全年平均，而 2 月则反之。但如第 6 表所载，全年移动率已反折为每月平均数，各月份与全年仍可直接比较，所以无须乎折算为等全年比率了。至于各年的全年移动率则另列如第 7 表，以便各年间的互相比较。

第 7 表 各年份移动率的比较 (14 年至 18 年)

年 份	平均等全 时间人数	新添工 人总数	移入率	离职工 人总数	移出率	纯移 动率	总移 动率	增减率
14 年 *	140	235	1.678	207	1.478	1.478	3.156	+ 0.200
15 年	150	199	1.327	191	1.273	1.273	2.600	+ 0.054
16 年	141	185	1.312	188	1.333	1.312	2.645	- 0.021
17 年	139	179	1.288	162	1.165	1.165	2.453	+ 0.123
18 年 * *	133	54	0.405	170	1.274	0.405	1.679	- 0.869

\* 就 9 个月实数折算为等全年数。

\* \* 就上半年 6 个月实数折算为等全年数。

从第 6 表和第 7 表可以看出三种情形来。第一，天津面粉厂工人的移动率极大，试观第 7 表，五年的纯移动率除 18 年度只就上半年的移动人数作全年的估计，比率较低外，其余各年都在 1.1 到 1.5 之间，换句话说，一年之中进出的工人数比全体工人数还大。第二，除 18 年度外，各年的移动率大致相同，无论移入率、移出率、纯移动率和总移动率都是如此。第三，一年中各月份的移动率变化极大，各年间又并没有相同的趋向足以指示季节的变迁，这从第 6 表可以看到。

移动率之所以如此之大，一部分固然由于工人的自愿，一部分却是因为工厂停工所致。本来在计算移出率的时候应该把告退 (Quit)、斥退 (Discharge) 和停工 (Lay off) 三种工人分别计算而考察离厂的原因究竟属于何者为多，可是不幸的很，该厂的工资账上并没有把工人离职的原因记上，因此无从做这种分析。但是把第 3 表各月份停工的日数与第 6 表对照着看，可以看出离职工人较多的月份多数是在停工期中，即此可以证明这一部分工人之所以离职，实在出于工厂停工之故。现在假定停工期间离职的工人都是因停工而被迫离厂的，在每年的全年移出率中减去这一部分，试看是怎样的结果。14 年 3 月、6 月和 7 月都停工，除 3 月为开办第一月不



能计算移动率外，其余两月离职人数为 33 人，对是年平均等全时间人数的比率为 0.236，占是年移出率的 16%；15 年 2 月、3 月和 6 月都停工，这 3 月离职人数为 36 人，折算比率为 0.24，占是年移出率的 19%；16 年 1 月、2 月和 4 月至 6 月都停工，除 1 月只停 3 天不计外，其余 4 月离职人数为 65 人，折算比率为 0.404，占是年移出率的 33%；17 年 1 月到 6 月和 12 月都停工，除 12 月只停工 6 天不计外，其余 6 个月离职人数为 119 人，折算比率为 0.860，占是年移出率的 74%；18 年上半年 6 个月中，只 3 月份是全月开工的，其余 5 个月都在停工中，这 5 个月的离职人数为 72 人，折算成等全年比率为 1.083，占是年等全年移出率的 85%。综合五年观察，因停工而离职的移出率与各年移出率总数的比例除 14 年和 15 年为 16% 和 19% 外，其余三年竟由 33% 增至 85%。这种百分比例数随着各年停工日数的加多而增高，足证停工影响于工人移出率之巨。同样，因为一年之中屡次的复工而使移入率增加。<sup>①</sup> 面粉厂工人不稳定的最大原因为受工厂停工的影响，由此可以完全证实了。

### 三、工资的分析

**平均工资** 该厂的工资分月计和日计两种支給，月计的只限于开车领班等有技能工人，为数不足 10 人，其余大部分一律按日计给薪。月计工资额自 10 余元起至 60 元止，日计工资额自三角起至八九角止。做同样工作的工人不一定得同样的报酬，视到工的先后，能力的高下和工作的勤惰而增减其工资。因此全厂工人工资的高下极相悬殊，要想寻一个代表的数字非求得它的平均数不可。

平均工资的计算法有下列几种：（1）算术平均数（Arithmetic average），（2）中数平均数（Median），（3）众数平均数（Mode）和（4）加权算术平均数（Weighted arithmetic mean）。这四种平均数算法以算术平均数最为通行而且最易使人了解，但因内容易受大数小数的影响，以致偏性太大。这种偏性可以用权数来纠正而变为加权算术平均。如此则既有算术平均的好处而又没有它的坏处，便不失为一种很好的算法了。<sup>②</sup> 该厂平均工资的计算便是用的这种加权算术平均法，计算时先求得各月份的平均工资然后再就各月平均数中求得每年的平均数，所加的权数是各月份到厂的工人总数。

---

<sup>①</sup> 因停工而离职的工人若在复工时回厂，亦以新添工人视之。因为当工厂停工而把工人解雇之后，它对于他们并没有一定再雇佣他们的义务，他们复工时候再回工厂，在厂方看来固与新工人无别。

<sup>②</sup> 平均工资算法详见本志 1 卷 2 期吴半农《工资统计概论二》。

第8表 每月平均工资率与平均实际所得 (14年至18年)

年份	有技工人		半技工人		无技工人		全体工人	
	工资率	实际所得	工资率	实际所得	工资率	实际所得	工资率	实际所得
14年	20.31	19.58	11.49	10.91	9.57	7.98	12.49	10.93
15年	23.17	22.84	11.68	11.19	9.42	7.74	12.60	11.68
16年	24.88	23.71	12.93	12.40	10.66	8.58	14.22	13.06
17年	24.12	23.16	12.65	12.16	10.73	9.01	14.51	13.56
18年	24.79	25.18	12.98	12.38	10.57	9.82	14.58	14.12
5年平均	23.45	22.89	12.35	11.81	10.19	8.63	13.68	12.67

在工资统计中，平均工资可以分工资率和实际所得两项分别计算。工资率 (Wage rate) 即工厂所规定付给的一定时间内的工作报酬。实际所得 (Actual earning) 乃是一定期间内工人实得的收入，除了按工作时间的多少得到应得的工资外，尚包括着例外的收益如津贴、奖金等在内，但其中须扣除罚款和赔款等项。<sup>①</sup> 该厂14年到18年每年的平均工资，也分为这两项各别统计，其结果是这样的：工资率由每月12.49元逐年递增至14.58元，五年平均为13.68元；实际所得由每月10.93元逐年递增至14.12元，五年平均为12.67元。若就工人的技能高下分析，则五年平均有技工人每月工资率为23.45元，实际所得为22.89元；半技工人工资率为12.35元，实际所得为11.81元；无技工人工资率为10.19元，实际所得为8.63元。详见第8表。此中有一极明显的现象，就是工资率与实际所得比较，大体是前者超过后者。这种现象，实由于工人移动的频繁所促成。面粉厂工人之不能每个人都得到整月的工作已如前列第4第5两表所示。一月中常常有许多中途进退的工人，他们既然只能做几天工，当然这一月的实际收入也极低。因为这些过低的收入的影响，乃至牵动到全体平均数也随之减低，而形成每月实际收入低于工资率的现象。严格说来，在计算每月平均实际所得的时候，应当把这些雇佣不到一月的工人除掉的。不幸得很，我们竟没有法子从工资账上把这些月中进退的工人挑拨出来而纠正这种弊病。只得把这些工人同整月的工人视同一律而计算平均实际所得。因此，上述的平均实际所得因加权的失当而不免有失之过低的情形。其实，就该厂的工资制度和工作状况来估测，工人的实际所得与工资率不会有很大的差别。工厂对于工人的待遇，除工资外并无津贴等项例外收入（就是每年一度年终奖金的发给也要看工厂盈余与否而临时裁决，即使有，数目也很小），<sup>②</sup> 而每年每一工人所能得的加工机会平均只有五六天。假若这五六天的加工用来抵偿工人的告假日数，则实际所得正与工资率相等，否则一年之中充其量也不过多上五六天的工资收入而已。由此推断，我们可以大胆的说天津面粉工厂长年工人的实际所得极近似工资率。因此，第

① 工资率与实际所得的区别详见本志1卷1期吴半农著《工资统计概论一》。

② 因为没有机会抄得确数。这种奖金数目，并未计算在第8表平均实际所得中。

8表所列的实际所得在事实上反倒不如工资率的重要了，下面推算工资指数和真实工资之以工资率为根据而不涉及实际所得，就是本于这个推断的一种变通办法。

**工资分配情形** 平均工资的意义在把高的工资同低的工资抵消而得其中，可是事实上得高工资的人数同得低工资的人数不见得恰好相等，所以大部分工人的工资不一定会与平均工资恰恰相同。要想知道大部分工人工资的集中点和高工资人数与低工资人数相差的程度，非从分配统计中观察不可。平均工资是在抓出一个数字来代表一群工人的工资，工资分配乃是把这一群工人的工资全体披露出来以示它们集散的情形。这是二者区别之点。前面曾说过该厂工人的工资每月最低的为9元，最高的为65元。从9元到65元不能不算是一个很长的距离。多数工人的工资究竟集中在这冗长的路程的哪一段呢？这就必须从它们的分配情形中去观察。

第9表便是各年份工资分配的情形，先就全体工人统计，次就有技、半技、无技三类工人分别统计。表中先以工资率分为若干组，其次统计一年中各组的工人数而求其百分比。这些百分比既便于表示各类工人工资分配的情形，更便于各年份的比较。工资分组的距离，就各类工人工资差别的大小而定，所以三类工人并不相同。有技工人最少而工资的差别最大，分配情形比较上最为散漫，所以组距定为4元以期集中。半技工人的工资差别较小，组距缩减为2元。无技工人的工资差别极小，彼此相差不出1元，所以定为1元一组。全体合计则以4元为一组。从第9表看来，全体工人集中在工资最低的一组里，工资渐高则该组的人数也渐少，二者显然是向反方向进行的，除了工资最高的两组偶然有违反这种趋势的时候外，从14年到18年，各年的趋势大都相同，无非前两年工人偏于低的工资方面的程度深些，而后三年的这种程度浅些而已。就全体工人言，得工资在12元以下（即9元至12元，最低工资为9元）者，约占工人半数以上，其得工资在24元以下者约占工人全数90%以上，各年都是如此。至若分类观察，则各类工人的分配情形又各不同。有技工人的工资集中在16元至24元之间，工资在16元以下或24元以上的工人一组跟着一组递减。各年中，工人之得工资在16元至24元之间者，最少的一年（18年）也在是年该类工人的半数以上，最多的一年（15年）则多至是年该类工人的80%以上。半技工人的工资集中在10至12元之间，12元至14元的一组次之。各年中，工人之得工资在10元至12元之间者，最少的一年（16年）约当是年该类工人的半数，最多的一年（15年）则在是年该类工人的60%以上。其得工资在10元至14元者，各年份都当该类工人的80%之谱。无技工人工资的集中点在五年中显然分为二个时期；前二年集中在9元至10元之间，后三年集中在10元至11元之间。前二年中，工人之得工资在9元至10元之间者，14年为是年该类工人的96%，15年为是年该类工人的99.8%。后三年中，工人之得工资在10元至11元之间者，各年都在该类工人99%以上。这三类工人因工作性质的不同，其工资分配情形的差别竟如此。有技工人的技能差别较大，故工资的差别也很大，半技工人的技能大致相同，故工资的差别也小，无技工人基本上无技能可言，所以工资也几乎没有差别。

第9表 按工资分组, 各组工人百分数 (14年至18年)

工资分组	14年	15年	16年	17年	18年	5年平均
全体工人						
12.00以下	66.9	70.7	61.1	61.8	63.3	64.9
12.00~15.99	14.0	11.0	17.0	13.4	12.4	13.7
16.00~19.99	8.2	8.9	8.7	12.1	8.2	9.4
20.00~23.99	6.7	7.1	8.1	8.0	7.7	7.5
24.00~27.99	3.6	0.9	2.4	0.8	2.6	1.9
28.00~31.99	0.3	0.4	0.9	1.5	3.0	1.0
32.00以上	0.3	1.1	1.8	2.4	2.8	1.6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技工人						
12.00以下	—	—	0.3	1.0	4.5	0.8
12.00~15.99	8.5	5.5	3.7	2.4	4.5	4.8
16.00~19.99	37.9	40.3	25.3	39.9	20.2	34.2
20.00~23.99	32.8	40.6	43.5	35.5	36.5	38.0
24.00~27.99	17.7	5.2	12.6	3.7	9.6	9.4
28.00~31.99	1.6	2.3	4.8	6.6	11.2	4.8
32.00以上	1.6	6.1	9.8	11.0	13.5	8.1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半技工人						
10.00以下	13.4	9.9	—	0.6	—	5.3
10.00~11.99	57.4	61.9	49.1	57.8	59.2	56.9
12.00~13.99	24.3	19.4	29.3	21.5	18.7	23.0
14.00~15.99	3.8	4.5	11.7	11.5	9.2	8.0
16.00~17.99	—	3.3	8.9	8.4	9.8	5.7
18.00以上	1.2	1.0	1.0	0.3	3.0	1.1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无技工人						
9.00~9.99	95.6	99.8	—	—	—	42.0
10.00~10.99	3.7	0.2	99.5	99.7	99.1	57.5
11.00~11.99	—	—	0.5	0.1	—	0.2
12.00~12.99	0.7	—	—	0.1	0.9	0.2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工资指数** 以上所述平均工资和工资分配情形都是平面上的, 横的观察。在纵的方面, 工资也会因时间的移转而发生变化。这种变化的情形却不是历年平均工资和历年工资分配情形所能确切表示的, 虽然从它们的分析中也可以约略知其大概。

表示工资的时间上的变化最精确明了的是工资指数。

第 10 表便是根据历年平均工资率编制的工资指数。编制时所用公式系费喧教授的第 535 式，即所谓“理想公式”。其式如下：

$$\sqrt{\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times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式中  $p_0$  和  $p_1$  分别代表基期和各月的平均工资率， $q_0$  和  $q_1$  分别代表基期和各月的工人数。基期采用 15 年全年平均数，即以该年平均工资作为 100。因为已有的天津工人生活费指数以 15 年为基期，所以此处的工资指数也以是年做基期，以便二者比较而求得真实工资。<sup>①</sup>

统观五年间工资变化的情形，以 16 年的工资为最高，由 14 年到 16 年逐年都有增加，但在 17 年和 18 年则由最高点稍微下降，虽然这两年比起 14 年和 15 年尚且高些。若用指数表示，则五年间的变化为 96.22、100.00、110.14、108.54 和 109.32。逐年的增减比例是这样的：15 年比 14 年约增 4%，16 年比 15 年增 10% 有奇，17 年比 16 年减 1.5%，18 年比 17 年增 0.7%，全时期中 18 年比 14 年增 13.5%。以上都是指全体工人的平均工资而言，若按工人技能的高下分析，则三类工人的变化情形各不相同，概述如次。有技工人的工资变化完全与上述全体工人的趋向一致，14 年到 16 年逐年都有增加，17 年至 18 年都由最高点稍微下降而仍高于最初两年。半技工人的工资以 18 年为最高，自 14 年至 16 年逐年都有增加，但 17 年则低于 16 年而仍高于最初两年。无技工人的工资比较上变化最小，14 年和 15 年几乎相等，后一年较前一年约低 1%，16 年至 18 年三年也几乎相等，各年相差都不到 1%，比起最低的 15 年则都高 13% 有奇。以 18 年与 14 年相较，有技工人增 17% 强，半技工人增 12.5%，无技工人增 12%，此三数表示有技工人增加工资最多，而 18 年尚非有技工人工资最高的一年。综上所述，足见天津面粉厂的工资从 14 年到 16 年有极显著的增加，此后则或退或进，虽然未见有显著的降落，却也毫无增涨的趋向。除了这种长期的变化外，每年中各月的工资也常有变迁，但差别不很大，至多也就是 4% 或 5% 的增减而已。详见第 10 表。

第 10 表 各月份的工资指数 (15 年全年平均 = 100)

	有技工人	半技工人	无技工人	总指数
民国 14 年 3 月	86.38	96.29	103.52	95.49
4 月	85.63	94.43	100.19	94.41
5 月	87.67	99.17	101.96	96.63
6 月	81.84	94.17	101.13	92.29
7 月	87.69	98.21	102.23	96.14

① 关于工资指数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杂志 1 卷 2 期吴半农著《工资统计概论二》一文。

8月	95.53	97.60	102.30	98.18
9月	92.23	96.35	96.84	95.13
10月	96.22	101.67	100.14	99.52
11月	88.47	98.40	98.84	95.44
12月	96.01	98.82	102.08	98.94
平均数	89.77	97.51	100.92	96.22
15年1月	99.17	91.94	100.15	97.18
2月	95.97	89.17	96.91	94.08
3月	103.16	94.21	100.04	99.65
4月	96.20	98.95	97.02	97.25
5月	103.61	103.22	101.99	102.98
6月	98.69	100.07	96.92	98.55
7月	103.66	105.38	100.00	102.98
8月	100.70	105.13	102.14	102.56
9月	97.71	102.94	101.63	100.52
10月	100.96	105.23	102.03	102.61
11月	97.68	101.79	98.79	99.32
12月	102.44	103.96	102.07	102.82
平均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6年1月	110.36	109.97	115.23	111.59
2月	111.19	107.39	111.51	109.84
3月	111.64	112.45	115.20	113.00
4月	108.04	108.82	111.56	109.31
5月	113.97	114.25	115.32	114.44
6月	109.33	112.51	111.18	111.04
7月	94.64	111.53	115.11	107.65
8月	107.11	110.67	115.11	111.06
9月	107.90	106.07	111.44	108.31
10月	108.11	108.09	115.17	110.22
11月	101.57	105.48	111.54	106.00
12月	107.65	105.75	115.20	109.20
平均数	107.63	108.58	113.63	110.14



17年1月	105.68	110.81	115.23	110.32
2月	105.70	106.54	112.66	106.94
3月	110.31	109.79	114.99	111.67
4月	107.96	107.23	111.45	108.78
5月	111.15	110.81	115.34	112.13
6月	107.90	107.21	111.52	108.61
7月	104.51	107.39	115.15	108.51
8月	106.55	107.38	115.11	109.44
9月	101.16	103.91	111.41	105.09
10月	104.52	107.37	115.11	108.77
11月	101.15	103.92	111.39	105.27
12月	103.39	105.09	115.19	107.36
平均数	105.83	107.29	113.71	108.54
18年1月	104.51	105.28	115.39	105.96
2月	105.39	109.98	111.47	108.88
3月	106.62	111.71	115.19	111.14
4月	104.65	110.84	111.50	108.86
5月	110.28	115.88	113.11	113.16
6月	102.21	110.64	111.66	107.92
平均数	105.61	109.78	113.05	109.32

**真实工资** 工资付给的标准可以从工厂和工人两方面来观察，工厂方面以工作能力的高下来判断所付工资的值与不值，工人方面则以能否维持稳定的生活程度来判断所得工资的够与不够。前者牵涉到工厂的生产成本，问题过于复杂，参考的资料不易得到，这里只得搁下不谈。后者牵涉到工人的生活费用，恰好有现成的参考资料，这里不免附带一述。寻求真实工资 (Real wage) 便是想要知道工人所得的工资是否足以维持稳定的生活程度。真实云者，乃是有别于上述货币工资 (Money wage) 的意思。

工人拿了工资，谁都知道是去换取生活必需的资料。然而亘古以来生活必需资料的货币价值时刻都在变化，换言之就是物价永远在涨落起伏，也可以说货币的购买力在涨落起伏。因此，在不同的时期中，以同样的工资不一定能换取同样多的生活需要品，反过来说，在不同的时期中即使得到更多的工资也许只能换取同样的生活需要品。所以在工资的涨落中，以工资所换得的物量 (生活必需的资料) 是否也随之涨落，便成了问题了。为想解决这个问题，聪明的人们便想法去做生活费的调查而把它制成指数，以示生活必需资料在时间上的变化。把工资涨落的趋势和生

活费涨落的趋势对照而比较之，很容易看出工资的真实购买能力来。这种工资的购买力的表示，便是所谓真实工资 (Real wage)。真实工资的统计方法说来也很简单，只要把基期相同的工资指数和生活费指数逐期相比就可以得到各期的真实工资指数。如若再把这种真实工资指数逐月地同工资指数的基期平均工银数按比率推算，便能算得逐期的真实工银。但是实际上这各期的工银也只是对基期工银而发的一种抽象的数字，和指数之为抽象的同出一辙，其实没有推算的必要的。<sup>①</sup>

第 11 表便是以上述的货币工资指数与天津工人生活费指数<sup>②</sup> 比较所得的真实工资指数。因为 15 年以前没有生活费指数，所以只从 15 年起逐月计算。从 15 年到 18 年的 4 年中，真实工资显示着降落的趋向。由指数看来 16 年平均为 101.43，比 15 年增加 1% 有奇；17 年平均为 95.81，非但比 16 年减低 5.5%，就是比 15 年也减低 4%；18 年平均 93.77，比 17 年减低 2%，比 15 年减低 6% 有奇。反观货币工资的变迁情形，则 16 年比 15 年增 10% 有奇，17、18 两年虽都比 16 年为减，但仍比 15 年各增 8.5% 和 9.3%。若把真实工资指数推算为银钱单位，按 15 年的工银折合，则 15 年每月平均工银为 12.60 元，16 年为 12.78 元（货币工资率为 14.22 元），17 年为 12.07 元（货币工资率为 14.51 元），18 年为 11.82 元（货币工资率为 14.58 元）。以货币工资与真实工资相较，前者虽逐年增加而后者反逐年减退。可见在这 4 年中，工人所得金钱的酬报虽然有一年比一年增加的趋势，然而拿去换生活必需品时换得的东西却反而比以前更少。这就是因为工资增加的速率赶不上物价增加的速率那样快的缘故。我们从货币工资指数看来，觉得工资逐渐增加，工人的幸福大有增进的趋势。哪知道在事实上恰恰相反，他们的生活程度非但不能提高反倒逐渐降低呢。这种受了物价的影响以致真实工资远低于货币工资的情形，不独这一种工业如此，也不独我们中国的工业如此，全世界的各种工业大抵莫不如此。不过西洋工业先进国早已发现了这种不平衡的现象而在努力挽救了。许多国家的厂家已经实行采用当地的工人生活费指数以作付给工资的标准，意思就是物价涨，则工资也随之而涨，物价落则工资也随之而落。如此则工资与生活费间既得保持永久的平衡，而工人的生活程度 (Standard of living) 也可以得到一种稳固的保障。除非更有特别重大的理由，这种策略当然是任何人所不能非难而是我们工业界所应采取法的。

---

① 真实工资的意义和统计法详见本志 1 卷 2 期 40~49 页吴半农著《工资统计概论二》，兹不多赘。

② 前天津南开大学社会经济研究委员会编，见《南开统计周报》3 卷 26 期，民国 19 年。

第 11 表 真实工资与货币工资的比较 (15 年全年平均 = 100)

年 月	货币工资指数	生活费指数	真实工资指数
15 年 1 月	97.18	98.59	98.57
2 月	94.08	96.57	97.42
3 月	99.65	94.65	105.28
4 月	97.25	95.20	102.15
5 月	102.98	97.80	105.30
6 月	98.55	96.72	101.89
7 月	102.98	97.37	105.76
8 月	102.56	97.79	104.88
9 月	100.52	99.48	101.05
10 月	102.61	108.90	94.22
11 月	99.32	105.65	94.01
12 月	102.82	106.23	96.79
平均	100.00	100.00	100.00
16 年 1 月	111.59	109.53	101.88
2 月	109.84	104.79	104.82
3 月	113.00	102.43	110.32
4 月	109.31	102.95	106.18
5 月	114.44	104.29	109.73
6 月	111.04	102.74	108.08
7 月	107.65	103.68	103.83
8 月	111.06	105.16	105.61
9 月	108.31	107.61	100.65
10 月	110.22	119.04	92.59
11 月	106.00	117.59	90.14
12 月	109.20	123.26	88.59
平均	110.14	108.59	101.43
17 年 1 月	110.32	122.54	90.03
2 月	106.94	122.37	87.39
3 月	111.67	121.00	92.29
4 月	108.78	119.02	91.40

5月	112.13	113.58	98.72
6月	108.61	112.49	96.55
7月	108.51	109.10	99.46
8月	109.44	107.60	101.71
9月	105.09	107.23	98.00
10月	108.77	108.03	100.68
11月	105.27	106.14	99.18
12月	107.36	110.39	97.26
平均	108.54	113.29	95.81
18年1月	105.96	118.80	89.19
2月	108.88	122.38	88.97
3月	111.14	120.81	92.00
4月	108.86	119.23	91.30
5月	113.16	109.55	103.30
6月	107.92	108.68	99.30
平均	109.32	116.58	93.77

(北平社会调查所《社会科学杂志》第2卷第4期, 1931年12月)



# 华北铁路工人工资统计

刘心铨

## I 引 言

中国的铁道事业，还在很幼稚的时期，平均约 40 000 人始有铁道一哩，与美国每 3 800 人有一哩，日本每 8 000 人有一哩相比较，实在是瞠乎其后了。但是即在这很幼稚的时期中，铁路工人已经在劳动界占了一个很重要的地位。就人数说，全国铁路工人至少当在十万以上。<sup>①</sup> 若就历年劳资纠纷的记载分析，也很容易把他们的重要性显示出来。<sup>②</sup> 但是因为铁路工人的情形很特别，包含的人数既多，工人的种类又极复杂，工作的区域尤为散漫延长，要想作出详细的调查和统计，的确不是容易的事情。即以铁路工人的工资一项而论，在过去虽然也在各处散见了一些零碎的记载，但因材料不善，或方法不精确，对于铁路工资之如何演化，如何蜕变，

---

① 据民国 19 年铁道部劳工科编《铁路工人统计专刊》第一种《工人及工资统计》所载，仅国有铁路雇用的工人，其总数为 99 754 名。如将民业及租让铁路计人，至少当有十余万人。

② 据吴半农编《河北省及平津两市劳资争议底分析》，民国 16 年 1 月至 18 年 6 月这两年半间，近世工业的劳资争议共 88 件，而铁路工人居 13 件，约占全数 15%。在其他劳资争议的报告中，大半将铁路工人并入交通与运输一项，分析不开，故不赘举。

以及路与路间的差异何似等等问题，均无从得其真谛。<sup>①</sup> 本所近年以来，对于华北工人工资的统计颇为着力。计已发表者有《天津面粉工人工资的分析》及《山东中兴煤矿工人工资的分析》两种。<sup>②</sup> 纱厂及铁路工人的工资，因为范围较广，统计煞费时日，中间又几经耽延，故迟至今日始得将铁路工资结束发表，纱厂工资正在赶算中，预计今年秋季可以编辑竣事。

本文材料，系截至民国 18 年为止，近年材料本所拟于明春调查补编披露，以后更欲逐年或间年补充一次，俾能永远继续。至于所用之统计方法，因是初次试作，恐难尽合各方面之需要。如承读者指示或建议，俾于续编时有所参证，至所感盼！

## II 材料的来源范围及时期

材料的来源，是照抄平汉、平绥、胶济、北宁四路局的工资簿。工资簿即是逐月计发工资的底册，上面记的普通约有下列十项：

1. 工人姓名
2. 工作名称
3. 每月（或每日）工价
4. 工作日数

---

<sup>①</sup> 在过去许多关于铁路工人的工资统计中，比较上最完整的要算上述铁道部所发表的《铁路工人及工资统计》一种，其材料虽然仅及于国有铁路的范围，但较之其他任何已有之铁路工资统计实为翔实可靠。所可惜者，统计方法殊有瑕疵，其中最大的缺点是关于工资次数表中的组距（Class-interval）问题。统计学原理上大半都讲得有：次数表中组距的数目，不能太多，也不能太少；太多则繁难，太少则含混，普通材料以 10 组至 20 组为最适度。铁路工人的工资彼此间的差别悬殊，照理组数应该稍多；而铁道部的报告中所分不过五组。分组既太少，第一组的范围又特别大（0.74 元及以下），无怪乎半技与无技工人几乎完全集中到这一组里头，因而完全失去次数表的效用。又分组既然不本事实的需要，则组距当然应以等距离为原则，以此原则绳之，尤为不合。且在次数表中，最低工资既属实数，而最高工资又不书出，前后不一贯，殊不合理。除去组距的问题而外，该报告中既将工人分为技能工人、半技工人及夫役三类，且次数表亦依三类工人分作，而最切要，最有意义的各类工人之平均工资竟付阙如，亦是一大缺点。关于计算方面，我们不便从头代为验算，但于无意中即发现其第 53 页的总人数应为 1 389（原系 1 413），总平均应为 0.51 元（原系 0.50 元）。他如各表中将总平均写在最高工资之下，总人数写在总平均一行，只有一人者将其工资写在最高日薪之下，也都是不大妥当而应求改良的地方。

关于历年工资统计的记载，据作者所见到的，在曾鲲化著《中国铁路史》中有民国 2 年至民国 9 年国有铁路工人平均每人每年工资银数表。但此表系根据交通部每年国有铁路职工总人数及工资总银数平均而得，材料的来源既不可靠，材料的本身复太简略，求得的结果，根本不能代表历年铁路工人工资的真正变化。又在广东农工厅统计科编制之第 3 期《统计汇刊》“工资指数号”中，有广三及广九两路民元至民 15 之工资指数，但因其材料本身既不适于此项用途，而编制之方法复嫌牵强草率，故所得结果无大意义。统计学中常常说，由精确的材料作出不精确的结果，或由不精确的材料作出精确的结果，两者同其谬误。广东农工厅的铁路工人工资指数即是后项谬误的一个例证，由很不精确的材料，而竟作出很精确的结果——指数——来。

<sup>②</sup> 见本杂志第 2 卷第 4 期及第 3 卷第 1 期。



5. 加工日数及银数
6. 差费（即随车津贴及其他出差费）
7. 奖励金
8. 罚扣
9. 赔偿
10. 共数

抄写之前，我们先把要抄的账本统统查阅一遍，然后分别印成与原账本相当的表格，并派人到路局去填抄。十项之中，除姓名毋须抄写外，其余如赔偿、奖金、差费等并非人人都有，所以抄起来很快，也很方便。这样抄得的材料，当然是再翔实不过的了。

各路的组织彼此大概相同，在管理局之下设立警务、总务、机务、车务、工务、秘书及会计等处。警务处担任警备事宜，总务处管理全路产业及医院印刷局等，机务处管理机车之行驶及机厂与修理厂一切事务，车务处管理车辆之调动及运输事宜，有时亦兼管电务，工务处管理全路工务，如看守及修补桥梁路轨，秘书处办理来往公文，会计处则总揽全路会计事项。各处之中，警务处士兵不能算作工人，所以我们不抄该处的账本。秘书及会计两处工役系归总务处管辖，所以该两处根本即无工账可抄。所以除去警务处的士兵而外，其余总务、机务、车务及工务四处的账本中实际上已将全路的一切工人包括在内。我们所抄的，便是这四处的工账。

不过这四处历年的工账是这样的繁多，如果要逐年逐月的完全抄齐，不但事实上是不可能，而且实际上也大可不必。因此我们对于抄写的范围曾经加以缜密的考虑。在计划缩小抄写范围的时候，我们想着了三种可能的方法：第一是减少抄写的年程，只着重最近两三年的状况；第二是选抄样本，在各处的工账中用选样的方法选出一部分的人来作代表；第三是减少每年的月份，在每年中选抄一个月或几个月。因为我们要想明了历年工资变化的情形与趋势，材料的年程愈长愈好，故第一种方法不能适用。第二种方法虽是可以采用，但在抄写时须得经过选样的手续，根据选样算出的结果又要发生误差的问题，所以也不妥当。只有第三种方法却有特殊的优点。我们知道，各路局的章程上都规定得有，所有的工人，至少须要间隔一年才有加薪一次的希望，而且未必即加。假如要逐月全抄，这月抄李四工资 10 元，下月也抄李四工资 10 元，月月都抄李四工资 10 元，又有什么用处呢？再说铁路工人各有固定的工作，移动率同季节变化都很小。所以我们便决定了采用第三种缩小范围的方法，于每年中选抄四月份一个月。兹将各路抄得工账年程列下。

平汉路：民国 9 年~18 年

北宁路：民国 9 年~18 年

平绥路：民国 10 年~18 年

胶济路：民国 12 年~18 年

各路局保存的工账年数互有出入，所以抄得的年程彼此不等，胶济系民国 12

年始由日人手中赎买回来，所以该路的工账也从民国 12 年起始。

四路的工账，只有北宁路的不整齐。因受时局的影响，路政不统一，抄得的账有时到沈阳为止，有时到山海关为止，有时到皇姑屯为止。除唐山工厂的账本最为完整外，其余局部工账中尚有残缺。此种情形，于整理时颇增麻烦，所得结果虽足以代表该路概况，但终不如其他三路之准确。

### III 对于材料的选择

抄回的材料，各路有各路特殊情形，各年有各年的特殊情形，在从事统计之前，不能不施以检查，并加以选择。虽然有时牺牲材料很多，为求结果准确起见，那是不能痛惜的。兹将选择的经过略为述之。

1. **学徒** 学徒是各路机厂里都有的制度，普通四年毕业，毕业后即算正式工匠，在学习的时期中，他们的手艺虽然已经同有些工匠差不多，但是他们的工资却比工匠少。而且学徒与学徒之间，手艺十分悬殊，工资也有出入；既不能全算他们是有技或无技工人，又难于划分他们彼此技能的界限。所以把他们挑选出来，不与一般工人一体看待。

2. **中途到差及离差工人** 有些工人，恰巧在四月份离职（自动或被动）或到职（增加或替补）。这种情形实际上虽不多，其影响于准确程度者虽不大，但是在理论上却是应该解决的。在计算工资率的时候，与工人实际工作的日数无关，没有什么问题。不过在计算实际所得的时候，非要工人的实际工作日数不可，而此等工人之实际工作日数与其他工人之实际工作日数完全异义。故不能一体看待，而只好把这种中途离职及到差的工人完全取消，以免淆乱。

3. **四月份未做工的工人** 各路的账本上，每年四月份总有极少数的人未曾做过一天工。这类的人，我们不知道他们是请了事假或病假，抑或是被开除或告退了账上忘了除名，怕的无故把全体工人的实际所得弄低，因此也把他们舍弃了。

4. **试工及临时雇工** 试工的工资普通都是暂时拟定的，试做的成绩好，工资可以即刻涨高，试做的成绩坏，工资便要立时下降。这种非正式的，不能代表工人技能的工资，当然是不能计入的。至于临时的雇工，那更是没有一定，有时多雇，有时少雇，有时需要的技能高，有时需要的技能低，有时要做三月两月，有时只做一天半天。这类工人，在各路的工务处最多。工务处的工人普通称为养路工人，他们的工作一部分是看守路轨及桥梁，一部分是遇着损坏就修补。往往在修补的时候招雇多数的临时工人，修补竣事即行遣散。平汉、平绥、北宁三路的账本上，临时雇工与固有工人往往分别不开，所以在统计时率性把工务处工人全数省略。胶济的账很清楚，所以只有胶济工务处的固定工人没有放弃。

5. **北宁路山海关外的工资簿** 前面已经说过，北宁的账本，残缺最多，最初我们将所抄得者悉数试算，结果很不好。为求准确起见，后来才把关外一段放弃，关内的账虽亦不十分整齐，但残缺者仅约占 1/10 而已。目前东北强被日人侵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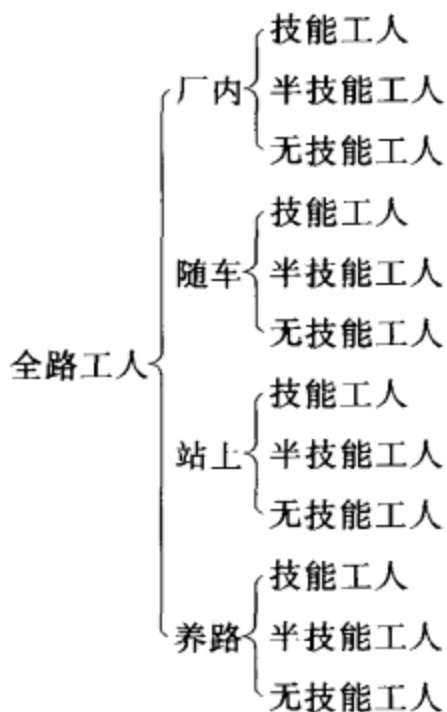
作者于此应该郑重申明几句：东北是中国的领土，绝对应该收复。本文未将关外工账计入，完全是为统计上的便利准确起见，并没有丝毫歧视关外的意思，务请读者注意！

6. 各路总务处的听差 总务处的工资账本上，大半是各办公处的听差，听差虽亦在铁路上做事，但是他们工作的性质完全与机务、车务等处的工人不同，所以没有把他们计算在内。

## IV 工人的分类

把抄回的材料挑选妥当之后，横在面前的便是这个极难解决的分类型问题。铁道工人种类之复杂，其他工业很难比拟。拿技术来说，有高技能工人，陆续降至半技能、无技能工人。拿工作地点来说，有工厂工人，有随车工人，有沿路线守望路线桥梁的工人，有在各大站、小站上从事各种工作的工人。以时间为标准，有日工、夜工、计月工、计日工、长工、临时雇工之分。以路局的管理系统为标准，又有机务处、车务处、材料处、工务处、总务处、制造厂、修机厂等之别。若就工作名称言，总在六七十种以上。<sup>①</sup> 不过铁路工人没有童工与女工，却比较其他许多工业（如纺织业、烟草业、火柴业等）更单纯，而构成铁路工人的一大特色。

依照我们最初的理想，是把全路的工人分作“厂内”、“随车”、“站上”及“养路”四种，然后在每种之下各分技能工人、半技能工人及无技能工人三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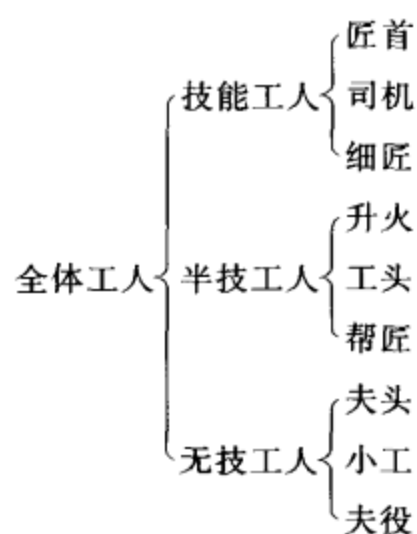
厂内工人与普通大机器工厂的工人相类似，有一定的工作地点与工作时间。每路有大制造厂一二处，小修理厂三五处。这类工人，不但在铁路工人中占极重要的位置，而且很可以代表一般的机器工人。随车工人的工作是流动的，与所随的车一致行动，所以常常须得离开老家去度旅行生活。在随车的时候，他们的用度较大，路局给与相当的随车津贴以为弥补。他们在车上，平常都喜欢乘机做点小小的赚钱

<sup>①</sup> 可参看铁道部业务司劳工科编印之《铁路工人人数及工资统计》。

生意，譬如在汉口至北平的火车中，他们常常用麻袋运铜子，在汉口买 10 元钱的铜子，到北平便可以卖回 13 元乃至 14 元。遇到有战事的时候，随车的工人虽然要冒点危险，可是因为他们的工作对于军事运输上的关系很大，军队长官也得敷衍他们，让他们占些便宜。这便是随车工人的特色。站上工人即固定在各车站上服务的工人，司上货、下货、摇旗、搬闸、看车、洗车、调车等之工作。车到某站，某站的工作就忙，所以各站的工人大半都是不分昼夜的。他们的生活，很不整齐，有的住在城市，有的住在乡村，而他们所领的工资却不因为服务地点之不同而有差别。这是站上工人的特点。养路工人中，一部分叫作飞班工人，那里的路轨或桥梁发生了毛病便调他们去修理，修毕又回来。这种工人，除极少数是长工外，大半都是临时斟酌雇用。此外还有一部分叫作棚工的，他们住在沿路的小棚里，分段担任看管路线的责任。细小损坏之不需调动飞班工人者统归他们自己修理，不能自己修理者即负责报告主管机关以免误事。

上面所说的分类方法，看起来当然是很妥当的，不过事实上却不能够完全应用。第一，随车工人同站上工人的界限很难划分。有许多工人，名义上他们是随车的，而事实上他们却完全是在站上服务。譬如司机，当然应该是随车工人，但是有些司机他们只在某固定的站上专司倒车的职务，并不随车。另外有许多工人，如擦车夫验车夫等，他们有的随车，有的不随车，随车的又有时随车，有时不随车。一视实际情形的需要为转移，根本找不出随车与不随车的界限来。第二，前面已经说过，平汉、平绥、北宁三路的养路工人许多都是临时雇工，账本上又没有注释明白，划分不开，不便统计，只得割爱。所以在这三路里根本没有这类养路工人。既然随车与站上的工人没有确定的界限可凭，养路工人又大半不便计算，我们只得放弃了这种方法。

后来我们再三思考，得到一种比较切合实际的办法，即先就工人的技能分为技能工人、半技能工人及无技能工人三类，每类之下再各分为三种工人，详情如下：



这样的分类，在统计上很方便。因为在账本上不但每个工人的职务都是注明了的，而且职务之上还冠上了“匠首”、“工匠”、“帮匠”及“小工”等等区别技能的

字眼。<sup>①</sup>譬如机厂中的镗床工人，在账本上即有“镗床匠首”、“镗床副匠首”、“镗床工匠”、“镗床帮工匠”及“镗床小工”之别。匠首副匠首与工匠属技能工人，帮匠属半技工人，小工属无技工人，这是很明晰的。司机同升火都在火车头上工作，不过司机的技能较高，升火的技能较低，所以一个分在技能工人内，一个分在半技能工人内。工头的人数很少。因为他们的经验很丰富，多少有点技能，能够提调工人，能够指示方法，工资也相当高，所以把他们算在半技能工人里头。无技工人中夫头的人数也很少，包括着搬运夫头、抬煤渣夫头、装车夫头等，都是没有技能的。小工大半是在工厂内替工匠们打杂的工人，及各站上摇旗、搬闸、倒车、挂钩的站夫。夫役则包含水夫、煤夫、更夫、看守夫、装车夫等类似苦力的夫役。

不过因为匠首工头与夫头三种工人的人数太少，小工与夫役的区分又不清晰，所以下文除就技能、半技与无技三类工人分析外，仅将司机与升火另行提出分析，其他各小类如匠首帮匠小工夫役等即不单独叙述。

工厂工人在工账上既然自成系统，其特殊之点又如前述——不但在铁路工人中占极重要的位置，而且还可以代表一般的机器工人——所以也同司机升火一样另外再提出来加以分析。

## V 计算方法与准确程度

一个统计的准确程度与所采用的计算方法有极密切关系。假如所用的方法不当，无论材料如何翔实，计算如何精审，其结果仍然不能准确。为使读者明了本报告之准确程度起见，特将所用之方法逐步略为分述之。

1. **次数表** 次数表是统计的根源，次数表如果做得不好，则一切的结果均难准确。我们因为是以月工为标准，而且又有印就了组距一元的统计纸，所以无论技能工人、半技工人及无技工人的次数表都是以此种统计纸为依据。一元的组距对于技能及半技工人自然是偏小一点，但是因为要求结果准确，而且用计算机计算也并不增加多少麻烦，所以决定完全做成一律。至于组距的分法，一来因为工人的工资多是整数，二来因为要顾到计算上的便利，所以是照下列的分法：

不及 0.50 元者

0.50~1.49

1.50~2.49

2.50~3.49

……

次数表共做两种，一种是工资率次数表，一种是实际所得次数表。工人的工资率有日计的，有月计的，由日计变月计很容易，只需以 30 乘日计工资率即得。

2. **平均数及离中差** 次数表做成之后，我们即根据两种次数表分别求出各种

---

<sup>①</sup> 匠首一称领班，帮匠一称副匠。



平均数及离中差。所求的平均数计有算术平均数 (Mean) 及中数 (Median) 两种；所作的离中差则有 25 分点 (Quartiles), 25 分差 (Semi-interquartile range), 均方差 (Standard deviation), 均方差率 (Co-efficient of standard deviation) 及全距离 (Range) 五种。此外更根据各种平均数以观各类工人工资分配的偏态, 并求出其偏态系数一种。有此种数值, 自不难测知历年各路各类工人工资分配变化的梗概而比较之。

3. 工资指数 因为国内各地的物价指数、生活费指数及其他本所编制之各种工资指数均以 1926 年为基年, 故铁路工人之工资指数亦以该年为基期。又因铁路工人历年之人数及工资均齐备, 故采用费喧教授 (Prof. Fisher) 之“理想公式”。<sup>①</sup>

技能工人的指数, 系以匠首、司机及细匠三种工人历年各种工人的人数及平均银数做成; 半技工人的指数, 系根据升火、工头及帮匠三种工人做成; 无技工人的指数, 系根据夫头、小工及夫役三种工人做成; 全体工人的指数, 则系根据上述九种工人各种的人数及平均银数做成。

所做的工资指数亦分工资率同实际所得两种, 并利用实际所得的工资指数与各地现有而较适宜之工人生活费指数相比拟而求出一种试做性质之真实工资指数。<sup>②</sup> 所谓试做, 是因为铁路工人本身没有生活费指数可凭, 而只能以其他生活情形类似的生活费指数作为根据。目前国内现成的生活费共有四种: 一为上海国定税则委员会所编之“上海生活费指数”, 一为本所主编之“北平生活费指数”, 一为天津南开大学所编之“天津工人生活费指数”, 其余一种为南京市社会局编制之“南京工人生活费指数”。前三种自民国 15 年起始, 后一种则创制于民国 19 年。上海及南京既不属于华北的范围, 又与我们所做的路线无关, 所以该两处的生活费指数对于我们没有用处。可以采用的实际上就只余天津同北平的两种。天津工人生活费指数的根据是 132 家手艺人之家调查, 所以很能够代表铁路工人中技能工人同半技工人生活费用的变化。<sup>③</sup> 北平生活费指数的根据是 48 家无技工人的家庭调查, 所以很能够代表铁路工人中无技工人生活费用的变化。<sup>④</sup> 我们所编制的真实工资指数即以这两种生活费指数为依据。北平生活费指数系以民国 16 年为基年, 故在应用以前须将基年改为民国 15 年, 俾与工资指数一致。好在此项指数所用之公式为加权总合法, 改换基期可用捷便法, 极不费事, 只须用民国 15 年之指数遍除各年之指数而以 100 乘之即得。兹将民国 15 年至民国 18 年天津工人生活费指数及改换基期后之北平生活费指数列如下表:

---

① 理想公式为  $\sqrt{\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times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

② 由实际所得指数及生活费指数推求真实工资指数之公式为:  $\frac{\text{实际所得指数} \times 100}{\text{生活费指数}} = \text{真实工资指数}$ 。

③ 见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出版之《经济统计季刊》第 1 卷第 3 册。

④ 参看本所出版之《北平生活费之分析》一书。



	天津工人生活 费指数	北平生活 费指数
	民国 15 年 = 100	
民国 15 年	100.0	100.0
民国 16 年	105.8	98.0
民国 17 年	109.5	99.6
民国 18 年	115.9	104.4

做全体工人真实工资指数所根据的生活费指数，是由上述两种指数中推算得来，推求的方法，是以各年各种技能工人的人数为权数而求其生活费指数之加权算术平均。<sup>①</sup> 各路工人技能的分配不同，所以各路有各路的假想生活费总指数。兹将此法求得之结果列如下表：

第 1 表 四路工人生活费之假想总指数 (民国 15 年 = 100)

	平汉	平绥	北宁	胶济	四路共计
民国 15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国 16 年	101.8	100.4	100.4	101.1	101.1
民国 17 年	104.2	102.6	102.7	103.6	103.5
民国 18 年	109.8	108.0	107.9	109.2	109.0

4. 准确的程度 就上述种种计算方法观察，次数表的组距仅为一元，故根据此种次数表所求出之种种平均数及离中差等均有很高的准确程度。所编之工资率及实际所得两种指数，因为工人的分类很细，又系采用最优之“理想公式”，故结果亦甚为精确。只有真实工资为试做之结果，所引用之生活费指数既限于天津及北平两地，而且所包含者并非铁路工人，故仅能供作一种附带之参考。其准确之程度，亦有待于将来的证明。至于计算方面，因为我们全是使用计算机，而且步步均由编者多方验算，大概不会有什么差错。

## VI 历年工人的人数

1. 四路全体工人的人数 此章所谓历年工人的人数，非指各路工人历年实有的人数而言，而是我们这统计中所计入的人数。兹就技能分类将各路全体人数列如第 2 表。

<sup>①</sup> 按技能分类各路工人人数见第 2 表。

第2表 依技能分类历年各路工人的人数

时期	工人类别	平汉		平绥		北宁		胶济		四路共计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民国9年	技能	1 680	23.62			341	11.56			2 021	20.08
	半技	1 421	19.98			322	10.92			1 743	17.32
	无技	4 012	56.40			2 286	77.52			6 298	62.59
	总计	7 113	100.0			2 949	100.00			10 062	100.00
民国10年	技能	1 758	22.20	708	20.56	414	12.44			2 880	19.60
	半技	1 594	20.13	322	9.35	367	11.03			2 283	15.54
	无技	4 567	57.67	2 413	70.08	2 546	76.53			9 526	64.84
	总计	7 919	100.00	3 443	100.00	3 327	100.00			1 4689	100.00
民国11年	技能	1 909	21.99	842	20.60	520	13.69			3 271	19.74
	半技	1 750	20.16	384	9.39	428	11.27			2 562	15.46
	无技	5 021	57.84	2 862	70.00	2 851	75.04			10 734	64.79
	总计	8 680	100.00	4 088	100.00	3 799	100.00			16 567	100.00
民国12年	技能	2 231	22.98	966	20.69	616	15.18	1 542	33.07	5 355	23.18
	半技	2 116	21.79	486	10.41	555	13.67	392	8.41	3 549	15.36
	无技	5 362	55.22	3 216	68.89	2 888	71.15	2 729	58.52	14 195	61.45
	总计	9 709	100.00	4 668	100.00	4 059	100.00	4 663	100.00	23 099	100.00
民国13年	技能	2 271	22.63	1 065	21.77	651	15.29	1 566	30.16	5 553	22.78
	半技	2 291	22.83	506	10.34	589	13.84	442	8.51	3 828	15.70
	无技	5 475	54.55	3 321	67.88	3 017	70.87	3 184	61.32	14 997	61.52
	总计	10 037	100.00	4 892	100.00	4 257	100.00	5 192	100.00	24 378	100.00
民国14年	技能	2 311	22.82	1 041	21.27	842	16.61	1 643	30.73	5 837	22.94
	半技	2 367	23.37	487	9.95	708	13.96	503	9.41	4 065	15.98
	无技	5 450	53.81	3 367	68.78	3 520	69.42	3 201	59.87	15 538	61.06
	总计	10 128	100.00	4 895	100.00	5 070	100.00	5 347	100.00	25 440	100.00
民国15年	技能	2 453	24.47	1 200	22.62	790	17.46	1 647	29.84	6 090	23.99
	半技	2 276	22.70	553	10.42	636	14.05	547	9.91	4 012	15.81
	无技	5 297	52.83	3 552	66.96	3 099	68.48	3 325	60.25	15 273	60.18
	总计	10 026	100.00	5 305	100.00	4 525	100.00	5 519	100.00	25 375	100.00

民国 16 年	技能	2 179	25.49	1 093	20.61	789	17.03	1 710	30.08	5 771	23.87
	半技	2 020	23.63	561	10.58	637	13.75	570	10.03	3 788	15.67
	无技	4 350	50.88	3 648	68.80	3 207	69.22	3 405	59.89	14 610	60.44
	总计	8 549	100.00	5 302	100.00	4 633	100.00	5 685	100.00	24 169	100.00
民国 17 年	技能	2 305	23.00	1 074	20.22	544	15.42	1 701	29.99	5 624	23.01
	半技	2 273	22.90	547	10.30	545	15.45	595	10.49	3 960	16.20
	无技	5 349	53.88	3 690	69.48	2 439	69.13	3 376	59.52	14 854	60.77
	总计	9 927	100.00	5 311	100.00	3 528	100.00	5 672	100.00	24 438	100.00
民国 18 年	技能	2 499	24.39	1 142	21.24	577	16.73	1 791	31.35	6 009	24.24
	半技	2 309	22.53	561	10.44	466	13.51	572	10.01	3 908	15.76
	无技	5 440	53.08	3 673	68.32	2 405	69.75	3 350	58.64	14 868	59.98
	总计	10 248	100.00	5 376	100.00	3 448	100.00	5 713	100.00	24 785	100.00

第 2 表中，未将北宁路唐山制造工厂历年的工人计算在内。因为唐山制造工厂的账本上民国 9 年至 16 年这八年都只有实际所得的银数，没有注明工资率究竟是多少。为使各路历年的工资率同实际所得便于比较起见，我们始终将该厂除外另行整理。所以上表中的北宁人数系将唐山工厂及山海关外一段除外的工人数。

因为北宁路各段的账本参差，平汉平绥两路总务处的账根本未抄，工务处账本又不清晰，故不便作历年各路工人的实有数目。欲知本统计实取人数占全体实有人数之大约比数，可以铁道部 19 年春季所作之统计与上表中民国 18 年之人数相比较。<sup>①</sup> 惟在比较前，须将北宁路唐山厂之工人数加入。

第 3 表 各路实有工人数与本统计实取工人数的比较

	平汉	平绥	北宁	胶济	四路共计
实有工人数	14 689	8 810	19 980	6 347	49 826
实取工人数	10 248	5 376	5 904	5 713	27 241
实取工人数占实有人数之百分数	69.8	61.0	29.5	90.0	5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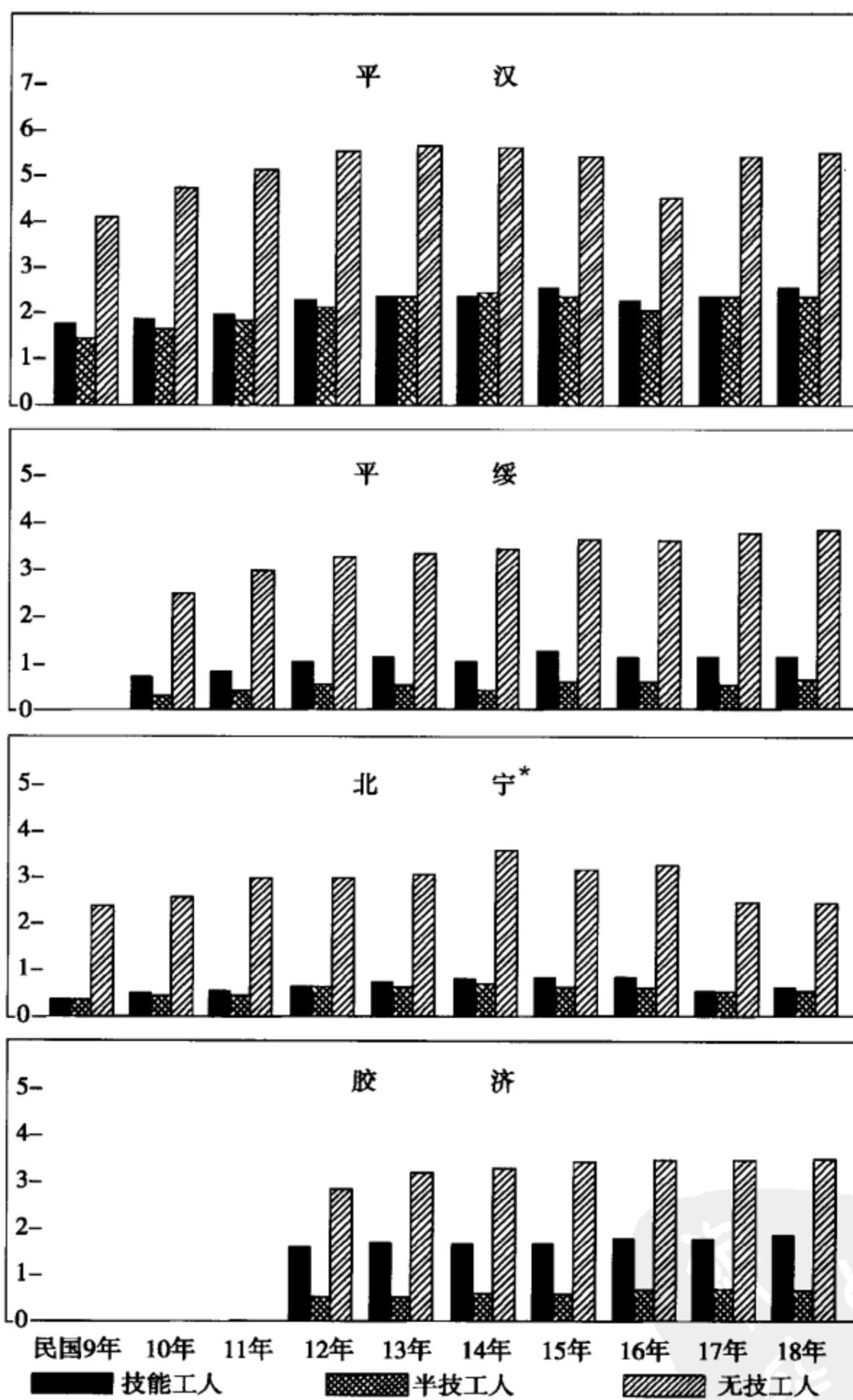
铁路工人的移动率很小，18 年与 19 年的实有人数的出入必不大，以 19 年的数目代 18 年，大致不会很差。北宁因未计关外一段，故实取工人数占实有工人数之百分数仅约 30%。胶济除总务处工人外，其余工人概行计入，故所占百分数最高，约为 90%。平汉平绥未计工务总务两处的工人，故所占百分数约在 60% 至 70% 之间。<sup>②</sup>

<sup>①</sup> 铁道部之统计，见该部劳工科主编之《铁路工人专刊》第一种《工人人数及工资统计》，该报告亦未将路警及临时雇工计算在内。

<sup>②</sup> 各路的组织系统彼此稍有出入，即本路各年的组织亦偶有些微的变更。

第1图 依技能分类历年各路工人的人数

单位：1 000 人



\* 唐山厂工人不在内。

第2表的人数虽非全体，但除北宁路后几年账本稍有残缺，其余各年的人数，都是某固定范围内所有的人数。譬如胶济除总务处一处的工人而外，其余的全在上表中。所以上表的人数也可以代表历年各路全体工人人数增减的大势。就第1图看，各路的人数均有逐年增多的趋势。平汉民16年人数减少，完全是受了战事的影响，故于17年北伐完成之后又复骤增。又各路历年技能分配的变化及路与路间彼此技能分配的差异在图中亦可窥其大概。各路本身历年技能分配的变化极微，但路与路间技能分配的差异颇大。

2. 机厂工人的人数 各路的机厂工人，平汉同平绥的是全体，包含全路各总机厂、分机厂及小修理厂的工人。北宁路仅取唐山机厂，胶济路仅取四方机厂作代表，其他小厂的工人并未计入。<sup>①</sup>

就第4表及第2图观之历年各路工厂工人技能的分配很是悬殊，以技能工人而论，平汉约占45%至50%，平绥约占50%至57%，北宁约占33%至40%，胶济约占74%至80%。半技工人，在平汉所占的成分最大，约为34%至40%，在平绥所占成分最小，仅2%至5%的光景，北宁的半技工人始终占17%左右，胶济的不过比平绥的稍多。无技工人，在北宁平绥的成分最大，至少亦在43%以上，平汉胶济较小，均在20%以下。产生此种分歧现象的原因，除各路划分技能界限的标准微有出入一点外，主要之点，当系因为各路对于各种工人的需要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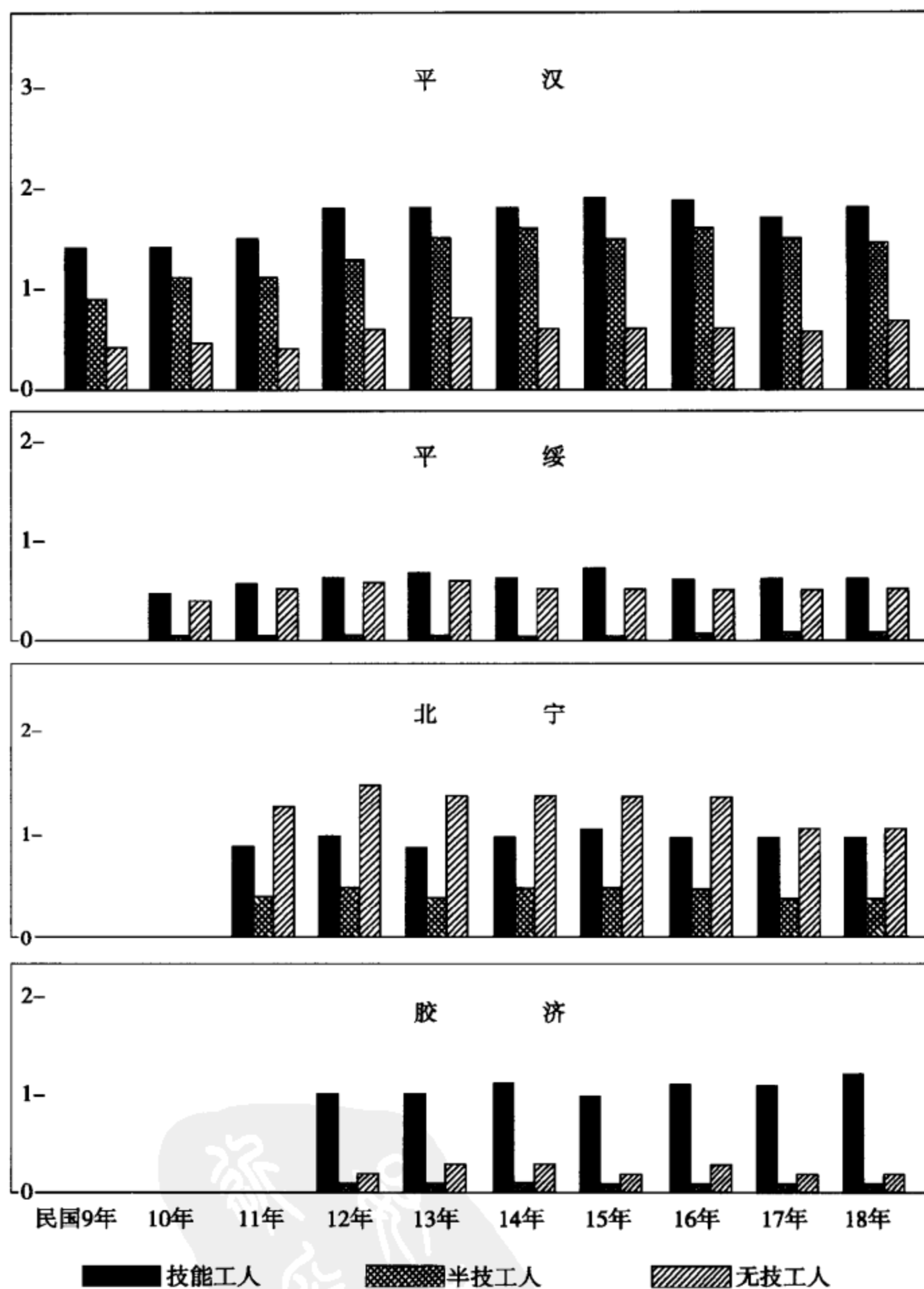
3. 司机及升火的人数 各路的司机升火两种工人历年的人数详见第5表及第3图。表中所列，除北宁人数限于山海关内者外，其他各路均是实有的全体人数。从图中，我们可以看见大势上各路人数均在上涨。北宁民17及民18两年司机升火人数均减少，与全体工人及工厂工人的情形如出一辙，恐有特殊原因，不仅是账本残缺的关系。因为唐山工厂的工账自成系统，不与其他账目相混，显明完整，是没有残缺的。

---

<sup>①</sup> 北宁只有唐山机厂最大，胶济只有四方机厂最大。这两厂的账目是单独分立的。其余各小分厂的账目附混在其机务处的账册中，许多地方不能清晰的划分出来，所以仅取这两厂分别作两路的代表。

第2图 依技能分类历年各路工厂工人的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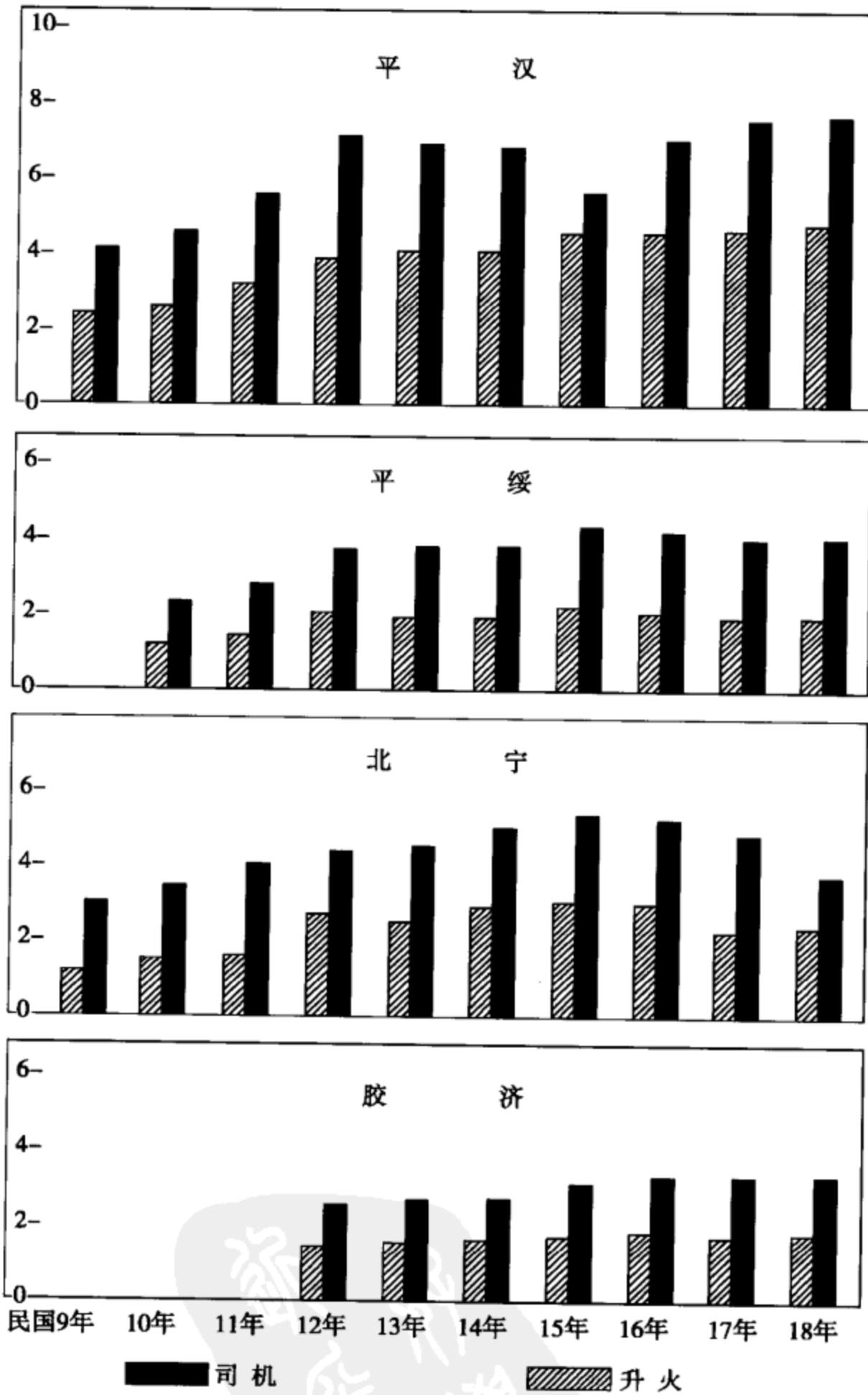
单位：1 000 人





第3图 历年各路司机及升火人数

单位：100人



第4表 依技能分类历年各路工厂工人的人数

时期	工人类别	平汉		平绥		北宁		胶济		四路共计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民国9年	技能	1 388	50.1								
	半技	938	33.9								
	无技	443	16.0								
	总计	2 769	100.00			2 242	100.0			5 011	
民国10年	技能	1 438	47.2	448	54.5						
	半技	1 057	34.7	17	2.1						
	无技	550	18.1	357	43.4						
	总计	3 045	100.0	822	100.0	2 182	100.0			6 049	
民国11年	技能	1 507	49.3	544	52.8	912	34.6			2 963	44.1
	半技	1 109	36.3	22	2.1	427	16.2			1 558	23.2
	无技	440	14.4	464	45.0	1 297	49.2			2 201	32.7
	总计	3 056	100.0	1 030	100.0	2 636	100.0			6 722	100.0
民国12年	技能	1 770	48.1	586	50.5	958	33.3	1 028	76.4	4 342	47.9
	半技	1 329	36.1	20	1.7	466	16.2	69	5.1	1 884	20.8
	无技	580	15.8	555	47.8	1 454	50.5	248	18.4	2 837	31.3
	总计	3 679	100.0	1 161	100.0	2 878	100.0	1 345	100.0	9 063	100.0
民国13年	技能	1 802	45.2	643	52.1	926	33.7	1 033	75.6	4 404	47.2
	半技	1 506	37.8	26	2.1	444	16.1	72	5.3	2 048	21.9
	无技	680	17.1	564	45.7	1 381	50.2	262	19.2	2 887	30.9
	总计	3 988	100.0	1 233	100.0	2 751	100.0	1 367	100.0	9 339	100.0
民国14年	技能	1 829	45.2	604	51.4	995	34.8	1 065	76.5	4 493	47.4
	半技	1 601	39.5	24	2.0	491	17.2	76	5.5	2 192	23.1
	无技	619	15.3	547	46.6	1 373	48.0	252	18.2	2 791	29.5
	总计	4 049	100.0	1 175	100.0	2 859	100.0	1 393	100.0	9 476	100.0
民国15年	技能	1 910	46.9	696	56.6	1 091	36.7	1 033	76.3	4 730	49.1
	半技	1 522	37.4	29	2.4	487	16.4	73	5.4	2 111	21.9
	无技	641	15.7	504	41.0	1 393	46.9	247	18.3	2 785	28.9
	总计	4 073	100.0	1 229	100.0	2 971	100.0	1 353	100.0	9 626	100.0

民国 16 年	技能	1 853	46.5	591	51.0	1 023	35.7	1 079	74.6	4 546	48.1
	半技	1 565	39.2	45	3.9	479	16.7	79	5.5	2 168	22.9
	无技	570	14.3	523	45.1	1 361	47.5	288	19.9	2 742	29.0
	总计	3 988	100.0	1 159	100.0	2 863	100.0	1 446	100.0	9 456	100.0
民国 17 年	技能	1 744	46.3	577	50.5	998	39.5	1 087	75.7	4 406	49.7
	半技	1 469	39.0	50	4.4	419	16.6	108	7.5	2 046	23.1
	无技	552	14.7	516	45.1	1109	43.9	240	16.7	2 417	27.3
	总计	3 765	100.0	1 143	100.0	2 526	100.0	1 435	100.0	8 869	100.0
民国 18 年	技能	1 935	47.8	630	52.2	961	39.1	1 154	80.1	4 680	51.1
	半技	1 459	36.0	58	4.8	413	16.8	84	5.8	2 014	22.0
	无技	658	16.2	519	43.0	1 082	44.1	203	14.1	2 462	26.9
	总计	4 052	100.0	1 207	100.0	2 456	100.0	1 441	100.0	9 156	100.0

第 5 表 历年各路司机及升火人数

年代	平汉		平绥		北宁		胶济		四路共计	
	司机	升火	司机	升火	司机	升火	司机	升火	司机	升火
民国 9 年	242	406			122	303			364	709
民国 10 年	257	450	113	226	150	341			520	1 017
民国 11 年	315	551	135	272	163	399			613	1 222
民国 12 年	376	702	199	363	266	435	143	251	984	1 751
民国 13 年	395	680	188	376	251	451	152	266	986	1 773
民国 14 年	399	674	191	361	288	496	159	274	1 037	1 805
民国 15 年	445	651	208	419	305	526	170	312	1 128	1 908
民国 16 年	446	693	201	407	300	517	176	326	1 123	1 943
民国 17 年	452	740	179	387	226	475	171	325	1 028	1 927
民国 18 年	467	754	182	392	236	370	175	326	1 060	1 842

## Ⅶ 工资率的分析

### A. 平均工资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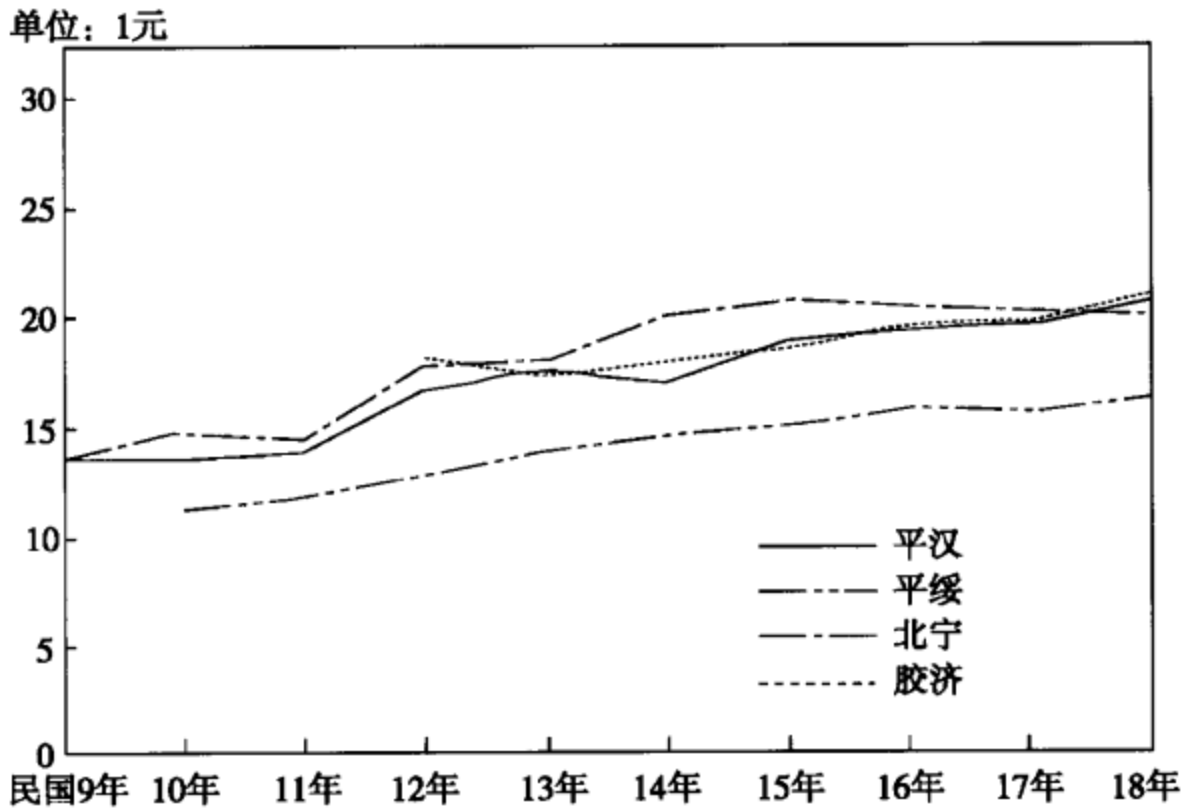
1. 历年各路全体工人的平均工资率 历年各路全体工人之平均工资率见第6表及第4图。由图中可见各路工资率虽然偶有因为特殊情形而稍下落的时候，但大体的趋势却都是往上涨。平汉北宁两路民12年的增涨更属显然：一年之中，平汉自13.92元增为16.72元，平均每人增加2.80元；北宁自14.64元增为17.72元，平均每人增加3.08元；北宁最近几年工资之日形下降，大半是有账本残缺，内部组织不齐的关系，恐不能完全代表真正的情形。以各路彼此比较，平汉与北宁情形差不多，但是如果不计最后几年，则在民15年前北宁的增涨显然较快。胶济比较平稳，六年之中，所增不过2.85元。平绥始终较他路为低，这当然是因为平绥深入内地，比较寒苦的缘故。

第6表 四路工人历年平均工资率（单位：元）

年代	平汉	平绥	北宁*	胶济	四路共计
民国9年	13.62		13.71		13.65
民国10年	13.49	11.25	14.79		13.26
民国11年	13.92	11.77	14.64		13.55
民国12年	16.72	12.83	17.72	18.08	16.38
民国13年	17.51	13.86	17.96	17.34	16.82
民国14年	16.93	14.61	19.97	17.82	17.28
民国15年	18.78	15.36	20.77	18.56	18.37
民国16年	19.40	15.73	20.46	19.50	18.72
民国17年	19.73	15.61	20.26	19.80	18.78
民国18年	20.68	16.40	20.19	20.93	19.74

\* 北宁路唐山厂工人工资不在内。

第4图 四路工人历年平均工资率



2. 依技能分类各路工人历年的平均工资率 因为各路工人技能的组成彼此不同，历年的比较虽无问题，但路与路间的比较则欠妥善。今依技能分配而比较之，不但技能差别的困难解除，且可藉此得知历年工资率之变化究竟受了那种工人的影响最大，各种技能的工人的工资之变化有什么特点。

第7表 依技能分类历年各路工人之平均工资率 (单位：元)

年代	工人类别	平汉	平绥	北宁	胶济	四路共计
民国9年	技能	22.16		39.37		25.06
	半技	12.97		15.38		13.42
	无技	10.28		9.65		10.05
民国10年	技能	22.54	21.96	41.07		25.06
	半技	12.76	10.23	15.71		12.88
	无技	10.19	8.25	10.38		9.75
民国11年	技能	23.61	23.26	39.20		26.00
	半技	13.19	11.24	14.27		13.08
	无技	10.49	8.46	10.22		9.88
民国12年	技能	25.62	24.51	43.12	27.45	27.96
	半技	16.21	12.60	19.50	18.45	16.48
	无技	13.22	9.35	11.96	12.73	12.00

民国 13 年	技能	25.53	26.17	42.70	27.18	28.14
	半技	15.92	13.37	19.59	18.28	16.42
	无技	13.03	9.99	12.30	12.36	12.07
民国 14 年	技能	26.49	28.02	45.39	27.90	29.89
	半技	16.31	14.84	21.50	18.90	17.35
	无技	13.15	10.42	13.58	12.47	12.51
民国 15 年	技能	27.98	29.08	46.34	30.19	31.18
	半技	18.06	15.61	23.16	21.46	18.99
	无技	14.82	10.67	13.76	12.32	13.10
民国 16 年	技能	29.09	30.97	45.74	30.65	32.18
	半技	18.23	16.33	22.95	21.65	19.26
	无技	15.09	11.07	13.75	13.54	13.43
民国 17 年	技能	29.28	31.18	46.08	30.88	31.75
	半技	18.92	16.83	23.31	21.74	19.66
	无技	16.14	10.90	13.82	13.87	13.94
民国 18 年	技能	29.81	31.77	45.16	31.49	32.16
	半技	19.76	17.67	22.89	22.50	20.23
	无技	16.87	11.42	13.68	15.01	14.59

在第 7 表中，因为头绪太多，颇难寻得要领，兹将此表制为统计图以资比较，自然容易了。

在第 5 图中，我们可以看出北宁技能工人的工资较其他三路特别高出很多。其余三路的技能工人，平绥的增涨稍快，先在平汉与胶济之下，民 13 年起超过平汉。14 年一度超过胶济后，15 年胶济突上涨，平绥复落后，但自 16 年起平绥每年均在胶济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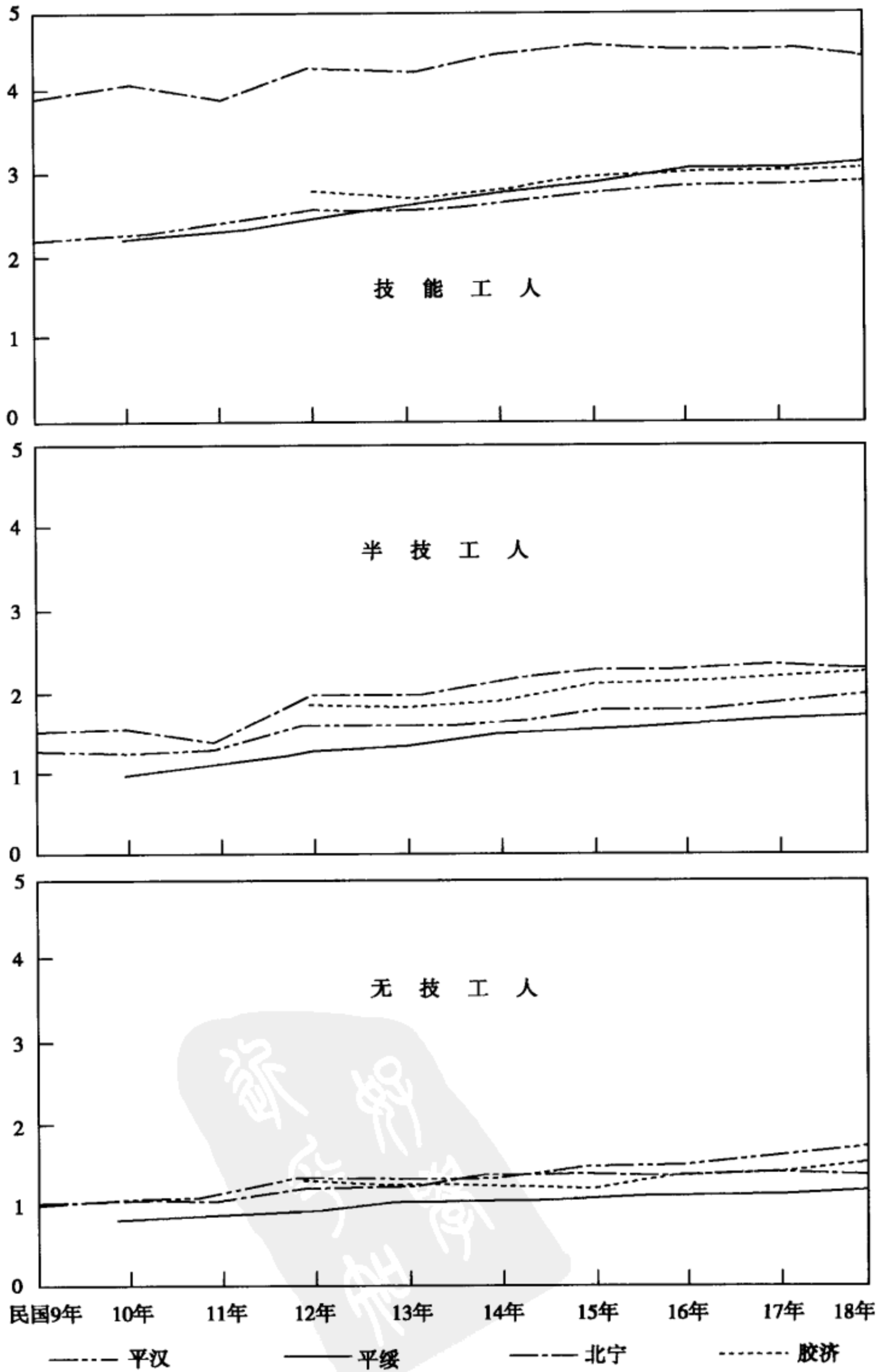
以四路半技能工人的工资彼此比较，北宁始终占上风，胶济居次，平汉第三，平绥第四。上涨之趋势大概相同，故次第始终不紊，平绥与北宁历年相差大半均在 5 元以上。

四路无技工人的工资，除平绥显然落后，胶济始终在平汉之下外，北宁与胶济平汉二路互有出入。平绥与平汉的工资，也大半相差到 5 元左右。平汉无技工人的工资，几乎与平绥半技工人的工资相等，且于民 12 年超过一次。



第5图 依技能分类历年各路工人之平均工资率

单位：10元



以各路本身依技能分类的三类工人的工资比较，北宁的差别最大，技能工人与无技工人间历年相差大半均在 30 元以上，技能工人与半技能工人之间相差约 20 余元，半技与无技之间近年亦差 10 元左右。此外胶济路技能与半技及半技与无技之间距离约略相等，相差均在 10 元以内，平汉半技与无技相距最近，平绥半技与无技的距离与日俱增。这些也都是各路的特点。

至于各路各种工人工资增加速度的比较，当于工资指数一章讨论之，此处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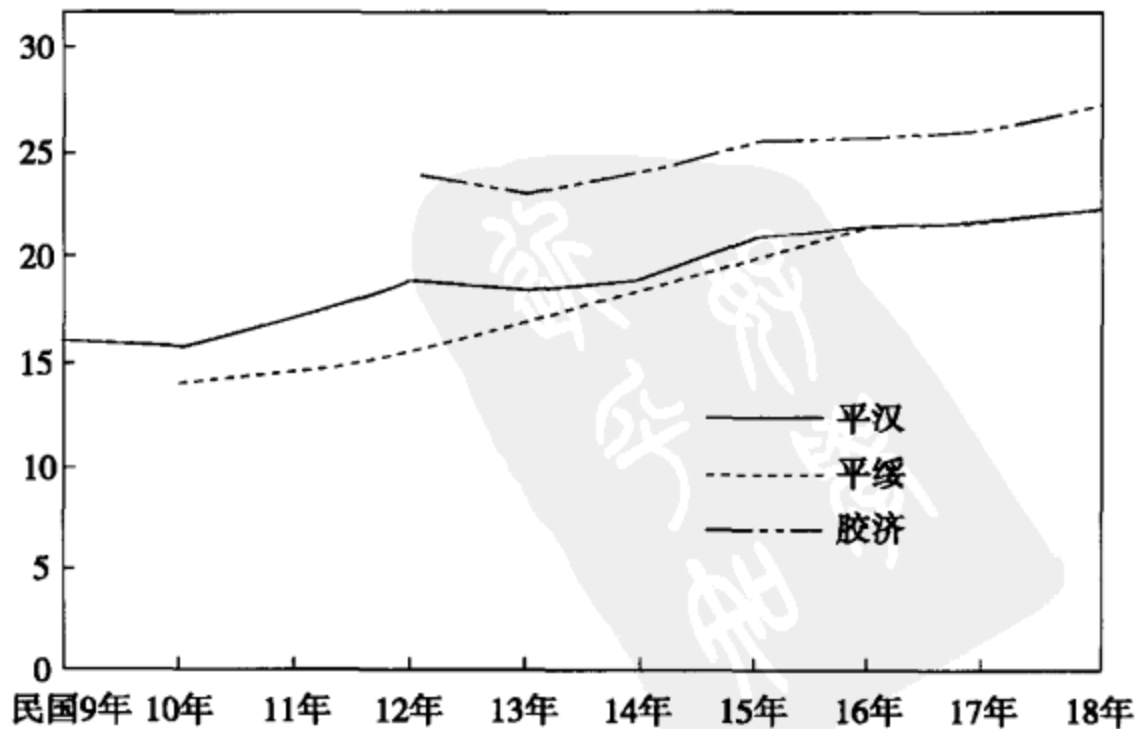
3. 历年各路工厂工人的平均工资率 历年各路工厂工人的平均工资率如第 8 表及第 6 图所示，平汉与平绥极为近似，胶济自始较高。自全体言之，民 12 至民 18 年共六年间，平均每人增加共 4.37 元。北宁唐山厂仅民 17 及 18 年有工资率（民 17 年平均为 22.12 元，18 年为 22.05 元）故未列入上表。

第 8 表 历年各路工厂工人之平均工资率（单位：元）

年代	平汉	平绥	胶济	共计
民国 9 年	15.92			15.92
民国 10 年	15.72	14.17		15.39
民国 11 年	16.91	14.53		16.31
民国 12 年	18.82	15.55	23.96	19.32
民国 13 年	18.40	16.97	23.27	19.14
民国 14 年	18.97	18.52	24.12	19.98
民国 15 年	21.06	20.20	25.65	21.81
民国 16 年	21.53	21.40	25.89	22.47
民国 17 年	21.82	21.70	26.26	22.70
民国 18 年	22.64	22.52	27.59	23.69

第 6 图 历年各路工厂工人之平均工资率

单位：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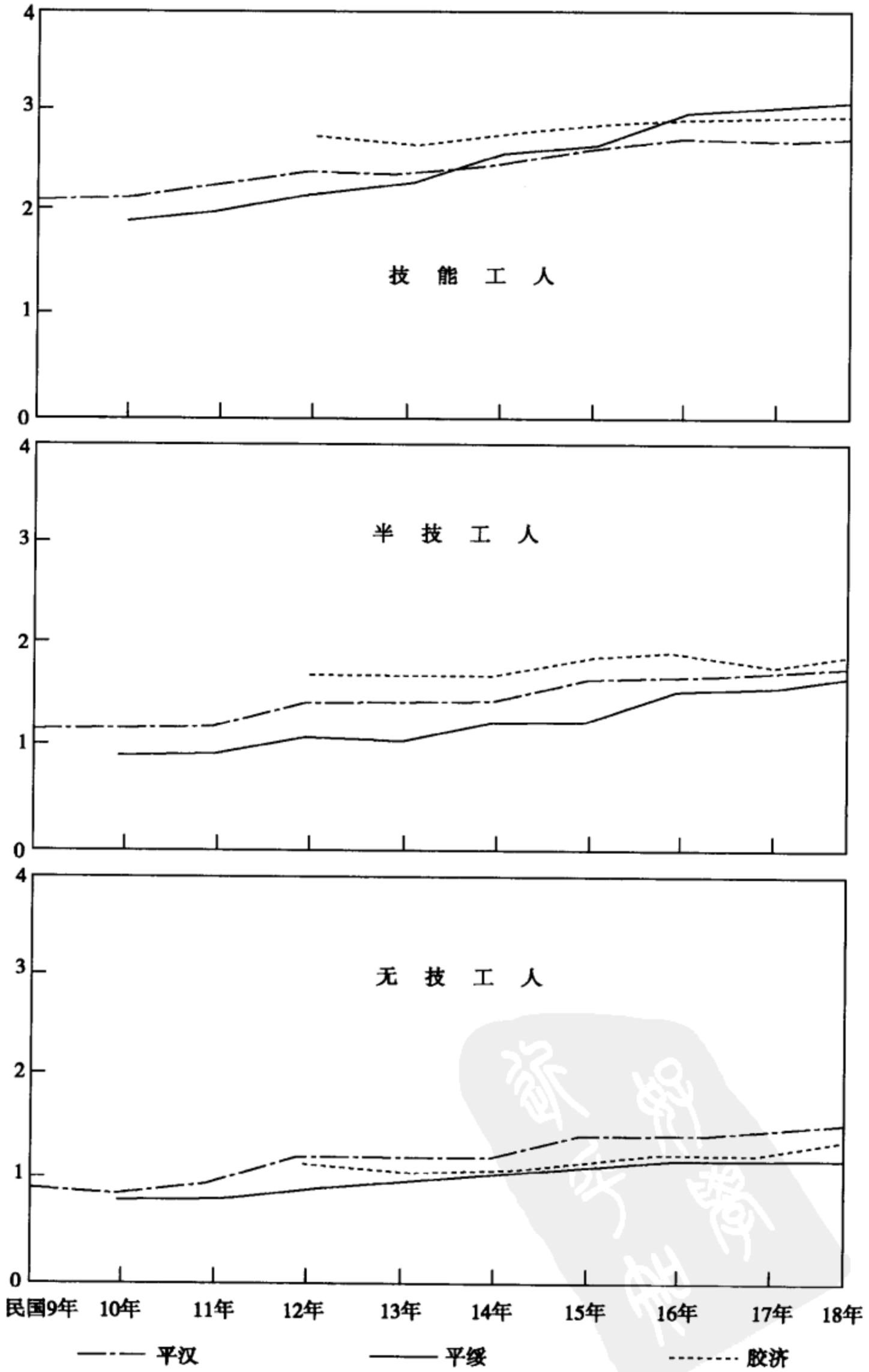
但在上表之中，因各路工厂工人的技能分配很不一致，仍须将技能划分之后再行比较方为妥当。依技能分配，各路平均工资率如第9表及第7图所载，技能工人的工资，胶济较平汉稍高，平绥先在平汉胶济之下，民14年超过平汉，16年超过胶济，遂居首位。

第9表 依技能分类历年各路工厂工人之平均工资率 (单位：元)

年代	工人类别	平汉	平绥	胶济	共计
民国9年	技能	21.02			21.02
	半技	11.62			11.62
	无技	9.02			9.02
民国10年	技能	21.40	19.32		20.91
	半技	11.60	9.06		11.56
	无技	8.77	7.95		8.45
民国11年	技能	22.52	20.34		21.94
	半技	12.16	9.36		12.11
	无技	9.66	7.96		8.78
民国12年	技能	24.10	21.89	27.40	24.72
	半技	14.55	11.30	17.01	14.62
	无技	12.50	9.00	11.63	11.01
民国13年	技能	23.98	23.48	26.84	24.74
	半技	14.44	10.73	17.00	14.50
	无技	12.38	9.84	10.93	11.18
民国14年	技能	24.89	25.89	27.71	25.92
	半技	14.72	12.54	17.16	14.79
	无技	12.49	10.64	11.06	11.52
民国15年	技能	26.64	26.86	29.38	27.46
	半技	16.79	12.59	19.25	16.83
	无技	14.59	11.45	11.94	12.98
民国16年	技能	27.72	30.02	29.87	28.77
	半技	16.82	15.82	19.48	16.92
	无技	14.38	12.13	12.73	13.18
民国17年	技能	27.62	30.82	30.08	28.95
	半技	17.50	16.14	17.98	17.49
	无技	14.96	12.05	12.67	13.39
民国18年	技能	28.36	31.53	30.60	29.59
	半技	18.30	17.17	19.25	18.31
	无技	15.48	12.17	13.99	14.02

第7图 依技能分类历年各路工厂工人之平均工资率

单位：10元



半技工人的工资，胶济高于平汉，平汉高于平绥，毫不相紊，但近年来三路颇有渐趋接近之势。

无技工人的工资，平汉居首，胶济居次，平绥第三，亦始终不紊。

就大体言，工厂工人的工资亦有上涨的趋势，且与前节所示各路全体工人工资增涨的趋势相同，惟各种工厂工人（依技能分配）的工资均较其全体铁路工人者稍低。

北宁路唐山厂的平均工资率只有民 17、18 两年的，如下表（单位：元）：

	技能工人	半技工人	无技工人	总计
民国 17 年	34.17	17.78	12.93	22.12
民国 18 年	34.13	17.77	12.95	22.05

就上表观之，唐山厂的工资率，技能工人者在其他三路之上，半技及无技者较低于平汉及胶济而高于平绥。但唐山厂工资在 17 年至 18 年之一年中可谓毫无增长，殊为特别。

4. 历年各路司机及升火之平均工资率 历年各路司机及升火之平均工资率详见第 10 表及第 8 第 9 两图。司机的工资，北宁最高，高出其他各路历年均在 60% 至 100%。平汉的增长比较迟缓，九年之间所增不及 7 元，平绥在八年间增加约 11 元，胶济在六年之间增加约 8.7 元。故平汉先在于平绥胶济之上，竟先后落于该二路之下。北宁工资虽高，但增加亦不速，即以绝对值而论，其增加速度尚在于平绥胶济之下。

升火的工资，北宁路的除于民 9 至民 11 比平汉路的稍差外，民 12 年以后，突然飞涨，遂在其他任何一路之上。平汉的亦于民 12 年猛增一次，但不如北宁所涨之多。胶济先在于平汉之下，也同司机一样，于民 15 年大涨一次之后，便又居于平汉之上了。平绥路虽于八年之中增涨约 90%，但因起点太低，仍始终屈居其他各路之下。



第10表 历年各路司机及升火之平均工资率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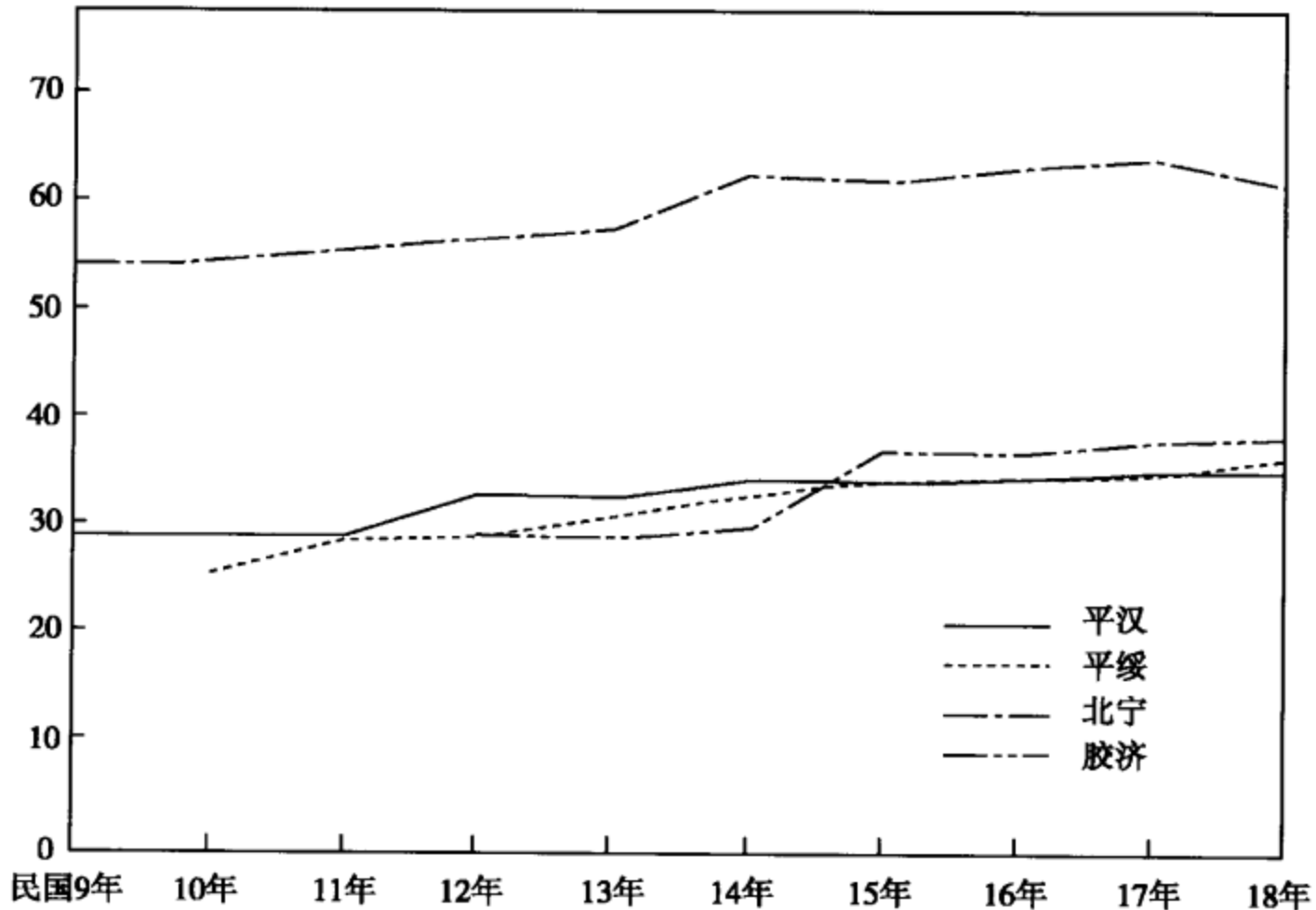
年代	平汉	平绥	北宁	胶济	共计
司 机					
民国9年	28.86		54.12		37.33
民国10年	29.01	25.57	54.05		35.48
民国11年	28.94	28.46	55.04		35.77
民国12年	32.50	28.62	56.05	29.16	37.62
民国13年	32.49	30.75	57.22	28.68	37.87
民国14年	34.08	32.52	62.35	29.64	40.97
民国15年	34.08	33.94	61.61	36.83	41.91
民国16年	34.41	34.42	62.99	36.43	42.36
民国17年	35.21	34.98	63.57	37.47	41.77
民国18年	35.44	36.47	61.29	37.83	41.77
升 火					
民国9年	15.98		15.49		15.77
民国10年	15.98	9.52	15.77		14.47
民国11年	15.07	10.92	14.23		13.87
民国12年	19.16	12.13	20.29	18.04	17.82
民国13年	18.90	13.10	20.47	17.74	17.89
民国14年	19.76	14.82	22.73	18.47	19.40
民国15年	20.67	15.77	24.03	22.91	20.89
民国16年	20.57	16.44	23.91	21.39	20.73
民国17年	21.51	17.12	24.05	22.70	21.45
民国18年	22.15	18.13	23.94	23.11	2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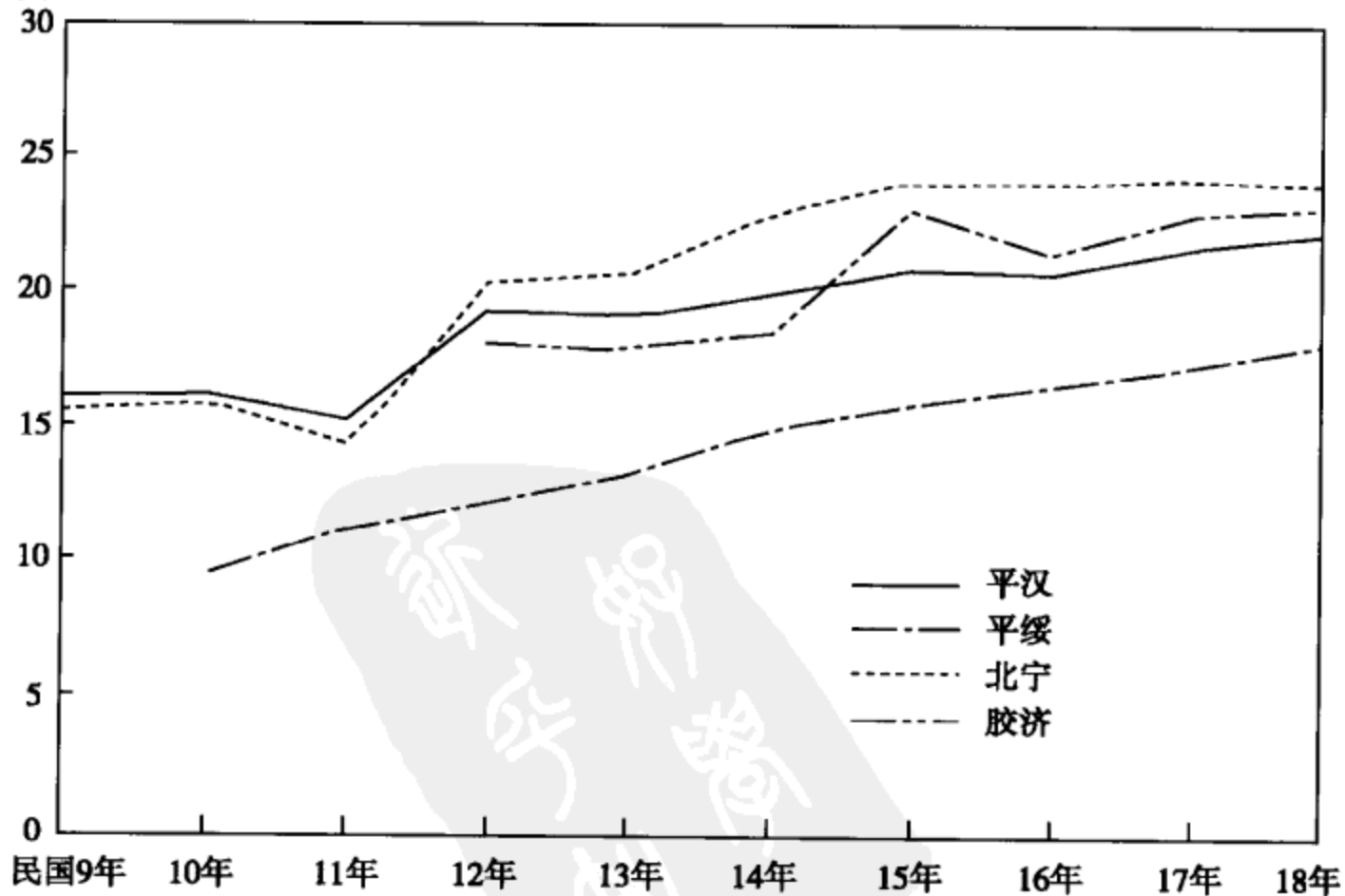
第8图 历年各路司机之平均工资率

单位: 1元



第9图 历年各路升火之平均工资率

单位: 1元



## B. 工资率的离中差

1. 四路全体工人依技能分类的离中差 四路全体工人依技能分类的平均数已详前节。但平均数如无离中差相辅而行，往往引出不确当的解释。譬如说，民国18年时四路无技能工人工资率的总平均数为14.87元<sup>①</sup>，假设14.87元是可以维持该类工人的最低生活费的，我们绝对不能说全体工人的生活因此便都不成问题。因为在实际上并不是每人都得14.87元，有些比14.87元多，有些比14.87元少。假如这多少的差别很悬殊，那末那些得着太少的便不能维持他们的最低生活。在第11表中，我们把测量内部分配主要的几种离中差量计算出来，并为便于讨论起见，把平均数也附在表内。根据此表，我们可以得到几个要点：第一，历年各类工人的中数都比算术平均数稍低，表示各类工人工资的分配都受了极端大数的影响而在全距离的标准上显露着正的偏态（即工人的次数集中在全距离的偏左一端）。如用公式 
$$S_k = \frac{Q_1 + Q_3 - 2\text{Median}}{Q}$$
 求偏态，所得结果如第12表。半技及无技工人中段的偏态与前法所示者甚属一致，十年之中各类仅有一次相反的结果，所以我们可以说这两类工人工资的分配是有显然的正的偏态。即无论以全距离或中段工人为标准，工资的分配都集中在偏少的一端。技能工人的情形则不然，十年之中，中段偏态之为负号者竟多至四次，因此我们竟无从论断说它有什么一定的分配状态。第二，就25分差看，自民国12年各路账本均已加入计算后，技能工人的工资分配有随着工资的增加日渐稍变散漫的趋势。半技工人的工资也一样，不过不如技能工人的明显。无技工人的工资虽然日益高升，但彼此个人间的差异尚无显然的变化。若就均方差看，各类工人历年组成的变化均小，可以说都没有显著的变化。第三，依照均方差系数的数值，可以知道历年技能工人工资的离中程度约比半技工人的几乎要大一倍，例如民国9年有技的均方差系数为46.3而半技的仅26.6。半技工人的系数倒比无技能的稍小，这是因为半技能工人中只包含着升火、工头及帮匠三种纯一性（Homogeneity）很大的工人的缘故。第四，就全距离看，技能工人同半技工人的最低工资率大概相同，民国10、12、16、17、18等年半技工人的最低工资反比技能工人的高。这种情形，一方面表示半技工人的纯一性大，一方面表示技能工人的纯一性小，又无技工人的最高工资同半技的不相上下，而最低工资多在半技工人之下，表示无技工人的纯一性也较半技工人的小，两者均与均方差所显示者一致。历年的最低工资，事实上大半在5元上下，上表所列之2元、3元者大半仅有一人或二人。不过即以每月5元而论，也只能养活得了自己一个人，还要供给三口两口的家庭是绝对不够的。其实工资太低的工人人数也不多，路局在加薪的时候，似乎应该特别对他们宽厚优待一点，最好依照生活费之上涨随时厘定最低工资率，把不足最低工资率的工人一致提到此种标准之上。新招的工人，也应该从最低工资率起

<sup>①</sup> 见前第7表。

算。近年以来，各路局虽然常常在修改各类工人的工资，但是对于工资太低的工人能够特别注意的还只有胶济一路，于下节各路分别讨论时可以见之。历年的最高工资率，由60余元逐渐增高为80元以上，民12年最高工资为189元，是因为那年胶济铁路方从日人手中赎买回来，留用了三个日本机匠，三个的工资都在160元以上，最高那个即为189元。次年路局把他们解雇，所以最高工资又突然返还原来的水准。

第11表 历年四路各类工人工资率之平均数及离中差 (单位: 元)

年代	工人类别	算术平均数*	中数	下25分点 (Q <sub>1</sub> )	上25分点 (Q <sub>3</sub> )	25分差 (Q)	均方差	均方差系数	全距离
民国9年	技能	25.37	23.21	17.95	29.32	5.39	11.75	46.3	7.50~66.00
	半技	13.63	13.20	10.87	16.15	2.64	3.62	26.6	7.50~34.00
	无技	10.20	9.71	8.08	11.97	1.95	2.85	27.9	3.00~30.00
民国10年	技能	25.42	23.64	17.37	29.95	6.29	12.45	49.0	7.20~73.00
	半技	13.19	12.61	10.41	15.10	2.35	3.63	27.5	7.00~31.00
	无技	9.85	9.33	7.71	11.53	1.91	2.89	29.3	3.00~33.50
民国11年	技能	26.25	24.36	18.53	30.70	6.09	12.27	46.7	7.20~80.00
	半技	13.34	12.86	10.74	14.92	2.09	3.58	26.8	7.50~33.00
	无技	10.01	9.27	7.70	11.57	1.94	2.99	29.9	5.00~31.50
民国12年	技能	28.11	26.32	20.96	31.96	5.50	12.17	43.3	7.50~189.00
	半技	16.63	15.80	13.35	19.31	2.98	4.28	25.7	8.00~35.50
	无技	12.18	11.84	9.74	14.09	2.18	3.34	27.4	2.00~35.50
民国13年	技能	28.26	26.58	20.85	32.22	5.69	11.73	41.5	7.50~83.00
	半技	16.80	15.76	13.80	19.28	2.74	3.94	23.5	7.50~45.00
	无技	12.25	11.85	9.79	14.07	2.14	3.31	27.0	6.00~37.50
民国14年	技能	30.05	27.91	22.06	34.16	6.05	12.88	42.9	7.50~90.00
	半技	17.51	16.64	14.15	20.01	2.93	4.40	25.1	7.50~37.50
	无技	12.65	12.33	10.05	14.39	2.17	3.51	27.7	5.00~37.50
民国15年	技能	31.26	29.45	22.73	35.80	6.54	12.97	41.5	7.50~88.00
	半技	19.12	18.63	15.87	22.31	3.22	4.44	23.2	7.00~40.00
	无技	13.49	13.15	10.50	15.84	2.67	3.81	28.2	2.00~37.50
民国16年	技能	32.26	30.32	23.92	36.81	6.45	12.98	40.2	7.50~88.00
	半技	19.37	19.03	16.03	22.60	3.29	4.43	22.9	8.00~40.00
	无技	13.54	13.11	10.92	15.77	2.43	3.70	27.3	6.00~37.50

民国17年	技能	31.93	30.60	23.50	36.71	6.61	12.42	38.9	7.50~90.00
	半技	19.78	19.40	16.26	23.49	3.62	4.60	23.3	8.00~40.00
	无技	13.74	12.77	10.89	15.91	2.51	3.82	28.4	5.50~39.50
民国18年	技能	32.15	30.80	23.71	37.34	6.82	12.28	38.2	7.80~88.00
	半技	20.38	19.82	17.22	23.63	3.21	4.46	21.9	8.70~40.50
	无技	14.87	14.14	12.47	17.43	2.48	4.16	28.0	5.00~41.50

\* 此表系根据2元一组之次数表做成，故求得之算术平均数与前第7表所列者微有出入。

第12表 历年四路全体工人依技能分类之偏态系数（民国9年~18年）

年代	技能	半技	无技
民国9年	0.15	0.24	0.32
民国10年	0.01	0.12	0.30
民国11年	0.08	-0.03	0.38
民国12年	0.05	0.36	0.07
民国13年	-0.02	0.57	0.07
民国14年	0.07	0.30	-0.10
民国15年	-0.06	0.29	0.01
民国16年	0.01	0.17	0.19
民国17年	-0.15	0.26	0.50
民国18年	-0.08	0.38	0.65

以各种平均数及离中差彼此参照，我们还不难把工资分配的弧线构成一个大概。譬如以民国18年无技工人的工资为例，其分配弧线构成之手续如下<sup>①</sup>（参看第10图）：

①随意作一长度适宜之底线，划分尺度并注定单位。

②将下列各值之位置定在底线上：

a. 全距离之上下界A点及B点。

b. 中数C。

c. 上下25分点 $Q_1$ 及 $Q_3$ 。

③用公式：众数 = 算术平均数 - 3（算术平均数 - 中数） =  $14.87 - 3(14.87 - 14.14) = 12.68$  而定其位D。

④于D点上任意画 $DE \perp AB$ 。

⑤由C、 $Q_1$ 及 $Q_3$ 三点各画垂直线。

⑥自A点起画一光匀之弧线以E为最高点而达于B，令1、2、3、4四块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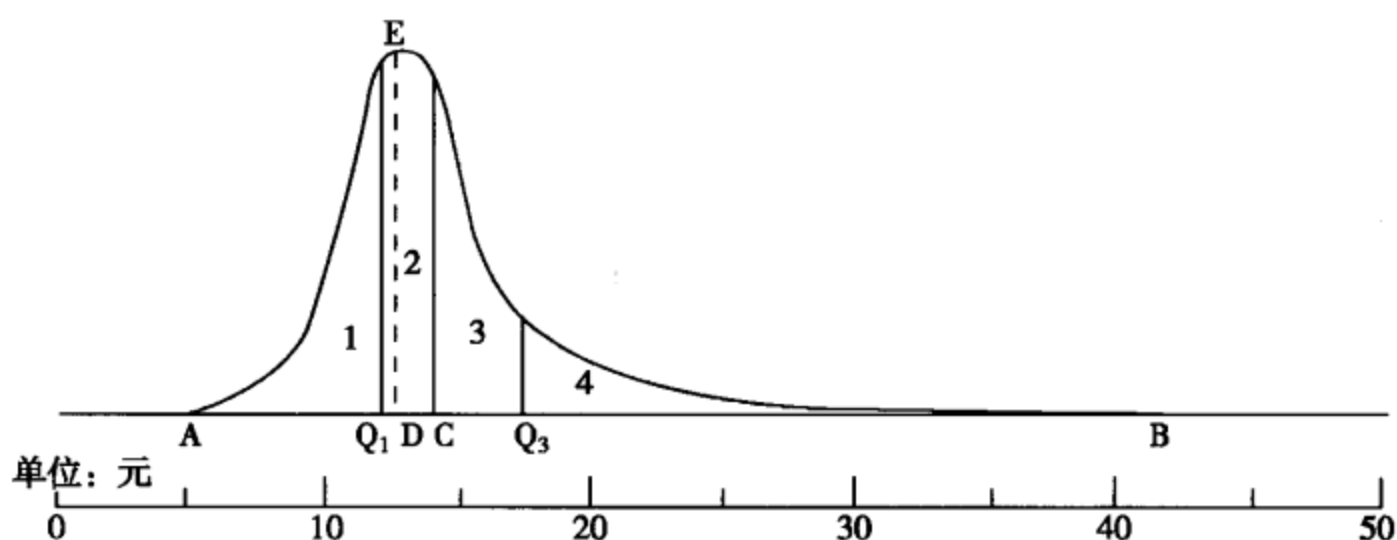
① 参看第11表。

相等。

⑦则此弧线即为所求民国 18 年无技工人工资分配之修匀弧线。

但因定点太少，众数又系用公式求得，故求得之弧线，不能十分准确，只不过显示一种大概情形罢了。

第 10 图 分配弧线画法示例



2. 依路线及技能分类历年工资率之平均数及离中差 上节所讨论的是历年四路工人合并后依技能分配的情形，本节再就各路情形而列为第 13 表。表之构造完全与第 11 表同，其看法亦不稍异，读者依前节所述之方法观察，自不难分别获得各路各种工人工资分配的特点及概况。为便于读者观察起见，仍照前法将各种工人之偏态系数列如第 14 表，就表中看平汉技能工人民 9 年至民 15 年为负数，民 16 年至民 18 年为正数，半技时负时正，各占一半，无技除 18 年外，其余均为正数。故历年各类工人中间一段的分配，技能工人大半集中在偏大的一端（即距  $Q_3$  近者人数多，距  $Q_1$  近者人数少），无技工人大半集中在偏小的一端，半技工人则无一定之偏向。平汉而外，平绥亦是技能倾向负，无技倾向正，半技无定向，与平汉相似。胶济与平汉平绥两路情形同，但无例外。只有北宁技能工人的中段偏态以正数为多，与其余三路异。

以各路技能工人工资之分配彼此比较，就历年之 25 分差及均方差观之，大体上北宁之离中差最大，平绥其次，平汉与胶济最小。但就表示离中程度之均方差系数而论（参看第 11 图），民 15 年以前平绥大于北宁，民 16 年起北宁又超过平绥。民 12 年胶济路技能工人之均方差及均方差系数因受几个日本高价机匠的影响，较其他各年高出很多，且较平汉同年者为大，故自民 13 年以后，其系数遂不出 30.2 而始终屈居于平汉之下。历年各路半技工人工资的离中程度亦如第 11 图所示，各路彼此的差别都不算大，均方差系数大约均在 14 至 29 之间。

第13表 历年各路工人工资率依技能分类之平均数及离中差 (单位: 元)

## A 平汉

年代	算术平均数	中数	下25分点 (Q <sub>1</sub> )	上25分点 (Q <sub>3</sub> )	25分差 (Q)	均方差	均方差系数	全距离
技能工人								
民国9年	22.16	21.85	17.20	25.85	4.33	8.43	38.0	7.50~65.00
民国10年	22.54	22.66	18.06	26.01	3.98	8.34	37.0	7.50~66.00
民国11年	23.61	24.05	18.64	27.00	4.18	8.84	37.4	7.50~80.00
民国12年	25.62	25.44	19.57	30.63	5.53	8.93	34.9	9.00~83.00
民国13年	25.53	25.26	19.43	30.56	5.57	9.15	35.8	9.00~83.00
民国14年	26.49	25.72	20.13	31.10	5.49	9.36	35.3	9.00~88.00
民国15年	27.98	27.20	21.48	32.10	5.31	9.23	33.0	10.50~88.00
民国16年	29.09	28.12	23.77	32.63	4.43	9.63	33.1	9.00~88.00
民国17年	29.28	28.68	23.75	34.60	5.68	9.50	32.5	12.00~90.00
民国18年	29.81	28.25	23.33	34.68	5.68	9.29	31.2	12.00~84.00
半技工人								
民国9年	12.97	12.69	10.63	14.70	2.04	3.68	28.4	7.50~34.00
民国10年	12.76	12.75	10.74	14.70	1.98	3.34	26.2	7.50~28.50
民国11年	13.19	13.12	11.61	14.94	1.67	3.41	25.9	7.50~30.00
民国12年	16.21	15.40	13.39	19.01	2.81	3.93	24.2	9.00~33.00
民国13年	15.92	15.17	13.30	18.76	2.73	3.76	23.6	9.00~45.00
民国14年	16.31	15.42	13.36	19.10	2.87	4.23	25.9	7.50~36.00
民国15年	18.06	18.17	15.35	20.12	2.39	3.68	20.4	7.00~36.00
民国16年	18.22	18.41	15.39	20.60	2.61	3.89	21.4	8.00~36.00
民国17年	18.92	18.93	15.78	21.55	2.89	4.21	22.3	9.00~39.00
民国18年	19.76	19.54	17.70	22.05	2.18	4.24	21.5	10.50~40.50
无技工人								
民国9年	10.28	9.99	8.37	12.56	2.10	2.30	22.4	3.00~30.00
民国10年	10.19	9.85	8.29	12.62	2.17	2.70	26.5	3.00~30.00
民国11年	10.49	9.90	8.34	12.91	2.29	2.95	28.1	6.00~30.00
民国12年	13.22	13.25	11.65	15.67	2.01	3.15	23.8	6.00~33.00
民国13年	13.03	13.05	11.20	15.48	2.14	3.23	24.8	6.00~37.50
民国14年	13.15	13.07	11.11	15.50	2.20	3.14	23.9	6.00~36.00



民国 15 年	14.82	15.08	12.97	18.16	2.60	3.60	24.3	6.00~36.00
民国 16 年	15.09	14.98	12.88	18.09	2.61	3.70	24.5	9.00~36.00
民国 17 年	16.14	14.27	11.48	17.45	2.99	3.91	24.2	5.50~33.00
民国 18 年	16.87	17.43	13.92	20.07	3.08	3.93	23.3	9.00~33.00

B 平緩

年代	算术平均数	中数	下 25 分点 ( $Q_1$ )	上 25 分点 ( $Q_3$ )	25 分差 ( $Q$ )	均方差	均方差系数	全距离
技能工人								
民国 10 年	21.96	22.11	11.96	28.72	8.38	11.19	51.0	7.20~62.00
民国 11 年	23.26	22.86	13.82	29.37	7.78	11.41	49.1	7.20~66.00
民国 12 年	24.51	23.79	15.94	29.96	7.01	10.71	43.7	7.50~70.00
民国 13 年	26.17	26.36	17.03	32.15	7.56	11.12	42.5	7.50~72.00
民国 14 年	28.02	28.51	18.19	34.61	8.21	11.94	42.6	7.50~78.00
民国 15 年	29.08	27.50	18.36	35.60	8.62	12.11	41.6	7.50~78.00
民国 16 年	30.97	30.11	20.44	38.75	9.16	12.48	40.3	7.50~78.00
民国 17 年	31.18	29.95	20.80	39.33	9.27	12.42	33.8	7.50~78.00
民国 18 年	31.77	29.99	21.79	40.36	9.29	12.82	40.4	7.80~80.10
半技工人								
民国 10 年	10.23	10.02	9.15	11.25	1.05	2.59	25.3	7.00~31.00
民国 11 年	11.24	10.72	9.61	11.80	1.10	2.44	21.7	8.00~33.00
民国 12 年	12.60	12.01	11.18	13.20	1.01	2.07	16.4	8.00~33.00
民国 13 年	13.37	13.46	12.67	14.26	0.80	2.25	16.8	7.50~35.00
民国 14 年	14.84	15.04	14.07	16.11	1.02	2.44	16.4	9.90~37.50
民国 15 年	15.61	16.00	12.70	17.56	2.43	3.19	20.4	9.00~40.00
民国 16 年	16.33	16.28	13.57	18.83	2.63	3.60	22.1	9.00~40.00
民国 17 年	16.83	16.62	14.09	19.38	2.65	3.72	22.1	8.00~40.00
民国 18 年	17.67	17.29	14.92	19.67	2.38	3.90	22.4	8.70~40.00
无技工人								
民国 10 年	8.25	7.84	6.90	9.09	1.10	1.72	20.9	6.00~19.00
民国 11 年	8.46	7.99	7.09	9.26	1.09	1.61	19.1	6.00~19.00
民国 12 年	9.35	8.92	7.65	10.37	1.36	2.00	21.4	2.00~19.00
民国 13 年	9.99	9.54	8.15	11.50	1.68	2.14	21.4	6.00~20.00

民国 14 年	10.42	9.95	8.64	11.95	1.66	2.41	23.1	6.00~22.00
民国 15 年	10.67	10.25	8.82	12.31	1.75	2.56	24.0	2.00~24.00
民国 16 年	11.07	10.81	8.80	13.06	2.13	2.83	25.6	6.00~27.00
民国 17 年	10.90	10.48	8.30	13.10	2.39	3.01	27.6	6.00~25.50
民国 18 年	11.42	10.96	8.77	13.71	2.47	3.30	28.9	6.00~24.00

C 北宁

年代	算术平均数*	中数	下 25 分点 (Q <sub>1</sub> )	上 25 分点 (Q <sub>3</sub> )	25 分差 (Q)	均方差	均方差系数	全距离
技能工人								
民国 9 年	39.37	38.79	29.75	50.56	10.41	15.39	39.1	10.00~66.00
民国 10 年	41.07	39.77	30.18	49.60	9.71	16.51	40.2	9.00~73.00
民国 11 年	39.20	37.50	29.52	43.47	6.98	16.31	41.6	12.00~73.00
民国 12 年	43.12	40.33	32.52	49.73	8.61	16.77	38.9	14.00~80.00
民国 13 年	42.70	40.19	29.98	50.30	10.16	16.71	39.1	8.00~80.00
民国 14 年	45.39	42.33	32.58	56.08	11.75	17.88	39.4	12.00~90.00
民国 15 年	46.34	42.85	32.59	59.76	13.59	18.76	40.5	12.00~88.00
民国 16 年	45.74	42.74	31.52	59.65	14.07	18.85	41.2	12.00~88.00
民国 17 年	46.08	43.07	30.03	60.01	14.99	20.02	43.5	12.00~88.00
民国 18 年	45.16	42.20	30.42	59.66	14.62	19.04	42.2	13.00~88.00
半技工人								
民国 9 年	15.38	16.72	13.10	17.85	2.38	2.90	18.9	8.00~18.00
民国 10 年	15.71	16.19	12.88	19.53	3.33	3.60	22.9	8.00~20.00
民国 11 年	14.27	13.74	10.46	17.08	3.31	3.71	26.0	8.00~20.00
民国 12 年	19.50	18.42	16.42	23.54	3.56	3.51	18.0	10.00~35.50
民国 13 年	19.59	20.68	16.01	23.64	3.82	3.66	18.7	10.00~24.00
民国 14 年	21.50	21.00	18.34	25.69	3.68	3.92	18.2	9.00~30.00
民国 15 年	23.16	25.52	20.03	26.01	2.99	3.38	14.6	11.00~30.00
民国 16 年	22.95	25.00	19.84	26.00	3.08	3.50	15.3	11.00~30.00
民国 17 年	23.31	25.67	20.16	26.09	2.97	3.89	16.7	11.00~28.00
民国 18 年	22.89	25.54	19.06	26.02	3.48	3.76	16.4	12.00~28.00
无技工人								
民国 9 年	9.65	9.05	8.04	10.42	1.19	2.47	25.6	6.00~29.00

民国 10 年	10.38	9.79	8.51	11.23	1.36	2.72	26.3	6.00~33.50
民国 11 年	10.22	9.59	8.23	11.14	1.46	2.75	26.9	5.00~31.50
民国 12 年	11.96	11.15	10.12	13.71	1.80	2.89	24.2	7.00~35.50
民国 13 年	12.30	11.76	10.44	13.75	1.66	3.00	24.4	6.00~34.00
民国 14 年	13.58	13.05	11.26	14.76	1.75	3.98	29.3	5.00~37.50
民国 15 年	13.76	13.13	11.64	15.46	1.91	3.33	24.2	7.00~37.50
民国 16 年	13.75	13.11	11.74	15.38	1.82	3.28	23.9	7.00~37.50
民国 17 年	13.82	13.12	11.52	15.42	1.95	3.38	24.5	6.00~30.00
民国 18 年	13.68	12.87	11.76	15.08	1.66	3.26	23.8	5.00~41.50

#### D 胶济

年代	算术平均数	中数	下 25 分点 ( $Q_1$ )	上 25 分点 ( $Q_3$ )	25 分差 (Q)	均方差	均方差系数	全距离
技能工人								
民国 12 年	27.46	26.51	22.87	29.88	3.51	10.03	36.5	9.00~189.00
民国 13 年	27.18	26.46	22.66	29.90	3.62	7.60	28.0	9.00~80.00
民国 14 年	27.95	27.60	23.00	31.30	4.15	7.93	28.4	10.00~80.00
民国 15 年	30.19	29.73	24.40	33.71	4.66	8.98	29.7	9.00~88.00
民国 16 年	30.09	30.30	24.63	34.64	5.01	9.08	30.2	10.00~86.00
民国 17 年	30.89	30.93	24.76	34.85	5.05	9.47	29.4	11.00~86.00
民国 18 年	31.56	31.76	25.22	35.96	5.37	9.49	30.1	13.00~85.00
半技工人								
民国 12 年	18.45	17.40	15.68	20.53	2.43	4.05	22.0	9.00~35.00
民国 13 年	18.28	17.34	15.63	20.37	2.37	4.13	22.6	9.00~36.00
民国 14 年	18.91	18.17	16.41	20.69	2.14	3.87	20.5	10.00~36.00
民国 15 年	21.70	21.67	18.79	24.27	2.74	4.23	19.5	12.00~38.00
民国 16 年	21.65	21.46	18.57	24.07	2.85	4.23	19.5	12.00~38.00
民国 17 年	21.73	21.88	18.18	24.93	3.38	4.59	21.1	12.00~39.00
民国 18 年	22.53	22.40	19.31	25.81	3.25	4.48	19.9	14.00~39.00
无技工人								
民国 12 年	12.73	12.52	10.68	14.68	2.00	2.94	23.1	6.00~31.00
民国 13 年	12.34	11.94	9.60	14.50	2.45	3.04	24.6	6.00~33.00
民国 14 年	12.47	12.01	9.73	14.71	2.49	3.02	24.2	8.00~30.00

民国 15 年	12.98	12.43	10.37	15.49	2.56	3.24	25.0	8.00~29.00
民国 16 年	13.51	12.44	10.98	15.80	2.41	3.12	23.1	8.00~30.00
民国 17 年	13.88	12.49	11.20	16.22	2.51	3.30	23.8	11.00~39.50
民国 18 年	14.93	13.58	13.01	16.58	1.79	2.70	18.1	11.00~30.00

第 14 表 历年各路各种工人工资率分配之偏态系数 (民国 9~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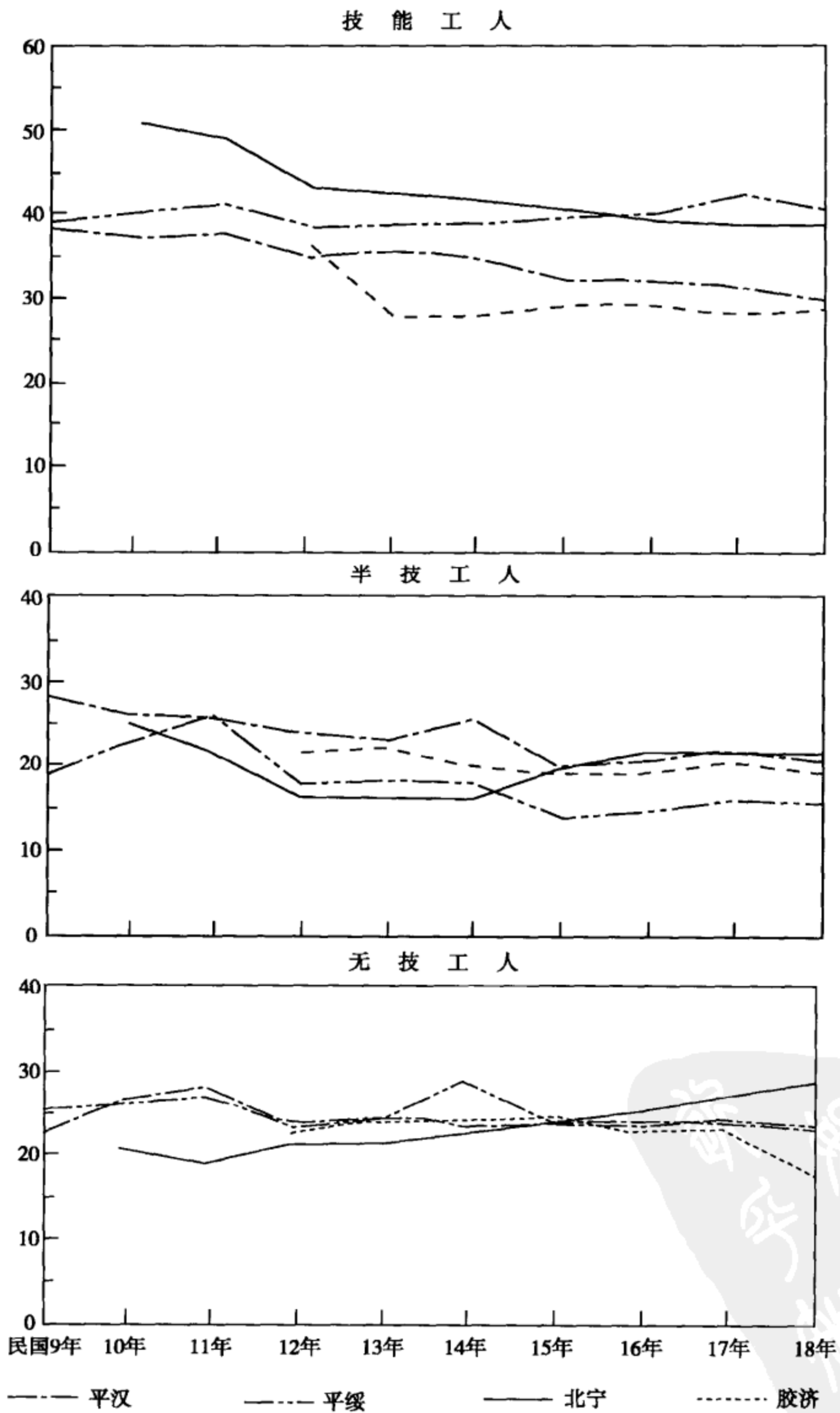
年代	平汉			平绥			北宁			胶济		
	技能	半技	无技	技能	半技	无技	技能	半技	无技	技能	半技	无技
民国 9 年	-0.15	-0.02	0.45				0.26	-1.05	0.30			
民国 10 年	-0.31	-0.03	0.56	-0.42	0.34	-0.28	0.02	0.01	0.12			
民国 11 年	-0.59	0.19	0.63	-0.33	-0.03	0.34	-0.29	0.02	0.13			
民国 12 年	-0.12	0.57	0.41	-0.24	0.36	0.13	0.18	0.88	0.85	-0.08	0.58	0.16
民国 13 年	-0.11	0.63	0.27	-0.47	0.01	0.34	-0.01	0.45	0.40	-0.10	0.56	0.09
民国 14 年	-0.04	0.56	0.21	-0.51	0.10	0.42	0.34	0.55	-0.05	-0.22	0.36	0.17
民国 15 年	-0.15	-0.36	0.37	-0.12	-0.70	0.36	0.49	-1.67	0.44	-0.29	-0.10	0.39
民国 16 年	0.04	-0.32	0.39	-0.11	-0.06	0.11	0.40	-1.35	0.49	-0.27	-0.10	0.79
民国 17 年	0.09	-0.18	0.13	0.02	0.09	0.18	0.26	-1.71	0.36	-0.45	-0.19	0.97
民国 18 年	0.27	0.31	-0.28	0.23	*	0.23	0.39	-1.72	0.66	-0.44	0.10	1.36

\* 不足 0.005。

又第 11 图中各线，有向上倾斜者，有向下倾斜者，其向上者表示该类工人之工资在差异的程度上有逐渐趋于接近之势，其向下者反之，即差异程度有逐渐增大之倾向。

至于本路中各类工人离中程度之比较，大抵各路均与上节合并后之情形一致：即技能工人的最大，无技工人的次之，半技工人的最小。但各路所差的程度不同，且有数年属于例外（平汉民 9 年、民 12 年、民 14 年，平绥民 10 年、民 11 年，胶济民 18 年）。

第11图 历年各路各类工人之均方差系数



3. 历年各路司机及升火工资率的平均数及离中差 历年各路司机及升火工资率之平均数及离中差如第 15 表及第 16 表所示。先述司机的情形。1. 司机工资分配的偏态，各路历年的情形很不一致。平汉除民国 9 年外，其余各年的算术平均数都比中数大。又就第 13 表用公式  $\frac{Q_1 + Q_3 - 2\text{Median}}{Q}$  求出来的偏态看，除民 9 年及民 10 年两年外，符号也都是正号。据此我们当然可以知道平汉司机的工资分配最少在民 11 年以后是集中在工资偏少的一端。平绥无论就算术平均数与中数的比较或就第 17 表看都表示没有什么规律。北宁民 9 年至民 11 年中数比算术平均数高，民 12 年以后情形适相反，直达民国 18 年。第 17 表中 18 年偏态得负数，大概是因为材料不整齐的关系，所以北宁的偏态同平汉一样应属于正的一类。胶济两种方法历年所显示结果完全属于正的偏态，所以毫无问题的我们可以就这样断定。2. 就 25 分差看，中段分配最集中的是平汉，其次胶济，两路历年的变化均极微，再其次是平绥，最大的是北宁，后两路历年的变化都较大。3. 就均方差系数看，全体工人的分配，胶济最集中，平汉次之，北宁第三，平绥第四。除北宁外，各路均多少显有渐就集中的趋势。4. 司机的最低工资率，北宁较大，胶济次之，平汉第三，平绥第四。而最高工资率除北宁仍居第一外，平绥居第二，反较平汉胶济的大，无怪乎平绥的离中差亦在平汉胶济二路之上。

第 15 表 历年各路司机工资率之平均数及离中差 (单位: 元)

年代	算术平均数	中数	下 25 分点 (Q <sub>1</sub> )	上 25 分点 (Q <sub>3</sub> )	25 分差 (Q)	均方差	均方差系数	全距离
平 汉								
民国 9 年	28.86	28.96	23.84	33.29	4.73	7.12	24.7	15.00~55.00
民国 10 年	29.01	28.95	24.16	33.20	4.39	6.54	22.5	13.50~60.00
民国 11 年	28.94	28.35	23.76	33.18	4.71	6.81	23.5	15.00~60.00
民国 12 年	32.50	32.09	28.79	36.47	3.84	6.65	20.5	18.00~55.00
民国 13 年	32.49	31.94	28.16	36.61	4.23	7.16	22.0	12.00~64.50
民国 14 年	34.08	32.78	29.52	38.33	4.41	7.93	23.3	16.50~69.50
民国 15 年	34.08	32.83	30.30	38.21	3.96	8.17	24.0	19.50~69.50
民国 16 年	34.41	32.88	30.43	38.50	4.04	7.85	22.8	18.00~69.50
民国 17 年	35.21	33.95	31.23	39.51	4.14	7.09	20.1	19.50~58.00
民国 18 年	35.44	34.62	30.97	39.81	4.42	7.35	20.7	19.50~60.00
平 绥								
民国 10 年	25.57	23.83	18.65	34.40	7.88	12.08	47.2	10.00~62.00
民国 11 年	30.74	21.34	20.61	32.23	5.81	12.29	40.0	12.00~66.00
民国 12 年	28.62	23.88	21.74	31.77	5.02	10.46	36.5	12.00~66.00
民国 13 年	30.75	27.27	24.54	32.88	4.17	10.38	33.8	13.00~72.00



民国 14 年	32.52	29.50	26.74	34.38	3.82	11.55	35.5	12.00~78.00
民国 15 年	33.94	33.20	24.40	36.01	5.81	12.07	35.6	14.00~78.00
民国 16 年	34.42	28.41	29.15	44.19	7.52	11.92	34.6	15.00~78.00
民国 17 年	34.98	33.64	26.70	38.21	5.76	11.27	32.2	15.00~78.00
民国 18 年	36.47	35.13	28.75	44.86	8.06	11.37	31.2	15.00~80.00
北 宁								
民国 9 年	54.12	56.07	43.20	65.35	11.33	11.90	22.0	18.00~66.00
民国 10 年	54.05	55.49	42.56	72.06	15.00	14.16	26.2	30.00~73.00
民国 11 年	55.04	55.55	39.39	72.17	16.64	14.54	26.4	36.00~73.00
民国 12 年	56.05	50.00	44.74	71.00	13.13	15.41	27.5	35.00~80.00
民国 13 年	57.22	50.41	40.58	70.25	10.34	14.10	24.6	35.00~80.00
民国 14 年	62.35	60.14	50.41	72.00	10.80	15.06	24.2	35.00~88.00
民国 15 年	61.61	60.46	53.62	71.29	8.84	16.14	26.2	38.00~88.00
民国 16 年	62.99	60.45	53.56	71.28	8.86	15.91	25.3	38.00~88.00
民国 17 年	63.57	60.35	54.00	71.35	8.68	15.39	2.2	38.00~88.00
民国 18 年	61.29	60.28	43.60	71.08	13.74	16.44	26.8	38.00~88.00
胶 济								
民国 12 年	29.16	27.40	23.87	34.04	5.09	6.42	22.0	19.00~49.00
民国 13 年	28.68	27.00	23.80	33.16	4.85	6.27	21.9	18.00~49.00
民国 14 年	29.64	27.81	24.43	34.58	5.08	6.37	21.5	18.00~45.00
民国 15 年	36.83	35.40	31.71	41.80	5.05	6.87	18.7	20.00~54.00
民国 16 年	36.43	34.95	31.14	40.36	4.61	7.28	20.0	20.00~70.00
民国 17 年	37.47	35.95	32.36	41.25	4.45	7.09	18.9	22.00~56.00
民国 18 年	37.83	36.36	32.71	42.04	4.67	7.08	18.7	25.00~56.00

第 16 表 历年各路升火工资率之平均数及高中差 (单位: 元)

年代	算术平均数	中数	下 25 分点 ( $Q_1$ )	上 25 分点 ( $Q_3$ )	25 分差 ( $Q$ )	均方差	均方差系数	全距离
平 汉								
民国 9 年	15.98	14.78	13.04	19.33	3.15	3.83	24.0	9.00~24.00
民国 10 年	15.98	14.80	13.21	19.01	2.90	3.86	24.2	9.00~24.00
民国 11 年	15.07	14.45	13.13	18.37	2.62	3.92	26.0	9.00~27.00
民国 12 年	19.16	19.23	16.85	21.40	2.28	3.88	20.3	12.00~33.00
民国 13 年	18.90	19.07	16.42	21.06	2.32	3.73	19.7	10.50~45.00
民国 14 年	19.76	19.63	18.01	22.74	2.37	3.92	19.8	12.00~36.00

民国 15 年	20.67	20.43	18.66	24.44	2.89	3.89	18.8	12.00~33.00
民国 16 年	20.57	20.84	18.60	24.30	2.85	4.00	19.4	12.00~33.00
民国 17 年	21.51	21.50	19.21	24.98	2.89	3.97	18.5	12.00~36.00
民国 18 年	22.15	21.73	19.57	25.38	2.91	4.15	18.7	12.00~36.00
平 绥								
民国 10 年	9.52	9.62	8.93	10.30	0.69	1.31	13.8	7.00~15.00
民国 11 年	10.92	10.32	9.41	11.51	1.05	1.24	11.4	8.00~18.00
民国 12 年	12.13	11.69	11.03	12.35	0.66	0.87	7.2	9.00~18.00
民国 13 年	13.10	13.46	12.71	14.21	0.75	1.14	8.7	9.00~18.00
民国 14 年	14.82	15.34	14.54	16.13	0.80	1.68	11.3	10.00~18.00
民国 15 年	15.77	16.62	12.79	17.68	2.45	2.79	17.7	9.00~20.00
民国 16 年	16.44	16.91	13.44	19.14	2.85	3.40	20.7	9.00~22.00
民国 17 年	17.12	17.91	14.25	19.57	2.66	3.42	20.0	8.00~22.00
民国 18 年	18.13	18.21	15.27	19.80	2.27	3.64	20.1	9.00~22.00
北 宁								
民国 9 年	15.62	16.92	13.33	17.38	2.28	2.76	17.7	9.00~18.00
民国 10 年	15.90	16.40	13.07	19.10	3.27	3.57	22.5	9.00~20.00
民国 11 年	14.36	13.85	10.49	16.67	3.33	3.71	25.8	8.00~20.00
民国 12 年	20.29	20.72	17.90	23.23	2.92	3.10	15.3	15.00~24.00
民国 13 年	20.47	20.58	17.83	23.34	3.01	3.53	17.2	12.00~24.00
民国 14 年	22.73	23.40	19.92	25.43	3.01	3.63	16.0	15.00~26.00
民国 15 年	24.03	25.19	22.71	25.59	1.69	2.85	11.9	13.00~26.00
民国 16 年	23.91	25.18	22.54	25.59	1.78	2.95	12.3	13.00~26.00
民国 17 年	24.05	25.27	22.92	25.63	1.61	3.30	13.7	12.00~26.00
民国 18 年	23.94	25.23	22.84	25.61	1.64	3.25	13.6	15.00~26.00
胶 济								
民国 12 年	18.04	17.38	15.88	19.57	1.85	3.18	17.6	13.00~35.00
民国 13 年	17.74	17.16	15.68	18.55	1.44	3.23	18.2	10.00~35.00
民国 14 年	18.47	17.76	16.27	20.02	1.88	3.36	18.2	11.00~35.00
民国 15 年	22.91	23.09	20.36	25.37	2.51	4.06	17.7	14.00~38.00
民国 16 年	21.39	22.65	19.59	25.10	2.76	4.38	20.5	12.00~38.00
民国 17 年	22.70	23.10	19.43	25.93	3.25	4.41	19.4	13.00~39.00
民国 18 年	23.11	23.14	19.63	26.29	3.33	4.52	19.6	14.00~39.00

第 17 表 历年各路司机及升火工资率分配之偏态系数

年代	平汉		平绥		北宁		胶济	
	司机	升火	司机	升火	司机	升火	司机	升火
民国 9 年	-0.17	0.89			-0.27	-1.15		
民国 10 年	-0.12	0.90	0.68	-0.01	0.28	-0.04		
民国 11 年	0.05	0.99	1.75	0.27	0.06	-0.02		
民国 12 年	0.28	-0.09	1.15	0	1.12	0.07	0.61	0.37
民国 13 年	0.21	-0.28	0.69	0	1.84	-0.16	0.70	-0.06
民国 14 年	0.52	0.63	0.56	-0.01	0.20	-0.65	0.67	0.41
民国 15 年	0.72	0.78	-1.03	-1.13	0.45	-1.53	0.54	-0.18
民国 16 年	0.78	0.68	-0.46	0.08	0.44	-1.53	0.35	-0.22
民国 17 年	0.69	0.41	-0.41	-0.75	0.54	-1.55	0.38	-0.26
民国 18 年	0.35	0.51	0.42	-0.59	-0.43	-1.53	0.43	-0.11

升火的情形详见第 16 表，此处也略为说明一下。1. 各路升火工资率的分配没有一定的偏态，平汉民 12 及民 13 两年为负，其余八年均得正数，两种方法的结果均属一致。平绥用前法（即以中数与算术平均数相较之法）所得的结果仅民 12 年为正，其余各年均为负数；用后法所求得的结果（参看第 17 表）民 11 年及民 16 年为正，民 12 及民 13 无偏态，其余民 10、14、15、17 及 18 为负，不但两法所得结果的符号不一致，即用后法所得历年的结果彼此的出入也很大，与该路司机历年分配的情形同其乱杂。北宁升火除民 11 年前法之结果及民 12 年后法之结果为正数外，其余各年均为负数。胶济前三年中数小于算术平均数，在第 17 表中亦有民 12 及 14 得正数偏态，但自 15 年后，均一律得负的偏态。2. 就 25 分差看，升火中段分配最集中者在最初数年（民 10 至 14 年）当推平绥，其次胶济。平汉与北宁不相出入，其分配均较散漫。但自民国 15 年以后，平绥 25 分差的数值突然增大，民 16 年且在其他任何一路任何一年之上。北宁自 15 年起，因一部分在中数工资（Median wage）以下的工人的工资增加较速，致使 25 分差的数值突然低降。平汉历年的 25 分差颇为整齐，胶济则有逐年增长之势。3. 历年均方差与 25 分差的变化，各路大体上颇属一致。均方差最大的是胶济，其次平汉，平绥在民 15 年后与北宁大致相同，但平绥民 14 前的数值特小。4. 因为各路平均数都有上涨的趋势，故平汉的均方差虽无若何变动，但均方差系数竟降落了很多。北宁的均方差系数也减少了，胶济的历年变化很微，独平绥的后几年反较前几年的数值增加。以各路最近三年互相比较，北宁的分配最集中，平汉第二，胶济第三，平绥第四。5. 以全距离而论，平绥的最高最低两端的数目都分别比较他路的小，九年之中，最低工资所增不过两元。北宁的最低工资进步最快，十年之中，共增 6 元。最高工资，胶济第一，平汉第二，北宁第三，平绥第四。

以各路司机之均方差系数与升火的相比较，平汉两者历年均往下落，平绥与胶

济司机的落而升火的涨，北宁司机的涨而升火的落。再以各路司机与升火之全距离对照观之，平汉平绥及胶济三路均有一段彼此超叠（Overlapping——即升火中有一部分工资高者与司机中有一部分工资低者之工资互相重叠）。仅北宁一路无此现象，该路司机之最低工资比升火的最高工资还高。

第12图系将第15表及第16表中司机及升火之中数，上下25分点，及全距离之上下界限画成。图中除将上述历年各路之偏态，中段工人集中情形，及上下界限等之变化显示得更清楚外，司机及升火之超叠情形及分配的变化亦可一目了然。历年分配变化最大的要算北宁的司机，各线既不集中，而且常有极不规则的行动。北宁司机与升火工资分配都较其他各路特别，工人工资往往特别集中少数几处。譬如以民国9年该路司机的工资而论，是年司机共122人，其集中在最高之65~66元组者竟有47人之多，致使下25分点与全距离之上界限几乎合并。又该路升火工资最后数年大半集中在高的一端，民国18年竟有一半以上的人数集中在最高之25~26元组中。

司机同升火的工作可谓单纯划一。照理说，平汉平绥及北宁都是国有铁路，胶济名义上虽属民营，而事实上仍与国有无大差异，假如政府对于管理方面有严密的组织，有实事求是的精神，不敷衍，不因循，那末，各路的司机同升火在绝对的方面虽然因为各地生活程度及物价不同而得不到平等的待遇，可是在相对方面各路历年的变化和彼此间的情形决不应该听其有如上面所述的那么多参差。这种参差，不是表示制度不划一，便是因为待遇不公平。

## VIII 实际所得的分析

实际所得，等于工资率乘实际工作时间，加上工资补助金，并减出罚扣及赔偿以后实得的净数。铁路工人的工作性质很难容许缺班的，但事实上请假的事情也常有，尤其是工厂里的工人，缺班的次数比较多。再就加班来说，因为铁路上的工作彼此的牵连很密切，这部分出了毛病，那部分的工作也不能进行，所以有许多工作，特别是关于修补一方面的，常常须在很短的时间内恢复原状。此种情形为工人们造成了加工的机会。所以，只就实际工作时间一点着眼，我们就应该研究铁路工人的实际所得了，何况铁路工人还有工资补助金、罚扣及赔偿呢！

铁路工人的补助金共有四种：一种是随车津贴，一种是灯油津贴，一种是年终奖金，一种是普通奖金。随车津贴在名义上叫作津贴，但事实上工人同他的家庭并没有得着什么实惠。因为路局所订定各级工人的出差费，完全以工人在出差期中所必须蒙受的普通损失为标准，并没有额外施惠的意思。灯油津贴也一样，只有很少数的工人必须于夜间持灯工作者才能领用，于工人的生活上并没有特别的好处。这两种津贴，当然不能算作工人的实际所得。年终奖金各路都有，但是并不规则，事实上每人每年所发的多少我们也难查考，所以也无从计算到实际所得之内。只有普通奖金一种，发给服务勤慎，或救险有方的工人，当然不能不算是他们的实际收入。



各路局都订有惩罚工人及损物赔偿的条例，凡工人有犯路规者，或开革，或记过，或罚钱；凡损坏公物者，须照价赔偿。不过事实上工人受赏受罚及赔偿的情事并不多，1 000 人中每月不过十次八次，比较加工及缺工影响实际收入至微。因此，本文内实际所得同工资率的差异，可以说完全是受了加工同缺工的影响。此点应请读者注意。

## A. 平均实际所得

1. 历年各路全体工人平均实际所得与平均工资率之比较 历年各路全体工人之平均实际所得及实际所得与工资率之比较详见第 18 表及第 13 图。于此表中我们可以看见除胶济一路之实际所得历年均低于工资率外，其余各路大半都是实际所得高于工资率：平汉在 17、18 两年实际所得比工资率高出 3.5 元以上，北宁在 14、15 及 16 三年亦高出 3 元左右，平绥比较平稳，相差最大者为 15 年，实际所得超出工资率仅 1.28 元。

因为实际所得与工资率的差数几乎纯是加工与缺班的结果，故平汉及北宁在上述各年内的加工殊值得注意。以平汉论，17 年之平均工资率为 23.25 元，加工工资

平均为  $3.52$  元，后者为前者之  $4\frac{1}{2}$ ，即全体工人每人在一个月內平均需加工约四天半。如果把未做足 30 日及加工甚少之工人除外，其余工人平均加工的日数当然犹不止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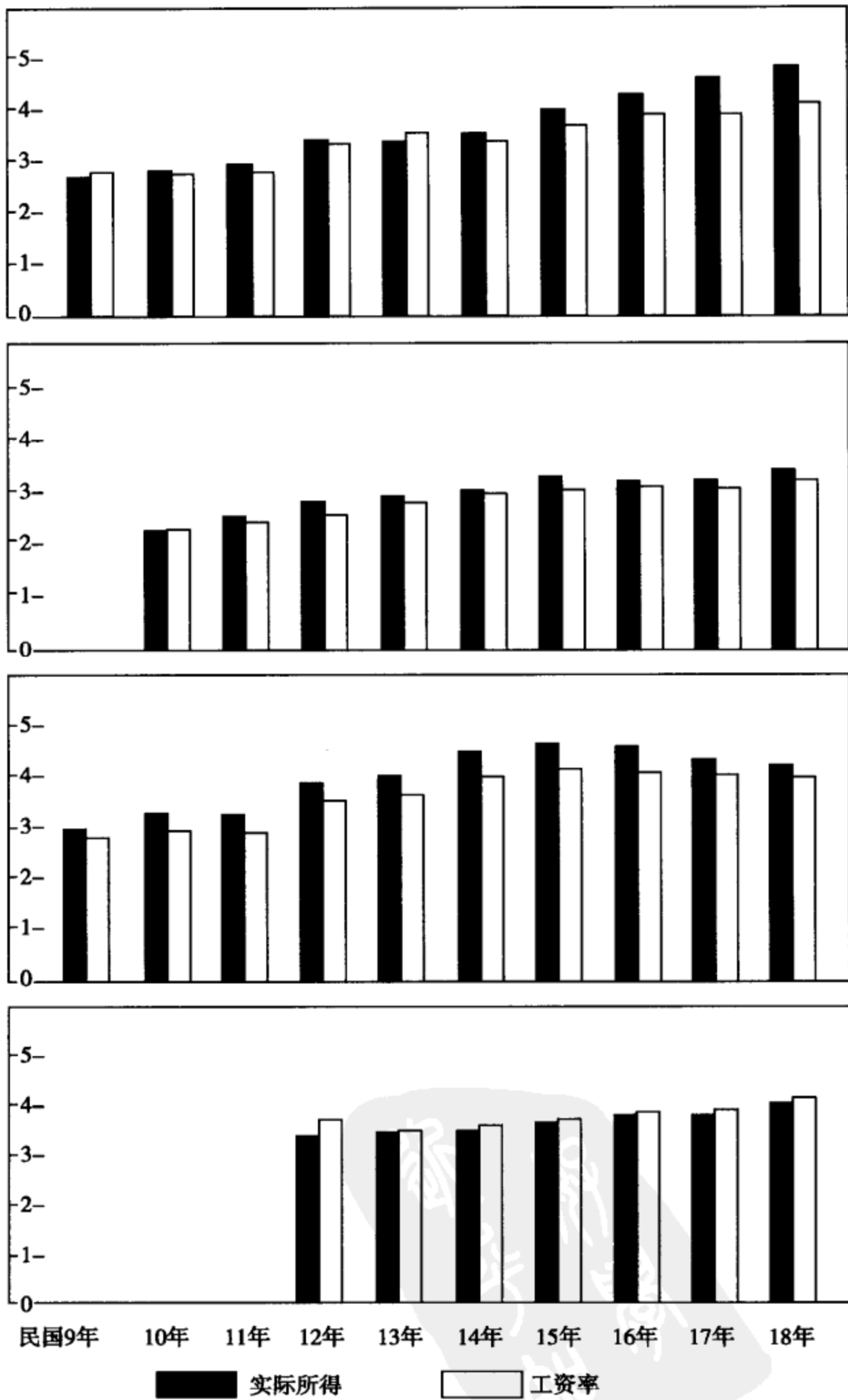
第 18 表 四路工人历年平均实际所得与平均工资率之比较 (单位：元)

年代	平汉			平绥			北宁			胶济			四路共计		
	实际 所得A	工资 率B	差数 A-B	实际 所得A	工资 率B	差数 A-B	实际 所得A	工资 率B	差数 A-B	实际 所得A	工资 率B	差数 A-B	实际 所得A	工资 率B	差数 A-B
民国 9 年	13.42	13.62	-0.20				14.74	13.71	+1.03				13.81	13.65	+0.16
民国 10 年	13.81	13.49	+0.32	11.21	11.25	-0.04	16.00	14.79	+1.21				13.69	13.26	+0.43
民国 11 年	14.52	13.92	+0.60	12.28	11.77	+0.51	15.81	14.64	+1.17				14.26	13.55	+0.71
民国 12 年	16.90	16.72	+0.18	13.99	12.83	+1.16	19.23	17.72	+1.51	16.98	18.08	-1.10	16.74	16.38	+0.36
民国 13 年	16.92	17.51	-0.59	14.44	13.86	+0.58	20.07	17.96	+2.11	17.19	17.34	-0.15	17.03	16.82	+0.21
民国 14 年	17.54	16.93	+0.61	15.16	14.61	+0.55	22.84	19.97	+2.87	17.20	17.82	-0.62	18.04	17.28	+0.76
民国 15 年	20.06	18.78	+1.28	16.64	15.36	+1.28	23.60	20.77	+2.83	18.26	18.56	-0.30	19.58	18.37	+1.21
民国 16 年	21.05	19.40	+1.65	16.24	15.73	+0.51	23.54	20.46	+3.08	19.22	19.50	-0.28	20.07	18.72	+1.35
民国 17 年	23.25	19.73	+3.52	16.39	15.61	+0.78	21.86	20.26	+1.60	19.20	19.80	-0.60	20.62	18.78	+1.84
民国 18 年	24.26	20.68	+3.58	17.28	16.40	+0.88	21.76	20.19	+1.57	20.34	20.93	-0.59	21.50	19.74	+1.76



第 13 图 四路工人历年平均实际所得与平均工资率之比较

单位：5元



第 19 表 依技能分类历年各路工人平均实际所得与平均工资率之比较 (单位: 元)

年代	工人类别	平 汉			平 绥			北 宁			胶 济			四路共计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1)$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1)$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1)$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1)$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1)$
民国 9 年	技能	21.43	22.16	-0.99				44.51	39.37	+3.93				25.32	25.06	+0.35
	半技	12.87	12.97	-0.24				16.42	15.38	+2.04				13.53	13.42	+0.25
	无技	10.26	10.28	-0.04				10.06	9.65	+1.26				10.19	10.05	+0.42
民国 10 年	技能	23.26	22.54	+0.96	21.76	21.96	-0.27	46.15	41.07	+3.72				26.18	25.06	+1.51
	半技	12.93	12.76	+0.38	10.68	10.23	+1.32	16.61	15.71	+1.71				13.20	12.88	+0.75
	无技	10.47	10.19	+0.81	8.18	8.25	-0.24	11.01	10.38	+1.83				10.03	9.75	+0.86
民国 11 年	技能	24.49	23.61	+1.11	24.21	23.26	+1.23	43.13	39.20	+3.00				27.38	26.00	+1.59
	半技	14.45	13.19	+2.88	12.47	11.24	+3.27	15.19	14.27	+1.92				14.28	13.08	+2.75
	无技	10.75	10.49	+0.75	8.75	8.46	+1.02	10.92	10.22	+2.04				10.26	9.88	+1.15
民国 12 年	技能	25.97	25.62	+0.42	27.95	24.51	+4.20	47.67	43.12	+3.18	24.48	27.45	-3.24	28.38	27.96	+0.45
	半技	16.61	16.21	+0.75	13.69	12.60	+2.60	20.31	19.50	+1.26	17.89	18.45	-0.90	16.92	16.48	+0.80
	无技	13.24	13.22	+0.06	9.84	9.35	+1.56	12.95	11.96	+2.49	12.56	12.73	-0.39	12.28	12.00	+0.70
民国 13 年	技能	26.48	25.53	+1.11	27.80	26.17	+1.86	48.17	42.70	+3.84	26.28	27.18	-0.99	29.20	28.14	+1.13
	半技	16.46	15.92	+1.02	14.94	13.37	+3.51	22.31	19.59	+4.17	18.28	18.28	0	17.36	16.42	+1.72
	无技	13.15	13.03	+0.27	10.08	9.99	+0.27	13.57	12.30	+3.09	12.48	12.36	+0.03	12.41	12.07	+0.85
民国 14 年	技能	28.02	26.49	+1.74	29.56	28.02	+1.65	52.29	45.39	+4.56	25.51	27.90	-2.58	31.01	29.89	+1.12
	半技	17.33	16.31	+1.89	15.17	14.84	+0.66	25.55	21.50	+5.64	18.28	18.90	-0.99	18.63	17.35	+2.21
	无技	13.19	13.15	+0.09	10.71	10.42	+0.84	15.25	13.58	+3.69	12.57	12.47	+0.24	12.99	12.51	+1.15
民国 15 年	技能	29.34	27.98	+1.47	31.99	29.08	+3.00	53.56	46.34	+4.68	27.82	30.19	-2.37	32.52	31.18	+1.29
	半技	19.69	18.06	+2.70	17.29	15.61	+3.24	26.40	23.16	+4.20	22.07	21.46	+0.84	20.72	18.99	+2.73
	无技	15.92	14.82	+2.22	11.36	10.67	+1.95	15.38	13.76	+3.54	12.74	12.32	+1.02	14.06	13.10	+2.20
民国 16 年	技能	32.16	29.09	+3.18	31.74	30.97	+0.75	53.92	45.74	+5.37	28.63	30.65	-1.98	33.92	32.18	+1.62
	半技	19.84	18.23	+2.64	17.99	16.33	+3.06	26.66	22.95	+4.86	21.70	21.65	+0.06	20.97	19.26	+2.66
	无技	16.05	15.09	+1.92	11.33	11.07	+0.69	15.45	13.75	+3.72	13.69	13.64	+0.33	14.19	13.43	+1.70

民国 17年	技能	35.99	29.28	+6.87	32.99	31.18	+1.74	51.37	46.08	+3.65	28.02	30.88	-2.79	34.39	31.75	+2.49
	半技	22.07	18.92	+4.98	18.55	16.83	+3.06	25.43	23.31	+2.73	21.38	21.74	-0.51	21.96	19.66	+3.51
	无技	18.27	16.14	+3.96	11.24	10.90	+0.93	14.48	13.82	+1.44	14.19	13.87	+0.69	14.97	13.94	+2.22
民国 18年	技能	34.43	29.81	+4.65	32.57	31.77	+0.75	49.01	45.16	+2.55	29.23	31.49	-2.14	33.86	32.16	+1.59
	半技	22.54	19.76	+4.23	19.07	17.67	+2.37	24.34	22.89	+1.89	22.32	22.50	-0.24	22.22	20.23	+2.95
	无技	20.32	16.87	+6.15	12.25	11.42	+2.19	14.72	13.68	+2.28	15.13	15.01	+0.24	16.25	14.59	+3.41

在实际所得低于工资率一方面的情形很不严重。胶济历年的实际所得都比工资率少，历年相差的数目都不大。12年该路系初由日人手中接收过来，管理上比较松懈，但所差之数平均亦不过1.10元。此外差数最大者为17及18两年，但平均均未超过0.60元以上。平汉民9年实得比工资率少0.20元，民13年少0.59元，平绥民10年少0.04元，都可以说是例外。

2. 依技能分类历年各路工人平均实际所得与平均工资率之比较 上面所述加工的分析，仅表明各路全体工人的总平均数，现在进一步按技能区分，作更详细的分析。第19表将各路技能、半技及无技工人之实际所得及工资率分别列出，并于二者之后将各类工人的平均加工日数算出，以资比较。就该表中看，平汉加工最多者首推民17年的技能工人，平均每人在一个月中加工几及7日，其次为18年的无技工人，平均加工每人6日有奇，其余各年各类者平均每月均不及5日。平绥加工最多者为民12年之技能工人，平均每人加工4日有余。北宁加工最多者为民16年之技能工人，平均每人加工约5.5日。胶济缺工者比加工者多，而尤以技能工人之为甚。胶济的半技工人有加有减，均不显著；无技工人除民12年外全有增加，惟增加之平均日数最多仅1.02日。

统观各路情形，加工实较缺工为显著，故在四路共计一项中历年各类工人的平均实数所得无有少于平均工资率者。

3. 历年各路工厂工人平均工资率与平均实际所得之比较 就第20表看，历年工厂工人的加工与短工情形各路甚不一致。平汉除民9年工资率较实际所得稍大外，其余各年均适相反，17及18两年，平均实际所得且超出平均工资率3元以上。平绥历年之平均实际所得与平均工资率互有出入，时而此高，时而彼大，且相差的数目最多仅2.21元，不若平汉之悬殊。胶济历年均得负数，且差数大半均在3元以上，表示该路的工厂工人平常总有短工的情事。短工原因不知何在，如系因工人自动缺班而路局放任则于管理之效率上有妨。如系因路局如此支配，则工人方面便又发生部分的或短期的失业问题，使他们不能依照他们的工资率去确立他们的生活费预算。总之，就这三路的情形看，平汉偏加工，胶济偏短工，平绥偏向不一定，我们很难相信各路都有怎样充足的特殊理由，想来管理上必有不完善的地方。

第 20 表 历年各路工厂工人平均实际所得与平均工资率之比较 (单位: 元)

年代	平汉			平绥			胶济			共计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差数 A-B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差数 A-B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差数 A-B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差数 A-B
民国 9 年	15.29	15.92	-0.63							15.29	15.92	-0.63
民国 10 年	16.01	15.72	+0.29	12.97	14.17	-1.20				15.36	15.39	-0.03
民国 11 年	17.55	16.91	+0.64	14.12	14.53	-0.41				16.69	16.31	+0.38
民国 12 年	18.90	18.82	+0.08	17.76	15.55	+2.21	20.61	23.96	-3.35	19.06	19.32	-0.26
民国 13 年	18.86	18.40	+0.46	17.34	16.97	+0.37	22.12	23.27	-1.15	19.25	19.14	+0.11
民国 14 年	19.19	18.97	+0.22	18.11	18.52	-0.41	20.27	24.12	-3.85	19.23	19.98	+0.75
民国 15 年	21.46	21.06	+0.40	22.34	20.20	+2.14	22.82	25.65	-2.83	21.90	21.81	+0.09
民国 16 年	23.41	21.53	+1.88	20.31	21.40	-1.09	23.24	25.89	-2.65	22.82	22.47	+0.35
民国 17 年	26.47	21.82	+4.65	21.62	21.70	-0.08	22.46	26.26	-3.80	24.69	22.70	+1.99
民国 18 年	25.97	22.64	+3.33	22.76	22.52	+0.24	34.35	27.59	-3.24	25.04	23.69	+1.35

第 21 表 依技能分类历年各路工厂工人平均实际所得与平均工资率之比较 (单位: 元)

年代	工人类别	平汉			平绥			胶济			共计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1)$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1)$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1)$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1)$
民国 9 年	技能	19.90	21.02	-1.62							19.90	21.02	-1.32
	半技	11.35	11.62	-0.72							11.35	11.62	-0.72
	无技	9.19	9.02	+0.54							9.19	9.02	+0.54
民国 10 年	技能	21.93	21.40	+0.72	17.56	19.32	-2.76				20.89	20.91	-0.03
	半技	11.48	11.60	-0.33	8.53	9.06	-1.77				11.43	11.56	-0.36
	无技	9.22	8.77	+1.53	7.43	7.95	-1.98				8.52	8.45	+0.24
民国 11 年	技能	22.81	22.52	+0.36	19.69	20.34	-0.96				21.98	21.94	+0.03
	半技	13.36	12.16	+2.94	10.36	9.36	+3.18				13.30	12.11	+2.94
	无技	10.09	9.66	+1.32	7.77	7.96	-0.72				8.90	8.78	+0.39

民国 12年	技能	24.13	24.10	+0.03	25.34	21.89	+4.71	23.31	27.40	-4.50	24.09	24.72	-0.78
	半技	14.77	14.55	+0.45	12.40	11.30	+2.91	16.07	17.01	-1.68	14.80	14.62	+0.36
	无技	12.40	12.50	-0.24	9.91	9.00	+3.03	10.68	11.63	-2.46	11.11	11.01	+0.27
民国 13年	技能	24.60	23.98	+0.75	23.98	23.48	+0.63	25.35	26.84	-1.68	24.71	24.74	-0.06
	半技	14.78	14.44	+0.69	11.77	10.73	+2.88	17.25	17.00	+0.42	14.84	14.50	+0.69
	无技	12.69	12.38	+0.75	10.02	9.84	+0.54	10.74	10.93	-0.54	11.35	11.18	+0.45
民国 14年	技能	25.22	24.89	+0.39	25.52	25.89	-0.45	23.13	27.71	-4.98	24.63	25.92	-1.50
	半技	14.84	14.72	+0.24	13.21	12.54	+1.59	15.35	17.16	-3.18	14.84	14.79	+0.09
	无技	12.65	12.49	+0.36	10.15	10.64	-1.41	9.66	11.06	-3.81	11.16	11.52	-0.96
民国 15年	技能	26.77	26.64	+0.12	29.65	26.86	+3.09	25.84	29.38	-3.63	27.06	27.46	-0.45
	半技	17.41	16.79	+1.08	16.41	12.59	+9.09	18.82	19.25	-0.69	17.46	16.83	+1.11
	无技	15.28	14.59	+1.41	12.58	11.45	+2.94	11.39	11.94	-1.41	13.61	12.98	+1.44
民国 16年	技能	30.48	27.72	+2.97	28.47	30.02	-1.56	26.66	29.87	-3.24	28.97	28.77	+0.18
	半技	17.93	16.82	+1.95	16.69	15.82	+1.62	18.54	19.48	-1.47	17.93	16.92	+1.77
	无技	15.44	14.38	+2.19	11.38	12.13	-1.86	11.72	12.73	-2.40	13.13	13.18	-0.12
民国 17年	技能	34.29	27.62	+7.23	30.80	30.82	-0.03	25.63	30.08	-4.44	30.94	28.95	+2.04
	半技	20.43	17.50	+5.01	16.09	16.14	-0.12	15.55	17.98	-4.08	19.97	17.49	+4.23
	无技	17.82	14.96	+5.73	11.89	12.05	-0.42	11.21	12.67	-3.48	14.27	13.39	+1.95
民国 18年	技能	32.52	28.36	+4.38	31.51	31.53	-0.03	26.88	30.60	-3.66	30.60	29.59	+1.02
	半技	20.75	18.30	+3.99	17.72	17.17	+0.96	17.37	19.25	-2.94	20.46	18.31	+3.51
	无技	18.28	15.48	+5.40	12.70	12.17	+1.29	12.88	13.99	-2.40	15.39	14.02	+2.91

再由第21表看，我们可以知道各路工厂工人依技能分类历年的实际所得，及实际所得与工资率之比较。加工日数最多的是民国17年平汉路的技能工人，在一个月內每人平均加工7日余。短工最多的是民国14年胶济的技能工人，在一个月內每人平均短工约5日。技能工人的加工同短工比较上特别频繁的缘故，是因为技能工人人数的伸缩性小：在工作紧张的时候，不容易即刻寻得适当的人来作零工，在工作松缓的时候，也不便随意就开除他们，怕的工作转忙时找不回来，因此他们缺班和休息的机会也比较多。

第 22 表 北宁路唐山机厂工人历年的实际所得 (单位: 元)

年代	技能	半技	无技	共计
民国 9 年	*	*	*	12.88
民国 10 年	*	*	*	15.69
民国 11 年	27.51	11.78	8.53	15.62
民国 12 年	29.04	13.40	10.48	17.13
民国 13 年	30.47	14.84	10.92	18.13
民国 14 年	36.26	17.25	13.24	21.94
民国 15 年	33.16	16.84	12.83	20.95
民国 16 年	36.89	17.21	12.46	21.99
民国 17 年	34.45	17.47	12.21	21.87
民国 18 年	31.21	16.86	12.42	20.52

\* 此两年账本上工人等次未注明, 故无法分类。

以上所述, 未将北宁唐山厂工人工资列入。因为唐山厂的工资账本上, 除 17 及 18 年外, 历年均只有实际所得的数目。第 22 表为依技能分类该厂工人的平均实际所得。因受加工短工的影响, 其显示之趋势颇不准确。从第 23 表我们可以看出 18 年技能工人与半技工人实际所得之突然低落, 几乎全是受了短工的影响。从 17 及 18 两年实际所得与工资率之比较我们可以看出, 该厂之平均短工日数最多者为 18 年的技能工人, 平均每人短工约 2 日半; 得加工者仅民 17 年技能工人有一次, 平均仅 0.24 日。故唐山厂加工与短工均不显著, 而以加工为尤少。

第 23 表 北宁路唐山厂平均实际所得与平均工资率之比较 (民国 17~18 年, 单位: 元)

年代	技能			半技			无技			共计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 - 1)$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 - 1)$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 - 1)$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 - 1)$
民国 17 年	34.45	34.17	+0.24	17.47	17.78	-0.54	12.21	12.93	-1.68	21.87	22.12	-0.36
民国 18 年	31.21	34.13	-2.58	16.86	17.77	-1.56	12.42	12.95	-1.23	20.52	22.05	-2.10



4. 历年各路司机及升火实际所得与工资率之比较 第24表详载历年各路司机及升火平均实际所得与平均工资率的比较。平汉司机历年均是实际所得高于工资率，平均加工日数在1.41至5.88日之间。平绥司机仅18年情形相反，平均每人短工1.86日，其余均是加工，加工日数在3.35至5.04日之间，就大势看，似有逐年减少加工日数之趋向。北宁司机亦全是加工，16年前平均加工均在3日以上，仅最后两年不及2日。胶济司机之实际所得与工资率互有出入而相差至微，历年平均加工与短工均无过于半日者。升火在各路历年均倾于加工方面，平汉平绥北宁三路之实际所得平均常超过其工资率1/10以上，以平均加工日数计，则每月常在3日以上。仅胶济一路平均工资率与平均实际所得的差数较微，最大的差数在民16年，然实际所得超出工资率不过1元有奇，其余各年则均不过相差一毛两毛而已。

第24表 历年各路司机及升火实际所得与工资率之比较(单位:元)

年代	平 汉			平 绥			北 宁			胶 济			四路共计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1)$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1)$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1)$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1)$	实际所得 A	工资率 B	平均加工日数 $30(\frac{A}{B}-1)$
司 机															
民国9年	30.64	28.86	+1.83				62.90	54.12	+4.86				41.45	37.33	+3.30
民国10年	30.58	29.01	+1.62	29.89	25.57	+5.04	64.55	54.05	+5.82				40.23	35.48	+3.99
民国11年	32.16	28.94	+3.33	32.86	28.46	+4.62	61.70	55.04	+3.63				40.17	35.77	+3.69
民国12年	34.03	32.50	+1.41	32.77	28.62	+4.35	62.12	56.05	+3.24	28.92	29.16	-0.27	40.63	37.62	+2.40
民国13年	34.57	32.49	+1.92	35.18	30.75	+4.32	66.70	57.22	+4.95	28.59	28.68	-0.12	41.94	37.87	+3.21
民国14年	40.77	34.08	+5.88	36.85	32.52	+3.99	69.44	62.35	+3.39	29.92	29.64	+0.27	46.35	40.97	+3.93
民国15年	39.74	34.08	+4.98	38.64	33.94	+4.14	72.75	61.61	+5.40	36.98	36.83	+0.12	48.05	41.91	+4.38
民国16年	38.41	34.41	+3.48	38.71	34.42	+3.72	75.23	62.99	+5.82	36.11	36.43	-0.27	47.94	42.36	+3.93
民国17年	41.68	35.21	+5.49	39.27	34.98	+3.66	67.50	63.57	+1.83	37.94	37.47	+0.36	46.31	41.77	+3.24
民国18年	40.82	35.44	+4.53	34.22	36.47	-1.86	64.75	61.29	+1.68	37.89	37.83	+0.03	44.53	41.77	+1.98
升 火															
民国9年	16.09	15.98	+0.18				16.67	15.49	+2.28				16.34	15.77	+1.08

民国 10年	16.09	15.98	+0.18	10.20	9.52	+2.13	16.90	15.77	+2.13				15.05	14.47	+1.20
民国 11年	16.60	15.07	+3.03	12.53	10.92	+4.41	15.28	14.23	+2.19				15.26	13.87	+3.00
民国 12年	19.86	19.16	+1.08	13.57	12.13	+3.54	21.22	20.29	+1.35	18.10	18.04	+0.09	18.64	17.82	+1.38
民国 13年	19.92	18.90	+1.59	15.14	13.10	+4.65	23.93	20.47	+5.07	17.83	17.74	+0.15	19.61	17.89	+2.88
民国 14年	23.04	19.76	+4.95	15.22	14.82	+0.78	27.88	22.73	+6.78	18.51	18.47	+0.06	22.12	19.40	+4.20
民国 15年	24.65	20.67	+5.76	17.72	15.77	+3.69	27.21	24.03	+3.96	23.13	22.91	+0.27	23.59	20.89	+3.87
民国 16年	23.16	20.57	+3.75	18.63	16.44	+3.99	27.84	23.91	+4.92	22.54	21.39	+1.59	23.35	20.73	+3.78
民国 17年	25.21	21.51	+5.16	19.52	17.12	+4.20	26.51	24.05	+3.06	22.83	22.70	+0.15	23.99	21.45	+3.54
民国 18年	25.08	22.15	+3.96	20.01	18.13	+3.09	25.39	23.94	+1.80	23.21	23.11	+0.12	23.73	21.82	+2.61

本章内所计算的平均加工日数，完全以工资率与实际所得的比较为标准，于此应请读者注意两点：1. 此项加工日数，是加工同短工平衡以后的平均加工日数。民国17年平汉路的技能工人在一个月內每人平均加工7日余，假如在此月內有一部分的技能工人实际上还有短工的情事，则其余工人的真正平均加工日数殆不止此。反之，民国14年胶济的工人在一个月內平均短工约5日，假如在这月內有一部分的技能工人实际上还有加工的情事，则其余工人的真正平均短工日数殆不止此。2. 加工的日数，与平时日数的计算方法不同，各路亦微有出入，大抵平常每日工作10小时为一日者，加工8小时即算一日。

## B. 实际所得的离中差

实际所得同工资率平均数的比较前面已经略加分析。四路全体工人依技能分类的平均实际所得都比平均工资率大。前面曾经说过，实际所得与工资率平均数的差别，几乎纯是受了加工同短工的结果。现在让我们再进一步，看加工短工对于工资分配的影响究竟如何，看加工和短工的工人的工资偏高，抑或偏低，或者高低都有。这问题，可以由实际所得与工资率之平均数及离中差相比较以测知其梗概。假如平均实际所得的增加（或减少）是由于每个工人等量银数的增加（或减少），则实际所得之中数与上下25分点亦应为等量之增加，25分差及均方差应保持原数不变，均方差系数应随算术平均数之上涨（或下降）而下落（或上升）。假如各个工人每月加工的日数彼此相等，则中数、上下25分点、25分差及均方差等均应为等倍数的增加，而均方差系数则应保持原数不变。以此两种原则衡量历年各类工人的情形，殆无有能相合者。可知工人之加工与短工实无上述任何规则之可言。根据第25表观之，技能工人实际所得之平均数历年皆较工资率之平均数为大，而中数竟

有民 9、民 12 及民 14 等年得着相反之结果；上下 25 分点不一致增减的情形尤多，除民国 18 年一年外，其余各年份均是实际所得的下 25 分点落，上 25 分点涨；25 分差的增加亦较算术平均数增加的倍数大；均方差系数的数值历年也各增加约 1/3；全距离两端之超出亦甚显著。凡此种种，皆证明技能工人工资的分配受加工短工的影响而起的变化很大。以半技工人实际所得与工资率之各项比较，两者之算术平均数与中数之升降虽属一致，但上下 25 分点则有民 9、民 12、民 13 三年不一致（实际所得之  $Q_1$  比工资率之  $Q_1$  小，而前者之  $Q_3$  较后者之  $Q_3$  大，25 分差及均方差均增加，均方差系数增大之数在 5 与 10 之间）。故半技工人工资的分配所受加工与短工之影响应算第二。无技工人实际所得之算术平均数上涨，中数亦随之上涨，上下 25 分点除民 10 年实际所得之下 25 分点略少于工资率之下 25 分点外，其余均随两种平均数上涨，但增涨之数皆不大，25 分差及均方差虽增涨而增涨之量甚微，均方差系数之增长亦不显著。故无技工人工资分配所受加工与短工之影响实较技能及半技工人所受者无论在相对值及绝对值方面均较小。

历年各路各类工人（技能、半技、无技、工厂工人、司机及升火等）实际所得的平均数及离中差与工资率的平均数及离中差之比较，可由上段之分析推其概要，大抵技能工人工资的分配受加工短工之影响较大，半技次之，无技最小。盖无技工人在工作繁忙时容易临时招致，故平时恒定之人数不必多留用，而彼等缺工之机会自少。况彼等工价甚低，所度者已是最低生活，一旦旷工，则生活发生问题。技能工人适正相反，人数的伸缩性既小，生活的弹性又大，故加工与短工之机会均较多，因而工资分配所受之影响亦较大。

第 25 表 历年四路全体工人依技能分类实际所得与工资率平均数及离中差之比较（一）

（民国 9 年~18 年，单位：元）

年代	工人类别	工资类别	算术平均数	中数	下 25 分点 ( $Q_1$ )	上 25 分点 ( $Q_3$ )	25 分差 ( $Q$ )	均方差	均方差系数	全距离
民国 9 年	技能	实际所得	25.43	22.00	16.09	30.79	7.35	14.51	57.1	1.25~80.50
		工资率	25.37	23.21	17.95	29.32	5.69	11.75	46.3	7.50~66.00
	半技	实际所得	13.53	12.96	10.20	16.82	3.31	4.65	34.4	1.25~35.50
		工资率	13.63	13.20	10.87	16.15	2.64	3.62	26.6	7.50~34.00
	无技	实际所得	10.29	9.84	8.10	12.15	2.03	3.07	29.8	0.25~31.50
		工资率	10.20	9.71	8.08	11.97	1.95	2.85	27.9	5.50~30.50

民国 10 年	技能	实际所得	26.20	23.65	16.45	31.50	7.53	14.86	56.7	1.25~84.50
		工资率	25.42	23.64	17.37	29.95	6.29	12.45	49.0	7.20~73.00
	半技	实际所得	13.39	12.74	10.43	15.86	2.72	4.37	32.6	0.25~33.50
		工资率	13.19	12.61	10.41	15.10	2.35	3.63	27.5	7.50~31.00
	无技	实际所得	9.98	9.46	7.75	11.83	2.04	3.24	32.5	1.25~39.50
		工资率	9.85	9.33	7.71	11.53	1.91	2.89	29.3	5.50~33.50
民国 11 年	技能	实际所得	27.40	24.93	17.89	33.09	7.60	14.81	54.1	0.25~88.50
		工资率	26.25	24.36	18.53	30.70	6.09	12.27	46.7	7.50~80.00
	半技	实际所得	13.89	13.15	11.16	15.79	2.32	4.39	31.6	1.25~39.50
		工资率	13.34	12.86	10.74	14.92	2.09	3.58	26.8	7.50~33.00
	无技	实际所得	10.22	9.61	8.02	11.99	1.99	3.31	32.4	0.25~37.50
		工资率	10.01	9.27	7.70	11.57	1.94	2.99	29.9	5.00~31.50
民国 12 年	技能	实际所得	28.47	25.87	19.58	33.40	6.91	14.81	52.0	0.25~164.50
		工资率	28.11	26.32	20.96	31.96	5.50	12.17	48.3	7.50~189.00
	半技	实际所得	16.74	15.92	13.00	19.87	3.44	5.54	33.1	0.25~43.50
		工资率	16.63	15.80	13.35	19.31	2.98	4.28	25.7	8.00~35.50
	无技	实际所得	12.46	12.02	9.86	14.58	2.36	3.75	30.1	0.25~43.50
		工资率	12.18	11.84	9.74	14.09	2.18	3.34	27.4	2.00~35.50
民国 13 年	技能	实际所得	29.28	26.82	20.21	34.32	7.06	14.51	49.6	0.25~104.50
		工资率	28.26	26.58	20.85	32.22	5.69	11.73	41.5	7.50~83.00
	半技	实际所得	17.42	16.36	13.76	20.15	3.20	5.26	30.2	0.25~45.50
		工资率	16.80	15.76	13.80	19.28	2.74	3.94	23.5	7.50~45.00
	无技	实际所得	12.63	12.13	9.85	14.90	2.53	3.73	29.5	0.25~49.50
		工资率	12.25	11.85	9.79	14.07	2.14	3.31	27.0	6.00~37.50
民国 14 年	技能	实际所得	30.98	27.16	20.59	36.42	7.92	16.40	52.9	0.25~112.50
		工资率	30.05	27.91	22.06	34.16	6.05	12.88	42.9	7.50~90.00
	半技	实际所得	18.82	17.57	14.16	22.41	4.13	6.69	35.5	0.25~47.50
		工资率	17.51	16.64	14.15	20.01	2.93	4.40	25.1	7.50~37.50
	无技	实际所得	13.09	12.55	10.11	15.50	2.70	4.15	31.7	0.25~52.50
		工资率	12.65	12.33	10.05	14.39	2.17	3.51	27.7	5.00~37.50

民国 15 年	技能	实际所得	32.94	29.61	22.13	38.91	8.39	16.29	49.5	0.25~124.50
		工资率	31.26	29.45	22.73	35.80	6.54	12.97	41.5	7.50~88.00
	半技	实际所得	20.69	19.60	16.12	24.22	4.10	6.45	31.2	0.25~52.50
		工资率	19.12	18.63	15.87	22.31	3.22	4.44	23.2	7.00~40.00
	无技	实际所得	14.14	13.69	10.83	16.80	2.99	4.43	31.3	0.25~80.50
		工资率	13.49	13.15	10.50	15.84	2.67	3.81	28.2	2.00~37.50
民国 16 年	技能	实际所得	33.99	30.70	24.47	40.36	8.45	16.84	49.5	0.25~120.50
		工资率	32.26	30.32	23.92	36.81	6.45	12.98	40.2	7.50~88.00
	半技	实际所得	21.04	20.33	16.60	24.63	4.02	6.31	30.0	0.25~49.50
		工资率	19.37	19.03	16.03	22.60	3.29	4.43	22.9	8.00~40.00
	无技	实际所得	14.21	13.86	11.03	16.93	2.95	4.47	3.15	0.25~45.50
		工资率	13.54	13.11	10.92	15.77	2.43	3.70	27.3	6.00~37.50
民国 17 年	技能	实际所得	34.48	31.40	22.77	43.02	10.13	16.54	48.0	0.25~120.50
		工资率	13.93	30.60	23.50	36.71	6.61	12.42	38.9	7.50~90.00
	半技	实际所得	21.97	21.59	16.65	26.69	5.02	7.45	33.9	0.25~72.50
		工资率	19.78	19.40	16.26	23.49	3.62	4.60	23.3	8.00~40.00
	无技	实际所得	15.09	14.16	11.30	18.24	3.47	5.38	35.7	0.25~56.50
		工资率	13.44	12.77	10.89	15.91	2.51	3.92	28.4	5.50~39.50
民国 18 年	技能	实际所得	34.25	31.51	23.74	41.79	9.03	15.31	44.7	0.25~108.50
		工资率	32.15	30.80	23.71	37.34	6.82	12.28	38.2	7.80~88.00
	半技	实际所得	22.23	21.68	17.82	26.32	4.25	6.53	29.4	0.25~72.50
		工资率	20.38	19.82	17.22	23.63	3.21	4.46	21.9	8.70~40.50
	无技	实际所得	16.36	15.35	12.87	10.25	3.19	5.47	33.4	0.25~52.50
		工资率	14.87	14.14	12.47	17.43	2.48	4.16	28.0	5.00~41.50

### C. 其他收入及欠薪

铁路工人的其他收入，最主要的是年终奖金。各路都有规定，凡职工谨守规章，勤劳服务者，每届年终酌提行车进款余利给予年终奖金。大抵服务满六个月者给予全份，满三个月者半份，未满三个月及曾受惩戒处分者免给。但因历年习惯，无论行车进款有无余利，每年年终奖金均须付给，无款发付时竟须归入欠薪之内，或发支付券暂替。各路所发数目各不相同，历年亦有出入。平汉近年来因受军事影响，营业不佳，各工人于年底只有两星期之双薪。平绥规定为一个月又  $\frac{1}{4}$ ，即照年底工资率多付  $1\frac{1}{4}$  月的工资。北宁民 9 至民 16 各年发给一个月又  $\frac{1}{4}$ ，与平绥

同；民 17 关外仍按原例，关内则按一个半月发给；18 年全路统一，均为一个半月；19 年后，更增加为两个月。胶济历年为一个月或一个半月。各路除年终奖金外，他如放假日及休息日工作者得领双薪，官价煤炭及枕木之购买，工人宿舍及医院学校之设施等等，均与工人之实际所得有关。但因其不算重要，且难于估计精确，故不细述。

#### D. 薪金与奖金之拖欠及工人的舞弊

各路因受时局影响，收支常有不能适合的时候，所以除胶济一路外，其他三路都有拖欠工资或奖金的情事。北宁对于工资向不拖欠，但年终奖金则于民 14、15、16 三年未曾按时照付。17 年全路统一之后，始积极从事整顿，于 21 年 5 月以前补发竣事。平汉欠薪情形最为复杂，时发时欠，此发彼欠，全路各段的出入很大，极难稽考。该路管理局虽于年来成立欠薪委员会积极从事清理，但至今尚未见将清理详情做成报告发表。据本所民国 18 年调查，大约 15 年以后全路各段工资每年有欠一两个月者，有欠五六个月者。至于奖金一项，则自民 14 年起即行拖欠。平绥一向赔累，历年收支不敷之数，每月约十数万元。所欠工薪，民国 15 年为 1 月至 7 月各月份全薪及 8 月份 2/3 薪金，16 年欠 10 月 11 月份全薪，及 12 月份半薪，17 年欠 4 月 5 月全薪及 6 月份半薪。该路奖金，则有 14 年及 16 年两年未发。

平汉、平绥两路工人历年积欠既多，工人难于维持生活，弊端于是百出。在徐协华著《铁路劳工问题》中有一段把路工舞弊纳贿的事说得很清楚：<sup>①</sup>

1. 站上工头——商人报货运物，索车送车，每每先与工头接洽，工头藉此机会，互相勾结，如装载逾重，捏报次等货物，夹带违禁品，及商人所有一切困难，或取巧之事，均可代为设计及共谋。2. 脚行——欲谋得一脚行位置，须在脚行头目处预纳押资费，其营业所得，除旅客例外所给酒资外，概纳于头目，故能多争一文，本人即多得一文之利益。3. 司机匠、旗夫、钩夫——司机匠藉口机力不足，拒绝挂车，旗夫钩夫等更为摘车挂车调车的重要分子，无处不可以使其发生阻碍。商人为希图便利，保持安全起见，对于司机匠旗夫钩车等，自愿给予相当报酬。4. 验车匠——验车匠故意报告货车机件损蚀，行动恐有危险，若商人予以小费，即无此种窒碍。5. 浇油夫——浇油夫常将轮轴内之滑油棉纱故意减少，使车辆在中途烧轴。

虽然这是叙述平时一般的情形，与路局欠薪似无关系，但是工人因为路局积欠太多，不能生活，一方面逼着多做这类事情，一方面路局不便过于干涉，因此在欠

<sup>①</sup> 见该书第 98 页。



薪的铁路上工人的弊端总是要多一些。<sup>①</sup>

## IX 工资指数

工资指数的编制方法已详载前文计算的方法及准确程度一节中，此处不再赘述。兹仅就做成之各种指数分别讨论如下。

### A. 历年四路全体工人之工资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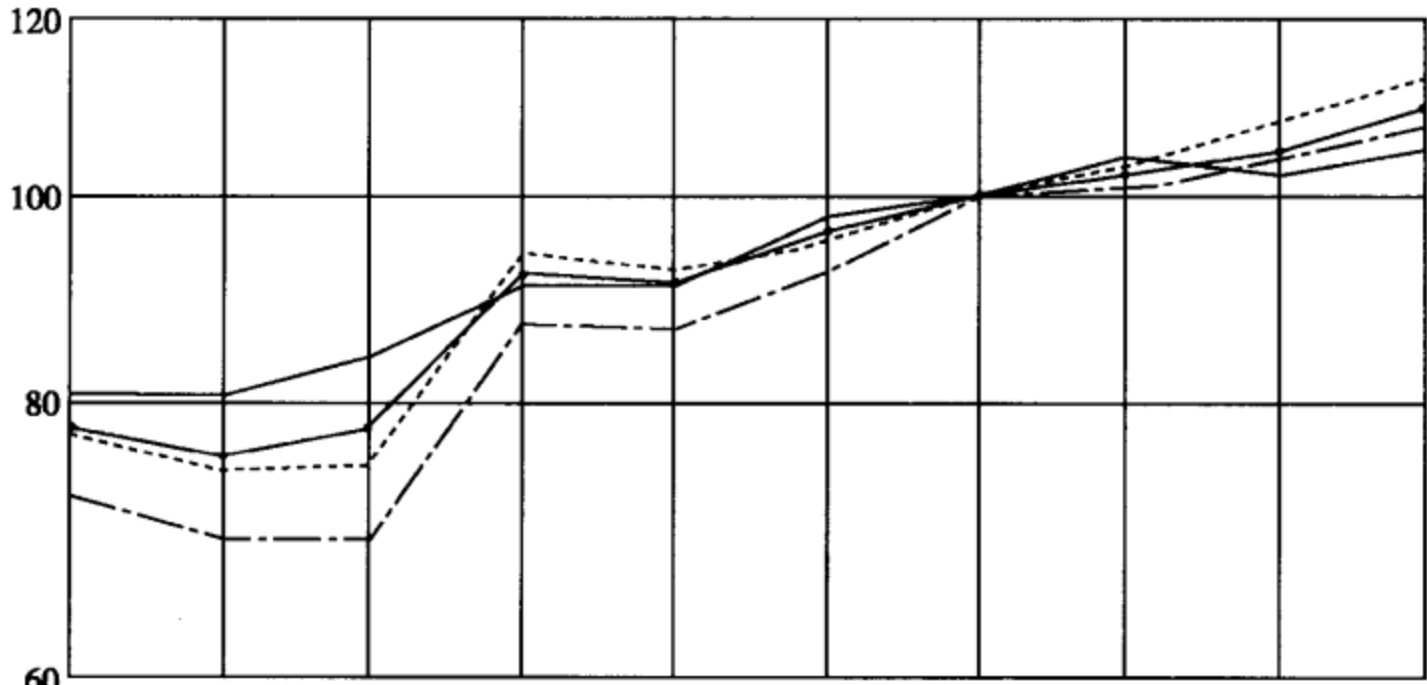
四路全体工人之工资指数详见第 26 表及第 14 图。表中将工资率、实际所得及真实工资三种指数并列，以便比较。但因生活费指数系从民国 15 年起，故该年以前之真实工资指数无法计算。先就工资率指数看，十年之中技能工人由 80.8 陆续增至 103.5，半技工人由 72.9 增至 106.8，无技工人由 77.1 增至 112.0，有技无技共计，由 77.6 增至 108.0。比较起来，半技与无技在十年中增长的程度差不多，均较技能工人之增加为快。半技工人在民国 16 年前比无技工人的工资增加快，但 17、18 两年无技工人增涨的速度突然增加，而指数遂高乎在上。以实际所得的指数言，因受加工短工的影响，各类工人增涨的速度均较工资率指数所显示者为快。此与本章中第 19 表历年实际所得较工资率增涨之情形大概一致，因为从大势看，历年平均实际所得超出平均工资率之银数亦有逐年增多的趋势。就真实工资指数言，技能工人的情形有一年不如一年的形势，四年之中，竟由 100 降至 90。半技工人亦于 16 年大落一次后未返原状。无技工人则大有长进，经过三年，其真实工资竟增进 1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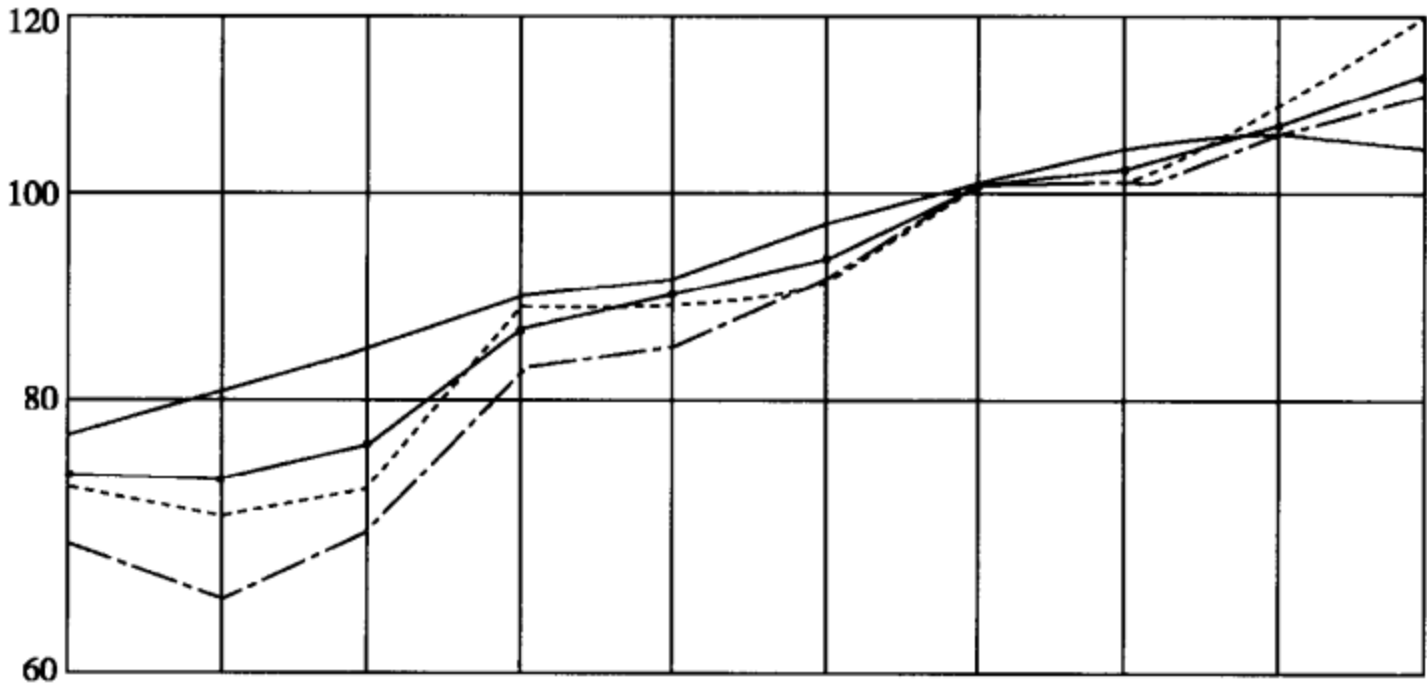
<sup>①</sup> 除上述各种舞弊纳贿的情事之外，据作者所知道的，在战争时路局不能发薪时，工人藉以维持生活的方法还有几种：1. 车上的司机升火及其他夫役等大半私带禁货，或由军队长官发给零钱及米面，有时更冒充外路司机升火到车房领取饭费。此外局方对于司机升火等亦常特别优待，予与特别利益。2. 机厂的工人，于不发薪金时大半都不上工，在附近经营小本生意，或到田间耕种，工作牌彼此互相代取代挂；重要点的工人，他们有时可以向其管辖员司借款。3. 车务工人不能领薪时，往往向段长或站长借款，此项借款，多是由卖票之收入项下支给。此外有时由路局发米面与工人，使其不至断炊。

第 14 图 历年四路全体工人之工资指数 (民国 9 年~18 年, 民国 15 年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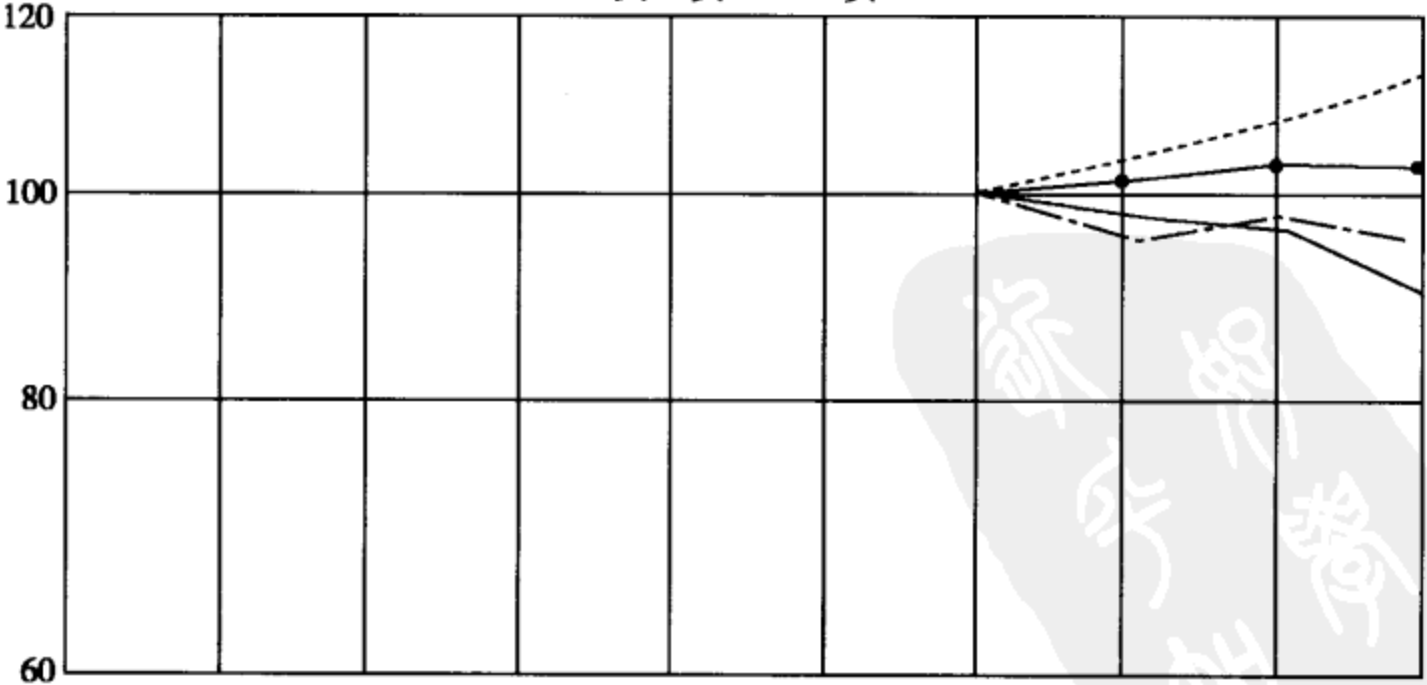
工 资 率



实 际 所 得



真 实 工 资



民国9年 10年 11年 12年 13年 14年 15年 16年 17年 18年

—— 技能      - - - 半技      ····· 无技      ●—— 共计

第 26 表 历年四路全体工人之工资指数 (民国 9 年~18 年: 民国 15 年 = 100)

年代	工资率				实际所得				真实工资			
	技能	半技	无技	共计	技能	半技	无技	共计	技能	半技	无技	共计
民国 9 年	80.8	72.9	77.1	77.6	77.8	68.2	72.9	73.7				
民国 10 年	81.1	69.8	74.9	76.1	80.8	65.2	71.1	73.3				
民国 11 年	84.1	69.7	75.8	77.6	84.1	70.0	73.1	76.2				
民国 12 年	90.5	86.7	93.8	91.5	87.7	82.1	87.3	86.6				
民国 13 年	91.0	86.5	91.6	90.6	90.3	84.4	87.6	88.0				
民国 14 年	96.3	91.4	94.4	94.6	95.8	90.4	89.9	92.1				
民国 15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国 16 年	102.6	100.3	102.5	102.2	103.5	100.0	101.0	101.8	97.8	94.5	103.1	100.7
民国 17 年	101.6	102.6	107.0	104.3	105.4	105.5	107.4	106.4	96.3	96.3	107.8	102.8
民国 18 年	103.5	106.8	112.0	108.0	104.3	109.4	117.3	111.3	90.0	94.4	112.4	102.1

## B. 历年各路工人之工资指数

历年各路工人之工资指数如第 26 表。平汉无技工人指数之增高速于半技工人，半技工人又速于技能工人，工资率同实际所得大概都是如此，而以实际所得之增涨更为显著。真实工资指数亦是无技工人者增涨最快，由民 15 至 18 年共增加 21.9%；半技由 100% 减为 94.0%，继又增为 101.3%，最后复降至 97.7%；技能工人虽先涨后落，但仍能保持其原来水准。平绥半技工人之工资率及实际所得两种指数均较其他工人增涨为速，技能与无技历年出入极微。但以真实工资指数言，则仅无技工人微有进步，技能及半技工人均有每况愈下之势。北宁工资率指数以半技工人者于十年中增涨最多，由 64.4% 增至 99.1%，无技次之，由 70.1% 增至 99.3%，技能最少，由 87.1% 增至 95.8%。实际所得与工资率之增涨情形相仿。但因近年来受短工及裁工之影响，故后数年约有下降之趋势。就真实工资指数言，四年之中，技能工人自 100% 降至 77.2%，半技工人降至 80.2%，无技降至 89.1%，在四路中所降最多。胶济工资率指数在民 15 年前无技较技能及半技增加缓，民 15 年后无技较技能及半技增加速。因为该路所受加工与短工的影响小，所以历年实际所得指数与工资率指数的升降差不多。真实工资指数则无技工人大涨，技能工人及半技工人大落。

以上计算真实工资指数所本的生活费指数不十分恰当，其于各路各类工人所能适合之程度亦各不同，将来如获得比较适当之生活费指数时，当再修改。

(北平社会调查所《社会科学杂志》第 4 卷第 3 期，1933 年 9 月)

# 成都市牙刷工业与其工人生活概况调查

李秉贞

##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030)
第一节 调查的目的 .....	(1030)
第二节 调查的经过 .....	(1030)
第三节 调查的困难 .....	(1031)
第二章 牙刷工业概况 .....	(1032)
第一节 原料的来源 .....	(1032)
第二节 店铺普通情形 .....	(1034)
第三节 牙刷之制造 .....	(1038)
第三章 店主家庭概况 .....	(1040)
第一节 家庭人口组合 .....	(1040)
第二节 教育状况 .....	(1044)
第三节 宗教信仰 .....	(1045)
第四节 卫生及娱乐状况 .....	(1045)
第五节 家庭经济状况 .....	(1050)
第六节 家庭困难 .....	(1054)
第四章 职工及学徒概况 .....	(1055)
第一节 籍贯分布 .....	(1055)
第二节 性别年龄及婚姻状况 .....	(1056)
第三节 宗教信仰 .....	(1057)
第四节 生活态度 .....	(1057)
第五节 工资分配 .....	(1058)
第六节 膳宿问题及津贴 .....	(1059)
第七节 工作时间及假期 .....	(1059)
第五章 工人教育状况 .....	(1060)
第六章 工人健康及娱乐状况 .....	(1062)
第七章 普通常识与意见 .....	(1064)

第八章 结论 .....	(1068)
第一节 牙刷工业及其工人生活概况总论 .....	(1068)
第二节 牙刷工业的今昔 .....	(1069)
第三节 对于牙刷工业之改良的建议 .....	(1070)
参考书目 .....	(1073)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调查的目的

手工业是中国工业生产中的一个重要份子，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因此，中国劳工状况的是否进步，与国民经济之是否进展，有莫大的关系。蒋委员长指示水灾善后，推行国民经济建设全文中，曾有“……而于工业或手工业之维持与改进，则政府人民与技术家企业家，当一致努力”，中山先生的民生主义第二讲中，也明白的指示出它的重要性，尤其在这长期抗战的时候，对于手工业的发展，更感重要。所以政府不遗余力的在提倡和鼓励，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中，也有发展各地手工业的规定，足见当局对于手工业的重视。

在这民族复兴根据地的四川，对于手工业的发展，又何能不注意呢！四川本有天府之称，物产丰饶，是大中国的缩影，然因交通不便，运输困难，新式机械工业颇为落后，大部工业，皆留于手工业制造阶段，并且更现出一种没落的状态。成都之锦缎，乐山之大绸，荣隆之夏布，夹峨等地之土纸等，均早负盛誉，曾行销于国内外，而现在多呈不振的景象，四川手工业所遭遇的命运是如此！

成都的牙刷工业，当然也脱不了衰落的罗网，而一般人对于它的注意，更是寥寥，其实牙刷工业在四川的地位颇关重要，不可忽视。因为关于这种工业的原料来源便利，都可由本省供给，如猪鬃的产量，占中国出口的大宗，并闻名于世界各国，因为这关系，所以对于牙刷工业的状况有明了与引起大家注意的必要。

同时因为见到一般工人学徒们的生活，实在太可怜，他们自己既没有知识，又没有人来替他们改良他们的生活，只是终日劳苦工作，把他们整个的生命，葬送在一间小而简陋的店铺里。像这样的情形，都需要经过实地的考察、客观的研究，以为改良的基础，因此便择定了这个题目，做一个简单的研究。

## 第二节 调查的经过

题目既定，便实行调查的工作，但实地调查在中国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这个调查因为环境情形的特殊，进行更不容易，费了很多的时间，所得结果的准确程度，仍不能使人满意。不过，这客观的研究与事实的叙述，至少总有点足供我们参考的价值。

这次调查的方法，本来预备采取选择的方式，可是自制牙刷的店铺太少，结果反将出售牙刷的杂货店也作为调查的对象，凑成了80家，按照所制成的表格，亲自访问，依表格次序将答案记下。虽然仅仅是80家，而对于牙刷的制造和销售，以及牙刷工业工人的生活状况，也可有相当的明了。

调查的内容，共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店铺的一般情形及店主家庭概况，第二是牙刷工业本身的各种问题，第三是店铺职工概况，第四是普通常识与意见，



这些皆将于下数章中分别叙述之。

### 第三节 调查的困难

我国交通的梗阻，民智的未开，学者的习于保守，民性的习于苟安，很少人注意到社会调查的必要，更少知道社会调查是供给社会新知识的惟一来源，改良社会与刷新政治的基础。在这种情形之下，进行调查工作，当不免有许多困难，现略述之于下。

甲、现代社会现象的复杂，文化失调现象的普遍，引起了社会的不安，有许多人，不明白调查的意义。虽然加以再三的解释，而对于陌生的调查员，至少要抱着几分疑惑的态度，这对于访问的进行颇为不利。他们往往以为把他们的生活情形记录下来，是与他们无益，并疑惑是抽壮丁或抽税之类，所以便影响调查的真确性。

乙、一般店主和工人素来是抱着保守的态度，对于手艺上都是墨守旧法，不肯稍改，其自身的态度思想，当然更难改变。他们以为调查对于他们是毫无意义的，并且认为与他们没有若何之关系，他们只知道吃饭做工，其他事项与他们无关，因为保守的思想，更不愿给别人知道他们工作的妙法，这也是困难之一。

丙、语言方面，有许多地方稍有阻挠，对于一个初来成都不久的调查员，虽然言语能通，有些特别的方言，也难以完全了解。这是一个双方的关系，有时候调查员所问的问题，答题者不能明了，便成为所答非所问的状态，有时答题者的口音难以辨明，追求明白，则费时较多，他又不耐烦。

丁、许多店主或工人学徒，因无诚意述说，以致影响调查的正确程度，例如店铺资本一项，有故意说多，更有故意说少者。

戊、有些问题我们认为重要的，他们反以为是笑话，例如调查沐浴次数，他们以为好笑而不认真回答。

己、时间的不足，也是困难之一，虽然只是 80 家，调查所包含的问题也不可谓少，因为需时太多，要在短短的课余时间调查完毕，便须加紧的访问。结果，只有设法缩短被调查者的无秩序的自由的发言，以归于调查表上的问题，以节省时间。

庚、正确答案之不易得，例如家庭用款数目，工具设备等，都不能得着确实的答案，因为被调查者自己根本就不知道一个月用多少钱。他们的回答，总是说有钱时便多用些，无钱时便不用；或者说刚够吃，有的连吃都不够，再要问他们，便大约的说了数目。至于一个食以外的用款项目，更是得不着，对于洗澡刷牙洗脸娱乐等项，他们觉得无关紧要，好像是当为笑话似的，对于工具的件数，也无准确的计算，对于普通常识，如我们所问的，有少数人简直是一点也不知道。他们说，他们只知道做生意吃饭，能够赚一些钱，就很满足了。

辛、对于制造牙刷的店铺，无统计为资考，要自己去寻找，被发现的是调查了，未曾发现的则不列在本调查范围之内。

有了这种种困难，这个调查当然难免没有欠缺的地方，希望以后能有人继续这种工作，做一个更详细更精密的研究，以补其缺。

## 第二章 牙刷工业概况

### 第一节 原料的来源<sup>①</sup>

#### 甲、猪鬃

养猪是农村主要副业，尤为四川农村之主要副业，据中央农业实验所之估计，全川养猪数为2 445万头，每中等农家有猪5头，数目之多甲于全国，其关系川省农村经济甚巨。荣昌、隆昌等地之白猪鬃，品质之良，为世界冠，在欧美市场上价值甚昂。据近年四川山货出口平均价值观之，每年猪鬃出口值300万元，实在很值得我们注意，现约略分述之于下。

##### (一) 猪鬃的性质

猪鬃是生长于猪背脊骨左右之毛，毛长而性坚韧，毛之成熟者，尾端发叉，色白者价值甚昂，毛愈长则价愈高，古称“刚鬣”即此。

##### (二) 产地

以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四川、河南、山东、广东、东三省、蒙古等地为主要产地，全川各县皆有出产；而以叙府、泸州、重庆、涪州、万县、合江、绥定、顺庆、广安、成都、简州、荣昌、隆昌等县为重要，隆昌、荣昌白猪鬃更为著名。

##### (三) 产额

全国总产额共96 000担，全川共15 000担，黑的占90%，白的占10%。

##### (四) 品质

猪鬃之品质，与饲养、气候、地域都有关系，多水与较寒的地带，产品最佳，商人购买则以长短及颜色为标准，色白而厚，质坚而长，且富弹力者最好。

##### (五) 出口史略

猪鬃在百年以来，成为重要商品，吾国猪鬃之输出，始于光绪年间，民5与民7间输出总价值，在500万关两以上，民11以来，自630余万关两增至900余万关两，东北事变后，数量大减。

至于川鬃的出口，则在光绪16年时，英人立德罗始招天津工人十余人入川，组织此业，清末始有川人组织字号。民国3年以后，直至十四五年止，华洋竞争结

<sup>①</sup> 参考下列诸篇：1. 重庆中国银行调查组：《四川省之猪鬃业》，《四川月报》，第9卷第6期，1~28页，重庆中国银行，民国25年12月。

2. 《四川省之猪鬃业》，《四川月报》，第3卷第4期，1~28页，重庆中国银行，民国22年10月。

3. 《成都之牛骨业》，《四川月报》，第2卷第3期，84~86页，重庆中国银行。民国22年3月。

4. 四川省政府建设厅：《四川建设统计提要》，第1页，民国27年2月。

果，让与华商经营，现仍继续经营，惟少振兴现象。最近，重庆猪鬃厂已为国有，由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办理。

#### (六) 用途

扎子以上的猪鬃，主要的便是做各种刷子，因为强韧耐久，富于弹力，受干湿影响皆小，所以是各种刷子材料中之上品。其他可作缝鞋等之用，扎子以下之氍毛，可以作为肥料，参用作为纸筋泥等。

#### (七) 洗拣程序

1. 泡渍：猪鬃从乡间收集的时候，长短不齐，而且污秽不堪，毛根血肉皆附带于毛上。故先泡在含碱质水的缸中，经过七八天以后，血肉便可自行浮脱。

2. 踏践：漂好的毛，取出以后，梳去氍毛后，再用筛箕盛贮，用足踏践，然后更用清水洗净，约三四次即可。

3. 炕干：洗净以后，用筛盛在发热的石炕上炕干。

4. 缠板：炕干以后，不分长短，以绳分束在长约六七寸的小木板上。

5. 蒸伸：未蒸的生毛，都是弯曲的，所以必要束于板上，加以蒸汽，才可伸直，杀去微生物，并除去秽气等。

6. 再炕：经蒸伸以后，再使潮湿，再炕干，而后成为批子。

7. 梳别：做成批子以后，用绳束了，然后用梳子剔剔长短。

8. 采正：剔剔后，用手揉纵，使毛头自行冒出，再整理使头尾顺正。

9. 束紧，依分成的各种花色，用黄纱绳紧束，即成熟货。

10. 收集情形：贩者多在春末收集而输入市场，各县各乡小贩，零星由各地屠场人户购买，而输入市场。川西北及东南附近之地趸购趸销，都集在成都，下川东各处，则集于重庆。现在成都的货物，多为生货，其价则因地而异，东路货每百斤134元左右，南路货156元左右，西路货112元左右，北路货178元左右，市场多在外东一带。外县小贩落店之后，有经济行户从中介绍购买，城内同业集合之处。大半在春熙路迎春茶社和三桥南街的茶社等处。店铺所购者，普通价格每斤10元，最高者40元，最低者4元。

#### 乙、马尾

马尾为制造牙刷之原料，尚少人注意，且知利用者甚少，全川产马之区皆有马尾可得，其质虽不及猪鬃之坚硬富弹性，但以其耐久性与功用言，则也相差不远。且价较廉，最贵者16元1斤，最低者1元1斤，普通8元1斤。成都市制牙刷者，多购自灌县附近及松潘等处，也有来自新疆青海者，由趸售商在市场或茶社与店主交涉，言明价格，便可购得。店铺购得后，经过漂白、选择、薰晒、剪齐、整理等手续，则可作牙刷之用，现成都市面所售牙刷，多系马尾制成。

#### 丙、牛骨及筋线

成都的牛骨业，多由车帮收集，洗净后，多半供给做各种小器具之用，牙刷柄、钮扣、烟盒等，都是用牛骨做的，不过，牛骨可用以制柄者，仅牛之四肢。皇城一带的牛肉庄很多，更有其他屠场所得，故其总量不在少数。除此以外，牛骨还

可制成细粉，专供新、双、彭、雅各地，作为农作物之肥料，尤以培植果树之不可少者。其价甚廉，普通1斤多在1角左右，最高价格有2角5分1斤者，最低价格尚有5分1斤者。

筋线为扎牙刷所用，线细而坚，购者多以两计算，普通8角1两，最高者为1元2角1两，最低者4角1两。

## 第二节 店铺普通情形

### 甲、店铺的性质

此次所调查的店铺，合计80家，其性质的不同，如下表：

表1 店铺之性质

种类	家数	百分比
出售牙刷兼杂货	46	57.50
自制牙刷	21	26.25
自扎牙刷兼杂货	10	12.50
专售牙刷	3	3.75
合计	80	100.00

原来牙刷工业在成都是应该有相当的发展，然而，因为生意的不好，自制牙刷的家数，有减无增，除了一二家例外，大半的作坊，都仍是很早年代遗留下来的，他们一代传一代的保守着他们旧时的操作，继续着他们的生命。普通的都是一些土杂货店，出售各种的土杂货，有些店铺，因为卖杂货的收入不足，借着扎牙刷以为副业，而补助他们的进款。

### 乙、店铺分布状况

店铺多半都在染房街，那里差不多全是小手艺的店铺的集合场所，以售牙刷或制牙刷为业的有71家：在东辕门街有5家，提督街、大墙西街、状元街、复兴门各一家。兹将其列表如下：

表2 店铺之分布状况

街名	家数
染房街	71
东辕门街	5
提督街	1
大墙西街	1
状元街	1
复兴门四维街	1
共计	80

其中以提督街久兴一家，规模为最大，这家作坊在玉带桥，开支雇工等当然也

较多，资本也比较雄厚，并已在市府登记。其余多采取中世纪工业的方式，作坊与店铺合而为一，并无有计划的生产，也无一定的管理，只是为了生活工作而已。（此外在调查后发现而未经调查者尚有华兴正街德记牙刷社，规模也不小，其匠人在皮房街工作，陕西街有二家，作坊在北门、半边桥、祠堂街、春熙路等处皆有，以买卖者为多数，亦有各商店零售者。）

### 丙、店铺设立日期

按下表，设立年份，以1年至5年的最多，共31家，占38.75%；其次为10至15年的，有11家，占13.75%，再其次为15年至20年的，共9家，占11.25%；开设不到一年的有7家，占全数的8.75%；最久的为60年，只有一家。最近五年内开设店铺多的缘故，并非自制牙刷店铺的增加，所增者是杂货店居多，而以近一年左右开设的占多数。近来因为抗战的影响，川省的人口增加，成都商业也渐形发达，杂货店的开设，乃是适应社会环境之需要，同时，也是给趸卖商一条小小的出路，以解决他们的生活。依各店铺开设的年份来看，历史最久的已有60年，可见牙刷工业的起始在成都也已很久，但其发展与革新则似乎很慢。

表3 店铺设立日期

年数	家数	百分比
1年以下	7	8.75
1~5	31	38.75
5~10	6	7.50
10~15	11	13.75
15~20	9	11.25
20~25	6	7.50
25~30	3	3.75
30~35	2	2.50
35~40	1	1.25
40~45	1	1.25
45~50	1	1.25
50~55	1	1.25
55~60	1	1.25
共计	80	100.00

### 丁、店铺组织

由下表可以看出私人组织的经营居多数，共71家，占88.75%。这种规模极小的手艺，原来不需要多大的力量，更不需要多大的资本就可成立，其生意的起始，多半由于私人用极少的钱数，凑成了几种简单的工具，渐渐地则成为私人的小本经

营。并且，以家庭作为经营生意的本位，合股经营的只有9家，占11.25%，这种组织大概是友朋或亲戚造成的，由于二人或三人的共同商讨，与同一的兴趣，便产生了互相出资以为本钱的合股经营。

表4 店铺组织

种类	家数	百分比
私人	71	88.75
合股	9	11.25
共计	80	100.00

#### 戊、主持店务者之籍贯分布

主持店务者的籍贯（详见表5），以成都为最多，有34家，占42.50%，这是因为地点的关系，其余的都为附近各县的人，至于他们的家属，有些并不在成都，仍旧是留在乡间。

表5 主持店务者之籍贯分布

地名	人数	百分比
成都	34	42.50
崇庆	10	12.50
华阳	6	7.50
简阳	4	5.00
新都	3	3.75
双流	3	3.75
仁寿	3	3.75
邛州	3	3.75
眉州	4	5.00
蒲江	2	2.50
中江	2	2.50
温江	1	1.25
金堂	1	1.25
绵阳	1	1.25
简州	1	1.25
明溪	1	1.25
新繁	1	1.25
共计	80	100.00

#### 己、店铺资本数



按下表，所有的资本数是指现在的资本。在初制牙刷的时候，有的人家只有几吊钱的资本，渐渐的凑成几件工具，便起始自制。资本在 100 元以上的有 20 家，占 25.00%，其实这中间以杂货店居多，这是应该说明的。其次便是 20 至 30 元的有 14 家，占 17.50%。40 至 50 元的共 9 家，占 11.25%。其中不到一元的资本，也有 4 家，占 5%。可见这种生意，不一定要较大的资本，但是，资本的丰富，是足以增加出品的优良和生意的兴隆，许多人家，都是靠贷借做生意，以解决自己的生活。

表 6 店铺资本数

资本数 (元)	家数	百分率
1 元以下	4	5.00
1~10	5	6.25
10~20	6	7.50
20~30	14	17.50
30~40	6	7.50
40~50	9	11.25
50~60	5	6.25
60~70	2	2.50
70~80	1	1.25
80~90	3	3.75
90~100	1	1.25
100 元以上	20	25.00
未详	4	5.00
共计	80	100.00

#### 庚、各店铺职工及学徒数

学徒的众多，是手工业的一种特性，他们做工的场所，是主人住宅的一部分。依这次的调查，80 家中共有学徒 106 人，工人 29 人，职员 5 人，女工只 1 人，平均每家有职工及学徒共 1.76 人，有职员的不过 5 家，占 3.55%，而且都是杂货店。学徒的数目也不一定，有很多家没有学徒，也有一家有多个学徒的。工人的性质也不同，其中有所谓“干火炉”者，是给某店铺做工，除工资系由店上付给外，一切皆由工人自己供给，日间到店铺，晚间回家；还有一种“借板凳”的，就是借某店铺的一部分为工作的地方，每日只收几百文租钱，而让工人自由工作，自由买卖，不属店铺管理；普通工人，皆随店铺过共同生活，其中有许多原是学徒，满师后，即留在店内为工人。女工并非雇用，不过是因为亲戚关系，无事可做，便请来帮忙扎牙刷，稍付以代价，为数少而不定，比较有永久性的只有一人。其余还有因为拜访做客，而随作暂时之协助者，也只有三四家，因为非属正式工人，故未列入。

表7 店铺职工及学徒数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学徒	106	75.18
工人	29	20.57
职员	5	3.55
女工	1	0.70
合计	141	100.00

### 辛、店铺之一般情景

普通的都是一间小小的门面，那里排列着几条为工作的木凳，上面放着几个零星的工具，墙上也挂着大小形式不同的工具，布置得并无次序，地上是满放着木盆牛骨之类较大的东西，还有锯下的碎末，择下的短毛等等的东西。工作是无一定规则和时间的，自清早起到晚上止，只要没有什么特别原因，总会看到工人和学徒们都坐守在他们的板凳之前，或快或慢的进行他们的工作，少有发言的时候，像现代大工厂里的惨剧，他们是没尝试过，可是，终日的坐守木凳的生活，于他们也未见得就有兴趣而无痛苦。然而他们自己似乎并不觉得他们的生活是不进展的，只要能吃饱肚子，就觉满足，他们只知道墨守旧法，一代传一代的继续工作，根本就没有想到有什么改进。

## 第三节 牙刷之制造

### 甲、制造牙刷的程序和方法

制造牙刷的方法，各家大同小异，大都包含以下各种步骤。

#### (一) 洗漂材料

现在成都的猪鬃马尾，多是生货，所以必定要经过漂洗的手续，始能采用。购得材料以后，便将毛用水洗净，择其嗅坏者不要，洗净后，再漂于水中，使其洁白，而污秽浮脱，有用“患子”（系含碱性之植物果子，可当肥皂用）洗者。

#### (二) 薰晒

毛在多量之水中漂洁以后，即可取出薰晒，普通用硫磺使其薰干，并可消毒，然后再用水洗之，而后取出置于日光中晒干。

#### (三) 选择

毛虽经初次择选，然无用之毛仍多，故必经二次择选，使粗细相同，长短相仿，而适合于制牙刷之用途。

#### (四) 剪毛

毛既经选择完毕，即可将毛剪成较短之模样，可以配合于牙刷柄之上。

#### (五) 骨板

购得牛骨以后，将材料劈小，用锉锯等将骨头制成各种牙刷柄之形状，用小锉磨光，再擦净，即成光滑之柄，再用攒子将柄攒出数排小圆洞，以为扎毛之用，于是刷柄即成。牛骨必经水泡洗，始能洁白，故锯成小块后置于水中漂洗，或成就后

放置水中漂之，皆可。

#### (六) 扎毛

毛既剪好，板既制成，即可开始扎之，用钩针一个，并备筋线一条，将剪短之毛配置于骨板上，用筋线扎之。

#### (七) 修剪

牙刷制成以后，毛多为不整齐者，故须剪之，以使适合于刷牙之用。

#### (八) 消毒

制成后，用米汤或开水煮之，使之消毒，也有用盐水、硼酸水，或其他药水者，也有不消毒者。

制牙刷的速度，因人而异，最多者每人每日可制 24 把，最少者只有 5 把，普通每人每日可制 10 把，专扎牙刷者，平均每人每日可扎 30 把，最多 100 把，最少 10 把。

现在制刷者，因猪鬃价格过昂，故用为原料者不多，普通皆用马尾，其质不如猪鬃之优良，但猪鬃漂洗等手续较为复杂，其漂洗法在第一节中已述及，不赘。

### 乙、工具的设备

制造牙刷的工具，十分简单，其种类有锯、大小锉、抓、叉、木凳、枰、攢、斧、刀锉、板锉等，工具最多的，有 100 多件，最少的只有 3 件，普通的有 15 件。工具的价格各有不同，最贵者也不出两元，有许多工具，都是他们自己做的，使用年份的多少，也不一律，有一星期即用坏者，有十余年尚能保持不坏者，视乎工具之性质如何，其中以锉、枰最易坏，木凳使用最久。总之，关于手工业的牙刷制造，工具的成本虽然不大，然而工具的良好，也足以增加工作的效率与兴趣，工具完备者，其中工人因工具的不缺乏，而工作不致受影响，如状元街一家因工具不全，则工作常常停顿。

### 丙、出品的种类及价格

出品的种类因原料与形式而异，用猪鬃为原料者，性较坚硬，弹性也较大，以马尾制造者质稍软，又有大小之别，小者多用于刷内牙或小孩用之，颜色也有黑白之分，用于刷牙者为白色的。因品质之优劣而价格各异，最高价格有 1 元 5 角一把者，最低者 2 分一把，普通价格在 1 角左右。每斤牛骨可制牙刷柄 5 把多，每斤马尾可扎牙刷 150 至 200 把，每斤猪鬃可扎 100 多把，每两筋线可扎牙刷 100 至 110 把。以牛骨每斤 1 角，马尾每斤 8 元，猪鬃每斤 20 元，筋线每两 8 角计算，则猪鬃制成者每把须成本 2 角多左右、马尾制成者每把须成本 7 分左右，这都是大约的计算。

### 丁、销路情形

各店铺的规模大小不同，故其产量也不同，又因顾客购买的多少，而其运销情形也异。除了批发以外，并在店铺中趸售，更有交给学徒拿到街路上卖的，外县也颇多来此批发者，销路的多少，更因时而不同，此其销路情形之大概也。

### 第三章 店主家庭概况

#### 第一节 家庭人口组合

##### 甲、店主家庭人口组合

80家中，共有339人，平均每家人口有4.24人，四口之家最多，计22家，占总数的27.50%，其次为五口之家，占20.00%，其他详见表8。

若并起来看，则从二口至六口的家庭有68家，占85.00%。

表8 店主家庭人口数

人口数	家数	百分比
1	3	3.75
2	11	13.75
3	11	13.75
4	22	27.50
5	16	20.00
6	8	10.00
7	3	3.75
8	3	3.75
9	2	2.50
10	1	1.25
总数	80	100.00

据蔡正雅的《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调查》一书中，调查305个家庭的结果，平均每家人口为4.62人，家数最多的是四口之家，占28.20%，二口至六口之家共占89.83%，<sup>①</sup>这与本调查所得结果相近。

若与中国几个都市的贫民家庭人口比较，则也相似，见下表便可以明了。

<sup>①</sup> 蔡正雅：《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第6页，上海市政府社会局，民国23年。

表9 中国几个都市的贫民家庭人口之比较<sup>①</sup>

调查地点	所调查家数	平均每家人口数	调查者
成都	80	4.24	本调查
南京	180	4.12	吴文晖
上海	230	4.72	社会调查所
上海	100	4.11	房福安
上海	100	4.42	房福安
上海	21	4.62	赖孟生
北平	500	4.44	社会调查所
北平	48	4.58	社会调查所
北平	113	4.10	甘博
天津	132	4.30	天津南开大学

若以农村人口来比较，可见下表以明之。

表10 中国各地农民家庭之大小<sup>②</sup>

调查地点	家数	平均每家人口	调查者
河北盐山	150	5.35	金陵大学
河南新郑	144	6.97	金陵大学
河南开封	149	7.83	金陵大学
安徽怀远	124	5.20	金陵大学
安徽来安	100	5.72	金陵大学
江苏江宁	203	5.77	金陵大学
福建连江	161	5.02	金陵大学
北平郊外	64	5.44	李景汉

我们比较一下各处调查的结果，便可以得到一个很显明的印象，乡村家庭的人口数，多半比城市工人家庭的人口数高，乡村的家庭多半在五口以上，而城市的家庭则不到五口。

若拿来和国外的工人家庭比较，也可稍见其异同，据1918~1919年美劳工统计局调查了全国92城市的工人家庭12 096家，平均每家4.9人，1920年纽约户口清查，平均每家4.4人，1921年5月~1922年4月，印度孟买市劳工局调查2 473

<sup>①</sup> 林玉文：《南京东瓜市与其附近之棚户调查》，第7页，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民国26年。

<sup>②</sup> 同上，第8页。

个工人家庭，平均每家4.2工人，<sup>①</sup>与我国的颇相似。

从本调查来看，家庭人口的平均数目并不算大，这里所谓家庭系包括在一家中有经济扶养关系的同居亲属，但已出嫁的姊妹或女儿，在经济上没有互相扶养的关系者，则不计入。

### 乙、性别与年龄

80家中，凡339人，内中男子148人，占44.00%，女子191人，占56.00%，其年龄分配如下表：

表 11 店主家庭人口年龄分配

年龄组	人口数	百分比
5岁以下	48	14.16
5~10	37	10.94
10~15	42	12.39
15~20	18	5.31
20~25	18	5.31
25~30	24	7.08
30~35	18	5.31
35~40	24	7.08
40~45	26	7.96
45~50	24	7.08
50~55	20	6.19
55~60	7	2.06
60~65	16	4.72
65~70	7	2.06
70~75	4	1.18
75及以上	6	1.77
总数	339	100.00

依照上表，5岁以下的人数最多，占14.16%，10岁至15岁的次之，占12.39%，5岁至10岁的又次之，占10.94%。若以年龄的阶段来分析，大抵以自初生至14岁的男女为幼年时代，80个家庭中，凡127人，占37.49%；15岁至49岁的男女为壮年时代，凡152人，占45.13%；50岁以上的男女为老年时代，凡60人，占17.94%。

若与其他各地的比较，亦颇多相似，下表内各地人民自初生至14岁，占百分

<sup>①</sup> 蔡正雅：《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第11页。



比最低的是上海工人 (34.5)，最高的是北平人力车夫 (40.5)。在 15 至 49 的一组中，以上海工人的百分比最高 (56.2)，成都牙刷工业的最低 (45.13)。50 岁以上一组中，则以成都的为最高 (17.98)，南京棚户的为最低 (5.22)。平均来看，则以 15 至 49 一组百分数为最高，14 岁以下者次之，50 岁以上者最低。

表 12 各地人民年龄分配百分比<sup>①</sup>

年龄	上海普通工人	中东部农民 2 640 家	北平人力车夫	南京东瓜市棚户	成都牙刷业主家庭
14 岁以下	34.5	34.7	40.5	35.63	37.49
15-49	56.2	52.7	48.6	58.74	45.13
50 岁及以上	9.3	12.6	10.9	5.22	17.98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丙、婚姻状况

这次所调查的 339 人中已婚的有 159 人，占 46.90%；未婚的有 149 人，占 43.95%（其他的详见表 13）。

表 13 店主家庭人口婚姻状况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已婚	159	46.90
未婚	149	43.95
鳏寡	29	8.55
遗弃	2	0.60
总数	339	100.00

未婚者之中，多半是幼年时代的人，及 14 岁以上的少数人。已婚者多半是在壮年时代者，也有少数之老年夫妇，鳏寡者多系老年人，有很多人家是妻死后再娶者，故鳏寡特少。遗弃者二人，都是因为丈夫出外经商久无信回，又不知在何处，现在独自带领小孩在家，经营极小之生意，但生意不好，生活皆靠借贷，实在困难得很，终日着急，自己毫无办法。

关于结婚的年龄，得不到正确的统计，然普通皆在 20 岁左右，也有 30 多岁未婚者，也有 16 岁已婚者，女子的结婚年龄更低，有 13 岁即结婚者，更有少数六七岁即为童养媳者，这样情形都是值得注意的。又丈夫的年龄很多是比妻子大十多岁的，这可以看出再娶的普通，不过其中也有少数是原配岁数就相差十多岁的，妻子大于丈夫的也间或有之。

### 丁、职业状况

依职业状况来看，除本业之外，操他业的并不多，半数以上都是无他业者，共

<sup>①</sup> 蔡正雅：《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第 13 页。

68家，占85.00%，其余的藉其他工作以补助进款者共12家，占15.00%，其所收入也极少，副业的提倡，实在极感重要。

表 14 店主家庭人口职业状况

种类	家数	百分比
本业	68	85.00
他业	12	15.00
工	5	6.25
农	4	5.00
学	1	1.25
政	1	1.25
军	1	1.25
总数	80	100.00

## 第二节 教育状况

下表所示 339 人中，不识字的，有 107 人，占 31.56%；其次是未达学龄的儿童，有 69 人，占 20.35%。不识字人数的多，显然表示教育之不普及，教育的缺乏对于他们的生产与消费方法，都有直接或间接影响，从此，更可以看出实行义务教育和强迫教育的重要。若以成年与未成年者分开，则成年者较未成年者不识字的占多数，识字的共有 163 人，占 48.09%，当然这些识字者当中各有程度上的差别，但拿来与别处教育状况相比，本调查中识字之百分比似乎比较高些。例如北平 1 200 贫户，共 4 043 人，其中不识字的有 3 514 人，占 86.9%；识字的 175 人，占 8.8%。<sup>①</sup> 又南京棚户调查，134 人中，不识字的 99 人，占 73.88%；能写字的 22 人，占 16.42%；能看小说或信者 13 人，占 9.70%，<sup>②</sup> 但各个调查，都是不识字的占多数。

表 15 店主家庭人口教育状况

教育程度	人数	百分比
不识字	107	31.56
未达学龄	69	20.35
识字	163	48.09
总数	339	100.00

① 柯象峰：《中国贫穷问题》，第 120 页，正中书局，民国 24 年。

② 林玉文：《南京东瓜市与其附近之棚户调查》，第 12 页。

### 第三节 宗教信仰

从下表中，我们可以看出没有宗教的最多，有 40 家，占 50%；次多数的便是孔教，有 25 家，多半是因为习惯相传而信仰的；信佛教的也有 40 家，多半是老年人藉以修来生，而信菩萨为救星，诸事皆可求之；基督教徒只有一家，据说是因为受亲戚的影响而相信的。总之，他们对于宗教并非当作高尚的信仰，而是近于迷信。

表 16 店主家庭人口宗教信仰

宗教	家数	百分比
无宗教	40	50.00
孔教	25	31.25
佛教	14	17.50
基督教	1	1.25
总计	80	100.00

### 第四节 卫生及娱乐状况

#### (一) 健康状况

关于他们的健康状况，依调查所得，339 人中强壮的有 209 人，占 61.65%；衰弱的有 121 人，占 35.69%；残废者 9 人，占 2.66%，依此看来，衰弱者占全数 1/3 以上。强壮者，只是指少生疾病者而言，并非是真的身体健全，要有真正的健全体格，从他们的营养上和生活习惯上是难以得到的，若再从他们的疾病统计看来，更可以明白他们身体衰弱的情形。

表 17 店主家庭人口健康状况

健康程度	人数	百分比
强壮	209	61.65
衰弱	121	35.69
残废	9	2.66
总数	339	100.00

#### (二) 疾病及诊治情形

除平日生小病的不计外，生病的共有 78 人，占全数的 23.01%，其中以生肺病者为最多，有 27 人，占 34.62%；发热者有 13 人，占 16.67%，最值得注意的便是肺病和生疮两项。若以南京棚户调查来比，其情形大异，南京 145 家棚户共 561 人，生病者只有 38 人，其中生疮者为最多，有 6 人，其次为砂眼，共 5 人。那里生疮乃指夏日的火疮，本调查以肺病者占最多数，这是本地很普遍的病症。表中眼

病一项，是指极重的眼病，有二人几乎看不见东西，其余是砂眼居多。生内病者10人，占12.82%，多属女人，尤其在夏天，据他们口头的说话，生痢疾疟疾与疮的人很多。总之，我们由此可以看出他们患病人数之多。

表 18 店主家庭人口疾病状况

种类	人数	百分比
肺病	27	34.62
发热	13	16.67
内病	10	12.82
心痛	8	10.26
生疮	7	8.97
眼病	6	7.69
头痛	2	2.56
脚气	2	2.56
腹痛	2	2.56
癆病	1	1.28
总计	78	100.00

至于他们致病的原因为何，因无确实证据，可置之不论，现在我们看看他们医治疾病所用的方法：

表 19 店主家庭人口疾病诊治情形

治法	人数	百分比
未医	54	69.23
中医	10	12.83
草药	10	12.83
其他	4	5.13
总计	78	100.00

从上表便可以知道有了疾病不医治的有54人，占69.23%，他们害病而不求医，也许因为经济的关系，也许因为他们相信命运，而听天由命。他们因为根本就不知道西医，故有的只请中医开个单方，吃几副药，也有的自己到草药铺去买些草药回来吃，更有极少数的求仙丹治病，这是他们对于疾病的一般态度。

### (三) 店主嗜好

这里所谓嗜好是指烟酒等，店主有这些嗜好的共计65人，占81.25%，无嗜好者只15人，占18.75%。有很多都是以此为暇时的消遣，很多家感到生意亏本，而这种无谓的消耗，仍是不可少的。

表 20 店主嗜好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烟	52	65.00
烟酒	8	10.00
酒	5	6.25
无	15	18.75
总计	80	100.00

## (四) 刷牙状况

无论成人或儿童，不刷牙的总是占多数，80 家中有 46 家的成人不刷牙，占 57.50%，在过半数以上。儿童中更多不刷牙者，共有 65 家，占 81.25%，牙刷工业的业主家庭，尚有这样多人不刷牙，实在出于人家预料之外。这大概是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感觉到刷牙的重要，更不知道刷牙对于儿童的健康有莫大的关系。

表 21 店主家庭人口刷牙状况

每日次数	成人		儿童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1	24	30.00	10	12.50
2	4	5.00	1	1.25
3	1	1.25	—	—
不刷	46	57.50	65	81.25
未详	5	6.25	4	5.00
总计	80	100.00	80	100.00

## (五) 儿童种痘状况

这里的统计是包括 80 家中 16 岁以下的儿童，共有 123 人，其中 111 人已种过牛痘，未种过的有 19 人，出天花者 2 人。他们所种的牛痘多半是放水苗，约在一岁至四岁之间放一次，以后即不再种牛痘，他们还不知道利用新法种牛痘，这是应该给他们宣传的。

表 22 店主家庭儿童种痘状况

种类	人数	百分比
种过	111	84.39
未种	19	14.39
天花	2	1.52
总计	132	100.00

## (六) 洗脸及沐浴状况

由下表可知 80 家中洗脸常用肥皂的有 32 家，完全不用的有 28 家，用皂角或患子的有 20 家，但他们所用的肥皂，大半是本街上所制的粗肥皂，更便宜一些的是患子和皂角。

表 23 洗脸用肥皂家数

种类	家数	百分比
用	32	40.00
不用	28	35.00
用患子或皂角	20	25.00
总计	80	100.00

至于沐浴状况，更不一律，普通夏日约两三日洗一次，冬天时候，男子约相距一月至浴室洗一次，女子洗者更是寥寥，有的在夏天时候，还仅一月洗一次的，小孩沐浴次数，与成人相仿，还有根本就不洗的。

#### (七) 住屋及卧床数

依照下面的统计，可以见到有 35 家是有一间房间的，占 43.75%，有两间的次之，有三间的又次之，有四间和五间的更次之。若以人数、房间数和卧床数合并起来看，共有房间 149 间，卧床 143 个，则平均每家有房屋 1.86 间，有卧床 1.79 个，80 家共 339 人，平均每间住 2.27 人，每个床睡 2.37 人。

表 24 店主家庭住屋及卧床数

住屋或卧床数目	住 屋 卧 床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1	35	43.75	31	38.75
2	27	33.75	29	36.25
3	14	17.50	18	22.50
4	2	2.50	—	—
5	2	2.50	—	—
无	—	—	2	2.50
共计	80	100.00	80	100.00

若与上海工人的比较，颇有类似之处，305 家工人家庭，平均每家有 1.65 间，平均每家有 4.62 人计算，那末，平均每间约住 2.8 人。<sup>①</sup> 据北平社会调查所的调查，北平工人的住屋，平均每家住 1.04 间，每间须住 4.16 人。<sup>②</sup>

再与美国工人的相较，则相差甚远，美国平均每家五口的工人家庭，其住屋往

① 蔡正雅：《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第 57 页。

② 同上，第 59 页。



往有四五间之多，平均每间住1人；在欧洲法比等国的工人家庭，普通住两间；在德国的住三间；英国的住四五间；在日本的大城市中，普通每家住八间，小城市中普通每家住7.2间。<sup>①</sup>这些都是不可比拟的。

英国医官克而摩（A. K. Chalmers）曾证明人民的死亡率和住屋的大小是成反比例的。<sup>②</sup>这就是说，住屋间数愈多，死亡率愈低。

居住房间的多少，和小孩的体格也有显著的关系，据苏格兰的麦根齐（W. L. Mackenzie）和福士德（Caqtain Foster）考察72 857个自5岁到18岁的学童的体格和住屋大小的关系，住屋的间数愈多，则学童的体格也随之而有较好的发展。<sup>③</sup>

屋内的设备和屋外的环境也有很大的关系，美国潘雪儿维尼亚省的约翰斯城（Johnstown）联邦儿童局的调查，儿童睡眠于空气流通之室者，其死亡率为28.1（每千人中之死亡数），睡于空气不流通者，增至169.1；家中有盥洗室的死亡率为108.3，用室外厕所的为159.3；家中用自来水的死亡率为117.8，用户外运来的水的为197.9，这表示了空气、厕所、饮水等等和儿童死亡率高低的密切关系。布盾（C. B. Purdom）在他的《园林化的城市》一书内曾有这样的一段话：“在1912那年，全英格兰和威尔斯出生儿童872 767人，其中有82 939人在出生后第一年内死亡了，这就是说在这普通情形之下儿童死亡率为95%，在那时已经是最低的记录了，但是在园林化的城市里，儿童死亡率只50.6%，如果全国的儿童死亡率都是这般低，那末那已死亡的半数儿童，也就活着了。”<sup>④</sup>这很显明的表示了住屋环境与人们健康的关系。

住屋的拥挤，不但与卫生关系，就是道德人格上，也有相当的影响，不但做事不便，并且因拥挤肮脏，使人发生不快之感而酿成种种家庭的不幸和社会的罪恶。

#### （八）娱乐状况

依此次调查所得结果，有娱乐的仅119人，占全数的35.10%，可见娱乐一项在他们并不普遍。进茶馆的有60人，占全数的17.69%，他们上茶馆的目的，多半是为了谈生意，也有因为会朋友闲谈的。有其他娱乐的，更是少数。下表所列，不过是他们偶然有的娱乐方法，游公园和看戏两项都是不常有的，只有两个人看过电影，其余大多是看川戏。无娱乐的有220人，占64.92%，其中包括儿童在内。所以以全数言，有娱乐的实在是少数，有几家以打牌为常事，并以钱算胜负。他们生活于困苦之中，要想有相当的娱乐，对于他们好像是做不到，他们总是说做工作都够忙了，无暇玩耍，他们不知道娱乐对于工作的效率与身体的健康等等，都有很大的关系。

---

① 蔡正雅：《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第58页。

② 同上，第52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52~53页。

表 25 店主家庭娱乐状况

种类	人数	百分比
茶馆	60	17.69
公园	28	8.25
看戏	19	5.60
打牌	12	3.54
无娱乐	220	64.92
总计	339	100.00

## 第五节 家庭经济状况

### 甲、每月平均进款

这里所谓进款乃指由劳力而得的报酬，或为出货房屋的租金，或为借贷给别人，或存款所得的利息，或为地租。进款的数目不同，由 10 元以下至 200 元的都有，其中以每月收入 20 至 30 元的最多，共 22 家，占 27.50%；其次便是 10 元至 20 元的一组共 18 家，占 22.50%；再次便是 30 至 40 元的一组共 13 家，占 16.25%。以 80 家计算，平均每家每月进款 29.4 元，以每家 4.24 人口计之，则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为 6.93 元；再以每月 30 日计算，平均每人每日收入为 0.23 元。然而为什么许多家庭又以经济的困难为首，且以借贷者占多数呢？这是因为分配的不均，多者有余，少者不足。

表 26 店主家庭每月平均进款数

进款数目 (元)	家数	百分比
10 元以下	4	5.00
10~20	18	22.50
20~30	22	27.50
30~40	13	16.25
40~50	6	7.50
50~60	6	7.50
60~70	4	5.00
70~80	1	1.25
80~90	1	1.25
90~100	—	—
100 以上	2	2.50
未详	3	3.75
合计	80	100.00

若是与上海工人的相比，上海工人平均每家每年总收入为416.51元<sup>①</sup>，每月总收入是34.71元，以平均每家人数4.62计算则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为7.51元，再以每月30日计算，平均每人每日收入0.25元，与此次调查的结果大致相同。上海生活虽与成都不同，以现在的成都来比以前的上海，物价高涨，所影响工人生活者，也相仿佛。

### 乙、收入来源

款项的由来，主要的便是靠生意，其他兼有工资等收入者有23家，占28.75%，单靠生意者有57家，占71.25%。这样看来有其他收入者占极少数，靠给人家缝衣做手工帮工等而得工资者有15家，将房子出租而得租金者5家，靠存款或贷款利息者2家，有地租收入者，只有1家。

表 27 店主家庭收入来源

进款来源	家数	百分比
生意	57	71.25
工资	15	18.75
房租	5	6.25
利息	2	2.50
地租	1	1.25
总计	80	100.00

### 丙、田产分配

依此次调查结果，80家中自己有田产的只有1家，租田而耕者有4家，但田里的收获，多归于佃主，无田者有75家。

表 28 店主家庭有田产者之情形

亩数 \ 家数	自有	租	总数
2~4	—	2	2
4~6	1	1	2
6~8	—	1	1
总数	1	4	5

### 丁、住屋情形

住屋的大小和卫生状况，已于前节中叙述之，连带的一个问题，便是住屋的经济因素。都市的繁荣，人口的增加，土地的效用扩大，地价因之上升，因住屋成本

<sup>①</sup> 蔡正雅：《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第16页。

昂贵，房租当然也随之而加增，这是一个很普遍的现象，一般受经济压迫的人们，当然要受到相当的影响。

关于住屋的租借和自有问题，在下表中便可以看出来，80家中，只有一家的住屋是属于自有，其余皆为租借。

表 29 店主家庭住屋租借及自有之比较

种类	家数	百分比
租借	79	98.75
自有	1	1.25
合计	80	100.00

其租金的数目如下：在5元以下的有40家，占50.63%；其次是5至10元的一组，共35家，占44.31%；10至20元的更次之。至于5元以下所租的房子，其情形大概可以想像得到，多半都是前面一间小小的门面，后面便是缺少光线的卧室，门面间上面，是一间黑暗的小楼，专为工人和学徒们睡的。

表 30 店主家庭住屋租金数目之比较

租金数目 (元)	家数	百分比
5元以下	40	50.63
5~10	35	44.31
10~15	2	2.53
15~20	2	2.53
总计	79	100.00

#### 戊、借贷状况

由下表中看来，借贷的数目实在惊人，无借贷者共47家，占58.75%；有借贷者共33家，占41.25%。共有借贷4800元，若平均计算，则每家有借贷60元。借贷的方法，不外由朋友亲戚处或合会或由善堂借贷而来，33家有借贷者中，13家是无利息的，多半是由朋友处借得，其余的每月要付利息，其利息多为一分至三分者，利息之高，也可见一斑。结果利息的支付也成为一项大的支出，年复一年，日后如何解决？这种危险，实不可不加以注意。

表 31 店主家庭借贷状况

数目 (元)	家数	百分比
无借贷	47	58.75
10元以下	1	1.25
10~20	2	2.50
20~30	3	3.75

30~40	2	2.50
40~50	1	1.25
50~60	2	2.50
60~70	—	—
70~80	1	1.25
80~90	—	—
100~150	8	10.00
150~200	2	2.50
200~250	5	6.25
250~300	1	1.25
300~350	2	2.50
350~400	1	1.25
400~600	1	1.25
600	1	1.25
总数	80	100.00

这些借贷，作为何用呢？当然，生活不能维持，零碎的借着用，日久后便积成数目较大的款项。可是，为着吃饭而借贷的还不算多，为了借钱作生意的资本的也有，最多的用处，还是为了婚丧喜庆。他们觉得这是非用钱不可的，每个人都要场面，这种应酬实在是一项大的耗费。其他尚有借贷作治病及医药费者，这种借贷情形，确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 己、家庭用度概况

支出的状况，以 10 至 20 元之一组为最多，20 至 30 元一组次之，1 至 10 元组更次之，一般情形是进款愈多的人家，则其支出也愈多。关于家庭用款的详细项目，得不到一个详细的统计，所以只能将其用款之约数，计算在这里。多半的收入，除了房租以外，差不多都用在食物上面，对于衣服，他们的回答是少做，吃都不够，还做什么衣服。关于应酬和医药，有几家数目特别高，有宗教信仰的人家，烧香拜神倒也是一项小小的费用。

表 32 店主家庭用度概况

每月费用 (元)	家数	百分比
1~10	10	12.50
11~20	28	35.00
21~30	23	28.75
31~40	6	7.50

41~50	6	7.50
51~60	4	5.00
61~70	2	2.50
71~80	—	—
81~90	1	1.25
总计	80	100.00

若与收入来相较，并不是入不敷出，平均每家有 29.4 元的收入，有 18.42 元的支出，那末又何致发生经济上的困难呢！这是因为他们的生活方法有差别与分配的不均，使一般少收入的人们，生活于穷困的漩涡中。

若拿来与他处工人与农人的比较，则如下表：<sup>①</sup>

表 33 各地工人家庭用度概况

类别	每月费用总计（元）
天津大部分手艺人	17.66
北平近郊乡民	13.66
北平人力车夫	16.91
成都牙刷业主	18.42

成都牙刷业主的家庭，支出较高于他地，大概有两个原因，一个是近来社会的变迁，生活费的高涨，二是由于他们答案的不正确。

若以恩格尔（Engel）定律来说，食物的百分率是随收入的增高而递降，这里食物百分率甚高，差不多的费用全在食物上，这表示他们生活程度是低的。

## 第六节 家庭困难

无论何种家庭，都有它的困难，俗语说“穷有穷难，富有富难”。便是这个意思，总之，穷富各有其难。因为家庭的困难，便引起了夫妻父子间的口角和感情的破裂，更影响到家庭的不幸，遭受种种痛苦，这样就引起家庭整个的问题。

在牙刷业主的家庭里，他们觉得最困难的便是经济问题，经济的不足，影响到各方面的不良结果。这是互相循环的，往往因金钱的引起口角，把家庭的幸福，全都败坏，感情上受了极大的影响，这种情形，不从积极方面设法，又怎能除去家庭的困难呢！他们当中有许多人说：“有钱就不吵，无钱便要口角。”这真是心坎中的话，更能表示他们家庭困难的实际情形。

<sup>①</sup> 吴泽霖：《社会学及社会问题》，第 223~225 页，中华书局，民国 21 年。



## 第四章 职工及学徒概况

### 第一节 籍贯分布

职工与学徒的数目，已在第二章第二节中述及，在这章里将述及职工与学徒的一般生活状况。所谓职工乃指店铺之职员与普通做工之工人，学徒多为随业主而生活的依赖者，并从师匠处学得手艺，以为当工人之准备。80家店铺中，共有职工及学徒141人，其籍贯分布如下表：

表 34 职工及学徒籍贯分布

地名	人数	百分比
成都	38	26.95
崇庆	22	15.32
双流	12	8.51
新都	10	7.09
眉州	7	4.96
仁寿	9	6.39
邛崃	7	4.96
简阳	6	4.26
彭山	5	3.55
简州	5	3.55
温江	5	3.55
华阳	5	3.55
金堂	2	1.43
蒲江	2	1.43
绵阳	2	1.43
灌县	1	0.71
西充	1	0.71
资阳	1	0.71
嘉定	1	0.71
总计	141	100.00

其中以成都的为最多，占26.95%；其次为崇庆，占15.32%；再其次为双流与新都；其他的也都是邻近的，这很显明的是因为地理上的关系。

## 第二节 性别年龄及婚姻状况

### 甲、性别年龄

职工及学徒中，除一女工外，其他皆为男性，可见女工尚少利用，用以扎牙刷之女工，多为店主自己家中之人。今将职工与学徒的年龄，列表如下：

表 35 职工及学徒年龄分配

年 龄	人 数	职员	工人	学徒	总计	百分比
14 岁以下	—	—	—	74	74	52.48
15~19	—	—	—	25	35	24.82
20~24	1	9	7	17	12.06	
25~29	2	6	—	8	5.68	
30~34	—	1	—	1	0.71	
35~39	1	2	—	3	2.12	
40~44	—	1	—	1	0.71	
45~49	1	1	—	2	1.42	
总计	5	30	106	141	100.00	

依此表来看，学徒的年龄多半是在 19 岁以下；20 至 24 一组中，也有 7 个；职工的年龄较大，多在 15 岁以上至 49 岁。又以全体职工及学徒来看，则 14 岁以下的人占 52.48%，为最多者，15 至 19 者次之，占 24.82%，这是因为学徒数多于职工的缘故。

照工厂法第 57 条的规定，凡未满 14 岁之男女不得为学徒，照这样看来，不合法的学徒，80 家中就有 74 人，其工作对于他们生理上的害处与精神上的损失，实在难以笔墨形容。又第 63 条“学徒人数不得超过普通工人 1/2”，故法律之规定与实际情形大不相同。

### 乙、婚姻状况

141 人中，未婚的有 108 人，已婚的 27 人，鳏寡者 5 人，遗弃者 1 人，因为学徒的众多，所以未婚的数目特高。而学徒中也有已结婚的，他们的婚姻是否满足，这是一个疑问。工人们在城中工作，妻子多半在乡间随家庭而过活，他们所得到的工资，还要担负家庭的用款。

表 36 职工及学徒婚姻状况

类别 \ 人数	职员	工人	学徒	总数
未婚	1	8	99	108
已婚	3	17	7	27
鳏寡	1	4	—	5
遗弃	—	1	—	1
总数	5	30	106	141

### 第三节 宗教信仰

职工与学徒中，有宗教信仰的极少，141 人中信佛教的 3 人，信孔教者 2 人，无宗教者 136 人，他们的信仰多半是随家庭而来，学徒年纪较小，宗教对于他们是无多大意义的。

表 37 职工及学徒宗教信仰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佛教	3	2.12
孔教	2	1.42
无	136	96.46
总数	141	100.00

### 第四节 生活态度

当然，他们的工作不外乎求饱暖而已，说不到其他的目的，尤其那些学徒，为了家庭的贫困，不得被逼迫而学手艺，准备将来担负家庭的一切。他们当学徒的原因很复杂，约略述之于下：

(一) 贫困：家庭生活困难，使一般儿童们不得不抛弃了家庭生活，来到城市随业主而工作。他们拿学艺代替了童年的教育。

(二) 学艺谋生：因为经济上的关系，他们要希望早日能够糊口，所以便早年就出外学艺，以为日后谋生的途径。

(三) 家长死亡：有的儿童因为家长死亡，无人照顾，他们便独自来城中学艺，以求以后不依赖他人。

(四) 家庭问题：家庭的不和睦或其他原因，使儿童不能容纳于家中，于是便把他们送到业主那里当学徒。

(五) 灾荒：中国的天灾或荒年影响人民生活很大，往往因为灾荒的原故，乡下的老百姓不能不把他们的孩子送到城市来当学徒。

(六) 收获不良：田里的收获不足时，交付佃主还嫌不足，更不够供给耕田者的消费，所以只得把小孩送到外边去工作，以减少家庭的负担。

以上不过是几个重要的原因，其他也许还有别的原因，不必详述。

一般店铺的满师年数都是三年至五年，以三年者为最普通，大半都是为谋生而学艺，所以他对于职业的态度也很一致，满师后，以愿操旧业的占多数。他们愿意学成后，便做一个独立的工匠，自己经营本业，有的仍愿为本店铺，为本业主所雇用，还有愿意当兵的，也有愿意改行的，有的却不愿表示其态度。

## 第五节 工资分配

这里工资的分配乃指职员与工人劳力而获得的报酬，学徒因为是从人学习，普通无工资，故无此项统计。依据下表，可以看出1元至5元的一组占最多数，有22人，占62.86%，最多者没有在20元以外的。

表 38 职工之工资分配 (以月计籍)

工 资 (元)	人 数	职员	工人	总数	百分比
1元以下	—	—	1	1	12.68
1~5	1	1	21	22	62.86
6~10	4	—	2	6	17.14
11~15	—	—	3	3	8.57
16~20	—	—	3	3	8.57
总数	5	5	30	35	100.00

若与天津针织业工人的工资相比，则有相同处，其工资最普通者在1至10元之间。中国工人工资的低廉，是无容讳言的，往往一家男女老幼，终岁勤劳，尚不足以维持温饱。近来生活费用的高涨，食物价格指数的飞腾，而工资指数的增加总不能如物价指数那样快，因此影响工人的生活甚大。所以最低工资的规定，十分重要，以求得劳动者生活的保障，工人若能安心工作，则其工作的效率必增。劳工生活的惨苦多半是工资过低所造成的结果，所以要改良劳工生活，必须由改良工资入手。经济学家李家图 (David Ricardo) 说：“工人自有其最低之生活程度，每日至少须有若干入款，方能度日，故降低工资，亦须有一限制，否则工人不能生存。”<sup>①</sup>这句话一些也不错。

还要有一个说明，就是其中工人的工资所包含的意义不同，“干火炉”工人所得的工资，还要除去自己的饭钱，“借板凳”工人所得收入，是他们自己所赚得的，其余便是店铺所付给工人劳动的报酬，并管饭吃。

<sup>①</sup> 吴泽霖：《社会学及社会问题》，第226页。

## 第六节 膳宿问题及津贴

在这种小本手工艺的工作之下，学徒是附于业主，与业主共享家庭生活，所以学徒的膳宿皆由业主供给。工人则因性质而有别，随业主同住的工人，与店铺中其他人共享生活，“干火炉”与“借板凳”者，多为中午一顿在店铺包饭，店铺中用膳以每日两餐者居多，间或有每日三餐者。关于住宿方面，学徒与工人皆住在店面间内或店面之小楼上，并无床铺供给。

关于学徒之津贴，种类不同，如下表：

表 39 店铺对学徒津贴种类

类别	家数	百分比
钱	20	25.00
物	8	10.00
钱与物	1	1.25
无	51	63.75
共计	80	100.00

大多数的店铺，学徒只是随着业主吃饭，其他一切皆不管，无津贴者有 51 家，占 63.75%。不过其中有许多家无学徒，其次便是给钱者，钱之多少不定，有一年给一元或两元者，有几吊钱者，此钱不过作剃头洗澡买鞋等用。以物作津贴者有 8 家，占 10%，所给物件，不一定为新做的，乃是见学徒缺少时，而给他们衣服或鞋、帽等，钱物兼给者也有 1 家。

## 第七节 工作时间及假期

工作时间是劳工的生命问题，但在这种手工艺工业的操作之下，他们似乎尚未感觉到要有工作时间的规定之需要。自早上起来直到晚上，断断续续地在进行工作，他们也不知道计算时间；听见外面打更的锣声便睡，次日早上又继续他们的工作。大半的自制牙刷的店铺、工人与学徒都要工作到 12 点钟，他们过惯了这种生活，似乎不需要有什么变更，其实，这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

在这种手工艺的工业中，并不需要分工，所有的程序，都可以成于一人之手，所以他们对于各种工作步骤并无分别，以人为单位，而非以物为单位，不过对于穿扎牙刷，则多由女人担任之。

工人假期，平日根本没有，家里若有要事，可以请告于业主，允其回家，但在过年过节时，可以休息几天。普通过年放 15 日，最多放 30 日，最少放二日，过节普通放一日，最多放二日，有的不放，假期内可以自由回家，若与工厂法规定之工作时间与放假日期相比，则相差甚远。

## 第五章 工人教育状况

中国过去的教育不是一般劳苦的民众所能享受的，至于劳工教育，更无人注意，近几年来，政府的提倡，地方人士的热心，才渐渐的有了端倪，现在尚在萌芽时代，上海、无锡、定县、南京等地先后都有劳工教育的实施。但是对于手工艺工人的教育问题，则少有人注意，当此长期抗战时候，后方手工业的重要，不可忽视，对于手工业的工人教育，当然也有提倡的必要。

劳工教育绝不是普通的学校教育，它不但要给工人以书本上的读书识字的知识，和养成他们有高尚健全的人格，同时也要给以适应生活、改造环境、增加生产的能力。

不过在实施的条件上，应当注意时间的分配，并注意地区和工业种类的分别，以及其环境周围的经济、政治、社会的形态，使之切实适合其环境，才能有效果。更要注意经济的问题，使其不致因经济问题而阻碍其求学的心理，还要注意教材的地方性和时间性，以使合用，这样，方能解决这个严重的问题。我们应该认清工人人们的需要，认清工人教育的立足点。工人教育的目的，并不是只谋糊口的生存，而是为谋享受比糊口更有意义的生活。

现在我们来察看一下牙刷工业职工的教育程度便知道劳工教育对于他们的需要了。

表 40 职工及学徒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 人数	职员	工人	学徒	总数	百分比
不识字	—	5	62	67	47.52
稍识字	1	10	21	32	22.71
能写	3	5	12	20	14.18
能看小说	1	10	11	22	15.60
总数	5	30	106	141	100.00

按上表，不识字的有 67 人，占 47.52%；稍识字的有 32 人，占 22.71%；能看小说的有 22 人，占 15.60%；能写的有 20 人，占 14.18%。由此，可见他们教育程度的一般了，他们有的是在乡间进了几年私塾，所以认识几个字，有的念了四五年书，仍然是只认得几个字。

讲到学徒，更是感觉教育的需要，多半的学徒都是学龄儿童，应该给他们一个机会念一点书，得一点知识，可是，他们不但没有机会念书，并且他们的待遇，更比不上普通的工人。80 家店铺中，只有三家准许学徒或工人去民众学校，每日抽出两点钟的工夫，让他们去念，这已是特别的优待了，这不但是给他们生活的调



剂，并且他们还可以得一些实际的益处。最近，成都市府所提倡和实施的民众识字教育运动，各处择定地点，设立民众学校，也就是这个意义。

总之，教育的机会若是能够普遍到每个店铺中的时候，我们对于那般做苦工的工人和学徒们，便有希望了。



## 第六章 工人健康及娱乐状况

健康与卫生二者不可分离，不讲卫生，便难得到健康，这是一定的道理。当然，工人们健康与他们工作的环境极有关系，工作环境的不良，便影响他们的健康，有的人固然有先天的缺陷，难以补救，而后天的环境，也是重要的因素。手工业的店铺，虽无工厂里的各种弊端，而终日的继续工作，长久的坐在木凳的旁边，低着头，弯着背的工作，而无其他的运动或娱乐，身体的健康，至少是要受到相当的影响。

我们来看一看他们健康和疾病的情形，便可想见他们对于卫生事项的不注意，但温饱难有的家庭，又何从讲究卫生！

表 41 职工及学徒健康状况

健康程度	人数	百分比
强	86	60.99
弱	53	37.59
残废	2	1.42
总计	141	100.00

由上表，可知身体强壮者有 86 人，占 60.99%；弱者有 53 人，占 37.59%；残废者有 2 人，占 1.42%。不过所谓强者，乃指少生疾病者，并非完全健壮者，其中之残废者，虽然不便工作，然而为了经济的负担，也不得不工作。

表 42 职工及学徒疾病种类

种类	人数	百分比
肺病	22	46.79
生疮	9	19.13
发寒热	8	17.02
腹痛	5	10.61
肝痛	2	4.34
内病	1	2.11
总计	47	100.00

141 人中，疾病情形较为显著的有 47 人，占 33.33%，其中以生肺病者为最多，有 22 人，占生病者之 46.79%。店主家庭人口，生肺病者也占首位，前已详之，可见在他们当中，肺病是最普通的疾病。

若谈到治疗，则无话可说，他们总是抱着听天由命的态度，不求医药的诊治，同时他们也无钱医治，实在发作的时候，店主发了慈悲心，便随便买些草药或求些

仙方来医治，这有时不但没有好的结果，反易有坏的影响。

讲到他们的娱乐，简直可以说没有，其实劳工娱乐是很关重要的，娱乐与健康、工作，都有相互的关系，所以在求手艺人生活改进当中，也不能忘却这个问题，试看他们现有的娱乐是什么？如下表：

表 43 职工及学徒娱乐状况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看过戏的	2	1.42
未看过戏的	139	98.58
总计	141	100.00

他们根本就没有任何娱乐，惟一的事便是作手艺，那里有工夫玩？平日是没有娱乐，就在假期的休息时间，有的人也只不过趁着机会出街玩玩，看看热闹而已。141人中，只有2人是看过戏的，他们所看的戏是川戏，其他还有进过茶馆的，但也在少数。



## 第七章 普通常识与意见

关于这一章，共有 12 个问题要他们回答，问题是由店主或其妻回答，但是有时候店主不在家，便由工人或学徒回答，有时候问一个人，而大家都要争先回答的。这些问题的目的，便是想看出一般店主的公民知识程度如何，其结果如下：

### (一) 你知道孙中山先生是谁？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知	48	60.00
不知	32	40.00
总数	80	100.00

### (二) 蒋委员长是谁？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知	54	67.50
不知	26	32.50
总数	80	100.00

### (三) 中国现在和哪一国在打仗？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知	69	86.25
不知	11	13.95
总数	80	100.00

### (四) 四川的省主席是谁？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知	40	50.00
不知	40	50.00
总数	80	100.00

### (五) 成都市市长是谁？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知	23	28.75
不知	57	71.25
总数	80	100.00

(六) 你觉得中国应该和日本打仗吗?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应该	69	86.25
不知	11	13.75
总数	80	100.00

(七) 你若有儿子, 他长大了, 你愿意他当壮丁打日本吗?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愿意	59	73.75
不愿意	4	5.00
未详	17	21.25
总计	80	100.00

(八) 你希望将来你的儿子做什么事?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随便	17	21.25
手艺	16	20.00
当兵	14	17.50
生意	6	7.50
读书	6	7.50
政界	3	3.75
种田	1	1.25
未详	17	21.25
总数	80	100.00

(九) 你愿意你的儿子念书吗? 私塾或学校?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学校	52	65.00
私塾	8	10.00
不念	3	3.75
未详	17	21.25
总数	80	100.00

(十) 你愿意你的女儿念书吗? 私塾或学校?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学校	45	57.25
私塾	7	7.75
不念	3	3.75
未详	25	32.25
总数	80	100.00

(十一) 东三省在中国的哪一部?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知	12	15.00
不知	68	85.00
总数	80	100.00

(十二) 你现在最望于政府替你解决的是什么问题?

总括答案, 共有以下数条:

1. 经济问题——包含缺少资本, 家庭经济不足等。
2. 生计问题——使能维持生活。
3. 帮助医药费用。
4. 安居乐业。
5. 改良工作。
6. 提倡工业。
7. 提高出品价格, 帮助销场。
8. 使生意振兴。

从这些问题的回答看来, 有许多地方成绩还好, 不过, 其中有几个人同时共同答复的, 便不能作为个人的答案。知道蒋委员长的比知道孙中山先生的多些, 80人中, 知道孙中山先生的有48人, 知道蒋委员长的有54人, 大概是因为时代的关系, 现在的领袖比较容易知道。然而不知道的也有, 这也无怪他们的无知了, 最高领袖是谁他们都不知道, 难怪他们不关心国事! 更可笑的80人中, 竟有11人还不知道中国现在和日本打仗, 叫他们如何爱国, 叫他们如何表示国家意识?! 比较起来, 他们对于四川本省熟悉些, 所以知道省主席的有半数, 但知道成都市市长的倒不多, 80人中只有23人, 若与南京东瓜市棚户的比较, 145人中有7人知道市长是谁,<sup>①</sup> 那末这个调查的结果则比较好了(许多人都是只知道前任而不知现任的)。关于东三省在中国哪一部, 只有12人知道; 南京东瓜市棚户调查, 145人中13人知道。<sup>②</sup> 但若以百分数来看, 则前者占15%, 后者占8.97%, 前者数目仍高于后

① 林玉文:《南京市东瓜市与其附近之棚户调查》, 第28页。

② 同上, 第30页。



者。

关于家庭的观念，因为时代的趋势，都市的潮流，他们重男轻女的思想，大为减少。他们对于儿女的念书问题，除了少数例外，都是一样看待，愿意儿子念书的80人中有60人，不愿儿子念书者3人，未详者17人，这是指无儿子的人而言，他们没有儿子，所以无所谓愿望。愿意女儿念书的有52人，不愿女儿念书者3人，未详者25人。抗战到了现阶段，觉悟的人也渐渐增加，也有人感觉到有拿自己来贡献国家的必要，因此，“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这句话已不能存在，所以他们当中，愿意儿子当兵的也占了大多数，共有59人，不喜欢的只有4人。关于他们希望将来儿子所应做的事项，仍以随便，或任他们将来自己选择的占多数；次多数的便是仍保持固有的手艺，其意义便是仍愿将来的生活和现在的一样；其他尚有愿儿子做生意、读书、在政界做事和种田等等的答案。

最后让我们来看他们希望政府能够代以解决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经济问题，若经济上能够有补助于他们，则一切问题皆可随之而解决。他们有的感觉到生意的不兴隆，影响到他们的生活，如果能使之销路较广，增加他们的进款，便认为满足，也有的觉得无问题要政府代其解决的，他们只要自己能温饱，就别无他望了。

还有，对于这些问题的解答，男子似乎较女子知道得多，且答复得快，也许这是因为女子的普通常识之缺乏，其实她们根本就没有感到求知的必要，更没有感到这些常识的问题与她们有若何之关系。



## 第八章 结 论

### 第一节 牙刷工业及其工人生活概况总论

这个调查的目的是想对于成都市牙刷工业及其工人生活概况有一个相当的认识，以为改良的基础。本调查共包括 80 家店铺，其中有自制牙刷者 21 家，占 26.25%，出售牙刷兼杂货者 46 家，占 57.50%，自扎牙刷兼杂货者 10 家，占 12.50%，专售牙刷者 3 家，占 3.75%。调查的方法是用表格和访问，态度是客观的。不过，在进行实际调查的时候，也免不了许多困难，例如一般店主和工人的保守态度，语言的困难，工人们无诚意的述说，时间的短促，正确答案的不易得等等。

所调查的 80 家店铺多半是小规模的手工业，关于各店铺之普通情形，已详述于第二章中。以地点言，则在染房街者最多，有 71 家，东辕门街、提督街、大墙西街、华兴正街、陕西街等处也有。其设置年份以 1 年至 5 年者最多，10 至 15 年者次之。其组织多为私人经营，共有 71 家；合股者有 9 家。店主以本城人为最多，有 34 人；崇庆次之，有 10 人；其余的都为附近各县的人。店铺资本以 20 至 30 元者最普通，有 40 家。80 家中，共有职工及学徒 141 人，以学徒占最多数，共 106 人，占 75.18%。

关于牙刷之制造方法虽简单，而步骤也不少，经过洗漂材料、薰晒、选择、剪毛、造骨板、扎毛、修剪而后消毒，共经八个步骤。工具之价值虽低廉，而种类颇多，有锯、锉、抓、叉、木凳、枰、攒、斧等。所制成之牙刷，因成品之优劣而定价格，普通在 1 角左右，然多非合乎科学方法的制造。

讲到店主的家庭概况，其人口共有 339 人，平均每家 4.24 人，4 口之家最多，计 22 家，占总数的 27.50%。女多于男，女子 191 人，男子 148 人，其中以壮年时代的人为最多，共 152 人，占 45.13%。他们的婚姻，多属早婚。他们的业务多半除了牙刷工业以外，便无另外的职业或工作，共 68 家，占 85.00%。其教育状况，不识字者，共 107 人，占 31.56%，有宗教信仰者也只居半数。对于卫生和娱乐，甚少注意，由其健康的程度和疾病的状况观之，便可知道他们的体质之低劣，他们所生的疾病以肺病为最多，共 27 人，占 34.62%。他们的经济状况不佳，这是他们的大问题，以 80 家计算，平均每家每月进款 29.4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6.93 元，有借贷者共 33 家，占 41.25%，平均每家有借贷 60 元。

职工及学徒们的生活，更赶不上一般店主的家庭。其籍贯分布，以成都为最多，141 人中有 38 人，占 26.95%；崇庆次之，共 22 人，占 15.32%。除一女工外，其余皆为男性，其年龄分配，则 14 岁以下的人为最多，占 52.48%，这是因为学徒数多于职工的缘故。141 人中，未婚的有 108 人，其数目所以特高，是因为学徒众多的缘故。其中有宗教信仰的极少，宗教对于他们是无多大意义的，他们的生活态

度，只是求饱暖而已。学徒满师的年数都是三年至五年，以三年者为最普通。工资的低落，使工人们遭受经济的困难，他们的工资以1元至5元一月的为最多数，共有22人，占62.86%，没有在20元以外的。店铺中用膳以每日两餐者居多，关于住宿方面，学徒与工人皆住在店面间内或店面之小楼上，并无床铺供给。关于学徒之津贴，无津贴者有51家，有者只29家，且津贴数甚少。工作时间的延长，危害到他们的身心，他们的工作是断断续续地在进行，而无一定时间的，他们的假期，除了过年普通放15日，过节普通放一日外，平日没有假期。更苦的是一般学徒们，他们的生活之卑劣更是不可以比拟的，他们终日只求温饱，别的较高的欲望哪里还能够有？他们的教育程度之落后，表示他们的无知，不识字的有67人，占47.52%。他们的健康程度和疾病状况，表示他们身体的衰弱，所谓身体强者有86人，占60.99%；弱者有53人，占37.59%；残废者有2人，占1.42%；而疾病情形较为显著的有47人，占33.33%。讲到娱乐，他们根本就没有，141人中，只有2人是看过川戏的。

## 第二节 牙刷工业的今昔<sup>①</sup>

牙刷是日用品中不可少的一样东西，其关系于卫生也甚大。民国10年以前，市场上的牙刷大半都是舶来品，其中尤以日货为最多，五四运动以后，提倡国货的声浪渐渐高涨，对于日用物品尽量地设法以机器制造，以代外货。当时赵铁桥等，首先发起在上海创办双轮牙刷厂，开我国机制牙刷的先声，后来继起者有一心厂、梁新记兄弟牙刷厂、家庭社、振宇、天轮等厂，惟大都资本短少，不能有大量的出品。且同业中甚少联络，而关税卡厘之束缚，尤为新兴制造业的致命伤，所以年来外货仍大批的入口，资产阶级更乐而用之。据26年2月中国工业调查报告，全国合计有牙刷厂8个，河北广东各一，上海则有6个，其中一个是牙刷兼制牙粉。全国牙刷工业共有职工915人，普通工人每月工资3元；平均工作时间每日8、9小时，平均每月例假日数三四日；每年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十六七日。上海与广东出产最丰，扬州也有制造者，川省之牙刷制造，知者尚少，正待日后之改良求精，以供抗战后方之需。

猪鬃马尾，皆可作为原料，而制柄者除用牛骨外，如感不足时，尚可用赛璐珞代之，外表美丽，颇觉新颖，日人已早用此作柄。赛璐珞（Celluloid）系由硝化纤维素而成，日人利用之制造各种玩具及小件用品，推销我国，几以环宝看待。国人从事研究者，国光人造象牙厂为早，后研究者渐多，可与舶来品媲美，而成本也不见高。

---

<sup>①</sup> 参考下列诸篇：1. 刘大钧：《中国工业调查报告》，中册，第31、291、342、375页，商务，民国26年。2. 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第11章“工业”，第837~839页，商务，民国23年。3. 陈翔：《如何改进今日之四川》，《四川月报》，第2卷第3期，第1~14页，重庆中国银行，民国22年3月。

四川因为交通运输等关系，不能早期进入机器生产的阶段，而尚存于手工业的时期之中，但多半的手工业现今仍呈现着衰败的景象，这自然有它的原因。今仅就牙刷工业衰落的原因，约略述之于下：

(一) 人民爱国心之薄弱，无振兴本国工业之热忱与决心，但有崇拜外货之倾向。

(二) 资本缺乏——以整个来说，劳工和土地在中国都很丰富，但资本则极感缺乏，牙刷工业之不易发展，也是因为受资本的限制。

(三) 缺乏有训练的工人——工人都是来自穷苦之家，既缺乏普通教育，更无适当的专门技能之训练，故对于工作之改进甚难，出品成绩当然不易优良。

(四) 管理与组织的不良——从这种手工业的组织现状看来，根本就无科学的管理，所以一切事情皆缺少头绪，工作亦毫无确切的标准，故办事效率极低，牙刷工业缺乏健全同业组织，不易互相联络与合作，故造成今日手工业的散漫与零落。

(五) 儿童就业年龄过早——很多身体未发达完全的儿童，因为经济的关系，不得不从事工作，结果不但工作少有效率，且无益于儿童本身。

(六) 苛捐杂税——四川的苛捐杂税素来著名，因苛税之多，便影响营业的不振。

(七) 技术方面——靠经验而得来的技术是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因为缺乏科学的精神，所以每每墨守旧章，不知改进，因此，技术跟了人的存亡而存亡，因为手艺不良，产品亦劣，故不易受人欢迎。

(八) 原料昂贵——因为交通的不便与普通物价的高涨，使原料的价格亦上升，不易购置。

(九) 销售法之不善，使出品不能有大量的销售，又工具设备的不完全，也影响到工作的效果。

因为这种种的原因，所以成都的牙刷工业呈现了衰落的景象，若不从速设法补救，其前途实在不堪设想，兹就个人管见，提出改良之建议于下节中述之。

### 第三节 对于牙刷工业之改良的建议

综合调查所得的结果，我们大概可以发现牙刷工业中的许多问题，例如本身组织的不健全，店主家庭境遇的困难，以及职工与学徒生活状况的卑劣等等。这些都是急待解决的问题，初看起来，这些问题并不十分严重，但考究工业与工人生活所受到的影响，便可以知道它的重要性和严重性。所以技术的改良，工作效率的增加，耗费的减少，方法及工具的改进，新材料的应用，都是发达进程中应注意的事项，以使合乎环境的需要。在下面，我们可以约略的讨论一些关于应改良的事项及办法。

#### 甲、关于牙刷工业本身者

(一) 政府的补助和提倡——因为资本的缺乏，使设备不充足，手艺也不能有

较高的发展，故充实资本为一先决问题，若是开办这种工业者资本来源缺乏，则应由政府提倡或补助之，以利进行，且凡欲经营此业者，必求自身资本之充实，固定及流动资本，皆须分配得当，经常费不宜以借贷。

(二) 彻底免除苛捐杂税——因受苛捐杂税的影响，开办这种小手艺工业者，更不堪其苦，因其出品有限，得利无几，若纳税繁多则难于应付，只有倒闭而已，为鼓励其发展，必须彻底废除苛捐杂税。

(三) 组织健全的工会——健全的同业工会之组织甚关重要，有之则同业者之团结力量可以增加，对内对外皆为有利，如行情之传达、原料之购买、产品价格之规定、对外之宣传与竞争等等问题，皆可用工会之力量，来应付之，否则各自为政，自己互相竞争，共同利害无从补救。

(四) 改良技术——出品之科学化，影响销路甚大，故必求技术之改良，以求适用。

(五) 增加人民之爱国心——为增加人民之爱国心，应提倡国货，限制洋货。

(六) 平定原料价格——猪鬃等原料之价格每易为奸商所操纵，此对于小本经营者殊为不利，为避免这种弊端，应由政府平定价格，以便利交易。

(七) 提倡组织牙刷工业合作社——合作社之功能人人皆知之，若是办理得法，大有裨益，近年来我国各种合作社之发展如雨后春笋，但牙刷工业界尚未见有组织者，经营这种工业者若能联合组织关于牙刷工业的各种合作社，如生产、运输、信用等，其对于牙刷工业之发展收效必大。

## 乙、关于店主家庭者

(一) 经济方面：店主家庭中最重要的问题便是经济，经济问题影响了他们的一切生活状况，所以首先要解决的，也便是经济的困难，其原因一半固然由于进款的缺少，一方面也是支配的不得当。借贷数目的高度，更表示他们用途的不相宜，所以要解决这些问题，必定要使每个家庭都知道如何支配他们的进款，“量入为出”，以免发生借贷现象。同时对于他们的家庭生活习惯，亦要加以改良，就拿借贷来说，他们所借各款，多半用于婚丧喜庆，若是这种仪式能够从简，则耗费可省，家庭困难亦可以减少。

(二) 教育方面：愚也是他们的一个严重问题，这影响到他们的人生观，他们的思想与工作，以及他们对于社会国家之认识。为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提高他们的教育程度，小孩应令其一律入学校，成人亦应令其入补习学校，除授以普通的公民训练之外，应注意于他们的职业技能之训练。

(三) 卫生及娱乐：卫生方面最应注意者，便是住屋的清洁和饮食的适宜，市政府应厉行健康检查，于公共卫生有利者则勉之，否则改之，又应为他们设立免费或减费的医院，使他们有疾病时前往诊治。娱乐对于身心之影响很大，但依调查所得，他们几乎全无正当娱乐，故亦应极力为他们提倡之。

## 丙、关于职工及学徒者

关于职工及学徒生活状况的改良，可分为两方面来说。



(一) 根本的办法：

1. 生活方面：工人与学徒们的生活更苦于店主家庭，所以对于他们生活的改良，更感重要。首先应彻底的明了他们生活的状况，进款的多少，生活费用的支配，卫生的状况，食物的情形等等，要使其生活有最低限度的保障与享受，使他们知道如何利用闲暇，如何参加娱乐，如何改去不良的嗜好和习惯，如何解决他们生活的困难问题，这样便可以解决许多生活上的失调。

2. 工作方面：工作所在地须求其稳固与清洁，空气与光线之合宜，工作时间不可太长，这些皆应有规定。照工厂法中，人每日是 10 小时的工作，每星期应有 24 小时的连续休息，不足 14 岁者，不准当学徒，而其满师期不得过三年，这是应该遵守的。

3. 经济方面：工人所得工资应因人而异，按工作性质而异，按地域气节而异，应以生活费为标准，执行最低工资制。并奖励工人储蓄，节省费用，以为他日之需。

4. 社会方面：工厂或店铺应有科学化的管理，以求工作之安全与产量之增加，这不但有益于工业与其工人，且有利于社会。工人的恤金或社会保险亦应积极设施，工人患病，应由雇主出医药费，工资照给，工人因业务工作死亡者，死者家属应得恤金。雇主工人必须订立劳动契约，以便规定双方之权利义务，雇主不得无故开除工人，工人有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政府所颁布的商店条例，手艺人条例，及劳工法规，皆应一律实行与遵守之。

5. 工人教育：工人教育之重要，已如前述，那末强迫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实施，当然应该快快地普遍起来，以收工人教育的效果。成年工人与学徒皆应令其入补习学校，一面养成他们公民的资格，一面增高专门技能的知识。

(二) 治标的办法：照现在的情形看来，应从速着手办理的事项如下。

1. 环境——工作地点，应求适宜卫生；就寝处应为正式的房间，不应为黑暗的斗室。

2. 食物——工人及学徒之食物，应与店主家庭相同，并求其合于营养而价廉者。

3. 工资——工资应斟酌增加，应减少工作的时间，学徒也应增加津贴，这样一面可使工人及学徒得益，一面亦有利于工作本身。

4. 教育机会——所有职工及学徒，皆应有教育机会，入附近民众夜校，使其学得浅近知识与常识。

5. 医药——店铺应供给生病者医药费用，或有免费诊疗。

以上为应改良事项之大概，若能渐次实行，效果必大，欲使此种手工业有声有色，蒸蒸日上，至低限度，须使成本减轻，出品优良，生产速率增加，造料时间缩短，销路推广，政府协助，改良工人生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这样一来，牙刷工业将来的发展，一定有帮助。



## 【参考书目】

### 书 籍

- 朱学范：《今日中国之劳工问题》，商务，民国 23 年。
-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民国 22 年。
- 何德明：《中国劳工问题》，商务，民国 26 年。
- 吴泽霖：《社会学及社会问题》，中华，民国 21 年。
- 林玉文：《南京东瓜市与其附近之棚户调查》，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系，民国 26 年。
- 柯象峰：《中国贫穷问题》，正中，民国 24 年。
- 马君武：《工业政策》，中华，民国 20 年。
- 孙 文：《建国大纲》。
- 陈铭勋：《中国工业问题》，新时代教育社，民国 19 年。
- 陈 达：《中国劳工问题》，商务，民国 18 年。
- 黄 通：《工业政策纲要》，中华，民国 19 年。
- 蔡正雅：《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中华，民国 22 年。
- 骆传华：《今日中国劳工问题》，上海青年协会，民国 22 年。
- 刘大钧：《中国工业调查报告》，商务，民国 26 年。

### 杂 志

- 四川省政府建设厅：《四川建设统计提要》，民国 27 年 2 月。
- 重庆中国银行调查组：《四川省之猪鬃业》，《四川月报》，第 3 卷第 4 期及第 9 卷第 6 期，重庆中国银行，民国 22 年 10 月及 25 年 12 月。
- 陈 翔：《如何改进今日之四川》，《四川月报》，第 2 卷第 3 期，重庆中国银行，民国 22 年 3 月。
- 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第 11 章，工业类，商务，民国 23 年。
- 顾毓堦：《手工业与农村复兴》，《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7 号，商务，民国 24 年 4 月。
-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编：《社会调查集刊》下编，1939 年 12 月版）



# 华西坝各大学工友调查

刘涛珍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b> .....	(1076)
第一节 调查目的与范围 .....	(1076)
第二节 调查方法及经过 .....	(1076)
<b>第二章 个人概况</b> .....	(1077)
第一节 籍贯分布 .....	(1077)
第二节 年龄及性别 .....	(1077)
<b>第三章 教育</b> .....	(1079)
第一节 教育程度 .....	(1079)
第二节 入学年龄 .....	(1081)
第三节 辍学原因 .....	(1081)
<b>第四章 生计及工作</b> .....	(1082)
第一节 工作情形 .....	(1082)
第二节 工资收入 .....	(1084)
<b>第五章 卫生情形</b> .....	(1087)
第一节 普通卫生状况 .....	(1087)
第二节 住房情形 .....	(1088)
<b>第六章 娱乐及嗜好</b> .....	(1089)
第一节 娱乐 .....	(1089)
第二节 嗜好及其费用 .....	(1089)
<b>第七章 宗教信仰</b> .....	(1091)
第一节 信仰种类 .....	(1091)
第二节 宗教费用 .....	(1091)
<b>第八章 婚姻状况</b> .....	(1092)
第一节 婚姻 .....	(1092)
第二节 生育及死亡 .....	(1093)
<b>第九章 家庭状况</b> .....	(1096)

第一节 家庭组织 .....	(1096)
第二节 家庭经济 .....	(1096)
第十章 抗战常识 .....	(1100)
第十一章 结论 .....	(1102)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调查目的与范围

根据我国社会的事实，知道“贫”“愚”“弱”“私”是目前人民生活之根本缺陷。在今日抗战严重的时期，这类的事实是不应该让其依旧存在的。因此，有许多各式各样的社会调查与救济工作，以期能补救于万一。但就普通的观察，今日一般人民的生活，都较往昔要感觉困难些，劳工阶级的更不用说。因为劳工阶级也是国民的一分子，而所处地位又极关重要，故要想谋求整个民族生计的解决，劳工的生活也得改良，要想改良他们的生活，必先彻底了解他们实际的情形，实地找出他们生活的缺憾，以作为将来改良的基础。因此，本调查最大的目的，是希望能将华西坝各大学工友生活的情形，加以分析，发现他们的问题，使我们对于他们的生活有点认识，由认识更进而改良，以期增加他们的幸福。

这次工友调查的范围，因时间与能力的不足，所以只限于华西坝五大学的工友，如华西大学，金陵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齐鲁大学及东吴大学。至于大学教授家庭中之佣人，则不在本调查范围之内。

## 第二节 调查方法及经过

此次调查的方法是按照所求得的事实，或各项重要的问题，先印成表格。在开始调查以前，先去征求各处工友主管人员之同意和赞许，并且约定趁工友们工作之暇，去与他们作个别的调查和填写。在个别谈话的开始，先将来意和调查的宗旨对他们解释明白，而后作个别的询问和填写。

虽然有了以上所说的各种预备与便利，但进行调查时，仍不免发生阻碍与困难。虽经多方的解说，但工友们仍不能真正了解本调查的意义，故不免发生怀疑与误会。有些工友故意将工作与生活情形，说得比实际坏些、苦些，希望能增加工资或减少工作。有时在调查的中途又被叫去工作，这是因为他们大多数没有规定的工作时间。

最感觉困难的一点，就是他们用款的一项，因为他们素来没有记账的习惯，所以你去问他们的时候，多半都是说“有钱多用些，无钱少用”；或者是说“几块钱”“角把钱”“几十钊”等惯用的口头语句。还有时你问他们关于工作的态度的话，他们的回答总是含糊不清。例如，问的是“你觉得工作满意吗？”回答说：“对工作咱个的啊！”一笑，或是说：“那有啥子啊！穷人不做事咱个呢？”问到娱乐的情形，他们的回答多半是说：“哪有时间去耍啊！”有时只付之一笑，觉得像他们这样劳碌终日的人，哪还说得上什么娱乐。

除以上问答方面的困难以外，还有一层是言语上的困难。虽然湖北与四川的口音有些相近，但是音调的高低和语句的构造，多少有些不同，所以在问答的时候，不免有时双方都不能十分深切的了解，这是我国语言不统一之弊端。

## 第二章 个人概况

### 第一节 籍贯分布

这次调查华西坝各大学 100 工友的结果，其中 93 人是由成都四周沿公路的县份来的，多半是因农村不景气的结果，使一般农民不得不离农村，又加之近十年来公路的发展，工业的发达，而成都又为川西诸县公路交通枢纽，因此，一般失业或破产的农民，更易受都市之吸引，故云集于此以谋生活。其余的 7 人当中 5 位是本城人，2 位是外省人，一为江苏省，一为湖北省，都是因避难而来此。前者本在南京铁路部当职员，有几十元的月薪，自首都沦陷时，偕妻与一女逃出，沿途遭遇波折困苦，到达成都后，已将所有的积蓄用尽，感受生活的艰难，迫于不得已而来此为看门的。后者是湖北人，但她丈夫是四川人，因他在湖北某军中工作，所以彼此认识而结婚，武汉陷落时，就随着她的丈夫回原籍来。她丈夫因要出外谋生，就留她在家暂住，等事成以后再来相接。她丈夫去后，婆婆则百般的苦待她，家中一切的事都要她一人去做，如烧火、弄饭、洗衣等，不独如此，还要热讥冷嘲的说她不是良家的女子，她因受不了这些气和痛苦，故逃走出来为女佣以谋生，等丈夫寄钱来再作计划。

### 第二节 年龄及性别

现依性别计算，100 工友中男工 74 人，女工 26 人。以年龄计算，男女工人中最大岁数均为 58 岁；男工最小者为 14，女工最小者为 18 岁；男女工人中以 25~30 年龄组占最多数，此组中男工 17 人，占 24.3%，女工 8 人，占女工总数中 30.7% (见表 1)，此足证明农村中之壮年分子多被都市所吸引。

表 1 工友年龄与性别之比较

年龄组	人 数		合计
	男	女	
15 岁以下	1	—	1
15~20	5	2	7
20~25	14	6	20
25~30	17	8	25
30~35	13	4	17
35~40	6	1	7
40~45	6	3	9
45~50	5	1	6

50~55	5	—	5
55~60	2	1	3
总 数	74	26	100

查北平燕京大学全体工友 72 人中，最低年龄为 15 岁，最高为 67 岁，总起来看，以 25~29 岁之间的工友最多，占 22.2%<sup>①</sup>。这与本调查所得结果有点相似。



<sup>①</sup> 宋思明：《燕大工人生活调查》，《社会学界》，第 3 卷，160 页，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辑，民国 18 年 9 月。



### 第三章 教 育

#### 第一节 教育程度

我国今日正上下一心，努力扫除文盲，各地推行义务教育及农村教育，以提高人民知识的水准，而达到复兴民族最终的目标。但是以这次调查的结果而言，100工友中有27人未曾受过教育。男工74人中只有5人未曾读过书。女工26人中，有22人未曾读过书（见表2）。男工读过书之69人中，以进学一年者为最多，共有19人，十年为其受教育最高之年限，只2人。女工受过教育之4人中，有3人只进学一年，其他一人亦不过进学两年而已（见表3）。按燕大工友72人中有16人未受过教育<sup>①</sup>。

表2 男女校工读书及未读书之比较

类别	人 数		
	男	女	共计
未读书者	5	22	27
曾读书者	69	4	73
合计	74	26	100

表3 入学年数

年数	人 数		
	男	女	共计
1	19	3	22
2	18	1	19
3	11	—	11
4	9	—	9
5	4	—	4
6	2	—	2
7	2	—	2
8	1	—	1
9	1	—	1
10	2	—	2
合计	69	4	73

<sup>①</sup> 宋思明：同前，127页。

男女工友受教育的 73 人中，51 人人过私塾，8 人人过县立小学（见表 4）。其他有家庭教师、民众学校及天主堂小学之属。所用之课本，以《百家姓》、《四书》、《三字经》等为最普遍，读过国语教科书的只 4 人（见表 5）。今将工友所入学校之种类等列表如下。

表 4 工友所入之学校

校别	人数	百分比
私塾	51	69.8
县立小学	8	11.0
祠堂小学	5	6.9
家庭教师	6	1.4
天主堂小学	1	2.8
民众学校	2	8.2
共计	73	100

表 5 工友所用之课本

类别	人数
百家姓	52
四书	61
三字经	60
千字课	5
笔算	9
珠算	16
国语教科书	4

因为他们所受教育时间之短促，其程度当然不能很高，最多也不过是能看书报、能写信而已。依此次调查所得结果，69 个读过书的男工人中有 18 人能看书报、写信与记账；有 6 人虽读过书，但因长久与书本疏远，所以至今还是一字不识，尤其是读过书的 4 个女工中没有一个人还认识字（见表 6）。

表 6 工友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能看书报、写信与记账	18
能看书报并记账	25
能看书报并写字	14
能看书	6
不识字	37
共计	100

## 第二节 入学年龄

就入学年龄而论，女工最小4岁入学者有1人，最大22岁也有1人。男工最小5岁入学者有1人，最大25岁也只1人。普通入学年龄，为7到9岁，共有28人（见表7）。

表7 男女校工入学年龄

年龄组	人数	百分比
5岁以下	1	1.4
5~7	5	6.8
7~9	28	38.4
9~11	9	12.1
11~13	20	27.4
13~15	2	2.8
15~17	3	4.1
17~19	1	1.4
19~21	2	2.8
21~23	1	1.4
23~25	1	1.4
共计	73	100

## 第三节 辍学原因

所谓农民教育的提倡已有多年，但农民真正能受教育的还是很少，因为他们为着生活所迫，很少有机会去受他们所应受的教育。就是要入学校，也还是要钱。就是现在公立的农村小学，虽然收费有限或能免费，实际上所交的杂费已非农民所能担负，所以只有有钱的子弟才能请先生、进学校，没有钱的农民子女，只好去放牛、拾柴。即或有些勉强入学，至终还是免不了要受经济的压迫而退学。因此农村经济状况不改进，即造成农村儿童辍学的最大原因。依这次调查所得，73个校工中因无学费而辍学的共有63人（见表8）。

表8 73个校工的辍学原因

辍学原因	人数
无学费	63
因病	3
读满期限	1
逃学	2
逃难	1
父母不赞成	2
总数	73

## 第四章 生计及工作

### 第一节 工作情形

农民所以移往都市，不外乎经济压迫，及生活单调两种重要的原因。故一般较有野心和好动的壮丁，都离开了他们自己的乡土而投奔到城市，以解决其生活问题。虽然可能藉此以打破我国素来保守故乡，不愿远离本土之恶习，但是由另一方面来看，这许多的人离别自己的本乡而移往他处，必是有一番不得已之苦衷在。由这次调查的结果，知道 100 工友中，其原有职业为种田者，占 48%（见表 9）。来此工作者多半是因家庭的经济困难，有 74 人。此外有因家庭不和，怕抽壮丁或无家者（见表 10）。

每日工作时间与职业性质有密切的关系，若该职业工人已有工会组织，则工作时间皆由工会及雇主双方协定，比较有规定性。但今所调查之工友中，除少数在学校实验室、办公室和图书馆有规定时间外，其他在各宿舍中工作者，皆无规定时间，所以工作时间较长，多半为十四五小时（见表 11）。但实际上其中闲空之时亦有。这并非谓如此工作对工友们毫无损害，他们虽有空的时间，可是并未得到完全的自由，因他们必须仍旧耗费精力等待雇主之叫使。查清华大学 129 个校工中，以工作 8 小时者为最多，有 44 人。工作最长时间为 14 小时半，有 24 人<sup>①</sup>。今将本调查所得工作时间与清华大学工友之工作时间比较如下（见表 12）。

表 9 工友原有职业

原有职业	人 数		
	总数	男	女
纺丝线	1	1	—
佣工	21	12	9
军队	1	1	—
贩卖山货	2	2	—
种田	48	38	10
泥工	2	2	—
做小生意	7	4	3
织布	3	3	—
厨师	2	2	—

<sup>①</sup> 《清华大学工人生活费之分析》，《清华学报》，1 卷 1 期 143 页，清华大学，民国 12 年冬。

学果园	2	2	—
工厂做工	2	2	—
店铺学徒	5	5	—
居家	4	—	4
总计	100	74	26

表 10 来此工作之原因

原因	人 数		
	总计	男	女
经济困难	76	56	18
怕抽壮丁	8	8	—
夫死	1	—	1
夫出征	3	—	3
婆媳不和	2	—	2
儿女死去	1	—	1
父母早死	3	2	1
兄弟不和	1	1	—
夫妻不和	1	1	—
后母	2	2	—
妻死	3	3	—
避难	1	1	—
总计	109	74	26

表 11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	人 数		
	总计	男	女
10 时以下	2	1	1
10 时	21	21	—
11 时	1	1	—
12 时	2	2	—
13 时	2	2	—
14 时	28	25	3
15 时	24	12	12
16 时	20	10	10
共计	100	74	26

表 12 清华与华西坝各大学校工工作时间之比较

校 别 工 作 时 间	人 数	
	清华	本坝
10 时以下	56	2
10 时	25	21
11 时	—	1
12 时	7	2
13 时	17	2
14 时	24	28
15 时	—	24
16 时	—	20
共计	129	100

无论做哪一种工作，都必须经过合宜的手续或介绍，方得成为正式的雇员，劳工阶级亦不能例外。因此许多城市中，都设有佣工介绍所，专为一般劳工失业者找寻出路。但这次调查的结果，得知男工 74 人中，有 58 人是由其亲友们的介绍而来此工作（见表 13）。正如言心哲先生所说的，我国农村人口移往都市的许多原因中的两点：（一）社会的原因：因都市中亲友介绍和引诱，而来都市寻职业；（二）心理学的的原因：因好动的野心，及都市各种新奇便利，舒适生活和娱乐的诱惑，而来城市。<sup>①</sup>

表 13 工作介绍之分析

工作介绍者	人 数		
	男	女	合计
佣工介绍所	3	4	7
亲友	58	20	78
学校先生	13	2	15
总数	74	26	100

## 第二节 工资收入

照北平清华大学工友调查，最低的工资为每月 6 元，最高的每月 55 元（因其有特殊的技能，在发电室中为电机工人），多数为 8 元，有 66 人，平均每月每人工资为 9 元 3 角 7 分<sup>②</sup>。燕京大学工友调查，最低的工资为每月 7 元，最高的 23 元，

① 言心哲：《农村社会学概论》，第四章。

② 《清华学报》，同前。



多数为10元，有26人，平均每人每月工资为10元7角<sup>①</sup>。沪江大学工友调查，最低的工资为每月10元，最高的每月17元，多数的为14元，有16人，平均每人每月工资为13元9角2分<sup>②</sup>。至于本坝工友之工资最低的，除一童工每月5角而外，最多的也不过11元，多数为2元，有21人（见表14），平均每人每月工资为6元1角1分。由此可知各地校工生活程度之差异。可是现在的工资，已较往昔增加了许多，因抗战的原故，各省来此避难者不下万人，仆役之需要也因此而增加，同时生活费用突涨，故工资也因此而提高。兹将原有职业之工资与现有者作一比较（见表15）。

表14 工资之分析

工资数目	人 数		
	男	女	合计
1元以下	1	—	1
1元	—	—	—
2元	—	21	21
3元	6	4	10
4元	20	—	20
5元	3	—	3
6元	12	—	12
7元	9	—	9
8元	19	—	19
9元	3	1	4
10元	—	—	—
11元	1	—	1
总 数	74	26	100

① 宋思民：同前，169页。

② Lamsou,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P.83.



表 15 原有及现有工资之比较

性 工 资	时 间 之 别	人 数					
		原有工资			现在工资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元以下		4	3	1	1	1	—
1元		4	3	1	—	—	—
2元		9	3	6	21	—	21
3元		10	9	1	10	6	4
4元		7	7	—	20	20	—
5元		1	1	—	3	3	—
6元		2	2	—	12	12	—
7元		3	3	—	9	9	—
8元		1	1	—	19	19	—
9元		1	1	—	3	3	1
11元		1	1	—	1	1	—
总数		43	34	9	100	74	26



## 第五章 卫生情形

### 第一节 普通卫生状况

人民卫生讲求与否，对于国家的盛衰，民族的强弱，有直接的关系。可是，我国目前社会问题中，卫生问题是最重要者之一。尤其是一般知识较低的乡民，他们对于卫生的知识毫无，又加之生活窘迫，更无精力和时间来讲求什么卫生。兹就本坝工友们卫生状况而论，在这样优美的环境中，虽然没有人对他们正式的宣讲卫生教育，可是，他们所接触的，与每日所见到的，也应当间接的了解最普通的卫生习惯，如刷牙、洗澡等，但是，这100工友中只有59人是刷牙的，其余的是不刷牙的。说到洗澡，有56人在冷天每星期洗一次，有49人在热天每天洗一次（但他们所谓洗澡不一定是同有钱人洗的一样），其他见表16。

他们种痘的方法有两种，有的为挑痘，有的叫吹痘。挑痘的种法，如普通西医的方法无异。吹痘是将痘苗吹到鼻孔中。至于痘苗的制法，是将人所出的痘壳拿去，浸在某种液体中，过了相当的时期后，再种入人体中去。

表 16 校工之卫生习惯

卫 生 习 惯			人 数		
			共计	男	女
洗	热 天	隔三天	13	13	—
		隔二天	8	7	1
		隔一天	20	12	8
		每 天	49	32	17
		一星期	10	10	—
	总 数		100	74	26
澡	冷 天	半 年	5	5	—
		一 月	8	8	—
		半 月	4	2	2
		十 天	8	8	—
		每星期	56	38	18
		每三天	4	4	6
总 数		100	74	26	

刷牙	刷牙	59	36	23
	不刷牙	41	38	3
	总数	100	74	26
种痘	种痘	85	63	22
	未种痘	15	11	4
	总数	100	74	26
医药	中医	84	60	24
	西医	16	14	2
	总数	100	74	26

## 第二节 住房情形

我国人对于住房的卫生，向来不讲求，一般乡村农民更甚，他们的住屋多半是繁殖病菌之场所。今引一段张爱棠先生所形容北方乡民住宅的实况：“普通房屋，每间只有一个矮小的窗户，冬日糊纸，夏日露天。阴森黑暗，几若人间地狱，一家老幼，同睡一炕，甚有六畜和人同住在一室中者。”<sup>①</sup>再者宋调公先生所写南方乡民住屋情形：“从村外远看到层叠的青墙大屋，倒不失整齐清洁的房舍，若进窥堂奥只见密不通风，暗无天日，人与六畜共居。门前一座厕所，屋后数处粪堆，热喝冷饮，饥饿生食。”<sup>②</sup>由此可想见我国乡民住宅之一般。至于本坝校工住房情形，依调查所得，有83人是在校住的，分居于各宿舍和实验室等处。最大的8人一间，其房之大小最多不过十来见方，可以放四个或五个床位，所以是两人一床，最小的一人一间，这种房间只有置一小床之地。多半的房间是6人一间。平均计算每间住3.47人，房间大小普通的有五尺见方，每间房都有窗一，与房之大小成正比。

① 薛鸿猷：《乡村卫生》，53页。

② 同上，54页。



## 第六章 娱乐及嗜好

### 第一节 娱乐

工人福利事业，在我国尚在萌芽的时代，有许多重要问题，都有待于解决。就以缩短工作时间来说，如果真将工作时间减少，就当先将工人教育计划拟好，如闲暇时间的用途更当注意，否则工作时间减少，闲暇的时间增多，若无相当教育及正当的娱乐，不但失却原来的意义，反令工人易流入不良的环境之中。今将调查所得工友娱乐情形报告如下。以爱排龙门阵（即闲谈）为最多，有32%。这大概是因宿舍中之工友不得无故出外的原故，他们只有每星期日午后是休息的时候，才可以自由的出外游逛。其他的娱乐方法见表17。

表17 娱乐情形

种 类	人 数		
	男	女	合计
谈话	18	14	32
游公园	6	—	6
看书	16	—	16
读书	1	4	5
种菜	1	—	1
坐茶馆	23	—	23
做针线	—	5	5
看戏	1	—	1
运动	1	—	1
做模型	1	—	1
听书	1	5	6
睡觉	5	—	5
总数	74	26	100

### 第二节 嗜好及其费用

劳工阶级极少无嗜好的，而嗜好中以烟酒为最盛。尤其是四川省，烟系本省重要出产之一。许多县份种植烟草，为其主要的产物<sup>①</sup>，故吃烟的人也多。无论男女

<sup>①</sup> 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326页。

老少，几视为日常必需之物，其消耗亦颇大。100 工友中吃烟的共 38 人，每人每月平均要用 3 角 5 分。吃酒的共 20 人，每人每月平均要用 3 角 8 分。兹将各项嗜好及其费用列表如下（见表 18, 19）。

表 18 校工之嗜好

种 类	人 数		
	男	女	合计
吃水烟	31	2	33
吃旱烟	5	—	5
吃酒	19	1	20
总数	55	3	58

表 19 嗜好之费用

每月费用 (元)	人 数	
	烟	酒
0.10~0.50	33	15
0.50~1.00	5	5
总数	38	20
平均费用	0.35	0.38



察如果文品兼優才能出衆所屬士子無抗糧與訟等過犯以到任之日  
題爲恭謝

天恩事奉吏部劄爲據實檢舉等事本部議得東省營汛拏獲私鹽州縣便稱  
有引開釋等案該御史從前漫無覺察及至事後又不即題參應將鄭禕  
寶照例降三級調用等因奉

旨鄭禕寶自行檢舉從寬免其降調欽此欽遵到臣捧讀之下惶悚無地感激  
涕零隨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祇謝

天恩訖竊臣包衣下質至微極陋屢蒙

皇上拔擢巡視蘆東惟臣才識愚昧從前弊端漫無覺察實忝厥職即照例降

調亦未足蔽辜復蒙

聖恩特予寬免臣從此益加兢惕敬慎秉公肅清盜政仰報

高厚於萬一臣不勝惶恐感戴之至理合題

謝伏祈



## 第八章 婚姻状况

### 第一节 婚姻

我国素有早婚之习惯，这是因为受旧礼教的影响，觉得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因此早接一房媳妇回来，早添孙抱子，使儿孙满堂，以表彰其福禄之荣，门第之光。可是在下层阶级，虽有同样的想法，但同时受经济原因之影响亦大。因为在男子方面，娶妻之后，可以增加生产上的人工，又因为在农村婚姻还是采取买卖的形式，为父母者儿子早婚，一方面固在完成本身的责任，他方面还带有买产的性质。在女子方面来说，迟早终须嫁人，再加以经济困难，早日出嫁，不但于己有利，而且往往还可由之得到多少礼金。今调查工友结婚的年龄，男工在13至15岁之间结婚的有3人，女工在13至15岁之间结婚者有12人（见表21），结婚年龄最高的男子为42岁，女子为29岁。男女在16至20岁结婚者居多数。

表21 结婚年龄

年龄	人 数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13岁	1		2	
14岁	2	3.84	5	15.8
15岁			5	
16岁	7		9	
17岁			10	
18岁	9	60.3	8	64.4
19岁	4		11	
20岁	27		12	
21岁	5		2	
22岁	4		4	
23岁	4	24.3		15.8
24岁	6		5	
25岁			2	
26岁	4		1	
27岁				
28岁	3	11.52	1	4.0
29岁			1	
30岁以上	2			
总数	78	100	78	100

我国农民因受经济压迫不独采取早婚，有许多且欢喜给儿子娶年龄较大的女子为媳，为的是要使其生产能力增加。本调查所得的事实，78个结婚者之中有9个是妻大于夫，占其11.5%，有66.6%是夫大于妻，21.8%是夫妻相等的（见表22）。平均计算夫长妻的年龄为1.9岁。

表22 夫妻年龄之关系

	年龄	人数	百分比
夫长于妻	10	1	
	9	—	
	8	2	
	7	2	
	6	3	10.3
	5	2	
	4	6	
	3	3	
	2	13	
	1	20	56.3
夫妻相等	—	17	21.8
夫幼于妻	1	3	
	2	2	
	3	—	
	4	4	11.5
合计或平均	1.9	78	100.0

## 第二节 生育及死亡

我国人因结婚早，故生育时期长，生产率也高，不过早婚女子以身体发育未全，或以产儿过多，养育易于疏忽，又加之卫生智识缺乏，经济困难，以致引起高的婴儿死亡率。这样生产率与死亡率的同时高，不仅是一种生殖的浪费，且是一种社会的病态。据本调查所得已婚的78人中，其子女之出生总数为179人，平均每个结婚者生育子女2.3人（见表23），但在出生总数中死亡者为89人，占49.7%。如此惊人的数目，甚足以表示我国农民之贫困与卫生知识之浅陋（见表24）。按死亡数中死去男孩47人，死去女孩42人（见表24）。

表 23 生育数目

生育数	家数
无	24
1	13
2	13
3	9
4	8
5	3
6	2
7	2
8	1
9	1
10	1
12	1
总数	78
平均	2.3

表 24 子女之存亡数

年龄	人 数			
	存		亡	
	男	女	男	女
1 岁以下	—	1	18	22
1~4	14	18	23	11
5~9	18	11	3	5
10~14	5	8	1	2
15~20	4	5	1	1
20 岁以上	3	3	1	1
总 数	44	46	47	42

说到死亡的原因，一方面故由于不知讲求卫生，但另一方面亦由于农村中的良医太少。更有许多不道德而奸滑的人，因着生活困难，就到乡间大施其江湖骗术，冒充医生，售药治病，利用乡民贪图小便宜的心理，稍施小惠，骗取大家金钱；即或稍大的村庄有医生，也不过是庸医之属，仅仅读了一篇药性赋，或是知道一两样草药，居然也就挂起世代儒医的招牌，在那里拿人命作儿戏。同时乡下人又迷信鬼神，一经害病就去求神拜佛，烧香磕头，甚且吃符水求仙丹。虽然有的去请医生治

疗，可是求得病愈的心太急，希望药到病除，如不能满足其心愿，就不发生信仰，而另去请医生。如此时常的改换医生，百药乱投，延误时日，弄得一病不起。即或少数较富的农民想求良医，可是因交通不便，购买药品困难，亦常常误人误事。今以调查所得，死亡原因以抽风最多，有29人，不知病情而死的11人，出痘症而死的17人（见表25）。以年龄计算，1岁以下死者最多，有40人，1岁死者22人。

表 25 死亡原因及年龄

年 原 因 龄	抽风		痘症		痢疾		肠泻		急症		喉症		脑膜炎		发热		未详		总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岁以下	9	9	5	5					2						1	1	3	5	40
1	2	4	2	1	1		3	2		1					2	1	1	2	22
2	2	1	1				1		1										6
3			1		1								1			1			4
4								2											2
5					1	1							1						3
6			2		1														3
7						1													1
8																			—
9						1													1
10岁以上		2				1					2		1			1			7
总 数	29		17		8		8		4		2		3		7		11		89



## 第九章 家庭状况

### 第一节 家庭组织

大家庭制度在我国历史悠久，而且现在还有残留。但是一般地看来，因为西洋文化的影响与工商业的发达，大家庭制度已日就衰落。因工商业发达，农村经济的破坏，大家庭的经济基础也因而破坏，于是农民各自为谋，小家庭的组织以之开始。今日各地虽仍有维持大家庭制度者，无疑的是少数地主阶级。一般小农与佃农，因经济的压迫，以至流连失所，只身逃亡，连五口之家的组织都难维持，怎能再有大家庭的存在？今调查所得 78 家中，属于大家庭者 24 家，属于折中家庭者 20 家，属于小家庭者 34 家，平均每家人口是 4.15。按此结果看来，就可以证明我国农民工人的家庭并不特别大。

若将我国家庭人口与美国家庭的比较，也并不算很大，在 1918 年与 1919 年时，美国劳工统计局调查 12 096 个工人家庭，平均每家为 4.9 人<sup>①</sup>，又康南尔大学农事管理科在 1921 年调查了 396 家，平均每家为 4.8 人<sup>②</sup>，这与我国家庭的大小差不多。

### 第二节 家庭经济

一个社会的形成，和一个国家的组织，决不能离开经济的条件。一个民族的存亡，和一个国家的发展，也是要以经济为先决条件。社会上的一切现象多半以经济背景为转移。故研究劳工问题，决不能忽视经济的因素。可是关于这类的调查最不完善，一方面是这般劳工阶级者没有记账的习惯，所以一切的用费和收入都无计算。同时他们最忌调查者问他们的经济情形，既不肯说，又无准确的答复。还有的以为可加工资，故意将家庭经济情形说得坏些，也有以家中贫寒为耻辱，反将情形说得好些。虽然是一个不准确的调查，但还有报告的价值。以一般而论，他们家庭仍以种田为职业者居多，有 49 家。他们每年的收获，比较好些的还能够吃，贫苦些的连自己养活都不足（见表 26）。

---

① The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Cost of Living in U. S.* (Bulletin No. 357), P.5,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 C., 1924.

② Kirkpatrick, E. L., *The Standard of Life in a Typical Section of Diversified Farming*, (Bulletin No. 423), P.13,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1923.

表 26 工人家庭职业

职业种类	家数
种田	49
推车	3
泥水匠	2
做小生意	3
做针线	2
洗衣	7
帮工	3
出门做生意	8
壮丁	3
学徒	5
无业	8
未详	7
总数	100

按工人家庭产业之多寡而分，有 48% 是有田产的，其中最多的为 33 亩，有两家，1 亩至 5 亩的有 19 家（见表 27）。以房屋计算，自有房屋者 57 家，租居者 43 家，租金最少的为每月 2 角，最多的每月 1 元 5 角（见表 28）。

表 27 工友家庭之田产

亩数	家数
1~5	19
5~10	14
10~15	6
15~20	2
20~25	5
25~30	—
30 以上	2
总数	48

表 28 房屋占有情形

类别	家数
自有	57
租居	43
总数	100

我国农民借债以维持生活者，差不多是一种普遍的现象。不仅在遭遇灾害时要负债，就在平时亦有许多是负债的。四川因农村崩溃，加以政治纷乱，苛捐杂税名目繁多，使农民不易应付，借债更为普遍。以本坝 100 工友而论，负债者有 34 家。借债原因除为弥补日常家用之不足外，多半是为治病，婚嫁丧礼等用费。借债的来源，多半是由其亲友处借来，故无规定之还期，多半是说有钱就还，无钱就不还，可是仍得按每月或每年还所议定之利息。但是借贷之名目各有不同，有以谷物计算，亦有以钱币计算者，以 34 家负债者而论，其中借款以元为单位者有 22 家，平均每家负债 73 元 7 角 3 分。以串为单位者有 12 家，平均每家负债 1 392 串。利息最高者为 5 分，最低者 1 分（详见表 29 及 30）。

表 29 工友家庭借贷情形（一）

借贷数目（元）	家数	年利	月利	代利物品	借贷期限
2	1				
6	1				1 年
10	1	0.01			
15	2	0.025			2 年
20	1		0.03		
30	1	0.05			1 年
34	1		0.02		
40	1			一石谷	
50	4	0.03			3 年
60	1		0.03		
70	2	0.02			1 年
100	3	0.02			
200	2	0.02			6 年
350	1		0.035		10 年
总数 1 622	22				
平均每家负债	73.74 元				

表 30 工友家庭借贷情形（二）

借贷数目（串）	家数	年利	代利物品	借贷期限
350	1		每百串三斗	3 年
400	2	0.02		
500	2	0.04		
550	1	0.05		



900	1	0.025		10 年
1 000	1			
1 100	1			
3 000	2	0.05	每百串三斗	
5 000	1	0.02		8 年
总数 16 700	12			
平均每家负债	1 392 串			



## 第十章 抗战常识

我国农民工人的知识，一般的说来，实在是太低，连自己的姓名都不认识的不知有多少。这样怎能论到其他的问题？对于这次抗战的意识，更是很少知道。尤其是距离县城较远之村庄里的农民，对于抗日战争的事，简直完全不知道，那还配得上说什么抗战常识？这次调查的结果，男工中一人，女工中有二人对抗战常识完全不知。若依此类推，可知一般民众对抗战意识之薄弱，及抗战宣传之重要。今仅按所得的分析如下：

(一) 青天白日旗是哪一国的国旗？

对于本问题的回答，知道的男 65 人，女 16 人，合计 81 人；不知道的男 9 人，女 10 人，合计 19 人。

(二) 日本是我们的仇人。

对于本问题的回答，答是的男 69 人，女 16 人，合计 85 人；答不知道的男 5 人，女 10 人，合计 15 人。

(三) 我们最高领袖是蒋委员长。

对于此问题的回答，答是的男 59 人，女 13 人，合计 72 人；答不知道的男 15 人，女 13 人，合计 28 人。

(四) 中国现在对日抗战。

对于此问题的回答，知道的男 71 人，女 22 人，合计 93 人；不知道的男 3 人，女 4 人，合计 7 人。

(五) 你觉得中国这次抗战对吗？

对于此问题的回答，答“对”的男 61 人，女 16 人，合计 77 人；答“不对”的男 1 人，女 2 人，合计 3 人；答“无所谓”的男 12 人，女 8 人，合计 20 人。

(六) 你希望最后胜利属于我国吗？

对于此问题的回答，答希望的男 70 人，女 20 人，合计 90 人；答不知道的男 4 人，女 6 人，合计 10 人。

(七) 空袭的原因是什么？

对于本问题的回答，知道的男 66 人，女 24 人，合计 90 人；不知道的男 8 人，女 2 人，合计 10 人。

(八) 汉奸是什么？

对于本问题的回答，知道的男 58 人，女 12 人，合计 70 人；不知道的男 16 人，女 14 人，合计 30 人。

(九) 对汉奸应当怎样？

对于此问题的回答，答该杀的男 54 人，女 9 人，合计 63 人；答该报官的男 20 人，女 17 人，合计 37 人。

(十) 练习壮丁的原因是什么？

对于本问题的回答，知道的男 63 人，女 18 人，合计 81 人；不知道的男 11 人，女 8 人，合计 19 人。

(十一) 抽壮丁对吗？

对于本问题的回答，答对的男 70 人，女 17 人，合计 87 人；答不对的男 4 人，女 9 人，合计 13 人。

(十二) 你愿意自己或儿子去打仗吗？

对于本问题的回答，说愿意的男 46 人，女 3 人，合计 49 人；说不愿意的男 28 人，女 23 人，合计 51 人。

(十三) 要求得最后胜利当靠谁？

对于此问题的回答，答靠前方将士的男 15 人，女 1 人，合计 16 人；答靠外国帮助的男 3 人，女 2 人，合计 5 人；答靠长官领袖的，男 12 人，女 6 人，合计 18 人；答要全国总动员的男 33 人，女 14 人，合计 47 人；答不知道的男 11 人，女 3 人，合计 14 人。

(十四) 你会唱党歌吗？

对于本问题的回答，答会的男 28 人，女 6 人，合计 34 人；答不会的男 46 人，女 20 人，合计 66 人。

(十五) 你打算做点什么来救国？

对于此问题的回答，说“做事生产”的男 30 人，女 2 人，合计 32 人；说“读书”的男 3 人，女 2 人，合计 5 人；说“操练打仗”的男 4 人，女 1 人，合计 5 人；说“出力”的男 11 人，女无 1 人；说“做寒衣”的男无 1 人，女 1 人；说不知道的男 26 人，女 20 人，合计 46 人。



## 第十一章 结 论

本坝工友之一切普通生活状况已如前面数章中所述，我们藉此可以明悉他们自身生活及其家庭情形。但根据调查的结果看来，他们的工资，以之自养大概可以勉强过去，若想养家，虽然他们家庭人口平均起来，并不算多，但恐怕难于敷用。因他们工资除一个11元外，其他的都在2至9元之间（但工资在7元以上者，必须自备伙食费）。因此，他们各人除开各项消费之外，所余甚微。如果想教育子女，实难做到。兹特将工友中生活极应改善之事，列举如下。

### （一）经济问题

我国农村崩溃，经济破产，许多农民均弃其原有的职业，而群趋于城市中，希求得到工作，如本坝诸工友然。一般雇主有鉴于斯，特将工资定得很低，因此工人们往往终岁勤劳，而尚不足以维持自己及家人之温饱。最近生活费用日高，消费日增，而各项工资，尚为以往所规定者，即使稍有增加，亦与生活费的上涨相差甚远，是以我国千千万万的劳苦同胞，完全在饥寒穷乏中过着非人的生活。尤其是女工们，她们的工资较男工为低，如本坝女工工资最多为每月3元，而且要抛弃家庭职务，置子女养育于不顾，这不但是她们个人痛苦的问题，乃是整个民族和国民经济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工人虽得着勤劳耐劳的头衔，但对他们实际生活之困难，自身的痛苦，又有何补益？因此，望我国一般热心社会人士，要想谋求经济的出路，社会的平衡，必须先谋一般工人生活的解决。如其不然，一旦让工人自身有了觉悟，一致的组织起来，为本身争人格，求解放，谋生活之改良，及工作条件之改善，到那时再来提倡劳工福利工作，是未免太晚了。因此希望社会改造者，对于这重要的劳工问题，应加以特殊的注意，根本的办法，必须提高工人的地位，改良其生活，增加其工资，减少其工作时间，使大多数劳动同胞能享受人类的幸福。如此不独可以使劳资双方互有利益，也足以增加双方之情感，消弭双方的纠纷。

### （二）教育问题

贫穷虽然是劳工们的首要问题，但是多半是因愚而贫，如本坝100工友中，有27%是未曾受过教育的。就是曾受过教育者之中，多半还是知识很低的，为了愚，他们便不会想到应如何改良和提高自己的生活，只要谋求一饱，虽在贫穷线下活着，也只好苟延残息，委诸天命。同时也是因为受着工作时间的限制，没有求学或受教育的机会，因此，无怪乎他们常识的缺乏，和生活的不进展。今欲改良他们的生活，增进他们的知识，非厉行劳工教育不可。但我们当明了劳工教育，绝不是普通的学校教育，也不是单纯的教育，它不但要给工人以书本上的知识，和养成他们有高尚健全的人格，同时要给以适应生活之各种知识，如解决衣、食、住、行的正当方法，获取关于公民卫生等常识，使他们能明了社会情形及本身的环境，使他们对于他们自身有相当的认识和觉悟，能够一致的起来为本身与社会谋利益，求解放。如此，劳工问题，或许可以得到适当的解决。

### (三) 卫生问题

强国的政策，首在强民，强民的方法，必须注重民众的健康，人民有了强壮的身体，方有健全的精神，雄厚的魄力，奋斗的决心，那末捍卫国疆，抵抗侵袭，自然可以成功。现在我们缩小范围来看，本坝 100 工友中，有 28% 是有疾病的，如咳嗽、眼痛、生火疮等，可是他们多不视此为病。一方面故由于缺少卫生习惯和卫生常识，同时也是因为他们受经济的压迫和生活的痛苦，所入的不敷一家之消费，哪里还有医药费。因此，病者不医，传染更多，常易酿成大患。所以希望当局对工友卫生要特别注意，应由校医处或公共卫生部，每学期派人检查工友们的体格，并多为他们宣讲卫生习惯及其重要性，不要将目光专注射到先生和学生们的卫生，而忽略了替我们服务的工友们的健康。

#### 参考书目

-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中华书局，民国 23 年。
- 古 煤：《中国农村经济问题》，中华书局，民国 25 年。
- 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社会经济调查所，民国 25 年。
-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社会调查部，民国 18 年。
- 余启中：《广州工人家庭之研究》，国立中山大学法学院经济调查处，民国 23 年。
- 李景汉：《农村家庭人口统计之分析》，《社会科学》，2 卷 1 期，民国 25 年。
- 宋思明：《燕大工人生活调查》，《社会学界》，3 卷，民国 18 年。
-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民国 22 年。
- 何德明：《中国劳工问题》，商务书馆，民国 26 年。
- 林玉文：《南京东瓜市与其附近之棚户调查》，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民国 26 年。
- 陶孟和：《北平生活费之分析》，社会调查所，民国 19 年。
- 陈 达：《中国劳工问题》，商务书馆，民国 18 年。
- 冯和法：《农村社会学大纲》，黎明书局，民国 23 年。
- 冯和法：《中国农村经济资料》，黎明书局，民国 24 年。
- 《清华工友生活费调查》，《清华学报》，1 卷 1 期，民国 13 年。
- 骆传华：《今日中国劳工问题》，上海青年协会，民国 22 年。
- 薛鸿猷：《乡村卫生》，正中书局，民国 25 年。
- Gamble, S. D., *Peking: a Social Survey*, Georg H. Doran Company, N. Y. 1921.
- Kirkpatrick, E. L., *The Standard of Life in a Typical Section of Diversified Farming*,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Bulletin 422, 1923.
- Lamson, H. D.,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1934.
- The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Cost of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 C. Bulletin 357, 1924.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编：《社会调查集刊》下编，1939 年 12 月版)

# 燕大教职员家庭佣工进款研究

## 目 录

一 绪论 .....	(1105)
(甲) 调查目的, 范围, 方法及困难 .....	(1105)
(乙) 名词释义 .....	(1106)
二 本论 .....	(1106)
(甲) 总论 .....	(1106)
(乙) 佣工工资 .....	(1107)
(丙) 工资问题的几方面 .....	(1108)
(丁) 赏钱 .....	(1112)
三 工资研究的小结论 .....	(1112)
附录	
燕大教职员家庭佣工人款调查表 .....	(1114)



## 一 绪 论

### (甲) 调查目的, 范围, 方法及困难

工人的生活状况是民生问题中最要的一个问题, 我们住在燕京, 对于燕京的工人生活岂可不求个了解? 我们读的是社会学, 讨论的是社会问题, 我们对于工人的实在生活情况岂能不求切实的研究? 社会学为着这个原故, 乃组织一调查委员会, 从事调查的工作。

关于燕京校内各类工人的生活状况已有宋思明君研究过(其结果已在《社会学界》第三卷发表), 可是各教职员住宅内的佣工还没有人去问, 我们乃定了我们的范围, 研究教职员住宅里的佣工的家庭生活状况。家庭生活, 以经济方面为最要, 经济方面又可分为入款与出款, 对于出款一项非经长期间的调查, 把工人的一年支出详细记载, 不能得一较为完满的结果, 我们因有这种困难乃最缩小我们研究的范围, 研究进款方面, 支出一项还要待诸来日。

调查范围决定了, 我们乃从事编制调查表格预备实际调查。去年(1929年)10月5日开始工作, 直至去年12月22日, 调查工作乃告结束, 共计调查了53个教职员住宅的佣工, 人数共129位, 其分配情形如下:

地名	住宅数	佣工数
燕东园	18	51
燕南园	12	31
朗阔园	14	23
燕农园	1	1
校内	8	23
总数	53	129

我们此次调查的方法是极简单的, 第一步工作是编制调查表格及征求各关系教职员的同意; 第二步是实际调查, 由同学8人担任, 按照调查表格直接向各佣工询问, 如遇必要时, 我们还告诉他们我们的来意。

我们这次调查虽没有遇着什么大困难, 然而有一件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就是我们所调查的工人里有数位是已受过个案研究工作者研究过的, 这些个案研究者那时曾以利益引诱他们, 或告诉他们要来帮助他们, 但结果是没有给他们一点完满的帮助或津贴, 故这次到我们去调查的时候, 他们找种种方法来避免我们的探问或径向我们说, 不要我们向他们调查。于此我们得着一个教训, 调查者应抱有科学的精神, 做调查的工作, 不应以利来诱惑被调查者, 如遇着非以利诱不能时, 最少于调查完后, 给被调查者一个酬报, 使他们满意。在这个调查还未发达的中国, 困难当



然是难免的，我们只有不畏难的做去便是。至于此次的调查，在这样短的期间内，实难得一个完满的结果，错误也是难免的，这还待读者指正。

这次的报告只是佣工个人的进款，至于家庭的进款，现还未整理妥当，未能同时发表，还请读者诸君原谅。

## (乙) 名词释义

佣工类别为厨子、听差、开饭、杂役、看妈及其他，这些名词的意义已是常惯用的了，实没有什么再为解释之必要，不过，对于杂役及其他两项为使读者明了起见，我们也要简略说几句话。所谓“杂役”是指那般没有定归某类工作的佣工而言，他们的工作，除了厨子的工作外，其他的家庭工作都归他们的，换言之，他们的工作是很杂。“其他”一项包有车夫、缝纫、洗衣、花匠及看管小学堂等类。“房饭”的意思是指佣工的房或饭是归该宅主人供给。“全无”的意思是指该佣工的房与饭均归自己管理，主人全不供给。

## 二 本 论

### (甲) 总论

我们调查的范围、期间及所用的名词已弄清楚了，我们现在可以讨论佣工个人进款问题。佣工进款分两类：第一是工资，第二是赏钱。二者中以工资为最要，就是全家庭的进款也以这项——工资——为最要。若是我们所调查的工资数是正确，我们关于佣工进款的结论也不会与事实相差太远的了。以下分论这二项。

佣工类别人数（表1），男的以厨子为最多，实数占45，占51.14%；女的以杂役为最多，占57.66%，看妈次之，占29.27%；男女合计，以厨子人数为最多（实数47，36.43%），杂役次之（实数40，31.01%）。性别方面说，男实数为88，女实数为41，男佣工比女佣工人人数多一倍有奇。故在教职员住宅里，男佣工较女佣工重要。这也是普通显而易见的现象，燕京佣工性别分配男多于女也不足为奇的了。佣工年龄分配以25~29、30~34、35~39，三项为最多，每项人实数为23，17.83%。这种分配情形也是合于常理的，因25岁至39岁是人生最有为的时期，这时期是工作年龄时期。住宅佣工的工作时间分配，每日最少在5时以下，最多时限为16时以上，每日工作6时及以下的大概是属半工的，其实数不过是4，百分数不过是3.33%，他们所占的地位实是不大重要。每日工作12时以上的实数占最多数，并且是以16时为最多，人实数占36，占27.90%。工作时间如此之长，骤看来，实有一点骇异，似乎是不合乎人道，然而详细分析，也没有什么奇怪。所谓每日工作16时以上的，是他们早晨5时起来，晚上11时睡眠罢了，在这早5时至晚11时内，他们工作的时间最多也不过是十一二个钟头。这个工作时间比较工厂每日工作12时以上的工人好得多了，这样，家庭佣工的长时间工作实际上是不很长。

他们早上 5 时起来为主人预备早餐，晚上候到主人睡眠，他们才去睡眠，实际计算起来，家庭佣工的真实工作期间多为主人的早午晚餐的期间。这是因为佣工内厨子人数最多（参看表 1），至于看妈一类每日看看小孩，工作也不很苦，故这样长的工作时间也不成什么重大问题，不过杂役一类，他们的工作在忙的时期内，实有过分工作之苦。

表 1 佣工类别人数分配表

类别	男		女		共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厨子	45	51.14	2	4.88	47	36.43
听差	9	10.33	1	2.44	10	7.75
开饭	9	10.23			9	6.98
杂役	18	20.45	22	53.66	40	31.01
看妈	0	0	12	29.27	12	9.30
其他	7	7.95	4	9.75	11	8.53
总数	88	100	41	100	129	100

## (乙) 佣工工资

佣工工资最低的每月为 5 元以下，人数，男实数有 5，女实数是 8，男女合计实数为 13，10.08%，他们的位置实不重要。最高的工资每月为 17 元，男的实数 2，2.27%，女的没有，他们的位置更不重要。工资众数每月 12 元，实数 27，20.93%，男的工资众数也是每月 12 元，实数为 23，26.14%。女的工资众数则多偏于 5 元。平均工资，男的比女的高，男平均工资每月为 11 元，女的每月为 8 元，男女合计的平均工资为 10.10 元。言之，燕京教职员住宅佣工男女合计，每人平均每月得工资 10.1 元，每人平均每年得 121.2 元。这个数与宋思明君于 1928 年调查校内工人工资所得的结果相差不远。据宋君的报告（《社会学界》第 3 卷第 169 页），工资众数为每月 10 元，平均工资每月为 10.7 元，每年为 128.4 元。把我们所调查的结果与宋君的比较，每月平均工资相差 6 角；工资众数，我们调查所得的比他的调查结果高 2 元。他研究的最高工资虽是每月 23 元，然而人数只是 1 位，宋君也以为“普通最高工资为 15 元”（第 168 页），这与我们所调查的没有什么差别。这样看来，我们可以说燕京工人的平均工资每月是 10 元，这大概是没有错误的，教职员住宅的佣工与校内各类工人，其职务或工作性质虽各有不同，然而他们的生活实在是相差不远的。这样，我们的调查正是补宋君的不足，亦可以说是继续宋君《燕大工人生活调查》的工作呢。

表2 工资分配情形表

每月工资分类	男		女		共计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5元以下	5	5.68	8	19.51	13	10.08
5	5	5.68	7	17.07	12	9.30
6	2	2.27	4	9.75	6	4.65
7	7	7.95	1	2.44	8	6.20
8	3	3.41	1	2.44	4	3.10
9	2	2.27	3	7.32	5	3.88
10	3	3.41	7	17.07	10	7.75
11	2	2.27	1	2.44	3	2.33
12	23	26.14	4	9.75	27	20.93
13	17	19.32	4	9.75	21	16.28
14	14	15.91	1	2.44	15	11.63
15	3	3.41			3	2.33
17	2	2.27			2	1.55
总数	88	100	41	100	129	100

### (丙) 工资问题的几方面

上头说过，最低工资有每月5元以下的，最高有17元，平均工资每人每月为10.01元。话虽如此说，工资问题还有几方面值得我们讨论的，换言之，工资之高是否与性别、工作性质、佣工年龄、工作年限、工作时间及房饭等有关系，我们就在下面讨论这几个问题。

#### (一) 性别与工资

性别与工资之关系（表2），我们在上头已说过了，男工资平均数为11元，女工资平均数不过是8元，比男工资平均数低3元。工资在15元及以上的男佣工有5位，女佣工1位都没有。工资在5元以下的，女佣人数比男佣人数多。中数的比较与平均数相近，男的为12.34，女的为8.5。从此，我们可以说女的工资实比男的少，这也是一般通例，我们所调查的当然也不能背常理而为例外的了。

#### (二) 工作性质与工资

工资与工作性质照常理讲是有很大关系的，不过依我们调查所得的结果，则没有什么显明的差别，得最高工资的工作是开饭一类，平均每人每月13.11元（表3），最低的为杂役，平均每人每月工资8.1元，他类的如厨子（11.21元）、听差（10元）、看妈（9.59元）及其他（10.82元）等的相差数则不很多。开饭与杂役两

种工作的工资相差虽有 5 元，然而我们不要忘记，开饭的佣工全是男的（表 1），杂役一项则多是女的，根据我们以上所说的男工资多于女工资，则开饭一类佣工的工资比杂役一类佣工的工资多正是当然的结果。除了这性别的要素外，其他如年龄等或许是有关系的，对于这年龄与工资的关系我们在下面可详细研究，这里不多说了。总之，根据我们的调查，家庭佣工的工资与工作的性质没有什么关系。这种现象也没有什么稀奇，因家庭内的工作除了少数富有者外就没有什么分开的了。我们直可以说，家庭内的工作性质没有什么大差别，工资因此当然也不是因工作种类之不同而有大的差别了。

表 3 佣工平均个人进款表

类别	平均工资		每年赏钱	共计所得	
	每月	每年		每年	每月
厨子	11.21	134.52	4.69	139.21	11.6
听差	10.00	120	3.4	123.4	10.28
开饭	13.11	157.32	4.55	161.87	13.49
杂役	8.1	97.2	3.47	100.69	8.39
看妈	9.59	115.08	3.5	118.58	9.88
其他	10.82	129.84	4.14	133.98	11.16
总计	10.10	121.2	4.04	125.24	10.44

### （三）佣工年龄与工资

佣工的年龄，普通多以 20 岁至 50 岁为工作年龄；20 岁以下的称童工，他们本来还应当是在学校读书的；50 岁以上的，工作渐渐减少，可称为衰退时期。这样在同等环境之下，20 岁至 50 岁的佣工工资当然是比其他的佣工高的了。我们此次调查所得的结果恰与这个理论相合（表 4），得工资最多的为 45~49 组，每月平均工资是 11.08 元；次为 40~44 一组，平均每月工资 11.04 元；其余的 25~29、30~34 和 35~39 等三组，平均每人每月工资都在 10 元以上 11 元以下。得工资最少的为 60~64 组，平均每人每月工资 6.5 元；次少的为 15~19 组，平均每人每月工资 8 元。25~39 年龄的佣工工资在同等环境下多会比 40~49 年龄的佣工工资高，至于这里所得的结果则后者比前者略高，这也有它的理由。40~44 和 45~49 两组佣工内，女工的比例数较少。在 25~29、30~34 和 35~39 等三组内女工的比例数较多，这不无影响于工资的平均数。故 40~49 的平均工资比 25~39 的平均工资略高也是意中事。

表4 工资与年龄比较

年龄分类	人数	百分数	平均工资数
15~19	2	1.55	8.00
20~24	14	10.85	7.83
25~29	23	17.83	10.4
30~34	23	17.83	10.85
35~39	23	17.83	10.76
40~44	14	10.85	11.04
45~49	13	10.07	11.08
50~54	8	1.20	6.94
55~59	7	5.43	8.43
60~64	2	1.55	6.50

## (四) 工作年限与工资

教职员住宅内的佣工多是在一年以下的(表5),人实数为64,49.61%。继续做10余年的也有3位。平均工资,除了5与6两组外,一年以下的最少,平均每人每月9元2角。连做6年的有一位是女的,其工资为8元。5年一项的平均工资也受女工数影响。除了这两项外,我们可以说,工资的增加与工作年限增加成正比例,不过增加到某一程度时就不增了。6、7、8三组的平均工资之不及4组当然是因性别与年龄的影响,然而亦可以证明工资增加到某程度时就不会增的推理。10年以上的比不上10年或许也是这种表示。

表5 工资与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分类	人数	百分数	平均工资数
1年以下	64	49.61	9.2
1	19	14.73	9.76
2	11	8.53	10.73
3	12	9.30	10.83
4	6	4.65	13.00
5	5	3.88	9.00
6	1	0.76	8.00
7	3	2.33	10.66
8	3	2.33	10.66
10	2	1.55	15.5
10以上	3	2.33	11.0

### (五) 工作时间与工资

在总论讨论佣工工作时间分配时，我们已把工作时间的长短很详细的讨论过，这里不再重述了。我们于此所要说的就是工作时间与工资的关系。从大体看来，我们可以说在同一环境之下若不受性别或年龄的影响，工作时间长的佣工所得的工资必比工作时间短的佣工所得的工资多。我们调查所得的结果（表6）也有这种表示。每日工作11时的佣工的平均工资为最多（每月13元），13组次之（11.75元），10组又次之（11.25元）。除了10与11两组因受性别或年龄的影响外，每日工作12时的平均工资总比12时以下的多。至于14、15、16以上三组之平均工资比不上其他较为工作短的时间的佣工工资或是由于我们调查的不确或受性别与年龄的影响所致，然大体说来，我们总可以说工作时间之长短与工资之多寡成正比例。

表6 工资与工作时间比较

工作时间分类	人数	百分数	平均工资数
5时以下	1	0.78	6
5	2	1.55	5
6	1	0.78	10
7	1	0.78	10
8	3	2.33	8.33
10	8	6.20	11.25
11	1	0.78	13
12	10	7.76	10.5
13	12	9.30	11.75
14	25	19.38	9.84
15	23	17.83	9.07
16	36	27.90	9.82
不明	6	4.51	10.42

### (六) 房饭与工资

房饭与工资照我们调查所得的结果也有很密切的关系（表7）。有房的平均工资比有房与饭的平均工资高，房饭全无的比房饭全有的工资每月高超4元8角，这是很合乎常理的。那高超的4元8角正是拿来作饭与租房子之用的。至于房饭全无的工资比有房的佣工工资低的原故是由于有房的佣工，男工居大多数，女工很少（47与12之比）。房饭全无的一类佣工则男女数略相等（16与11之比）。

表7 工资与房饭

类别	人数	百分数	平均工资数
房	89	45.74	12.37
房饭	43	33.33	6.01
全无	27	20.93	10.81

### (丁) 赏钱

佣工个人的进款除了工资外还有赏钱，受赈一项据我们调查所得的结果，各住宅的佣工是没有受赈的，故我们于此不必研究这问题。赏钱一项入款（表8），有每年一元的，有每年30元的。有赏钱者中以每年3元、6元和10元三组为最多，平均每人每年共得4.04元，不过，未定的人数太多，实数为47，36.43%，对于我们的研究有很大阻碍，所以我们不敢太武断的决定。

表8 赏钱分配

每年赏钱分数	人数	百分数
1	4	3.10
2	5	3.88
3	16	12.40
4	8	6.20
5	5	3.88
6	16	12.40
7	4	3.10
8	3	2.33
9	5	3.88
10	13	10.08
14	2	1.55
30	1	0.77
未定	47	36.43
总数	129	100

### 三 工资研究的小结论

关于佣工个人进款方面，我们可以说是结束了，不过在未收场以前，在这小结论里还得说几句话：



(1) 我们这个报告只是佣工个人的进款，至于佣工生活的第二方面——支出——我们没有做过实际的研究，所以不敢说什么，若读者对于这个问题发生兴趣欲要把入款与出款相比较，请读者把李景汉先生著的《北平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讨论》一篇（载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出版之《社会学界》第三卷）与这篇研究所得的结果相比较或者有些补助。

(2) 我们此次调查所得的结果男佣工方面，在平均工资数以下的有 27 人（表 2），女的方面有 20 人，这 47 人的工资是否过低及是否要提高？因为不在我们讨论的范围内故不必详为讨论，然而也值得提醒读者的。

(3) 杂役一项，普通说来是比其他的工作繁杂然而他们的工资并不见得多，且较其他工作的平均工资少。这一班佣工虽多为女工，但他们的工资无论如何总不应比全是女工的看妈一类的平均工资少。这个问题也值得我们注意的。

末一句话，我们要致谢与我们合作的教职员同仁及工人，尤其是被我们调查的佣工们。



【附录】

燕大教职员家庭佣工入款调查表

主人姓名		住址			号	备考			
杂 项	姓名	籍贯		年龄		性别			
	家中位置	工作性质		介绍人		工作年限			
	工作时间	每星期		假期与告假		假期每年几天			
		每天				告假每天扣工资若干			
	读书年限	教育能力：——看报，写信，记账							
	从前学过何种手艺				从前的工作				
家庭 人口	家中位置							总数	
	年龄								
进款	家庭	项目	工资	受助	房租	地亩收入		其他	
		数量				斗数	钱数（地租）		
	个 人	项目	工资	赏钱	有房饭否	工资 增加	次数		年别
		数量			初到此处工资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北平燕京大学社会学会《社会问题》第1卷第1期，1930年4月1日)



# 清华学校雇用工役生活费的调查

赵恩钜 张明昕

民国 12 年冬初，本校大一级的泰西文化班同学赵恩钜、张明昕二人，调查校内雇役的生活情形，经两个多月始毕事，今由本编辑部整理宣布。——编辑部

## 一 宗旨和范围

生活费的调查，我国现在尚不多，所以要研究社会和经济情形，很不容易。我们为方便起见，拿清华学校雇用工役，先来调查，以便后来逐渐推广，作一种生活费的比较。<sup>①</sup> 我们的主要意思，可分二层：（一）校中雇用工役，平均每月赚多少钱？（二）他们赚来的钱，如何使用？换一句话说：多少钱做饮食用？多少钱做衣服用？多少钱做住房用？多少钱做杂用？多少钱赡养家族？

宗旨既定，我们要把本调查的范围说明，“雇用工役”是指本校一般工役，每月向本校会计处领工钱的人，我们的标准是会计处的付款簿。照此定义，本校中美教员住所的男女仆役以及自营生业的理发匠、成衣匠等人，多不在范围之内。本校现有雇用工役，共计 184 人，但因各种困难，我们只调查 143 人——内有两票作废——所以本调查的材料，包括 141 人。他们的职业，工作地点，及工作时间，详见第 1 表。

## 二 方 法

我们将关于生活费各项重要问题，拟了表格，然后请本校员们批评；表格决定之后，开了两次大会，每次教找本校雇用工役到会，把表格里面的大意和调查的意思解说明白；然后把表格分散。由校中同学担任调查员趁各雇用工人不做活的时候逐个调查，一个一个填下来，除开图书馆的听差和守卫处的巡警，因为他们识字，能自填之外；其余表格，多是由同学找了雇用工役，当面填写的，问的时候，自然

---

<sup>①</sup> J. Lossing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02 Farms near Wuhu, Anhwei*, University of Nanking, Dec. 1923.

Ta Chen, *Wages and Hours of Labor in Five Chinese Cities*, P. 3~15, *Monthly Labor Review*, Aug. 1921, *Prices and Cost of Living in Japan and China since the World War*.

要他说实话，然而有许多事体难以精确。譬如，我们表格里面，关于衣服消费，有以下这些问题：问他“你的棉大褂是做了几年了？做的时候是多少钱？棉袄棉裤有几套？”回答的人，自然困难。第一：有人记不得是什么年头做的；第二：他不记得做的时候花了多少钱；第三：那时候的物价，比现在不同。又有一种困难，是有些问题，他们不肯说实话的，譬如，抽烟，喝酒等类。

第1表 雇役的分配及工作时间<sup>①</sup>

工作地点	人数	每日工作时间
高等科	19	14小时即自上午7时至下午11时
中等科	17	13小时半即自上午7时至下午10时半
科学馆	12	9小时半即自上午8时至下午6时半
图书馆	5	12小时即自上午8时至下午10时
体育馆	9	10小时即自上午8时至下午7时
医院	2	12小时半即自上午8时至下午10时半
学务处	3	14小时半即自上午7时至下午11时半
古月堂	2	14小时半即自上午7时至下午11时半
守卫处	27	每人昼夜两岗共8小时
电灯房	12	
花洞	13	每人8小时
清道夫	16	10小时即自上午6时半至下午5时半
手工教室	4	8小时即自上午8时至下午5时
总数	141	

### 三 分 析

#### (甲) 工资

照141人论，最低的工资，是每月国币6元，最高的是每月55元。拿6元的人，是本校的几个花匠；拿55元的，是电灯房工头。总平均是每人每月工资9元3毛7分（见第2表）。民国6年，本校有第一次的调查，那时候的雇用工役，平均每月得7元7毛。<sup>②</sup>此次调查所得，每人每月的平均，已增加了1元6毛7分，据

<sup>①</sup> 科学馆体育馆手工教室的听差及清道夫等，每日已除膳餐时间1小时，高等科中等科图书馆医院学务处古月堂之工役，每日已除膳餐时间2小时。

<sup>②</sup> C.G.Dittmer, *An estimate of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Chin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3, P.107~128, 1918~1919.

我们的推想，大概因为以下几层理由：（1）工钱增加了；（2）当时只调查听差；（3）此次的调查，有艺术工人在内。

第2表 工薪

工薪（以元为单位）	总人数	总工薪	平均
6~7.50	51	373.50	7.32
8~9.50	66	571.00	8.65
10~11.50	7	71.00	10.14
12~13.50	8	98.50	12.31
14~15.50	5	75.00	15
16~17.50			
18~19.50			
20~21.50	1	20	20
22~23.50			
24~25.50	1	25	25
26元以上	2	87	43.50
总数	141	1321.00	9.37

除工资之外，本校雇役，尚有“公赏”“众赏”“罚款”三门进款。“公赏”一例，自本校开办以来就有，每到一学期完了时，校中对于雇役按名给赏。每人每学期的平均，约得3元。从前这笔款子，分给个人领去，就算完事。自从民国12年冬天，校中想了一个法子，将这一笔钱，替雇役存在北京中孚银行生息，希望本校的雇役慢慢的有点积蓄。照本校庶务处所订《清华学校匠警夫役储金试行细则》（民国11年11月订）第6条所规定，本校的雇役，每人每学期的储金数目如下：

电灯匠头目	8元
匠人	4元
工徒	2元
巡长	6元
警	4元
校役	3元
水夫头目	2元
水夫	1元
园丁头目	2元
园丁	1元
厨役	2元
工匠	4元

“众赏”是教员及职员赏钱，于每学期完了时分给。譬如民国12年下学期，

共赏 143 元 8 毛，当即按名分给本校听差。学生亦给赏钱，但数目难以估计。

“罚款”：每逢各项雇役，如有懒惰或不守规矩的情事多须受罚。这笔罚款，暂存庶务处，等到每一学期完毕，再分给雇役们。譬如民国 12 年下学期，共罚了 24 元 8 毛，业已全数分给雇役们矣。

## (乙) 消费

(1) 衣服费 据本调查所得，每人每月平均费，为 8 毛 8 分（或每人每年平均为 10 元 5 毛 2 分，见第 3 表，表内所列，是以 1 年计算）。最普通的有下列三类：5 元到 8 元（58 人）；9 元到 12 元（36 人）；13 元到 16 元（24 人）。最不普通的就是 33 元到 36 元（1 人）。

第 3 表 衣服消费

元	人数	消费总数 (元)
1~4	10	25
5~8	58	377
9~12	36	378
13~16	24	348
17~20	2	37
21~24	5	11 250
25~28	3	7 950
29~32		
33~36	1	3450
37~40		
41~44		
45~48	2	98
总数	141	1 484.50
每人每年平均		10.52
每人每月平均		0.88

第 3 表单说每人每年的衣服费，第 4 表再把他们的衣服分类。我们若看第 4 表第一行，自左至右读，知道 6 个人的皮衣费，为每人每年自 1 毛至 5 毛，5 个人的皮衣费为每人每年自 6 毛至 1 元。……

(2) 饮食费 饮食一层，分在校吃和在家吃两种，在校吃的共 97 人，大半向厨房里包饭，每人每月平均花 3 元 6 毛 6 分。在家吃的共 44 人，分散在成府、三

旗，及邻近的村庄。在家里吃的，自然便宜些，每人每月，花2元9毛1分。<sup>①</sup>

第4表 衣服的分类

消 费 衣 别	0.10	0.60	1.10	1.60	2.10	2.60	3.10	3.60	4.10	4.60	5.10	5.60	6.10	6.60	7.10	7.60	总 人 数
	0.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皮衣	6	5	5	1	1	1		1	1	1				1		2	26
棉袍	39	22	22	17	3	4	2	3		3		1		1	2		119
棉袄裤	27	35	30	18	5	8	1	4	3	1		1				2	135
棉马褂	10	23	10	1	2	2		1	2	1							52
棉嵌肩	15	8	2			2											27
棉套裤	37	10	5	2													54
夹袍	28	19	9	9	2	2	2		1								72
夹袄裤	43	17	19	5	3	3											90
夹马褂	4	5	2			1											12
夹嵌肩	10	1								1							12
夹套裤	23	8	1			1											33
单大褂	39	36	21	5	8	7		2	2			1					121
单衫裤	32	44	13	15	8	1	2	1			1		1				118
单嵌肩	5	1															6
鞋	5	20	33	28	15	17	2	5	3	4		3	1				136
袜	23	57	33	11	6	1	1										132
腿带	7																7
帽	49	36	5	8	1				1								100

表内共列140人的衣服消费，概以大洋计算，每铜元200枚，合作大洋1元。

第5表 每人每日膳费

元	人 数	在家吃饭人数	在校吃饭人数
0.01~0.05		3	1
0.06~0.10		29	13
0.11~0.15		8	70
0.16~0.20		2	12
0.21~0.25		2	1
总共人数		44	97
每人每月平均		3.29元	

① 譬如，一家有5人，内有两个小孩，每天费了60铜子。我们拿4来除60，得15铜子，为每人每日饮食费，因为15岁以下的小孩，当作半个大人算。



在家里吃饭的工役，他们的食品见第 6 表。

第 6 表 食品的分类

消 费 食 品 (元)	0.01~0.03	0.04~0.06	0.07~0.09	0.10~0.12	0.13~0.15
玉米面	6	32	4	1	
小米	14	6	2		
白面	14	1	2		2
白薯	3	1			
白菜、咸菜, 油,盐,葱等	44				

(3) **住房费** 住房这一个问题，不是简单的。因为 141 人里面，有 15 人住在校内，不出房钱；54 人自己有家，也不出房钱；此外余下 72 人租房。今将他们每月房租列在第 7 表。

第 7 表 每人每月住房租金

元	人数	每月总数 (元)
0.01~0.25	6	0.78
0.26~0.50	25	9.50
0.51~0.75	12	7.56
0.76~1.00	18	15.84
1.01~1.25	2	2.26
1.26~1.50	6	8.28
1.51~1.75		
1.76~2.00	3	5.64
共	72 人	49.86
每人每月平均		0.69

(4) **杂用费** 除了衣食住三项之外，我们再研究他们的杂用见第 8 表。

第 8 表 每人每月杂费

元	人数	每月总数 (元)
0.01~0.25	65	8.45
0.26~0.50	38	14.44
0.51~0.75	15	9.45
0.76~1.00	7	6.16
1.01~1.25	3	3.39
1.26~1.50	2	2.76



## 四 结 论

我们现在把这个调查的主要意思，暂时总结起来。

(1) 本校雇役，每人每月，平均赚9元3毛7分。

(2) 本校雇役，每人每月，平均费5元3毛2分，内中衣服费为8毛8分，饮食费为3元2毛9分，住房费为6毛9分，杂费为4毛6分。

如以每月的生活费5元3毛2分当作100分，则他们使用的分配可以下表明之：

第10表 每日生活费的分配

	消费数 (元)	百分
衣	0.88	16.5
食	3.29	61.8
住	0.69	13.0
杂	0.46	8.7
总	5.32	100.0

(3) 根据第10表的意思，再把本校雇役，按照每月工薪，分成6类（如第11表）。他们的生活费用，情形各有不同，此样生活费的情形，与Engel氏的定律<sup>①</sup>有不同的地方，所以然的原故，现时暂且不论，须俟下次调查之后，再下结语。

第11表 工资和生活费的比较

每月工资 (元)	人数	每月衣服费		每月饮食费		每月住房费		每月杂项费		每月平均生活费
		总数 (元)	平均 (元)	总数 (元)	平均 (元)	总数 (元)	平均 (元)	总数 (元)	平均 (元)	
6~9.50	117	93.42	0.80	353.40	3.02	64.18 <sup>②</sup>	1.05	45.78 <sup>③</sup>	0.415	5.29
10~13.50	15	16.32	1.09	51.90	3.46	4.83 <sup>④</sup>	0.60	16.59	1.11	6.26
14~17.50	5	4.53	0.90	23.70	4.74			0.37 <sup>⑤</sup>	0.18	5.82 <sup>⑥</sup>
18~21.50	1	1.67	1.67	6.00	6.00	1.80	1.80	0.15	0.15	9.62
22~25.50	1	1.33	1.33	3.00	3.00	1.50	1.50	0.15	0.15	5.98
26以上	2	1.90	0.95	9.00	4.50	6.00	3.00	1.10	0.55	9.00

① L.B.More, *Wage-earners' budgets*, P.246, New York, Henry Holt, 1907.

② 61人。

③ 8人。

④ 3人未填杂项费。

⑤ 填杂用者只2人。

⑥ 不算住房费。

(4) 照第 2 表及第 11 表，本校雇役，除每月赚自 6 元至 7 元 5 毛者之外，每月每人稍有赢余，所余的钱，大概寄回养家。因为除 3 人单身无家之外，其余的人，他们家里，多有靠他们的人。平均每雇役赡养 4.7 人（见第 12 表）。所谓靠他们的人，当然不包括雇役的本身，但是有多少人，全靠雇役们赚来的钱做生活，本调查尚不能明白答复。不过我们晓得有些雇役，他们家里也有产业，所以不全靠他们赚钱过活，见第 13 表。

第 12 表 依靠人数

依靠人数	家数	依靠人总数
1	7	7
2	16	32
3	36	108
4	28	112
5	17	85
6	7	42
7	5	35
8	7	56
9	5	45
10	2	20
11	1	11
12	1	12
13	3	36
14	2	28
15		
16	1	16
共	138	645
单身无家者	3	
总共	141	
平均依靠人数	4.7 人	

第13表 资产

	0~ 49元	50~ 99元	100~ 149元	150~ 199元	200~ 249元	250~ 299元	300~ 349元	350~ 399元	400~ 449元	450~ 499元	500元 以上
田地	3	3	3	4		1	1	1	2	1	22 <sup>①</sup>
房屋	7	8	7		7		5	1	1		9 <sup>②</sup>
家具	96	15	3	1			3				

① 自500元到2400元。

② 自500元到1500元。

(5) 总结起来，我们知道本校的雇役，他们的工资，以之自养，已经很够，要想养家，似乎不敷。因为内中有51人，每人每月只赚自6元至7元5毛，此类人除开各项消费之外，所余的甚微，其他雇役的赢余，亦不甚多。他们如果想把所余的钱来教养儿女等事，恐甚难也。

(《清华学报》第1卷第1期，1924年6月)



# 燕大工人生活调查

宋思明

## 叙 言

我国工人的生活问题，向者无人注意。而工人自身，又多持定命之说，终日孜孜于其工作，亦无分外之要求。因之工人问题，在中国并不重要。及近数年来，工人阶级逐渐觉悟，各地工潮风起云涌，此不特工人自身问题，即全社会亦受其影响。致使一般留心社会问题者，关于工人生活一事，不得不加以充分之查考。不过工人之生活情况，极形复杂。欲想从此复杂情况中，得一正确之结论，非空泛之理想所能及，必有人用一番之工夫，作实地之调查，然后将调查所得，加以整理，列为图表，使留心此问题者，有相当之材料，可资参考，则从前不易解决之问题，自可迎刃而解矣。著者睹此需求，故特编成工人生活调查表，去工人方面亲自探询，务期得到正确之报告为止。前后费时约及半载，共得调查 72 人计：

宿舍工人	21
课室工人	9
油印室工人	7
门房工人	6
送信工人	6
图书馆工人	5
体育场工人	4
电话工人	3
药房工人	3
打杂工人	3
修理电话工人	2
合作社工人	2
月刊社工人	1

著者调查此 72 人之结果，谨按其年龄与入款之比较，年龄与结婚之比较，工人来自何处，工人中男女孩童之数目，家庭人口之多寡，家庭每年之入款，自身每年之入款，工人未来燕京以前所就之职业，现在自己每年之用款，及娱乐、债务、读书诸项，作表 13，图 10。每项加以缜密之分析，要使读者，得明彻工人各方面之确切情形为主。惜燕大工人数目，究属有限，调查所得，惟恐不能代表全国之工

人。所幸我国各地情形，不甚悬殊，工人境遇，实多类似，兹特以此少数人作为标榜，由此类推，则其调查结果，或可对于研求社会问题者，有补于万一。

燕大工人，因常与学生接近之故，前往调查，并未感觉十分困难。不过在未调查之先，总须略费唇舌，述明原意。彼等既不怀疑，自能尽情陈述。此外略感困难者，即彼等因事务匆忙，颇难觅一相当之时间，用作攀谈。然此不过极小之问题，若常往拜问，自有机可乘。加以工人明悉此调查宗旨后，亦颇喜拨冗晤谈，以竟此举焉。

## 年龄与入款之比较

第1表所载者，即为年龄与入款之比较。先按年龄以分组，而考其每组中之人数，及其百分率之多寡。查此全体工人中，以15岁为最小，不过只有1人，管理体育场事情。以67岁为最大，在庶务处服务，亦只有1人耳。总起来看，以25岁至29岁之间的工人为最多，22.2%。

至于他们的入款，平均起来，每人每月至少是9元，至多是11元6角，相差确属有限，绝不似年龄大小，相差之多。若以年龄及入款比较起来，在年龄轻者，及老者，较中年工人，进款为少。而中年工人中，尤以从20岁至24岁者，进款最多。关于50岁至59岁之3个工人进款，虽与之相等，然因人数过少，及有特殊情形，自不能认为确切。

第1表 年龄与入款之比较表

年龄之分组	人数	每人每月平均进款	每人全年平均进款
15~19	11	9.1	109.2
20~24	14	11.6	139.2
25~29	16	10.6	127.2
30~34	5	10.8	129.6
35~39	12	10.8	129.6
40~44	6	10.3	123.6
45~49	2	11.0	132.0
50~54	2	11.5	137.0
55~59	3	11.6	139.2
60~64	0	0	0
65~69	1	9.0	108.0

## 年龄与结婚之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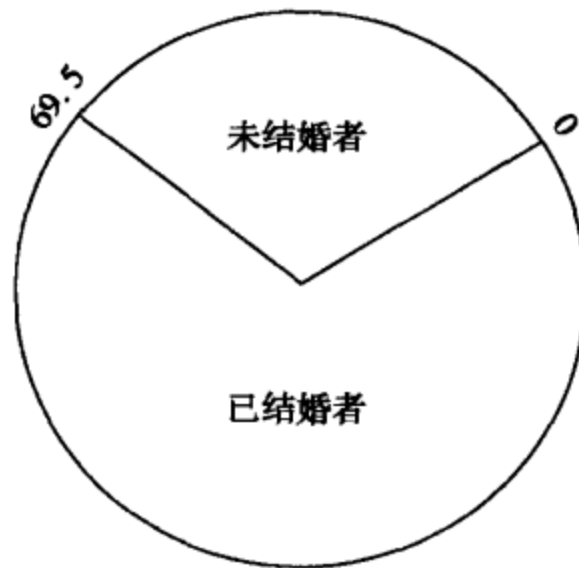
第2表即所示年龄与结婚之比较。只按结婚者计算，共有50人。其未结婚者，皆在30岁以下，尤以15岁至19岁之间，未结婚者为最多。吾国民向喜早婚，子



孙未达相当年龄，即为之完娶。自己经济尚未独立，何能养育妻子！以至终身受其累者，不可胜计。然细查此表，则见工人结婚，并不为早，年愈小，结婚者，亦愈少。20岁以下者计11人，结婚者，不及1/3。其理安在？此无他，盖经济之影响也。吾国富家，因钱财充裕，订婚最易，纳娶亦早。贫者因生计维艰，无暇为儿孙说婚，而有女者，亦不肯相嫁。非俟本人能以谋生，娶妻颇为不易。此为工人结婚迟晚之一大原因也。

调查72人中，已结婚者将占70%，未结婚者，只不过30%（第1图）。而此未结婚之人数中，有86.3%在25岁以下，此足证工人到25岁以上，因能自立谋生，率多完婚。所困难者，则生育子女后，生活又感艰辛。故有多数已婚工人，在调查时，告余彼等人款，不足维持全家生活，妻子需自去拾柴拣粮，以资补救。如是，则儿女之教育问题，自无力顾及矣。

第1图 结婚与未结婚者之人数比较图



第2表 年龄与结婚之比较表

年龄之分组	人数	每组人数在总数中所占之百分数	已结婚的人数	百分率	未结婚的人数	百分率
15~19	11	15.3	2	18.1	9	81.9
20~24	14	19.4	5	35.7	9	64.3
25~29	16	22.2	12	75	4	25
30~34	5	6.9	5	100		
35~39	12	16.7	12	100		
40~44	6	8.3	6	100		
45~49	2	2.8	2	100		
50~54	2	2.8	2	100		
55~59	3	4.2	3	100		
60~64	0	0	0			
65~69	1	1.4	1	100		
共计	72	100.0	50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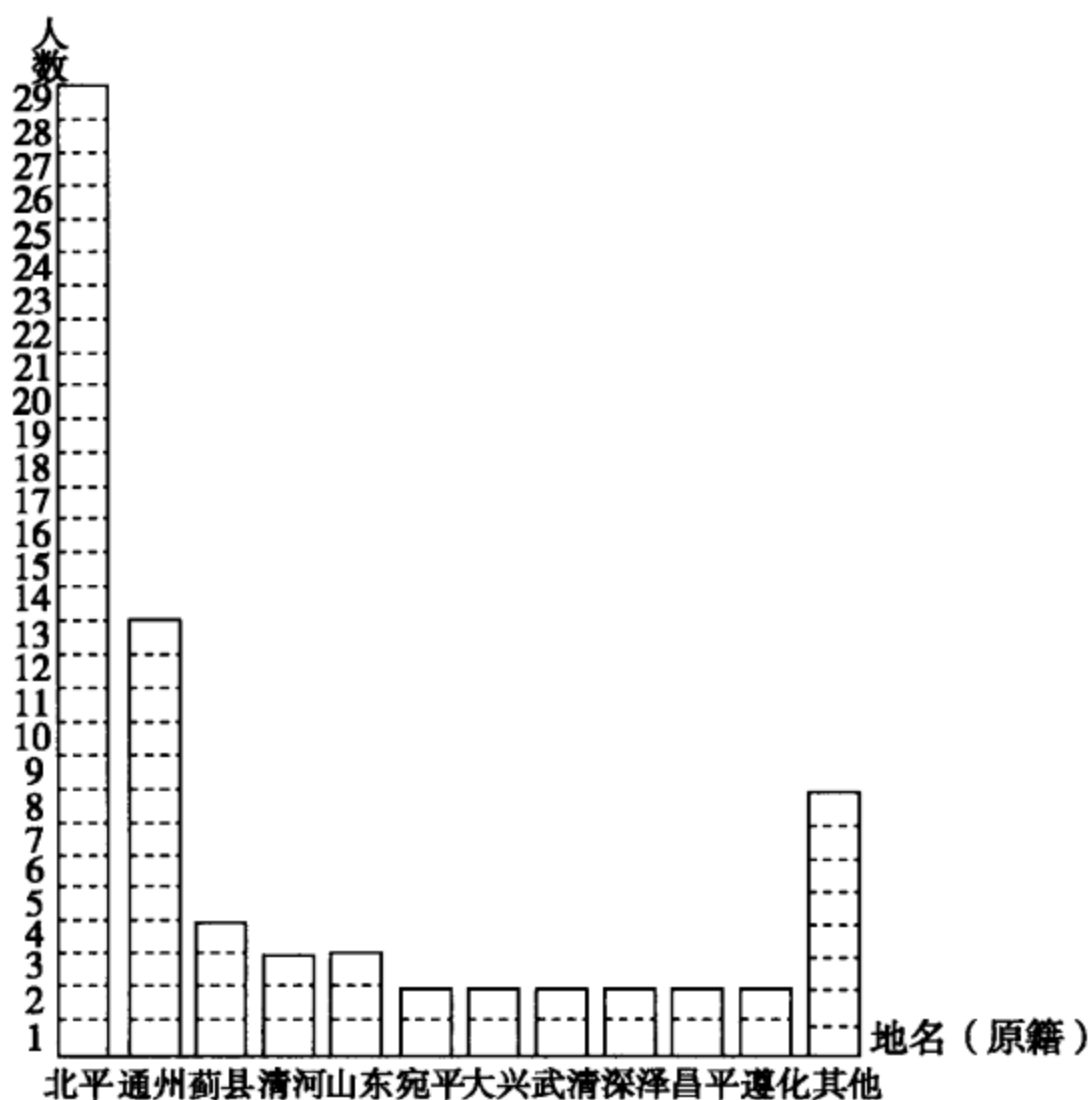
## 工人原籍分析

观第3表，则知燕大工人，以本地者为最多，占全数之40.2%。次多数，则为通州者，占全数之18%。其余则为来自各县者（参阅第2图）。不过无论如何，燕大工人，虽非尽数来自北平，彼辈住家，要皆离平甚近。此72人中，只有5.5%，系来自他省，此殆近水楼台先得月欤。

第3表 工人原籍表

工人原籍之分类		
地名	人数	百分数
北平	29	40.2
通州	13	18.0
蓟县	4	5.6
清河	3	4.1
山东	3	4.1
宛平	2	2.8
大兴	2	2.8
武清	2	2.8
深泽	2	2.8
昌平	2	2.8
遵化	2	2.8
天津	1	1.4
固安	1	1.4
保定	1	1.4
涿州	1	1.4
枣强	1	1.4
维县	1	1.4
玉田	1	1.4
江苏	1	1.4
共计	72	100.0

第2图 各地人数比较图



### 男女孩童数目之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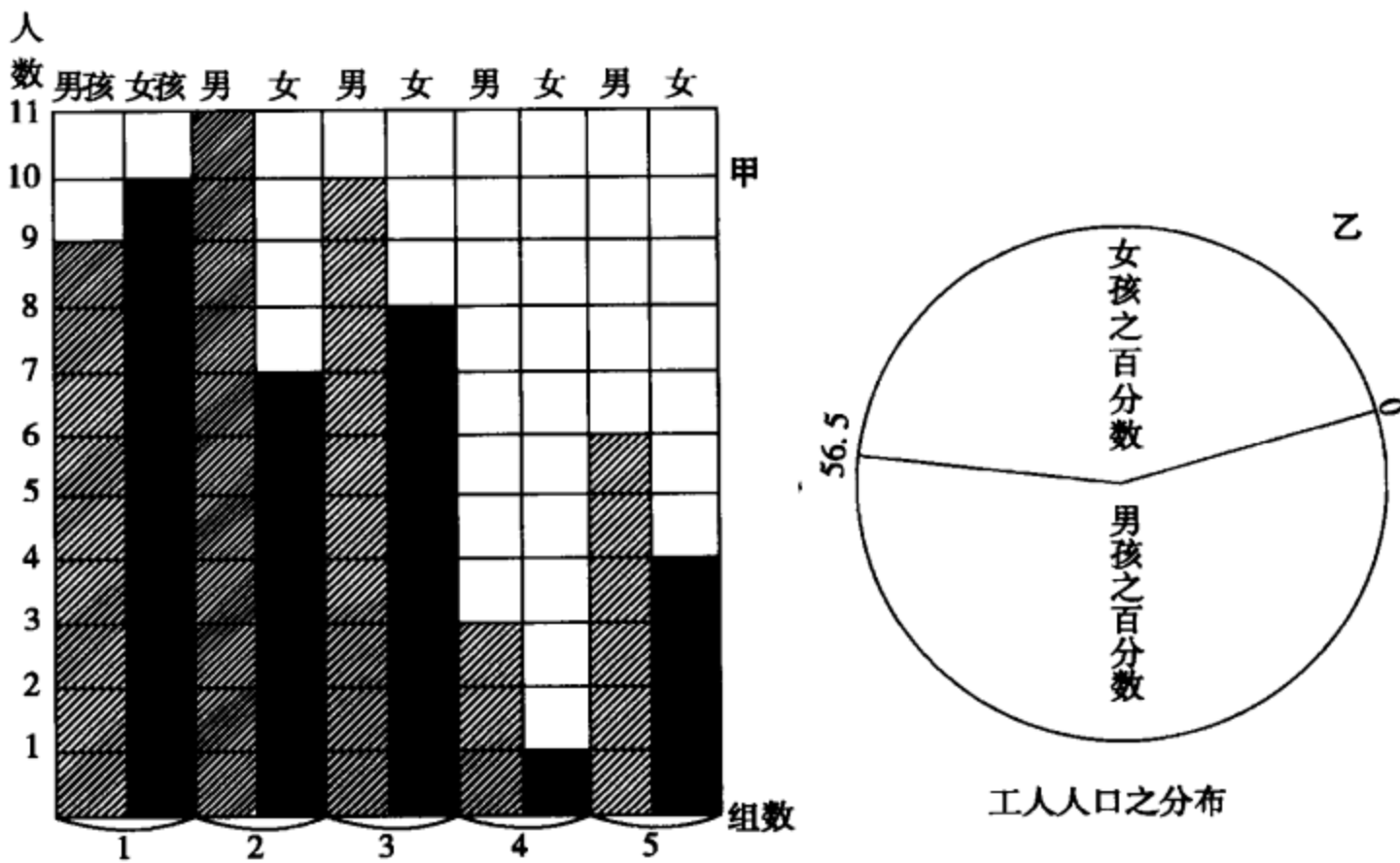
第4表，系为男女孩童多寡之比较表。先按孩童数目之多寡而分组，如有一个孩童者，两个孩童者，直至5个孩童者。然后再看有一个孩童者，若干人；有两个孩童者，若干人；直至有5个孩童者，工人人数为若干。再次则将男女孩童数目分列，以便查考每项之人数，及此项人数之总数的百分率。如有一个孩童者19人，内有男孩9人，女孩10人。有两个孩童者9人，共应18个孩童，内男孩11人，女孩7人。有3个孩童者6人，共应18个孩童，内男孩10人，女孩8人。有4个孩童者1人，共应4个孩童，内男孩3人，女孩1人。有5个孩童者2人，共应10个孩童，计男孩6人，女孩4人。

除此37人无孩童者不计外，其有孩童者，以有一个孩童者之工人人数为最多，其数目实倍于他数。若再考男女孩童多寡之比较，其百分数相差，并不甚远。若参观第3图甲，见每组男女孩童数目之比较，至多相差为3，即可证明也。

第4表 男女孩童之比较表

下为每组之孩童数目	有左列孩童数目之工人人数	男孩数目	百分率	女孩数目	百分率
0	37				
1	19	9		10	
2	9	11		7	
3	6	10		8	
4	1	3		1	
5	2	6		4	
共计	72	39	56.5	30	43.5

第3图 男女孩童多寡之比较图



### 工人人口之分布

关于工人人口之分布，著者列有二表。即第5表甲，及第5表乙。第5表甲，系此72人家庭人口详细之分析。如计独身者有几人，全家两口者有几人，3口者有几人，由此递推，直至全家有11口者有几人，并列有百分数以证明之。又如全体工人中，以全家几口人者为最多，同时更指出多系何人。

据此次调查，工人独身者有2人，全家两口者2人，3口者11人，4口者14人，5口者15人，6口者11人，7口者3人，8口者5人，9口者1人，10口者3人，11口者1人。在此全体数目中，以全家5口者居最多数，占全数20.6%。次



第5表(乙) 工人人口表

工人家庭人口之名称	左列每类人口之数目	每类人口之百分率
工人本人	72	100
妻	50 *	69.4
男孩	39	54.1
女孩	30	41.6
父	32	44.4
母	33	45.8
兄	22	30.5
弟	38	52.7
姊	3	2.9
妹	17	24.0
其他	22	30.5

\* 此数目是将已死之3人算入了。

## 工人财产之统计

(1) 第6表, 即系工人家庭产业之分析。先按产业价值之多寡而分组; 然后再视每组中之人数, 及此人数所占全数中之百分数; 再次则确定每组财产价值之总数中, 有若干系房产, 若干系地产。此外则调查此全体工人中, 无产者所占之百分数, 及其与有产者之百分数之比较。

(2) 吾人参观第6表, 工人财产之分配, 虽有多至4500元以上的, 然为数实少, 并有特殊情形, 自不能作为正确之解答。其余之人数, 则以有100元至200元之财产者, 为最多, 占全数中之11.1%。次多数则为拥有200元300元者, 占全数中之5.5%。不过此地认为占百分数最多之人数者, 亦系相对的, 比较的。因有财产之工人, 其财产之分配, 虽由最少数至最多数, 相差颇远, 但查考起来, 上下悬殊, 终于有限。而有100元至200元财产之工人, 亦不过占11%强, 离半数相差尚远。故吾人认为从100元至200元之财产, 为全体工人财产价值之中数可也。

(3) 若一考每组工人财产价值之总数中, 房产与地产所占之百分率, 有一件事, 使我们特别注意的。即拥有少数财产者, 比较起来, 他们的财产, 多系房产; 拥有较多数财产者, 适得其反。而房产多系家人所住, 绝不如地产, 每年可得相当之进款。故有, 亦等于无。即使卖出, 而彼等房屋, 多系灰土造成, 所得亦属有限。况近今房租极高, 非遇特别情形, 绝不欲将房产出售他人, 此即工资对工人之重要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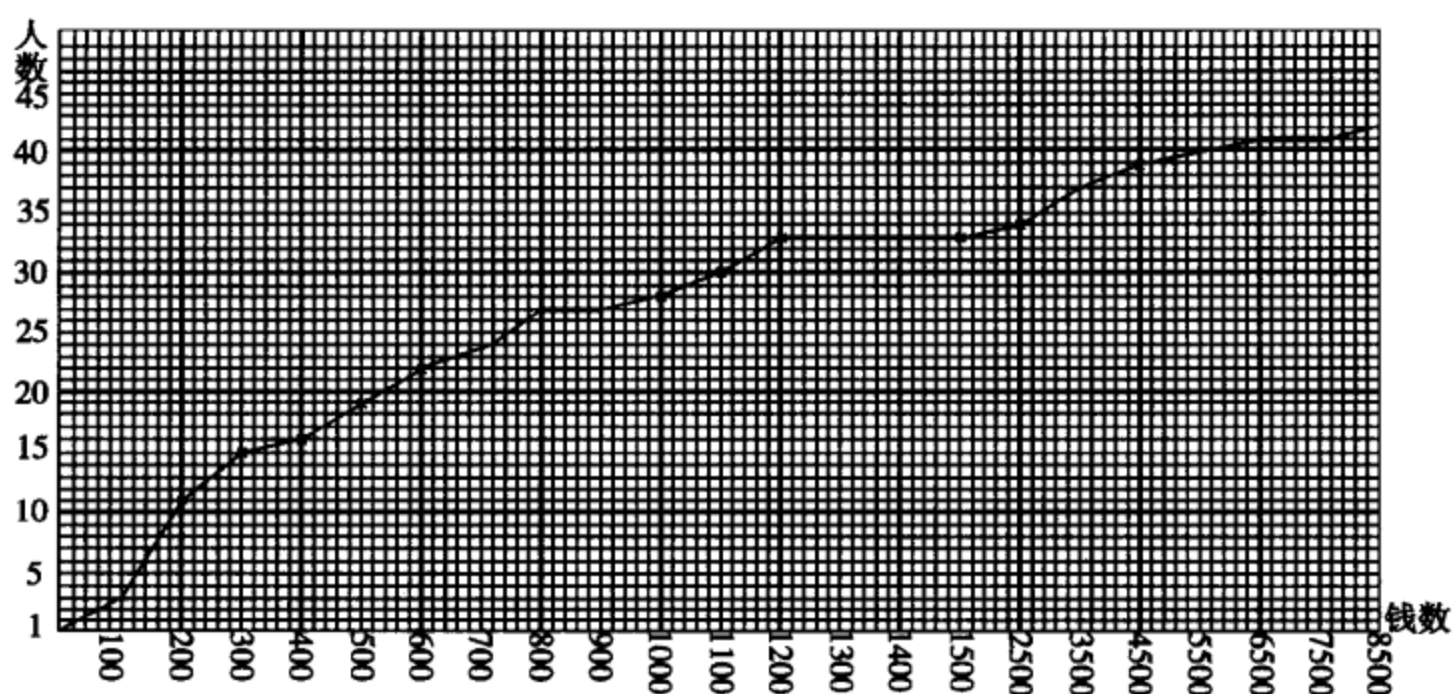
(4) 试观第 6 表，有产者与无产者之比较。读者即能查出，全体工人中之无产者，占 41.6%。此足证明燕大有将近半数之工人，家无恒产。而有产者之中，其产业价值在 200 元以下者尤多，这些人虽有少数之财产，实与无产者相同。故吾人可说，燕大工人中，有过半数为无产者。此不过一小部分之工人而已，若以全国之工人计算，更不知凡几。每个工人全家平均有 4.9 人，又无恒产，可资给养，只有出于做工之一途，不过工人既无积蓄，在平日尚可勉强敷衍，若一旦有意外之事发生，就无法应付了。

第 6 表 工人财产分配表

财产价值总数之分组	有左列财产之人数	每组工人占全体数目中之百分率	财产总数中房产价值之百分率	财产总数中地产价值所占之百分率	财产总数中其他产业所占之百分率
0	30	41.6			
1~99	3	4.2	100.0		
100~199	8	11.1	70.4	29.6	
200~299	4	5.5	83.4	16.6	
300~399	1	1.4	42.8	57.2	
400~499	3	4.2	43.4	56.6	
500~599	3	4.2	64.0	36.0	
600~699	2	2.8	57.4	42.6	
700~799	3	4.2	24.3	75.7	
800~899	0				
900~999	1	1.4	37.5	62.5	
1 000~1 099	2	2.8	32.4	67.6	
1 100~1 499	3	4.2	35.7	64.3	
1 500~2 499	1	1.4	10.0	83.3	6.6
2 500~3 499	3	4.2	36.4	63.6	
3 500~4 499	2	2.8	77.6	22.4	
4 500~5 499	1	1.4	100.0		
5 500~6 499	1	1.4	10.0	76.3	13.7
6 500~7 499	0				
7 500~8 499	1	1.4	20.0	80.9	
	72	100.0			



第4图 工人财产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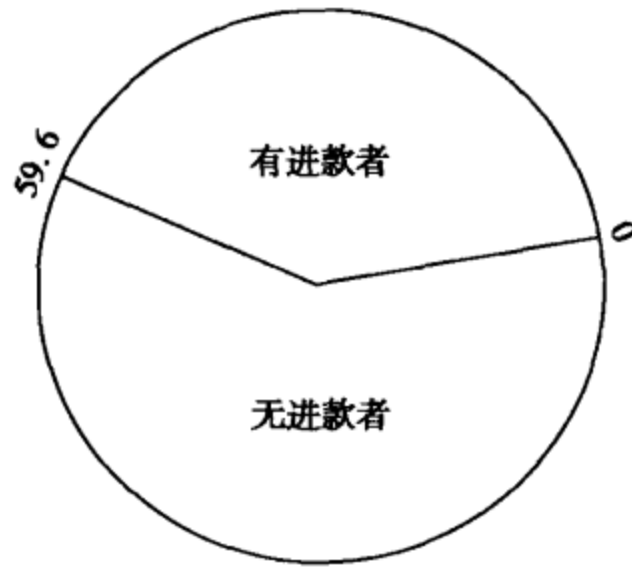
### 工人家庭之进款

此处所调查者之工人家庭的进款，非指房地产每年之收入而言。此者乃指家庭中不定之进款，如工人家中有几人在外做事，并每月入款若干。按此算来，工人家庭有进款者，只占全体工人中40.4%（参看第5图）。为数虽系不少，但第7表所列者，在此有进款之工人家庭中，每月在25元以上者，确只有2人。要以每月有5元进款者为最多，每月进10元至14元者，次之。若以全体工人算起来，平均每个工人家庭，有4元进款。但此数不足为凭，因有过半数之工人家庭，皆无进款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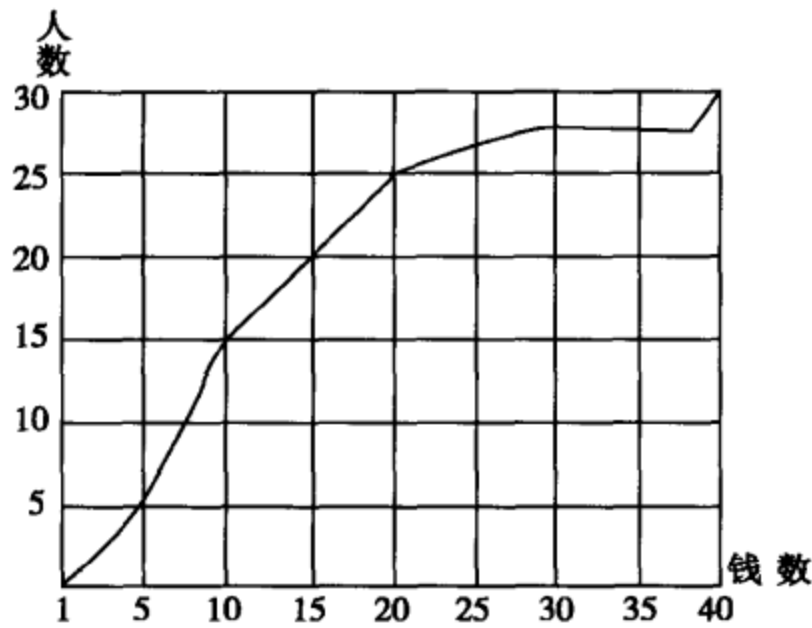
第7表 工人家庭进款表

以每月相差5元之进款所分之组	每组之人数	每组人数在总数中所占之百分数
0	43	59.6
1~4	5	6.9
5~9	9	12.6
10~14	6	8.4
15~19	5	6.9
20~24	2	2.8
25~29	1	1.4
40	1	0.1
共计	72	100.0

第 5 图



第 6 图



### 燕大工人之原来职业

燕校工人未来燕大以先，所有职业载第 8 表，看去实有兴趣。除有 4 人不得查考外，余者俱有相当职业，并大多数之职业，如作鞋、作笔、织地毯等，非有长期之练习，及精巧之手艺，不能胜任。惜著者调查时，问彼等为何改行，彼等不云赚钱不多，即云因病退养，以致多年学成之专门手艺，竟付于流水，而来此作夫役事务。此 72 人中，原来职业，多至 31 种。故每种人数，都属有限，比较言之，以作小买卖，及作夫役之人为最多。

第 8 表 未来燕京作工前工人之职业表

职业类别	人数	每种人数之百分率
小商	7	9.7
夫役	7	9.7
厨役	6	8.3
兵士	6	8.3

农夫	4	5.5
读书人	4	5.5
书记	3	4.2
巡警	2	2.8
商人	2	2.8
矿工	2	2.8
木匠	2	2.8
洋厨役	2	2.8
电话司机生	2	2.8
饭铺手艺人	2	2.8
鞋匠	1	1.4
笔匠	1	1.4
皮匠	1	1.4
绣花匠	1	1.4
排字员	1	1.4
洗衣人	1	1.4
打竹帘	1	1.4
作首饰	1	1.4
吹景泰蓝	1	1.4
织地毯者	1	1.4
铁路工人	1	1.4
作煤球者	1	1.4
织洋袜匠	1	1.4
作香油者	1	1.4
花生经济	1	1.4
兑换银圆者	1	1.4
作小孩玩物者	1	1.4
无职业者	4	5.5
共计	72	100.0

## 工人入款之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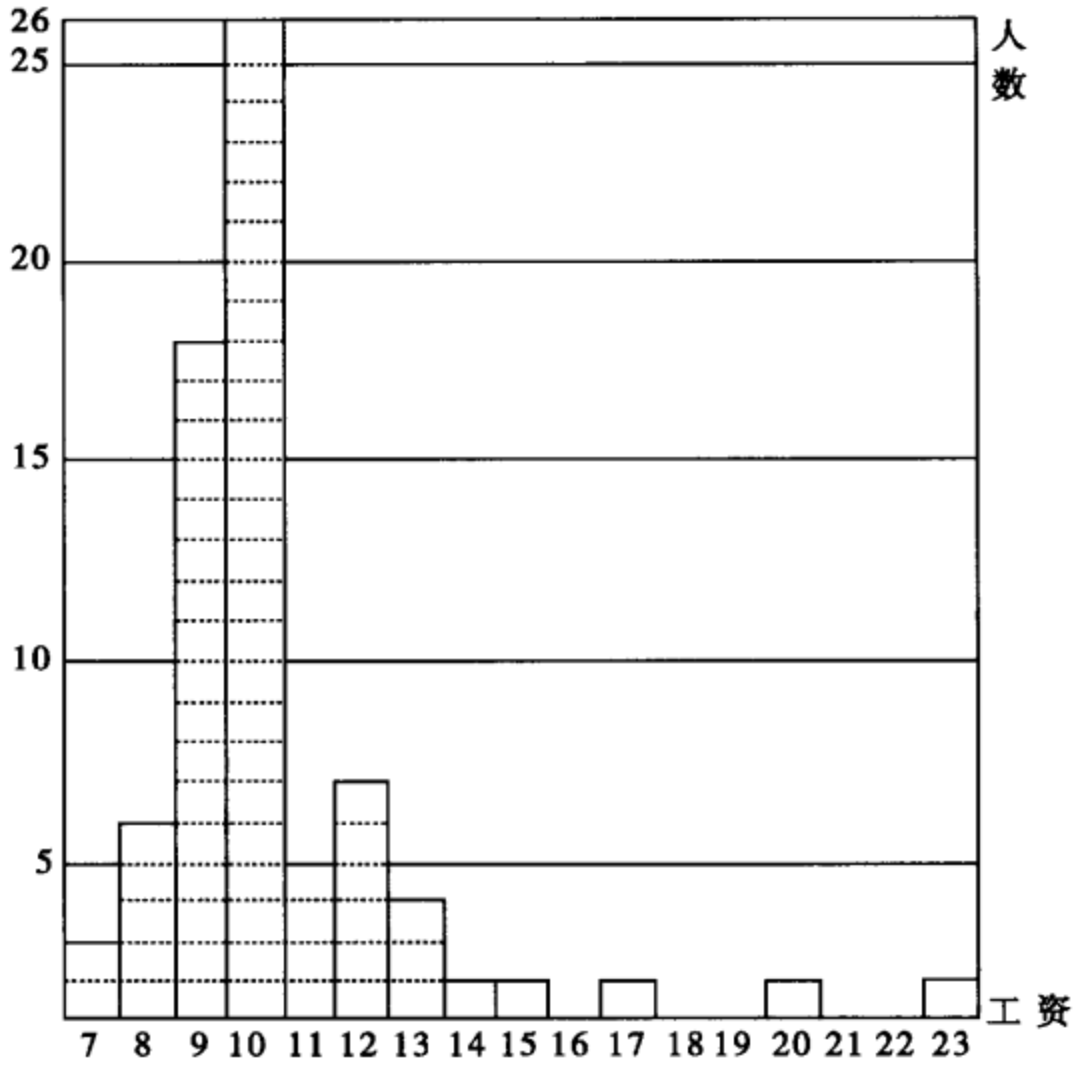
论及工人工资，影响于其个人，及其家庭颇巨。工人要求增薪，实亦为现代工潮之一主要原因。工资向分两种，一为按时给资，一为按量给资。燕大之工作既非如工场工作之性质，故其工资，亦系按时计算（即每月工资若干）。不过校中工作，除修理电灯、电话等，须有特别手艺，及类似工人头目，工资较多外，普通工作时间及其状况概属相同，故其工资，相差亦不甚远。其每月所差一二元者，只不过因其来校做工日期之多寡而定。第9表即先将每月及全年之工资，分为等级。然后规定每等有若干人，再以百分数指明以每年有若干之人款者人数为最多。

兹据调查所得，燕大工人工资最高者，每人每月23元。最低者，每人每月7元。（不过每月赚17元以上者，系因特别情形，其普通最高工资为15元。）全体工人中，以每年赚120元，即每月10元之工人为最多，占全数36.1%。以每年赚84元，即每月7元者为最少，仅占全数2%而已。若平均算起来，每人全年入款为128.4元，每月为10.7元。海甸生活程度较他处为低，加以工人多在校用饭，较外面为省。并有4/5住在校内，不需房租，故其每月入款，颇足自给。若能节省，每月自能有相当之款，交家使用。

第9表 工人入款表

每个工人每月所得工资 (元)	每个工人全年所得工资 (元)	工人人数	工人之百分数
7.00	84	2	2.8
8.00	96	5	6.9
9.00	108	17	23.6
10.00	120	26	36.1
11.00	132	4	5.5
12.00	144	6	8.4
13.00	156	3	4.2
14.00	168	1	1.4
15.00	180	5	6.9
17.00	204	1	1.4
20.00	240	1	1.4
23.00	276	1	1.4
共计		72	100.0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10.7		
平均每人每年所得	128.4		

第 7 图 按入款之多寡所列之工人数目比较图



### 工人用款分析

第 10 表之工人用款分析，系先按每个工人全年花费之多寡（交家之款亦在内），分为组数。然后再视每组人数若干。次后再查每组人，全年用款之平均数中，有百分之几是交家，百分之几是自用。吾人既多注重工人本身之进款，及一切用途，故又将其自己之用款，分为饮食费、衣服费、交际费，如人情来往费，及嗜好费，如烟酒费等四项。并算出每项用款之百分数来，好为查考工人用款中，以何项用款为最多。为的知道每个工人自己平均一年花费之总数，故在第 10 表之末，又将每人全年平均花费之款项标出，以资对证。

工人全年用款，除有 240 元，及 276 元者，例为特别个案外，以相差 20 元之花费，共列为 7 组。计全年用款：

- 80 元至 99 元者有 7 人
- 100 元至 119 元者有 16 人
- 120 元至 139 元者有 31 人
- 140 元至 159 元者有 9 人
- 160 元至 179 元者有 1 人
- 180 元至 199 元者有 5 人
- 200 元至 219 元者有 1 人

按此7组工人之每组花费看来，2/3，系用之于自身。交家之钱数，只不过1/3而已。再考其自身用款，何项所需最多。吾人立能看出，工人自身之用款，以饮食费为最多，占全体数中之60%至70%。次多数为衣服费，再次为交际费。嗜好费，则占全数中之最少数。

第10表 工人用款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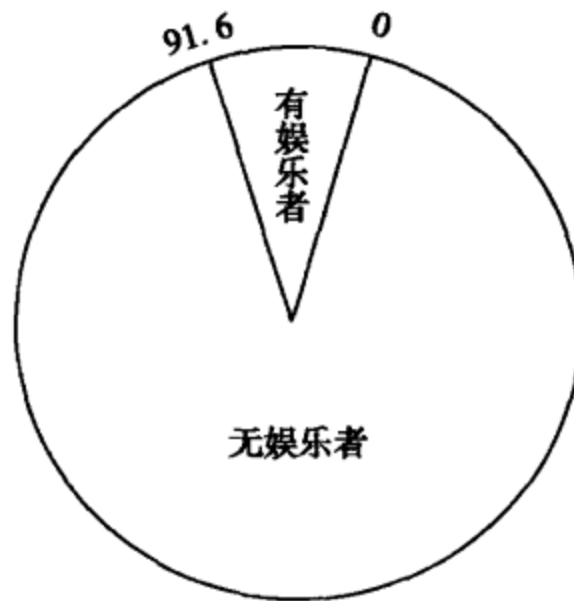
以相差20元之花费所分之组	工人数目	百分率	于每年进款中交家之百分数	于每年进款中自用之百分数	工人自己各项用款之百分数				每人每月之平均花费	每人全年之平均花费
					饮食费	衣服费	交际费	嗜好费		
80~99	7	9.7	13.4	86.6	64.2	27.2	6.2	2.4	6.8	82.2
100~119	16	22.2	21.5	78.5	62.8	25.2	6.1	5.6	7.0	84.1
120~139	31	43.0	25.1	74.9	63.2	26.9	6.1	3.8	7.4	89.5
140~159	9	12.6	31.6	68.4	71.0	24.0	3.5	1.5	8.4	101.2
160~179	1	1.4	52.3	47.7	72.0	25.5	2.5	0	8.3	100.0
180~199	5	6.9	49.0	51.0	70.0	22.2	7.1	0	7.5	91.0
200~219	1	1.4	33.3	66.7	67.6	27.1	4.2	0	10.8	140.0
240	1	1.4	49.3	50.7	58.7	30.6	9.7	0	10.1	121.0
276	1	1.4	30.2	69.8	50.1	35.2	5.2	9.3	15.9	191.5

## 工人娱乐问题

燕大工人，一则因事务忙碌，无暇去享受娱乐。再则因燕校离城市较远，工人不易择暇去娱乐场。加以工人经济，并不十分充裕，每月除自己用费外，余去尚需交家，故以所调查者之72工人来看，去娱乐场者，不过占9%。较之全数，尚不及1/10（参阅第8图）。即以去娱乐场之工人而论，除有两人每月到娱乐场只有两次弱，余者每人每月亦不过一次（参看第11表）。故吾人可说，燕大工人几无娱乐可言。兹再调查此少数人之娱乐种类为何，则俱属戏剧。听戏本非自动的娱乐，与身体本无若何补益，况剧场空气，极其污浊，此种娱乐与工人又有何帮助？



第 8 图 有娱乐工人与无娱乐者之比较图



第 11 表 工人娱乐调查表

娱乐种类	每年共用钱数	人数	百分率	平均每人全年去娱乐场次数
	0	66	91.6	
戏剧	3~5	2	2.8	12
戏剧	6~8	2	2.8	12
戏剧	9~11	0	0	0
戏剧	12~14	2	2.8	20
共计		7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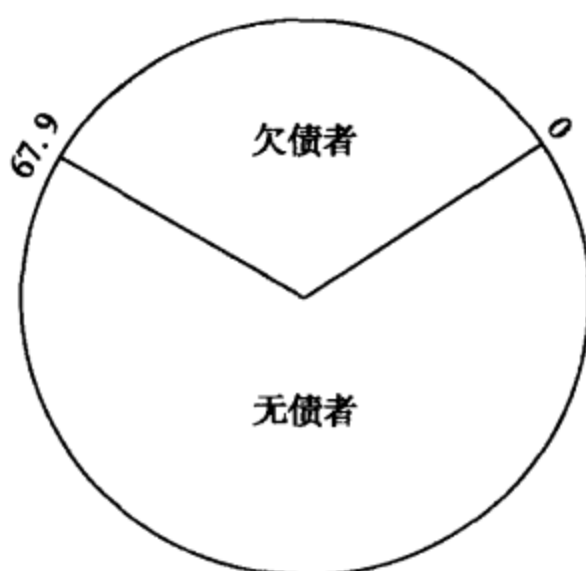
### 燕大工人之债务

燕大工人之工资，既足自给，欠债之人数，自不当多。其仍有 32.1% 有债者，则多因供给家中，或自己偶有意外事发生，向人所借者也。再参阅第 12 表所列，工人欠债者，有 95.2%（按欠债者之人数比较）在 50 元以下。此笔欠款，在他们看来，虽系不少，若勉强补还，想亦不致有多大困难，此诚彼等之幸事。





第9图 欠债者与无债者之比较图



第12表 工人债务表

欠债数目	工人人数	百分数
0	49	67.9
1~9	11	15.3
10~19	3	4.2
20~29	1	1.4
30~39	2	2.8
40~49	3	4.2
75	1	1.4
140	1	1.4
190	1	1.4
共计	7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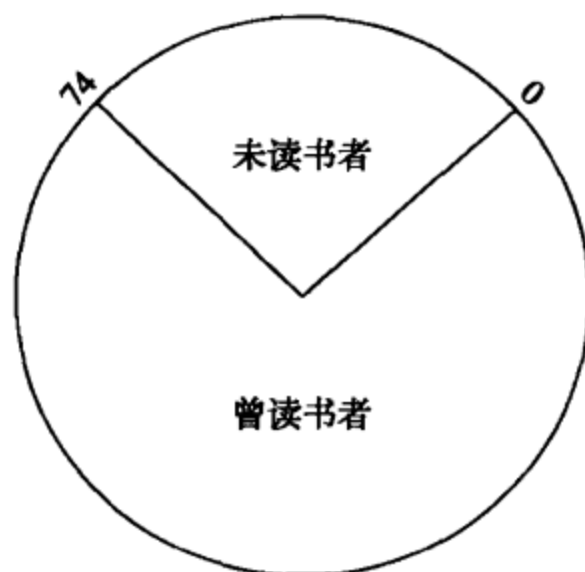
### 工人之读书程度

燕大工人，据调查所得，有 77.9%，是曾读过书的。未读书者，只占全数中 22% 强，即占全数中之 1/5 而已（见第 10 图）。第 13 表，系按工人读书年限之长短，分为 9 组。再列每组之人数，及其百分率。计未曾读书者，有 16 人。读书 1 年，至 1 年又 11 月者，7 人。2 年至 2 年又 11 月者，10 人。直至最多之年限，为 9 年至 10 年。全体工人中，以读书在 3 年以上，4 年以下者之人数为最多。9 年以上者，则只有 1 人。若按平均工人读书年限计算，则每个工人，平均读书 3 年又 8 个月。

中国人未读书者之统计，约在 95%。而燕大工人，未读书者，只占全数之 1/5，其故安在？据著者揣想，其原有二。一则工人家庭，当其幼年时代，未必如现在之贫寒；私塾费用又小，总能送其子弟入学。再看燕大工人以先之职业，务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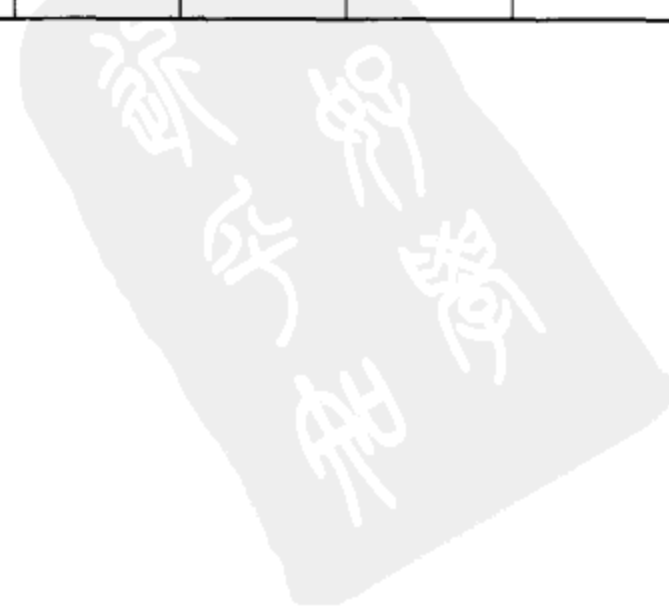
者较少。或许工人幼时，父兄为使其谋一种职业，不得不使其先读几年书。以致燕大工人，读书者之人数较多。

第 10 图 曾读书者与未读书者之人数比较图



第 13 表 工人读书期限表

读书之年数	人数	百分率	曾读书者		未读书者	
			人数	百分率	人数	百分率
0	16	22.2				
1~1.11	7	9.7				
2~2.11	10	13.9				
3~3.11	12	16.6				
4~4.11	3	4.2				
5~5.11	7	9.7				
6~6.11	11	15.3				
7~7.11	3	4.2				
8~8.11	2	2.8				
9~9.11	1	1.4				
共计	72	100.0	56	77.8	16	22.2



## 结 论

燕大工人生活状况，既经如是分析后，我们总可以明悉他们自己生活，及其家庭情形之一斑了。所惜者，关于他们的宗教生活，及其互助事项，未能一一列出。因查此 72 人中，有宗教信仰（如信基督教）之人数，不过 1/10 强，而此少数人，因事务缠身，一年能去教堂一二次者亦极稀。故此等工人，虽在有基督教信仰之学校，然与彼等并无多大关联。至于他们日常生活，是无团体组织的。据调查所知，他们平日生活，亦颇自足。对雇主亦极融洽，少有团体要挟的事情，各人只自扫门前雪就是了。不过他们之中，有婚丧嫁娶之事者，大家多要凑集一部分钱，前去赴宴，藉以联络彼此间之好感。

据这次调查的结果看来，燕大的工人自己衣食住问题，确可将就过去。家庭人口因平均起来，还算不多，一部分工人家中，又有地可耕，或父兄在外做事，妻子拾柴拣米，虽不能确定所值，但于家庭过活，亦有多少之补助。于是燕大工人自身、家庭，看来是无问题了。然此不过就中国生活程度最低限度而言，若以之比中国社会人士所公认之相当社会程度，实相差太远。此为研究社会问题者，应注意之事务。兹特将燕大工人生活中，极应改善之事件，列举如下：

**（一）工人工资问题** 燕大工人工资，看来虽可敷用，但此仅足维持其日常生活。家庭若不急需其进款犹可，若然，则每月勉强以三四元供给家中，又有何补益！即以其本身而言，每月入款仅足维持生活，自无娱乐之余资，因此工人享受娱乐，是不可能的。此犹小焉者，工人若不患病症，及无他意外事发生，还可。一旦有之，每月入款中，既无积蓄之可能，其惟一得钱之法，即赖借当。北京借当利息大至 3%，工人又如何不受其累。

**（二）工作状况问题** 燕大工人工作状况，本不相同。各宿舍、课室、送信等工人，除每日三餐外，整日是有工作的。日需 6 时半起身，至夜 11 时半就睡，其工作则异常忙碌。至于油印室、图书馆等地工人，终日低头不语的在那里工作，每日午前工作时间为 8 时至 12 时半，午后 1 时半至 5 时。图书室工人夜间尚有 3 小时工作，每日有 10 小时上下之工作，其烦恼已可知矣。

**（三）工人卫生问题** 燕大工人，虽将近百数，学校未曾给他们设有浴室。除有少数宿舍工人，可利用学生浴所外，余者均需去街室中之浴所去洗澡，自不免传染病症。加以每次亦需一笔小款，因之工人亦不常去沐浴。再想他们服装事件。他们每年虽添置一两身衣服，然多数衣服，至少厥为延用至二三年者。若长久穿用，自属脏污，于人于己，皆为不利。关于他们的饮食一项，自己因便利而节省起见，多在校中厨房用饭。因每月出钱不多（只 4 元 5 角），厨房并不为他们备有专菜，只不过每饭俟学员用毕后，拣食剩菜而已。因此工人每饭无菜时有之，既有菜，又不清洁，养料亦缺乏，只可充饥就是了。

上列三个重要问题，关系工人健康及日常生活之安适甚大。惟冀主其事者对于

工人工资事，应调查其自己及家庭之需要，予以相当之增加，总能使其每月有些积蓄才好。论及工作状况，顶好是能轻减其工作，而其工作时间，亦应尽量缩短，使其能有充分之休息。至于宿舍课室工人，工作既极沉重，若能加增人数，工作自可分开担任矣。提到工人卫生一方面，应设法为彼等安置浴所，内设洗衣地方，使工人除能沐浴外，尚可将衣服常加洗濯。并须设人常去监问，以免有庸惰情形。

燕大工人生活状况，向无人调查，著者因勉绵薄力，欲供献与对此问题有兴趣者一点材料。惜燕大工人为数终属不多，恐不能作为十分确切之工人生活标准。惟冀将来燕大发展，工人增多后，有人再对此问题加以精深之研究，以得到工人生活之真相。

(《社会学界》第3卷，1929年6月)



# 北京人力车夫之生活情形

陶孟和

民国三四年间，北京社会实进会之服务团之有志者从事调查城内外各区人力车夫职业与生活之情形。该团汇集各人调查书托余就所调查之资料，编辑报告，以发明此次调查之结果。原报告系用英文撰述。本文叙述简略，缺乏精密的研究，且所述为十年前之情形，与今日物价、货币、运输，以及其他种种之情形大不相同，更减损报告在今日之价值。然其中所述之原则犹未磨灭，故存之。

## 甲 人力车业之性质

在考察人力车夫状况之先，必须先知其职业之性质。人力车乃一种运输之方法或交通之器械，人力车与他种运输器有不同者数端：

(一) 比较言之，人力车之制造所需之资本甚少，每辆约值自 40 元以至 150 元不等。

(二) 人力车所装运者常专限于人。(虽亦有不装运人时，但只属例外。)

(三) 人力车每次所装运者为一成人或二幼稚。

(四) 人力车之用宜于短近路程，行于铺石或曾经修筑之道路上。其利便仅限于城镇或城市之近郊诸处，若路程过远或运行于崎岖不平之路上则大不便。

(五) 人力车之用，不特为道路状况所限，更为人力所限。人力车夫之动力为人力，故车行之速度即为人力车夫个人之力量所限。

人力车夫，即竭其一己身体之力量，载运客人(极例外时亦载运货物)以为生活者也。今若将人力车夫与其他从事于较进步之运输者相比较，则可见以下诸点：

(一) 人力车夫之劳动极费力且不经济，盖彼竭其全身体之力每次所运者不过一人。

(二) 人力车夫之工作不合卫生。盖其伛偻驰驱之态防阻胸部之发展。其急迫之呼吸，所吸又为通衢上污浊之尘芥，实有害于肺部之健康。而其身体终日着汗垢所渍之衣服，尤易染受各种疾病。

(三) 以其所费之体力与其所得之酬报相比较，则收入可谓极微。然吾人于讨论收入时有应注意者，即金钱之价值与生活之程度两方面是也。不恃机巧之劳动，即纯依筋肉力之劳动，无论在何处，所得之报酬皆为最低。

(四) 人力车夫之劳动殆完全用筋肉力，所需之智慧极低微。

吾人若以马车或公用电车代人力车，则价廉而速度高，自社会之方面观之亦更为经济。吾人有轻便良善之运输法，如马车电车之类，而不能用，乃必使一般人终日绞血汗以从事不卫生不经济之人力车业，实社会之一大消耗也。设人力车业果能尽行废止，人力车夫皆能改操新式之运输业，则其工作较为简易，更可以其余之精力，从事于劳动以上简单物质生活以上之事业（如消遣、娱乐、文化之教育等），岂不善哉？故无论从个人或社会之立足点观之，人力车业之在现代实劳动力之大消耗也。

更自消费者方面观察，人力车亦未尝可称为经济的运输器。今日北京每日乘人力车行4英里之路程，则所费与在伦敦纽约或巴黎每日之车费大概相同，有时或且过之。如在柏林或纽约等都市，车费不论远近概行划一，伦敦与巴黎则常按路程之远近而定价，但无论其规定如何，一般人每月所需之车费亦不过中洋10元左右。吾昔在伦敦近郊居住时，距学校在8英里以上，所购季票（适用3月）价只英金2磅余（即二十余元），而每日往返无论若干次皆得适用焉。今若在北京每日行如此远之距离，其速度与安适姑勿论，即车费一项每月必须超过10元以上。吾人之车费虽高，而吾人一般之收入与生活程度视诸西洋又远不及。以吾人生活程度之低陋，而所出之运输费反如此其贵；以欧美大都市之人生活程度之高，而其所出之运输费反如彼其廉。人力车之不经济灼然可见，尚待其他辩证哉？

人力车之问题不仅为个人或国民经济之问题，实为极重要之社会问题。此种职业乃剥削国民之精力，妨害人民之健康，甚且遗害及于后代。此恶不除，全社会之生活被其影响，至于无穷，非过言也。吾人今就调查所得，分析研究，即可知此问题之重要。

## 乙 调查中之问题

此次调查所发出之调查纸分为甲乙两种。甲种设问题21条，乙种设问题14条。两种调查纸中之问题大部分相同。甲种问题中较为重要可以特别注意者余以为为原籍，吸烟，与教育三项。

调查表中所填人力车夫之姓名与居所，除为认识调查表不至将同一人之调查计算两次外，于统计上无大关系，故本文不论述之。人力车夫所自述其家庭之情形，余亦未据以为准。因车夫眼光中之所谓洁净、卫生、安静等语，未必与吾人所有之观念确相合也。又如关于人力车夫曾有疾病否，知有医院或施医处否诸问题填入答语者甚少，而其填入答词者则又皆言无病，或不往医院诊治。因此使人疑及人力车夫虽罹疾病，未必果确知其有疾病或已有疾病之危险。愚者或且惯居于产生疾病状况之下，或抱病经年，而仍生存滋息，亦非不可能之情形。必待医生诊察，告以有

病，人力车夫始知其有病也。<sup>①</sup>

此次调查包括内外城各处，所调查之总数共 302 人。依北京警察厅之报告，（民国 4 年）北京内外城之人力车夫共 20 859 人，所调查之数与之相较，诚甚低微，不过当六十九分之一而已。兹将所调查之结果，分别论述如下。

## 一 年龄

查所调查之 302 人力车夫中，20 至 30 岁者不及半数，30 至 40 岁者不及三分之一，40 岁至 50 岁者占六分之一，20 岁以下者不过寥寥数人。自 20 岁至 40 岁诚为人生筋肉工作最佳之时期，而人之发育与长成亦即在此时期。以人力车为业者，乃以人生最佳之时期完全耗费于身体之劳动，殊为可惜。按诸理想，人当壮年宜从事于有益于其身心之工作，俾得为社会上有效率之分子。若专劳碌其身体，甚且戕害其身体，以过度之身体劳动，摧残或抑损其身心之发展，其害为如何者？人力车业去吾人理想之职业远矣。年龄统计上犹有可注意者，则 40 岁以上者犹占六分之一是也。人当 40 以后，身体之发展已停顿，体力已有渐衰之倾向，若仍任其担负极辛苦极易疲劳之工作，实深可怜悯。故地方政府似须特别规定年龄以恤老年。日本劳动状况向来远不及欧美诸产业国家，现亦已对于年龄老之人力车夫加以取缔矣。

## 二 婚姻之状况

所调查之 302 人中，已婚与未婚者各占其半，但未婚者之中有鳏者 16 人亦属之。在中国婚姻殆为强迫之制度，凡达一定年龄之时殆必须结婚，故结婚者实多于未婚者。中国结婚之状况不若在西方之可以显示劳动者之经济状况也。

## 三 家庭之依赖者

关于家庭，余试分别为两种定型：一种为小家庭，即夫妇与子女同居之家庭；一种为大家庭，即中国旧式之家庭，父子兄弟叔伯诸人同居之家庭。一查 302 人中只有依赖者三人之家庭不及半数，有大家庭须维持者竟有三分之一。无依赖者而完全为自己谋生活者占极少数。夫以人力车夫收入之微，而欲使其维持大家庭，乃不可能之事。但要知中国之劳动者常同时为有资产者，持有田地或房产。调查表中所记有 6 人有田地与住房，其中有 1 人竟有田 60 亩。

## 四 收入

大部分人之收入每日为铜元 51 枚乃至 80 枚，其收入不及此数或超过此数者占极少数。吾人所宜注意者，则人力车业并非其人惟一之生活之方。所入车资常为其家庭收入之一部分，或其人收入之一部分，因其家庭或另有财产，或彼自身于拉车

---

<sup>①</sup> 人力车夫所常患之疾病，余闻医者言，为腿痛，冬日之冻手、冻脚，喉疾，盲肠炎，及花柳病等。如各地方之病院对于人力车夫之来求治者有详细之记载，当可为有益之发明。



以外仍以余暇另营他业。据云现时内城满人衣食艰难，其“钱粮”又不按时发给，故常有以人力车业之收入以补助其生活者。常见人力车夫衣朽敝之绸缎衣服，行路亦不矫捷，盖即旗人之落魄而流入人力车业者。此类之人一旦财产荡尽，储蓄杳然，亦即须完全依人力车业为生活矣。

## 五 赁车费

据大部分之报告，赁车费每半日约铜元 21 枚至 40 枚。若租赁全日，则费较减。故有时二人共赁车一乘，轮流出外拉车。据余之调查，赁车费依车之情形而定，车新而装饰较华美者与车敝而朽者赁价当然不同。其等级大略如下：

- (1) 赁全日即 24 小时者，铜元 40 枚至洋 4 角。
- (2) 赁半日（早七八时至午后 4 时）铜元 30 枚至洋 3 角。
- (3) 赁夜间（晚 4 时至 12 时或翌日早 1 时）铜元 15 枚至 30 枚。

人力车有铁轮与胶皮轮之别，铁轮车之赁费较上表所列者为省。近来议定关于人力车之损坏常由车主人担负修补，不责偿于车夫，此亦宽待车夫之法也。惟车之损坏显然为车夫之疏忽或有意所致者，则仍须车夫纳偿。

## 六 生活费

各调查表，关于生活费之数目极不一致，故极难据之以窥知人力车夫一般之生活程度。考其数目所以歧出之原因大概不外以下三种：（一）人力车夫常以自己之饮食费报告调查员，关于其家庭之消费则未计算。（二）各家庭之人口数目不同，其消费亦因之有异，于是各家之支出显然有大差别。（三）一家之中仍有营他业而获得收入者，以其收入弥补家用之不足。故有时调查表中竟有支出之数超过收入者。又如第三四节所述，人力车业之收入常仅仅为家庭收入之一部分，故家庭之支出当然可超过于人力车业之支出。由是观之，欲以人力车夫之收入以衡其家庭之所需或其家庭之生活程度，诚大难事。

今若作极概括之计算，则每人每日以铜元 15 枚至 20 枚即可生活。三口之家，每日所需必须铜元 25 枚乃至 40 枚，所谓三口即父母与儿童是也。此数仅为食物之费用，至灯与煤火则不在内，衣服药品及娱乐之费当然更不在内。四口之家每日必须铜元 60 枚方可糊口。如其收入不及此数，则必须典卖（如有可典或卖之物）或借贷于邻人。

## 七 净收入或储蓄

由收入减去赁车费及生活费，即为人力车之净收入或储蓄。大多数之车夫毫无储蓄，大抵皆称其收入不敷用，若每日赁车费与生活费两项即已尽夺人力车夫每日之收入，则其不能储蓄亦为当然之情形。考调查表中亦有称可以储蓄者，但其储蓄不过将其生活费由收入项下减除，即称所余为储蓄，实则此外尚有开销，非真能储蓄也。（例如，调查人力车夫时，问以“可以剩多少钱”，车夫常答“可以剩多少”，

所谓“可以剩”，并非实际有所余也。）总之，人力车夫之储蓄力极薄弱。一方面由于其收入太低，一方面亦由于车夫或其家庭之习惯。北京本地人俗尚奢侈，而不知撙节，就中以旗人为尤甚。由外乡来者较为俭约，然其俭约之程度亦因人因地而异。一般言之，大概以山东人为最俭省。曾闻有人力车夫善于储蓄，日久所积竟可在本乡购地十数亩，或购人力车为己所有者。惟此或为极稀罕之例外。

但大部分之车夫偶有储蓄则常流于怠惰，或营不道德之生活。及至薄蓄荡尽，于是又孜孜劳碌，重新为劳肢体之生活。而此后能否再为车夫，或能否再获高车资，则又视其般乐怠傲时代之生活为何如。有时人力车夫之一生为劳苦与不道德之怠惰相交迭相循环者。据一粗略之调查称，真能刻苦储蓄而且能永久储蓄者不过五分之一耳。夫储蓄之意乃为子女与自己之将来，设无储蓄，则子女无从获教育，自己年老或罹疾病无从获衣食。故人力车夫之无储蓄足以显人力车夫问题之黑暗。人力车业不特剥削车夫最宝贵之精力，且营此业者又不能为子女谋教育，又不能为自己备将来，岂得谓为好职业哉？

## 八 工作时间

所调查之车夫中强半每日劳动7小时至10小时，五分之一则劳动12至15小时。人力车夫之工作时间虽长，然要非继续不断者，时时可以休息。虽然，其工作之苦依然也。人力车夫工作时间完毕，如何消遣其闲暇之问题颇值研究。人类决不能徒劳动而无所消遣，至若人力车业之完全为劳苦筋骨之工作，当然更不能缺乏休息。人类之生活不仅为肉体的生活，仍必须有较发展之心理生活，此人所同者也。人力车夫中虽未必有诗人或哲学家发现，然彼固亦属能思考，能感觉，能意志之有知之生物。无论其心理之活动如何简陋，亦必须有事物占据其心理。彼车夫每日于单调、劳苦之筋肉劳动以外，必须有可以舒畅其精神或快活其身心之事物。

人力车夫所最喜之消遣为听戏及听说书。好听戏者大概最多，甚至有不愿收入之多寡而日趋剧馆者。北京人本以能唱著称，人力车夫居于此种环境之中，当然亦笃嗜戏剧，胜于其他一切娱乐。茶馆之中，说书或讲评词彻晚行之，人力车夫亦多趋之。茶馆取费较廉，人力车夫在此觉得舒适胜于在家庭，且又有与群众同在之快乐，故常至其处消遣。人力车夫之心思完全为“说书者”所述英雄或美人（特别是英雄）之故事所摄伏，将其日间之疲劳工作乃至生命中之苦痛尽置诸脑后矣。

赌博亦为人力车夫所最嗜。车夫有一二种赌博为上层社会所不知者，据云其输赢为数亦颇巨。彼收入颇优之车夫所以常变为贫穷者，大抵皆原因于赌博，且此种赌博专以输赢为目的，并不恃技巧以为消遣也。

人力车夫所沉溺之消遣最恶者当为嫖妓。车夫之嫖妓有数种原因。（一）人力车夫多无妻室者，嫖妓为其满足性欲之一法。（二）富庶之人常赴城外妓馆（俗所谓八埠）游乐，人力车夫之拖载此种人者日久即亦陷入嫖之一道。虽意志极刚强之人，置身其境，亦难战胜一己之私欲而排斥此引诱也。且游八埠者多不计小费，对于人力车夫给费较多。人力车夫获此收入，手下愈觉绰裕。（三）人力车夫所嫖之

妓不只限于所谓八埠一区，北京内外城殆无处无之，人力车夫亦常趋之，藉资休息，并晒晾其汗渍之衣。此等处所不得谓完全无用。盖汗衣于着衣之人常有大害，如猩红热、感冒、风湿及其他致命之病症，皆可由着汗渍之衣服发生。自此点观之，车夫出费若干，即可在此种私娼家中休息，亦不能谓全有害也。此种嫖风果如何盛行，殆难测定。但无论如何，嫖妓实为恶俗，无论自社会道德，或社会卫生方面观之，皆有极恶之影响。

中国酗酒之风尚未若欧美之烈，但京中饮酒者有时似多于他处。余曾调查车夫之不能驰驱，或驰驱而不能耐久者，盖多因饮酒太多之故。饮酒耗钱财毁身体，亦属不良之习惯。此外关于吸鸦片烟或打吗啡等恶癖未有调查，即调查恐亦难探得实情，必须俟医生详细调查始能作此类之统计也。

## 九 从事人力车业之年数

从事人力车业一年至四年者约占全体三分之二，拉车逾四年以上者为数寥寥。北京用人力车为运输器，迄今不过十余年，而胶皮轮车之输入尤在以后，此或可用为人力车夫工作少过四年之一种解释。但另一种解释则人力车业至为劳苦，人之能耐此劳苦之劳动者，充其极量亦不过三四年。故从其作业年限之短之方面观之，人力车夫未来之职业实为一大问题。彼等既无储蓄，又乏专长之技艺，不流为饿殍，必亦寄食于社会也。

## 十 人力车夫在拉车以前之职业

此系一极有趣味之问题。吾人由此可以推知人力车夫以前之事业与其未来之前途。其中负贩之小商人与手艺人居大部分，无业者次之，农人又次之。中国大商业尚未发达，故一般贸易常由此类负贩之小商人为之，大秤买入，小秤卖出，彼沿途叫卖以取什一之利焉。此种负贩常不需极高之智慧，故手艺人于失业之际亦常作小本生意，或为负贩之商人。所谓无业者，或无专能者，即俗所谓苦力，专恃筋肉之力以为生者也。然此中最奇者即有曾在学校受过教育者8人。从此可见其所受之教育（如可称为教育！）其效率必极低。学校教育竟不能使之有技能之工人，而只造成之为卖苦力之劳动者，其功效亦可怜矣。但以学生而沦为专卖筋力者亦不能只归罪于教育，社会状况亦与有关系。设有工人而无处与以职业，有技巧而无工厂需要之，一般稍受教育者又焉不尽沦为苦力哉？总之，此种问题者皆耐人深长思也。

## 十一 其他问题

甲种调查表中有一可注意之问题，即北京人与他处移来民之比较是也。本地人超过外来人，超过比例约为五分之一。彼等移来之原因，若能测知，颇可以推知由乡村迁移至都市之情况，惜调查表中所填不完，无从推论。然吾人须知人民之迁徙与季节颇有大关系。例如冬季田中作业告终之后，农人来城镇觅工作者络绎不绝，就中以人力车为生者亦必不少。据一车夫自述，每年当田事告隙之际，辄来北京两

次，以人力车为业。即当农事盛时，倘有水旱之灾，则亦相驱入城镇，取最易获之人力车业以为生焉。

吸烟之调查，结果吸烟者与不吸烟者各半数。彼等所吸者为烟袋或纸烟，每日需铜元1枚乃至5枚。

识字之调查，结果则识字者与不识字者各居其半。然此间所谓识字，其意义甚广，无论能读书，能作字，或只识“之无”，皆称识字。但就所调查之人力车夫中，竟有半数皆能识字，其识字比例之高出人意外。

## 丙 结 论

以上所述虽属破碎不完，但吾人亦可就之筹补救之方。由理想言之，人力车必须废止，社会中不能再容有此违背人道之运输工具。但迄于今日，其他新式之交通器尚未设置，吾人亦即不能贸然将人力车完全废止之。将来北京人民或政府有敷设电车之决心，或一旦公用汽车或电车能驰驱于北京之通衢之上，此数万之失业之人力车夫，依然为社会之重大问题，须吾人设法解决。近世机巧之交通方法固为吾人所重视，而因此失业之万千之人力车夫岂能容吾人忽视耶？故吾人于采用新式交通方法之际，必须先谋人力车夫之生计，或授以职业，或预先逐渐减除其数目是也。

今吾人所能致力于改良人力车夫之生活情形者有三端：教以节俭储蓄，为之设备娱乐，并授以有用之技能。

都会中人多流于用钱无度，而无知识者为尤甚。人力车夫享乐时少，故一旦收入较常时稍多，便尔放纵，不知检点。故最要者即晓以节俭之要，奢侈之害，将一切不必要之耗费概行除免。然此事非仅空谈所能了事，只演讲或谈话不能便引人储蓄，故尤要者厥为储蓄之机关。无论若干几微之数，且无论何时皆得有可靠之处储蓄。现在尚无此种储蓄机关，大银行家或不屑经营此种小事业。然热心社会事业者，颇可试作此类之试验。果能得车夫一类人之信任，则此种储蓄事业造福于收入低者当不少也。

为人力车夫设备娱乐或奖励无害之娱乐诚一困难问题。此不特为人力车夫之问题，实为今日中国各社会阶级之问题。谓中国人为不知如何消遣之民族，恐非诬言。吾人应为人力车夫造出俱乐部一类之游戏场所，为之设备演讲、游戏，如能办理得法，其利益必甚大。中国各社会阶级多互相隔膜，吾人虽日常接触，但互不相知，此于政治之改良，社会之再造，实多阻碍。如上等社会中人肯常来此种俱乐部服务，同时亦得与人力车夫为更亲密之接触，实一明了劳动阶级之最好机会也。

设此种俱乐部果能成立，吾人可更进一步，实施教育之计划，授以手艺及工业制造诸科，使劳力之车夫将来不难为技巧之工人。关于此种普及工业教育之问题，即将制造工艺种种之技术与理论遍施于社会之人人之问题，实为今日中国之急务。其中包括若干问题，兹不赘述。

提高人力车夫之生活，增进其知识与能力，实为吾人之义务。然吾人试一研

究，则知提高人力车夫即是提高社会，而提高人力车夫又不仅仅为人力车夫自身之问题，实为社会全体之问题。盖社会全体本为相连，非各部分各阶级不相关系者也。

吾之撰此文，希望各人尽其所能，多少改进为吾人交通上辛苦之同胞，俾其日有进步，将来劳动与生活皆能改善，则此不幸之阶级亦即无劳吾人之研究矣。

（《孟和文存》卷二，亚东图书馆1925年6月版）



# 北京人力车夫现状的调查

李景汉

北京城内在20区署挂号的营业人力车有29 000辆，自用人力车有7 500辆；在城外四郊地面挂号的人力车有7 700辆；共计44 200辆。人力车夫有60 000万余人，倚靠车夫生活的家口约有200 000人。除乞丐以外这些以人类代牛马的东洋车夫算是最穷苦的人了。谁想到正在北京一带水旱连年，兵灾遍地，百物腾贵，闲人增多的时候，电车在北京就筑完了，除小胡同以外各大街差不多都有了路线。在电车尚未告成的时候，北京商会就预先知道将来要大大影响几万人的生计，遂与电车公司交涉多次，电车公司也应许为失业的车夫设立工厂。在去年12月17日极壮观瞻的电车开幕礼就举行了，至今已经两月之久，尚未听见为这些不幸的车夫有何一定的办法。可怜这些贫民，既无学识，又没团体，虽然眼见饭碗不保，也只得叫几声没法子而已。留心社会的人对于他们的情形有可注意研究的价值，这就是调查北京人力车夫的动机。再者北京东洋车夫，最能代表我国大多数贫民的生活状况，为现在研究中国社会学的人不可少的知识。

## 调查方法

调查的方法从三方面入手。一方面与人力车夫本人谈话，一方面调查人力车厂，一方面访问车夫家中情形。现将三种问题表与格式列下：

### 第一问题表 与人力车夫谈话 年 月 日 钟点

调查人姓名\_\_\_\_\_住址\_\_\_\_\_调查警区\_\_\_\_\_

- 1.A. 姓名\_\_\_ B. 年岁\_\_\_ C. 有妻子没有? \_\_\_ D. 成过家没有? \_\_\_
- 2.A. 原籍那里? \_\_\_ 本京\_\_\_ D. 若外来? 县\_\_\_ 省\_\_\_ C. 为什么上北京来? \_\_\_
- 3.A. 在北京多久? \_\_\_ B. 在哪里住? \_\_\_ 家\_\_\_ 车厂\_\_\_ 别处\_\_\_
- 4.A. 在什么地方吃饭? \_\_\_ B. 会念白话报么? \_\_\_ C. 会写多少字? \_\_\_ D. 佛教\_\_\_ E. 回教\_\_\_
- 5.A. 赁整天车? \_\_\_ B. 赁半天车? 早\_\_\_ 晚\_\_\_ C. 每天拉几点钟? \_\_\_ D. 从多大年纪就拉车? \_\_\_
- 6.A. 拉车多少年? \_\_\_ B. 去年换过几回车厂? \_\_\_ 今年? \_\_\_ C. 拉车以后接连不断拉到现在么? \_\_\_
- 7.A. 若没有老拉车做什么来着? \_\_\_ 哪里? \_\_\_ 多久? \_\_\_
- 8.A. 拉车以外还做别的事么? \_\_\_ B. 整年拉车么? \_\_\_ C. 若不整年拉以外做什么? \_\_\_ 做



多久? \_\_\_\_ 在什么月里? \_\_\_\_

9.A. 会什么手艺么? \_\_\_\_ B. 种地? \_\_\_\_ C. 或别的事? \_\_\_\_

10.A. 旗人? \_\_\_\_ B. 拉车以前做什么事? \_\_\_\_ C. 为什么不做了? \_\_\_\_

11.A. 电车开以后打算做什么? \_\_\_\_ B. 去年因病歇工多少天? \_\_\_\_ C. 什么病? \_\_\_\_

12.A. 病了见过医生么? \_\_\_\_ 哪里? \_\_\_\_ B. 中国药? \_\_\_\_ C. 外国药? \_\_\_\_

13.A. 上医院去过么? \_\_\_\_ 哪里? \_\_\_\_ B. 知道有不要钱的医生或医院么? \_\_\_\_ 哪里? \_\_\_\_

14.A. 每天平常进钱多少? \_\_\_\_

15.A. 一得这些钱就早歇啦? \_\_\_\_ B. 还是拉到平常收车的时候呢? \_\_\_\_

16.A. 若是一天格外多拉了钱第二天就歇工么? \_\_\_\_ B. 你自己一天给赁车钱多少? \_\_\_\_

17.A. 整天的赁车钱多少? \_\_\_\_ B. 自己的车么? \_\_\_\_ 多少钱买的? \_\_\_\_ 用几年了? \_\_\_\_

18.A. 每天你自己吃饭用钱多少? \_\_\_\_ B. 每月房钱多少? \_\_\_\_ C. 几间? \_\_\_\_

19.A. 去年你的鞋钱多少? \_\_\_\_ B. 去年衣裳钱多少? \_\_\_\_ C. 每月给家里送几块钱? \_\_\_\_

20.A. 去年为家里丧事用钱多少? \_\_\_\_ 是你什么人? \_\_\_\_ B. 怎么得的这笔钱? \_\_\_\_

21.A. 去年当多少钱东西? \_\_\_\_ B. 利钱多少? \_\_\_\_ C. 借过债么? \_\_\_\_ D. 利钱多少? \_\_\_\_ 从  
哪里? \_\_\_\_

22.A. 现在欠债多少? \_\_\_\_ B. 欠的缘故? \_\_\_\_

23.A. 除去一切花费每年积蓄多少钱? \_\_\_\_ B. 现在一共积蓄多少钱? \_\_\_\_ 存在哪里? \_\_\_\_  
做什么用? \_\_\_\_

24.A. 上过粥厂么? \_\_\_\_

25.A. 得过施舍的衣裳么? \_\_\_\_ B. 或别的东西? \_\_\_\_ C. 从哪里? \_\_\_\_

26.A. 一月歇几天工? \_\_\_\_ B. 为什么? \_\_\_\_ C. 闲暇的时候做什么? \_\_\_\_

27.A. 你家里除自己以外还有几口人一块儿过? \_\_\_\_ B. 是你什么人与每人每月进多少钱?

28.A. 妻\_\_\_\_子\_\_\_\_女\_\_\_\_父\_\_\_\_母\_\_\_\_兄\_\_\_\_弟\_\_\_\_别人\_\_\_\_

29.A. 地多少亩? \_\_\_\_

30.A. 全家每月饭钱多少(若车夫在家吃住)? \_\_\_\_ B. 家里人每月饭钱多少(若车夫不在  
家)? \_\_\_\_

31.A. 除你以外家里每年衣裳钱多少? \_\_\_\_ B. 家里为宗教的事(解说)用钱多少? \_\_\_\_

32.A. 家里人上粥厂去么? \_\_\_\_ B. 得施舍的衣裳么? \_\_\_\_ C. 或别的东西? \_\_\_\_ D. 从哪里?  
\_\_\_\_

(以外特别的情形)

第二问题表 访查人力车厂 年 月 日 钟点

调查人姓名\_\_\_\_住址\_\_\_\_调查警区\_\_\_\_

1.A. 车厂地址\_\_\_\_ B. 车厂名称\_\_\_\_ C. 换过多少厂主? \_\_\_\_ D. 开多少年? \_\_\_\_

2.A. 共有人力车多少? \_\_\_\_ B. 专拉白天的多少(六点至四点)? \_\_\_\_ C. 拉晚上的多少(四  
点至夜深)? \_\_\_\_

3.A. 拉整天的(俗叫一人丁)多少? \_\_\_\_ 从几点? \_\_\_\_ 到几点? \_\_\_\_

4.A. 每天多少车夫不到交车的时候就早将车送回车厂? \_\_\_\_ B. 过时候送回车厂的有多少?  
\_\_\_\_

5.A. 本厂冬天赁车人平均数目多少? \_\_\_\_ B. 夏天多少? \_\_\_\_ C. 每年新来赁车人多少? \_\_\_\_

6.A. 每年离开本厂车夫多少? \_\_\_\_ B. 就是每年换多少回人? \_\_\_\_



- 7.A. 车夫为什么缘故离开换地方? \_\_\_\_
- 8.A. 赁车钱 (俗叫车份多少)? 新车 \_\_\_\_ 半新车 \_\_\_\_ 普通车 \_\_\_\_
- 9.A. 贵厂车夫将车拐跑多少回? \_\_\_\_ B. 为什么缘故? \_\_\_\_ C. 找回多少来? \_\_\_\_
- 10.A. 车夫赁车谁做保? 人保 \_\_\_\_ 铺保 \_\_\_\_ 别样保 \_\_\_\_
- 11.A. 本厂最老的车夫多大年纪? \_\_\_\_ B. 最小的多大年纪? \_\_\_\_ C. 车夫睡觉的屋子多少间?

\_\_\_\_

12.A. 有暗楼没有? \_\_\_\_ B. 有在地下睡的没有? \_\_\_\_ C. 夜里多少人在本厂睡觉? \_\_\_\_ D. 白天多少? \_\_\_\_

- 13.A. 睡的屋里也做饭么? \_\_\_\_ B. 有厕所没有? \_\_\_\_ C. 离睡屋多远? \_\_\_\_
- 14.A. 房钱多少? \_\_\_\_ B. 车夫犯以下几样嗜好的多少? 吸烟 \_\_\_\_ 喝酒 \_\_\_\_ 赌钱 \_\_\_\_ 嫖 \_\_\_\_
- 15.A. 本厂本京人多少? \_\_\_\_ B. 旗人多少? \_\_\_\_ C. 京外人多少? \_\_\_\_ D. 回教人多少? \_\_\_\_
- 16.A. 电车不久要开贵厂对于这些车有何打算? \_\_\_\_ B. 仍添新车么? \_\_\_\_
- 17.A. 厂主在车业联合会不在? \_\_\_\_ B. 职员不是? \_\_\_\_ C. 已赴过几次会? \_\_\_\_
- (若有特别可注意的情形写在下面与背面)

### 第三问题表 访查人力车夫家中情形 年 月 日

调查人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调查警区 \_\_\_\_\_

- 1.A. 车夫姓名 \_\_\_\_ B. 年岁 \_\_\_\_ C. 住址 \_\_\_\_ D. 旗人不是? \_\_\_\_ E. 结婚多久? \_\_\_\_
- 2.A. 共生过多少子女? 男 \_\_\_\_ 女 \_\_\_\_ B. 现在活着多少子女? 男 \_\_\_\_ 女 \_\_\_\_ C. 车夫的父亲职业? \_\_\_\_
- 3.A. 房钱每月多少? \_\_\_\_ B. 几间? \_\_\_\_ C. 院内共住多少家? \_\_\_\_ D. 共有多少人? \_\_\_\_ E. 共有多少间屋子? \_\_\_\_
- 4.A. 他们的职业是什么? \_\_\_\_ B. 全家 (车夫在内) 饭钱每天平均用钱多少? \_\_\_\_\_
- 5.A. 平常每顿饭吃的都是什么东西, 与每种东西用钱多少, 详细列下: \_\_\_\_
- 6.A. 早饭: \_\_\_\_\_
- 7.A. 晌饭: \_\_\_\_\_
- 8.A. 晚饭: \_\_\_\_\_
- 9.A. 每天煤火钱多少? 冬天 \_\_\_\_ 夏天 \_\_\_\_ B. 每天煤油钱多少? \_\_\_\_\_
- 10.A. 全家一年添多少钱衣裳? \_\_\_\_ B. 得过什么周济没有? \_\_\_\_\_
- 11.A. 值多少钱? \_\_\_\_ B. 从哪里? \_\_\_\_ C. 平常家中每年当多少钱东西? \_\_\_\_\_
- 12.A. 去年借多少债? \_\_\_\_ B. 利钱多少? \_\_\_\_ C. 完全靠着车夫吃饭的几口? \_\_\_\_\_
- 13.A. 全家有什么人, 与每人每月进钱多少, 详细列下: \_\_\_\_\_
- 14.A. 车夫 \_\_\_\_ B. 妻 \_\_\_\_ C. 子 \_\_\_\_ D. 女 \_\_\_\_ E. 父 \_\_\_\_
- 15.A. 母 \_\_\_\_ B. 弟兄 \_\_\_\_ C. 姐妹 \_\_\_\_ D. 别人 \_\_\_\_
- 16.A. 全家有多少产业? \_\_\_\_ B. 从去年到现在家中谁有病? \_\_\_\_ C. 什么病? \_\_\_\_
- 17.A. 在哪里医治? \_\_\_\_ B. 花多少钱? \_\_\_\_
- 18.A. 院子的大小和情形 \_\_\_\_\_
- 19.A. 厕所的位置和情形 \_\_\_\_\_
- (以外若有可注意的情形, 写在下面与背面)

(北京社会调查社 Social Research Council 编 1924)

以上问题表经过几次的讨论与试验才有现在的格式, 原来的问题没有这样长。

问题表的长短，各有好处：问题表短，容易调查，但只能知道大概；问题表长，调查颇难，但知道的事多。至于如何与车夫谈话，如何访问车厂主人，如何到车夫家中调查，种种手续限于篇幅不能尽述，只能略说几句。与车夫谈话，随时随地都有调查的机会，但要得表中详细情形，最好叫车夫到一方便清静的屋子，与他谈话。对于访问车厂主人，最好能有人介绍，或与他的友人同去访问，使他知道我们的调查，与他的买卖没有妨碍。对于第三问题表请有常识的女子，到车夫家中，与他家里的妻子父母等谈话。总而言之，这些被调查的人，多半是没受过教育的苦人，所以他们自己不能填写问题表，又不懂调查是什么东西，自然不免有怀疑的地方，所以对于选择调查的人甚为重要，因为调查所得结果可靠与否，差不多都在调查人手中。调查人必须是一个忍耐，谦逊，随机应变，能与平常人表同情的人。

## 北京洋车历史与现在大概情形

在光绪 12 年，即西历 1886 年，北京发现几辆洋车。至光绪 24 年，即西历 1898 年，才有营业人力车自天津流行到北京。因为人力车原来是从日本传到中国，所以人都叫作东洋车。到光绪 25 年出赁人力车厂不过几处，每处车厂有车不过一二十辆。车的形式与现在不同：车把高而短，带铜铁尖钩，车身包钉铜铁片，车轮用铁皮，车过时响声甚大。至光绪 26 年，即西历 1900 年，义和团兴起，扶清灭洋，遂将人力车尽都砸毁。光绪 27 年京都秩序恢复，又有人设立营业人力车厂。当时人都不肯雇用，妇女尤以坐人力车为羞耻。不久风气大变，坐车人日见加增。人力车厂也随着各处林立，营业甚为发达。交民巷拉洋人的车夫多，以跑快为荣，彼此竞赛。其中健儿加以伊犁马火车头种种外号，往往奔跑过度，吐血身亡。至宣统元年，即西历 1909 年，胶皮人力车渐渐加多。不到一二年人渐以坐旧式铁皮车为耻，多用新式胶皮车，因为比旧式车稳当舒服，而且拉车的人又甚省力。所以至民国成立时铁皮车就完全在北京绝迹了。现在在北京制造人力车铺共有 75 处，出赁人力车厂有 931 处，城外四郊人力车厂约 300 处，合计全城人力车厂 1 200 余处。厂中洋车数目自 1 辆至 400 辆不等。京都市工巡捐局征收营业人力车捐，按月计算每辆铜元 40 枚。对于自用人力车月捐铜元 40 枚，季捐 120 枚，一次交半年捐 220 枚，一次交全年捐 440 枚。每辆人力车必先向区署领取执照即车牌，自用车执照一个铜元 60 枚，营业人力车铜元 40 枚。车夫能自己买车的百人中不过二三人，其余都是从车厂赁出，每日交车费铜元数十枚。车厂主人对于车夫极其严厉，稍不如意即令停赁。现在车厂主人的赢利不如从前，因电车已开多不敢再添新车，现在街上人力车多半破烂污秽。一辆平常新洋车价值 70 元，可用五年之久。第一年修理费两元。第二年须换新外袋一副价洋 12 元，与修理费合计须 15 元。第三年须换新车箱一个价洋 11 元，与修理费合计 14 元。第四年须换内外皮袋各一副，与修理费合计 18 元。第五年修理费 5 元。五年费用与车价共计 124 元。第一年车主可进赁车钱 60 元，第二年进 46 元，第三年 38 元，第四年 32 元，第五年 27 元。合计五年进

款 203 元。除去出款 124 元，下余纯利 79 元。五年之后若车不太坏，仍能继续修理出货。所以一辆洋车若不格外受伤，可获利百元上下。

## 访查人力车厂调查结果

一、调查时期 调查时期在民国 13 年 11 月与 12 月 16 日以前。此时期内有几样可注意的地方。本年夏季京津一带水灾甚重，粮米收获甚少，穷人多到北京来求生活。10 月内山海关吴张大战。10 月底冯军返京主和。军人各据一方，火车多为运兵之用。北京先有米荒，后有煤荒，以致人心惶惶。11 月执政府成立，大局稍定。然铜元价值跌落，每银元可换 278 枚。贫民益苦，米面较前一年增加一倍，人力车夫亦向坐车人加倍索取车资。调查完毕的这一天，正是电车开行的前一日，所以正在人力车营业最发达的时期。

二、车厂地址分配 北京城内分为 20 警察区，各区都有车厂。今将制造人力车铺，出货人力车厂，与被调查的车厂数目，按警区分配列表于后。

警察区	调查车厂数目	共有车厂数目	制造车铺数目
中一	15	44	3
中二	8	13	0
内左一	3	43	3
内左二	24	77	7
内左三	10	108	7
内左四	22	86	6
内右一	4	33	7
内右二	6	69	0
内右三	11	50	2
内右四	19	116	8
外左一	6	11	1
外左二	10	42	11
外左三	7	45	1
外左四	4	6	1
外左五	16	14	2
外右一	2	15	2
外右二	2	14	4
外右三	5	72	8
外右四	7	28	2
外右五	8	43	0
总计	189	931	75

被调查的人力车厂为全数的五分之一。以外在朝阳门外调查车厂 7 处，在阜成

门外调查 4 处。总计调查数目共 200 处。

三、车厂开设年数 今将所答年数，车厂数目，及按百分数总起列下：

开设年数	车厂数目	百分数
1 年	12	6
2 年至 5 年	47	23.5
6 年至 10 年	72	36
11 年至 15 年	34	17
16 年至 20 年	26	13
21 年至 23 年	9	4.5
总计	200	100

200 车厂平均开设年数为 9 年。以开设 6 年之久的为最多，占 19 处；开设 8 年的次之，占 18 处；开设 7 年与 2 年的又次之，各占 16 处；再其次为 4 年，占 15 处；最老的车厂开设 23 年，即光绪 27 年，庚子义和团闯祸后一年所开办。车厂关门的时候，车主就将车卖出，另换字号。小车厂多用车主之姓，如主人姓张，则称张家车厂。大车厂多有字号，如宝兴、吉田等名称。

四、各车厂人力车数目 列表如下：

人力车辆数	车厂数目	总 计
3~5	17	69
6~10	51	513
11~15	27	346
16~20	31	580
21~25	14	328
26~30	12	353
31~35	6	205
36~40	9	457
41~45	6	263
50	5	250
60	7	420
65	1	65
70	1	70
75	1	75
200	2	400
	200	4 294

看上表可知 6 辆至 10 辆的车厂为最多，有 51 处，占全数 1/4。其次为 16 辆至

20 辆，与 11 辆至 15 辆为最多。合计 6 辆至 20 辆的车厂数目有 109 处，占全数 50%。由此可知北京车厂大多数是很小的。过 50 辆车的车厂不及 20%，在百辆以上的车厂不过 2%。按所调查的 200 处车厂平均计算，每处有 21.5 辆的人力车。按警察厅所报告北京城内 20 区共有车厂 931 处，共有营业人力车 29 000 辆，每车厂平均数目为 31 辆。

**五、拉半天的人力车夫数目** 北京车夫有拉半天与拉整天的分别。拉早半天的从五六点钟拉到下午四点钟，拉晚半天的从下午四点钟拉到半夜两三点钟。两个车夫倒换拉一辆车。有的车夫一人拉一辆车，出车与收车的钟点随他自己的便。有的车厂只叫一人拉一辆车，赁车钱较二人合拉一车便宜，因一辆洋车日夜使用，甚易损坏，必须常常修理，所以赁车钱较贵，两个车夫合交车费。按所调查的 200 处车厂，拉早半天与拉晚半天的人力车各占 2 323 人，合计 4 646 人。

**六、拉整天的人力车夫数目** 200 处车厂共有拉整天的车夫数目 1 958 人，与拉半天的 4 646 人，合计得 6 604 人，为调查人力车夫的总数目。今将各车厂拉整天的车夫数目，与各车厂共有人数按百分比例，列表如下：

车厂数目	1	5	6	16	12	4	20	6	1	7	2	6	5	1	2	43
百分数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100

共计许拉整天的人力车厂 137 家，其中 43 家车厂的车夫都是一人拉一辆车。以外有车厂 63 处都是二人合拉一车。按以上的统计可知拉半天的车夫占 70%，拉整天的车夫占 30%。

**七、冬季夏季车夫数目比较** 冬季的时候京兆农民没事，有到北京拉车的，到春天耕种的时候又从北京回家在田地做工，所以北京车夫数目冬天往往比夏天稍多。按调查的结果，冬季人数总计 6 604 人。今将各车厂车夫数目列表如下：

车厂数目	34	66	37	19	13	5	7	5	2	5	1	3	1	1	1
车夫数目	3   10	11   20	21   30	31   40	41   50	51   60	61   70	71   80	81   90	91   100	101   110	111   120	121   130	200	400

按 200 处车厂人数计算，每车厂平均得 33 人。夏季车夫数目共调查车厂 195 处，得 6 094 人，每车厂平均得 31 人。195 处车厂冬天人数为 6 515 人，与夏天人数比较，相差 421 人，每车厂平均相差二人，冬天比夏天人数多 6%。按所调查的人力车 4 294 辆计算，每辆洋车平均一个半车夫，差不多三个车夫拉两辆洋车。

**八、车夫每日拉车钟点** 车夫从出车到收车的时间，每天约 10 点钟之久。50% 车夫不到交车的时候就早将车送回车厂，其余 50% 按时交回车厂，只有 4‰ 的车夫在该交车时以后拉回车厂。因车厂主人对于按时交车非常严厉，恐怕有丢车的事情。车夫有坐客的时候，不过每日四五点钟，其余时间多在路旁招呼行人雇车。

**九、各车厂每年换人次数** 200 处车厂换人次数总计 3 991 回，为车厂总人数 60%。每车厂平均换人 20 次。今将各厂换人次数，与各厂人数之百分比例，列表如下：

车厂数目	1	1	6	9	22	18	22	16	23	8	18	17	1	8	10	4	3	2	1	1	1	1	1	1	1	4	1
百分数	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100	115	120	125	135	140	145	150	200	

车夫更换车厂原因甚多，最普通者为下列数种：（一）同样的车，别处赁车费较贱。（二）欲换较好之车，拉稍讲究的坐客；或欲换较劣之车，少交车费。（三）看见他处车厂能得较好之房间，或投脾气的伙友同居。（四）换到位置较好的车厂，临近多拉钱的停车处。（五）病时歇工，或回家过久，原车被别人赁用。（六）不守车厂规则，将车转赁别人拉客，为车主查知，或车夫常常酗酒滋事，为车主辞退。（七）不按日交车费，车主不许再赁。（八）谋得别的事做，不再为牛马的生活。

在北京一旦失业的人，必须糊口养家的时候，不肯流为乞丐与盗贼，以暂时拉车为最后不得已的一步。所以车厂换入次数比较别的事业为多。

#### 十、赁车费 车厂主人向拉车人索赁车费列下：

新出头等洋车	灯铃俱全	每月银元	6元
新出次等洋车	同上	每月银元	4元
新出头等洋车	同上	每日铜元	60枚
新出次等洋车	同上	每日铜元	40枚
普通营业洋车	有灯无铃	每日铜元	30枚
同上	同上	每半日铜元	20枚至15枚
同上	同上	每夜铜元	20枚至15枚

车夫自己有人力车的占3%，其余97%车夫，从车厂赁车。今将整天车份即赁车钱，与人力车辆数，按百分数列表如下：

车辆百分数	7%	21%	20%	12%	24%	2%	8%	2%	1%
赁车费（铜元）	15~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平均每辆车辆车费每日铜元30枚。若两车夫同赁此车，一人拉前半天，一人拉后半天，则须铜元40枚，每车夫交20枚赁价。因较一人单拉，洋车稍废。

十一、车厂丢车数目 调查的200处车厂中，丢过车的有96处。自开设以来，共丢车588辆。设法找回的洋车204辆，不及丢的一半，其中有46处车厂未能找回一辆。若以200处调查的车厂计算，平均每车厂丢车二三辆，能找回的不过一辆。车夫从车厂赁车的时候，并没有妥实的铺保，乃都是车夫保车夫。他们都是穷人，车虽然丢了，保人也赔不起车价。车主只可尽力追寻，若不能找回，多半只可任命。丢车原因有几种：（一）车夫一时拉不上钱，不能吃饭，又不能交赁车费，进退无路，遂有将车拐跑的行为。（二）有时车夫赌博输钱太多，遂起不良之心。（三）有时车夫粗心，用饭时将车放在门外，有奸人拉跑。（四）有时车夫将车转赁与他不很熟识的人，自己歇几点钟，车夫行话，谓之撒鞭。因此将车拉走，一去不回头，很难追究下落。赁车车夫很穷，又不是自己拐跑，车主只得叫苦而已。（五）



有时车夫被车主苦待，仇恨在心，遂用拐车的法子报复。（六）有专买拐车之处，暗暗勾引车夫，行话谓之买黑车。买后将车的一部分或颜色改变，使原主无法辨认，再暗中将车卖出。（七）又有歹人坐车，将车夫雇到黑暗没人的地方，与同伙下手劫车。（八）也有时车夫只将车辆内袋拿走卖出，将车掷在小胡同内，或逃往远方，或入军队当兵。总之，车夫多因为饥寒疾病所迫，或环境恶劣，才发生将车拐跑的行为。救济的方法，必须改良他们的外围，与增进他们生活的程度。

**十二、车夫岁数** 从车厂调查车夫岁数，只问最年长与最年轻的多大岁数。按警章车夫年龄至小必须到18岁，至老不得过50岁。但近年来警界人员往往欠饷不发，以致对于管理人力车细则，未能认真办理。现在车厂中车夫从15岁到66岁。在街上往往发现十三四岁的儿童拉车，巡警也不过问。实因北京贫民太多，非有为他们根本筹生计的办法不可。在去年10月调查车夫100余人，今将他们的岁数与人数按百分数列下：

车夫百分数	6%	19%	12%	11%	12%	11%	12%	8%	5%	3%	1%
年岁	15~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

**十三、人力车夫在车厂睡觉人数** 按所调查的200处车厂里，不住车夫的车厂有53处，住车夫的车厂有147处。共有2378人在车厂睡觉，为所有车夫总数的36%。车夫住房共有347间屋子，今将各车厂屋子间数列下：

车厂数	61	2	39	29	8	1	1	2	3	1
间数	1	1.5	2	3	4	6	7	9	10	25

以147处计算，每车厂平均住车夫16人，每间屋子住六七个人。今将每间睡觉人数与车厂数目列表如下：

车厂数目	1	6	2	15	21	1	22	3	18	2	13	1	5	20	5	5	4	2	1
每间人数	2	3	3.5	4	5	5.5	6	6.5	7	7.5	8	8.5	9	10	11	12	13	14	16

车主每夜向车夫要房钱自1枚至5枚铜元。147处车厂中，每夜1枚的车厂3处，2枚2处，3枚15处，4枚14处，5枚3处。要房钱的车厂共44处。不要房钱的车厂共103处，赁车钱将房钱包括在内。屋中极其拥挤，除普通睡炕以外，有在地下睡的，有在屋子内空中搭木板一层在上睡觉的，一间屋子竟能容十五六个车夫。屋中只有炕，没有空中木板或在地下睡的车厂有96处。有炕，有睡在地下的车厂9处。有炕与空中木板的车厂26处。有炕，木板，与在地下睡的车厂16处。平均每间车夫11人。有木板的车厂42处。在地下睡的车厂25处。屋中有木板，或睡在地下，二者必有其一的车厂有35处。平均每间八九个车夫。所调查的147处车厂之中，车夫也在住的屋中做饭的138处，占94%。不在屋中做饭的车厂有9处，占6%。车厂里为车夫预备厕所的51处，占35%。不为车夫预备厕所的有96处，占65%。车夫须到厂外，自己找方便地方。



**十四、车夫的嗜好** 200处车厂中吸烟的车夫共有5 089人，占车夫总数77%。喝酒的车夫共有2 918人，占车夫总数44%。至于赌钱人数，车厂主人不肯告知。车夫嫖的人数更难调查，只有一处车厂有车夫95人，嫖过的四五人。

**十五、人力车夫分类** 被调查的车夫有6 604人。其中生长在北京的有3 348人，占51%。自北京城外来的有3 256人，占49%，其中京兆与直省人居多，山东次之。旗人数目为1 310人，占20%。自民国成立以来，旗人生计极其艰难，拉车为业的一天比一天多，恐满人中拉车的不止此数。车厂主人不准知道旗人数目若干，旗人自己又多不肯告人自己在旗。因原为皇族，现在落到拉车地步，颇以为耻。拉车的回回教人有428人，占6%。天主教人7个，占1%。

**十六、车业联合会** 民国2年时有京师人力车联合会成立，为出赁人力车行所组成。不久无形取消。至去年春季，因警察厅对于车捐有加增的提议，遂又有车业联合会成立，为制造车铺，马车行，脚踏车行，及出赁人力车厂组成，专为交涉加捐的问题。发起人为起顺，富有，大东等车行。分北京20区为10部。推举大车行为部长，召集会议。总会长为西交民巷起顺车行主人。会中组织简单，团结力亦不甚大。按调查的200处车厂中，赴过会议的有76家，占38%。没赴过会议的124家，占62%。至于人力车夫虽有60 000之众，知识简单，向来没有结合团结的能力。

**十七、电车与人力车营业的发达** 现在北京车厂因电车已开，暂时多不添买新车，恐怕将来营业不如从前。至于车夫多半得过且过，对于将来没有一定的打算。在去年12月电车将开的时候，该公司管理宣传事务的人发出传单，证明电车不妨碍洋车的发达。谓1906年至1919年之间，上海的洋车由12 594辆增至14 726辆等等的话。这个辩护方法已经为北京某报纸反驳，大意谓若是我们考查上海一般统计，可见该埠各物每年的增加在8%与10%之间，所以上海若没有电车，由1906年至1917年，洋车应按此率增加到25 188辆，至1919年应增至29 000辆，至本年应达31 500辆，必不仅如今日的14 000辆。由此可证上海电车实阻碍洋车营业发达，北京电车公司若欲辩护，应另用他种方法云云。按北京各物每年的增加远不及上海，电车不但影响洋车业将来的发达，就是现在已经有的车厂，必须倒闭的一定不少。对于如何救济失业的车夫，尤为目下不可再缓的问题。北京创办电车，是大家所欢迎的。我们盼望该公司速速实行为车夫设立工厂的应许，收容这些无业的贫民。

(以上的报告，不过将现在已经调查的一部分结果，在匆忙中总起，供献阅者。详细的调查不久完毕，或能以后继续发表。再者，看《社会学杂志》的诸位先生中，若有对于这项调查，觉得有趣味，能按以上问题表，在别的大城调查洋车情形，与北京的情形比较比较，更是我们在北京调查的人所希望的。)

# 济南洋车夫生活调查

强一经

## 调查的动机和目的

济南固然也是中国有名的城市之一，不过他的光景却与其他的大城市不同。他没有价廉而较速的来往电车，虽然有些汽车，但为数总不算多，而且价格又甚高贵，其余如马车、货车、小车之类，虽然在交通上、运输上，有他们的地位，但无论如何，洋车的地位总是占着最重要的。

因此，这些洋车夫的生活就不能不使我们注意了。他们的生活很痛苦，在焦黄阳光之下，风霜雨雪之中，旭日初升的清晨，灯光昏暗的黑夜，他们的工作是不能间断的。他们的劳力是西洋各国人们所不常见的，也可以说是见不着吧。他们是一种用人力拖拉人体和货物的劳力。

齐大自余博士主社会学系以来，不但在社会学的理论方面颇加扩展，而在社会调查及实用方面的努力和创举，也是空前的。这个调查就是其中的一种。我是一个教育系四年级的学生，自然我对于教育有相当的兴趣，不过我以为教育必须是社会化的，是必须根据于社会环境或需要的，所以社会的研究也就成了我不能不参加的一班了。

至于我调查的目的，简明说来，不外乎两种。

(一) 供外界之参考。洋车夫在劳动阶级中，既然占了一部分的地位，所以一般社会科学家，是不能不有明了的认识。我不敢保证这次很少数的调查有怎样优良的成绩，我更不敢自信我这个调查的结果怎样的准确，然而我可以供，至少也可供给一般社会科学家作相当的参考。

(二) 为得实际经验。研究社会学而与现实的社会分离，结果所学得的也许不是社会学了，因而我们不得不从事调查以证实我们所学的理论，或者矫正理论的错误，因为理论靠实际而增加，实际靠理论而完成。

## 调查的准备和经过

蒙了余天休博士的指导，我就在1931年的秋学期里开始了我这个调查的工作，事前的计划便是经过了一番的讨论，结果乃规定了几种目标和范围。

范围只是在济南城内的洋车夫，其目标则如洋车夫的籍贯、年龄、拉车年限、车的来历、每日平均的收入、家中人口、有无土地、赁车和购车的价格、生活的情形和嗜好等。

规定了这几个目标之后，于是便开始实际的进行调查，预想济南洋车夫之多，调查定是不难，谁料钉子未曾少碰，难题未尝没有。像一般车夫们多系少知寡问的人儿，在你用直率的方法去询问或谈话时，常常使他们怀疑起来，因而就不能得到准确的材料，甚而有不愿回答者。所以为求达我调查的目的起见，自不能不改变方法了，这就是由直率的询问谈话法，变而为秘密，稍具间接的调查了。

采用自由谈话的方法仍不能任地任时去实行，因为在一种平白无故的地方或时间中，与一个车夫谈话，他常常是拒绝你的。因为他的注意力是在一般客人的来往，和拦坐客的事工上，自然在他拉着车走的时候，更是不能够多谈的了。所以在未和他谈话之先，必须与他先发生一点关系，而后却能滔滔而谈。我这个先与车夫发生关系的方法，就是每逢出外或返校时雇洋车，藉以在中途中，或终点处，用一种随便的态度去和他谈话，有时多给他几个铜元，他就很喜欢的和你谈，并且你所问的，也能一一回答了。

得到了他们的回答，是不能当时在他面前就记在纸簿上的，因为这也能激起他们的猜疑，所以只好回头或返校后再记之。结果在一学年中，仅调查了100个车夫，这就是因为每星期中只能出去一二次，平均每星期也只能调查三个洋车夫。兹将调查结果记录，及统计列下，以备同志者的参考。

(1) 龚兆和 山东童邱人，全家现均移居于济南城鞭子巷北口。兆和年42，拉车已五六年，车系自购，价银105元，而合同乃在三年中可以交齐。捐钱每月两角，号衣七角五，号牌五角（长期的），每天可拉八九角。家中有妻一人，子女各一人，妻女在家缝洋袜子，每天可得五六角子，并且在外学织洋袜子。全家住房一间，每月房资一元，所入尚够食穿及还车账之用，酒烟兆和皆会，但用之不多。

(2) 张振宗 山东济南张家庄人，现年29岁，住济南商埠二马路新市场后，与伙友三人共住房一间，每月房资一元。拉车已有三年，每日平均可得六七角钱，每月可余几元钱。家中有地两亩，父母均在，弟弟一人贩卖，每天作好了买卖可赚五六角钱，父母在家帮着买点鸡子，种种地，仅仅维持生活而已。振宗无嗜好。

(3) 江大全 山东平阴人，现年26岁，现住普利门北，住赁房，与伙友二人同住，每月房资一元。车系赁用，每日车赁一角三分，拉车已有四年，每日入项不定，有时两三角，甚或有时一文不入，但有时可入一元多钱。每月除自用外，尚可余剩几元寄家，以补消费。家中有父母二人，及妻一人，有地四亩，多种韭菜，生活仅得糊口。江大全并无嗜好，曾在私塾中读过两年书。

(4) 陈鸿达 山东长清人，现年34岁，现住城内宫院墙根。家有妻一人，子二人，皆读书于实验小学，妻在家缝洗自家衣服外，并无他事。原家有地八亩，均租与亲家，每年分点粮米。在济拉车已有三年，平均每月可入十五六元。车系自购，价银百元，每月除捐钱两角外，每年还要换补内皮带，也要四五元。住房两

间，每月房钱两元，少吃俭用，每年可余几十块钱。其嗜好惟有吸烟，用费很少。

(5) 张振宗 山东泰安人，现住济南商埠亲友家，来济拉车仅数月，现年 28 岁。车系赁用，每日大洋一角七分，每天约拉六七角钱，除零用及饭钱外，每月尚能富余八九元。原籍有九口人，皆在家种地，家有草房一所共七间，地十亩（大亩），兄在家照料一切。有两个孩子念书，振宗所挣车钱常为家中买布和一切零用，故家中尚不感受痛苦，本人也无任何嗜好。

(6) 毕云朋 山东章邱人，现住济南省政府东，现年 40 岁，来济拉车已有六七年。但时常中断返家，因家有地 14 亩，老娘一位，小弟一人，每到收割时便回家收获。据言，近几年来种地并赚不了多少钱，十几亩地或者仅可足自用。现今一切东西全都昂贵，所以家里为预备着，一旦收成不好，也不至于挨饿，因而出来拉车，不然在家也是闲着。车系赁用，每日车资两角，大约每月可剩十二三元。妻在家亦时常为人家做些零活，每天也得二三毛，小孩一个，尚甚小。在济住房一间，每月房资一元，云朋也没有任何嗜好。

(7) 吴凌云 山东平阴人，现住济南游艺园东边，年方 24 岁。拉车已有两年半，家中却是穷苦的很，可谓房无一间，地无一尺，家有老娘和妹妹弟弟共三口。吴某每天必得出车，否则家无可饭吃，老娘也就须出去讨饭，但时常不能要得什么，妹妹弟弟皆年小，也不能做什么。车系赁用，每天除车两角外，大约可入六七角，当下雨天时有时可以多得些，也有时少得些，所入仅够房钱和食用，并且还不能吃好一点的东西，本人并无嗜好。

(8) 周文华 山东历城人，住济南东关，现年 35 岁，拉车已有四年。家中无地，有房两间，妻女子三人。车系自购，价钱 85 元，每月除纳捐两角及有时换皮带等消耗外，每月可拉得 20 来元钱。每月除吃饭穿衣外，有时可剩几元，不过也得十分的俭用才行的。他的希望是叫孩子们长大了，能入学读书，以后可以学买卖，不再拉车。他的妻子时常为军服庄里做活，有时也挣个四五角，本人无嗜好，以前会吸烟喝酒，现已全戒了。

(9) 孟宪坤 山东长清人，现住济南商埠纬一路，来济拉车不到一年，现年 27 岁，与同伙三人共住一间赁房，每月房资一元。车系赁用，每天车资一角五分，每天可入八九毛，每月可余十几元，除自己费用外，仅可给家里四五元。家中有父母兄弟共七八口人，有地 16 亩，遇到好年成则富富裕裕的过日子，不然则困难了。现因冬季无事，故来济拉车，尚可挣得几十元钱，本人会吸烟喝酒。

(10) 韩得胜 济南人，现年 46 岁，住济南南新街，拉车已有四五年之久。车系自购，用洋 90 多元，每月捐资两角，每日晨五六点出车，中午回家用饭后，仍出车，约晚 12 点回家，每日平均约入七八毛钱。家有七口人，妻为人洗衣，长女已订婚，现肄业于师范学校，由未婚夫帮忙，长子拉水车，与其母每日也可有七八角的人款，次女及次男三人皆读书于省立小学，无学费，家中并无地亩和积蓄。在济住房两间，系赁用，每月房租两元。韩某的嗜好是吸烟，并每日必喝十余枚的酒。

(11) 王维生 泰安人，现年 36 岁，现住济南二大马路纬四路，入冬则来济拉车。车系赁用，每日赁资一角五分，每日平均可得六七角，每月可余十元寄家。住房系与同行三人共赁一间，月租一元，平均每人每月三角余钱。家中有地七亩，兄长一人，在家管理，父母均在，于家中除家里事务照料一些外，并无他事，收获时王某仍回家，其嗜好则仅会吸烟。

(12) 王兰锁 济宁人，现住济南商埠，年已 34 岁，拉车已有四年。车系自购，价洋 90 元，每月纳捐二角，号牌一个七角，可长用。在济赁房一间，妻一人，在家有时为他人帮忙做活，有时到工厂里去做工，每月也可有几元钱的入项。王某拉车每月可余 15 元左右，原籍有地十亩，已完全由其兄长二人管理，似乎已经分家了，王某并无嗜好。

(13) 李信诚 济南人，现住小红桥，年 23 岁，拉车已有二年。车系赁用，每日一角五分，每日可拉八角上下。家有父母姊妹三口，父亲营小买卖，贩卖粥汤（山东曰甜磨），母妹在家除磨米做粥外无他事，其父母日也入七八角，信诚亦无嗜好。住房系自家的两间土房，无土地，无积存，仅足糊口穿衣之需。

(14) 齐思顺 泰安人，现住济南正觉寺街，年 31 岁，拉车已有七八年。车系赁用，每日车捐一角五分，每日约入七角。家中业已早来济南，老母一人，妻一人，小女一人，在家编草筐子，每日可得三四角。无房无地，现住者系赁房两间，每月二元，所入仅足维持困难的生活，齐某无嗜好。

(15) 潘洪禄 长清人，现住商埠纬二路，年 32 岁，拉车已有五年。车系赁用，每月可拉十几元，除车资赁费外，每月可余十一二元。家中有地三亩，由父亲经营，弟弟一人在外学织布，母妻在家无事。现住之房系同乡者四人共赁之一大间，每月房资一元二角。潘某的嗜好是吸烟，每逢节期则回家一趟，余钱供家中费用。

(16) 曹广文 山东泰安人，现住毛家坟，与伙友三人共赁小房一间，每月房资一元，拉车已有三年，现年 30 岁。每年冬季来济拉车，因在家无事。赁车每日一角五分，每天平均可拉七八毛，一冬可余 30 多元。家有父母兄弟妻子共七口，有地 15 亩，生活平常，吃穿不能不俭省，广文无嗜好。

(17) 魏振英 山东长清人，现住济南商埠七大马路，年 40 岁，拉车不到一年。赁车用，每天车资一角三分，每天可拉六七毛，每月余不下钱。家有妻女三人，皆在发网洋行织发网，每天仅得五六角。住房两间，每月一元七角房租，所入仅够吃穿，故必俭上加俭才行，振英并无嗜好。

(18) 李文顺 山东章邱人，现住济南普利门青年会北，与同乡四人共住两间赁房，每间每月房资一元二毛，文顺现年 25 岁，拉车已有二年。车系赁用，每日车资两毛，每天平均七八毛的入项，每月可余十几元，往家寄。家有父母兄弟妹等共五口，有地十亩，有房五间，家人除种地外并无他事，由文顺口气可见其家尚属小康，文顺并无嗜好。

(19) 孙有余 山东章邱人，同上人住一处，拉车已有五年，现年 31 岁。车系



赁用，每日车资两毛，每天可得七八毛，每月可余十数元，寄家去。家中有母妻子女共五口，冬天无事做，春季织苇席，也可得一点入项，有地三亩，住房三间，生活仅可糊口，并无余积。有余会吸烟。

(20) 庄云庆 青州人，年29岁。家有老母，年62，有兄一，年32，以摆水果摊为业。庄某拉常车，每月12元，每日两送两接刘某赴齐鲁中学，除此外尚可拉他客，每月仍可得20余元。家有佳田三大亩，俱租出，并无嫂妻。洋车自购，价洋115元，每月捐钱二角，每月可余积20元左右，嗜好是多到游艺园听戏。

(21) 李耀林 山东河西高堂县人，现住济南观音街，年48岁，住济已有十余年。家有妻一子二，因无他能，只好拉车。系自购车，每日可拉七八毛，全家生活费每日约五毛，常以小米面为食，所入款项，除捐钱与家常用费，做衣服等外，无多积存，无嗜好。

(22) 王恩存 住济南城内，年35岁，父亲一人，在原籍龙山于家庄种地一亩多，拉车约有四年。车系自购，价洋百元，住济有妻一人，每年可得200元左右，生活费每年不下150余元，妻子在发网工厂织发网，每日可得三四毛。

(23) 张芝瑞 山东济南西南乡梁庄人，现住济南城内大布政司街，现年28岁。家有妻子女共四口，每日拉车可得八九毛。家中有地十亩，每年收获时便回家收割。每年可积150余元，车系自购，价洋105元，嗜好仅会吸烟。

(24) 李国柱 济南人，兄一人，嫂一人，业已分家，自己单独生活，现住麟祥街。赁车每日二角五分，除车费外每天可得六七角，每年除食穿及零费外，并无余剩。年已24岁，学过半年手艺，因打架出来拉车。

(25) 卢守勤 山东平阴人，现住趵突泉街西头，年33岁，拉车已有七年。均系赁车用，每天的车价要看车的好坏，或新旧，大概新一点的每天总在一角五以上，旧一点的则在一角五以下，守勤赁车多半要赁好一点的。据他的经验说，他以为拉新车比拉旧车赚钱总要多一些，因为坐客多半要坐新和干净的车，并且有钱的人更是这样，假若拉的快点，多说几句好话，他便可以多给一些钱，遇见这样的一位客人，不就把赁车的钱赚出来了吗？所以卢守勤所赁的车是一个很干净的，每天车资两毛，他说若是早出晚收车，每天总可拉一元左右，至少也得五六毛，他说省立高中的学生常坐他的车，所以他得钱多点。他家中无地，只妻女各一人，共住赁房一间，妻糊洋火匣每天也入一二毛，生活尚不至太难，可也无有余积。守勤会烟酒，他说以先无所不会，现在穷了，只是吸点烟，喝点酒，每天五分来钱的耗费。

(26) 张广文 现住济南商埠，原籍长清县，拉车只有八九年。车系自购，价洋95元，每日专拉商埠怡和洋行跑外职员，但非包月，此外其他客人只有特殊便利者始可以兼拉，否则绝不因小失大。据言洋行职员每坐一次则系往返，总不下四五点钟，因此所得车钱较之散坐者为多，平均每四五点的工夫可得一元左右。张某家有父母兄弟共五人，无有恒产，所入仅够日用，无嗜好。

(27) 于国华 原籍泰安，现已迁居济南，父母俱在，弟兄三人，母嫂在发网工厂织发网，小弟做买卖，兄与他全拉车，已有五六年之久。兄拉夜，他拉日，每

日约在上午四点多出，下午四点回家，兄于四点多出车，夜里两点左右回家，车系自购，价洋80元。于某除拉散坐外，亦常拉怡和洋行职员，每日可入一元余。据言，每辆车可拉四五年，其间除纳捐每月两角外，尚需更换皮带，除费用外，所余仅足糊口而已。于某现年24岁，无特殊嗜好。

(28) 张光明 原籍长清县，年37岁，现住商埠，拉车已有六年。子一，年二十岁，当兵，妻女二人，在家有时出外讨乞，有时拾柴，也有时帮助人家洗衣做活。张的车系赁用，每日两角，每天收入可得七八毛，所入尚足度日，并无嗜好。

(29) 刘仁义 现住商埠，年29岁，拉包月，每月20元。车系主人自备，每遇主人被请赴宴时尚可分得饭资数角，赴赌局时则可分得彩钱，其数不定，有时数毛，有时数元。刘家有妻子儿女共四人，子年八岁，现读书于市立小学。每年可余百余元，寄老家长清县交与已分家之兄嫂代为放账，以备将来买点地，本人嗜好吸烟。

(30) 郭树华 现住济南南关双龙街，拉车已有四年，现年30岁。车系赁用，每日车资两角，每日平均可得七八毛。妻女子三人，在家糊布夹子，所入仅够糊口，嗜好吸烟，草房二间，系自有。

(31) 方小丁子 山东人，住济南七大马路，年19岁，拉车仅半年多。家境异常困窘，共四口人，父母叔等，自己并无土地，赁居破房两间，月钱两元。车系赁用，每日两毛，平常每日可得七八角的人款，也有时到一元，或只两三角而已，据言不足糊口。家中父母叔父等每日在外讨饭，仅得支持生活，分文不能积蓄。

(32) 辛玉林 山东人，本家长清城南姬家庄，现住毛家坟，现住之房系合五六同行共赁三间，每月大洋三元。家境尚属小康，现有土地四亩，系中亩，家中人口有兄弟五人，玉林行二，父母均在，大哥在家耕田，弟等皆已外出，未知营何事业。彼拉车现已有七年余，玉林已37岁，彼现拉之车系一自购之新车，仅购得三天之久，价洋百元。据言每日可得八九角，除自用外，每年可寄家百十元以养双亲。本人并无大的嗜好，有时喝一点酒，但不多也不常，且言车尚有捐，以先每月三四毛，现在只两角，此外还有一个瓷牌，每半年三角，还有一件带号码的背心，价洋七角五分，但尚未领出。

(33) 韩代云 泰安人，年28岁，有老母一人，兄弟二人，侄儿二人均读书，家有大亩土地15亩，大哥种地，二哥扛活，每月可积十元钱。车系赁用，每日一毛八，有时回家帮忙种地。问他为什么不做别的事，他说做别的事不会，并且不如拉车自由，而且赚钱较多。

(34) 董立成 山东济南人，现住趵突泉旁小板桥，家有妻女二人，妻在家开茶炉，拉车已有五六年。车系自买的旧车，价值30余元，每天可拉八九角，茶炉每天可得四五毛。并无土地，据言，所入尚足糊口，但无多余剩。

(35) 李大奎 现年24岁，章邱人，现住济南商埠纬二路，原家有父母弟弟三人，自己现与同行二人共住一房，每月每人均出房资五角。洋车赁用，每日一吊



二，等于大洋一角五分，每日除车资外可余一元左右，每月除自用外可剩十数元寄家，以补生活费之不足。有土地四五亩，李某个人无嗜好，拉车已有二年。

(36) 赵文治 现年 31 岁，泰安人，现住济南南关山水沟。车系赁用，每日车资一角五分，每日可得七八角的人款。家有妻子女三人，妻为人洗衣，每日可得两三角的收入，总其所入仅足糊口之需，赵某并无嗜好，拉车约有五六年之久。

(37) 孙国柱 现年 34，山东济南人，现住杆石桥，赁车拉已有六七年的工夫了，每日除车资外可余六七角。家有妻子二人，妻为人当老妈，每月工金两元半，管饭，等于每月得五六元，每月除吃穿外并无余积，孙某会吸烟。

(38) 吕子明 现年 30 岁，山东青州人，现住济南东关。车自购，价洋 95 元，捐每月两角，号牌一个五角，号衣一件七角，每日可拉七八角。原家有妻女二人，有地五亩，每月可余十几元寄家，本人无嗜好，收获时回家，将车赁与别人，每日可得两角。

(39) 房照祥 山东长清人，拉车已近三年，现年 51 岁。家有五口，三个小孩两男一女，夫妻二人，有良田十八九亩，车是赁用。妻在家作缝纫工作，每日也可得两三角，房某日约得五六角，全家现住济南东安市场内。田地完全租出，二分之一打租，生活尚属顺利，问其有无积蓄，答曰无有，但亦不欠人家的账，平均每月可入 15 元，房某会吸烟。

(40) 姚乃祥 山东泰安人，现住济南商埠。每日赁车拉，车资一角五分，每日可拉七八角。家共三口，妻一，小孩一，姚某现年 34 岁，家并无地，妻在洋火公司装洋火，每日可入二角。本人拉车已有四五年，所入仅足用，无嗜好，其子年十二，做小买卖，售花生烟卷糖等，每日也可得一角左右。

(41) 吴宝贵 山东泰安韩安岭人，家有土地 20 亩，吴某现年 27 岁，父母俱在，兄弟二人，平常在家种地，冬季收获后便来济拉车。每日赁车，赁资一角五分，每月平均可余十几元寄家。兄弟二人光景相同，家中度日尚属顺利，有草房五间，大车一辆，骡子一匹，故其父在家也有时出去赶脚（以大车去为人运输），一冬季也可得 20 余元。

(42) 徐大朴 山东历城县人，现年 24 岁，拉包月车，每月工资 15 元，现住东关。车系主人自备，家中无地，仅有 40 岁的母亲一人，为西洋人看孩子，每月 10 元不管饭。大朴现与他的同伴等组成一个积蓄会，在万国储蓄会每月存洋三元，互相帮助以免及时不能支款，其储蓄已经三年多了，其目的在得奖。

(43) 丁富贵 山东长清人，年 31 岁，现住济南商埠，家住土房两间，每月两元五角。拉车已有四年，但其间常有间隔，如收获时则返乡收割。洋车系新购买者，价洋 105 元，一切俱全，每日可拉一元左右，每月可余十余元。家有土地五亩，父母均在，妻子女儿各一，父母均在老家，妻子糊洋火盒，每日可得两角，丁某并无嗜好。

(44) 张锡铭 山东泰安人，年 28 岁，赁车拉，每日车资一角七分，平均每日可拉七角。自己一人来济，住北关，每月可寄家十余元，与同志等三人共住一房，

每月房资四角。家中有地八九亩，父亲在家种地，兄为瓦匠，家境尚属小康。

(45) 李树华 山东胶济路郭庄人氏，现住济南城内大布政司街西边，家有土地十亩，有父母兄长妹弟各一人，拉车系因无事可做。李某现年20岁，洋车自购，价洋90元，每月捐资两角，号牌一枚，半年一换，捐资六七毛，除费用外，每月可拉十余元。其地亩所入在好年时每年可入七八十元，是以家中生活尚属不难，李某并无嗜好。

(46) 郭世昌 山东胶济路龙山镇人，年32岁，家有妻子女儿共四口，有土地20亩，草房四间，有时来济拉洋车。据言至多一天可拉一元四五角，至少可得三四角，但每月总可剩下十元左右。他说若是不知治家的一般少年人就不会剩钱了，一则他们好赌博，聚拉车的四五人在车行里，便可实行，巡警受贿，假装不知，亦有三五成群去嫖的，有时一群到小饭馆里大喝一气，怎样能剩钱呢？

(47) 张玉带 山东人，现住济南，兹者曾拉包月车，曾在一张宗昌部下某旅长家中当差，后因张失败，遂改拉包月车，现年25岁，已拉车有五六年之久。家中只有妻一人，现年25岁，系当年车主人旅长之妾，因张败时退至青岛，被旅长所逐，乃带来一点钱，返济南遂与张玉带结婚。其妻系早已剪发，现在且带以假发，据言，洋车夫的妻于剪发有些不趁。张玉带每月车资18元，遇到送主人赴宴时另外可得赏钱四角，夫妻二人过酒肉生活，毫无积蓄。是以有时不足日用，只得向友朋借贷，并可以不述，此其妻之能力也。

(48) 孙某 山东人，年27岁，未婚，家境非常困难，老母一人，小弟一人，父早丧。赁车拉，入款不定，老母日出讨饭，小弟卖花生，由乡间移来，所入仅足糊口。

(49) 董某 山东人，现住南关，年30，家有妻子儿女共七口，拉车已有数载。所入每日平均八毛上下，长子亦拉车，次子一方在民众学校读书，一方助母洗取衣服，其妻每日在小清河旁洗衣，并在家缝纫，每日平均亦可入八九毛。总其所入已足度日，由他人言知其家略有积蓄，但其自己不言实在。长女已由本地师范毕业，现充某小校教员，薪金不详，次女也在民众学校肄业，其女之所以得入学者，盖由于邻人某系一师范学校之校长，助其入学不收学费也。

(50) 李国柱 山东青州人，年30岁，拉车二年余。洋车系自己购买者，价洋80元，现在济南赁房，每日平均可入大洋七角左右，所入正够所出。余皆未得问，彼乃拉车去矣。

(51) 张茂生 年31岁，原籍工舍人庄，现住济南东关。家有妻一，子一，女一，共四口，子年9岁，女年11岁，现均在教育厅设民众小学读书。拉车年限已近十载，据言每日所得入款不定，有时可到一元有余，也有时至四五毛不等。车系自购，价洋78元，其妻有时做些外活针线——给别人家做衣裳等，每日也可入三四毛，每年除日用外，平均可余三十四五元。原家地五亩，租与他人种植，租钱很难讨要，所入有限，其嗜好只是吸烟，每天可费十余枚铜元。

(52) 孙德珍 年29岁，原家黄台，现住东关。家有父母妻子三口，弟兄二

人，妹一人，子女各一人。有地 20 亩，土房五间，兄在家种地，弟在外学手艺。本人拉车已有三年之久，车系自购，系新车价洋 95 元，每日平均可得八九毛，每年除捐钱换补皮带费用外，可剩百余元。他说一辆可用两年多，所以一年内常拉才能赚出车钱来，车到了很旧的时候，就得卖出，不然坐客就太少了。

(53) 冯炳文 年 34 岁，潍县人，家现住东关。原有地 20 余亩，因避匪而来济拉车，每日赁车费二毛，以便随意休息，故不自购新车，每日除赁车费外，平均可入四五角。家有妻女各一人，女现读书于民众小学，妻在家糊洋火匣。其嗜好烟酒俱会，但不甚过分，每月并不余钱，有时还得由家讨账以补足之，由是可知其在家有账放出，其地已租与别人。

(54) 张富贵 曲阜人，现住大明湖附近，现年 20 岁。家有老母一人，小弟一人，母在洋火公司装洋火，每天只得一角多钱。已拉车有二年之久，每日可入八毛，车系现赁，每日两角，入款仅够日用，小弟作小买卖，也挣一毛多钱。

(55) 林得文 现年 18 岁，原家冀州，现住毛家坟。原家有地四小亩，土房四间，母姊二人，在家有叔父帮忙种地治家。彼随父来济，父剃头，自己拉车，每日可入七八角，有时在一元以上，其父每日得六七毛，二人每月可余 20 余元。

(56) 李长林 济南人，住蔡家花园，其妻妹均在洋火公司装洋火，每日可入五六毛。自己拉包月车，系主人自备车，每月工资 12 元，管食。家中无地，有草房两间。每月除日用外，可余几元，若换点衣服，则不能余下。

(57) 石锡龄 山东泰安城东范家庄人，现住济南线织巷。家有地三亩，母兄三人，本人拉车约五年之久，赁车每日一角七分，每日可入七八角。一兄学手艺，一兄管理种地。他每年可向家寄洋几十元，至多不过 40 元，其嗜好仅会吸烟。

(58) 贾春生 山东济南人，现住游艺园旁边，家有母子夫妇共四人，现年 34 岁，每日约得七八角入款，每月除日用外可余六七元。其子六岁，读书于平民小学，妻每日糊洋火匣可得两三角。原籍山东齐河人，有地三亩，租与别人，仅有吸烟的嗜好。

(59) 董玉书 山东龙山镇人，现住济南甘石桥旁，拉车约有二年，收获时回家，因家有地五亩。旧车一辆，系自购，价 75 元，每日除吃饭用钱外，可余六七角，家有子女各一人，妻一人，每月可向家捎十余元，每当返家收割时，则将车赁与别人。其嗜好仅会吸烟，当年好赌博，现已改善。

(60) 田文玉 山东泰安粥店人，家有父母与妹共三人，有地七亩，一半是菜园子，因与家口角而外出，现住济南小北关，年 20 岁。赁车每日一角，除交赁车费外，每日可余五毛钱，遇到下雨天可得到一元钱。由家出来仅三个月，彼言将来能存几十元后，仍回家种地。

(61) 李长林 山东黄台人，年 25 岁，曾在小学念过三年书，现住济南北关。赁车已拉了一年多，家有地二亩，藕池一，入款亦可得 30 元，拉车每日可得八角，此外还有一个包趟送学生来往上学回家，每月三元，平均每月可剩十几元。有时因得疲乏便休息一天，去游艺园听戏，余无特别嗜好。

(62) 李小狗 济南西门里住，原籍青州，现全家共三口，父母均在。小狗现年16岁，拉车一年，每日赁车一角五分，平均每日拉五六角。父亲常为人作瓦匠工作，每日五六角，但非日日出工，母亲为人缝衣每日二三角，所入仅足糊口。无地无房，现住之房系赁用，每月大洋二元，小狗无嗜好。

(63) 张家晔 泰安人，现住东关，年34岁，拉车已五年之久。车系自购，价洋90元，每月捐钱两角，每年换皮带也得四五元，平均每月除开支外，仍有十余元。家有妻一，子一，女二，子现念书，妻无事，只看孩子。一家用费全由拉车之人款支出，故无余剩，原籍有一两亩地，其嗜好吸烟。

(64) 宿桂华 济南人，现住南关山水沟，现年21岁。拉车不到一年，车系赁用，每日车资一角五分，每日可入五六毛。家有父母与妹共三人，妹尚念书于实验小学，由其姐夫帮忙，其父先作澡堂中生意，现染病在床已有年余，母涂洋火匣子，每日可得二三角。所入有时不足用，故尚有账债，桂华尚无嗜好。

(65) 张得山 山东泰安城东人，现住济南富官街，现年36岁。来济拉车已有十余年之久，车系自购，价洋100元，按月偿还，合洋110元，平均每日可拉六七角。家有妻一人，子一人，妻有时可为人洗衣，每日仅可入两角上下，子在小学念书。据言每日所入尚足所需，并无余积，原家有地五亩，其嗜好为吸烟。

(66) 鲍文昌 章邱人，现住济商埠纬六路，年32岁。赁车拉已有三年，与同行三人共赁房一间居住，每月一元五角，每日可拉七八角，平均每月可余十余元寄家。家有老母和妻子共四人，子尚读书，有地五亩，家中过活尚属不难，有土房四间，嗜好吸烟。

(67) 孙宝珊 山东泰安人，现住济南商埠，年34岁。拉车已有四年，车系赁用，每日两角，平均每日可入七八角。家有妻一人，子女各一人，子在地毡庄充学徒，妻在家无事，每日所入并无余积，原籍有地三亩，尚可供点饭食，嗜好会吃酒与吸烟。

(68) 王振忠 山东平阴人，现住济市商埠，与同伙四人合住赁房一间居住，每月租大洋一元五角。王某现年40岁，家有妻子女共五口，有地六亩，由家中同姓弟管理，收获后分与粮食若干。自己来济拉车不到二年，车系赁用，每日大洋两角，除零用车资外，每天约得六七角，每月可剩十三四元寄家度日，本人嗜好会吸烟喝酒。

(69) 杨国才 山东泰安人，现住济南东关，年36岁，住房两间，系赁租每月大洋两元。有妻子共五人，妻为人洗衣，子卖花生，每日女子也可入洋三四角。杨某拉车已有五年，车系自购，价洋85元，除月捐大洋两角外，每月可入20元上下，所入尚足食穿之用。原家有地六亩，为父母所有，杨某嗜好烟。

(70) 赵国贤 山东人，在济南小南门住家，年40岁，家有子女妻子共三人，拉车已有四五年之久。子年13岁，每日赶驴脚，因其家有小驴一匹，每日可得三四角之人款，赵某拉的车系赁用，每日大洋二角，除零用外，平均每月可入十数元。妻在家不常做活，现在每天缝草帽，亦可入二三角，家中并无地亩，所入仅足

糊口。其嗜好为吸烟。

(71) 吕芝声 山东青州人，现住济南商埠，年34岁，拉车已有五六年。车系赁用，每日大洋两角，每天平均可拉七八角。家有妻一人，子女二人，均无事做，原籍无田地，故所入仅足糊口。吕某无嗜好，家中所住系破房一间，并不纳房资，因其妻有时为房主帮忙。

(72) 陈文彬 山东平阴人，现住济南城内，年35岁，来济拉车已有三年。车系赁用，每日车资两角，平均每日可得五角收入，除零用外每月也可余十余元。原籍有父母兄弟共七人，地七亩，有两亩园子，生活尚属顺适。

(73) 徐福田 山东宴城人，现住胶济路西，年34岁，家有妻一人，在发网洋行做工，每日入二角余。本人拉车已有四年，每日可拉六角左右，除赁车资两角及零用外，每月可入十余元。赁房一间，每月一元五角，再除食穿外，则每月所余有限，家中尚有地两亩，现由亲族代种，每年得点粮食，也属有限，无嗜好。

(74) 刘有安 山东济南人，现住济南东关，年36岁，拉车已有五年。现拉之车系由个人自购，价洋105元，每日平均可拉八九角。家有妻子女共四口，皆无任何职业，亦无地亩，故所入仅足糊口。住房两间，尚属自有，余尚有三间租与别人，刘某无特别嗜好。

(75) 赵云朋 山东胶济路张店人，现住济南东关，年34岁，拉车已有四年。现拉之车系自购，价洋100元，每日平均拉八九角。家有妻一人，子二人，大子现在读书于小学，余皆无事。家有地五亩，由兄长及老娘在家耕种，现住之房系赁用，每月大洋一元五角，每年除应用外，有时尚可寄家几元，云朋只会吸烟，无别嗜好。

(76) 赵国栋 山东青州人，年30岁，现住济南西门东，与同伙四人同住大房一间，每月房资一元五角。原籍有父母兄弟妻嫂等共十口人，国栋行三，自己来济拉车已有二年，每日赁车大洋二角，除用出每月可余十数元，一半寄家，一半自存以备自己购车。家中有地八亩，尚足家用，赵某会吸烟，亦稍嗜酒。

(77) 李大奎 山东济南人，现年28岁，现住宫院墙根。拉车已有四年，现拉自购车，每日可入七八角，除灯油换带及捐每月两角外，每月可余十八九元。家有母亲弟二人，无事可做，所余之银希望积些作资本以做买卖，大奎无嗜好。

(78) 张玉山 山东泰安人，现住济南商埠纬一路，现年33岁。家有妻子各一人，有大亩田四亩，租与别人，所得粮食有限，且不定，妻在家与子作煎饼，每日约可得四五角。玉山自己拉车已有三年，车系自购，价洋105元，每日也拉七八角，除每月捐钱两角外，每月可余十五六元，自拉车以来所余钱已曾购地一大亩，且张某并无任何嗜好。

(79) 周国善 山东历城王舍人庄人，现住济南西门东，年34岁。家有父母妻女共五人，有地三亩，自己来济拉车已有五年之久，现与同行四人共住，赁房一大间，房租每月一元五角。车系赁用，每日两角，除吃用外，每天可剩四五角，每月总可寄家七八元，周某无嗜好。



(80) 李学明 山东曲阜人，现住济观音街，年40岁。原家有老母一人，弟兄六人，学明行大，除六弟在济南学徒外，余四弟皆在家种地，约有大亩田七亩。自今春始携着来济，因无他事可做，遂拉车，每日收入除赁车费一角五分外，可余四五角，家有妻一人，小孩一人，皆无事做，每月无大余剩，嗜好吸烟。

(81) 董玉山 山东平阴人，现住济南东关青龙街，年已27岁，拉车约有三年，每日平均可七八角，车系赁用，每日两角。家有妻一人，孩子一人，皆无事做。原家有地六亩，由父母二人管理，每月可向家寄四五元，本人尚无嗜好。

(82) 吕炳南 山东章邱人，现自己住济，年30岁。拉车约二年之久，车系赁用，每天一角五，除车资及食用外，每月可余八九元。家有父母妻子小孩兄弟各一人，有地合大亩三亩，由父母等照种，吕某余钱寄家以助食用，家有土房三间，生活仅可维持，无嗜好。

(83) 郭子光 山东沂水人，现住济南商埠，年40岁，拉车六年。早系赁车，近二年略有积剩，已自购新车一辆，价洋85元。言及前数年每天收入总不下一元左右，近来至多七角，幸而家人口不多，妻子女共三人，赁房一间，月资一元五角，每月除食用外，所余无几。原家尚有地三大亩，由亲族代种，每季分点粮食，故生活尚属平常，无嗜好。

(84) 王仁义 山东胶济路昌乐人，现住济南东关，年29岁，拉车不到三年。车系拉月赁用，每月大洋五元，每天收入可得八九角。家有土地合大亩四亩余，家有父母弟兄共五人，每月可向家寄十数元，家境尚属平常，王某也无嗜好。

(85) 刘有恒 现年40岁，现住济南商埠。家有妻一人与小子女各一，妻子除给邻人缝衣补袜外，并无其他工作。他拉车已有十余年，兹者曾在东省，后因事变来济。车系购买，价洋90元，除每月纳捐二角外，别的零用很有限，每天平均可入一元左右，每月余十元左右，曾入一存钱机关，每月必须交七元，一年后可以取出。他希望日后可以自购二三轮车出赁，所入足可养家，无其他嗜好。

(86) 余孝凤 山东泰安县人，现寓东新门外连坠街，年32岁。拉车不到一年，车系自购，用洋90元，每日可入六七角钱，每月可向家寄钱五六元。家有土地五亩，父母俱在，尚有兄妹四人，本人嗜好太大，自云前者曾业首饰行，只因嗜好过甚，一落而拉洋车。

(87) 李大奎 山东济南张庄人，年18岁，与小弟二人拉一车，不到一年。车系赁用，每日一角五分，每天均进六七角，除二人用外，每天可给家三四角。家有父母姊妹四人，有土房三间，地三亩，父亲体弱，只能在家看地，故生活实较困难。并无特别嗜好。

(88) 刘志恒 山东平阴人，现住济南新东门，年29岁，拉车已有三年。车系赁用，每月大洋五元五角，每日可进七八角，每月除食用外，可剩十余元寄家。家有地七亩，父母兄妹五人，土房五六间，生活尚佳，希望日后自己买车，本人嗜好吸烟。

(89) 张子祥 山东泰安人，现住济南商埠，年32，拉车四年之久。车系赁

用，每日车资两角，每天可进一元左右，每月除食用外，可余十五六元。家中有地三亩，由他人代种，妻子儿女共四人，每月可余几元预备意外之事用，本人无嗜好。

(90) 李芝馨 山东泰安人，现住济南商埠，年32岁，拉车已有三年。车系赁用，每日大洋二角，平均每日可进七八角，每月除食用外，余十五六元寄家。原籍有土地五亩，人口七位，除种地外无他事，是以家中生活仅能维持，本人并无嗜好。

(91) 孙振宗 山东历城人，现住济南东关，拉车已有四年，现年35岁。车系自购，价洋90元，平均每日可进八九角，每月除上捐两角及食用外，每月约可余20元。家有人五口，皆无别事，无地，生活尚可不为大难，本人无嗜好。

(92) 赵振声 山东历城人，年26岁，现住济南城内，拉车二年。车系赁用，每月大洋五元五角，每日可进八角，除车资食用外，余十余元养家人六口。无地，母和妻为人缝洗，每月也进四五元，所入仅足糊口，房子三间，系已所有，本人会吸烟。

(93) 陈兴邦 山东泰安人，现住济南商埠，年36岁，拉车已有六七年。近几年来所进款项不如以前，平均每天可进七八角。家中有土地六大亩，每年所收有限，人口共八位，本人每月除食用外，可余十五六元寄家，生活尚属平常，无嗜好。车系赁用，每月大洋五元。

(94) 张文祥 山东泰安人，现住济南南关，年40岁，拉车已有五年。车系自购，价洋85元，每月除纳捐两角外，其余皆属长期的，如号衣七角，号牌三角，纳一次可顶几年，算来有限，每日约进八九角，除食用外，每月入会七元，余皆寄家。家中人口共五人，有地七亩，生活尚为顺适，本人嗜好吸烟与饮酒。

(95) 郭兆祥 山东平阴人，现住济南商埠，年28岁，拉车有二年。车系赁用，每天大洋二角，每日可进七八角，每日除食用外，可余十五六元寄家。本家有人共六口，地十亩，每年所收有余，故家境尚属舒展，本人无嗜好。

(96) 任光中 山东沂水人，现住济南城里，年29岁，拉车不到一年。车系赁用，每日大洋两角，平均每日可进七八角，除每月纳房钱一元，食用五六元外，其余十五六元捎家。家中有人共四口，地三亩，每年所入仅足所用，并无余剩，本人无嗜好。

(97) 于文魁 山东历城县人，现住济南东关，年33岁，拉车已有四年，但其间常间断。据其经验，每日平均进款总不下一元，每月除食用外总可剩20元上下。车系赁用，每日大洋两角，他以为多花几分钱，赁好一点的车比较好些，因为客人多欲坐干净车，每天多拉一位，便把几分钱找回来了。他家有人五口，地六亩，生活不算太难，本人嗜好吸烟。

(98) 白宝安 山东泰安人，现住济南，年32岁，拉车约有三载之久。车赁用，每天大洋两角，每日平均可进六七角，每月除食用外余十余元寄家。家有人七口，地六亩，弟弟在外作土工，每月也可寄家七八元，故生活方面尚堪维持，本人



嗜好吸烟。

(99) 朱国华 山东胶东人，现住济南城内芙蓉街东口，年 28 岁，拉车已二年。车系赁用，每日大洋两角，平均每日可进八九角，每月不下 20 余元。家有人共六口，兄长一人，有旧船一只，在大明湖乘客，在夏天为最多，而又以星期日和星期六者为最多，其余则赶到节期中亦有多人雇船，故入款不定，有时每日二三元，有时几角，也有时不进者，但每一夏天总可进六七十元钱，故生活尚佳。本人嗜好吸烟，家无土地。

(100) 牛文元 山东泰安人，现住济南商埠，年 33 岁，拉车约四年。车系自购，价洋 90 元，每月纳捐二角，号牌三角，余费有限，每日可进一元左右，每月除食用外可余 20 余元，希望以后多买几辆车出货。原家有人共八口，土地 12 亩，有二亩园子，得钱较多，但费力也多，房子一所六大间，家中可以不用他给养，本人无嗜好。

#### 济南洋车夫生活调查统计一览表

##### (一) 籍贯

历城县人 29

外县人 71

由上表可见得济南洋车夫多系外县人，所谓外县者大都皆系山东省内各县人，而在济南之外的如泰安，长清，平阴，青州，章邱等县是也。

##### (二) 年龄

15 岁至 20 岁的 5 人

20 岁至 25 岁的 10 人

25 岁至 30 岁的 25 人

30 岁至 35 岁的 35 人

35 岁至 40 岁的 12 人

40 岁至 45 岁的 6 人

45 岁至 50 岁的 3 人

不详者 4 人

由上表可知洋车夫多系年富力壮之人，以 30 岁至 35 岁者为最多。

##### (三) 拉车的年限

1 年至 2 年者 23 人

3 年至 4 年者 30 人

5 年至 6 年者 18 人

7 年至 8 年者 5 人

9 年至 10 年者 3 人

不详者 21 人

由上表可知洋车夫拉车的年限以三四年者为最多，一二年者次之，大概年岁较大者则气力亦差矣。

##### (四) 车的来历

自购者 33 人

赁用者 54 人

不详者 13 人

根据上表可见拉车的多系赁用，自购者次之，亦可见有力购车者少，由是可知洋车夫之贫寒者多。

#### (五) 购车之价格

40 至 50 元者 1 辆

70 至 80 元者 4 辆

80 至 90 元者 10 辆

90 至 100 元者 8 辆

100 至 110 元者 7 辆

不详者 3 辆

由上表可知普通洋车之价格多在 80 元以上，百元之下，若四五十元之洋车，乃系旧车为例外。

#### (六) 赁车价格

每日 1 角 5 分者 17 辆

每日 2 角者 27 辆

每月 5 元者 5 辆 每日平均 1 角 6 分余

由上表可知赁车者价格不一，大多以车之新旧为标准，新车多赁以两角，旧车多赁以 1 角 5 分。

#### (七) 车夫每日进款的数目

4 角至 5 角者 17 人

6 角至 7 角者 33 人

8 角至 9 角者 25 人

1 元至 1 元余者 6 人

不详者 10 人

由上表可知洋车夫每日的进款大约在 6 角或 7 角之间（赁车费在外）。

#### (八) 车夫家中人口数目

2 口者 2 人

3 口者 20 人

4 口者 31 人

5 口者 16 人

6 口者 8 人

7 口者 8 人

8 口者 4 人

不详者 10 人

看上表可知洋车夫家中人口，以三四口者为最普通。

#### (九) 洋车夫之有土地者（皆以大亩计算）

1 亩至 5 亩者 24 人

6 亩至 10 亩者 23 人

11 至 15 亩者 8 人



16 至 20 亩者 5 人

21 至 25 亩者 1 人

无者 39 人

看上表可知洋车夫乃以无地者为最多，而有者又以有一亩至五六亩者为最多。

(十) 车夫之嗜好

有者 36 人

无者 44 人

不详者 20 人

看上表可知车夫之嗜好者并不多，其嗜好不过是一些吸烟喝酒，赌博之类耳。

(十一) 生活概况

所入不足所用者 3 人

所入尚足维持者 42 人

除用外尚能有余者 20 人

不详者 35 人

按上表可见济南洋车夫的生活尚不算是十分苦窘，大概说起来，他们这种生活状况，较之一般下级工人的生活稍佳。

(十二) 拉包月车者 5 人

每月工钱 15 元以上者 2 人

每月工钱 15 元以下者 3 人

由上表可知济南洋车夫拉包月的工资大概总不出 15 元左右，至于以外的所得，如饭钱，赏钱等，不在此内。

**结论** 由我这个很简单的调查之所得以为济南洋车夫的生活可算不错，他们的嗜好不甚利害，他们的进项也不算少。并且有地亩的还算是多数，他们拉车的价格较之北平天津等地也特别昂贵，这就是因为济南汽车少，电车无的缘故，不过拉车的见到这种光景，因而拉车者日增，如此将来济南洋车夫的生活，也不无问题了。

(中国社会学会《社会学杂志》第 5 卷第 5 期，1932 年 12 月)



# 成都市的人力车夫

咏 奠

## 第一章 为何要研究成都市的人力车夫

中国有一句旧话说：“万班皆下品惟有读书高。”虽然仅仅 10 个字，却代表了数千年来封建社会的传统思想。一方是崇尚读书的重要，他方却暗暗地叫其他的人都归服智识阶级的统治，在这种意识支配下的社会，劳动者的牛马生活有谁去留意呢？如说到用科学方法作系统的研究，一般皆以为奇而认为无意义的作为。

20 世纪新兴的社会学将这种无根据的理论辩到无余，凡是社会构成分子，及其社会现象，皆为社会学研究的对象，在整个社会中占了多数的劳动者怎能忽视不研究呢？此次研究成都市的人力车夫因此便不无理由，现在述之于下。

### 第一节 为了解实际社会

个人离不掉社会，因为个人是社会整个中的一员；并且受了它——社会——的限制与影响，本身是没有什么丝毫纯粹的自由可言。因为一个人的行为不但是长受环境的拘束，就是个人内心的思想也免不掉当时当地潮流无形的支配，所以一个人欲在某社会中生存，他不能不了解该社会的习俗与伦理标准，否则他是不能适应在那里的。俗语说“入国问禁入境问俗”，便是要使人注意社会的重要，我们为了要适应社会的一切习俗，也就不能不知道社会的实际情形到底怎样？因此研究社会学的人更须实际去研究也就不能不做调查的事了。

### 第二节 为彻底了解多数人的劳工情形

“各自打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这种自利心理在一般人脑海中，那会顾及劳动者呢？任火热太阳如何晒人，冰冷的风雪如何刺人，与那丰衣富食大人先生们有何关系呢？纵然也有同情的慈善家，但为数稀少，杯水那能救薪火呢？劳动者的数目多于非劳动者数倍以上，便是问题中心之所在。

可是说防患于未然吧，对于这多数的劳动者是不能忽视而须彻底研究他们生活的真情，于是实地调查便负了这个责任。

### 第三节 增进社会福利工作的预备

“劳动者受压迫”，在现在制度下的社会是必要有的现象，然而一般人却都不满意而认为有除掉之必要，不论热血的革命家，温血的改良家以及慈善家，他们的论调虽有不同之处，但他们的标的却只是一个——消除社会贫病的现象。

只要不是麻痹不仁的，只要稍有利心的，处在这四面悲惨的社会里，哪个没有一点同情的情绪呢？不悲壮的流血革命，也要于一干改革的工作或慈善的救济，这是不可否认的事，用不着多说。

成都的所谓“仁人君子”“慈善大家”好似很多，在许多街上都能看见那引人注目的慈善会的名牌，外表看来倒是一种的好景象。可惜他们只凭了区区什么“良心”的驱使与主观的立场，忽视了社会与个人的影响及客观事实的存在，结果贫穷是永久不能免掉的，且助长了许多人的依赖性。

为了免除社会的贫穷病，及治本救济的改善，对于社会实情非加以研究的工夫不可，于是便只用客观的科学方法——实地调查了。

这次调查成都的人力车夫，便是用客观的方法将这多数的贫民生活作一个有系统的研究，并将所得的结果介绍与社会，以便那欲作社会福利事业的人有所实事的根据而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 第二章 研究的方法及其经过

### 第一节 研究的方法

研究成都的人力车夫，自然不能随意调查几个便可代表全体，既然调查数量不只少数，所以不能不有共同的标准以归划一而具有科学的价值，因此参考了几种调查表格而制定了人力车夫生活概况调查表如下：

成都市人力车夫生活概况调查表 NO.

民 22 年 月 日

1	A. 姓名 B. 车子号数
2	A. 籍贯 B. 年岁
3	住地
4	A. 何时开始拉车 B. 何故拉车
5	拉车前作何事业
6	车子是自己的或是租的
7	每天拉几班
8	每天拉多少钱
9	A. 每月家用几何 B. 自耗几何
10	有无其他收入（做有生意否）
11	有无土地房屋
12	车价值多少
13	每班租金多少
14	婚娶否（如婚，何时婚配）
15	A. 家有几儿 B. 子女几人
16	A. 工作几人 B. 收入若干
17	有何嗜好
18	识字否
19	健康何如（现在与拉车前）
20	A. 收入足用否 B. 生活满意否
21	A. 愿否改业 B. 何种
22	信仰何教

华西协合大学社会学系制

成都的人力车夫数目是在 10 000 人以上，欲作全体的调查，自然是不可能，

就是调查 1/10 的 1 000 人也因时间及人力之不足而有困难，因此便不能不用代表式的调查方法了。

代表式的方法就是将成都市以地域分为 6 区，即东南西北各一区，中二区，每区调查 60 人上下共计算至 400 人为限，但调查结果不及计划中 400 之数，只有 378 个调查表的统计。

## 第二节 经过

10 000 多的人力车夫在成都市区中，自然随处都可看见，调查好似一样容易的事了，其实不然，因为有许多误解及阻碍是须费力解除了才在调查时有顺利的进行，今述之于下。

### 甲 军警方面

在“军人万能”支配下的四川，不但政府没有作基本的调查工作，就是其他学术机关或私人欲干这种工作，他们——军政——有的不知调查的意义，有的怕曝露自己的丑态，因此他们有时不但不与调查者援助，反而受禁止。复旦大学的同学在上海调查人力车夫时，调查员是曾经被当局拘禁过的，四川现值非常时期中，个人自由早已剥夺无余，欲免拘禁实为困难，故此次未举行调查前，早向军警当局呈请备案以免狐疑，因之此次调查进行尚为顺遂。

### 乙 车夫方面

军警方面的问题因备案是没有的了，然而车夫方面的困难每调查一个都差不多要遇到的，略述于下。

(一) 不明调查用意而生的怀疑。一般谈来车夫的智识有限，当然不明白调查的用意，所以每问及他们的问题时，不是答道“不晓得”，便是“差不多”。因此每调查一个车夫都要与他说一些解释的话，有的虽然向他们解释再三，许多的话他们仍是不肯明说，这自然也是调查中的一种困难。

(二) 健康情形使人不愿去接近。他们的卫生不待说是谈不到的，一则是因为经济的窘迫办不到，再则他们根本就不晓得什么是卫生。他们没有刷牙的习惯，谈话时由口内常有令人难受的臭气吐出，调查的人多少是有一些不愿接近谈话的。至于他们所著的衣服，灰尘布满汗液浸透的结果，也有令人不愿接近的臭气散发，如果遇到一个有肺病的车夫，更使人生惧不敢与他对面谈话。他们有的是抽鸦片烟的人，不拉车时便要到那人间地狱的烟馆去黑化——吸烟，为了解他们的真实生活情形，也不能不到烟馆中去了，那儿烟雾满室细菌散布的所在哪个愿意去领受呢？因了这一些原因，调查不无缺欠，这是一件最抱歉的事。



## 第二章 成都市人力车夫之种类

### 第一节 广义的意思与狭义的意思

“人力车”及“人力车夫”是很通常的名词，然而其含义到底如何，是很少人注意的，如果谈及人力车有类别之分，一般人定以为奇，因此对于这名词有说明之必要。

(一) 广义的意思。广义的人力车夫是指那一切以体力去推动车子之车轮的苦工而言，其中包括独轮车夫、载重货车夫、长途黄包车夫、家庭黄包车夫，及市区营业黄包车夫五种。

(二) 狭义的意思。狭义的人力车夫乃指上述五种中之后三种而言，即黄包车夫是也。此次的调查仅以市区营业黄包车夫为对象，为何不调查狭义中另外的两种呢？这确有相当的理由，今述之于下。

第一，家庭黄包车没有在市政府登记，调查也就无从根据。再者此种车夫时与其主人一块，没有相当的时间可以调查，他们所受待遇较他种人力车夫为优，生活亦较满意，不致有一日不做工便有受饿的危险，有时主人有宴会，尚可得到一些另外的收入。

第二，长途黄包车夫的数量较市区者为少，并且市府亦未有此登记，他们招揽生意多在一早一晚，平时是难见着他们的，如要调查他们的生活情形，是非与他们言谈不可，但不顾及他们的生意，而欲探知其情形是一样不易的事。

第三，市区营业黄包车在市府有登记，调查时多少可以得到一些好处，并且此种车子99%皆系车行营利的工具而租那生活逼迫无法谋生的劳动者。他们的生活自然很苦，终日劳碌不休的跑路挣钱，结果仍是衣不暖身食不饱腹的，与那乞食的叫化子不相上下，这类的同胞不只少数，我们岂可忽视的吗？

### 第二节 黄包车行车辆及车夫之数量

黄包车在市府登记倒是事实，然而全市车辆之正确数目是没有的。据1928年之中国劳动年鉴上记载，成都有车辆4 416，车夫不过8 000而已，现市府的记录，全市车辆约有8 000以上，车夫约有12 000以上，至于车行，大小共计有417家。今将417家车行之车辆分配及车辆总数之分布，列表于下：

车行与车辆之分布表

车行大小	车行数目	车辆数目	车行之百分数	车辆之百分数
1~5 辆	103	309	24.7	4.37
6~10	94	752	21.8	1.06
11~15	66	858	22.3	12.5

16~20	59	1 062	20	15.06
21~25	34	782	8.12	11.09
26~30	10	280	2.39	3.85
31~35	11	363	2.62	5.14
36~40	6	280	1.43	5.85
41~45	9	383	3.05	5.43
46~50	6	288	1.43	4.07
51~55	2	106	0.43	1.502
56~60	3	174	0.71	2.46
61~65	1	63	0.24	0.892
66~70		204	0.71	2.89
71~75	1	73	0.24	1.03
86~90	1	83	0.24	1.24
91~95	1	93	0.24	1.31
96~100	2	196	0.48	2.77
100 以上	6	703	1.43	9.95
总数	417	7 057	100%	100%

由上面表中的百分比，我们可看出有下列数端：

1. 车辆数少的车行在车行总数中的百分比为大，20 辆以下的车行占 80% 以上。
2. 此 80% 以上的车行所有的车辆反比那 20% 以下之车行的车辆为少。
3. 在 417 个车行中，5 辆以下之车行几占总数 25%，然所有车辆不过占总车辆中之 4.5% 而已。



### 第三章 人力车夫生活概况

陈碧云女士在女青年月刊劳工专号中说道：“整个的工人阶级都是处在被剥削被压迫状况之下的。这只要不是直接剥削他们的资本家与间接分润其剥削物之代替人，恐怕没有人不承认这种事实。他们在一无所有的情形中，被压迫地出卖劳力与资本主，一切生产品归了资本主，而每日给与他们的工资，实际上不及其劳力代价所应得的数量。大部分的剩余劳动所产生的价值，都被资本家剥削了去满足他们豪华奢侈之外，还尽量地扩大资本倒转来再用它来购买机器招用工人购买劳力，进行其不断的剥削。资本家对于劳力的关系，好似雪球在雪地中滚一样，雪球愈滚愈大，而工人的血便愈吸愈干，资本也愈吸愈多。工人阶级在他们终日劳动竭其精力为资本家生产的结果，而所得工资至多只是维持他们个人的最低生活，不但不能仰事俯蓄，使父母子女啼饥号寒，并且自己也不能不住潮湿污秽的矮屋，穿秽垢破烂的衣服，吃很坏的饮食，而且还时有失业的恐慌，一经失业便无法生活。当他们在工作中那资本家及其代理人，还要肆意侮辱甚至打骂，这是如何恶劣惨酷的非人生活啊！”

由上面的话中便可见工人的生活情形了，人力车当然也是劳动者，他们除了上述那些资本者所与的虐待外，时时刻刻尚有坐车人的辱骂与殴打。社会中是没有他们的地位的，他们的人格被社会早就不承认，他们拉车疲倦后到茶馆中去休息消遣的时候，如有服装较好的人也来吃茶，他们先占的好位置是要让那自命为阔人的去享受，这样的情形在成都，四川，或许全国都是同样的吧！

#### 第一节 拉车的年代

由拉车年代统计的结果，我们知道在最近一年来拉车的特别的多，将一年以下及二年的项数相加所得的数字是在50%以上，如将5年来的人数相加则占总数75%稍弱，再者拉上6年的车夫，在总数中不过10%而已。此种现象并非偶然，其原因至低有下列2种。

(一) 农村经济破产。我国农业素守旧法不求改进以致生产不足，加以天干水患无力避免，农人之剥削，于是80%的农人则耕不足食，整个农村经济只得破产。又以外国过剩生产之倾销，全国经济无力竞争而屈服而失败，为了生活计他们便向城市去谋生了，来到城市谋生的他们，有的人进了工厂，有的便出卖劳力来作拉黄包车的职业了。

(二) 体力不足。拉车一事以体力为本，且所耗劳力较其他任何劳动为大，而又迅速，如继续不断的拉车，强者变弱，弱者变病，以致死亡，这是不可免的自然结果。所以拉上6年的车夫仅占总数的10%，进而言之，用体力职业的人的年岁不及用脑力职业的人为高，此点是深可注意的。

拉车年代统计表

拉车时间	人数	总数
1 年以下	71	71
1 年	85	156
2 年	60	216
3 年	33	249
4 年	21	270
5 年	21	291
6 年	11	302
7 年	6	308
8 年	8	316
9 年	10	326
10 年	2	328
11 年	3	331
不明	39	370

## 第二节 车夫的年龄

今将其统计表列于下面。

车夫年龄的统计

年龄	人数	百分比
13~15	4	1.05
16~20	34	8.99
21~30	125	33.12
31~40	115	30.40
41~50	59	15.6
51~60	18	4.76
61~		
不明	23	6.08
	378	100%

由上面的表可以看见有下列数端。

- (一) 拉车的年龄有最小的 13 岁的儿童。
- (二) 最老的有 60 岁以上的。
- (三) 在 20 岁以下的车夫要占总数中 10%。

(四) 21 岁到 30 岁的车夫在总数中为最大的百分比, 33%。

(五) 31 岁到 40 岁的车夫其百分比为次大者, 为 30% 强。

(六) 将 (四) (五) 两项 (即 21 至 40 岁的) 相加则为大多数, 占总 60% 以上, 换言之拉车的年龄以 20 以上 40 以下的占多数。

这种数目的百分比, 虽然只限于 400 人以下, 然与其他地方人力车夫的调查结果是相同的, 自然其中有一些相异之处, 但大体来全国各地人力车夫的年龄分配是一样的。今将上海市社会局出版的社会月刊二卷七号中, 《中国人力车业》一文关于人力车夫的年龄分配如下:

1 000 人之年龄分配图

20 以下	130 人
21 至 30	310 人
31 至 40	291 人
41 至 50	190 人
51 至 60	69 人
61 至 66	10 人
总计	1 000 人

这种年龄的分配的数字与成都市的人力车是一样的。

又据社会学杂志五卷五号强一经著的《济南洋车夫生活调查》一文, 关于车夫的年龄统计如下:

年龄组	人数
20 岁以下	5 人
21 至 30	35 人
31 至 40	47 人
41 至 50	9 人
不明	4 人
合计	100 人

上面的济南人力车夫的年龄统计与成都市的调查相同, 就是 20 以上 40 以下的要占多数。

### 第三节 人力车夫的籍贯

成都的人力车夫的籍贯在此次调查后的统计先列于下:

地名	人数	地名	人数	地名	人数
成都	40	三台	8	双流	4
华阳	21	射洪	7	眉州	1
陌县	33	安岳	16	巴州	1
乐至	31	犍为	1	台州	1
中江	33	罗雅	1	郫县	3
新都	5	南部	1	汉州	2
简州	32	雅州	1	彭山	2
遂宁	46	印峡	1	绵州	2
金堂	13	盐亭	1	贵州	1
蓬溪	12	什邡	1	不明	36
潼南	1	嘉定	1	共计	378
仁寿	12	淮州	2		
温江	1	崇庆	1		

由上面的表我们可以知道，成都的车夫是本地人的很少，多来自别地，共计有30县籍贯不同的人，且数千里远也有，今将其原因述之于下。

(一) 交通关系。成都乃一平原中之都市，因此其交通较别地为便利，近来公路建筑日益发达，与别县之连络多用汽车，故外地人士往来于此者很不乏人。

(二) 政治关系。成都为四川之省会，军政领袖乃集中于此，于是各地谋事的人也纷纷来到此地，苟谋他事无成而从事做苦工亦是常见的。

#### 第四节 车夫原有职业

车夫生活为劳动生活中最痛苦的了，虽有很多的人为之，但不是他们的愿意，更不是他们智力及才干的低下，乃是社会的造就与逼迫而成的，在这次调查中从可靠的统计数字便可证明这是实情。今将车夫原有职业的统计列下：

成都市人力车夫拉车前职业统计表

职业名称	人数	职业名称	人数	职业名称	人数
力夫	33	造纸工	1	小生意	67
木工	3	弹棉工	1	迷信商	2
织工	10	轿夫	3	商人共计	69
鞋工	1	小工	24	农人	139
泥工	3	工人共计	121	读书	7
铁工	1	军官	3	无业	32
漆工	3	士兵	14		
工厂工人	38	军人共计	17		

根据上表的统计，我们可以看出下列六端。

- (一) 以前务农的占最大数。
- (二) 以前为工的占次大数。
- (三) 以前经商的小贸也不在少数。
- (四) 以前无业的（包括赖资为生的人及寄生于他人的两种）有 32 人。
- (五) 以前为读书的学生的只有 7 人。
- (六) 因为去年川战的结果，24 军的失败，所以车夫中有过去为军士为军官的人。

由此六端可以推知四川的民生已是日暮穷途，危极万分时刻了，并可断定：

(一) 农村确已破产了，工商业也倒闭了，自然间接受了世界经济不景气的波及，更直接地受当地军人的刮削，如果说是不在其资本主义的制度下是不免的结果也可以。

(二) 寄生的人无法再偷生了，在资本主义的社会里，任何地方都有一些寄生的人，即所谓游民是也，他们有的是赖资产而生，有的是靠别人而食，但是军阀的剥削便断了他们的生路，于是被迫地只好拉车或作其他劳动的事。

(三) 学龄儿童也免不了牛马的生活，小孩拉车一方面他们身体未发达完全要遭受损害，他方更因为智识不足经验缺乏，免不掉要受社会恶劣势力的引诱或传染，对于将来的社会是一种可怕的隐忧。

(四) 军阀的战争是不能解决什么问题的，每次的内战都有正正堂堂的理由，在电文上，不是为国民便是为的和平或统一，人民实际上所享受的只有人亡家破。如果败方中失业军人没有找到别的事，拖了枪去作匪人是常有的事，试问战争能够解决什么。

## 第五节 拉车的原因

本来拉车的原因与车夫以前职业是二而一，一而二的事，因为前业不足为生或遭受失业才从事拉车的生涯，但为何不作别的事而从此最劳苦的事呢？此中另有原因，今特申述之，将拉车原因列于下面。

(一) 耕不足食。四川本来是一个天府之国，出产丰美，然民国以来连年内战，田园因之多不能耕种，或耕种又不能收获，（军人代替）且另加以苛捐杂税使富者变穷穷者变为无法为生活的漂泊者，整个农村全体崩溃。近来川西北各地有将资产契贴于门上送人享受所有权者，有家人丢弃一切产业而逃跑以免催税之捕逮者，有只抢数元以上粮者，因之来省之农人以做苦工为生者不知若干。

(二) 经商失败。世界经济的恐慌，人民购买力的减少，以及不法税收的榨取，都使四川的商业走上破产失败之途，在调查中有经商拥有数百元资本的，现在却是赤贫了。

(三) 工厂停闭。销路的减少生产品的存蓄，新式工厂也只得停工，工人也就失业，不过成都的失业工人有不少的是旧式的手工业者。

(四) 淘汰结果。许多职业是有时间性的，就是说的事在以前是可谋生的职业，



但到现在遭了淘汰而不能以之谋生为职业了，在此次调查中有两种职业是遭了淘汰的，述之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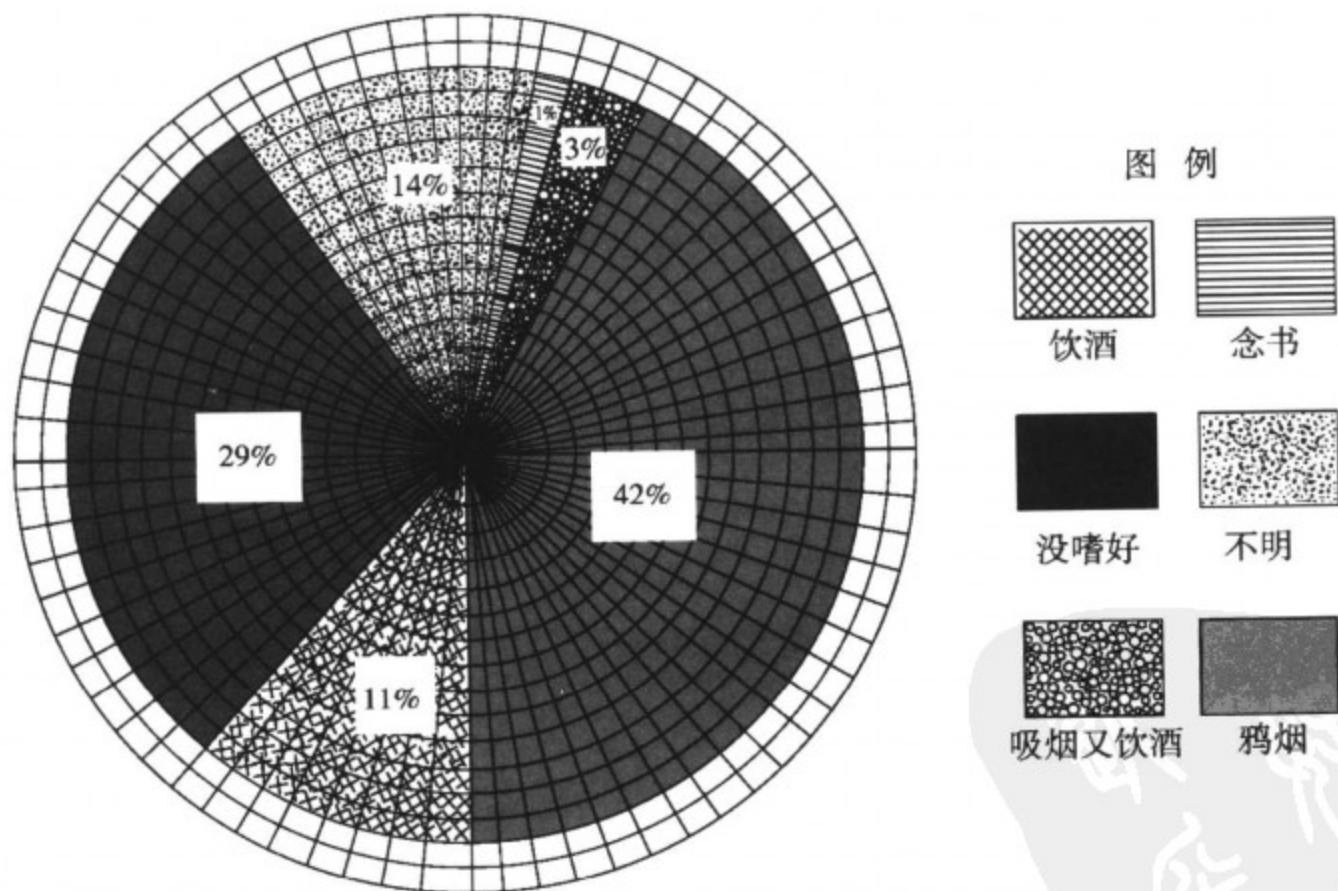
(甲) 抬轿。在没有马路前的成都，惟一的交通工具是轿子，自从民国 12 年成都修马路后，轿子便受了人力车的竞争而淘汰，所以现在人力车夫中有的人以前是抬轿子的。

(乙) 钱纸业。钱纸业是迷信业之一种，它依一般人的鬼神信仰以为生，现在民智较前有所进步，鬼神之说信者日少，赖此为生的钱纸业便日益衰落，这种淘汰的结果便改业，拉人力车也是改业的一途了。

(五) 兵灾强迫。去年的川战无辜人民遭难的不知若干，除了那直接丧命的而外，有不少的人民因兵灾财产完全损失无法谋生了，并且有的被拉夫来省，生活逼迫也一共参加了这拉车的劳苦群。在此次调查中有一部分的小孩车夫，问他们拉车的原因，乃答道“父亲打战死了，家中无人找钱”，这种战争的赐与便在年壮的车夫中另外添了年幼的后补者。

## 第六节 车夫的嗜好及消遣

计划中是要收集 400 个车夫的调查表，谁知到现在仍未收齐，今将 338 人关于嗜好的及消遣的统计作图于下：



在 338 人中嗜鸦片者有 165 人，占总数 42%，换言之车夫中几有 1/2 是黑化了，他们的身体不待说是失掉了些原有机能而衰弱。一日的收入主要的便是烟费之支付，平均一人一天的烟钱为一角，那么嗜烟的车夫如果为 6 000 人（12 000 之 1/2），一天全体车夫之烟钱则为 600 元了，金钱无益的耗费自然是很可惜的，但那

健康的损害为民族前途的危机更为一桩最可怕的事。

在 338 人中有 34 人饮酒，占总数的 11% 弱，有 94 人全无任何嗜好，占总数 29%，在 338 人中以读书以消遣的只有一人，尚不及 1%，此外又有 9 人烟酒皆嗜，占全体拉车人数中 3%。

车夫除了上述之嗜好外，尚有一共同的嗜好，即饮茶是也。因为茶馆是普通民众惟一的聚集处，休息处，及娱乐处，所以车夫在未拉车时，多系在茶馆里饮茶，此次的调查有一部分便是在茶馆中调查的。

## 第七节 家庭中的人口

普通人都以为中国的家庭是大家庭制度，换言之一个家庭中除了夫妻及其子女外，尚有其他亲族，但在此次调查的结果却不是这样。

车夫家庭人口表

家中人口	数目
无人	22
1 人	34
2 人	55
3 人	78
4 人	76
5 人	28
6 人	17
7 人	10
8 人	7
9 人	2
10 人	12
不明	39
	378

由上表可以看见在 378 个家庭中以 3 个人一家的为多数，几占总数的 20% 而强，其次多者为 4 人一家的也占 20%，两人一家的占 14%，家中有一人，占 9% 而弱，此外 5 人，6 人，7 人，以至 10 人一家的百分比皆在 9% 以下。

在 378 人中除了 39 个不明的而外尚有 22 个孤人，占总数的 5.8%。

总之所言，可以决定成都的人力车夫的家庭人口在 4 人以下者占多数，在百分数中是 55% 以上。

据社会学杂志五卷五号的人力车夫调查，关于家庭人口之统计也与成都调查的结果是相同的，今将其统计结果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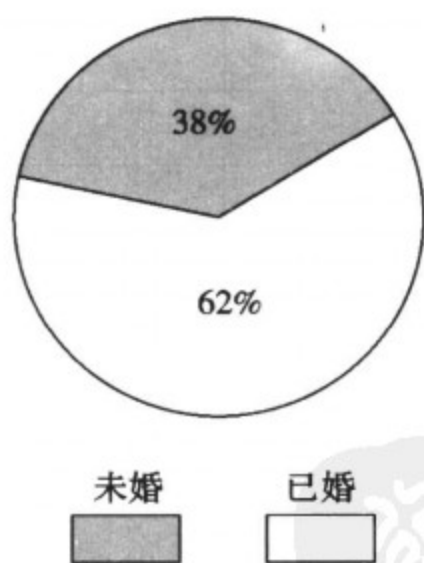
济南人力车夫之家庭人口

家中人口	百分比
2人	2
3人	20
4人	31
5人	16
6人	8
7人	8
8人	4
不明	10
共计	100

由上表看来，可以坚决的推定，中国的大家庭制度只行于少数丰富之家中，而多数的家庭其人口皆在4人以下。

### 第八节 车夫的婚娶

在378人中有235人是已婚的了，占总数的62%，反之那38%的人是未婚，这38%的强壮男子没有妻子，他们对于性本能是否有正当的解决方法？成都又没有正当的娱乐场，这些身体强壮的苦工不免要到那些妓院去逛耍，性病的传染不是民族自杀么？



### 第九节 车夫的经济情形

谈及车夫的经济不能不问到车子所有权是谁的？成都的车子多系车行出租与车夫的，在此次调查中只遇见一个车夫所拉的车子是自己所有的，今将他们的经济情形分目述之于下。

**第一目，租金** 车子既非车夫所有，当然由车行租来是要一定的租金的，至于租金的多少是没有一律，有3吊200文一班的，有3吊一班的，有2吊800文一班

的。这种租金多少之决定，一面是以车子之新旧为准，一面又以车夫与车行主人之关系而决定，但多数的租金是3吊100文（调查时银元一元合钱24吊）。

**第二目，车价与车捐** 成都人力车除其车胎外皆系本地制造，每辆新时价格约100元，但成都现有之车子多系旧物，每辆价格约值75元，每辆车子每日可得二角四之租金（6吊文一天计），计算一辆车子可于313天内赚回车子价格一样多的利息。换言之，一辆子在10个半月内便可得75元，如果除（一月六角的车捐）10个半月当减去6元3角的车捐，一辆车子尚得69.7元的纯利。

市政府每月每车要收6角的车捐，全市车辆注册的是7000以上，以此计算市府每月要收4200元以上的车捐，一年则可得50400元以上的车捐收入，如此大款的车捐不见市府对于车行及车夫有任何保护及福利的设施，这是何其难解的事！

**第三目，车夫的血汗报酬** 世界上最苦的人莫过于下力的苦工了，不论火热的暑天，或冰雪交加的冬季，他们都是从早到晚地拼命工作，除了得到一线生机的吃饭而外，什么也不能得到。至于人力车夫的生活更为可怜了，因为他们的劳力是零星出卖，劳力报酬的收入是不可意料的，所以失业饿饭是常有的事，并且有时只得猪粮——豆渣为充饥的食料。

现在将他们每日的收入列表如下：

收入数	人数
6吊~6.9吊	57
7~7.9	84
8~8.9	50
9~9.9	23
10~10.9	40
11~11.9	40
12~12.9	31
13~13.9	12
14~14.9	15
15~15.9	19
16~16.9	8
17~17.9	3
18~18.9	8
19~19.9	8
20~20.9	1
21~21.9	3
22~22.9	3
23~23.9	1
24~25.0	1
共计	407

上表可示出车夫的收入多在 11 吊以下，少数的人可挣 12 吊以上的，车夫收入的中数 (Mediun) 为 9 吊 500 文，平均 (Average) 收入每人为 9 吊 995 文一天，约为 10 吊，一月 30 天计之共为 300 吊，合银 (24 吊一元) 12.5 元。但是其中尚包含有房租，有时一班 3 吊，两班 6 吊平均每天当除 4 吊 500 文，一月计之共须除 135 吊，合银 5.62 元，所以成都的车夫每人一月平均只可挣到 6.88 元 (12 元减去 5.62 元)，这便是他们一月劳动的代价了。

每日不停的劳作一月可挣 6.88 元，一年可挣 82.56 元，换言之，可以用 82.56 元买一个人为你像牛马一样地工作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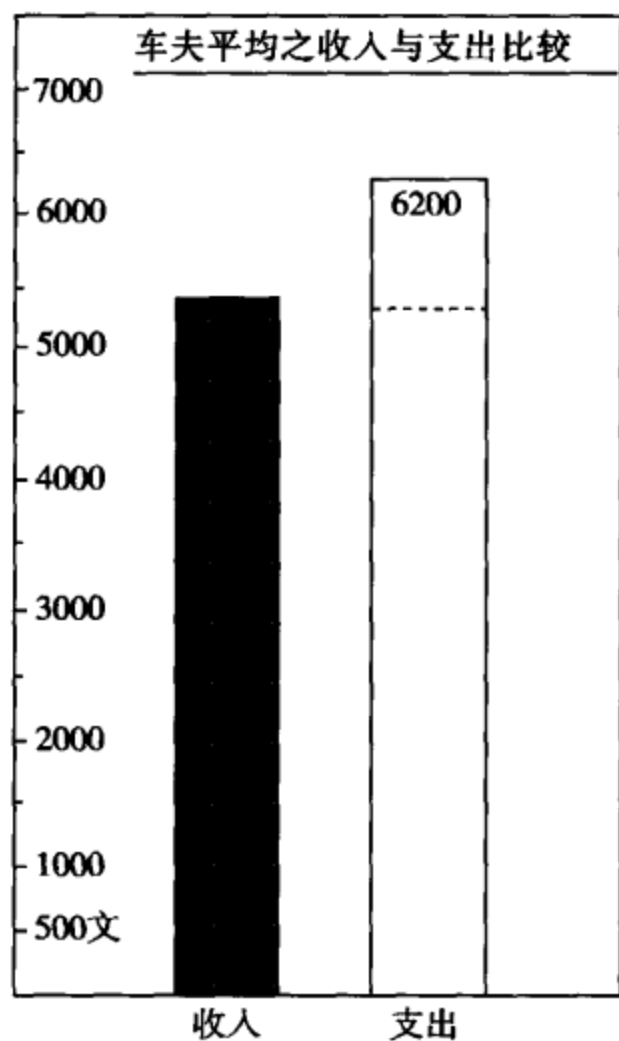
**第四目，车夫的支出** 关于车夫支出的统计，收有的材料可惜只有 136 人，在这 136 人中是很可靠的事实，因此将他们每日一人的平均支出作表于下面。

136 车夫每日支出表

支出数	人数	积数	百分数
3 吊~3.9 吊	17	59.5	12.50
4~4.9	40	180.0	29.41
5~5.9	21	115.5	15.44
6~6.9	18	117.0	13.23
7~7.9	9	67.5	6.61
8~8.9	14	119.0	10.20
9~9.9	3	28.5	2.20
10~10.9	6	63.0	4.41
11~11.9	4	46.0	2.94
12~13.0	4	50.0	2.94
总数	136	846.0	100

$$\text{平均支出} = \frac{846}{136} = 6.22 \text{ 吊}$$

由上表可以知道有 70% 的车夫每日的支出是在 7 吊以下，在此 7 吊文中要支付伙食费及烟费等，平均的支出为 6 吊 220 文。此两相差尚不远，但是他们平均每日一人的收入仅为 5 吊 495 文，因此他们的支出尚不敷用，要欠 725 文，今将收入支出平均之比较作图明之。



**第五目，车夫的产业及副业** 劳动者自然是无产的，但是有的劳动者却是有一点产业的，不过他们就有一点产业也是很少的，不能维持自己的生活。在此次的调查，有产业的不过占总数中的 28% 而已，并且他们的产业多系数亩大的田地，因为上粮缴捐过重，逼迫才来到成都拉车，找钱回家以上粮税。

拉车是劳动中最耗精力的事，车夫拉罢车子后自然没有另外的精神做其他的事了，不过在此次的调查是有四个车夫做有副业的，一个是卖油糕，一个是剪发，有两个是卖扫帚的，每天的收入不过两吊上不远。

## 第十节 车夫的教育及健康

中国的学校教育到现在至低是有三十几年的历史，然而受教育仍是少数人的权利，大概说来文盲是要占人口总数的 80% 以上。但是在此次 378 个车夫的调查，文盲却比较的少得多，只有 164 人不识字，占总数中的 43%。我想这个文盲的百分比较小的原因，是由于他们现在住于都市的结果，因为都市为文化的中心，受教育的机会也较他处为多，所以就是车夫的文盲也较别地为少。

能够识字的车夫虽然有 57%，但是能够写的却不多，他们多数只能认识浅俗的一类文字，自然其中也有受过中等教育的，有能够著作的，其数可惜很少，处居那种生活情形中，一切才艺亦无应用之可能。

**健康**——跑路拉车最耗体力，如果体力不足或有疾病自然是不能作此业的了，就是身体健壮的人继续地工作一些日子，也要蒙受身体软弱的结果。此次调查车夫的健康的情形只有 250 人份可靠的材料，现在将这 250 人的健康统计列表于下：



250 人健康表

健康情形	人数
有病	97
不如前好	36
健壮	60
较前好	15
与前一样	42
合计	250

由此统计表中可以看见有百分五十几的车夫的健康是不好的，换言之身体好的车夫没有那身体不好的车夫多，这不是该注意的事么？

### 第十一节 车夫的衣食住大概

因了收入的不足用，他们的衣食住便受了捆绑，加之有家庭的连累，于是他们的生活更不能不简单化，而与“叫化子”相差不多。

他们的衣服很少自制的，多系买他人用过的旧衣，并且破烂不能蔽体，加以件数无多，换洗很少，于是尘灰与汗液相混合而散出令人发呕的臭气，自然洁净的是有，但不卫生的却占多数。

至于他们的饮食，主要的是一天两顿饭，每顿约去钱两吊文，自然佐茶是很不好的了。他们除了两顿饭而外，有时在街上也要吃吃零星的饮食如糖果类，一天的耗费不过 400 或 600 文而已。

车夫的居住因为外地人很多，在本地有家的很少，因此他们住宿的地方多在栈房及车行两处，成都的栈房是鸦片烟营业的所在，也是百病细菌的堆栈及万恶商议的中心，无知无识无裁判力的车夫住在那里是何等的危险！

有的车行如果房地宽，是可与车夫在那儿住宿的，但是没有什么关于住宿的设备，他们的床就是在地上，潮湿的危及身体是无法顾到。任冬日朔风的刮面如何厉害，任夏日吸血蚊子的何其猖獗，他们没有可免风的好窗户及防蚊子的帐子也就不能不遭受一切的痛苦与危险。

### 第十二节 车夫的生活态度测验

所谓“生活态度”即是对生活满意与否的意思，这是用询问法所调查的结果，有的答案是不可靠的，所以便将那些丢掉了，今将 333 个车夫的统计列表如下。



生活态度测验表

态度类别	人数
满意（不改业）	54 人
不满意	279 人
愿做工	50 人
商	36 人
农	68 人
不定何事	125 人
总数	333 人

在 333 人中有 54 人对现生活是认为满意而不愿改业的，占总数的 16% 强，对现生活不满意的则有 279 人，占总数 82% 强。在此 279 人中有 154 人只愿改业，并且希望一定的职业，愿做工者 50 人，愿作商人者 36 人，愿务农者 68 人，另外有 125 人虽愿改业却无一定职业之希望，但求一种职业而已。

### 第十三节 车夫在社会上之地位

中国人因了“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传统思想的束缚，一般人都认出卖体力的要低下些，不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这样的事都可看见的。“劳工神圣”虽然有一些人鼓吹了很久，但是多数的人依旧顽固不化，人力车夫在成都的地位也是遭了这种的压迫。乘客因了小小的事故，打骂了车夫不致生事，但是车夫因了争钱失败而怒气反要遭受辱打或致下狱，这种现象的发生，与其说是传统思想的流毒，倒不如说是经济地位的差别所致。

车夫受雇主——坐车人的辱骂是常见的不用说了，现在不能不谈及政府对于他们的保障如何。如果谈及人民的保障，除了那强有力的军人及其爪牙外，另外的人民哪个有呢？大街中有持刀杀人的事，军警林立地方有抢劫的发生，如此情形，成都的人力车夫有何保障可言呢？现在将成都《川报》上关于车夫生命的两件新闻录下，以资证明。

民国 21 年 10 月 5 日《川报》上新闻：昨夜因天雨路泞，行人早已绝迹，居民铺户早已闭门就寝，故未到二更时，街面即已静悄无人。匪人乃乘机而出，在和尚街劫车，兹将详情志后。车夫夏云武，年约卅，系新津县人，嗜鸦片，前曾历充各部队军士，曩因各部实行裁汰烟兵，故始弃戎来省，拉车为生。是日接拉下班，自正午接车后，约得铜元二千余文，即往太平街吸鸦片，直至午后四钟许，乃过瘾而出。当时因天雨路泞，街面行人过稀，故延至二更时车租尚无着落，而街面已寂无一人。殊行至和尚街中段，突来匪徒数人，各持连枪马刀，且将夏所拉之车劫去，夏正欲出声求援，当被匪等饱以刀背，立即倒地。

民国 21 年 11 月 1 日《川报》又有关于车夫生命安全之新闻一则，今录之于下：

本市永兴街地甚僻静，行人稀少，昨夜三更后，忽发现呼抢之声，惊动该街团防，持械赶至，见一中年苦力倒卧在地流血不已。团丁询其姓名事由，据云“姓王名洪发，拉胜记公司车子，二更时经过东大街，有一身着旗袍之时髦少妇，叫拉永兴街。行至此处，少妇即呼停车，不防少妇由身后以刀砍来，正欲与少妇相斗之际，又由对门黑处，跳出一男子，手执马刀，帮助少妇，将我杀倒在地将车拉逃”等语。团丁询明，跟即报知团正，不时全街居民多启户观看，车夫大哭不已，众怜其苦，集资三四十吊，给彼归家医治，后由该街团正派团丁雇车，将彼送四圣祠医院。



## 第四章 人力车夫的将来

### 第一节 科学的发明及社会的进步

为了需要不能不发明，因了要战胜自然界更不能不用科学。自从世界有了人类以来，与自然界战争便不能免掉。于是历史愈长，发明愈多，征服自然界的力量也愈大。这可说是不变的定律。将来无论如何比现在好，同时现在的人与文化，将来也免不掉优胜劣败的自然淘汰。但是整个的社会便这样的进步。

### 第二节 本市人力车夫的淘汰

人力车夫的发明，自然是现代事。比较那些旧式交通工具，马，木舟是强得多了。在中国的历史也不过卅年，以成都而言，只有十二三年的历史。交通的工具，除了它而外，虽然也有汽车和飞机，但是那种新式交通工具是用于长途的，市街当然没有。所以成都的交通，完全是人力车。

人力车自然是惟一的交通工具，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以交通本身而言，人力车便是早已落伍了，在欧美的都市，早就被汽车电车代替而落伍了。中国因为一切落后，所以正是它发达的时候，加之，近来农村破产，失业骤增，万万无赖的人民，别无谋生之途，只好到城市依劳力的拉车生活。这便是人力车现在在中国比外国不同的地方。

人力车目前在中国的位置自然不错，但是现在汽车业的发达已显明为它所代替，任何武力的阻止，对于文化的传播，都是没有效的。将来，从现在起的将来，虽不能说在那一定的时间，但是人力车业无论如何，在将来是要被别的工具所代替的，也好似人力车代替轿子一样。



## 第五章 调查后的总结

“劳力的人”在目前中国不只是治于人，并且是一般人所看不起的，其中以人力车夫为最苦，在人力车夫，全国又以成都为第一。所以我们说，全国最苦的劳力者便是成都的人力车夫了，总括的说，人力车夫是可列下面：

1. 人力车夫多系年壮的失业者，经济的受压迫者。
2. 他们没有一定的工作时间，时时刻刻都在做工，时时也有无业的可怕。
3. 没有御寒避暑的衣服，没有饱餐的饮食，没有避风雨的住所。
4. 没有正当的娱乐，未有智识的很多。
5. 车主的所得比他们为多，他们终是拼命跑路，所得的不能有安定的衣食住。
6. 政府每月收入了不少的车捐，没有做对车夫任何补益的事。
7. 车夫不但受了衣食的经济压迫，就是他们的人格亦为一般人所否认，蔑视。
8. 他们的生命时常在危险中，一方面过分的劳作，身体有骤病的可怕，他方面没有政府法律的保障。

(《劳工月刊》第4卷第3期，1935年3月1日)



# 上海市人力车夫生活状况调查报告书

上海市社会局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调查之经过

本市幅员辽阔，人口众多，人力车为主要交通工具之一，因之，人力车夫问题遂形成本市重要之社会问题。市政府对于沪西人力车夫迭次要求通行沪南闸北等区，以及该业包捐制度一再延宕等问题，为欲谋整个的解决起见，经提交第 253 次市政会议议决：组织本市人力车问题研究委员会，指定罗参事暨吴徐文蔡四局长为委员，订定进行大纲 17 条，调查事项 33 种，其中尤以车夫之生活状况为最重要。盖本市有人力车 24 309 辆，车夫人数在 80 000 以上，而直接间接赖以生活者为数尤多，实占沪市人口之重要部分，其攸关市政也至巨。但，欲谋彻底改善办法，自非调查其生活真相，从事分析研究不可。

本局自奉命办理是项调查以来，即编印车夫家庭流水账簿及调查表格，遴派干员，实地调查。惟以人力车夫人数过多，居处散漫，又限于时间经费，而调查者仅有五人，不得不择车夫集中处所，采取抽样法，选择足以代表一般车夫生活者作为调查之对象。查本市第一二三平民住所内，所居人力车夫共有 400 余户，各种照会齐备，而第二（南市斜土路）第三（闸北交通路）两平民住所，分据南北两区，一与法租界毗连，一与公共租界相近，地点适当，包罗完备，足以代表本市一般之人力车夫。遂由本局令派陈汉光叶凝碧林葆忠三君赴第二平民住所，宋立廷谢啸秋二君赴第三平民住所，从事调查。第一平民住所仅有车夫 20 名，故委托该所管理员张君就近调查。惟第二平民住所共有车夫 300 余名，而调查员之精力有限，每人至多担任 70 户，乃择其 210 户分任调查焉。23 年 5 月 20 日，由本局吴科长召集调查员指示调查方针，并谆诫各员工作时务须忍苦耐劳，态度尤宜和蔼诚恳。翌日各员分赴指定地点，开始工作，首两日为车夫概况调查，嗣后代车夫家庭逐日记账，同时观察其环境，暨与车夫有关之各事。

人力车夫大都智识浅陋，思想简单，在调查之初，竟有捏造谣言，阻碍工作情事。本局为避免误会起见，绝不愿假军警之力强行抑制，除由各员随时解释调查真义外，并由本局时派科员前去视察劝告，各所管理员亦协助劝导。6 月 5 日吴科长

复携带赠品，躬赴三所按被查车夫住户，各赠毛巾贰条，肥皂贰方，再于烈日之下，向车夫作长时间之演说，听者动容。嗣后车夫似稍明了调查之真义，其报告生活费用，亦较翔实，且因各员始终和颜悦色，多与车夫家庭接近，渐生好感，进行益觉顺利。

本市人力车同业公会陈荣发朱芝山两君，自愿参加协助调查，本局以两君服务人力车业多年，对于车夫情形较为熟悉，当派在第二平民住所担任调查 32 户。

## 第二节 调查之方法

人力车夫生活状况调查，系采用直接询问法。表格封面贰页，设问题 18 项，余 16 页为家庭流水账，可作 32 日之登记。表内关于社会习惯之项目甚少，特别注重车夫个人及其家庭之生活状况，暨每日收支详情。表格填写之数字，虽根据车夫之报告，间亦有不愿忠实相告者，调查员当即视其家庭之情形，与室内之陈列，或作私人之闲谈，然后察其答案之真伪，以资纠正。

本市人力车夫估计表

区域	车辆数		车夫估计数	
	实数	百分比	估计数	百分比
公共租界	9 990	41.09	39 960	49.55
南市	6 014	24.74	18 042	22.37
闸北	2 902	11.94	8 706	10.79
沪西	3 135	12.90	9 405	11.66
浦东	984	4.05	1 968	2.44
吴淞	200	0.82	400	0.50
洋塘	1 011	4.16	2 022	2.51
高陆	73	0.30	146	0.18
合计	24 309	100.00	80 649	100.00

拉车工作，计分早晚两班，晚班上午 12 时以前在家，早班下午 3 时以后在家。调查员逐日按时亲临车夫住所查询，如竟日未遇车夫，则于次日设法补询，未尝稍事忽略。

## 第三节 调查之范围与时间

上海市人力车夫之总数，向无统计，据查公共租界有车 9 990 辆，每辆计以四人合拉；南市闸北沪西三区有车 12 051 辆，每辆计以三人合拉，乡区有车 2 268 辆，每辆计以二人合拉。按此估计，则本市以拉车为业者，当在 80 000 人以上。

此次调查，限于人员时间，暨种种事实上之困难，只得采取“选样调查法”，计查人力车夫 371 人。

此次调查，注重车夫之经济状况，其他与生活有关之工作状况，家庭状况，亦在查询之列。调查时期，自民国 23 年 5 月 21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共计 33 日，除首两日作概况调查外，余均为记账工作。

#### 第四节 调查之困难情形

按表查填，似甚简易，然吾人需要之材料，每感不易询得，纵使询得，亦难求其准确。人力车夫智识浅陋，一旦遇一毫无关系之人，查询其生活状况，不免怀疑，因之困难丛生。兹摘述其概况如下。

(一) 调查意义之不明 此次调查开始之时，虽会由平民住所管理员及调查员一再解释调查真义，然车夫多拘泥成见，谓以劳力谋生，安分守己，无须政府查询，甚有不良分子，捏造谣言，误为招兵奉教，以致杯弓蛇影，益增疑惧，故欲其将调查事实和盘托出，有所不能。旋经再三解说，始渐明了，然尚有以吾人不惮烦劳，日日查询，认为别有用意者。若语以此次调查系为将来救济之准备，彼等辄谓：“我们不要你们的救济。”是以各调查员唯有日日以诚恳之态度，融洽之感情，逐渐使之就范耳。

(二) 车夫个性之复杂 车夫既众，个性互异，自有忠实诚朴奸诈狡黠之分，复杂如斯，调查时颇费思索，偶一不慎，即为所欺。

(三) 数字观念之缺乏 车夫终日浑浑噩噩，对于一切生活费用，向无记录与预算，设或询以全年衣着费若干，每日柴米油盐费若干，恒瞠目不知所对，故欲其逐日答复数字，颇费精力。

(四) 方言不通之隔阂 车夫大都来自江北各县，普通言语不尽了解，非经长时间之申说，每难获圆满之答案。且车夫少受教育，对于一切抽象名词，如“生活”“改良”“救济”等等，益难使其明了，不得不用浅俗字句，为之解释譬喻。

(五) 调查时间之困难 拉车原分早晚两班，调查早班者以下午 3 时以后，晚班者以上午 12 时前为最合宜，然两者不能同时进行，只得分为数次询查。或以支出数目先询其妻，收入数额俟车夫歇班在家时补填之，有时明知其已歇班，而难遇见其本人。盖彼等于业余之暇，每赴茶楼、浴室，或往邻居闲谈，纵使在家，亦有因终日操劳，精神疲乏，鼾然入睡者，调查速率，因之大受影响。

(六) 心理作用之窒碍 家庭费用，常有不愿宣布者，甚有车夫欲告，而其妻从中阻止者，或略问数语，即生厌恶者，种种由心理上发生之疑难，数见不鲜，调查员只得运用直接间接之方法，达其目的。

#### 第五节 调查之准确程度

调查之困难已如上述，乃至对于工作，诸多窒碍，幸各调查员均能力行不懈，材料方面，尚少失实之处。更有数点，有关调查之准确程度者，分述如下。

(一) 车夫报告之偏重 车夫答案，每因自私心理，以多报少，或以少报多。简言之，有下列三种现象：



(甲) 偏重少方面者 如拉车收入，家庭收入。

(乙) 偏重多方面者 如各项支出及负债额。

(丙) 任意答复者 如衣服费，季节关系等。

(二) 调查时期之限制 拉车营业，四季不同，生活亦随之而异。此次调查，仅能代表春末夏初之概况，且如衣服医药等费，非有全年之记录，不得窥其全豹。

(三) 其他收入之不详 车夫家庭，大都皆有其他收入，惟愿告者为数寥寥，而支出方面，则如数计及，收支相抵，不免亏多盈少。

此次调查人员，对上述三项缺点，早经设法弥补，是以调查结果尚有准确性。

## 第六节 调查材料之整理

调查材料之整理，系将零杂散漫之初级材料，用表列法，及数理法汇类分析，而显示调查之结果。其手续之繁简，视调查材料之性质而异。此次材料，类多取自车夫家庭流水账，其整理工作，繁重耗时。

此次调查，计得表册 371 份，经严密之审核，除去残缺不全，家庭重复者外，正式整理者有 304 份。兹将整理程序简叙如次。

(一) 单位之齐一 车夫报告之生活费用，大都以铜元计算，惟常有大洋小洋掺杂其间，先将逐日收支单位不同之数额，分别合成大洋。

(二) 总数之结算 次将逐日拉车收入，其他收入，及支出部分之米蔬菜油盐(三项合并总称食物)，车租，燃料及杂用等项，逐日分别加算总结。

(三) 统计表之填算 上项初步计算工作告竣后，逐一填入统计表，其表列项目，有车夫姓名、车照种类、拉车次数、歇工日数、家庭人口、家庭人口之等成年男子数、拉车收入(内分车资收入，车租，拉车净收入三项)、其他收入、收入共计、总支出(内分食物，衣服，房租，燃料，及灯光，杂项支出等六项)、收支相抵(内分盈亏二项)、备注等 20 项，此表系表示车夫整个之经济状况。

(四) 其他状况之表列分析 其他状况，如：车夫籍贯、年龄、拉车年数、开始拉车时年龄、工作时间、嗜好、智识程度、以及季节关系等等，莫不逐项汇类列表，详为分析，以资窥测车夫生活状况之真相。



## 第二章 普通状况

### 第一节 籍贯

此次调查 304 人力车夫之籍贯，除不详者三人外，计山东省六人，湖北省一人，余均系江苏人，占全体 96% 强。江苏籍中，除宜兴二人，上海一人外，余皆诞生于大江之北，中以盐城人最多，占全体 40% 强；次为东台、阜宁、泰县三籍，共占全体 49% 强；再次为江都，高邮，宝应，江浦，宿迁，通州，泗阳，淮安，海州等县。普通人力车夫多系江北人，由是益信。兹将 304 人力车夫之籍贯，列表比较如下：

车夫籍贯比较表

省 县	车夫数	百分比
江苏 盐城	124	40.79
东台	91	29.93
阜宁	46	15.13
泰县	14	4.62
江都	4	1.32
高邮	3	0.99
宜兴	2	0.65
宝应	2	0.65
江浦	2	0.65
宿迁	1	0.33
通州	1	0.33
泗阳	1	0.33
淮安	1	0.33
上海	1	0.33
海州	1	0.33
山东 掖县	3	0.99
临邑	2	0.65
济南	1	0.33
湖北 汉口	1	0.33
不 详	3	0.99
总 计	304	100.00

## 第二节 年龄

按所查 304 人力车夫之年龄，以 26 岁至 45 岁者为最多，占全体 71% 强。56 岁以上者仅 2 人，20 岁以下者所占百分比亦只 3.63%，平均年龄为 35.55 岁。盖人力车夫全恃体力劳动，非年壮力强者不能胜任。本市乡区及华界人力车夫，固亦有未成年者及衰老者，迫于生计而操是业，然为数尚少。兹将 304 车夫年龄，分级比较如次：

车夫年龄比较表

车夫年龄	车夫数	百分比
16~20 岁	11	3.63
21~25	29	9.54
26~30	53	17.43
31~35	62	20.39
36~40	55	18.09
41~45	47	15.46
46~50	26	8.55
51~55	15	4.93
56~60	2	0.66
不 详	4	1.32
总 计	304	100.00

车夫年龄分级比较表

年龄组距 (1)	中点 (m) (2)	车夫数 (f) (3)	(2) × (3) (mf) (4)
16~20 岁	18	11	198
21~25	23	29	667
26~30	28	53	1 484
31~35	33	62	2 046
36~40	38	55	2 090
41~45	43	47	2 021
46~50	48	26	1 248
51~55	53	15	795
56~60	58	2	116
不 详		4	0
总 计		304	10 665

$$\text{车夫年龄平均数} = \frac{mf}{N} = \frac{10\ 665}{300} = 35.55 \text{ 岁}$$

### 第三节 嗜好

人力车夫以经济能力薄弱，智识程度浅陋，普通娱乐场所，绝少涉足，业余之暇，大都在小茶楼饮茶闲谈，或纠集友朋戏弄纸牌骨牌，以资消遣。至消费方面之嗜好，多以烟酒为主，其中吸纸烟者为数尤众，良以是物便于携带，随时随地可以燃吸，又因其能兴奋精神，益觉爱不释手，而不知其毒害之深与耗费之大也。虽然，此次查得无嗜好者，亦有半数以上，堪称良好现象。兹将 304 人力车嗜好，分析如下：

车夫嗜好分析表

嗜好类别	车夫数	百分比
纸 烟	81	26.64
酒	24	7.89
烟 酒	40	13.16
无嗜好	159	52.31
合 计	304	100.00

### 第四节 智识程度

人力车夫之过去职业，大都务农，最初或因年荒歉收而离乡谋生，或乘农余至城市活动。年来以天灾人祸，交相煎迫，农村经济宣告破产，不得不放弃固有职业，相率迁往都市，惟以其向未受过教育，遂沦为拉车苦力。

车夫之教育程度，若以识字与不识字两类分别，似嫌空泛。此次以车夫能否认识马路名称为标准，其中又分全能认识，略能认识，及全不认识者三种，结果全不认识者占半数以上，能全识者仅占 8.55%，由此益信人力车夫教育程度之浅薄矣。据称能全认识者，大半亦未受过教育，至车规路章，尽系经验较富之车夫，或大小包头逐渐训练而成，并非本人识字而阅悉者也。兹将 304 人力车夫识字程度，列表比较如次：

车夫识字程度比较表

识字程度	车夫数	百分比
甚 好	26	8.55
识	120	39.47
不 识	158	51.98
合 计	304	100.00

## 第五节 家庭人口

车夫家庭人口，系指与车夫同居有经济关系之全体人口而言。车夫家庭，大都分子复杂，除夫妻子女外，尚有其他亲属，如父母兄弟姊妹等亦均包含在内。此次所查计有单身车夫 13 人，其余均有家庭。

家庭人口比较表

家庭人口	家数	合计	百分比
2	26	52	8.94
3	69	207	23.71
4	85	340	29.21
5	55	275	18.90
6	39	234	13.40
7	14	98	4.81
8	3	24	1.03
总计	291 *	1230	100.00

\* 单身车夫 13 人未列入。

$$\text{家庭人口平均数} = \frac{1230}{291} = 4.23 \text{ 口}$$

由此可知家庭人口，最少者为二人，占 8.94%，最多者为八人，仅有三户，占 1.03%，大多数在三人至六人之间，约占全体 85% 强，平均每户人口为 4.23 人。前表所列家庭人口，系按人数计算，惟实际上性别各异，年龄差额尤巨，消费数量亦遂相去悬殊，似欠准确，爰采用 Atwater's Scale 折合“等成年男子数”，以资比较。此法以 17 岁以上男子作为一成年男子，其他年龄之男女，依其消费量之多寡计算等成年男子之百分数。兹按此法核算，291 户共有等成年男子 952.5 人，平均每户有 3.27 人强。兹将 291 户等成年男子数，汇类分析，列表比较如下：

291 家等成年男子数分析表

等成年男子数	家数	合计
1.6	2	3.2
1.8	24	43.2
2.0	1	2.0
2.1	8	16.8
2.2	13	28.6
2.3	7	16.1
2.4	4	9.6
2.5	6	15.0
2.6	23	59.8
2.7	12	32.4

2.8	20	56.0
2.9	6	17.4
3.0	6	18.0
3.1	14	43.4
3.2	9	28.8
3.3	9	29.7
3.4	9	30.6
3.5	4	14.0
3.6	19	68.4
3.7	8	29.6
3.8	6	22.8
3.9	10	39.0
4.0	15	60.0
4.1	6	24.6
4.2	3	12.6
4.3	6	25.8
4.4	5	22.0
4.5	4	18.0
4.6	9	41.4
4.7	1	4.7
4.8	3	14.4
4.9	1	4.9
5.0	3	15.0
5.1	2	10.2
5.2	2	10.4
5.3	1	5.3
5.5	1	5.5
5.6	1	5.6
5.7	2	11.4
5.8	1	5.8
5.9	1	5.9
6.0	2	12.0
6.2	1	6.2
6.4	1	6.4
总计	291	952.5

等成年男子平均数 =  $\frac{952.5}{291} = 3.27$  人

### 第三章 工作状况

#### 第一节 开始拉车时年龄及拉车年数

此次调查所得，关于开始拉车时年龄及拉车年数，类多模糊不详。兹将其中60份，汇类分析之。

开始拉车时年龄，自15岁至49岁不等，而以20岁至24岁为最多，盖值年少力强，工作较易胜任，且正届成年男子谋生之时期也。40岁以上者甚少，仅占1.7%，其平均开始拉车时年龄为26.71岁。关于拉车年数之久暂问题，普通以为拉车系苦力工作中之最剧烈者，其年限必短，然依调查所得，似不尽然。自1年至35年不等，平均年数为9.5年，而大多数集中于1至20年之间。兹将开始拉车时年龄，暨拉车年数，分别列表比较如下：

60人力车夫开始拉车时年龄比较表

开始拉车时年龄组距	中点 M	车夫数 F	MF
15~19岁	17	9	153
20~24	22	21	462
25~29	27	9	243
30~34	32	9	288
35~39	37	9	333
40~44	42	2	84
45~49	47	1	47
共计		60	1 610

$$\text{车夫开始拉车时年龄平均数} = \frac{FM}{N} = \frac{1\ 610}{60} = 26.71 \text{ 岁}$$

60人力车夫拉车年数比较表

拉车年数组距	中点 M	车夫数 F	MF
1~5年	3	22	66
6~10	8	15	120
11~15	13	11	143
16~20	18	9	162
21~25	23	1	23
26~30	28	2	56
总计		60	570

$$\text{车夫拉车年数平均数} = \frac{FM}{N} = \frac{570}{60} = 9.5 \text{ 年}$$



## 第二节 工作时间

人力车夫工作时间，颇不一致，就租车时间而言，大概华界在每日上午4时至下午2时为早班，下午2时至次日上午4时为晚班，租界则以每日上午5时至下午3时为早班，下午3时至次日上午5时为晚班。除接替车夫固定者外，凡欲租车者，多按时预往车行等候，逾时迟到，往往被人捷足先得，以致无车可拉。

车夫虽体壮力强，决不能全日工作，每一辆车恒为二三人分租合拉，大致精力强健者，工作时间较久，如体力不支，则时间缩短。中亦有以本日所获车资已多，提早交班，回家休息者；反之，如至交班时收入甚少，则续拉次班。更有略纳若干租金，转租他人之车，仅拉数小时，或半班者，故其工作时间殊难正确统计。今姑就60名车夫之口述，列表分析，藉示其概况焉：

上街拉车时间比较表

时间组距	中点	车夫人数	中点×人数
7~8°59'	8	11	88
9~10°59'	10	16	160
11~12°59'	12	17	204
13~14°59'	14	13	182
15~16°59'	16	2	32
17~18°59'	18	1	18
总计		60	684

$$\text{上街拉车时间平均数} = \frac{684}{60} = 11^{\circ}24'$$

实际拉车时间比较表

时间组距	中点	车夫人数	中点×人数
1~2°59'	2	4	8
3~4°59'	4	16	64
5~6°59'	6	24	144
7~8°59'	8	14	112
9~10°59'	16	2	20
总计		60	348

$$\text{实际拉车时间平均数} = \frac{348}{60} = 5^{\circ}48'$$

由上表可知：上街拉车时间，平均为11小时，而实际工作时间，每日为5小时许，其余时间，则停歇街头耳。

据车夫云：拉早班者，以清晨赶赴轮埠车站之营业较盛而优，拉晚班者，则以午夜2时左右为最旺。

### 第三节 拉车次数与歇工日数

上海人力车夫，缘车少人多，拉车机会较逊他处。车夫确以体力不支，自愿休息，或因事因病，不能工作之外，尚有以供求关系，无车可租者，遂难尽量营业，收入方面，不无影响。

此次所查 304 人力车夫一个月中之拉车次数，占 53% 强，休息日数，除因病因事外，占 42% 弱，平均每月拉车次数，仅 16 班强。余则概为歇工，换言之，歇工日数，将及二分之一之多。最近中央大学言心哲教授，调查南京 1 350 人力车夫，每月歇工日数在六日以上者，均不满 1%，而零至三日者，竟占全体 85.7%（表见中央日报本年 8 月 20 日社会调查栏）。几无日不在工作之中，两相比较，诚有霄壤之别。此车夫自愿歇工者，因属多数，而车少人多，亦其一因也。

拉车日数与歇工日数之分析

	日数	百分比
拉车次数	5 021	53.28
休息日数 *	3 953	41.95
疾病日数	362	3.84
因事日数	88	0.93
合计	9 424	100.00

\* 因租不得车而休息者亦包括在内。

每月拉车次数歇工日数最高最低及平均比较

	拉车次数	休息日数	疾病日数	因事日数
最高	28	25	22	9
最低	5	3	1	1
平均	16.52	13	1.19	0.29

再就拉车次数与歇工日数分级比较观之：拉车次数集中于 15 至 19 日，占 58.88%；休息日数集中于 10 至 14 日，占 47.37%；疾病日数，多为 1 至 9 日，占 87.32%；因事歇工者甚少，仅 12 日耳。兹将拉车、休息、疾病、因事四项，分别列表比较如次：

拉车次数分级比较

拉车次数组距	车夫数	百分比
5~9	13	4.28
10~14	57	18.75
15~19	179	58.88
20~24	50	16.45
25~29	5	1.64
合计	304	100.00

休息日数分级比较

休息日数组距	车夫数	百分比
1~4	3	0.99
5~9	51	16.78
10~14	144	47.37
15~19	94	30.92
20~24	11	3.62
25~29	1	0.32
合 计	304	100.00

疾病日数分级比较

疾病日数组距	车夫数	百分比
1~4	45	63.38
5~9	17	23.94
10~14	5	7.04
15~19	1	1.41
20~24	3	4.23
合 计	71	100.00

因事日数分级比较

因事日数组距	车夫数	百分比
1~2	25	65.79
3~4	10	26.32
5~6	2	5.26
7~8	0	0
9~10	1	2.63
合 计	38	100.00

## 第四章 经济状况

### 第一节 车租与拉车收入

本章所述经济状况，系指车夫个人与其家庭之收支情形，及其相互之关系而言。此 304 人力车夫中，除有二人自备车辆，供人承拉者外，余皆租人之车，租价不一，视其行经区域之广袤，与早晚班时间之不同而异。甲种车照（即三面照会，俗称大照会）租价最高，次为南市、闸北、沪西等乙种车照（即二或一面照会，俗称小照会）。租价乙照较甲照几低二分之一，而晚班较早班租价为高。兹将各种车照之租价，列表比较如下：

各种车照纳租比较

区 别		车 租	
		实数	合大洋 (元)
公共租界 *	早班	小洋 6 角	0.46
	晚班	小洋 8 角 5 分	0.64
南市	早班	钱 580 文	0.18
	晚班	钱 860 文	0.26
闸北	早班	钱 500 文	0.15
	晚班	钱 640 文	0.19
沪西		钱 700 文	0.21

\* 23 年 8 月 16 日起，车租减为每日大洋 8 角 5 分。

实际所纳车租，并不一致，就所记 60 车夫之每班实付车租，自 1 角 2 分至 6 角 3 分不等。

60 车夫之车租分级比较

每班租价 (大洋)	甲种车照 (纳租人数)		乙种车照 (纳租人数)		合计
	早班	晚班	早班	晚班	
0.11~0.20		1	11	1	13
0.21~0.30			1	10	11
0.31~0.40	6				6
0.41~0.50	6	13			19
0.51~0.60		10			10
0.61~0.70		1			1
总 计	12	25	12	11	60

上表证明拉甲照者，每班实付车租以 4 角 1 分至 5 角一级占最多数，而拉乙照

者以1角1分至2角者较多。其中有一拉甲照之车夫，向不拉足全班，所付车租，平均仅1角7分。至不拉全班者，时有所见，大都因体力不支，或另兼副业故也。

拉车收入为维持车夫生活之基本财源，其月入金额，当视拉车次数之多少，及车租之大小而定。按此次调查所得，拉甲照者，每月平均拉车收入为16.56元，而车租为7.72元，车租占拉车收入46.61%；拉乙照者，平均收入为12.86元，而车租为3.98元，车租占拉车收入30.94%。两照比较，拉甲照者收入虽多3.7元，而车租亦增3.74元，车租所占拉车收入较乙照大15.67%。

304 车夫每月拉车收入与车租之比较 (单位: 元)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甲乙两种比较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拉车收入	31.56	4.90	16.56	22.80	5.62	12.86	8.76	0.72 *	3.70
车租	14.88	1.36	7.72	6.93	1.89	3.98	7.95	2.62 *	3.74
车租占拉车收入之百分率	78.76	20.73	46.61	53.06	12.93	30.94	25.70	7.80	15.67

注：单身车夫包括在内。

\* 乙照大于甲照。

兹就拉车收入与净收入之比较观之：甲照之每月平均拉车净收入为8.84元，占拉车总收入53.38%；而乙照之净收入为8.88元，占拉车总收入69.05%，甲照较乙照小15.67%。

304 车夫每月拉车收入与净收入之比较 (单位: 元)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甲乙两种比较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拉车收入	31.56	4.90	16.56	22.80	5.62	12.86	8.76	0.72	3.70
拉车净收入	18.64	2.49	8.84	19.25	3.45	8.88	0.61	1.77	0.04
拉车净收占拉车收入百分比	79.26	21.23	53.38	87.06	46.93	69.05	7.80	25.70	15.67

再将车夫家庭总收入与拉车净收入比较，则甲照每月平均家庭总收入为13.74元，拉车净收入占其64.48%；乙照总收入为16元，拉车净收入占其56.13%。

142 车夫每月拉车净收入与家庭总收入之比较 (单位: 元)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甲乙两种比较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拉车净收入	18.64	2.49	8.86	19.25	3.45	8.98	0.61	0.96	0.72
家庭总收入	35.20	4.07	13.74	33.33	6.67	16.00	1.87	2.60	2.26
拉车净收占家庭总收入百分比	97.26	14.77	64.48	99.38	29.55	56.13	2.1	14.7	8.35

注：单身车夫及未报家庭收入者概未列入计算。

次以每月拉车净收入分级比较：甲乙两照，多集中于5元至9.99元一级，占全体60%以上，次为10元至14.99元。

304 车夫每月拉车净收入分级比较

拉车收入组距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1~4.99元	12	5.48	5	5.88
5~9.99	132	60.27	54	63.53
10~14.99	69	31.51	23	27.06
15~19.99	6	2.74	3	3.53
合计	219	100.00	85	100.00

而每月拉车总收入，甲照以15元至19.99元一级为最多，占48.4%，次为10元至14.99元；乙照以10元至14.99元一级为最多，占56.47%，次为15元至19.99元。

304 车夫每月拉车总收入分级比较

每月拉车总收入组距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1~4.99元	1	0.45		
5~9.99	8	3.67	14	16.47
10~14.99	69	31.51	48	56.47
15~19.99	106	48.40	20	23.53
20~24.99	28	12.79	3	3.53
25~29.99	6	2.73		
30~34.99	1	0.45		
合计	219	100	85	100

拉车次数与拉车收入，关系颇巨，盖以车夫体力不支，或因事因病，不能每日工作，收入颇多影响。此次调查所得，总平均拉车次数为16.52班，业于上章申述，今就甲乙两照比较之。

甲乙车照之每月拉车次数比较

拉车次数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甲乙两种比较
最高	28	24	4
最低	5	8	3*
平均	16.04	17.74	1.70*

\* 表示乙照大于甲照。

甲照平均可拉 16.04 班，乙照可拉 17.74 班，较甲照多 1.7 班，良以甲照车少人多，供求实为主因。甲照每月平均拉车净收入为 8.84 元，以拉车平均次数分之，则拉车一日可净得 5 角 5 分，而乙照为大洋 5 角而已。

## 第二节 家庭之工作与收入

此次调查，有家庭之车夫，计 291 户，共有人口 1 230 名，除羸弱幼童不能劳动者外，大都均有家庭工作。其中 57 家，共有 245 人，而能工作者有 152 人，依此比例，则能工作者占家庭全体人口 62% 强。

57 车夫家庭职业之分析

职业类别	家庭人口
拉 车	71
打草鞋	23
穿牙刷	12
摇 纱	16
小 贩	9
拣鸡羊毛	4
拾皮球	5
洗 衣	3
拾 炭	1
纱厂女工	1
粗 工	3
跑洋价	1
织 布	1
放 车	2
总 计	152

上表可见家庭工作，类属轻便之手工业，多由妻子担任，亦车夫家庭合作之好现象也。

车夫拉车净收入，平均每月不及 9 元，而家庭生活费之支出，须 16 元许，以竟日奔波，血汗所获，终难维持，而欲免家庭老幼之冻馁，不得不就家庭其他收入，以资挹注，试观下表。



142 车夫家庭收入与总收入之比较

	最高	最低	平均
总收入	35.20 元	4.07 元	14.38 元◎
家庭收入 (即其他收入)	30.00	0.07	5.49◇
家庭收入占总 收入之百分比	85.22	0.61	38.18

注：◎系将报告其他收入者之总收入，列入平均。

◇未报者及单身车夫不计。

家庭收入有自 7 分至 30 元不等，平均为 5.49 元，占总收入 38% 强。若与净收入比较，则有下表。

142 车夫家庭收入与拉车净收入之比较

		最高	最低	平均	平均数之百分比
家庭收入		30.00 元	0.07 元	4.88 元 (A)	35.52
				7.02 (B)	43.88
拉车 净收入	甲照	18.64	2.49	8.86	64.48
	乙照	19.25	3.45	8.98	56.12
总收入	甲照	35.20	4.07	13.74	100
	乙照	33.33	6.67	16.00	100

注：单身车夫及未报家庭收入者概未列入平均。(A) 甲照。(B) 乙照。

拉甲照者之家庭收入有 35.52%，乙照者有 43.88%，俱见占总收入之重要地位也。兹将家庭平均每月收入分级比较：

家庭收入分级比较

家庭收入组距	家数	百分比
0.01~0.99 元	15	10.56
1.00~4.99	67	47.18
5.00~9.99	39	27.47
10.00~14.99	12	8.45
15.00~19.99	5	3.52
20.00~24.99	3	2.11
25.00~30.00	1	0.71
合 计	142	100.00

则以 1 元至 4.99 元一级为最多，次为 5 元至 9.99 元，此两级共占全数 74% 强，15 元以上者，仅及 6.34%。

再次就各种收入之相对成分，与金额多寡之关系观之：

142 车夫各种收入之平均及百分数比较

收入组距	家数	每家平均拉车净收入	每家平均家庭收入	每家平均总收入
1~4.99 元	1	3.72 元	0.35 元	4.07 元
5~9.99	31	6.43	2.29	8.72
10~14.99	57	9.17	3.26	12.43
15~19.99	38	9.55	7.49	17.04
20~24.99	5	13.19	9.59	22.78
25~29.99	6	11.34	16.07	27.41
30~34.99	3	11.47	20.98	32.45
35~39.99	1	5.20	30.00	35.20
百分比				
1~4.99		91.40	8.60	100
5~9.99		73.74	26.26	100
10~14.99		73.77	26.23	100
15~19.99		56.04	43.96	100
20~24.99		57.90	42.10	100
25~29.99		41.37	58.63	100
30~34.99		35.35	64.65	100
35~39.99		14.77	85.23	100

总收入在 25 元以下者，家庭收入较小于拉车收入，25 元以上者，家庭收入超过拉车收入，故总收入愈形增多，拉车收入益见减少。最高一组之百分数，仅为 14.77%，此或由于家庭协助生活者之不同有以致之。由此益信人力车夫家庭生活之维持，不能仅赖拉车收入，尚需恃其妻女工作之进款，以为挹注也。

### 第三节 车夫家庭生活费

人力车夫住者为何种房屋，食者为何种物品，穿者为何种衣服，以及燃料灯光等生活享受，若何程度，胥属解决人力车夫生活之重要问题。兹将此次调查所得，缕述如下。

**甲、房屋** 上海一般单身人力车夫，因本市房租昂贵，无力租赁宽大房屋，每有五六人或七八人挤卧于一丈纵横之车主家中阁楼上。而车夫之携有眷属者，则多于荒地旷场或小河岸畔，用竹木泥草破席旧铅皮等，筑成鸽窝式小屋，以资居住。然此次调查者，咸为上海市平民住所内之人力车夫，其状况或稍有不同。

平民住所俱为一间式之平房，大都建有阁楼，灶边即设有铺位。居住人数自二三人至十余人不等，平均每间约居五六人，其屋舍之大小，视其家庭收入与人口之

多寡而定，然较诸一般居住草棚之车夫，已稍胜一筹。房租每间均为2元5角，独居者甚寡，每多二三家同居，房租则平均分摊，自数角至5元不等，平均每月房租为1.94元。兹将房租每月支出，分级列表如下：

房租每月支出分级比较

每月房租等级	家数	百分比
0.10~0.99元	12	3.96
1.00~1.99	132	43.56
2.00~2.99	155	51.16
3.00~5.00	4	1.32
合计	303*	100.00

\* 另有一车夫不出房租者。

今之言社会福利者，靡不注重人类之健康，而住房与健康，尤属息息相关。劳动之车夫，每日约须有七八小时在家安眠，其妻几终日留守屋中。都市地价腾贵，房租高昂，车夫血汗所入，以饮食一项消费居多，对于住房，势必撙节，于是数家合处一室，拥挤异常。盖若辈仅求得避风雨，可以稍资休息而已，遑论卫生安适？平民住所，系市府建筑，租价最廉，以租金极低之房屋，尚如斯拥挤，其他车夫未得此种待遇者，益不堪设想矣。

**乙、饮食** 人力车夫生活费中以食物支出最巨，平均每家月支洋10.89元，占65%强。饮食本为养生要素，劳动者更藉以维持工作效能，不可一日或缺者也。

车夫之饮食品中，以米面为主，江苏人多食米，山东人则食面。米面在饮食费中，约占十分之六以上，他若烧饼油条，亦属常食之品。米面大都逐日零购，所受物价与兑换市价变动之影响颇巨，查是月平均米价每担为8.35元，兑换率为3301文。饭菜异常粗劣，平时多进蔬菜，如青菜、洋山芋、豆干、豆腐等，荤菜则以小黄鱼居多。每当时节新年或收入丰裕之日，容或购食肉类。调味品中，以食盐酱油为主。兹将食物每月支出，分级列表如次：

每月食物费支出分级比较

每月食物支出组距	家数	百分比
1~4.99元	5	1.64
5~9.99	134	44.08
10~14.99	137	45.07
15~19.99	25	8.22
20~24.99	1	0.33
25~29.99	2	0.66
合计	304	100.00

车夫拉车时，多在沿途小摊就食，或进粥饭，或购炒面、烧饼、粽子等品充饥。歇工时，则在家进膳，其饮食数量，视经济状况为转移。遇拮据时，甚至饮粥度日。

平民住所备有自来水，饮料清洁，涤洗便利，较诸居住偏僻旷地或污水河边者，其优劣环境，相去奚啻霄壤。

**丙、衣服** 衣服之效用，原在保持体温，维护身躯，首当整洁，以重卫生。人力车夫之衣服，至为简陋，冬则衣破棉败絮，不能蔽体，夏则赤身跣足。拉车时虽穿号衣，回家后仍服敝衣。

车夫衣服费支出，每月自1角至3元许不等。

衣服费每月支出分级比较

衣服费每月支出组距	家数	百分比
0.10~0.49 元	17	10.18
0.50~0.99	50	29.94
1.00~1.49	38	22.75
1.50~1.99	24	14.37
2.00~2.49	30	17.96
2.50~2.99	4	2.40
3.00~3.49	4	2.40
合 计	167 *	100.00

\* 不支或未报者计137家。

其自5角至1元5角者，约占半数以上，平均每月6角8分。调查时答称不支衣服费者甚多，此种答案，虽未必确实，然是项支出之微，亦可概见矣。衣服质料，多半为蓝或白之粗细布，丝毛织物绝少。

车夫所穿之履，工作时为草鞋，间或有以橡皮胎制成者。每班所须草鞋，自1双至3双不等，跣足而行者，亦属常见。

**丁、灯光与燃料** 此项费用在生活费五大类中，据第四位，平均每月支出为1元4角3分，而1元至1元5角者为最众。

车夫家中，不用电灯，概以油盏或煤油灯，度其幽暗生活，所幸早起早睡，晚间工作甚少。家庭每日需用煤油，约费铜元3枚，至车灯所用之油，甲照者应燃两灯，约需铜元10枚，乙照仅须铜元六七枚。

燃料则以稻草为最多，柴薪煤球次之。兹将此项费用，分级比较如下：

燃料及灯油每月支出分级比较

每月燃料及灯油支出组距	家数	百分比
0.10~0.49 元	4	1.32
0.50~0.99	33	10.89
1.00~1.49	171	56.44
1.50~1.99	83	27.39
2.00~2.49	8	2.64
2.50~2.99	3	0.99
3.00~4.99	1	0.33
合 计	303 *	100.00

\* 不详者一家。

戊、杂项支出 生活费中，除衣食住燃料外，其他消费，概为杂项支出，嗜好娱乐医药应酬罚金以及婚丧等费属之。杂项支出，每月平均为1元5角9分，占总支出9.62%，而以一分至二三元者为最众。

每月杂项支出分级比较

每月杂项支出组距	家数	百分比
0.01~1.99 元	188	61.84
2.00~3.99	107	35.20
4.00~5.99	6	1.97
6.00~15.99	2	0.66
无杂项支出者	1	0.33
合 计	304	100.00

撬照会之罚金，为车夫之最大损失。嗜好则以饮酒喝茶吸纸烟为多，惟一娱乐，即系聚赌为戏。每逢拉车完竣，大都沐浴一次，约费铜元十余枚。医药之费颇少，纵使患病，亦少就诊，盖不胜医药费之昂贵。每遇婚丧大事，或意外之需，惟有向戚友告贷，情殊堪悯也。

车夫颇少节俭习惯，恒以血汗易得金钱，随意耗费，其有储蓄者，殊不多观。兹将车夫家庭各类生活费与总支出之百分比，列表如下，以资参考。

车夫家庭生活费支出与总支出之比较

生活费类别	每家每月平均支出	各种生活费支出 占总支出之百分比
食 物	10.89 元	65.88
衣 服	0.68	4.11
房 租	1.94	11.74
燃料及灯油	1.43	8.65
杂 项	1.59	9.62
支出总计	16.53	100.00

研究生活费著名之恩格尔氏 (Engel), 其定律中有云: 食物费之百分数, 随收入之增高而降落, 杂项费用, 则随收入之增而加增, 实为金科玉律。此外则稍有出入, 如衣服费无多变动, 房租燃料则全无变更。试观此次人力车夫调查之五大类生活费之百分比, 与收入之关系。

291 车夫家庭生活费与总收入之比较

收入组距	家数	食物	衣服	房租	燃料及灯油	杂项	总支出
1~4.99 元	8	9.10 元	0.27 元	2.03 元	1.43 元	1.49 元	14.32 元
5~9.99	131	10.11	0.41	1.92	1.41	0.95	14.80
10~14.99	95	10.52	0.81	1.86	1.36	1.99	16.54
15~19.99	42	11.97	0.95	1.90	1.45	2.37	18.64
20~24.99	5	16.40	1.61	2.25	1.73	2.28	24.27
25~29.99	6	17.68	1.71	2.33	1.88	2.91	26.51
30~34.99	3	17.99	1.83	3.33	1.97	3.26	28.38
35~39.99	1 *	27.99	1.00	5.00	4.36	—	38.35
百分比							
1~4.99		63.55	1.89	14.18	9.98	10.40	100
5~9.99		68.31	2.77	12.97	9.53	6.42	100
10~14.99		63.60	4.90	11.25	8.22	12.03	100
15~19.99		64.22	5.10	10.19	7.78	12.71	100
20~24.99		67.57	6.63	9.28	7.13	9.39	100
25~29.99		66.69	6.45	8.79	7.09	10.98	100
30~34.99		63.39	6.45	11.73	6.94	11.49	100
35~39.99		72.98	2.61	13.04	11.37	—	100

\* 此一家有等成年男子数 6.4 口, 其他收入 30 元, 因之食物费特增, 可谓例外情形。

可见各类费用之百分数，随家庭收入之增高，发生下列之变化：

- (一) 食物费之百分比继续低落。
- (二) 衣服费之百分比大半继续增高。
- (三) 房租费之百分比继续低落。
- (四) 燃料与灯光费之百分比继续低落。
- (五) 杂项费之百分比继续增高。

此种食物与杂项费用之百分比变化，全与恩氏之定律相符。而其他三类，虽有出入，然与16年11月至17年10月止之上海工人生活程度调查之结果，完全符合也。

#### 第四节 单身车夫与车夫家庭之支出

此次调查之304人力车夫，单身者仅13人。其生活费之分配，如下表：

单身车夫各种生活费之比较

生活费类别	每月平均支出	各种生活费支出占总支出之百分比
食物	6.02元	59.90
衣服	0.34	3.38
房租	1.07	10.65
燃料及灯油	0.91	9.06
杂项	1.71	17.01
支出总计	10.05	100.00

食物每月平均支出为6元2分，几占总支出十分之六，而杂用竟需1元7角1分，较有家室之车夫为巨。

单身车夫与车夫家庭之月支生活费比较

生活费类别	最高		最低		平均	
	车夫家庭	单身车夫	车夫家庭	单身车夫	车夫家庭	单身车夫
食物	27.99元	8.77元	4.80元	4.60元	10.89元	6.02元
衣服	3.00	1.00	0.16	0.25	0.68	0.34
房租	5.00	2.50	0.50	0.40	1.94	1.07
燃料及灯光	4.36	1.03	0.33	0.48	1.43	0.91
杂项	15.56	3.67	0.03	0.28	1.59	1.71
支出总计	39.31	13.72	6.69	7.02	16.53	10.05

良以单身车夫工余之暇，无家可归，每因外出游玩，意外费用较多，其有妻女在乡者，又须寄款回家，故是项支出，包括邮汇之费，势必较大。他如衣服房租燃料等支出，均较车夫家庭为低，平均总支出为10元5分，较车夫家庭少6元4角8



分。

人力车夫生活费调查，北平青岛亦经举办。兹将此次调查之单身车夫生活费，与之比较：

上海与北平青岛单身车夫之生活费比较

	食物	衣服	房租	燃料及灯光	杂项	总计
上海	6.02 元	0.34 元	1.07 元	0.91 元	1.71 元	10.05 元
北平 *	6.24	0.81	0.51	—	0.52	8.08
青岛 *	5.10	1.00	0.46	0.35	1.25	8.16
	百分比					
上海	59.90	3.38	10.65	9.06	17.01	100
北平	77.10	10.10	6.30	—	6.50	100
青岛	62.50	12.26	5.64	4.29	15.31	100

\* 根据《第二届劳动年鉴》。

可知此三地之生活费，以上海为最高。食物一类，相差无几，衣服费则较少，据车夫云：“因人不敷出，添置衣服，益难顾及。”故询问时，答称全年不支衣服费者甚多。房租一项，支出较巨，此为上海之普遍情形，平民住所，因系市办，租金尚廉。至杂项支出特多之原因，除前述者外，尚有撬照会之罚金，每次须课大洋5角，每月平均一次，已受重大影响。且杂项支出之多寡，足以显示生活程度之高低，而上海车夫之生活，实较他处为高也。

单身车夫之生活费比较，既如上述。兹更以车夫家庭之生活费与北平调查者比较之：

上海与北平车夫家庭之生活费比较

	食物	衣服	房租	燃料及灯光	杂项	总计
上海	10.89 元	0.68 元	1.94 元	1.43 元	1.59 元	16.53 元
北平 *	10.69	0.71	1.14	1.28	0.43	14.25
	百分比					
上海	65.88	4.11	11.74	8.65	9.62	100
北平	75.00	5.00	8.00	9.00	3.00	100

\* 根据《第二届劳动年鉴》。

可见除杂项支出相差最多外，余颇近似。总支出上海较北平多2元2角8分，因上海生活程度较高故也。

## 第五节 收入与支出之关系

人力车夫有单身与家庭之别，车照有甲乙之分，收支情形，各不相同。以上各

节，曾以车夫之收支状况，个别陈述，兹更就其相互之关系申叙之。

车夫家庭收入足敷家用者仅 28 人，不敷者竟达 263 人，几占全体十分之九。

车夫家庭收支关系家数比较表

收支情形	家 数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合计
拉车收入超过家用支出者	3	4	7
家用支出超过拉车收入者	210	74	284
家庭总收入超过家用支出者	17	11	28
家用支出超过家庭总收入者	196	67	263

单身车夫收支关系人数比较表

收支情形	车夫数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合计
拉车收入超过支出总数者	3	2	5
支出总数超过拉车收入者	3	5	8

而单身车夫 13 人中，出超者亦有 8 人之多，若以金额比较：家用平均总支出甲照为 18.02 元，乙照为 18.21 元，拉车净收入甲照为 8.86 元，乙照为 8.98 元，拉车净收入占家用总支出甲照为 49.17%，乙照为 49.31%。其人不敷出之金额均在半数以上，不得不赖家庭其他收入，以资弥补，结果平均甲照仍不敷 23% 强，乙照不敷 12% 强。

车夫家庭收支关系金额比较表

	最高		最低		平均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家用总支出	38.35 元	39.31 元	6.69 元	8.48 元	16.44 元 *	16.77 元 *
					18.02 <sup>○</sup>	18.21 <sup>○</sup>
拉车净收入 *	18.64	19.25	2.49	3.45	8.81 *	8.93 *
					8.86 <sup>○</sup>	8.98 <sup>○</sup>
拉车净收入占家用总支出之百分率	109.66	120.05	26.43	38.62	53.59 *	53.25 *
					49.17 <sup>○</sup>	49.31 <sup>○</sup>
家庭总收入 *	35.20	33.33	4.07	6.67	11.15 *	12.53 *
					13.74 <sup>○</sup>	16.00 <sup>○</sup>
家庭总收入占家用支出之百分率 *	124.80	164.10	41.91	54.20	67.82 *	74.72 *
					76.25 <sup>○</sup>	87.86 <sup>○</sup>

\* 系将未报其他收入车夫家庭之收支亦列入平均。

◎ 未报其他收入者，未列入平均。

单身车夫收支关系金额比较表

	最高		最低		平均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支出总数	13.72 元	13.37 元	7.89 元	7.02 元	10.41 元	9.73 元
拉车净收入	13.19	14.73	5.57	4.26	9.85	8.31
拉车净收入占支出总数之百分率	122.35	128.42	70.46	59.24	94.62	85.41

至单身车夫之拉车净收入所占总数支出之百分率，甲照为 94.62%，乙照为 85.41%，不敷金额则为 0.56 元与 1.42 元。此系指全体平均而言，兹更按收入组分析其结果如下：

按收入组单身车夫之平均盈亏比较

收入组 (元)	盈余				亏短				平均盈亏数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人数	每月之平均盈余	人数	每月之平均盈余	人数	每月之平均亏短	人数	每月之平均亏短	人数	每月之平均盈亏数	人数	每月之平均盈亏数
1.00~4.99							1	2.96 元			1	-2.96 元
5.00~9.99					2	2.58	4	2.82	2	-2.58	4	-2.82
10.00~14.99	3	1.41	2	2.13	1	2.44			4	+0.45	2	+2.13
合计	3	1.41	2	2.13	3	2.53	5	2.85	6	-0.56	7	-1.42

按收入组车夫家庭之平均盈亏比较

收入组 (元)	盈余				亏短				平均盈亏数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家数	每家每月之平均盈余	家数	每家每月之平均盈余	家数	每家每月之平均亏短	家数	每家每月之平均亏短	家数	每家每月之平均盈亏数	家数	每家每月之平均盈亏数
1.00~4.99					5	11.48 元	3	7.30 元	5	-11.48 元	3	-7.30 元
5.00~9.99	1	0.45	1	0.96	97	7.09	32	6.85	98	-7.02	33	-6.61
10.00~14.99	6	0.58	2	1.44	66	4.95	21	4.34	72	-4.49	23	-3.84
15.00~19.99	7	1.81	4	2.03	25	2.62	6	3.83	32	-1.65	10	-1.49
20.00~24.99	2	0.51			1	3.92	2	2.28	3	-0.97	2	-2.28
25.00~29.99	1	5.37	2	3.52	1	4.80	2	1.14	2	+0.27	4	+1.19
30.00~34.99			2	9.42			1	6.65			3	+4.06
35.00~39.99					1	3.15			1	-3.15		
合计	17	1.35	11	3.44	196	5.87	67	5.50	23	-5.29	78	-4.24

注：“+”表示盈余数，“-”表示亏短数。

单身车夫与车夫家庭之每月平均盈余金额，乙照较甲照为多，而亏额则甲乙两照无大轩轻。单身甲照平均亏 0.56 元，乙照为 1.42 元，车夫家庭甲照亏 5.29 元，乙照为 4.24 元，收入愈少进亏耗愈多。易言之，其不敷数额，则随收入之增加而逐渐减少。次就盈亏数分级比较之：

车夫家庭之盈亏数分级比较

盈亏额组距	盈余				亏短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0.01~0.99 元	10	58.82	3	27.27	12	6.12	3	4.48
1.00~1.99	4	23.54			15	7.65	11	16.42
2.00~2.99	1	5.88	4	36.37	19	9.69	5	7.46
3.00~3.99	1	5.88	1	9.09	20	10.21	2	2.98
4.00~4.99			1	9.09	15	7.65	7	10.45
5.00~9.99	1	5.88	1	9.09	93	47.45	35	52.24
10.00~14.99			1	9.09	20	10.21	4	5.97
15.00~19.99					2	1.02		
合 计	17	100.00	11	100.00	196	100.00	67	100.00

单身车夫之盈亏数分级比较

盈亏额组距	盈余				亏短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甲种车照		乙种车照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0.10~0.99 元	1	33.33	1	50.00			1	20.00
1.00~1.99	1	33.33					1	20.00
2.00~2.99	1	33.34			3	100.00	1	20.00
3.00~3.99			1	50.00			1	20.00
4.00~4.99								
5.00~9.99							1	20.00
合 计	3	100.00	2	100.00	3	10.00	5	100.00

车夫家庭之盈余数，大都不过数角至 3 元之间，而亏短数竟有 15 元以上者，尤以 5 元至 9.99 元一级为最多，几占全体家数之半。至单身车夫之盈亏，则多在 3 元之内。

## 第六节 负债额

人力车夫家庭每月平均总收入为 11.52 元，而生活费支出为 16.53 元，月须亏 5.01，即单身车夫亦须月亏 1.03 元。是以 304 人力车夫中，收支相抵，人不敷出者竟占 89.14%，而其全体平均亏额，亦有 4.84 元之多。欲弥是项亏损，势必出自举债一途。

车夫负债额比较表

负债额等级 (元)	车夫数	百分比
1~9	16	5.26
10~29	57	18.75
30~49	47	15.46
50~79	46	15.13
80~99	21	6.91
100~149	13	4.28
150~199	5	1.64
200~300	3	0.99
不负债者	73	24.01
不 详	23	7.57
合 计	304	100.00

上表可知车夫负债额，自 1 元至 300 元不等，而以 10 元至 80 元为最多，几占全体二分之一。然自称不负债者，亦有 73 人，占 24% 强。

举债原因，舍生活费不敷外，尚有因事因病等缘由。兹就其中 60 人之举债主因分析之，藉窥其梗概。

负债原因分析

原因	人数
家用不敷	23
病	12
丧事	7
欠车租	5
生意不佳	4
年老	1
车被偷	1
赌输	1
不负债	6
合计	60

车夫大部因乡间家庭艰困，来沪谋生，每须兼顾大家庭之费用。所查 304 车夫中，有是项担负者，在半数以上。唯以无力胜任者居多，确能负担者仅 50 人耳。

兹将其大家庭负担数额，列表比较如次：

车夫之大家庭负担数额比较表

平均每月负担数额	车夫数	百分比
不满 1 元	1	0.33
1~5.99	22	7.24
6~10.99	20	6.58
11~15.99	4	1.32
16~20.99	3	0.99
无力负担者	118	38.81
无负担者	136	44.73
合 计	304	100.00

车夫举债之方法，不胜枚举。大都向车主或戚友告贷，他若借印子钱皮球钱（每洋 1 元每日收利约铜元 4 至 5 枚）等亦属频见，其向市办平民借本处贷款者不多，当物做会者尤少，而赖乡间家庭接济者更鲜。

### 第七节 拉车收入与季节气候之关系

拉车收入与季节气候，关系綦切。此次家计调查仅及一月，自难代表全年状况。兹据 304 人力车夫报告全年拉车收入之多寡，按月比较如次：

全年拉车收入多少月份比较表

月份	拉车收入		比 较	
	报多之车夫数	报少之车夫数	多	少
1 月	20	87		67
2 月	15	88		73
3 月	14	80		66
4 月	47	65		18
5 月	201	10	191	
6 月	199	13	186	
7 月	137	3	134	
8 月	90	8	82	
9 月	9	78		69
10 月	1	125		124
11 月	0	205		205
12 月	2	220		218

由上表观察，全年以夏季营业为最旺，冬季最淡。故拉车收入之季节变化，亦以夏季为最佳，秋春次之，冬季最劣。揆厥主因，约有三端：

（一）车夫供求之关系。人力车夫，多系江北农民，秋收之后，络绎来沪，以拉车谋生，因之拉车人数激增，供过于求。此秋后营业之所以渐见衰落也。

（二）气候之关系。冬季时令风势较巨，车身受阻，拉车效率减少。而值夏季，暑气逼人，途中行人，每以电车或公共汽车拥挤，多改乘人力车代步。更当夜阑人静之际，公共车辆，早经停驶，不得不雇人力车返家。此夏季营业之所以特殊旺盛也。

（三）乘客之经济关系。人力车之乘客，类多中下阶级，遇手中拮据或近年关时，不得不事撙节。兼以气候寒冷，如无要故，多不出户。此冬季营业之所以不景气也。

季节气候变化之外，则以星期日，纪念日，及四季令节之营业为佳。





## 第五章 结 论

本报告书共分绪论、普通状况、工作状况、经济状况四纲。以上业将调查结果，分别叙述。兹再择要归纳如下。

此次调查之人力车夫，咸住本市第一二三平民住所，采取选样调查法，计查人力车夫 371 人，自 23 年 5 月 21 日起迄 6 月 23 日止，为期 33 日。除首两日作概况调查外，余均为记账工作。初级材料，经严密之审核，而正式整理者有 304 份，每份代表人力车夫一人，其中有家室者 291 人，单身者 13 人，大都来自苏省大江之北，占全体 95% 强。年龄多在 26 岁至 45 岁之间，平均年龄为 35.55 岁，开始拉车时年龄为 26.71 岁，平均拉车 9.5 年，每月拉车 16 班强，余则概为歇工。教育程度极浅，不识字者竟达半数以上。291 户之平均家庭人口为 4.23 口，每户有等成年男子 3.27 口。

车租甲照较乙照几大二分之一，平均车租占拉车收入之比例，甲照为 46.61%，乙照为 30.94%。甲照拉车净收入为 8.84 元，乙照为 8.88 元，车夫家庭之平均其他收入为 2.68 元，总收入 11.52 元，生活费总支出为 16.53 元。拉车净收入占家用总支出之平均百分率，甲照为 53.59%，乙照为 53.25%；家庭总收入占家用总支出之平均百分率，甲照为 67.82%，乙照为 74.72%。收支相抵，不敷者几达十分之九，得有盈余者仅 28 人，平均每户亏 5.01 元。至单身车夫之拉车收入，为 9.02 元，生活费须 10.05 元，平均亦须亏 1.03 元之多。

各项收支分类之比较

类 别	拉车次数	总 收 入 (元)			生活费总支出 (元)	收 支 相 抵 (元)			
		拉车净收入	家庭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盈	亏	盈亏相抵(+ )盈或(- )亏	
甲种车照	213 家甲种车照车夫家庭每月收支平均数	16.01	8.81	2.34	11.15	16.44	0.11	5.40	5.29(-)
	102 家报告其他收入之车夫家庭每月收支平均数	15.67	8.86	4.88	13.74	18.02	0.19	4.47	4.28(-)
	6 个单身车夫之每月收支平均数	17.00	9.85	—	9.85	10.41	0.71	1.27	0.56(-)
	219 个单身车夫及车夫家庭合计之平均数	16.04	8.84	2.27	11.11	16.27	0.12	5.28	5.16(-)

乙种车照	78家乙种车照车夫家庭每月之收支平均数	17.77	8.93	3.60	12.53	16.77	0.48	4.72	4.24(-)
	40家报告其他收入之车夫家庭每月收支平均数	18.10	8.98	7.02	16.00	18.21	0.85	3.06	2.21(-)
	7个单身车夫每月之收支平均数	17.43	8.31	—	8.31	9.73	0.61	2.03	1.42(-)
	85个单身车夫及车夫家庭合计之平均数	17.74	8.88	3.30	12.18	16.19	0.49	4.50	4.01(-)
甲乙照车夫合计	291个车夫家庭平均数	16.48	8.84	2.68	11.52	16.53	0.21	5.22	5.01(-)
	13个单身车夫平均数	17.23	9.02	—	9.02	10.05	0.65	1.68	1.03(-)
	304个车夫合计之每月收支平均数	16.52	8.85	2.56	11.41	16.25	0.23	5.07	4.84(-)

据此次调查之结果，为收支之分析，足证一般人力车夫血汗所得，尚难解决个人之生活，遑论赡养家庭！

溯自产业革命以来，相率以机械替代人力，而人类原始之劳动形式，乃渐趋于淘汰。上海之有人力车，数十载于兹矣，年来交通事业突飞猛进，各种交通工具，靡不趋重机械，敏捷便利，尽善尽美，以致人力车业痛遭打击，他日难免步东京之后尘，而逐渐消灭。瞻望前途，不禁为人力车业忧！

解决人力车问题，首应重视车夫之生活问题，其生活之艰困，已如上述。治标之策，当使其人得敷出，如车租之减低，诊所之设立，住所之建筑，消费合作社之创办，举凡可以增其进益，减其消耗者，尽量举办，俾收支得以相抵。年来农村破产，农民不能安居乐业，相率离村，移居都市，另谋生机，乃以未受教育，仅能恃其劳力糊口，于是沦为牛马式之人力车夫。故治本之方，必先救济农村，农民得聚乡耕种，车夫之来源减少，车辆与车夫之供求平衡，生活自能安定；再进而授车夫以相当教育，提高其智识，培养其技能，为他日改业之准备，则于人力车淘汰之日，车夫未来生活，庶几稍有保障矣。

(上海市社会局《社会半月刊》第1卷第1、3、4期，1934年9、10月)

# 南京市人力车夫生活的分析

言心哲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b> .....	(1236)
一 调查的缘起 .....	(1236)
二 调查的方法与步骤 .....	(1238)
三 调查的范围与时期 .....	(1238)
<b>第二章 普通状况</b> .....	(1239)
一 年龄 .....	(1239)
二 诞生地 .....	(1239)
三 来京之原因 .....	(1240)
四 来京之目的 .....	(1241)
五 在京之年数 .....	(1242)
六 拉车前之职业 .....	(1244)
七 车夫会做之手艺 .....	(1245)
<b>第三章 工作状况</b> .....	(1247)
一 工作时间 .....	(1247)
二 开始拉车时间 .....	(1248)
三 每月歇工日数 .....	(1249)
四 拉车外兼做之事业 .....	(1250)
<b>第四章 经济状况</b> .....	(1251)
一 产业状况 .....	(1251)
二 收入 .....	(1253)
三 生活费用与支出 .....	(1255)
四 债务 .....	(1262)
<b>第五章 家庭状况</b> .....	(1264)
一 在京共同生活人数 .....	(1264)
二 结婚年龄 .....	(1264)
三 子女数目 .....	(1267)

第六章 卫生状况 .....	(1269)
一 居住状况 .....	(1269)
二 饮水来源 .....	(1271)
三 脏水处置 .....	(1272)
四 因病歇工日数 .....	(1272)
第七章 教育状况 .....	(1274)
第八章 娱乐状况 .....	(1276)
第九章 调查人之观察 .....	(1279)
第十章 结论 .....	(1281)



# 第一章 绪 论

## 一 调查的缘起

人力车为东方都市交通工具之一，此类交通工具，原发轫于日本东京，故又名东洋车，相传乃一美国传教士哥布尔（Coble）发明。1886年（即光绪12年）输入中国，最初发现于天津，北京，1898年北京街上即有人力车出雇，后来逐渐普遍于国内各都市。迄今如北平、上海、汉口、广州、南京等市，人力车皆成为重要交通工具，其他较小都市，人力车亦所在多有，因之人力车夫问题，已成为国内各都市中之一普遍问题。此由于我国文明落后，机械不发达，交通与运输仍多使用人力，人力车不仅在欧美各国无之，即在人力车发轫之地——东京，亦渐归淘汰。日本因应用机械代替人力，现在东京之人力车，已不复认为该处的一种交通工具，并预料不久，有行将绝迹之可能。<sup>①</sup> 反顾我国，内地机械交通不发达之都市，固无论矣，即机械交通发达之都市如上海、天津等处，人力车问题严重之程度，并不因之而减少也。

人力车夫问题，在我国都市日趋严重之原因，一方面固在人力车夫数目之众多，如上海、北平、天津、汉口、南京、广州等处，直接与间接依此为生者，多至数十万人，少亦有数万人，在数量上已占各大都市社会生活重要的一角；另一方面，在其以拉车为业者之收入低微，生活困苦，工作之不合卫生等等。凡此种种，不仅减少车夫个人目下之精力，而且妨害民族前途之健康，此其所以成为我国都市社会问题之一，而亟待研究与解决者也。

南京自奠都以来，人口激增，加之新式交通设备缺乏，故人力车之需要，与人口数量之增加，几成正比例。人力车增加，人力车夫当随之而增加，此固无须申述者。其年来增加数目之详情比较，想亦读者所愿知之，兹据南京市政府之统计，南京历年人力车辆数目，有如下表。<sup>②</sup>

① 见上海工部局公报，第5期第9册《1933~1934年人力车委员会报告书》第115页。

② 此表系赖琏先生供给。

南京市历年人力车辆数目表

年度	季别	车辆数目
民国 16 年	秋	5 577
	冬	5 337
民国 17 年	春	5 334
	夏	5 147
	秋	6 910
	冬	7 352
民国 18 年	春	8 369
	夏	8 254
	秋	9 094
	冬	9 037
民国 19 年	春	8 145
	夏	8 345
	秋	8 004
	冬	8 405
民国 20 年	春	8 702
	夏	8 808
	秋	9 128
	冬	9 856
民国 21 年	春	9 354
	夏	8 514
	秋	8 610
	冬	9 026
民国 22 年	春	9 277
	夏	9 196
	秋	9 340
	冬	10 188
民国 23 年	春	9 638

民国 21 年秋，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开设政治训练研究班，课程内有社会调查一门，系作者担任，将社会调查之原理及方法讲完以后，遂举行实地社会调查练习，选就南京人力车夫，作为调查对象。兹篇之报告，即其所获得之结果也。

## 二 调查的方法与步骤

此次调查系用直接询问法，表格系采用大纲式，长6寸宽9寸之硬纸卡片。每人除发调查表格三张，封套一个外，并印有调查说明书，关于调查应注意之重要事项，表格之填写方法，均有详细说明。调查完成以后，令每人作报告一篇，报告内包括调查经过情形、困难、个人心得、调查后的感想及建议等。

南京地域广大，本班人数亦多，为求免除调查重复及交通阻碍起见，于是采用分区调查办法，依照本班学生原定之班次（八班），将南京全市分为八个区域：划大行宫以东，中山东路以南，太平路以东及白下路以北为第一区；中山东路以北，国府西街，石板桥及成贤街以东为第二区；中山北路以东，中山东路以北（由新街口至国府西街），石板桥及成贤街以西为第三区；中山路以西，白下路以北，中山东路以南（由新街口至大行宫）为第四区；中山北路以西，汉中路以北为第五区；汉中路以南，中山路以西，建邺路以北为第六区；建邺路以南，中华路以西为第七区；白下路以南，中华路以东为第八区。以第一班调查第一区，第二班调查第二区，余类推。每班计有学生约60人，均令其在指定区域寻觅车夫调查。除指导者向调查人说明分别用意外，并将南京地图，用不同颜色，依上划为八区，贴于布告栏，俾众明了各人所应调查之区域范围。

调查区域，既经划定，其次当考虑的为调查人之服装问题，因本班学生，平时概着军服，若不令其更换服装，恐易引起被调查者之反感、畏怯、怀疑而不肯据实以告。后遂与本班当局商洽，调查期间，学生均一律更换便服。

## 三 调查的范围与时期

此次调查表格上之主要项目，计分为普通状况、工作状况、经济状况、家庭状况、卫生状况、教育状况、娱乐状况及调查人的观察八种，设问65个。其中以经济状况上之问题占多，因经济状况，影响车夫之生活最大，其他生活如娱乐、教育、卫生等享受，每视经济情形为转移。经济收入若高，上述之享受必丰，经济收入若低，上述之享受必薄，此亦势所必然也。

举行调查之时，据南京市政府之统计，南京市计有人力车9000余辆，普通出雇之人力车，大都每日二人合租一辆，分上下午两班拉驶，除去一部分自备人力车外，南京以拉车为业，估计在15000人以上。而本班学生虽近500人，但因时间与事实之困难，未能全部调查，于是不得不取选样调查方法。本班学生计共494人，原定每人调查人力车夫3个，共可调查1482人，而因各种缘由，实际调查之人力车夫，只有1478个。除去一部分残缺不全，字迹模糊及家庭重复之表格外，作为正式整理资料者仅1350个人力车夫，约占南京全市人力车夫1/12，或足代表南京人力车夫生活之大概情形。

本调查举行之时期，在民国22年1月间，1月1日至1月3日为新年休假之期，吾人即利用此假期以做调查，故此1350人力车夫被调查之时期，大都在此三日之间。



## 第二章 普通状况

### 一 年龄

按所调查 1 350 人力车夫之年龄，以 20 岁至 40 余岁者占多：按年龄组，20 至 24 岁者有 224 人，占 16.59%；25 至 29 岁者有 282 人，占 20.89%；30 至 34 岁者有 242 人，占 17.93%；35 至 39 岁者有 200 人，占 14.82%；40 至 44 岁者有 128 人，占 9.48%；过此则百分之比率渐减。20 以下之年龄，其所占百分比率，亦不为高。（见第 1 表）盖人力车业为职业中之最劳苦者，非身壮力强，难以久于胜任，南京人力车夫中，固亦常有幼弱与衰老之辈迫于生计而操此业者，然总比壮年者较少。从 20 岁至 40 余岁为人生服务社会工作效率最大时期，人力车夫当此时期，供人作为牛马，从事过度之劳动，实社会之一重大损失也。尤堪注意者，所调查之人力车夫数目中，内有 15 岁者 1 人，60 岁以上者 7 人。15 岁年龄之人，身心正在发育，而受此摧残；60 以上年龄之人，体力已渐衰弱，而当此筋肉劳动，其去吾人所希冀慈幼养老之理想诚远矣。

第 1 表 1 350 人力车夫之年龄分配

年龄组	人数	百分比
15~19 岁	109	8.07
20~24	224	16.59
25~29	282	20.89
30~34	242	17.93
35~39	200	14.82
40~44	128	9.48
45~49	95	7.04
50~54	45	3.33
55~59	18	1.33
60 及以上	7	0.52
总计	1 350	100.00

### 二 诞生地

1 350 人力车夫出生于江苏者有 1 186 人，占 87.89%；在此 1 186 人中，出生于淮安者最多，计有 649 人。推其原故，因淮安人口颇密，居民多贫，加受民国 20 年夏水灾之影响，人民倾家荡产，无以谋生，遂相率来京拉车。其次多者为淮阴，有 80 人；其他如铜山有 61 人；江宁有 51 人；宝应有 48 人；泗水有 42 人；南京有

27人；江都有26人；盐城有23人；六合、宿迁各有19人；阜宁有18人；高邮有17人；邳县有15人；睢宁有13人；涟水、东海各有8人；江阴有7人；句容有6人；镇江、沐阳、东台各有5人；丹阳、溧水、靖江各有4人；无锡、如皋各有3人；常熟、南通、江浦、仪征、杨山各有2人；奉贤、溧阳、武进、泰兴、萧县、酃县各有1人。除江苏以外，最多者为安徽，出生于安徽者有68人，占5.04%；再次为山东，占4.06%；其出生于他省者，河南有7人，河北有3人，浙江有2人，湖南、湖北各有1人；诞生地不明者有27人。（见第2表）

第2表 1350人力车夫诞生地之分配

诞生地	人数	百分比
安徽	68	5.04
山东	55	4.06
河北	3	0.21
河南	7	0.52
浙江	2	0.14
湖南	1	0.07
湖北	1	0.07
江苏	1 186	87.89
不明	27	2.00
总计	1 350	100.00

### 三 来京之原因

综观1350人力车夫来京原因，以天灾水旱为最多，因天灾水旱而来京者有230人，占有原因17.03%；因生活困难而来京者有155人，占11.47%；生长于本地者有60人，占4.44%；因失业而来京者有48人，占3.55%；因耕种艰难而来京者有35人，占2.60%；因亲友介绍而来京者有31人，占2.30%；因退伍流落及利用农余而来京者各有30人，各占2.22%；因兵燹匪祸而来京者有26人，占1.98%；其他因家属不睦而来京者有6人；因年荒歉收而来京者有5人；因经商失败而来京者有2人；因不愿乡居与豪劣压迫而来京者各有1人。（见第3表）

第3表 1350人力车夫来京原因

来京原因	人数	百分比
生活困难	155	11.47
退伍流落	30	2.22
亲友介绍	31	2.30
水旱天灾	230	17.03

兵燹匪祸	26	1.92
年荒歉收	5	0.47
利用农余	30	2.22
耕种艰难	35	2.60
经商失败	2	0.14
家属不睦	6	0.43
不愿乡居	1	0.07
豪劣压迫	1	0.07
生长本地	60	4.44
失业	48	3.55
其他	690	51.11
总计	1 350	100.00

观上表，车夫来京原因之百分比中，其他原因占 51.11%，因其所报原因，含糊者甚多，凡含糊之原因，俱列入其他原因项目中。即如“亲友介绍”或“不愿乡居”之类，亦似非真正原因；又如“生活困难”、“天灾水旱”、“年荒歉收”、“耕种艰难”等等，亦难详为分析，因“生活困难”或由于“年荒歉收”，而“年荒歉收”或亦由于“天灾水旱”、“耕种艰难”、“生活困难”与“失业”等，皆互为因果。常闻人云，南京人力车夫在秋末、春初之间，利用农余来京拉车者，其数颇不少，而上表所示 1 000 余人中，仅有 30 人，占 2.22%，其数并不为高。

#### 四 来京之目的

大凡人口移动，必有其种种原因，上述之 1 000 余人力车夫来京的各种原因，固足以使他们离开本地而另谋生路，同时，他们选定南京为另谋生路之地，亦必有其缘由。换句话说，他们来京，多先有目的，有的目的是来京拉车的，有的目的是来京谋他种出路的，因其所谋不遂，乃不得不出于拉车之一途者，固亦不在少数也。兹据调查所得，1 350 人力车夫来京之目的，拉车者有 574 人，占 42.51%；当兵者有 20 人，占 1.48%；经商者亦有 20 人，占 1.48%；作小贸易者有 34 人，占 2.52%；耕种者有 7 人，占 0.52%；当杂役者有 38 人，占 2.82%；当苦力者亦有 38 人，占 2.82%；谋生者有 401 人，占 29.70%；进工厂者有 34 人，占 2.52%；探访戚友者有 22 人，占 1.63%；行医者有 1 人，占 0.07%；行乞者有 30 人，占 2.22%；生长本地者有 60 人；来京之目的不明者有 71 人，占 5.26%。（见第 4 表）

第4表 1350人力车夫来京之目的

来京之目的	人数	百分比
拉车	574	42.51
当兵	20	1.48
经商	20	1.48
小贸	34	2.52
耕种	7	0.52
杂役	38	2.82
苦力	38	2.82
谋生	401	29.70
进工厂	34	2.52
投戚友	22	1.63
行医	1	0.07
流落	30	2.22
生长本地	60	4.45
不明	71	5.26
总计	1350	100.00

上表所载1350人力车夫来京之目的，其中“谋生”一项，范围极广，可以包含所有目的，例如拉车、当兵、经商等，无一而非谋生也，因无确切之记载，又表中此项数目所占特多，只得亦列为来京目的之一。

## 五 在京之年数

人力车夫在京之年数，不必为其从事人力车业之年数，不过从分析所得，在京一年以下至五年之车夫，多为继续拉车至现在者。而此五年数组中，共有760人，占去56.32%，过此以上，则以前多非以拉车为业者。此中原因，或由：（一）南京人力车需之增加，乃最近五六年间事；（二）人力车业，极为劳苦，能继续拉至五年以上者不多。

1000余人力车夫在京之年数：一年以下者有239人，占17.71%；二年者有196人，占14.92%；三年者有128人，占9.49%；四年者有96人，占7.12%；五年者有101人，占7.48%；过五年以上者，则人数递减。（见第5表）

第 5 表 1 350 人力车夫之在京年数

在京年数	人数	百分比
1 年以下	239	17.71
2	196	14.52
3	128	9.49
4	96	7.12
5	101	7.48
6	71	5.26
7	43	3.19
8	50	3.72
9	17	1.26
10	35	2.59
11	12	0.89
12	35	2.59
13	17	1.26
14	9	0.66
15	23	1.69
16	10	0.74
17	12	0.89
18	16	1.18
19	10	0.74
20	63	4.68
21	18	1.33
22	14	1.03
23	6	0.44
24	6	0.44
25	12	0.89
26	3	0.21
27	6	0.44
28	6	0.44
29	1	0.07
30	9	0.66

30 年以上	28	2.09
秋冬来京	5	0.37
生长南京	50	3.72
不明	3	0.21
总计	1 350	100.00

## 六 拉车前之职业

从人力车夫拉车前之职业，及其所会手艺，可以概见社会经济之状况，与职业种类需要之改变。1 350 人力车夫拉车前之职业分配，其中种田者有 769 人，占 56.96%；手艺业者（包括制面包者、成衣匠、木匠、皮匠、剪刀匠、制牌者、制扇者、洗染匠等）有 75 人，占 5.57%；苦力有 71 人，占 5.26%；佣工者亦有 71 人，占 5.26%；兵警有 64 人，占 4.74%；经商有 33 人，占 2.44%；小贩有 100 人，占 7.40%；公役有 10 人，占 0.74%；教书者有 1 人；机器匠有 7 人；原来拉车者有 19 人；其他（包括拾柴、拾炭、拾粪、拾草、杀猪）有 6 人；不明者有 16 人；无业者有 55 人。（见第 6 表）

第 6 表 1 350 人力车夫拉车前之职业

职业种类	人数	百分比
种田	769	56.96
手艺业	75	5.57
苦力	71	5.26
佣工	71	5.26
兵警	64	4.74
杂役	53	3.93
经商	33	2.44
小贩	100	7.40
拉车	19	1.41
公役	10	0.74
教书	1	0.07
机器工人	7	0.52
其他	6	0.44
不明	16	1.19
无业	55	4.07
总计	1 350	100.00

依上表所载1 350人力车夫拉车前之职业，以种田者为最多，又据第7表所载，所有人力车夫中，种过田的有1 128人，占83%强，此亦可见农村经济之衰落，农村破产程度之深刻。农民因生活困难，多相率迁往都市，都市人口增加之所以迅速，此盖一因也。

第7表 1 350人力车夫未种过田与种过田之数目

种过田否	人数	百分比
种过	1 128	83.55
未种过	215	15.93
不明	7	0.52
总计	1 350	100.00

## 七 车夫会做之手艺

南京之人力车夫多系来自田间，故种过田者居多，会做他种手艺者甚少。1 300余人力车夫中，有手艺者，仅占10%以上；不会任何手艺者有1 129人，占83.64%。就中有手艺者，以会小作（如做豆腐、制糖面小食等）为多，计有38人，其他项下（包括钉书、捕鱼、修车子、碾米、制扇、编织、纸扎、雕刻、缣丝、打绳、打草鞋、造纸、行医、屠宰）有34人；会烹饪者有27人；做鞋者有10人；陶瓷有6人；洗染者有5人；篾匠、铁匠、石匠各有4人；锯匠、理发匠、制烟、做香各有3人；制伞、编爆、缝纫各有2人。凡跑堂、抬轿、挑担、做小生意、教书、当兵以及做其他普通手工者，皆不视为手艺而列入“不会”项内。（见第8表）

第8表 1 350人力车夫会做之手艺

手艺种类	人数	百分比
缝纫	2	0.15
编爆	2	0.15
制伞	2	0.15
做香	3	0.22
制烟	3	0.22
理发	3	0.22
锯匠	3	0.22
石匠	4	0.30
铁匠	4	0.30
篾匠	4	0.30



洗染	5	0.37
陶瓷	6	0.44
鞋匠	10	0.74
烹饪	27	2.00
纺织	32	2.37
泥木	37	2.74
小作	38	2.81
其他	34	2.51
不明	2	0.15
不会	1 119	83.64
总计	1 350	100.00

按上表，人力车夫不会做手艺者居大多数，即就会做之手艺种类中而言，大都无须极高之智力，而此辈或亦现在其所操之手艺中，不为高明，故易流于失业而改执此完全用筋肉气力，无须智慧之拉车生活。更堪注意者，所调查之人力车夫中，内有小学教员一人，此亦可以推知其所受之教育效率低微，已往教育之功效矣。虽然，以受过教育之人而沦为筋肉劳动之苦力，岂可完全责备于教育，个人之努力与否，社会环境之优劣，盖亦不无影响也。



### 第三章 工作状况

#### 一 工作时间

按 1 350 人力车夫工作时间最普通者为 7 小时至 10 小时之间。每日工作 7 小时者有 166 人，占 12.30%；8 小时者有 263 人，占 19.48%；9 小时者有 154 人，占 11.40%；10 小时者有 223 人，占 16.41%。最少有每日工作仅 4 小时者，最多有每日工作至 20 小时者。每日工作 4 小时者有 5 人，5 小时者有 24 人，6 小时者有 108 人。每日工作 11 小时者有 83 人，12 小时者有 79 人，13 小时者有 23 人，14 小时者有 27 人，15 小时者有 33 人，16 小时者有 42 人，17 小时者有 41 人，18 小时者有 33 人，19 小时者有 11 人，20 小时者有 7 人，每日工作时数不明者有 28 人。（见第 9 表）

第 9 表 1 350 人力车夫每日工作时间数目

每日工作时数	人数	百分比
4 小时	5	0.37
5 小时	24	1.78
6 小时	108	8.00
7 小时	166	12.30
8 小时	263	19.48
9 小时	154	11.40
10 小时	223	16.41
11 小时	83	6.15
12 小时	79	5.85
13 小时	23	1.61
14 小时	27	2.00
15 小时	33	2.34
16 小时	42	3.11
17 小时	41	3.03
18 小时	33	2.30
19 小时	11	0.71
20 小时	7	0.52
不明	28	2.64
总计	1 350	100.00

上表所述人力车夫之工作时数，就大体而言，其工作之时间颇长，且有多至20小时者。如每小时连续拉车，毫无休息，每日工作8小时，即身壮力强之车夫，恐亦非所能胜任。不过表内所载之工作时数，休息时间，甚至吃食时间亦包括在内。人力车夫在拉车时间，随时随地有休息之机会，绝非继续不停者。人力车夫有时伫候多时而无人过问，怠惰之车夫有时坐卧于车上者，此亦所谓工作时间也。从表面看来，拉车一业，随时可以休息，似极自由而不受拘束，虽然，其工作之苦，并不因休息机会之多而减少也。

## 二 开始拉车时间

所调查之1350人力车夫之开始拉车时期，以民国18年、19年、20年及21年为多，但自民国16年起，即有上升之趋势。自民国16年国府南迁以后，人力车之需要，逐渐增加。民国16年开始拉车者有85人，占6.29%；民国17年开始拉车者有93人，占6.89%；民国18年开始拉车者有132人，占9.79%；民国19年开始拉车者有185人，占13.71%；民国20年开始拉车者有198人，占14.66%；民国21年开始拉车者有247人，占18.30%。自民国16年起至民国21年止，每年开始拉车人数，无不向上增加，但自民国21年以后，人数骤减，民国22年开始拉车者仅22人，几与民国纪元前开始拉车之人数相等，民国纪元前开始拉车者有23人。其他人力车夫开始拉车时期，民国元年有24人，民国2年有18人，民国3年有6人，民国4年有8人，民国5年有3人，民国6年有15人，民国7年有11人，民国8年有10人，民国9年有35人，民国10年有30人，民国11年有26人，民国12年有28人，民国13年有33人，民国14年有60人，民国15年有55人。（见第10表）

第10表 1350人力车夫开始拉车时期

开始拉车时期	人数	百分比
民国纪元前	23	1.70
民国元年	24	1.78
民国2年	18	1.33
民国3年	6	0.44
民国4年	8	0.59
民国5年	3	0.22
民国6年	15	1.11
民国7年	11	0.81
民国8年	10	0.74
民国9年	35	2.61
民国10年	30	2.21

民国 11 年	26	1.91
· 民国 12 年	28	2.08
民国 13 年	33	2.45
民国 14 年	60	4.44
民国 15 年	55	4.07
民国 16 年	85	6.29
民国 17 年	93	6.89
民国 18 年	132	9.79
民国 19 年	185	13.71
民国 20 年	198	14.66
民国 21 年	247	18.30
民国 22 年	22	1.64
不明	3	0.23
总计	1 350	100.00

### 三 每月歇工日数

人力车夫每月歇工日数，据调查所得，每月全不歇工者有 717 人，占 53.11%；每月歇工一日者有 77 人，占 5.70%；每月歇工二日者有 184 人，占 13.63%；每月歇工三日者有 179 人，占 13.26%；每月歇工四日者有 83 人，占 6.15%；过此则为数不多。（见第 11 表）据吾人所知，人力车夫每月歇工日数，大都很少，即当风霜雨雪，炎夏酷热之日，每为生计所迫而不能停止工作，除非有病，鲜有不终年劳碌者。

第 11 表 1 350 人力车夫每月歇工日数

每月歇工日数	人数	百分比
0	717	53.11
1	77	5.70
2	184	13.63
3	179	13.26
4	83	6.15
5	43	3.18
6	19	1.41
7	8	0.59
8	3	0.23

9	—	—
10	6	0.44
11	3	0.23
12	1	0.07
13	—	—
14	1	0.07
15	12	0.89
不定	14	1.04
总计	1 350	100.00

#### 四 拉车外兼做之事业

1 350 人力车夫中专门拉车而无其他兼业者有 1193 人，占 88.37%；此外兼做耕种者有 61 人；兼做小贩者有 26 人；兼做雇工者有 16 人；兼做手工业者有 14 人；兼做苦力者亦有 14 人；兼做其他事业者有 26 人。（见第 12 表）

第 12 表 1 350 人力车夫兼做之事业

兼做事业种类	人数	百分比
耕种	61	4.51
小贩	26	1.93
雇工	16	1.18
手工业	14	1.04
苦力	14	1.04
其他	26	1.93
无	1 193	88.37
总计	1 350	100.00



## 第四章 经济状况

### 一 产业状况

本章所指之经济状况，包括人力车夫家中之产业，个人及其他家人之收入，各项生活费用及负债情形等。

关于1 350人力车夫家中之产业界说，凡日常用具衣物，未视为产业；又茅棚破屋，薄田砾地，所值虽微，亦列入产业之内，例如房屋每间虽值四五元，田地每亩虽值一二元，亦列入不动产类；佃户租金则列入动产类。据所调查之人力车夫家中产业状况，兼有动产及不动产者有11人，不及1%；仅有动产者亦有11人；仅有不动产者有590人，占43.70%；全无产业者有700人，占51.85%；不明者有38人。（见第13表）

第13表 1 350人力车夫家中之产业状况

产业种类	人数	百分比
兼有动产及不动产者	11	0.82
仅有动产者	11	0.82
仅有不动产者	590	43.70
不明	38	2.81
无产业者	700	51.85
总计	1 350	100.00

依上表，可知人力车夫多来自无产阶级，拥有不动产者虽占43.70%，大都系薄田数亩，破屋数间，实际所值无几。而当此农村破产，农产价格低微时期，加以天灾之频仍与苛捐之繁重，此类不动产，所入殊属有限。

普通人力车夫，大都系租人之车，按月或按日付纳车租，但有一部分之车夫，车系自备，此1 350人力车夫，车系自备者有204人。南京人力车之租金，普通每日在五角至六角之间，人力车夫若自备有车，其收入当较无车者高多矣。按理而论，人力车夫自备之车可列入上表之动产中，但整理时系分别统计，姑分别讨论。

按204人力车夫自备车之买价高低不一，车价最高者为140至150元。10元以下者有一架；10元至19元者有11架；20元至29元者有23架；30元至39元者有37架；40元至49元者有25架；50元至59元者有21架；60元至69元者有9架；70元至79元者有22架；80元至89元者有4架；90元至99元者有11架，100元至109元者有3架；110元至119元者有13架；120元至129元者有2架；130元至139元者有5架；140元至150元者有3架；车价不明者有14架。（见第14表）

第14表 204人力车夫自备车买价

自备车买价 (元)	车数	百分比
10元以下	1	0.49
10~19	11	5.39
20~29	23	11.29
30~39	37	18.14
40~49	25	12.25
50~59	21	10.29
60~69	9	4.40
70~79	22	10.79
80~89	4	1.96
90~99	11	5.39
100~109	3	1.47
110~119	13	6.37
120~129	2	0.99
130~139	5	2.45
140~150	3	1.47
不明	14	6.87
总计	204	100.00

注：为求列表简明起见，组内之小数（0.99），概从略，以下仿此。

南京出租之人力车，普通分甲乙两等，甲等造价略高，约在百元上下；乙等造价约在六七十元之间，上表所载10元以下或三四十元之车架，想系购来之旧车，若为新造之车，价值当不止此也。至于车价在140元以上者，多系包车，用为出雇者绝少，故此204架中，不过3架而已。

其次论到上述自备车用时年限，除15架不明外，以1年至3年者为最多。1年以内者有48架，占23.53%；1年者有54架，占26.47%；2年者有36架，占17.65%；3年者有27架，占13.24%；12年以上者亦有1架。（见第15表）

第15表 204人力车夫自备车用时年限

自备车用时年限	车数	百分比
1年以内	48	23.53
1年	54	26.47
2年	36	17.65
3年	27	13.24
4年	6	2.94



5年	7	3.43
6年	4	1.96
7年	3	1.47
8年	2	0.99
9年	1	0.49
10年	—	—
11年	—	—
12年以上	1	0.49
不明	15	7.35
总计	204	100.00

## 二 收入

人力车夫之收入可分为净收入与虚收入两种。虚收入系包括车租在内；每日所得，除去车租，所余之数，谓之净收入。所调查之1350人力车夫，除204人自备有车外，有1146人，均系租人之车。南京之车租，每日大概在五角至六角之间，但普通车夫，只拉半日，故每日须付之车租在二角五分至三角之间。本调查所涉及的收入为每日之净得数目。按收入组，1350人力车夫每月净收入在5元以下者有159人，占11.78%；5元至10元者有183人，占13.56%；10元至15元者有482人，占35.70%；15元至20元者有212人，占15.71%；20元至25元者有107人，占7.93%；25元至30元者有13人，占0.96%；30元及以上者有9人；不明者有24人；无净收入者有161人，无净收入者占去11.93%，此或因其中人力车夫恐此次调查有其他用意而故意少报也。（见第16表）

第16表 1350人力车夫每月之净收入

收入组（元）	人数	百分比
5元以下	159	11.78
5~9	183	13.56
10~14	482	35.78
15~19	212	15.71
20~24	107	7.93
25~29	13	0.96
30元及以上	9	0.67
不明	24	1.76
无	161	11.93
总计	1350	100.00

综合所有人力车夫之所得，每人每月之平均净收入，约在 10 元。

人力车夫之中除个人之收入外，家中他人间亦有收入者。此在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他人每月之收入，在 5 元以下者有 222 家，占 16.41%；5 元至 9 元者有 115 家，占 8.49%；10 元至 14 元者有 38 家，占 2.80%；15 元至 19 元者有 83 家，占 6.12%；20 元至 24 元者有 11 家，占 0.79%；25 元至 29 元者有 16 家，占 1.18%；30 元以上者有 8 家，占 0.59%；不明者有 110 家，占 8.29%；家中他人全无收入者有 747 家，占 55.33%。（见 17 表）此亦可见人力车夫之家庭，大部分专赖一人之收入，维持全家人口生活，其负担之重，亦可以概见矣。

第 17 表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他人每月收入

收入组 (元)	家数	百分比
5 元以下	222	16.41
5~9	115	8.49
10~14	38	2.80
15~19	83	6.12
20~24	11	0.79
25~29	16	1.18
30 元及以上	8	0.59
不明	110	8.29
无	747	55.33
总计	1 350	100.00

1 350 人力车夫全家每月收入最普通者在 15 元至 30 元之间，每月收入在 15 元至 20 元者有 246 家，占 18.23%；20 元至 25 元者亦有 246 家；25 元至 30 元者有 277 家，占 20.53%；最少数，5 元以下者有 1 家；最多数，85 元以上者有 1 家。（见第 18 表）

第 18 表 1 350 人力车夫全家每月收入

收入组 (元)	家数	百分比
5 元以下	1	0.07
5~9	27	2.00
10~14	177	13.12
15~19	246	18.23
20~24	246	18.23
25~29	277	20.53
30~34	109	8.07

35~39	109	8.07
40~44	35	2.59
45~49	17	1.26
50~54	8	0.60
55~59	15	1.11
60~64	2	0.14
65~69	2	0.14
70~74	2	0.14
75~79	2	0.14
80~84	—	—
85元以上	1	0.07
不明	74	0.49
总计	1 350	100.00

### 三 生活费用与支出

人民生活的美满与否，多视其所享受的生活程度为断，近世研究生活程度的高低，每以其生活费用之多寡而定，吾人研究南京人力车夫的生活状况，从其收入方面，生活费用与支出，亦可以概见其生活享受之一斑。按生活费用的分类，普通多分为食品、房租、衣服、燃料、生活改进及杂费等项。大体讲来，凡一个家庭的收入愈高，用在食品、房租、衣服项上亦愈低，用在生活改进及杂费等项如卫生、教育、娱乐、旅行等亦愈高。反之，一个家庭，终年劳碌奔波，所入仅只糊口，他如娱乐、教育、旅行等生活，全不能享受，像这样的生活程度，一定很低。因此，我们可以发现一个原则，依照生活费用的百分率，凡一家用在生活改进上费用愈高，其生活程度必高，用在生活改进上的费用愈低的，其生活程度必低。换句话说，凡一家用在食品、衣服、房租项目下愈高的，其生活程度必低，反之，其生活程度必高。我们现在可以依据上述原则，从生活费用的数字上，来看看南京人力车夫的生活程度，或者说生活的享受，究竟怎样？

先就食品费用而言，在生活程度较低的家庭，食品费用每占最主要部分，所调查之人力车夫家中，食品费实为重要之一项。按食品费用组每月5元至15元者最多：5元至10元者有456家，占33.78%；10元至15元者有493家，占36.51%。最少，5元以下者有26家；最多，40元以上者有2家；不明者有106家。（详见第19表）

第 19 表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全家每月食品费

食品费用组 (元)	家数	百分比
5 以下	26	1.92
5~9	456	33.78
10~14	493	36.51
15~19	170	12.60
20~24	57	4.23
25~29	31	2.29
30~34	6	0.44
35~39	3	0.23
40 及以上	2	0.14
不明	106	7.86
总计	1 350	100.00

其次关于住宅情形，南京之人力车夫自有房屋者极少，大都系租人之房屋。南京自奠都后，房屋问题较国内任何都市为严重。自民国 17 年以来，南京成为全国政治中心，各方移来者甚多，房屋之缺乏，房租之昂贵，凡曾留居南京者，无不感觉之。职是之故，较好之房屋，房租颇高，南京之人力车夫，不得不寄居于棚户或破败不堪之房屋中。南京棚户甚为普遍，大都为人力车夫及其他劳苦平民所寄居。所调查之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房租，每月在 2 元以下者占最多；每月房租在 1 元以下者有 537 家，占 39.79%；在 1 元至 2 元之间者有 387 家，占 28.68%；2 元至 3 元之间者有 80 家，占 5.92%；过此以上，除无房租者有 316 家，占 23.41%，其余所占百分率极微。（见第 20 表）就南京普通房租而言，中等房屋每间约近 10 元，以每月二三元之房租，绝对不能租得较好房屋，故人力车夫，大都寄居棚户土屋，聊避风雨而已。南京有许多棚户系自己建造，所须付者仅每月之地租，本调查所指之房租，地租也在其内。尚有一部分之车夫，系寄居车行或戚友家中，有的不付房租，有的房租与伙食并算，凡遇有上述情形，皆以无房租论。

第 20 表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每月房租

房租 (元)	家数	百分比
1.00 以下	537	39.79
1.00~1.99	387	28.68
2.00~2.99	80	5.92
3.00~3.99	24	1.78
4.00~4.99	3	0.21

5.00~5.99	1	0.07
6.00 及以上	1	0.07
不明	1	0.07
无	316	23.41
合计	1 350	100.00

在此 1 350 人力车夫中，自有房屋的共计 88 家，其余 1 262 家，均系佃居及寄居。自有房屋，常须修理，并须付房租。88 家中，每月房屋修理费及房租在 1 元以下者有 77 家；1 元至 2 元之间者有 10 家；2 元以上者有 1 家。（见第 21 表）

第 21 表 1 350 人力车夫自有房屋每月修理费及房租

房屋修理费及房租（元）	家数	百分比
1.00 以下	77	5.70
1.00~1.99	10	0.74
2.00 以上	1	0.07
佃居及寄居	1 262	93.49
合计	1 350	100.00

关于衣服、燃料、生活改进、医药、家具等项，概以全年费用为准，盖上述费用若依每月为定，资料必难可靠，例如衣服、家具等，尤非有长时期之数目，不足以资比较与研究也。

人力车夫及其家中每年衣服费，其所占总费用中之百分率，大都为数极微，盖其收入不多，大部分之费用，不得不消费于食品燃料之中，故其所着者多破衣旧服，夏日仅足蔽体，冬季聊以御寒而已。按衣服费用组，人力车夫家中全家每年衣服费用在 5 元以下者有 245 家，占 18.09%；5 元至 10 元者有 406 家，占 30.08%；10 元至 15 元者有 172 家，占 12.75%；15 元至 20 元者有 193 家，占 14.29%；20 元至 25 元者有 40 家，占 2.95%；25 元至 30 元者有 62 家，占 4.58%；30 元以上者有 31 家，占 2.30%；不明者有 202 家，占 14.96%。凡“穿旧衣”、“不常制”、无明确数目及未填写者，皆列入“不明”项下。（见第 22 表）

第 22 表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全家每年衣服费

衣服费（元）	家数	百分比
5 以下	245	18.09
5~9	406	30.08
10~14	172	12.75
15~19	193	14.29
20~24	40	2.95

25~29	62	4.58
30及以上	31	2.30
不明	202	14.96
总计	1 350	100.00

人力车夫家中的生活费用，除食品一项占最多外，其次多的就要算燃料了。燃料费包括柴、煤、炭、灯油各费。其用于柴煤炭费较用于灯油费特多，此亦可以推知人力车夫终年辛苦所得，几全为“吃”的一个问题，其他生活的享受，则非常低薄。按燃料费组，全年燃料费在10元以下者有416家，占30.81%；10元至20元者有418家，占30.96%；20元至30元者有189家，占14.00%；30元至40元者有94家，占6.98%；超过40元以上者为数不多；不明者有64家，无燃料费者有115家。（见第23表）无燃料费者则多系寄居搭食，故燃料费亦无从估计。

第23表 1 350人力车夫家中全年燃料费

燃料费(元)	家数	百分比
10以下	416	30.81
10~19	418	30.96
20~29	189	14.00
30~39	94	6.98
40~49	26	1.95
50~59	17	1.26
60~69	3	0.21
70~79	4	0.28
80及以上	4	0.28
不明	64	4.74
无	115	8.53
总计	1 350	100.00

家具之效用，较衣服更能持久，故仅就一年以内添置家具费而定其一部分物质生活之享受，于理实有不合。就大体而言，人力车夫家中屋内陈设，殊为简陋，全年添置家具费用不多，且全无添家具费者，几占半数；全年添置家具费在5元以下者有585家，占43.34%；5元至10元者有118家，占8.75%；全年家具费在10元以上者，为数甚少。（见第24表）

第24表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全年添置家具费

家具费 (元)	家数	百分比
5 以下	585	43.34
5~9	118	8.75
10~14	23	1.68
15~19	5	0.37
20 及以上	4	0.30
不明	11	0.82
无	604	44.74
总计	1 350	100.00

生活改进费包括教育、刊物、娱乐、宗教、旅行等项，此类费用之多少，甚足表明生活程度之高低。一家所得除衣食住等必需费用外，尚有余资送子弟入校念书，购刊物，享受娱乐，并可出外旅行，像这样的生活，才算有意思，有趣味。反之，一家所得，仅能维持衣食住等日常费用，而于教育、刊物、娱乐、旅行等，所费毫无或有而极微薄，像这样的生活程度，只算可以活着而已，不能谈到生活改进了。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全年生活改进费，在 5 元以下者有 255 家，占 18.71%；5 元至 10 元者有 80 家，占 5.94%；过此以上为数甚少，且全无生活改进费者有 966 家，占 71.72%。（见第 25 表）此种情形，令人难以置信，吾人或可疑为调查人之疏忽遗漏，然一考人力车夫生活之实况，亦有其理由在。以南京生活费之昂贵，车夫收入之低微，衣食住等费用，负担已属不小，若望再有余钱，改进其生活，实难得也。

第25表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全年生活改进费

生活改进费 (元)	家数	百分比
5 以下	255	18.71
5~9	80	5.94
10~14	26	1.94
15~19	8	0.59
20 及以上	9	0.66
不明	6	0.44
无	966	71.72
总计	1 350	100.00

人生不能无病，一有疾病，只好求医吃药，以期治愈，但有时常限于经济能力，不能请医生，购药品，故贫苦之家庭，医药费用，为数极微。我国一般人民，



迷信观念颇深，有时问其疾病或医药费用，每避而不言，因此，此类调查常减少其真实性。不过，从事实所得，人力车夫及其家中之医药费，确甚低微，他们疾病抵抗之能力颇强，故不常得病，即令有病，亦不常求医，其所用于诊治疾病之药品，每为草药丹方之类，所值有几。又南京近年以来有公共医院及诊疗所之设立，收费亦廉，故人力车夫家中之医药费用，所占不多。按医药费组，人力车夫家中全年医药费在5元以下者有490家，占36.31%；5元至10元有80家，占5.92%；10元至15元者有17家，占1.25%；15元至20元者有15家，占1.11%；20元以上者有17家，占1.26%；不明者有18家，占1.33%；无者有713家，占52.82%。（见第26表）

第26表 1350人力车夫家中全年医药费

医药费 (元)	家数	百分比
5 以下	490	36.31
5~9	80	5.92
10~14	17	1.25
15~19	15	1.11
20 及以上	17	1.26
不明	18	1.33
无	713	52.82
总计	1 350	100.00

杂费包括理发、装饰、礼物、烟草、婚丧、诉讼等费。上述各费中，以烟草费为最多，理发、装饰、礼物、婚丧等费为数甚少。按杂费组，5元以下者有348家，占25.77%；5元至10元者有445家，占32.96%；10元至15元者有188家，占13.89%；15元至20元者有104家，占8.36%；20元至25元者有72家，占5.33%；25元至30元者有37家，占2.72%；30元至35元者有14家；35元至40元者有18家；40元以上者有34家；不明者有90家。（见第27表）

第27表 1350人力车夫家中全年杂费

杂费 (元)	家数	百分比
5 以下	348	25.77
5~9	445	32.96
10~14	188	13.89
15~19	104	8.36
20~24	72	5.33
25~29	37	2.72

30~34	14	1.03
35~39	18	1.31
40及以上	34	2.51
不明	90	6.12
总计	1 350	100.00

一家之支出数目依理应以一年之总数为断，盖一年之中，每月所费不同，若仅以一月之支出为准，恐难以代表他月之支出费用。不过，此次调查所询及者系全家每月平均支出总数，非仅指每月之支出总数，或足以代表人力车夫全家每月支出之数目也。按全家每月支出组，最通常者在15元至30元之间。15元至20元者有230家，占24.44%；20元至25元者有228家，占16.89%；25元至30元者有244家，占18.08%；最少数在5元以下者有4家；最多数在85元以上者有1家。（见第28表）

第28表 1 350人力车夫全家每月支出

全家每月支出组（元）	家数	百分比
5元以下	4	0.30
5~9	45	3.34
10~14	181	13.41
15~19	330	24.44
20~24	228	16.89
25~29	244	18.08
30~34	110	8.15
35~39	90	6.66
40~44	26	1.93
45~49	24	1.78
50~54	10	0.74
55~59	7	0.52
60~64	1	0.07
70~74	1	0.07
75~79	2	0.14
80~84	1	0.07
85以上	1	0.07
不明	45	3.34
总计	1 350	100.00

#### 四 债务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除有一家不明外，负债者有 547 家，约占 40.00%，未负债者有 802 家，约占 60.00%。按债额组，家中负债在 10 元以上者有 118 家；10 元至 20 元之间者有 129 家；20 元至 30 元之间者有 81 家；最多数，负债在 400 元以上者有 2 家。（见第 29 表）

第 29 表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现负债额

债额组 (元)	家数	百分比
10 以下	118	8.74
10~19	129	9.56
20~29	81	6.00
30~39	59	4.37
40~49	44	3.26
50~59	23	1.69
60~69	16	1.18
70~79	21	1.56
80~89	9	0.66
90~99	16	1.18
100~199	19	1.42
200~299	7	0.52
300~399	3	0.21
400 元及以上	2	0.14
不明	1	0.07
未负债	802	59.44
总计	1 350	100.00

人力车夫之借债方法，除向戚友借贷外，尚有典当之一途，1 350 人力车夫家中有典当者计 220 家，无典当者有 1 017 家，外不明者有 23 家。（见第 30 表）

第 30 表 1 350 人力车夫现有当票价值

当票价值分组 (元)	人数	百分比
1.00	13	0.96
2.00	40	2.96
3.00	41	3.03
4.00	39	2.88

5.00	28	2.07
6.00	21	1.56
7.00	10	0.74
8.00	18	1.33
9.00	6	0.44
10.00	21	1.56
11.00	7	0.52
12.00	16	1.18
13.00	6	0.44
14.00	8	0.60
15.00	4	0.30
16.00	8	0.60
17.00	1	0.07
18.00	—	—
19.00	1	0.07
20.00	7	0.52
21.00~24.99	4	0.30
25.00~29.99	6	0.44
30.00 及以上	5	0.37
不明	23	1.69
无	1 017	75.37
总计	1 350	100.00



## 第五章 家庭状况

### 一 在京共同生活人数

人力车夫共同生活人数，只以在京者为限，但此不能窥见人力车夫家庭之大小，因有许多人力车夫，独自来京拉车，尚有最近亲属留居乡间，所谓“老家”是也。此次调查所得，仅1人在京生活者有251人，占全数18.57%，此251人中，除一部分系单身外，大都有“老家”在乡，他们多利用农余，秋末来京，春季返乡，南京人口之移动，因上述原因，每年为数不少。在京共同生活人数，2人者有171人，占12.65%；3人及4人者各有252人，各占18.65%；5人者有156人，占11.53%；6人者有124人，占9.17%；最多数，1家有15人共同生活者。（详见第31表）

第31表 1350人力车夫在京共同生活人数

共同生活人数	家数	百分比
1	251	18.57
2	171	12.65
3	252	18.65
4	252	18.65
5	156	11.53
6	124	9.17
7	74	5.47
8	38	2.81
9	15	1.11
10	11	0.82
11	3	0.21
12	1	0.07
13	3	0.21
14	—	—
15	1	0.07
合计	1350	100.00

### 二 结婚年龄

在此1350人力车夫中，已结婚者有1011人，占74.89%；未结婚者为339人，

占 25.11%。1 011 人力车夫娶妻时年龄，以 19 岁、20 岁及 21 岁者为多；14 岁以下结婚有 14 人。（详见第 32 表）人力车夫之妻出嫁时年龄，以 17 岁、18 岁、19 岁及 20 岁者为多，14 岁以下出嫁者有 24 人。（详见第 33 表）

第 32 表 1 011 人力车夫娶妻时之年龄

年龄	人数	百分比
14 岁以下	14	1.38
15	8	0.79
16	15	1.48
17	33	3.26
18	73	7.21
19	118	11.67
20	121	11.96
21	124	12.26
22	91	9.00
23	48	4.75
24	82	8.11
25	70	6.92
26	45	4.45
27	30	2.97
28	34	3.36
29	17	1.69
30	28	2.77
31	12	1.19
32	18	1.78
33	4	0.40
34	6	0.60
35	6	0.60
36	1	0.10
37	3	0.30
38	1	0.10
39	3	0.30
40 及以上	4	0.40

不明	2	0.20
总计	1 011	100.00

第 33 表 1 011 人力车夫之妻出嫁时年龄

年龄	人数	百分比
14 岁以下	24	2.37
15	23	2.27
16	49	4.85
17	136	13.45
18	156	15.43
19	184	18.20
20	132	13.05
21	86	8.51
22	54	5.34
23	36	3.56
24	37	3.66
25	25	2.47
26	11	1.09
27	16	1.58
28	11	1.09
29	10	0.99
30	4	0.40
31	2	0.20
32	2	0.20
33	2	0.20
34	1	0.10
35	1	0.10
36	—	—
37	1	0.10
不明	7	0.70
总计	1 011	100.00



### 三 子女数目

子女数目，系将其共生过子女数目及现有子女数目分别调查，由此可以得知其生育数目及死亡情形。所有人力车夫共生过子女数目，生过1个者有198人；2个者有187人；3个者有189人；4个者有117人；5个者有97人；6个者有32人；7个者有14人；8个者有7人；9个者有6人；10个者有1人；12个者有2人。（见第34表）

第34表 1350人力车夫共生过子女数目

生过子女数目	人数	百分比
1	198	14.67
2	187	13.86
3	189	14.00
4	117	8.67
5	97	7.19
6	32	2.37
7	14	1.03
8	7	0.52
9	6	0.44
10	1	0.07
11	—	—
12	2	0.14
婚后未生子女者	161	11.93
未婚者	339	25.11
总计	1350	100.00

至其现有子女数目，较生过子女数目约少30.00%，所有人力车夫共生过子女2500余人，现尚生存者有1600余人，死亡者有800余人。换句话说，即100个子女当中，死亡者约30人。（详见第35表）

第35表 1350人力车夫现有子女数目

现有子女数	人数	百分比
1	298	22.07
2	237	17.55
3	138	10.22
4	73	5.41

5	26	1.93
6	7	0.52
7	1	0.07
子女全亡者	70	5.18
未生育者	161	11.93
未婚者	339	25.12
总计	1 350	100.00



## 第六章 卫生状况

### 一 居住状况

居住为人生需要之一，与一人之生活及卫生关系，至为密切。故本调查对于人力车夫之住宅情形，如住屋间数、房屋地面种类、墙壁种类、窗户种类，均一一涉及。

所调查之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住屋间数，以 1 间者居多，几占 50.00%；此外，居半间者有 56 家；居 2 间者有 313 家；居 3 间者有 108 家；居 4 间者有 44 家；居 5 间者有 24 家；居 5 间以上者为数甚少，但 30 间者亦有 2 家，此中或系将其“老家”所住之房计算在内。（见第 36 表）

人力车夫家中房屋地面种类，泥土者占 85% 以上；地板者有 64 家；碎砖者有 55 家；方砖者有 41 家；洋灰者有 7 家。（见第 37 表）至其墙壁种类，泥墙者占 40% 以上，板壁者有 193 家，砖者有 207 家，芦苇者有 186 家，他如竹篱、茅草、茅席、柴及篾等，亦皆有之。（见第 38 表）窗户种类，纸及木板者占多，无窗户者有 417 家，空洞者有 48 家。（见第 39 表）由上所述种种，可以推知人力车夫住于棚户中者极多，其卫生情形，可以想见矣。

第 36 表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住屋间数

住屋间数	家数	百分比
1/2 间	56	4.15
1	654	48.46
2	313	23.18
3	108	8.00
4	44	3.27
5	24	1.79
6	20	1.49
7	7	0.52
8	9	0.66
9	2	0.14
10	12	0.89
11	—	—
12	2	0.14
13	—	—

14	—	—
15	2	0.14
16	1	0.07
30	2	0.14
搭居	23	1.69
不明	71	5.26
总计	1 350	100.00

第 37 表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房屋地面种类

地面种类	家数	百分比
泥土	1 156	85.60
地板	64	4.75
碎砖	55	4.07
方砖	41	3.04
洋灰	7	0.52
不明	27	2.02
总计	1 350	100.00

第 38 表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房屋墙壁种类

墙壁种类	家数	百分比
泥墙	549	40.66
板壁	193	14.30
砖	207	15.34
芦苇	186	13.78
竹篱	74	5.48
茅草	54	4.01
柴	11	0.82
茅席	11	0.82
蓆织	9	0.66
洋铁	6	0.44
石	3	0.21
不明	47	3.48
总计	1 350	100.00

第 39 表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房屋窗户种类

窗户种类	家数	百分比
纸	424	31.40
木板	277	20.57
空洞	48	3.54
玻璃	68	5.01
竹格	13	0.96
芦席	18	1.33
铁栏	7	0.52
其他	7	0.52
不明	71	5.25
无窗户	417	30.88
总计	1 350	100.00

## 二 饮水来源

饮水来源与卫生之关系亦大，盖饮水来源之清洁与否，随在与人身之健康有影响。南京饮水，在未设自来水以前，为一极大的问题，一般人民饮用井水者甚多，饮用江水者甚少，而江水实为饮水中之较清洁者，但隔市颇远，运费颇昂，非一般贫民所能购饮。现今虽有自来水，但水管理设，尚未普遍。当此调查举行之时，京市尚未有自来水，许多水铺，多出售河水或井水。1 350 人力车夫家中饮井水者有 809 家，占 59.95%；饮河水者有 240 家，占 17.75%；饮江水者有 56 家，占 4.15%；饮池或塘水者有 28 家；饮湖水者有 4 家；买水饮者有 178 家；买水之来源，或井或河，无从调查；不明者有 35 家。（见第 40 表）

第 40 表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饮水来源

饮水来源	家数	百分比
井	809	59.95
河	240	17.75
江	56	4.15
池塘	28	2.07
湖	4	0.30
买	178	13.19
不明	35	2.59
总计	1 350	100.00

### 三 脏水处置

调查一家之脏水处置方法，亦可以概见其卫生环境与设备情形。1 350 人力车夫家中脏水处置，有明沟者计 528 家，占 39.10%；有暗沟者计 284 家，占 21.07%；乱倾者有 187 家，占 13.85%；用桶盛者有 163 家，占 12.08%；用缸盛者有 5 家；此外利用池塘、田园、厕所处置脏水者亦有之。（见第 41 表）此类调查，不过藉以明了其卫生环境概况，其脏水处置分类，亦属勉强，例如用缸盛或用桶者，或终将乱倾，有明沟者或亦有暗沟，固不能详为剖析也。

第 41 表 1 350 人力车夫家中脏水处置

脏水处置	家数	百分比
明沟	528	39.10
暗沟	284	21.07
乱倾	187	13.85
桶盛	163	12.08
池塘	65	4.82
江河	34	2.52
田园	23	1.69
厕所	6	0.44
缸盛	5	0.37
不明	55	4.06
总计	1 350	100.00

### 四 因病歇工日数

一年之中人力车夫因病歇工日数，5 日以下者有 111 人；5 日至 9 日者有 102 人；10 日至 14 日者有 95 人；15 日至 19 日者有 50 人；20 日至 24 日者有 13 人；25 日至 29 日者有 64 人；30 日至 34 日者有 2 人；35 日至 39 日者有 16 人；40 日至 44 日者有 7 人；45 日至 49 日者有 6 人；55 日至 59 日者有 32 人；70 日至 74 日者有 1 人；75 日至 79 日者有 2 人；80 日至 84 日者有 1 人；85 日至 89 日者有 20 人；95 日至 99 日者有 2 人；100 日以上者有 14 人；不明者有 2 人；未病者有 810 人。（见第 42 表）

第 42 表 1 350 人力车夫一年间因病歇工日数

日数	人数	百分比
5 日以下	111	8.23
5~9	102	7.56
10~14	95	7.05
15~19	50	3.72
20~24	13	0.97
25~29	64	4.75
30~34	2	0.14
35~39	16	1.18
40~44	7	0.52
45~49	6	0.44
50~54	—	—
55~59	32	2.38
60~64	—	—
65~69	—	—
70~74	1	0.07
75~79	2	0.14
80~84	1	0.07
85~89	20	1.49
90~94	—	—
95~99	2	0.14
100 日以上	14	1.03
不明	2	0.14
未病者	810	59.98
总计	1 350	100.00

关于卫生方面，此外涉及者有室内空气与光线、饮食营养、衣服是否完备、户外环境是否清洁等。此类调查，若无科学方法测量，易偏于主观，故从略。又如每月理发及沐浴次数、院户同居户数等，统计结果，不甚圆满，故亦不述。



## 第七章 教育状况

教育状况，只涉及人力车夫之入学年数，能否识字及能否阅报数项，由上数项，亦可概见一人之教育程度与知识深浅。大体说来，人力车夫之教育程度，均甚低落，知识亦殊简陋。据此次调查所得，1 350 人力车夫中，全未入学者有 939 人，约占 70%；入学 1 年以下者有 87 人，占 6.46%；入学 1 年者有 110 人，占 8.15%；入学 2 年者有 84 人，占 6.22%；入学 3 年者有 36 人，占 2.66%；入学 4 年者有 25 人，占 1.85%；入学 5 年者有 9 人；入学 6 年及 7 年者各有 6 人；8 年者有 1 人；9 年者有 3 人；16 年者有 1 人；不明者有 43 人。（见第 43 表）以受过 16 年教育之人，仍须赖苦力生活以谋生，其教育效率之低微，可不言而喻。

第 43 表 1 350 人力车夫入学年数

年数	人数	百分比
1 年以下	87	6.46
1 年	110	8.15
2 年	84	6.22
3 年	36	2.66
4 年	25	1.85
5 年	9	0.66
6 年	6	0.44
7 年	6	0.44
8 年	1	0.07
9 年	3	0.21
16 年	1	0.07
不明	43	3.18
未入学	939	69.57
总计	1 350	100.00

人力车夫之能否识字调查，并未用一定标准，实地测验，故所“识字”，意义颇为广泛，略识“之无”，亦列入“能识字”之类。依上述广泛之标准，1 350 人力车夫，能识字者有 433 人，占 32.06%；不识字者有 917 人，占 67.94%。（见第 44 表）

就阅报之能力而论，能阅报者有 222 人，占 16.44%；不能阅报者有 1 128 人，占 83.56%。（见第 45 表）但此处所谓“能阅报”亦不视为了解报上一切也。

第 44 表 1 350 人力车夫能否识字

能否识字	人数	百分比
能	433	32.06
否	917	67.94
总计	1 350	100.00

第 45 表 1 350 人力车夫能否阅报

能否阅报	人数	百分比
能	222	16.44
否	1 128	83.56
总计	1 350	100.00



## 第八章 娱乐状况

娱乐为人生应有的一种生活，而人力车夫每因限于社会环境及经济能力，缺乏相当娱乐生活，其普通所从事之娱乐如赌博、狎妓之类，不仅不能增益其身体，反有碍于健康，形成贫穷、犯罪等社会病态。此次所调查人力车夫之娱乐状况，并未有深切之考察，例如狎妓、吸鸦片等不良习惯，皆未询及，即令询及，恐亦难得真情，但其中直言嗜好赌博者颇不乏人。据云，赌博确为人力车夫之一种普通嗜好，盖因其无正当娱乐，常藉此以消遣，人力车夫之所以大都全无储蓄，原由于赌博者颇多。

1 350 人力车夫所最好之娱乐种类，除无特别娱乐者有 770 人外，以好听书为最多，赌博次之，看戏又次之，其他如好谈天、歌唱及听戏者皆在百人以上。（见第 46 表）

第 46 表 1 350 人力车夫最好之娱乐

娱乐种类	次数	百分比
听书	178	8.47
赌博	145	6.90
看戏	132	6.28
谈天	107	5.09
歌唱	102	4.85
听戏	101	4.80
玩乐器	86	4.09
喝茶	80	3.80
喝酒	73	3.47
下棋	66	3.14
阅书报	64	3.04
听清唱	63	2.10
国技	56	2.66
其他	79	3.76
无特别娱乐者	770	36.63
总计	2 012	100.00

关于人力车夫闲暇时之娱乐场所，除“在家”外，以茶馆及街上者为最多，所谓“在家”者，大概为“无特别娱乐者”。茶馆常有一般平民消遣之所，其取费颇廉，又为群众会集之处，故人力车夫亦乐往之。其他如夫子庙、朝天宫及民众教育

馆等处，间有特种娱乐举行，人力车夫每参加之。(见第 47 表)

第 47 表 1 350 人力车夫闲暇时之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	次数	百分比
在家	690	34.29
茶馆	275	13.66
街上	171	8.50
夫子庙	165	8.20
戚友家	132	6.56
邻舍	93	4.62
说书处	80	3.97
游戏场	73	3.63
公园	70	3.48
旷野	65	3.23
民众教育馆	60	2.98
朝天宫	69	3.42
其他	67	3.32
总计	2 012	100.00

从年节休假日数，亦可以推知其闲暇时间及娱乐概况，盖人力车夫工作努苦，每日工作后，须在家休息，能有余时娱乐者，终属有限，故年节休假日数之多少与娱乐之享受，颇有关系。据调查结果，人力车夫全无休假者占 50% 以上，因彼等每日为生活所驱迫，故不得不日日从事劳动也。彼等除非有病，很少有休假者，若逢年节，生意较旺，彼等劳动反较多于平时。1 350 人力车夫之全年年节休假日数，休假 1 日者有 230 人；2 日者有 134 人；3 日者有 137 人。(详见第 48 表)

第 48 表 1 350 人力车夫全年年节休假日数

休假日数	人数	百分比
1	230	17.05
2	134	9.92
3	137	10.15
4	35	2.59
5	47	3.48
6	10	0.74
7	9	0.66
8	3	0.21

9	1	0.07
10	16	1.18
11	—	—
12	—	—
13	—	—
14	5	0.30
15	8	0.60
20	1	0.07
21	1	0.07
不定	4	0.30
不明	5	0.37
不休假	704	52.24
总计	1 350	100.00



## 第九章 调查人之观察

调查人之观察，包括人力车夫之口音、身体状况及人力车夫对于此调查是否愿意作答三项，今一一叙述于次。

1 350 人力车夫之口音，自以江苏者为最多，南京原为江苏口音之一，但因书南京口音者特多，故另列一项；其次多者为安徽及山东。（详见第 49 表）

第 49 表 1 350 人力车夫之口音

口音	人数	百分比
江苏	1 054	78.09
南京	172	12.78
安徽	44	3.26
山东	43	3.18
北平	3	0.30
河北	3	0.21
湖南	3	0.21
河南	5	0.35
浙江	2	0.14
湖北	1	0.07
普通语	4	0.30
不明	15	1.11
总计	1 350	100.00

至其身体状况，强健者有 773 人；中常者有 361 人；衰弱者有 216 人。（见第 50 表）

对于此次调查愿意作答者有 1 157 人；不愿意作答者有 179 人；不明者有 14 人。（见第 51 表）

第 50 表 1 350 人力车夫的身体状况

身体状况	人数	百分比
强健	773	57.27
中常	361	26.73
衰弱	216	15.99
总计	1 350	100.00

第 51 表 1 350 人力车夫对于此次调查是否愿意作答

是否愿意作答	人数	百分比
愿	1 157	85.69
否	179	13.28
不明	14	1.03
总计	1 350	100.00





## 第十章 结 论

本调查所研究的事项，侧重人力车夫生活方面，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对于南京人力车夫的生活状况，虽亦不敢自信认识完全准确，然总算有相当的了解；了解愈多，认识愈深，愈觉其问题之严重。盖彼辈以牛马式劳动代价之所得，其收入之数，几不足以活命养家，其工作之苦，生活程度之低，几非吾人所能想像，南京普通一般人力车夫之生活情形，诚如甘圣哲君所云：<sup>①</sup>

车夫都是过的“非人的”生活：

住的是湿地草房，

哪里有内外墙壁和门窗；

着的是破旧衣裳。

吃的是粗粝糟糠。

借债无人借。

典当无物当。

谈不到诉讼，装饰，礼物和婚丧；

生活的改进——教育，刊物，娱乐，更未曾梦想。

一年三百六十日，天天要上街坊，

一天不滴汗，一天就没有茶汤尝。

一身出力一身当。

管不着兄弟姊妹，管不着爷和娘，

有病无人问，卫生难得讲，

靠着老天爷保佑，无灾无病体力强。

呵！这是南京人力车夫一切的状况；

呵！这是我们调查“神圣劳工”生活后的印象。

此实为吾人此次调查以后的共同感想，然本调查所载之人力车夫生活，尚系二年余以前之情形，近自公共汽车行驶以来，人力车业，日形衰落，目下人力车夫之生活状况，更非昔比。民国23年6月13日，南京各报，载有下列新闻一则：

“马达征服了血汗，公共汽车行驶后，人力车夫叫苦连天，车夫失业而达万余人，家属六七万人失凭依。

“京市交通，自公共汽车增加行驶以来，一般用血汗与马达竞争之人力车工，日渐处于被征服之境地。迄至现时，行驶市面之人力车辆，较前锐减，直接间接受重大影响之贫苦劳工家属，共达6万之多。值兹农村经济破产，若辈多系接近中枢之江北淮安六合等县失业农民，一旦乏工可做，流落都市，形状极惨。昨记者向人力车业公会询悉该业破产情况，及

<sup>①</sup> 甘圣哲《南京人力车夫调查报告书中》之一段。

失业工人实数，爰志于次：

“失败原因：过去京市人力车业务最发达时期，达1万辆以上，车工共2万人。自江南兴华两公司公共汽车加增行驶后，于城南至下关各处，沿途设站，该业大受打击，曾引起纠纷，向政府数度请求救济。至现时全市人力车受马达淘汰，仅剩9 000辆（私人包车未计），但事实上只有5 000辆上市服务，各车行搁置共达4 000辆，竟乏人承租。现全市车工已减至1万人（每车1辆，由2人分租，分为上下两班），每日劳动所得仅小洋6角（过去每人日可获1元），除应给车行捐款4角外，剩余2角，充作本身及家属度活之资。且车工一人，负担养家，多在五六口，车工减少1万人，六七万贫苦妇孺同时失所凭依。力量较厚者，尚可返乡从事农作，贫苦者，流落城区，无法自活，成为劳动失业之一大问题。至各车行，共达300余家，因车工减少，捐税加重，现下车辆多停顿不能出租，故对业务前途莫不深抱悲观。”

上述之消息，是否与事实相符合，当亦不能全信，但南京近自公共汽车行驶以后，人力车业确受其影响。作者近亦常与京市人力车夫作个别谈话，无不告以生意冷淡，营业情形，迥非昔比，其每日之所得，远不及一二年以前，而车租仍须照付，家庭负担依然，其困苦之情形，可以想见矣。

以人力代替兽力，原为中古时代之产物，在文明进步的今日，机械如此发达，残酷劳动如拉人力车者，按理想而言，根本应行废除。不独公共汽车在南京交通方面，应尽力提倡，即电车及其他新式交通工具，亦当竭力筹设，夫如是，人力车方有消灭之一日。然就南京目前事实而论，在新式交通设备尚未完成以前，失业问题方兴未艾之际，人力车当亦不能遽即废止。吾人对此问题应取之态度，首当顾全事实，新式交通工具固应提倡，而此成千累万之人力车夫的生计问题，岂容置之不顾？且也，人力车夫多为良善之人民，徒以农村破产，又乏熟练技能，因生活驱使，遂不得不以拉车为谋生之途径。吾人即不誉之为神圣之劳工，然较之一般游民乞丐，寄生社会以苟活，匪盗之流，徒赖偷窃以生存，为害国家民族，扰乱社会治安者，是又不啻天壤之别也。因此，吾人对此问题，应具同情心理与拯救热忱，谋所妥善解决之道，此固为政府当局应尽之责任，抑亦社会一般人士所当共同努力者也。

（国立中央大学 1935 年 5 月版）

# 对于无产阶级社会态度的一个小小测验

黄公度

## 甲 概 论

无产阶级的社会思想和态度，是我很久以前就想研究的一个问题。我研究这个问题的动机，约有三点。

(一) 凡是研究社会科学的人，大约或多或少都承认劳动运动是现代社会中一种很大的社会力。这种社会力，小而言之，可以引起工业中的纠纷，减低生产能率，增加社会浪费，影响社会全体的一般的利益；大而言之，它可以产生或助长社会阶级的冲突，变更社会组织，影响社会进化。毋论它的形式是怎样，其根本精神大都一致，除了在某场合和某个时期中劳动运动是因其他阶级——如智识阶级——的暗示和鼓吹而发生以外，一般的劳动运动大致都是自动的而非被动的。换一句话说，劳动运动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劳工们自身有了意识，有了觉悟，因精神与物质生活的痛苦，引起他们对于社会状况的不满，于是一致团结起来，在可能的范围以内努力于生活的改良。进一步说，劳动运动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劳工们有了思想，有了思想，才有行动。这种思想就是劳动运动的根本精神、根本力量。劳动运动的社会力的来源即劳工们的社会思想。这种社会力对于现代社会的影响既有如此伟大，我们对这种“力”的来源——劳工们的社会思想，当然是不能不研究。我研究无产阶级的社会思想的第一动机就在这儿。

(二) 我们的社会思想只是智识阶级的社会思想。我们平日从书本中得来的一些社会思想材料，也只是智识阶级或中产阶级的社会思想。可是我们智识阶级或中产阶级在社会中只占一小部分，换言之，我们现时所有的、所知道的社会思想，只是社会中一小部分人的社会思想。我们对于社会中大多数的人们社会思想或社会观念毫不知道。在这种状况之中，我们当然不能希望对于社会中这大部分人的行为获得任何了解。所以为了解这大部分人——即无产者起见，我们对于他们的社会思想，似乎不能不要知道一些。

(三) 无论中国现在是不是已经到了建设时期，建设工作，或迟或早总是需要的。建设中的工作之一，就是劳动问题的解决，或劳动问题的紧张程度的减低。我们要解决劳动问题或减低它的紧张程度，第一种先决条件便是要了解劳工们的需要。进一步说，要了解他们自己所认为需要的是些什么。再换言之，要了解他们对

于现时政治、社会、经济，以及教育等制度方面所要求或所希望的是什么。把这一点认清以后，我们从事于政治、社会、经济和教育等方面的建设工作的时候，才能对于在社会中占多数的穷苦同胞们——无产者，做些满足他们的建设工作。如果忽视了这一点，那么，我们建设工作没有多大的社会价值，因为现时社会分子中需要建设，需要改革和援助，需要得最急迫的人，不是我们智识阶级或中产阶级，而是一般穷苦的同胞们！

## 乙 方 法

我不是专门研究社会学的人，更不是专门研究社会测验的人，所以对于此次的测验方法并没有精密和审慎的考虑。我所用的方法非常简单：将我对于他们——无产者——所要急切知道的东西，按性质分为社会、政治与教育三种问题，每种问题又分为几个小的问题，使他们能于最短时间给我一种可能范围以内的简单答复。因为便利和减少问答内容的复杂性起见，我所测验的工人，只是北平最普通而且最易接近的工人——洋车夫。同时因为种种不能免去的困难，我在三个月的闲暇时间内，仅仅测验了100个洋车夫。这次测量的范围仅仅一种工人，而且只有100个工人。在这种测验，质与量两方面似乎都不能使我获得有价值 and 可靠的结果；好在我对于这第一次的试图，并没有怀抱好大的野心或希望，它能给我一些浅显的印象时，我便满足了。兹将此次所用之问题表录下。

### （一）社会方面：

- （1）你感觉你的生活痛苦么？
- （2）如果你感觉生活痛苦，你相信能改良它么？
- （3）什么是工会？
- （4）工会的目的是什么？
- （5）你认为工人应当团结么？
- （6）有时你的收入太少，不够维护生活，以致不能按时缴纳车份（车租），你恨车厂么？

### （二）家庭方面：

- （1）你爱你的家庭么？
- （2）你喜欢大家庭制度么？
- （3）你爱你的妻子么？
- （4）如果你不爱你的妻子，你愿意离婚么？
- （5）你愿意节制生育么？

### （三）娱乐方面：

- （1）你有什么嗜好？
- （2）你为什么有这种嗜好？
- （3）你为这种嗜好花钱，合算么？

(4) 如果现在有一种公共的游艺场，一个钱不花，你可以随时进去消遣——如看戏、打球、下棋之类——你相信你能铲除原有的嗜好么？

(四) 政治方面：

(1) 中华民国是什么？

(2) 你爱中华民国么？

(3) 什么是革命？

(4) 革命好不好？

(5) 国民政府是什么？

(五) 教育方面：

(1) 你认识字么？

(2) 你愿意读书么？（如果不妨碍你的工作。）

(3) 你愿意你的子女读书么？

(4) 读书有什么好处？

上面这个问题表，显然没有经过精密的审查和组织，不过这些事情都是我第一次的试图所要知道的罢了。关于征求答案的方法上，我所用的以及我所注意到的有下列数点。

(1) 施行测验的地方 我此次所测验的 100 个车夫，全体都是在家里测验的。我把他们一个一个的请到家里来，测完了，给与每人几分钱的报酬。我要在家里测验他们，因为我要在可能的范围以内获得比较正确的和可靠的答案。如果我在街上施行测验，那么，我测验一个车夫的时候，旁立的其他洋车夫必定给与被测验者以种种暗示。不独如此，我测验了一个车夫以后，其余的车夫到测验时，也许照着第一个车夫一样的答复我。这样一来，他们所给我的答复必定会失去一部分真确性。这是我测验时所注意到的第一点。

(2) 问题的解释 前面那个表上的问题，只是书面的问题的形式。如果依着那种形式去测验他们——车夫，他们不见得能够了解问题的意义。我测验的时候，是根据上面的问题，用一种最浅显，甚至于最粗俗的话来测验的。比如我要问他们喜欢不喜欢大家庭制度时，我决不能用“大家庭制度”这种名词，因为我相信车夫决不了解何谓大家庭制度。我问他们时，只能：“你愿意不愿意同你的父母叔伯以及兄弟们不分彼此在一块儿过活。”问答表中一切的问题都是用这种最浅显的语句来代表的。这种方法，我不敢说是十分可靠，不过至少我也承认：

(a) 我给予他们的问题是我能想像得到的极浅显的问题。

(b) 被测验者的答案，无论对与不对，他们答复我时，已经知道我所问的是什么。

(3) 被测验者资格的审定 此次受测验者的范围虽只限于洋车夫，可是我测验他们的时候，对于他们的资格却有几种审慎的限制。质言之，我不是遇见哪个车夫便测验哪个车夫，我所测验的车夫完全都满足了下面几种条件：

(a) 已婚的车夫 因为我的问答表中有一部分的问题是关于家庭观念的，尤其

是关于他们夫妻间的感情的以及他们对于大家庭的观念的。如果他们没有结婚，或是没有家庭，那么，在这三方面便得不到任何答复。所以受测验者的资格之一，便是已婚者。

(b) 有子女的车夫 我的问题中，有一条是关于生育节制方面的，受测验者的第二种资格，便是有子女。

(c) 入了工会的车夫 问题中有一部分是关于他们对于工会的认识的，所以我此次测验的洋车夫完全是工会会员。

(d) 拉厂车的车夫 我测验的目的之一，便是要知道他们对于雇主的意见。车厂厂主，严格的说来，不是雇主，然而这般拉厂车的，无论如何，总比那般家庭包车夫以及自备车车夫要合资格一些。

(e) 常态的或一般的车夫 除了包车夫和自备车的车夫以外，北平的普通车夫，即拉厂车的，我认为也是有两种不同的车夫，即常态的车夫与变态或至少也是非常态的车夫。我所谓常态的车夫，就是一般在知识上能代表北平大多数的无产者的车夫。所谓非常态或变态的车夫，就是在知识上比较普通的无产者略高一筹的车夫；质言之，即北平各大学区域附近居住的车夫。这种车夫的知识既然较高于一般车夫，那么，他们的思想，当然不能代表一般的无产者。所以我测验他们以前，总是先问明他们的住址。如果他们是北平各大学区域附近的车夫，如燕京大学附近成府、清华大学所在地清华园、北京大学所在地马神庙等处，我就不测验他们。我此次测验所用的方法，大致就是如此。

## 丙 测验的结果

### 一 社会方面

(I) 问题：你感觉你的生活痛苦么？

答案：

- (1) 苦
- (2) 不苦
- (3) 最苦
- (4) 乐

兹将此问题之答案，每种答案之人数及百分率列表于下：

意见	苦	最苦	不苦	乐
人数	87	5	7	1
百分率	87	5	7	1

根据这种答案，我们可以获到一种结论：在 100 个车夫中，有 87 个都感觉得生活上的痛苦。这本是意料中的一种结果，用不着什么解释，因为它并不象征任何



深刻的意义。不过其中有一点，似乎应当注意的地方：100个洋车夫里面竟有1个以拉车生活为快乐的，这一点似乎值得说明。我当时得到这条答案的时候，因为我不愿意给他任何暗示，不愿意以我的暗示影响或改变他的意见，所以没有问他为什么觉得你拉车生活快乐。直至我后来问他平生有什么嗜好，他说他惟一嗜好就是“拉娘儿们”——即妇女——的时候。我才发现他之所以认为拉车生活为快乐者，大有原因在。

(II) 问题：如果你感觉生活痛苦，你相信能改良它么？

答案：

- (1) 能改良
- (2) 不易
- (3) 不能够
- (4) 不知
- (5) 用不着
- (6) 或者可以

兹将此问题之答案，每种答案之人数及百分率列表于下：

第1表

意见	能改良	不易改良	不能改良	或者可以	用不着	不知
人数	63	15	13	1	5	3

第2表

意见	能改良	不易改良	不能改良	或者可以
人数	63	15	13	1
百分率	68.4	16.3	14.1	1

关于上面这两个表，我应当加以解释。答复这个问题的人，应当限于那些认为他们的生活是痛苦的人。但是我因为要测验他们的思想前后是否一致，有没有矛盾的地方，所以对于前面那8个对于自己的生活不感觉痛苦的人（即那8个答复他们的生活不苦或快乐的人）也要求他们答复这个问题。其结果：我发现这8个人的答复前后完全一致，并不矛盾。质言之，他们8个人对于这个问题，有5个答复是“用不着改良”，有3个答复是“不知道”。依规矩，这8个人的答复，是不应当列在表内，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答复这个问题的资格；然而为的是要证明他们的答复前后完全一致起见，换言之，为的是要表明他们的思想中没有矛盾的地方起见，所以我在第一表中，便把他们的答复包括进去。但是第二表中却没有他们的地盘，因为：如果把他们的答复也包括进去，那么，百分率便不准确；因为这个百分率是表明在92个感觉生活痛苦的车夫中，答复能够改良的占百分之几以及答复其他意见的人占百分之几。把这两个表的性质弄清楚了，我们可以进而研究它所给我们的意义。

我们的根据，当是第二表。根据这种结果，我们的结论便是：我所测验这帮无产者中，虽然大都感觉生活上的痛苦，然而他们大都对于这种痛苦存一种“乐观”



的态度。同时此次的测验的经验告诉我：他们采取这种态度的根本原因是认为他们在社会上已经或大或小形成了一种势力。从前没有工会时，车厂可以自由或随时增加车份，汽车、电车可以自由用最低的票价与洋车竞争。现时可不同了，车厂、汽车和电车多少要在政策方面对于洋车夫方面给予一些注意了。

复次，这种结果还给我们一种更重要的暗示：因为教育或其他的原因，我们中国的无产阶级素来所抱定的“命运”思想，似乎是已经在那儿起了变化。换言之，他们已经渐渐的把对于环境所抱定的消极态度抛弃，进而采取一种积极的态度了。从前，他们如果感觉生活痛苦，只有用随遇而安的方法来忍受。现在，他们除了相当的忍受而外，更进而有克服这种痛苦环境的企图，至少也知道：环境在相当的范围以内是可以用人力来克服的了。关于这种思想上的改变，我们不能不承认它是一种伟大的进步。

(Ⅲ) 问题：什么是工会？

答案：

- (1) 工人机关
- (2) 工人开会地
- (3) 工人团体
- (4) 各行有各行的会
- (5) 咱们有工会
- (6) 工人政府
- (7) 工人利益代表机关
- (8) 捣乱的地方
- (9) 不知
- (10) 工人的地盘

兹将所得答案，每种答案之人数以及百分率列表于下：

答 案	人 数	百分率
工人机关	15	15
工人开会地	21	21
工人团体	22	22
各行有各行的会	2	2
咱们有工会	16	16
工人政府	5	5
工人利益的代表机关	2	2
捣乱的地方	5	5
工人的地盘	3	3
不知道	7	7
办交涉的地方	2	2

看上面这个表，我们便知道，在这 100 个车夫里，对于工会有正确和深刻的认

识的，实占少数。其余大多数的人，对于工会还是一知半解。并且其中还有 5 个车夫完全误解，把工会视为捣乱的地方。另外还有 7 个车夫，对于工会竟完全不知道。根据这种答复，我们的结论便是：目前工运方面的重大任务之一就是宣传与训练。同时我们对于这种结果并不能说是失望，因为在从前军阀时代，他们绝对没有受过任务训练，革命军克服北平仅仅一年（按此次测验系本年暑期中之工作），在这种短促的时期中，工人对于工会获得这些知识，成绩也不算坏，不过我希望此后的工人训练能够加倍进行罢了。

（IV）问题：工会的目的是什么？

答案：

- (1) 开会游行
- (2) 改良生活
- (3) 自私自利
- (4) 打倒反革命
- (5) 管理工人
- (6) 援助工人
- (7) 办交涉
- (8) 不知
- (9) 保护工人
- (10) 打倒汽车
- (11) 打倒帝国主义
- (12) 商议公事
- (13) 办坏事
- (14) 联络工人
- (15) 革命
- (16) 解除工人痛苦
- (17) 有福同享
- (18) 使工人不受欺
- (19) 打倒电车
- (20) 捣乱
- (21) 要会费
- (22) 自由平等
- (23) 与兵士办交涉
- (24) 罢工
- (25) 天下为公
- (26) 管闲事
- (27) 排乱解纷
- (28) 打抱不平



- (29) 替工人办事
- (30) 替工人出气
- (31) 为国家出力
- (32) 实行三民主义
- (33) 实行民生主义
- (34) 拥护工人利益

兹将各种答案的人数及百分率列表于下：

答 案	人 数	百分率
开会游行	19	19
改良生活	3	3
自私自利	1	1
打倒反革命	2	2
管理工人	5	5
援助工人	1	1
办交涉	10	10
不知	3	3
保护工人	7	7
打倒汽车	3	3
打倒帝国主义	2	2
商议公事	1	1
办坏事	1	1
联络工人	3	3
革命	4	4
解除工人痛苦	1	1
有福同享	1	1
使工人不受欺	3	3
打倒电车	2	2
捣乱	2	2
收会费	3	3
自由平等	2	2
与兵士办交涉	1	1
罢工	1	1
天下为公	1	1
管闲事	1	1
排难解纷	1	1
打抱不平	1	1
替工人办事	2	2

替工人出气	1	1
为国家出力	1	1
实行三民主义	5	5
实行民生主义	1	1
拥护工人利益	5	5

把上表观察一过，我们便获得一个与前种结论相同的结论：目前工运方面的建设工作是以宣传与训练为最重要。他们给予我的答案差不多以从开会和标语两方面得来的居多，其余的不独没有了解工会的目的，而且对于工会的目的简直是一点印象都没有。此外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那就是：他们中间有2个认为工会的目的在打倒电车，还有3个以为工会的目的在打倒汽车。这种态度不独可以代表中国的无产阶级，并且可以代表全世界的工人，因为现代工人对于机器的应用，大都是采取反对态度的。由此看来，前月22日（10月）北平市发生洋车夫破坏电车的大暴动，不独是受了反动派的煽惑，他们中间有一极小部分的人早已蓄着这种暴动的野心了。由此我们更知道训练工作真是一种目前的急务。

（V）问题：你认为工人应当团结么？

答案：

- (1) 应当团结
- (2) 大大的应当团结
- (3) 不应当团结
- (4) 不知
- (5) 决不应当团结
- (6) 团结与否无关重要
- (7) 团结也好玩

兹将此问题所得答案列表如下：

答 案	人 数	百分率
应当团结	73	73
大大的应当团结	4	4
团结也好玩	2	2
团结与否无关重要	3	3
不应当团结	14	14
决不应当团结	3	3
不知	1	1

在100个车夫中，有73个已经承认工人应当团结。他们虽然对于工会的目的没有多大的了解，可是对团结的需要却已认识。他们知道一个人的能力虽然有限，可是团结起来，却可以做一些事情。他们虽然还没有知道团结与工人利益的关系，

然而至少也知道团结起来，可以使他们免去一些可免去的压迫。这种意识确是一种伟大的进步，也是健康的进步，如果他们认清了团结的目的。

(VI) 问题：有时你的收入太少，不够维持生活，以致不能按时缴纳车份时，你恨车厂么？

答案：

- (1) 不恨
- (2) 不大恨
- (3) 决不恨
- (4) 不敢恨
- (5) 恨

兹将各种答案的人数及其百分率列表于下：

答 案	人 数	百分率
不恨	71	71
不敢恨	2	2
决不恨	3	3
不大恨	14	14
恨	10	10

我从这种答案所获得的结论，第一就是车夫虽然有了一些阶级意识（可以从他们对于团结的态度上观察出来），可是他们对于车主却没有什么仇视的态度。他们大都不仇视车主，这种事并不奇怪，因为严格的说来，车主并不是车夫的雇主。他们除了照例应缴的一定数目的车份以外，所挣的钱，完全由自己享有。第二，车夫心目中的敌人不是车主，而是与他们竞争的汽车和电车，因为自从北平有电车和长途汽车以后，他们——车夫——的营业显然的受了很大的影响。在他们反对电车和汽车的旗帜之下，他们不独不恨车主，并且还认为车主与他们是同一阶级的，因洋车营利不好，车主自然也受损失。由此看来，洋车夫心目中的对头不是车主，而是机器。第三，工商愈发达，机器之应用愈多，我们为拯救一般将要因机器的增加而失业的穷苦工人们，为避免一般莫须有的社会骚动起见，在未来的建设期中是应当如何注意这个问题！

## 二 家庭方面

(I) 问题：你爱你的家庭么？

答案：

- (1) 爱
- (2) 爱儿子
- (3) 不爱
- (4) 恨

兹将各种答案之人数及百分率列表于下：

答 案	人 数	百分率
爱	77	77
爱儿子	2	2
不爱	20	20
恨	1	1

从这种答案，我们知道 100 个洋车夫中，有 77 个都是爱家庭的。我测验他们对于家庭的态度，目的在研究家庭与不良嗜好的关系。我认为中国人有许多不好的嗜好，主要的原因之一，便是家庭不美满，不能给人们以精神上的安慰，所以一般人不得不藉各种富于刺激的嗜好来满足他们的欲望。此次测验洋车夫对于家庭的态度，结果竟出乎我意料之外，因为他们平日的不良嗜好很深，而他们对于家庭的态度竟如此之好。这至少使我对于我平日的见解发生疑问。

(II) 问题：你喜欢大家庭制度么？

答案：

- (1) 不爱
- (2) 恨
- (3) 爱
- (4) 有条件的爱

兹将各种答案的人数及百分率列表于下：

答 案	人 数	百分率
不爱	80	80
恨	7	7
爱	12	12
有条件的爱	1	1

有几千年历史的大家庭制度，近来已经在中国智识阶级中失去了它的资格和地位。此次测验的结果，我们又发现 100 个洋车夫中竟有 80 个车夫不爱它，而且有 7 个车夫恨它。家庭改革的重要，征诸洋车夫的态度而益显明。

(III) 问题：你爱你的妻子么？

答案：

- (1) 爱
- (2) 不大爱
- (3) 不爱
- (4) 恨

兹将各种答案的人数及百分率列表于下：

答 案	人 数	百分率
爱	66	66
不大爱	3	3
不爱	29	29
恨	2	2

100个洋车夫中，大多数都是爱妻子的，换言之，夫妻间的爱情大都是很好的。但是此处有一点不能不附带声明：在前一个问题的答案中，爱家庭的总共有77个，可是根据这里的答案，爱妻子的总共只有69个，其中还有3个是不大爱的。这一点疑问，我们中国人大约都能够答复，因为我们有时虽然不爱我们的妻子，可是我们仍然爱护我们的父母或子女，所以用不着什么解释。

(IV) 问题：如果你不爱你的妻子，你愿意离婚么？

答案：

(1) 愿离：24人

(2) 不愿离：10人

此项问题的答复者，只限于34个不爱妻子的车夫，因为人数太少，作表大可不必。在这34个人里面，有24个愿离，这并不一定是证明他们已经打破了旧礼教的观念，因为中国的无产阶级从前是否受过旧礼教的束缚，是一个疑问。但是这种结果，至少可以证明：一般不爱妻子的车夫，已经感觉到种种痛苦，如果不是因为子女问题或经济问题，他们或者早已离婚。至于那10个既不爱妻子而同时又不愿离婚的人，从他们答复时的口气，我发现他们也有同样的苦衷，有些是因为疼爱子女，恐怕离婚后，子女要受虐待，有的是因为妻子在爱情方面虽然不满意，可是在工作方面却是主要人物，所以甘愿牺牲一点，对付过着。

(V) 问题：你愿意实行节制生育么？（以不妨害夫妻爱情为限。）

答案：

(1) 愿意：75人

(2) 不愿意：23人

(3) 办不到：2人

“东城有美丽的房屋，柔软的面包，没有儿童；西城有儿童，没有美丽的房屋和柔软的面包。”这好像是西国的一个谚语。有能力赡养子女的人，没有子女；没有能力赡养子女的人，偏有子女，而且很多的子女。此次测验的100个车夫里面，已经有75个感觉子女太多、无力赡养的痛苦。这不独是车夫自身的生活问题，而且也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主张生育节制的社会改革家们，你们的工作，应当从这般穷苦的同胞们身上入手！

### 三 娱乐方面

(I) 问题：你有什么嗜好？



- (1) 赌
- (2) 喝酒
- (3) 听戏
- (4) 听大鼓
- (5) 上茶馆
- (6) 嫖妓
- (7) 没有嗜好
- (8) 拉女人和女学生
- (9) 看坤戏

兹将各种嗜好的人数及百分率列表于下：

答 案	人 数	百分率
赌钱	17	17
喝酒	12	12
听戏	13	13
听大鼓	5	5
上茶馆	9	9
嫖	6	6
无嗜好	32	32
拉女人和女学生	4	4
看坤戏	2	2

综观此表，100 车夫中，除了 32 个没有嗜好以及 4 个爱拉女性——不能算为嗜好——外，其余的车夫都有嗜好的。在这七种嗜好里，赌与听戏的嗜好比较普通一些。我对于这个问题，有两个感想：第一，100 个洋车夫里面，居然有 64 个有嗜好的，无论他们的嗜好是好与不好，在他们的嗜好满足上，他们的收入中当然有一部分消耗在这方面。以他们那种小小的收入，供给一家人的衣食居行尚不足用，哪能再从里面割出一部分来用在嗜好方面呢？但是在实际上说来，他们日间或夜间从事这种牛马式的工作，在休息时间享受一点正当的娱乐，这也是应当的。不过在日常生活都成问题时，他们是否应当自己负担这种娱乐费，这却是一个问题。第二，生活不能圆满的维持，还要开支一部分娱乐费，他们的经济生活自然时常要发生恐慌。生活发生恐慌时，他们有两条路可走：牺牲和偷盗。牺牲一事，我认为不在人情之中。最易走入的一个道路，便是偷盗。我们此时不讲道德问题。北平的车夫将近 10 万，如果 100 个车夫中有 1 个走入这条道路，那么，社会治安都会发生不小的问题，或者实际走这条道路的人数尚不止此！

(II) 问题：你为什么有这种嗜好？

答案：64 个车夫有七种不同的嗜好，每种嗜好有每种嗜好的一些理由，理由

太多，人数太少，不便作表。仅将每种嗜好的理由及每种理由的人数分条列下：

(一) 问题：你为什么要赌？

答案：

(1) 好玩而且方便：10 人

(2) 想赢钱：5 人

(3) 无法消遣：2 人

总计：17 人

(二) 问题：你为什么爱喝酒？

答案：

(1) 痛快：5 人

(2) 解闷：1 人

(3) 就爱喝：5 人

(4) 一家人都喝：1 人

总计：12 人

(三) 问题：你为什么爱听戏？

答案：

(1) 能唱几句：3 人

(2) 消遣：6 人

(3) 爱听：1 人

(4) 闲时在家没意思：3 人

总计：13 人

(四) 问题：你为什么爱听大鼓？

答案：

(1) 好听：3 人

(2) 没事：2 人

总计：5 人

(五) 问题：你为什么爱上茶馆？

答案：

(1) 听说书：2 人

(2) 闲时没事难过：6 人

(3) 好谈天：1 人

总计：9 人

(六) 问题：你为什么爱嫖？

答案：

(1) 夫妻间没有爱情：4 人

(2) 同妻子在一处没有意思：1 人

(3) 说不清：1 人



总计：6人

(七) 问题：你为什么爱看坤戏？

答案：

(1) 无危险的嫖：1人

(2) 没有：1人

总计：2人

把上述各项嗜好的理由观察一过，我们可以知道，他们之所以有这些嗜好，大都只有两个原因：一个是家庭中太无趣味，生活太枯燥；一个是工作之后，不能不稍微消遣消遣。他们之所以要赌，要嫖，要花钱听戏，并不因为他们对于这些娱乐有绝大的兴趣，目的无非是解闷而已。工作后的消遣本是绝对应当的，不过问题的中心却在：怎样可以使他们能有种娱乐，而同时对于他们的生活上没有妨碍？

(Ⅲ) 问题：你为这种嗜好花钱，合算么？

答案：

(1) 钱不多

(2) 不合算

(3) 不在乎

(4) 没办法

兹将各种答案的人数及百分率列表于下：

答 案	人 数	百分率
钱不多	15	15
不合算	27	27
不在乎	11	11
没办法	11	11

从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们发现这64个有嗜好的车夫中，有一大半都是认为花钱满足嗜好是不合算的和不得已的。他们明明知道自己收入太少，除供给一家人的衣食而外，实在是再没有余钱来开支这笔娱乐费，可是他们同时又感觉工作之后，精神上有一种剧烈的娱乐要求，所以不能不暂时忍痛的去满足一下。问题的中心便在这一点。

(Ⅳ) 问题：如果现在有一种公共的游艺场，一个钱不花，你可以随时进去消遣——如看戏、打球、下棋之类——你相信你能铲除原有的嗜好么？

答案：

(1) 不易除去

(2) 可以除去

(3) 不能除去

(4) 不必除去

兹将各种答案的人数及百分率列表于下：

答 案	人 数	百分率
不易除去	15	15
可以除去	35	35
不能除去	8	8
不必除去	6	6

我对于这个问题的总结论便是：大部分的车夫之所以有嗜好，不是因为他们必定要有这些嗜好才行，乃是因为工作以后要获得一些精神上的安慰。他们的家庭，有些是夫妻感情不好，有些是过于贫穷，太不舒服。所以不能不在他们的生活费中抽出一部分钱来到家庭以外去求安慰去。如果社会对于他们能给予一些援助，使他们能不花钱即不影响他们的生活而能获得娱乐方面的满足，那么，不独他们的生活可以维持，并且同时还可以避免一些有碍于社会秩序的社会病。

#### 四 政治方面

(I) 问题：中华民国是什么？

兹将此问题各种答案之人数及百分率列表于下：

答 案	人 数	百分率
士农工商都是	—	—
日本人不是中国	—	—
大汉江山	4	4
共和国	1	1
国民	1	1
我们的官府	3	3
我们是中国人	1	1
民国	1	1
党国	1	1
一统天下	1	1
日本人的对头	1	1
不知道	3	3
五湖四海都是	1	1
打倒帝国主义	1	1
万万岁	1	1
青天白日	1	1
黄帝子孙	1	1

大国	3	3
不管国事	1	1
三民主义国家	2	2
四万万人	2	2
我们的国家	19	19
中华民国	4	4
北平天津通州都是	3	3
中国人的地方	7	7
十八省	4	4
“四万”人	4	4
我们便是	24	24
中国人一家	2	2
五族共和	1	1

我研究上面这 30 种答案的结果，获得几种结论：第一，100 个洋车夫中，知道什么是中华民国的占绝对的少数。这种结果，我决不觉得失望。洋车夫没有国家的观念，这是一件当然的事情。他们从未受过好的教育，也许根本便没有受过教育，能够给我这些答复，已经出乎我意料之外了。第二，他们的国家观念，其来源约有以下数种：(1) 看小报——如北平最普通的无产阶级读物《实事白话报》、《群强报》和《国强报》之类；(2) 看戏得来的——由他们的答案“五湖四海”、“大汉天下”之类可以证明；(3) 上茶馆听说书得来的，由他们的答复“一统天下”、“黄帝子孙”之类可以证明；(4) 看标语听演说得来的，由他们的答复“三民主义的国家”，“打倒帝国主义”，“党国”之类可以证明；(5) 最后还有最少一部分是因为从前读过书，自己知道的。年来因为生活困难，北平有少数小官僚们或教育界中人都改行拉车，他们当然是有知识的。

(II) 问题：你爱中华民国么？

答案：

- (1) 爱
- (2) 说不上
- (3) 不爱
- (4) 不知
- (5) 有饭吃就爱
- (6) 有条件的爱
- (7) 不谈这个问题

兹将各项答案的人数及百分率列表于下：

答 案	人 数	百分率
爱	88	88
说不上	1	1
不爱	1	1
不知	4	4
有饭吃就爱	1	1
有条件的爱	2	2
不谈这个问题	3	3

车夫虽然没有正确的国家观念，可是他们中间大都是知道要爱国的。关于上面各种答复，有一点大可注意的，便是其中有3个车夫虽然爱国，可是他们的爱是有条件的爱。根据他们答复时的言语，我认为他们确有相当的政治观念。他们各人的意见虽不完全相同，然而大致都以为如果天下太平，政治澄清，人民生活安定，那时他们是爱国家的。反之，如果天下不太平，政治没有澄清，多数的人民都没有饭吃，至少没有安稳的饭吃，那么，他们便不爱国。他们爱国与否的标准，虽然不大正当，可是洋车夫中有这种思想，我却认为很不容易。

(Ⅲ) 问题：什么是革命？

兹将各种答案之人数及百分率列表于下：

答 案	人 数	百分率
男女平权	3	3
谁也不准做皇帝	1	1
打倒土豪劣绅	1	1
东征西讨	1	1
打倒共产党	1	1
谋幸福	1	1
民生主义	1	1
一统江山	2	2
青天白日旗	1	1
工会农民协会	1	1
打倒不好东西	2	2
入党做官	1	1
革命成功万岁	1	1
打倒一切	3	3
设立工会	1	1

统一	1	1
打倒外国人	4	4
造反	2	2
打倒反动派	2	2
打倒帝国主义	5	5
捣乱	4	4
都要做官	2	2
孙中山打张作霖	1	1
自己人打自己人	1	1
自由平等	2	2
爱国	1	1
三民主义	8	8
打倒吴佩孚	1	1
乱世	2	2
打倒贪官污吏	2	2
没有饭吃	1	1
天下不太平	3	3
打倒军阀	2	2
打倒坏人	3	3
说不清	10	10
打倒张作霖	3	3
南北不和	4	4
打倒资本家	2	2
打仗	8	8
打倒日本	5	5

上面这些答复，也不使我满意，同时也不使我失望。他们不能使我满意，因为他们虽然多半对于革命多少有一点认识，他们的认识只是从标语或口号得来的，至于他们对于自己的答复——如打倒土豪劣绅、民生主义之类——是不是真正了解，我却无从知道。从实际上说来，洋车夫大约不易认识民生主义。虽然如此，我对于他们决不失望，因为他们中间大部分的人，对于革命，多少有一些观念，居然有人知道革命是要打倒坏的东西，居然有人知道革命是不让谁做皇帝，也就不错了。

(IV) 问题：革命好不好？

兹将各种答案之人数及百分率列表于下：



答 案	人 数	百分率
好	36	36
不好	45	45
说不清	10	10
总比不革命好	1	1
没有关系	8	8

100 个洋车夫里面，赞成革命的有 37 人，不赞成革命的，有 45 人。他们——我推测——对于革命赞成与否，完全以自身的利害为标准。他们赞成革命，因为革命以后，他们可以组织工会，他们的利益多少获一层保障。他们不赞成革命，因为革命后，首都南迁，洋车买卖大受影响。工会只能保护他们的利益，而不能增加他们的收入，而同时因为工会能力薄弱，不能解决他们的失业问题，所以他们对于革命不能全体赞成。其余的人根本不懂革命是什么东西，纵能了解，也认为革命无论好与不好，与他们拉车的人没有多大关系。这便是我的结论。

(V) 问题：国民政府是什么？

兹将各种答案之人数及百分率列表于下：

答 案	人 数	百分率
国民军	1	1
南京北京	1	1
军官	1	1
顶大的官	2	2
打倒帝国主义	4	4
国民党	6	6
不是张作霖	1	1
国家	1	1
孙中山	2	2
蒋介石	3	3
人民的机关	1	1
国民政府万岁	2	2
阔人	1	1
总司令	1	1
打倒共产党	1	1
替人民做事的	1	1
大总统	1	1

管理人民	3	3
官府	15	15
打倒贪官污吏	1	1
公安局	1	1
南京政府	1	1
人民的政府	1	1
做官的	13	13
三民主义	14	14
不知	12	12
南京	1	1
革命党	6	6
中国人	1	1

国民政府是什么？100个车夫给我29种不同的答复，由此可见无产阶级的政治观念之分歧。在这29种答案之中，有几点引起了我的注意：第一，有1个车夫知道国民政府是人民的政府，还有1个车夫知道国民政府是替人民做事的。根据他们的答复，我认为他们有了正确的政治观念。第二，100个洋车夫中，只有12个完全不知道国民政府是什么东西的。第三，除了这12个车夫以外，其余的车夫对于国民政府多少都有点观念。以大半没有受过教育或训练的车夫，政治观念有这个样子，我以为北平的无产阶级或者比较内地各大都市的无产阶级的知识要高一筹。

## 五 教育方面

(I) 问题：你认识字么？

兹将各种答案之人数及百分率列表于下：

答 案	人 数	百分率
不多	56	56
不认识	39	39
从前认识	1	1
能写信	2	2
读过四书	2	2

100个洋车夫中，有60个认识字的。这一点似乎令我们怀疑，至少是使我们不信任他们在知识上能够代表中国的无产阶级。怀疑是怀疑，事实是事实。北平洋车夫中大半都认识字有两种原因：主要的原因是，北平的街道太多，名称太多，洋车夫如果不认识字，那么，他们的工作必定受很大的影响；同时我们也可以说，他们认识字，是从认识街道和胡同的名称而认识的。除此以外，还有一个次要的原因：

北平的洋车夫，有一部分是前清的旗人中的贵族，这些人虽然一无所能，可是浅近的字却认识几个。因为这两种关系，所以北平的洋车夫多半是认识几个字的。

(II) 问题：你还愿意读书么？(如果不妨害你的工作。)

答案：

(1) 愿意：93 人

(2) 不愿意：7 人

100 个车夫中，有 93 个现在还愿读书的。我认为这是他们的一种由经验得来的觉悟。他们生活中的种种痛苦，有一大部分是因为他们没有知识而产生的。经过半生的痛苦，他们发生了一种野心，希望获得一点已经失去的读书的机会，藉以改进他们的生活。他们这种态度，真令我钦佩而且惭愧，因为受过教育的人对于一般没有受教育的人是应当担负一点责任。

(III) 问题：你愿意你的子女读书么？

答案：

(1) 愿意：95 人

(2) 不愿意：5 人

这种答案更足以证明他们的感觉是彻底的觉悟。自己因为没有读书，成了社会中的“弱小民族”。至于自己的子女们，只要环境许可，是决不让他们重蹈自己的覆辙。

(IV) 问题：读书有什么好处？

兹将各种答案之人数及百分率列表于下：

答 案	人 数	百分率
不知道	5	5
报仇	1	1
写信不求人	1	1
不求人	2	2
不上当	1	1
当公安局长	1	1
扬名显亲	1	1
方便	1	1
当军官	1	1
可以男女同学	1	1
同女学生往来	1	1
当书记	1	1
挣门面	1	1

不呕气	1	1
当总司令	1	1
发财	19	19
做官	18	18
当教员	5	5
出息大	10	10
不受欺	2	2
有学问好做事	4	4
好处太多	5	5
会说外国语	2	2
看报不求人	3	3
人应当读书	1	1
可以自由结婚	1	1
生活好些	4	4
好上大学	4	4
革命	2	2

洋车夫中，多半是愿意读书，更是愿意要他们的儿子们读书的。100个车夫中，除了5个人以外，其余的都知道读书是有好处。除了37个认为读书的好处在升官发财以外，其余人虽然见解不同，大都知道读书的目的是为生活的满足。这便是我的结论。

## 丁 结 论

这次的测验，给予我许多重要的教训。但是因为环境的关系，我不能将我所获得的结论一一发表。我此时所要说的只有两点：

(一) 北平的车夫——至少是我此次所测验的车夫——确是有了多少有了阶级意识。他们半生的经验，使他们认识了自身的痛苦，同时他们也获得一种觉悟，知道他们用团体行动，即组织能力，可以在某种程度内改良他们的生活。换言之，他们已开始他们的运动，决定以团体行动来克服现存环境。再质言之，由阶级意识而产生的劳工运动，已经开始。

(二) 劳工们的运动已经发生，可是他们的运动却还缺少一个基本条件：环境的认识。他们因生活压迫而从事环境的改良，可是他们对于四周的环境却没有认识清楚，他们对于国内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现状没有明了，对于劳工运动的手段也没有了解。他们有力量，然而因为没认清四周的环境，还缺乏正确的目标和手

段。一个出轨的火车，可以伤害车上的乘客，与轨外的行人，劳工运动没有认清目标和方法，如果走错了道路，工人本身以及社会全体必受最大的损失和蹂躏。为扶助劳工起见，为维持社会全体的未来幸福和利益起见，我认为中国目前最要的劳工政策，除劳工生活的改善以外，便是劳工教育的设施。我所谓劳工教育，不是职业教育或技术训练，而是公民教育。劳工的公民教育之重要，约有两个原因：

(1) 所谓劳工生活的改善，并不是一定要他们穿美丽的衣裳，住高大的房屋。我认为生活改善是使他们由非人的生活、奴隶于机器的生活，进于人的生活。读书的人是人，做官的人是人，而做工的也一样的是人。在现存状况之下，读书和做官的人是人，做工的绝不是人。机器坏了我们得修理它，工人病了，我们不独不给他以医药和调养费，使他休养，并且连生活所赖的工钱也不能给他。这才是人类中的不平等。劳工们之所以处于这种不平等的地位，主要原因之一，便是机会上不平等，在各种机会之中，有一种是教育。我们机会好，由小学而中学，由中学而大学，因此我们有机会做人，有机会做国家的公民，有机会上进。工人们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没有上进的机会，自然只能做“东西”，做“机器”，甚至做“次机器”。所以为根本改善工人的生活起见，使他们能由非人的生活而进于人的生活起见，我们似乎不能不给予他们以做人的机会，给予他们以我们所受的教育，否则纵使他们能享受贵族式的物质生活，他们也只是御花园中的动物罢了。

(2) 从社会全体的立足点看来，劳工们也应当受公民教育。我在前面已经说过：中国的工人已经开始运动，可是因为他们对于环境没有认识，所以没有一定的目标和一定的方法。他们没有认清环境，我认为主要的原因，就是他们没有受过教育，尤其是我们所受的公民教育。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人，自然不能认清自己的环境、政治、社会，以及经济的状况。要在社会中开辟一条生活出路的人，而不认识社会状况，随意东碰西撞，不独他们自身不能获得出路，便是社会本身也要遭受重大损失。所以为工人本身计，为社会全体计，我们都应当使劳工们受可能范围内的公民教育。劳工问题是不是一个能够解决的问题，我不敢说，可是使劳工们在根本的教育机会上与其他阶级平等，却不是一种不可能的事。

(《社会学界》第4卷，1930年6月)

# 论手艺人改行

袁方

## 一 职业人口的流动

就业者从甲业换到乙业或自甲行转入乙行，譬如耕田种地的农民，进入工厂，变成劳工，锱铢必较的商人，加入政界，成为公务员，这种情形，即是所谓改行。

“改行”是一个日常口头的习用语，用社会学上的名词说，就是职业人口的流动。职业人口的流动，有两种方式：铁匠改做木器工作，或是糕饼师傅加入铜器铺从事铜器的制造，这是职业间的流动。因为铁器业和木器业，是两种性质不同的行业，铁匠与木匠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手艺人。糕饼业与铜器业的情形也是如此。

职业人口流动的另一种形式是属于职业中的。例如行业中的学徒升为铺东，或是老板降为客师。在行业中，就业者的地位与职务发生升降浮沉的变迁，这种情形不在改行的范围内。本文目的，只在讨论职业间的人口流动。

## 二 改行者的理由

手艺人为什么要改行？发生这种现象的原因，自然是有很多的。但根据 123 个手工业者的改行，其主因如第一表：

第 1 表 123 手艺人改行的理由 (1943 年)<sup>①</sup>

改行理由	人数	百分比
1. 行道不行时	37	30.0
2. 新业引诱	30	24.3
3. 兵役与轰炸	20	16.2
4. 生活压迫	18	16.5
5. 年老力衰	8	6.4

<sup>①</sup> 本文所根据之资料，系作者实地研究昆明市传统行业之一部分。对于手工业，采广义看法，凡在传统行业结构中职业，大体说来，都深带手工业的色彩。

6. 家长关系	5	4.8
7. 行业纠纷	3	2.3
8. 扩充街道	2	1.5
总 计	123	100.0

1. 行道不行时 行道不行时，正是当前变迁的昆明市最为刺目的现象。<sup>①</sup> 因为行道不行时，处在不行时里的手艺人，对自己的事业，既感前途发展无望，又虑事业或将土崩瓦解。于是一方关门大吉，他方“择期开张”。行道不行时，迫使他们不得不放弃旧业，另谋出路。

让我们来看几个改行的实例：(a) 专做女用绣花鞋底的老李在 10 岁左右就跟随舅父来往于昆明湖上，过水上生活。那时他虽然不会做什么别的工作，但生活也还舒适。后来舅父把船卖了，他就被送到昆明，投身祥茂号当学徒，专学做女用绣花鞋底。三年满师，当过四年客师，此后自行开铺，有 13 年之久，如今他是 40 多岁的人了。他说：在民国 19 年以前，做绣花鞋底的生意，非常兴旺，真是应接不暇，供不应求。到民国 26 年（1936）后，生意就开始冷落下去，一日不如一日，看局势不对，所以他就改做皮鞋业，现在已经六年了。(b) 60 多岁的老马，昆明人，大概是 10 岁左右，在当时昆明一家大旱烟管店做学徒，五年出师，即在该店做客师，有十年之久。到 25 岁时，略有积蓄，娶一妻，并开始自行经营制作旱烟管铺，历年生意颇称不恶，很可赚钱糊口。惟自抗战以还，外乡人大批拥入云南，纸烟盛行，吸旱烟的日益寥落；稍有生意，也只是年老人才来光顾铺面。因此门前冷落，生意极坏，一家九口，难以支持，不得不改卖纸烟，现在已一年了。(c) 姓彭的染匠，昆明籍，现在 38 岁。祖父两代均开染坊，自己从小便学习染布，父亲死后，他便绍箕裘，袭父业，开染坊，干营生。战前的生活，还可勉强过去；近数年来，大家穿洋布，土布无人问津，染布业因之衰落，近两年来，他几乎失去正当职业，乃改摆纸烟摊，已三年了。

从上面的实例看来，他们所谓行道不行时，实指生意冷落。做女用绣花鞋底的、做旱烟管的，以及开染坊的，看见自己的行道，从昔日的旺盛，转到目前的式微。自己辛辛苦苦靠手艺制造出来的成品，销售不出。早先因买主太多，往往应接不暇，供不应求；而今门前冷落，少人光顾。绣花的布鞋，不为摩登女郎所欣赏，她们讲求时髦，所喜爱的是百货店里式样新颖的高跟皮鞋。除上年纪的白头翁外，一般人，不是抽纸烟，就抽烟斗。那式样古老的旱烟管，他们认作是可笑的古董了。土法染织的布匹，已为洋布所替代，西装革履，已为年轻人讲漂亮的服装。所以染坊的生意，门可罗雀，也是必然的结果。这些手艺人，处在生意冷落的行家中，前途凶多吉少，如何不迫使他们改行呢！

<sup>①</sup> 袁方：《传统行业及其问题——国立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专题研究报告》（油印本，1944）。



生意冷落，是构成行道不行时的中心。一方面象征行道没有发展的前途，一方面迫使行家的收入减少。前者是手艺人的事业问题，后者是手艺人的生活问题。关于生活问题，在“生活压迫”一项里去讨论。就事业问题方面看，手艺人穷年累月，勤勤恳恳学好一门手艺，不仅就靠它日后在社会上谋衣食，成家立业，而且也就是他们的生命前途。如今生意冷落，前途黯淡，他们的手艺，在当前变迁的环境里渐渐失去存在的价值。他们所谓行道不行时一语，实在也即手艺不值钱的别名。

2. 新业的引诱 传统行业的没落，正是当前昆明市变迁过程上有声有色的一幕，从“行道不行时”一语里，就可以看出这种情形。另一方面，自抗战以来，昆明市树立起许多新兴的事业，特别是工业化的进展，非常迅速。<sup>①</sup>新事业带给昆明市许多职业的空隙，在在需要人手加以补充。在访问的123人中，有30人的改行是由于新业引诱的结果。新事业发展的人力基础，是要靠旧行业支持的。新事业能够在旧行道中挖取人口，本非易事，它必须有它的方法，“引诱”便是这方法的原动力。

新业引诱，有好几种方式可以举例说明：(a) 受时代的欢迎。喜新厌旧，本是人之常情，有些人的改行，也许就是看清这一点。例如老胡是一个开小杂货生意店的老板，50余岁。他的铺店虽在一条偏僻的街市上，可是经营该业有十余年之久，生意平平常常，没有什么波动。自抗战以后，外省人士，大批徙入本市，新的需要突然增加。老胡的小杂货生意店子的附近，有几所学校建立起来，于是应学生的需要，把店子加以改造，成为咖啡店。咖啡店虽是中式的，然每天来往的学生却络绎不绝。又如42岁的龙某，原来从事面馆生意，后来看见纸烟生意很受顾客的光顾，于是放弃旧业，改营行时的纸烟店。由此可见，受“时代欢迎”为新业引诱的一种方式。(b) 待遇从优。行业中有许多学徒的改行，加入工厂，就是由于工厂的待遇较之行家优厚的缘故。本来在行家中充当学徒，少则三年，多则六七年，才可学成手艺。学艺时期，没有工资。在学徒方面，固然是从师学艺；在老板方面，于传授技术之外，还可以利用这无工资的劳力。有些手艺，例如泥水匠，本是短时间内可以学成的，但由于师约的限制，必须三年满师。所以在这个学习期间，学徒除了得到技术外，其他便没有了。至于新式工厂的待遇，那就显然不同。以印刷工厂来说，穷苦人家的子弟，经人介绍，即可入厂工作。开头是做艺徒，训练期中，仍可得工资。工资虽比不上技工的优裕，但总比传统行道里无工钱的学徒好多了。所以有些人的改行，乃是因为新事业的待遇优厚。(c) 发展前途。传统的行道，既然在土崩瓦解的过程中，其无发展的希望，是非常显明的。手艺人舍弃本行，抛开旧业，或从事新业，或创造新业，因为新事业可给他们以新希望，予他们以前途发展的机会。例如一个工作15年铜器业的李陵，32岁，有父、母、妻室、儿女各一。他感到旧业发展无望，难以为生。他有一个表兄，在华星五金工厂任技师，工资优

---

<sup>①</sup> 关于昆明市战时工业化发展的情形，笔者在另文《论新兴职业》里已有分析，本文无须多说。

厚，乃由其介绍入该厂工作。又如12岁的小赵，玉溪人，9岁丧父，家里一母一姊，无田产，每日在街上摆布摊售卖布匹。但布匹生意，买主少，卖主多。乃听从其姊之意，认为机器制袜的发展前途甚大，经人介绍，入袜店当艺徒。这都是参加新事业，发展前途的实例。至于创造一种新事业来发展前途的，也颇不乏人。例如有几家缝衣店的老板，合伙组织一个缝衣合作社，他们认为工业合作社比原来的店铺发展大。又如首饰业的几位老板，改做证章业，也具相同的理由。新事业的引诱理由，当然还有许多，不必一一缕举，就上三者看来，已可见到它的引诱力量。

3. **兵役与轰炸** 兵役与轰炸可说是战争的影响。20人中有13人的改行，乃是因为逃避兵役，有7人由于敌人的空袭把他们的店子炸光了。就轰炸说，改行的手艺人，他们常说“警报多”。昆市自民28年（1939）9月27日敌机首次狂炸以来，嗣后所受空袭的灾害与日俱增。据统计自首次空袭至民国30年（1941）9月共322次，<sup>①</sup>不但破坏许多旧有的行家，还使从前繁荣的市面，变成门可罗雀的冷店。例如玉器业，在民30年就有3个铺东被炸死了；铜器业的七八家店子，就完全为炸弹一扫而尽。这些在劫者，有的固然与世长辞，行业亦因之冰消瓦解；有的侥幸余生，抚今追昔，怎能不另谋他就。还有些行道，虽未被炸，亦遭受同样的打击，裱画便是一例。原来论书赏画，都是承平时代的雅兴，值此“戎马倥偬，军书旁午”之际，谁还有如此闲情逸致？类似的这些行业，当然只有走向“关门”或“改行”一途了。兵役迫使人逃开旧业，另觅躲避的职业，在改行的手艺人中是相当普遍的。可是由于逃役是违法的行为，一般人果系逃役，也不肯直说的。所以在我们的访问表上得到此种原因的改行者也就很少了。就所遇到的例子说，如铜器业几位客师，加入新式工业，就是逃役的结果。某学校机关的几位厨工、一个泥水匠、一个玉器匠、一个烤饼师，他们因为市面上抽拉壮丁，风声很紧，经人介绍，躲到学校机关充当公役，对于他们的生命有所保障。因为学校是公共机关，一般军警是不敢随便入内捕人的。

4. **生活压迫** 战争时期，通货膨胀，原系常事。物价高涨，若一般人的收入，不能随物价比例提高，生活压迫，实难避免。因之手工业者莫不异口同声嚷“生活高”，“生活压迫”等等叫苦连天的名词。有一次我在一家卖甜食早点的小铺店作访问工作，这一家原本小康，主妇四十上下，穿着整洁，嘴里两颗金牙，脸上笑容可掬；可是不到半年光景，这一家已改做纸盒业了。主妇及其两个小孩，都在紧张的工作着。半年前的和颜悦色，已归乌有，现在能看到的，只是手上脸上浮出一层工作时的黑油油的灰尘。我问她何以要改这门工作，她凄凉的回道：“生活高，没有办法啰！”

5. **年老力衰** 在123人中有8人的改行由于年老力衰。例如木箱业的一个铺东60岁，因为年事已大，不能粗作，乃改营纸烟店。又如一位绣花业的老板，48岁，现改营小杂货生意以度残年。他说：做绣花工作，需要眼力好，现在他的眼光

<sup>①</sup> 陈达：《浪迹十年》，204页，中华民国35（1946）年10月上海初版，商务印书馆发行。

不大习惯做细巧的针线，不得不迫使他另做打算。年老力衰，本是有相互关系的，有许多行业的工作，譬如铁器业制造、木器业制造，在在需要年富力强的人去工作的。老年人对于这些工作，自不能胜任，所以年老力衰，也迫使人改行。

6. **家长关系** 123 人中有 5 人的改行由于家长的关系，其中 3 人由于家长的命令。举两例说明：(a) 姓朱的是一个做小帽业的学徒，13 岁。自 8 岁起就学小帽业，已经两年了。他家里有四口人，父业地摊，生活艰难。他说，不知何故，家长叫他改学擦皮鞋。他心里非常不愿干擦皮鞋的工作，认为这是下贱没有出息的。他将来打算改学缝衣服。(b) 陈某，昆明人，35 岁。5 岁时读过私塾四年，后随父习屠业。18 岁结婚。后来父死于意外，非常的惨。他说：“母亲不忍再见我做屠夫的残忍行为，叫我改行，现在改做香烛纸钱祭祀用具的行道，迄今三年。”本来他继父业八年，由于母亲的命令，非改行不可。但是他说：“目前神权衰微，一般人不信神了，因此香烛业的生意，大不如前，奈何？”所以他还打算改杂货生意。

家长关系中，有 2 人是因为家长死亡，原业无法维持下去。例如文庙街一家有 35 年之久的帽业，因祖父逝世后，剩下一媳一孙。媳之夫早死，无人可继祖业，乃改国旗业。又如刘氏，其夫原以香业维持家计，生一男一女，均皆年幼。36 岁时丈夫死去，乃辞退雇工，改做鞋业。

7. **行业纠纷** 在 123 人中有 3 人的改行，因行业纠纷引起。雇员与店主间，发生口角与纠纷。例如一位 38 岁的烟铺伙计，5 岁时即学习此业为学徒，出师后，当客师。他的父亲也是做烟生意的，母家业小生意，妻家也是经营小生意。后来与铺东发生口角，因而自动退出；但对于烟业稍有经验，乃自行改摆纸烟摊，现有八年了。即就此一例来看，可知行业中的纠纷，自是受雇的人吃亏，使其难能在原有的行业中继续工作，负气之余，只有另谋出路了。

8. **扩充街道** 抗战以来，昆明市渐向都市化的方面发展。在都市化的过程上，改建城市街道，刷新市容，原是不可避免的重要工作之一。在此种政策推行下，许多旧式的手艺铺店，被拆除了。原来手艺人的店子，大都是临街开设的。民生街的一家新衣业，据该店老板说：“政府又有拆退街道的命令，如果再要拆宽 5 尺，那我们这铺店可就完了。”这一家店铺宽约丈余，深只 5 尺左右。有几家小帽业的铺东说：前清时，光华街异常窄狭，不过宽约 5 尺，两边铺店对立，街左的人可以伸手和街右的随便交换什物。如今光华街已是宽约 20 尺以上的大街了。在拆退房屋中，有许多行业相同的店子同归乌有。从此可见，在城市发展的过程，旧行道的拆毁，也使得手艺人只有离开原地，或者离开原业，另谋出路。在改行者的理由中，扩充街道，也许不算是重要的。可是他们极少数的人，偶然提出此点，因之我们也把它列入其中。

上述八项理由，未必即尽是手艺人改行的基本原因，但包括改行的主要事实。从这些理由当中，可知手艺人的改行，有必须和不得已的苦衷。

### 三 决定改业的原素

改行并非一件容易的事，从手艺人改行的行为上，可以得到说明。他们改来改去，并没有跳出其原来职业的经济背景与社会地位。裁缝师傅，虽然改做刺绣业，那一颗针，依旧拿在他的手上，作为糊口的工具；铁匠加入新式五金工厂，一向使用惯了的铁锤，依旧遗弃不掉。这情形，还不尽手艺人改行如此，其他行道的人员，如欲改行，也不会比手工业者高明的。拿读书人来说，知识分子的改行，在当前也是极为普遍的现象。例如教师放下讲稿，加入政府机关；可是他们多年来的笔，随时离不开他们的手。这正如裁缝的针、木匠的锯，以及铁匠的锤一样，可见改行在事实上是困难的。

这困难的原因，当然有好几方面。其中最主要者便是就业者在一个行业中，他的性格、习惯、生活方式、态度、人生观，在穷年累月长久工作的束缚下，身心两方及其全盘行为，都深深染上职业的色彩，所谓习惯成为第二天性。铜匠和裁缝，就代表不同的两种生活模式。这种差异，也许不是与生俱来，实乃职业塑成的形象。所以就业者放弃旧业，改换新业，不但要放弃原来的工作，而且还要放弃原来职业塑成的第二天性。

可是变迁的环境，逼迫他们非放弃原业不可。放弃原业，就是同时放弃在原业里获得的第二天性，放弃之后，另谋出路。这出路又如何的谋得呢？因为在出路的那边，铺放着新的职业。新的职业，又需要新的谋生方法。新的谋生方法里，又埋伏有新的第二天性。在新的工作中，手艺人必须重新安排出一个新局面，这新局面靠什么力量安排呢？

从手艺人改行的行为上去观察，他们的改行，一种是改习容易的职业，即较其原业需要很少技术的行业。例如铜铁匠改做仆役的工作，从有技工人变成无技工人，原有的社会地位因之降低。一种是改习性质相近的行业，例如裁缝原是做衣裳的，现在改做国旗业，改后的工作与其原有的相差有限。这两种性质的改行，另谋出路的“谋”，与在新职业里的“安”，都似乎是较为容易的事。可是手艺人若欲改行到与原来工作相差悬殊的职业里，又靠什么来“谋”来“安”呢？

如何“谋”如何“安”本系职业重组的中心，这建立在改行的步骤上。这种步骤的力量，使小贩可以变为铁匠，铁匠也可以成为理发师。

在123人的改行中，有35人的改行是另谋与其原来工作相差很远的职业。这并非由于他们和上述两种性质的改行者，有显著的身心的差异，实在由于他们所经过的改行步骤，得有不同的力量所促成的结果。

第2表 35 改行手艺人所经的步骤

经过步骤	人数
1. 亲友帮助	12
2. 兼 业	7
3. 副 业	5
4. 模 仿	5
5. 靠 积 蓄	4
6. 借 债	1
7. 变卖家产	1
总 计	35

1. 亲友帮助。俗话说：“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一个人立足社会，靠亲友的帮助是不可少的。亲友的情谊，原来从血缘、地域、乡土，以及职业里浓厚生长起来的。昆明市有许多的传统行道，就是建立在这浓厚的情谊上。拉人力车的，十分之六是曲靖人，做香料业的十之八九是陆良人，烤饼业和刊刻业几乎全是四川人，米线馆十之七八是玉溪人开设的。所以在手艺人家庭中，客师、学徒不是老板的同乡，就是亲戚。35 人中有 12 人的改行，就是这种浓厚的情谊作为帮助的力量，举三个实例加以说明：

(a) 他姓陆，宜良人，现年 40 岁。12 岁时，拜师学艺。做到 30 岁才改行，改做的是木行生意，有十年了。他说：“做木匠太苦，因为做木匠，所以懂得木料的好坏，只要弄些资本，就可以开设木行。”后来岳丈帮助他一笔钱，于是放弃木匠的工作，而开设木行了。

(b) 这是一位做小杂货生意的人，昆明人，现年 35 岁，做小杂货生意已经十多年了。因为生意亏本过巨，家中人口又多，共七口人吃饭，收入有限，不敷支出。后由友人介绍在理发店当仆役，二年后做学徒，三年满师，现在已经做了六年的理发匠了。

(c) 李某是一位理发匠，现年 24 岁，嵩明人，约在 5 岁时，全家由嵩明迁往昆明。当时父亲开米线店，以维持生活。在 12 岁，他被送入邻家铁铺做学徒。同时父亲又结识有许多理发匠，他们看见打铁的生涯太苦，由父亲的朋友帮助，改入理发店做学徒，现在做客师，九年了，并与同事之妹结婚。

从上述三个例子中，可以看到亲朋戚友以及家长对于手艺人的改行，确有很大的影响。手艺人若是自己没有其他的能力，要想改到陌生的行道里去，恐怕是很困难的。

2. 手艺人靠兼业及副业改行的，在当前的昆明市可谓司空见惯。兼业与副业是改行者的一个桥梁。35 人中有 7 人靠兼业，有 3 人靠副业。先看靠兼业的实例：

(a) 张某原是一个铜匠，52 岁，曲靖人，做铜匠 25 年了。他是民国 3 年



(1914) 来昆，经营铜店，当时生意颇好，有客师 3 人，徒弟 5 人，行业的前途是很有希望的。民 24 年（1935），昆市举行户口清查，组织消防队，徒弟二人征去当消防队员，其余师匠，看见此种情形十分可怕，于是逃走了。后来张某搬家到钱局街继续营业，可是在 27 年（1938），因抽丁风气紧迫，徒弟二人又被抓去，客师惊逃，张某只好搬至城外营业，只剩下独自一个工作，生意也少了。加以敌机轰炸，工作店被毁，他将家里剩下的什物变卖后准备回老家曲靖，可是买不到车票。在此时间，只得贩买一点手巾之类的用品，趁轰炸时期出卖，生意还不算坏，于是取消回家的念头。一面在城里做铜器，一面办些手巾之类的货物作为兼业，以维生计。后来铜器业不大受人欢迎，生意冷淡，乃以兼业改作正业，专心一致的经营了。

(b) 杨某，昆明人，现年 25 岁。家有四口，向来就靠做小杂货生意过活，老家乡下，还有几亩薄田。在昆市开设小店，买卖日用物品，如火柴之类，几年来赚了些钱，乃扩充铺面，兼售毛巾、袜子、肥皂，现在兼营的生意，反较原来的土杂货生意为佳，于是专营所兼的事业，使兼业变成正业。

(c) 新衣业一位姓李的铺东，昆明人，45 岁。小时候就在这业做学徒，四年出师，帮人家做过先生照管铺面。后来自己稍有积蓄，开设铺店，经营新衣业。以往这种生意，还算不错，抗战以后，社会情况大为改变，一般人所需要的，不是新衣业的货品，而是百货店的外洋商品。因之门前冷落，生意萧条，不得已他只好兼营售卖纸烟。殊不知兼业的收入较原来的工作大为旺盛，现在他专营纸烟摊的生意了。

再说副业，副业也是改行者的一个途径：

(a) 李某现年 32 岁，昆明人，家有父母，连他自己一共三口。小时候在家读过四书。后来由朋友介绍，学做裁缝，三年出师，即自行设店。可是生意不佳，为补助收入起见，夜晚在文明街一带，摆设旧书摊，收卖旧书，生意还好。白天做艺，夜晚工作余暇，在市售书。他如今完全以售书业为主了，白天夜晚都在收售旧书。

(b) 姓万的手艺人，34 岁，父籍四川，家中七口，父、母、三女，一男、一位舅母，有田 7 亩左右。从 5 岁到 18 岁，都是在家帮助父亲工作。17 岁结婚，婚后，次年做裁缝。在妻家工作，夫妻两人都在岳家生活。他在做裁缝的时期，也学做绣花的手艺，那不过是一种副业而已。如今来华作战洋人，喜欢中国刺绣，刺绣店大发洋财，于是这位万姓裁缝，也就放弃老业，改营刺绣工作。

3. 靠积蓄改行的手艺人，35 人中占 5 位。若是手艺人自己有资本，要想改做自己喜欢的事业，其困难是很少的。靠积蓄改行的手艺人，例如：李家福，曲靖人，51 岁，家有五口（妻、儿子、媳妇、女、孙）。幼时父亲做杂货生意，嗣因他吸食鸦片和赌博，结果生意倒闭，停业两年。李某看见如此情况，乃以一些余资，开一茶馆，三年后，茶馆生意也不见得发展，乃改做竹器业，迄至今日。又如杨某，昆明人，48 岁，拖人力车二十余年。小时候，读过几年书。父死后，父之友乃介绍他拖车，以迄今日。可是年岁已大，家有六口，不能再靠拉车过日。由于平

日节省，稍有积蓄，与友人合伙购置马车，在大西门一带赶马车为生。

4. 在35人的改行手艺中，有3人的改行，是看见别人的事业兴盛或者经营某一种工作，特别受顾客欢迎，于是他们也就照样模仿。许多中式木器店的匠人，看见沿海一带来的西式木器工厂特别行时，出品的式样，不但新颖，而且美观，很迎合一般正在受都市化洗礼者的心意。因之他们也就暗暗的偷学一些外来的西式手艺，把自己原来的土招牌，改换洋招牌。这种情形，显然是一种模仿的行为。

5. 有借债改行的，有变卖家产改行的，在35人中各有1人。前者如杨某，四川合川人，35岁，生于四川，曾读私塾数年，随父母务农为生。20岁时，父母俱丧，乃外出帮工过活。抗战期，征入兵队，在保卫上海之役时受伤。以后流落昆明（民31年），次年结婚，以营水果业糊口。可是水果容易败腐，因此难于发展事业。近在友人处借款一千元改做米线店生意。后者如刘某，原是一位铁匠，玉溪人，40岁。小时候随父亲打铁，22岁结婚，那时他曾提议做小生意，父亲不许可。父亲说：“我们手艺人不会做生意，而且本钱又少。不如固守手艺，一日两餐粗饭，倒还可以过日子。”父亲虽不允许，但他决心改做生意，加以打铁太苦。后来父亲死去，他就把家产变卖，改开面食小馆，现已八年。

从上所述，35人靠着特殊的机缘，使他们从原来的行道里跳到相差原业甚远的职业里去，无论是亲友的情谊，或是兼业与副业的关系，对于改行的手艺人说，都是决定其改业的因素。

## 四 走向商业

可是改行的手艺人常常说“改行经商”，或是“开一个小杂货铺”，“摆一个小摊”，“做一点小生意”之类的话，事实上只有少数的手艺人真正的加入商界，多数的人只能在观念中梦寐以求其实现。仅就此现象而论，商业意识，强烈的渗透在改行者的想象中，是非常明显的。在我们的访问记录上，提出“你还打算再改行吗？改哪一行”这一个问题，常常可以得着下面的回答：

“想做生意。”

“商最好，可以活动，农最不好，一生被困在土地上！”

“打算开铺！”

“希望积蓄一点钱，开一个小商店。”

“改卖纸烟。”

“准备做生意，做生意可以赚钱。”

“做生意比一切都好……”

在123个改行者中，走向商业的只有30人，其中做纸烟生意的9人，做杂货生意的8人，售旧物的5人，开金店的5人，开木行的1人，经营咖啡店的1人，在布店学生意的1人。这已经改行经商的30人，无须讨论。还有些未曾参加商业的，也想“改行经商”。此种观念上的商业化，实在反映了当时社会变迁的趋势。



改行者为什么都看重商业，想加入商界呢？这原因自然是很复杂的。其中最主要者也许有两方面：一是目前昆明市有真正现代化的商业与商人的产生；另一方面由于通货膨胀物价剧烈的波动，商业与商人在目前有最大的盈利。这两方面也许刺激手艺人对商人与商业特别眼红，这里仅就后者作一简单的说明。<sup>①</sup>

第一，自1937年来，抗战的大后方，由于通货膨胀，物资缺乏，及其他种种自然的与人为的原因，致使物价猛烈向上增高。以1942年11月昆明的情形说，农产品的米，自抗战以来涨132倍，柴炭煤涨169倍；迄至1945年1月，米价较之战前已增1000倍以上，布价2205倍，炭价1100倍，地皮3000倍，房租2000倍。<sup>②</sup>物价高度向上增加，对于社会影响的深浅，主要的指标，不在物价指数上涨的高度，亦不在物价指数上涨的速率，而在社会各阶层间真实收入升降的程度。可惜我们这里拿不出各阶层收入的数字来作说明。不过这时候靠固定收入的人员，如教职员手工业者等，其收入远落在物价之后。若是他们的收入，不能即时按上涨物价作比例的调整，则其职业的收入更加要落在物价之后，这是当时有目共睹的事实，无须详说。因此这些人，莫不望着高涨的物价，大受生活艰难之苦。

可是在另一方面，也有人很少受物价影响，而其收入可以跟随高涨的物价而增加。那些“囤积居奇”，乘时趋利的商人，他们的收入，不仅不怕高涨的物价，而且还希物价高涨，以获巨利。虽然我们这里也无实际而直接的数字，可以描写“发国难财”的商人的实情，但在此时商人大走红运，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第二，上面我们从物价上涨，与社会的各阶层关系上，指出在上涨的物价下，有些人吃亏，有些人占便宜。固定收入薪水阶级属于前者，商人属于后者。让我们间接的来描写当前商业与商人如何地在占便宜，在发“国难财”。

抗战以前，昆明市是一个农业经济的城市，为云南省会。民国元年（1912）滇越铁路通车，它虽把外洋的工业化色彩带到昆明，使昆明转入国际贸易的圈子，可是支配一般市民生活的还是农业经济与手工业的生产。自抗战以来，一改旧观，交通发达了，银行大批迁入了，新工业加速的进展中。于是昆明市乃一变而成为大后方的重镇，以及国际贸易的重要市场之一。昆明市的新工业，虽在建设过程中，对于市民的日用生活品，还少贡献。由于交通运输事业的发达，使外洋商品，源源不断的倾入，把古老的昆明摇身一变，五光十色，装饰得分外的繁荣。西洋的工业化，靠着便利的交通工具，钻进古老的昆明市。这是昆明市朝向现代化一个主要的力量。

以1941年而论，1~7月，滇缅路商货入口，每月平均在1500吨，8月份禁止商货，但新车入口至9月份起才改运政府物资。这一月新车入境带入商货不少于3000吨。9月后，利用外商牌号的车辆，运入商品在800~900吨。总计全年运入

<sup>①</sup> 关于昆明市“商业与商人的现代化”，曾在笔者之《论昆明市的新兴职业》一文里有较详细的分析，此处无须赘述。

<sup>②</sup> 张振亚：《昆明市场变动性》。

商品有20 000余吨。这些外洋货，使得昆明繁荣起来，这繁荣的后面，自然是商人的盈利。在民29（1940）年前，昆明只有商店2 000家，迄至30年（1941），增至5 000余家，而且还在与日俱增。

在外洋商品源源拥入之际，自然容易产生乘时趋利的“发国难财”者。商业的繁荣与商店的增加，不过是这现象一个说明。据一个本地小报的统计（1943），昆明个人财产在100 000 000元以上者，共140人，<sup>①</sup>而这些人都是抗战以来靠商业发财起家的新贵。

因为物价高涨，一般靠固定收入的人，坐吃山空。于是只有商业行为，成为解决生活问题的不二法门，做生意存货物的人一天天的多起来，一般市民都知道“有了钱赶快买东西”的教训，否则到明天钱就不值钱了。

有一位铁匠正在打算改行经商，他说：物价高，做手艺的人，不但维持不了生活，还要赔本。只有商最好，今天100元的货，明天就可以卖120元了。“赚钱”两字，不仅是商业和商人最好的形容词，而且也是手艺人羡慕的对象。

其次，为什么手艺人只能在观念中改行、经商，而实际上不可能呢？有两个主要的原因，可以说明：第一，由于手艺人受糊口观念的支配，没有乘时趋利的人所谓的“生意眼”的技术；第二，由于一般的手艺人完全依赖手艺收入，无法积蓄一笔经商的资本。

从第一方面说，经商赚钱，可非易事。经商要有方法，赚钱要有技术，这方法与技术就是所谓的“生意眼”。

自抗战军兴以来，沦陷区加多后，游资随着一般逃难的巨贾名商充塞昆明，因之昆明市渐成为广大后方重要的商业大市场。在这个大商场上，若要获取巨利，没有“生意眼”是不行的。原来昆明市的外货运入，首先是靠滇越铁路。因为战争关系，越南被日占领，滇南随之危急，于是滇越铁路停运。嗣后商运转向滇西的滇缅公路；不久滇缅公路又告封锁，剩下空运与外洋通气。每改变一种商运方式，就事实讲，货运的困难有增无减。当此货运困难的时候，商人的“生意眼”就不能不精益求精；否则良好机会，转眼即失。因此争取财货，就有各种不同的手段。例如滇越铁路时代的竞买车兜，所谓竞买车兜，就是在“滇越路未禁运以前，因运输频繁，货物拥挤，一般商界，因欲提前启运，每兜出至七八百元乃至三五千元越币不等”。<sup>②</sup>若是不竞买车兜，或者竞买失败，则商货势难运昆，而停滞越南，岂不白白遭受损失？又如在滇缅路时代的私带商货，因为滇缅路后来禁止商运，只许运购军火；可是有“生意眼”者，仍然能在此禁运中，把外洋商品，运到昆明。后来只剩下的空运交通，也是只运军火，禁运商货。尽管商运交通越来越困难，可是昆明市场上的外货，并不减少。这都是乘时趋利者留“生意眼”的结果。

在商品的来源上，固然要有锐利的“生意眼”，在市场的物价波动上，同样也

<sup>①</sup> 《大国民报》，民32年4月7日第3期。

<sup>②</sup> 《商友周刊》第9期评论，民29年（1940）8月10日昆明市商会发行。

少不了锐利的“生意眼”。例如当棉纱川帮大量收购货物时，滇帮就乘时涨价，使川帮不敢大量收购；川帮如果停止收购，滇帮也就把价压低。又如有些商人，在涨价之先故意把原价压低，或者在跌价之先，故意把原价提高。有时还差使自己一伙的人，假装收买的主顾。别人看见有人抢购，自是惟恐落后，与之竞争，于是物价便可以上抬。或者想抛货的，先派几个人多要价，等到无人过问时，再作竞跌，金店市场，就常有此种情形的发生。再如当物价涨到相当高的时候，在批发市场上，买的希望价低，卖的希望再涨，相持不下，又如何办呢？具备“生意眼”的人，仍然可以妙想天开，利用优势，或者假造某某地方来了大批的新货，此之谓“谣言攻势”。像这样的场面，使得昆明市场上五花八门，无奇不有。商场简直就是战场，若是没有“生意眼”的人，怎能不被淘汰？

上面我们把“生意眼”作了一个详细的说明，目的是在问手艺人是否能具备此种商场有如战场的“生意眼”呢？我们的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手艺人大致是穷苦人出身的。他们从饥饿的人群中拥挤出来，参加行会，拜师学艺。他们认为手艺是找衣食的工具，代替饥饿的食粮。工作为的是谋生，不致饿死，曾没有想到赚钱发财的事。他们的手艺为的是在糊口养家，不在赚钱，至于“生意眼”不必说了。

虽然他们目前的观念改变了，经商才是赚钱的职业，可是年事已大，心有余而力不足。他们从手艺中成长出来，思想行为，习惯生活，都深深带上手艺的色彩。只求“谋生糊口”，不求赚钱获利，使他们很难打入现代化的商业里去。

从第二方面说，手艺人靠手艺无法累积一笔经商的资本。在商场上去谋利，除“生意眼”外，没有资本岂不等于痴人说梦，徒劳无功？本来大部分的手艺人的家乡，都是穷苦的农村，这穷苦的老家，已无法安插他们，而且还没有他们容身之地，逼迫他们走向城市，靠做手艺过日子。所以手艺人资本天生就没有缘分。换言之，手艺人天生就与现代化的商业隔着苦无资本的鸿沟。

手艺人是不是可以靠手艺累积资本呢？W. Sombart 早就在他的名著《现代资本主义》里说过是不可能的。<sup>①</sup> 桑氏引以色列梅克伦（Israel Von Meckenen）的铜版上载有一个工具制造人的格言是：“我的事情做得十分忠实，因此我便终身是一个贫穷的仆役。”其实这一类的话，在昆明市的手艺人口里，是常常可以听到的。“本小利微”十足可以指出手工业生产的特色，也说明手工业者无法累积资本的事实。

一方面手艺人难得具备“生意眼”，一方面也没有参加商战的雄厚资本。因此改行经商，只能在手艺人的观念里实现。

## 五 职业的选择

手艺人虽然常说改行经商，事实上有许多人不过说说而已，商业始终排斥他们

---

<sup>①</sup>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现代资本主义》第2编39页，季子译，商务印书馆印行。

在门外。真正改入商业的不过 30 人，占总数 0.24%，为数不多。上文把他们加入现代化的商业有许多困难作了一个描写，似乎还只是阻止他们的消极的方面。在积极方面，我们提出“人选职业，还是职业选人”的问题来试加研究，也许可以使我们更加明了手艺人改行经商在事实上所以困难重重的关键了。

手艺人放弃原来的工作，放弃之后，随之而来的就是选择职业的问题，在新职业中，手艺人如何得到工作的机会？也就是改行以后，如何选择他们的职业？换言之，手艺人是如何改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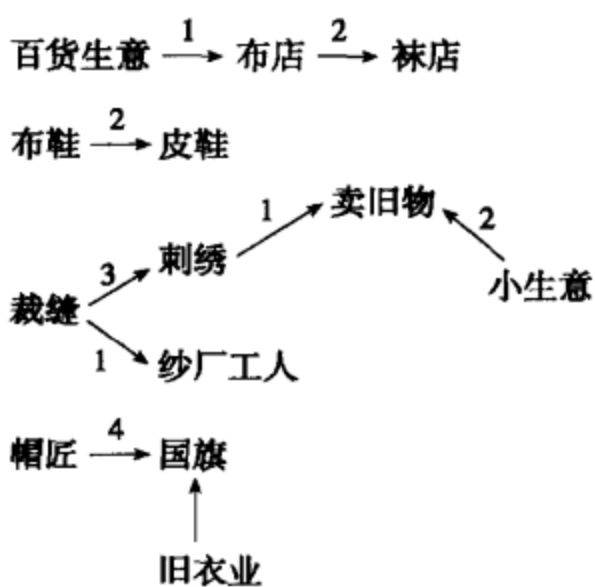
就 123 位改行的手艺人说，有三种现象值得说的。在“决定改业的原素”一节里曾经略略提到这些方面，可是为了对于改行者如何选择他们的职业，这里还有再加以申论的必要。这三种现象是：手艺人改习与其原业相近似的行业，在 123 人中有 52 人，占 45%；手艺人改习较原业容易或不甚需技术的行业，有 36 人，占 28%；手艺人改习和原来行业相差太远的行业，有 35 人，占 27%。

(1) 手艺人做惯了原来的工作，现在另换新业，这另换的工作与其原来的职业甚为接近，原业和新业不是种类的不同，而是程度的不同。例如铜匠改做铅铁器的手艺，因为铅铁器的工作和铜器的很少差异；又如铁匠之加入新式五金工厂，土式木匠之改做西式木器都莫不是两种行业极为近似的原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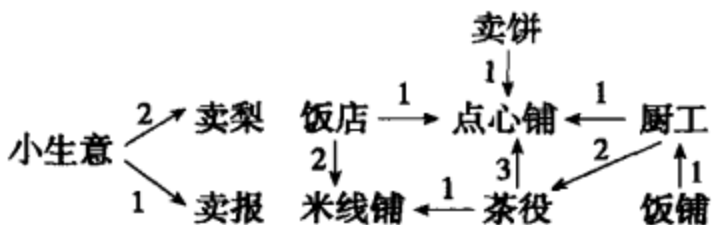
只要把 52 人改行者的原业与新业一加对比，其间相似的关系，是很容易发现的。下图箭头代表由原业改向新业的方向，数目字代表人数。

52 人从原业改向新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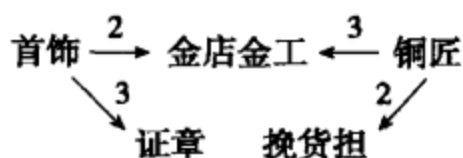
(a) 属于衣着类者 17 人



(b) 属于饮食类者 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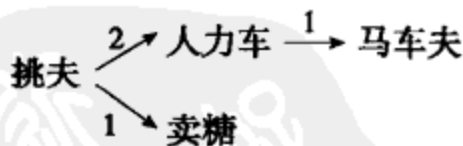
(c) 属于金属用具类者 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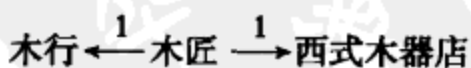
(d) 属于烟草消耗品类者 4 人



(e) 属于劳役服务类者 4 人



(f) 属于木器用具类者 2 人



上图 52 人的改行，旧业与新业之间，我们可以分作六类来研究。第一类是衣着类 17 人；第二类是饮食类 15 人；第三类是金属用具类 10 人；第四类是烟草消



耗品类4人；第五类是劳役服务类4人；第六类是木器用具类2人。各类的手工业者虽然改行了，不过在其相同的一类行业中跑来跳去。职业之间的差异，只是程度上的，而非种类上的。

有两个理由似乎可以来说明这种性质的改行：(a) 因为性质相近似的行业，彼此的工作习惯，生产工具，生活方式以及技术等，原不过大同小异。手艺人中如果放弃旧业，改换新业，在新业的环境中，各方面都似乎较容易位移。例如裁缝改做刺绣工作，裁缝的原有技术，生产工具仍可用之于刺绣业。工作的形式虽然改变，但工作的性质没有什么不同，因为做衣服与绣花，针是少不了的，使用的手艺也几乎相同。绣花业的生活方式和裁缝的都可以从针上得到说明，所以要使一个裁缝变成绣花匠似乎太容易了。正因为性质相近似的行业，技术上的大同小异，生产工具的相同，生产原料无多差异，所以手艺人只需把原来的铺店，稍加改变，不必多费成本，即可利用其原有的人力物力，而以新姿态出现。例如属于金属用具的首饰业改做证章业，不过把他们原来的招牌形式加多几个字，其余生产工具原料技艺，依旧可以用之于证章的制造上面。这样稍加改变，即可变成新局面。(b) 性质相同的行业，其中相识的亲朋很多，加入进去比较容易，很少遭受职业排外性的作祟。俗话说：同行是冤家。可是同行毕竟可以靠一个“同”字而有情谊。本来相近似的行道，无论在哪一方面，都可以互相观摩，攀谈交情也不致牛头不对马嘴。例如属于衣饰类的一位卖布的艺徒改入袜店就是靠袜店一位朋友的帮忙；又如饮食类中一位茶役的老赵，参加米线店，也是由于米线店亲戚介绍的力量。从此可见，性质相近似的行业，彼此之间，亲友的人缘关系，可以使改行的手艺人，容易获得工作。

(2) 123位手艺人中，改习不需多少技艺或是容易的行业，有36人。他们改后的工作，属于仆役者21人，属于厨役者7人，属于人力车者5人，属于擦皮鞋业者3人。

36人中有21人改入仆役的工作。仆役是一种无需技术的工作，一个健全的成年人，仆役业是能胜任的。仆役的事务，例如打杂，扫地，送公事，这都是无须学习的。例如玉器业的李美，昆明人，54岁。家有一妻三子，妻浣濯补助家计，两个儿子在兵工厂做工。这位玉器老板7岁丧父，兄弟三人赖母亲为人洗衣抚养成人，现已分家各立门户。他12岁从玉器业师为学徒，四年后升为客师，后为老板，从事玉器业32年。抗战后因为玉沙太贵，又不易购得，手艺无法维持，别行又不易学，加以无人介绍。后来在一个学校机关充当工友，如今六年。他之所以当工友，实在是找不到别的事。在各种工作中，仆役自然是原始而低贱的，既不需要技术，也不要本钱，所以改行者一时找不到别的工作，就很容易的走上此途。暂时有个栖身糊口之地，作为将来另谋出路的桥梁。至于改入厨役、人力车、擦皮鞋各业，也和此相仿佛。总之这种改后的职业，和其原业相较，既不需要高深的技术，也不要长的学习时间，只要有劳力，差不多人人都可以胜任。在一般人的看法里，这些工作都是下贱的，被人看不起的，他们之所以改入此下贱的工作，并非高攀而是下就。这也许不是他们心目中最后的归宿，乃是一个过渡，从此也可看出改行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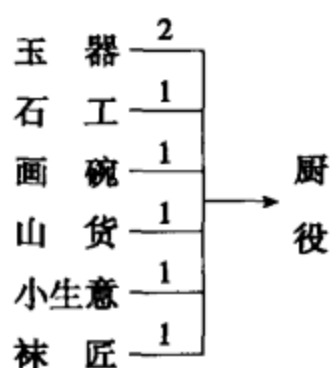
在并不是容易的。

### 36 人从原业改向新业图

(a) 属于改入仆役者2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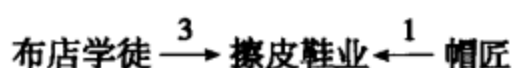
(b) 改入厨役者7人



(c) 改入人力车者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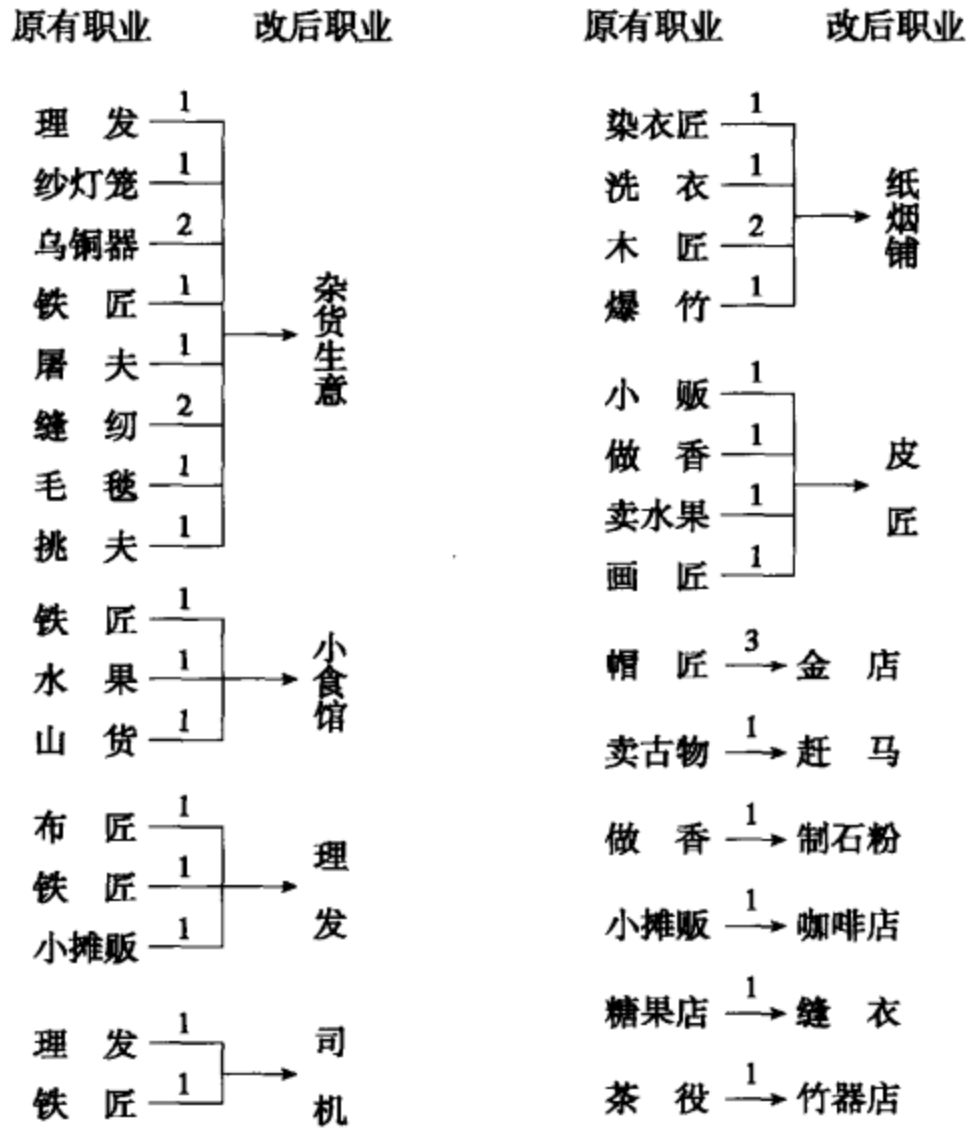
(d) 改入擦皮鞋业者3人



(3) 手艺人改行，跳到非原有的职业，无论在表面上、形式上，或程度上、性质上，两种职业都相隔甚远。例如做铁匠的改做杂货生意，从事染匠的改开纸烟店。这两种不同种类的行道，从甲业到乙业，手艺人是如何跳去的呢？在“决定改业的原素”里，我们曾经讨论过这些问题，他们靠了特殊的力量，如亲友帮助等，使他们跨入和老业不同的职业圈子里去，是不是有了这些特殊的力量，他们就可以自由选择职业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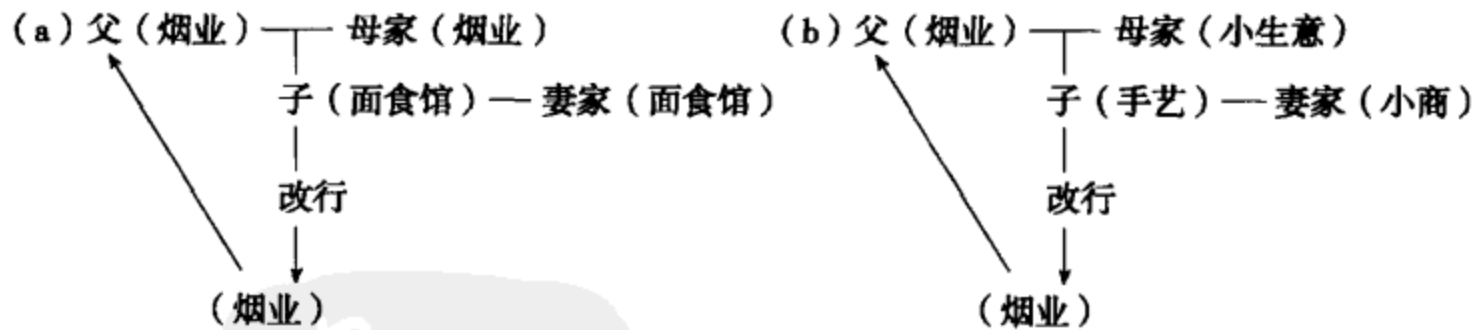
首先我们可以将这些人的改后的职业和其原有的作一个“新”“旧”的分类。其中他们改入新起的职业，如司机、咖啡店、纸烟铺、理发店以及金店共有9人，余26人仍是落在传统的职业背景中。从这点说来，可见手艺人跳去跳来，尽管两个行道种类上有所不同，而他们还是难于跳出其原有的职业园局。

手艺人改到与其原有职业相差甚远的行道里去，在上文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见他们靠了一些特殊的力量。在这里要指出的是这些特殊力量，与他们所隶属的社会阶层，不可分割。其中亲属的关系尤为重要。他们虽然跑到和其原业相异的行道里，可是亲属的关系，仍旧把这相差很远的行业，联在一起。有三种现象，可以作一说明。



第一是属于父亲方面的，如 I 图改行的手艺人，他们返回父亲的老路，例如 (a) 子代学面食手艺，父亲曾开过烟店，现在他放弃了面食业，而改做父业。(b) 图的情形也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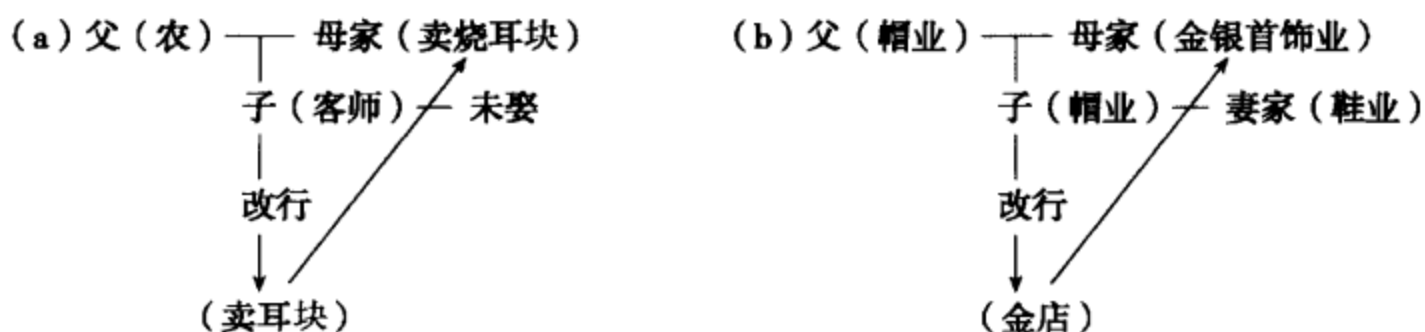
I. 改行手艺人走向父亲职业图



第二种是属于母家方面的，也就是手艺人得力于舅家的帮助，而改向舅家方面的职业。如 II 图有一位在行家做客师的老李，呈贡人，23 岁。如 (a)，他之所以放弃旧业，改卖烧饼，就是得力于他舅父的帮助，改习舅业。一位做小帽业的铺东，如 (b)，放弃祖业，改做金店，也是由于舅家的劝诱所致。



## II. 改行手艺人走向舅家职业图



第三是属于妻家方面的，这种情形，在访问上遇到的例子较多。(如III图)

## III. 改行手艺人走向妻家职业图



上面几个例子，给我们一个较清楚的印象，改行者渗入岳家那一方面的职业。如(e)是一位姓陆的木匠，宣良人，40岁。由于他岳丈的帮忙，放弃木匠，改入岳家的同行。又如(b)是一位姓张的皮匠，昆明人，45岁。父原业农，继后到昆明做工。他自己本来也是跟父亲做工过活的，父母死后，改营小贩，生活还好。但由于他自己行为不检，生意败坏，时方娶妻，岳业皮鞋，以遵岳命改习皮鞋。

无论是父亲也好，母家也好，岳家也好，都使得改行的手艺人，无形间受了很大的暗示。表面上尽管他们改习到一个和原业差得太远的行道里去，实际上，这种差异，不是阶层与阶层间的，不是经济背景与经济背景间的，也不是社会地位与社会地位间的，而是亲属之间的。就是说手艺人社会背景表面上是各种不同的职业的形象，底子里却包含亲属的共同关系。手艺人社会圈有多大、有多高，委实可以从他们的姻婚关系上测量出来。传统的社会上有所谓“门当户对”的婚姻，在手

艺人这一层里，差不多也受这种行为的约束。皮鞋匠的女儿，嫁到帽匠的丈夫；铜匠的子女，多半找铁匠的子女成室家之好。这种关系靠血的连结，也靠血来维持。因之手艺人跳来跳去，尽管他们改习不同的行业，可是他们很少有力量改变这种血统关系的层次。手艺人在社会上活动的距离，实在可以拿他们自己做圆心，以其亲属关系做半径，所作的圆。这个圆，就是他们所处的生活的社会园局，也就是他们的社会阶层。从这里我们似乎可以说：“不是人选职业，而是职业选人。”

总之，就上面三种不同的改行情形看来，第一，改习容易的职业；第二，改习相近似的行道；第三，改到和原业相差悬殊的职业。这都是改行过程上，手艺人在走着不同的方面。这些“方向”的背后，包括了家世、血缘、地缘、同行的友谊等等关系。他们原都是在一个大的共同社会圈子里生长出来的。生于斯，长于斯，工作于斯，亲朋戚友的关系，也都在这一个圈子里。只有这一个圈子里的人，才真正帮助他们，心痛他们。他们是属于这一个“圈子的”，这一个圈子也属于他们。他们的职业联系，就是他们的社会联系；他们的社会联系，也差不多就是他们的亲属联系。同行的友谊，亲属的痛痒忧戚，使他们向来过着“公平交易，老少无欺”忠于己忠于人的和平生活。可是目前激烈的社会变迁，打破了他们的生活的社会圈，使他们不能“安于其位”。眼见自己赖以生活的基础，在土崩瓦解，而不得不放弃旧业，另谋出路，于是“改行换业”成为昆明市的手艺人最为流行的口头禅。如今他们有的业是换了，行是改了，可是他们的“改”与“换”，实在不过仍旧在其原来的社会背景里，作感伤的旅行。

（国立清华大学《社会科学》第4卷第2期，1948年4月）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城市 劳工 生活卷

作者 = 李文海主编

页数 = 1 3 2 4

出版社 = 福建教育出版社

出版日期 = 2 0 0 5 . 0 1

SS号 = 1 1 7 3 2 9 6 1

DX号 = 0 0 0 0 0 5 2 4 1 3 1 0

简介 = 本书对民国时期的中国城市劳动者，如：北平、成都、上海、重庆、广州、南京、无锡、山东、济南等地的各阶层的劳动者的生活状况、工资收入等进行了详尽的调查。

u r l = h t t p : / / b o o k 2 . d u x i u . c o m / b o o k D e t a i l . j s p ? d

x N u m b e r = 0 0 0 0 0 5 2 4 1 3 1 0 & d = 0 C F F 8 5 1 2 6 2 3 8 5 5 D 2 8 4 9 9

C C 1 4 7 4 0 6 0 B 3 E & f e n l e i = 0 4 0 7 1 2 0 2 0 8 # c t o p

封面

书名

无锡工人家庭之研究

调查工人家庭生活及教育程序统计

劳工家庭之生计调查与人口研究

塘沽工人调查

山东中兴煤矿工人调查

华北纱厂工人工资统计

天津面粉厂工人及工资的一个研究

华北铁路工人工资统计

成都市牙刷工业与其工人生活概况调查

华西坝各大学工友调查

燕大教职员家庭佣工进款研究

清华学术雇用工役生活费的调查

燕大工人生活调查

北京人力车夫之生活情形

北京人力车夫现状的调查

济南洋车夫生活调查

成都市的人力车夫

上海市人力车夫生活状况调查报告书

南京市人力车夫生活的分析

对于无产阶级社会态度的一个小测验

论手艺人改行